吴江地方志系列丛书

桃源镇志

下　册

《桃源镇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文匯出版社

青云志

第一卷　行政区划

青云镇位于吴江市西南部，东接铜罗镇，南连桃源镇，西邻浙江湖州市南浔镇，北靠震泽镇，镇政府驻地天亮浜，中心位置坐标位于北纬 30° 50″，东经 120° 49″。青云之名系镇西北有一座清荫桥，在建立人民政权划分乡镇时，以其谐音而得。青云镇域总面积 31.65 平方千米。2000 年年底，全镇总户数 6778 户，总人口 24802 人。

2001 年 10 月，乡镇区域调整，撤销青云镇建置，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建　置

秦王政（始皇帝）二十五年（前 222），秦国平定楚国江南地，置会稽郡，郡治吴（今苏州市），领 26 县，今青云镇地属乌程县。

三国吴宝鼎元年（266），隶吴兴郡，治乌程，今青云镇地属之。

西晋太康三年（282），分乌程东乡，置东迁县，隶吴兴郡，今青云镇地属东迁县，隶吴兴郡。

隋开皇九年（589）二月，东迁县重新并入乌程县，废吴兴郡，隶苏州，今青云镇地属乌程县，隶苏州。

隋大业十四年（618），复为吴兴郡［唐武德四年（621年）改吴兴郡为湖州］，今青云镇地属吴兴郡（湖州）乌程县。

唐开元二十八年（740），苏州吴县割太湖洞庭三乡易乌程之平望，平望驿西至南浔五十余里地皆易之。今青云镇地域属吴县，隶苏州。

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今青云镇地始属吴江县。

宋初，吴江县设澄源、震泽、范隅、久泳、徵君、感化、大名7乡。北宋景德三年（1006）废徵君、感化、大名3乡，存澄源、震泽、范隅、久泳4乡。今青云镇地属澄源乡辖。

明弘治元年（1488），吴江县分6乡，青云属澄源下乡。

清雍正四年（1726），析吴江偏西地置震泽县。青云属震泽县澄源下乡。

清宣统二年（1910），推行区域自治，震泽县设7镇，今青云镇属严墓镇辖。

民国元年（1912），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青云复归属吴江县。全县设18市乡，青云属严墓市辖。

民国18年8月，县以下设区，青云属第七区（后称严墓区）。

1949年5月5日，严墓解放，建立人民政权，青云属吴江县严墓区辖。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严墓区划分为3个乡：铜罗乡、青云乡、桃源乡。青云乡属吴江县辖。

1958年9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

1983年7月，恢复乡建置，青云人民公社改为青云乡。

1992年5月1日，吴江撤县建市，青云乡属吴江市辖。

1994年5月，青云撤乡建镇。

2001年10月，撤销青云镇和桃源镇建置，两镇区域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

第二节　区　划

明弘治元年（1488），吴江县分为6乡32都，550里。6乡分别为：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澄源下乡、震泽乡和久泳乡。青云地属澄源下乡。乡以下分都，都以下分里，每里册籍前均绘图标明，故亦习惯称图。图与里的区别在于前者领圩，可作为完赋税的依据，后者不一定领圩。该体制一直延续到清末。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吴江县志》载：澄源下乡（原桃源镇、铜罗镇、青云镇以及震泽镇和相邻的浙江部分地区）辖都五：“十三都，去县治西南100余里，后琏，倚投，辖图十五；十四都，去县治西南110余里，陶墩（一名桃溪），顾庄，辖图十；十五都，去县治西南110余里，雷村、歜村、竹里、章奥、西宫、算墟，辖图十四；十六都，去县治西南120余里，新陈、集贤、前宫、后宫，辖图十三；十七都，去县治西南80余里，南麻、徐田、戴巷、下庄，辖图十八。”今青云区域为澄源下乡十三都、十四都、十五都。

清雍正四年（1726），分置吴江、震泽两县，震泽县澄源下乡仍辖都五，今青云地为澄源下乡十三都、十四都和十五都地。清乾隆十二年（1747），震泽县对行政区域内的都、图的区划作了调整，图领圩不变。概述如下：

十三都，辖15个图，今青云之地有8个图，范围在青云镇的大德村、民丰村、震丰村、天亮村、坟头村、瑾下浜村和百花村（村级区域调整前村名，下同）一带。

十三都五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一图），领圩四：最、军无（无下字）、寒、及。

十三都七图（清乾隆十二年后十四都二十二图），领圩四：盈、丹、清、字。

十三都九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三图），领圩四：更、楚、辰、约。

十三都十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四图），领圩四：土、践、密、霸。

十三都十一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五图），领圩五：阳、弊、体、又、会。

十三都十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四都二十三图），领圩四：北坩、立、艾、物。

十三都十三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四都二十四图），领圩二：晋、糜。

十三都十四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八都七图），领圩六：起、刑、颇、牧、南无、北无。

十四都，辖10个图，青云之地有8个图，在青云镇的钟家兜村、青莲村、陶墩村、金光村、梵香村和漾西村一带（其中包括今浙江省部分地区）。

十四都一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一图），领圩三：灭、途、坩。

十四都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十九图），领圩三：富、角、横。

十四都三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二图），领圩二：西魏、史。

十四都四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七图），领圩二：士、困。

十四都五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二十图），领圩一：东魏。

十四都六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三图），领圩一：假。

十四都七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九图），领圩三：良、虢、盛。

十四都九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五图，领圩三：实、黄、男。

十五都，辖14个图，青云之地有8个图，在青云镇的杓头兜村、八字荡村、巴家兜村、水家港村、新成村、雷墩荡村和蔡家浜村一带（包括桃源镇部分地区）。

十五都一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十图），领圩三：久、驰、田。

十五都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十一图）领圩三：赤、基、中角。

十五都三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十二图），领圩六：天、南岩、绵、竭、料、地。

十五都五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八图）领圩二：城东、城西。

十五都六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二十一图），领圩二：庭、东昆。

十五都九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二十二图），领圩一：冥。

十五都十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二十四图）领圩三：庄、野、无。

十五都十三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八都九图），领圩二：北石、西昆。

此外，雷墩荡村和蔡家浜村分别在铜罗镇的北字圩（十六都九图）和铜罗镇的威字圩（十七都十图）也有部分土地。

表 1–1　清乾隆十二年前、后都图圩与 2000 年青云镇属地对照表

乡名	清乾隆十二年前都、图	清乾隆十二年后都、图	领圩数	圩　名	所属现行政村
澄源下乡	十三都五图	十七都一图	4	最、军无（无下字）、寒、及	民丰及铜罗镇
	三都七图	十四都二十二图	4	盈、丹、清、字	大德及铜罗镇
	十三图九图	十七都三图	4	更、楚、辰、约	震丰、民丰及震泽镇
	十三都十图	十七都四图	4	土、践、密、霸	震丰、民丰及震泽镇
	十三都十一图	十七都五图	5	阳、弊、体、又、会	文头
	十三都十二图	十四都二十三图	4	北坩、立、艾、物	天亮、瑾下浜
	十三都十三图	十四都二十四图	2	晋、糜	天亮、瑾下浜、百花
	十三都十四图	十八都七图	6	起、刑、颇、牧、南无、北无	大德、瑾下浜
	十四都一图	十九都一图	3	灭、途、坩	漾西、梵香、杓头兜
	十四都二图	十七都十九图	3	富、角、横	梵香、漾西
	十四都三图	十九都二图	2	西魏、史	梵香
	十四都四图	十七都七图	2	士、困	钟家兜、陶墩
	十四都五图	十七都二十图	1	东魏	青莲
	十四都六图	十九都三图	1	假	金光及浙江南浔
澄源下乡	十四都七图	十七都九图	3	良、虢、盛	金光、陶墩
	十四都九图	十九都五图	3	实、黄、男	百花、钟家兜、青莲
	十五都一图	十七都十图	3	久、驰、田	雷墩荡、蔡家浜
	十五都二图	十七都十一图	3	赤、基、中角	雷墩荡、新成
	十五都三图	十七都十二图	6	天、南岩、绵、竭、料、地	新成及桃源镇
	十五都五图	十七都八图	2	城东、城西	水家港、巴家兜
	十五都六图	十七都二十一图	2	庭、东昆	水家港及桃源镇
	十五都九图	十七都二十二图	1	冥	杓头兜
	十五都十二图	十七都二十四图	3	庄、野、无	八字荡及桃源镇
	十五都十三图	十八都九图	2	北石、西昆	水家港、八字荡、及桃源镇
	十六都九图	十八都三图	3	光、主、北	雷墩荡及铜罗镇
	十七都十图	十九都十图	2	威、漠	蔡家浜及铜罗镇

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全县共设18市乡，各设市、乡公所，严墓市辖19都，领72图，今青云属之。

民国18年8月，吴江县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编为闾邻，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闾。吴江县划10个区，279个乡镇。严墓为第七区，辖6镇24乡，今青云地划分为陶墩镇、

亭子乡、张钓乡、兴隆乡和章奥乡 1 镇 4 乡。

民国 23 年 11 月 1 日，实行保甲制，废除闾邻。第七区辖 1 镇 23 乡，区公所设严墓镇。今青云地划分为陶墩乡、兴隆乡、亭子乡、志和乡、白溪乡和泰鸿乡 6 个乡。

陶墩乡：坩字圩、孟香港、虹桥港、庄家池、豆腐桥、草家浒、顾家湾、长胖兜、香湾、网船墩、划船漾、梁王兜、茶花弄港、庄水坝、彭下漾滩、兜里坝、大兜港、北龙兜、蒋家湾、光船湾、陶墩港、戴（对）水港、金光湾、匣子港、阮家湾、冷冰港、波斯港，秀才兜、袁家兜、戴家桥、张家湾。

亭子乡：川泾港南、蔡家浜、姚家浜、张家浜、毕家湾、庄浜、斗牛坝、直汀港、钱家浜、雷墩荡、西瑾村、石街、戴家湾、对风浜、水东浜、邓家浜、葫芦兜、新桥头、堰浜。

志和乡：严家湾、庄桥、茹菇兜、度生桥，仁荡坝、乌家桥、章奥村、蒲鞋浜、太平浜、东庄浜、西庄浜、西兜、北兜、湾里、阳和桥、章桥、和尚兜、小浜、南湾、清水坝、张钓桥、水东浜、沃家桥、马家浜、戴家湾、沟南湾、东水家港、温汆浜、八字荡、蒋家扇，毕家浜、巴家兜。

兴隆乡：福事桥、贝家兜、莲花兜、严水坝、朱家浜、钟家兜、三官坝、坟头漾口、殳家港、小港、花家浜、月古荡、仓家坝。

白溪乡：天亮浜、李家浜、库里埭、埃门浜、展文桥、百花漾、三官坝、南汇、东长港、黑龙兜、钱家坝、水家坝、凤凰村、杓头兜、油东湾、文头漾口，塘底兜、毕家浜、三家浜，方家扇、清水坝。

泰鸿乡：药师兜、川泾港、瑾下浜、南李家浜、益后桥、小桥头、斗牛坝北、鸿桥坝、荡里浜、毕家荡、箍桶浜、坟头浜、旗杆下、龙门浜、桥下浜。

民国 29 年，第七区（严墓区）辖 1 镇 19 乡。今青云的亭子乡与泰鸿乡合并为鸿亭乡，兴隆乡与白溪乡合并为白隆乡。今青云地划分为陶墩乡、鸿亭乡、白隆乡和志和乡 4 个乡。

民国 32 年，严墓区辖两镇 22 乡，今青云地划分为陶墩乡、亭子乡、志和乡、兴隆乡、白溪乡和泰鸿乡 6 个乡。

民国 35 年 10 月，严墓区辖 1 镇 15 乡，今青云地又撤并为鸿亭乡、志和乡、白隆乡和陶墩乡 4 个乡。

民国 36 年，鸿亭乡划分 9 保，97 甲，共 1025 户，4520 人，其中男 2373 人、女 2147 人。志和乡划分 8 保，77 甲，共 859 户，3208 人，其中男 1755 人、女 1453 人。白隆乡划 9 保，84 甲，共 887 户，4107 人，其中男 2207 人、女 1900 人。陶墩乡划分 8 保，64 甲，共 819 户，3216 人，其中男 1723 人、女 1493 人。

表 1–2　民国 36 年青云地区各保所辖自然村一览表

乡	保	自然村
鸿亭乡	第一保	川泾港北、药师兜南、药师兜北
	第二保	南李家浜、瑾下浜、毕家埭、鸿桥坝
	第三保	沈家桥、益后桥、泥坝头、小桥头、钟家浜、金家浜
	第四保	瑾下浜北、毕家荡、毕家荡北、荡里浜、坟头浜、龙门浜
	第五保	旗杆下、草楼、桥下浜、坟头浜口
	第六保	毕家湾、庄浜、斗牛坝、钱家浜、姚家浜、张家浜
	第七保	蔡家浜、蔡家浜北、蔡家浜西、川泾港南、东港口
	第八保	姚家浜、庙湾、大桥头、葫芦兜、邓家浜
	第九保	堰浜、新桥、谢家湾
志和乡	第一保	章奥村、蒲鞋浜、塔并浜东、塔并浜西、东章浜、西章浜
	第二保	蔡家里、严家浜、章桥南堍、章桥北堍、湾堂里、茹菇兜
	第三保	仁荡坝、乌家桥、度生桥、南汇、和尚兜
	第四保	巴家兜东埭、西巴家兜、北巴家兜
	第五保	西水家港、沃家桥、毕家浜、三家浜
	第六保	张钓桥、小浜、水家港港东、天亮湾、马家浜港南、马家浜港北、沃家桥、阳和桥西堍
	第七保	八字荡（东）、三家浜口
	第八保	东水家港南湾、东水家港戴家湾、西水家港港东、东水家港木桥头
白隆乡	第一保	北里家浜、东库里埭、天亮浜、埃门浜、姚家湾、展文桥南、展文桥北、百花漾
	第二保	南坝、西库里埭、罗汉坝、南汇里、东长港、北坝
	第三保	草楼、钱家坝、黑龙兜、史家坝东、史家坝西、凤凰村
	第四保	三家浜、毕家浜、清水坝、方家扇、杓头兜港东
	第五保	杓头兜港西、东长港西、福事桥南
	第六保	莲花兜、严水坝、朱家浜、三官坝
	第七保	钟家兜港西、钟家兜港东、北兜、北兜港西、西埭
	第八保	福事桥北、贝家兜、小港上、花家浜、月古荡
	第九保	文头、漾口
陶墩乡	第一保	仓家坝、清荫港、独家兜、萝卜兜、虹桥港
	第二保	陶墩、钮家了、虹桥港西、豆腐桥
	第三保	蒋家湾、北龙兜、光船湾
	第四保	南港北、波斯港、计家兜、丁家池、匣子港、金光湾
	第五保	秀才兜、袁家兜、南冷水港、张家湾、对水港
	第六保	彭下漾口、谈家兜、孟长兜、孟香港
	第七保	徐家汇、草家浒、长胖兜、茶花弄
	第八保	泥湾里、梁王兜、南西兜、划船漾西、划船漾北、庄水坝

民国 37 年 2 月，严墓区辖 1 镇 5 乡，鸿亭乡并入严墓镇，志和乡、白隆乡和陶墩乡合并成立志和乡。志和乡划分 11 保，158 甲，共 2373 户，10470 人，其中男 5446 人、女 5024 人。其中，第一保 11 甲，第二保 15 甲，第三保 14 甲，第四保 15 甲，第五保 15 甲，第六保 15 甲，第七保 14 甲，第八保 15 甲，第九保 15 甲，第十保 15 甲，第十一保 14 甲。

1949 年 5 月 5 日，严墓地区解放，建立人民政权，设严墓区，志和乡属严墓区辖（原鸿亭乡仍属严墓镇辖）。

1950年1月，吴江县设区划乡。今青云地区划分为天亮乡、青云乡、志和乡等3个小乡；2月，划分为天亮乡、青云乡、新和乡、新成乡4个小乡；接着又划分天亮乡、青云乡、新和乡、新成乡和陶墩乡5个小乡（1950年8月，废除保甲制，乡辖村，一般几个相邻的自然村组成一个联村）。是年，青云5个小乡分设49个联村。不久，广福乡划入万安村。

天亮乡：设12个联村，为斗章村、张姚村、小桥村、益后村、瑾下村、药师村、南里村、天亮村、毕家村、坟头村、展文村、旗杆村。乡政府驻瑾下浜。

青云乡：设9个联村，为百花村、东长村、钟家村、诸行村、袁家村、贝家村、仓家村、沈庄村、青云村。乡政府驻贝家兜。

新和乡：设9个联村，为新顺村、新莲村、新和村、新隆村、新建村、新民村、新杓村、新安村、新兴村（不久由广福乡划入万安村，至此，新和乡设10个联村）。乡政府驻马家浜。

新成乡：设10个联村，为章奥村、茹菇村、严家村、川泾村、姚浜村、水东村、蔡家村、荡北村、兴福村、西京村。乡政府驻蔡家浜。

陶墩乡：设9个联村，为陶墩村、独家村、钮蒋村、梵香村、草家村、漾西村、北龙村、金光村、南港村。乡政府驻豆腐桥大城里。

表1–3　1950年8月青云地区各小乡联村分设情况一览表

小乡名称	设立联村个数	联村名称
天亮乡	12	斗章村、张姚村、小桥村、益后村、瑾下村、药师村、南里村、天亮村、毕家村、坟头村、展文村、旗杆村
青云乡	9	百花村、东长村、钟家村、诸行村、袁家村、贝家村、仓家村、沈庄村、青云村
新和乡	9	新顺村、新莲村、新和村、新隆村、新建村、新民村、新杓村、新安村、新兴村（后增设万安村，由广福乡划入）
新成乡	10	章奥村、茹菇村、严家村、川泾村、姚浜村、水东村、蔡家村、荡北村、兴福村、西京村
陶墩乡	9	陶墩村、独家村、钮蒋村、梵香村、草家村、漾西村、北龙村、金光村、南港村
附：今民丰、震丰村所设联村情况	5	金家浜村、北牛浜村、茅家浜村、千金坝村、孟家坝村（时属震泽公社，1962年4月划入青云公社）

1956年3月，吴江县并区并乡。严墓区辖1镇6乡。今青云地区的陶墩乡、青云乡、新和乡3个小乡合并为青云乡（中乡），乡政府驻贝家兜；新成乡、天亮乡2个小乡合并为新成乡（中乡），乡政府驻川泾港庙。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全县设21个乡，7个县属镇。青云乡、新成乡2个中乡合并成青云乡（大乡），并成立中共青云乡委员会、青云乡人民政府，青云乡直接受吴江县委、县

人民委员会领导。乡政府驻地瑾下浜。（其间：1951 年冬，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1957 年 6 月，青云、新成两个中乡共组建成立 16 个高级社，其中，新成乡成立 7 个高级社，为新成一社至新成五社以及星南社和大德社；青云乡成立 9 个高级社，为青云一社至青云八社（不设第五社）以及和平社、先锋社，高级社设立党的分支机构和社管理委员会。高级社逐渐成为替代原联村组织职能的基层管理机构）

1958 年 5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省界划定，时属漾西村的南西兜 28 户农户划入浙江省吴兴县。

1958 年 9 月，撤销乡建置，建立人民公社，成立中共青云人民公社委员会和青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 20 个高级社。是年秋，公社成立民兵团，下面组建成立 8 个民兵营（是年底的分配核算，青云仍按 20 个高级社来进行）。

1959 年 2 月 25 日，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提出："关于劳动组织问题，分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今后全县统一起来，称管理区，不称大队或营；称生产队，不称小队或连。"为此，是年 3 月，青云公社把 8 个民兵营划分成 15 个工区（作业管理区）。

1959 年 4 月，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后，吴江县逐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施以生产大队为基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管理制度。是年下半年，青云公社把工区改称生产大队，全公社下辖 15 个大队。1960 年 4 月，大队以地名命名，青云公社共辖大德、星南、天亮、百花、光明、青莲、陶墩、金光、先锋、新星、新安、新民、新建、新成、新丰和新联 16 个生产大队（原第十大队划分为新星、新安 2 个大队）。

1962 年 4 月，震泽公社划出新丰大队并入青云公社，改名为震丰大队。

1963 年，大德大队分为大德、坟头 2 个大队，震丰大队分为民丰、震丰 2 个大队，先锋大队分为先锋、漾西 2 个大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机构瘫痪。1967 年 3 月，成立青云公社生产办公室，由公社人武部主持工作。其间，坟头大队改称红星大队，陶墩大队改称红卫大队。

1968 年 3 月，青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 年 6 月 2 日，分别由震泽、铜罗迁入部分渔民，与青云当地渔民一起组建成立渔业大队。至此，青云公社下辖大德、红星、星南、民丰、震丰、天亮、百花、光明、青莲、红卫、金光、先锋、漾西、新星、新安、新民、新建、新成、新丰、新联、渔业 21 个生产大队，下设 205 个生产队。

1970 年 9 月，恢复中共青云人民公社委员会。当年，青云公社机关由瑾下浜迁驻天亮浜集镇。

1977 年初，百花大队第 3 生产队设立公社农科站，属生产大队级建置单位（1982 年撤销农科站建置）。

1981 年 6 月，撤销公社革委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1 年 11 月，经上级批准，青云公社有 12 个大队予以更名或恢复历史用名。红星大队更名为文头大队，星南大队更名为瑾下浜大队，民丰大队更名为后练桥大队，光明大队更名为钟家兜大队，红卫大队更名为陶墩大队，先锋大队更名为梵香大队，新星大队更名为杓头兜大队，新安大队更名为八字荡大队，新民大队更名为巴家兜大队，新建大队更名为水家港大队，新丰大队更名为雷墩荡大队，新联大队更名为蔡家浜大队。

1983 年 7 月，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恢复青云乡建置，在成立中共青云乡委员会和青云乡人民政府的同时，还成立了青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原人民公社下辖的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全乡下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分别是大德、文头、瑾下浜、后练桥（后又改称为民丰村）、震丰、天亮、百花、钟家兜、青莲、陶墩、金光、梵香、漾西、杓头兜、八字荡、巴家兜、水家港、新成、雷墩荡、蔡家浜 20 个农业村和 1 个渔业村，共 218 个村民小组。

1994 年初，经省政府批准，青云撤乡建镇，全镇实行镇管村新体制，行政区划不变（1994 年 5 月 8 日，召开庆祝大会）。

1996 年 5 月，青云集镇设街道办事处，下设御龙、万山、致富、百花 4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8 日，青云镇党政机关迁入思远路东侧、青云大道北侧交叉口的新办公大楼。

2001 年 8 月，村级区域调整，文头村与民丰村合并，改名为文民村；震丰村和天亮村合并，改名为天亮浜村；百花村和钟家兜村合并，改名为青云村；梵香村和漾西村合并，成立新的梵香村；杓头兜村和八字荡村合并，改名为新和村；新成村和雷墩荡村合并，改名为新蕾村。青云镇下辖 14 个农业村和 1 个渔业村。

2001 年 10 月，镇级区域调整，撤销青云镇、桃源镇建置，以原两镇行政区域设立新的桃源镇。

表 1–4　民国 23 年至 2001 年 10 底青云地区历史沿革一览表

<table>
<tr><th>村名</th><th>民国 23 年 11 月</th><th>民国 29 年</th><th>民国 32 年</th><th>民国 35 年</th><th>民国 37 年 2 月</th><th>1949 年 5 月</th><th>1950 年 2 月</th><th>1956 年 3 月</th><th>1957 年 10 月</th><th>2001 年 10 月</th></tr>
<tr><td>新成</td><td>志和乡</td><td>志和乡</td><td>志和乡</td><td>志和乡</td><td>志和乡</td><td>志和乡</td><td>新成乡</td><td rowspan="3">新成乡</td><td rowspan="11">青云乡、青云公社、青云镇</td><td rowspan="15">桃源镇</td></tr>
<tr><td>雷墩荡</td><td rowspan="2">亭子乡</td><td rowspan="3">鸿亭乡</td><td rowspan="2">亭子乡</td><td rowspan="3">鸿亭乡</td><td rowspan="3">严墓镇</td><td rowspan="3">严墓镇</td><td>新成乡</td></tr>
<tr><td>蔡家浜</td><td rowspan="2">天亮乡</td></tr>
<tr><td>大德</td><td rowspan="2">泰鸿乡</td><td rowspan="2">泰鸿乡</td></tr>
<tr><td>文头</td><td rowspan="2">志和乡</td></tr>
<tr><td>瑾下浜</td><td>白溪乡</td><td>白溪乡</td><td>白溪乡</td><td>白溪乡</td><td rowspan="9">志和乡</td><td rowspan="9">志和乡</td><td>天亮乡</td></tr>
<tr><td rowspan="2">天亮</td><td>泰鸿乡</td><td>鸿亭乡</td><td>泰鸿乡</td><td>鸿亭乡</td><td rowspan="3">青云乡</td><td rowspan="4">青云乡</td></tr>
<tr><td>白溪乡</td><td rowspan="3">白隆乡</td><td>白溪乡</td><td rowspan="3">白隆乡</td></tr>
<tr><td>百花</td><td rowspan="3">兴隆乡</td><td rowspan="3">兴隆乡</td></tr>
<tr><td>钟家兜</td></tr>
<tr><td>青莲</td><td rowspan="4">陶墩乡</td></tr>
<tr><td>陶墩</td><td rowspan="4">陶墩乡</td><td rowspan="4">陶墩乡</td><td rowspan="4">陶墩乡</td><td rowspan="3">陶墩乡</td></tr>
<tr><td>金光</td><td rowspan="3">新成乡</td></tr>
<tr><td>梵香</td></tr>
<tr><td>漾西</td></tr>
<tr><td>杓头兜</td><td>白溪乡</td><td>白隆乡</td><td>白溪乡</td><td>白隆乡</td><td rowspan="2">新和乡</td></tr>
<tr><td>八字荡</td><td rowspan="3">志和乡</td><td rowspan="3">志和乡</td><td rowspan="3">志和乡</td><td rowspan="3">志和乡</td></tr>
<tr><td>水家港</td><td rowspan="2">新成乡</td></tr>
<tr><td>巴家兜</td></tr>
<tr><td>渔业</td><td colspan="9">1968 年 6 月 2 日成立渔业大队</td></tr>
<tr><td>民丰</td><td colspan="5" rowspan="2">震泽区蠡泽乡</td><td colspan="3" rowspan="2">震泽区梅桥乡</td><td rowspan="2">震泽公社、青云公社（乡、镇）</td></tr>
<tr><td>震丰</td></tr>
</table>

第二章　集镇农村

第一节　集　镇

详见《桃源志》第二卷第一章第二节《青云集镇》。

第二节　农　村

明朝时，吴江县以下设乡，乡以下分都，都以下分里（习惯上称图），图领圩，该体制一直延续到清。民国 18 年（1929），调整行政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乡以下编为闾邻。民国 23 年 11 月，实行保甲制，废除闾邻。

1950 年 8 月，废除保甲制，吴江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乡辖村，一般以相邻的几个自然村组成 1 个联村，当时，青云 5 个小乡共成立 49 个联村（后增加到 50 个）。

1951 年冬，开展农业互助合作，青云农村从举办农村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开始，到组织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

1956 年年底，并社升级，初级社陆续合并升级为高级社，到 1957 年 10 月撤区并乡前，青云地区的青云、新成两个中乡组建成立 16 个高级社。

表 1–5　1957 年 6 月青云乡、新成乡党分支建设情况表

乡名	分支名称	分支党员所在联村	党员数	分支书记
青云乡	干部分支	—	12	—
	第一社分支	钟家、青云、诸行、袁家	9	朱海宝
	第二社分支	东长、百花	5	王银福
	第三社分支	贝家、仓家、沈庄	8	支委负责
	第四社分支	北龙、金光、南港	7	沈金根
	第六社分支	新杓、新兴、万安、新安	7	钱圣能
	第七社分支	新建、新隆、新民	9	支委负责
	第八社分支	新顺、新连、新和	13	沈云根
	和平社分支	梵香、独家、陶墩	16	曹泉根
	先锋社分支	草家、钮蒋、漾西	23	沈阿四
新成乡	干部分支	—	10	—
	第一社分支	章奥、茹菇、严家	19	盛阿四
	第二社分支	新福、西京、荡北	12	吴金龙
	第三社分支	川泾、水东、姚家、蔡家	13	支委负责
	第四社分支	展文、旗杆	10	钱卯生
	第五社分支	坟头、毕家	8	李阿连
	星南社分支	南里、瑾下、天亮、药师	24	张叙生
	大德社分支	张姚、小桥、益后、斗章	15	张金官

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前，青云乡有 20 个高级社。

1958 年 9 月，青云撤销乡建置，成立青云人民公社。是年秋，开展大兵团作战，青云公社成立民兵团，全公社 20 个高级社合并成立 8 个民兵营。

表 1–6　1958 年 11 月至 1959 年 3 月青云公社民兵营分支书记、营长任职情况表

民兵营	党员数	书记	性别	营长	性别
第一营	21	张金官	男	吴少云	男
第二营	38	张叙生	男	沈阿四	男
第三营	17	朱佰林	男	王银福	男
第四营	22	吴少祥	男	杨阿根	男
第五营	31	谈巧生	男	曹全根	男
第六营	8	王长义	男	吴阿三	男
第七营	24	沈云根	男	钱金根	男
第八营	31	张杏生	男	盛阿四	男

1959 年 3 月，撤销民兵营建置，改称为作业管理区（工区），青云公社 8 个民兵营划分为

15 个工区。

1959 年下半年，青云公社将工区改称为生产大队，全公社划分为 15 个生产大队（1960 年，划分成 16 个生产大队）。

1962 年，震泽公社新丰大队划入青云公社，改名为震丰大队。至此，青云公社共有 17 个生产大队。

表 1–7　1959 年 3 月至 1959 年 6 月青云公社工区分支书记、大队长任职情况表

工区	党员数	书记	性别	大队长	性别
第一工区	22	张金官	男	姚夫生	男
第二工区	21	张叙生	男	朱佰林	男
第三工区	10	沈阿四	男	钱卯生	男
第四工区	5	王银福	男	贝庆荣	男
第五工区	6	朱佰林	男	陆荣祥	男
第六工区	8	杨阿根	男	殳银坤	男
第七工区	11	沈连福	男	徐指南	男
第八工区	11	吴少祥	男	庾才根	男
第九工区	28	谈巧生	男	曹利生	男
第十工区	8	王长义	男	吴阿三	男
第十一工区	10	钱金根	男	沈才根	男
第十二工区	11	沈云根	男	水富明	男
第十三工区	15	陆宝增	男	盛阿四	男
第十四工区	12	张杏生	男	钱惠芳	男
第十五工区	15	钮富春	男	钮阿桂	男

表 1–8　1959 年 6 月至 1960 年 12 月青云公社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任职情况表

大队别	支部书记	性别	大队长	性别
一（大德）	张金官	男	吴少云	男
二（星南）	张叙生	男	朱佰林	男
三（天亮）	沈阿四	男	杨阿根（天亮村人）	男
四（百花）	王银福	男	贝庆荣	男
五（光明）	沈文乾	男	陆珍宝	男
六（青莲）	杨阿根（钟家兜村人）	男	张顺源	男
七（陶墩）	沈连福	男	徐指南	男
八（金光）	吴少祥	男	庾才根	男
九（先锋）	谈巧生	男	曹全根	男

续表

大队别	支部书记	性别	大队长	性别
十（新星）	王长义	男	吴阿三	男
十一（新民）	沈茂根	男	钱金根	男
十二（新建）	沈云根	男	水富明	男
十三（新成）	沈龙宝	男	盛阿四	男
十四（新丰）	张杏生	男	钱惠芳	男
十五（新联）	虞老虎	男	钮富春	男

注：1960 年 4 月，第十大队析分为新星、新安 2 个大队，新安大队书记：盛庆荣。

表 1–9　1961 年 1 月至 1962 年 12 月青云公社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任职情况表

大队名称	党员数	支部书记	性别	备注	大队长	性别	备注
大德	20	张金官	男	—	吴少云	男	1961.1 ~ 1961.12
					金善庆	男	1961.12 ~ 1962.12
星南	27	沈福祥	男	—	张荣宝	男	—
天亮	14	沈阿四	男	—	杨阿根	男	—
百花	10	王银福	男	—	贝庆荣	男	—
光明	9	陆珍宝	男	—	陆珍宝	男	—
青莲	12	杨阿根	男	—	张顺源	男	—
陶墩	15	曹全根	男	—	徐指南	男	—
金光	15	吴少祥	男	—	沈金根	男	—
先锋	39	谈巧生	男	—	曹利生	男	—
新星	9	朱法宝	男	1961.1 ~ 1962.5	朱法宝	男	—
		张杏生	男	1962.5 ~ 1962.12	张杏生	男	—
新安	9	盛庆荣	男	—	吴阿三	男	—
新民	18	钱金根	男	—	沈茂根	男	—
新建	20	沈云根	男	—	钱永虎	男	—
新成	16	夏巧官	男	—	盛阿四	男	—
新丰	14	蔡仁龙	男	1961.1 ~ 1962.1	钱惠芳	男	—
		陆宝增	男	1962.1 ~ 1962.12			—
新联	16	虞老虎	男		庾才根	男	—
震丰	40	杨永春	男	1962.4 ~ 1962.12	李增荣	男	1962.4 ~ 1962.12

1963 年，大德大队析分为大德和坟头 2 个大队；震丰大队析分为民丰、震丰 2 个大队；先锋大队析分为先锋、漾西 2 个大队。至此，全公社共有 20 个农业生产大队［是年起，各村（大队）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大队长）详见《桃源志》第二卷第二章《集镇农村 · 农村》的《撤并村》和第二节《行政村》］。

1968 年，由震泽、铜罗迁入部分渔民，与青云原有渔民一起组建成立渔业大队。

1983年7月，恢复乡建置，乡辖村，青云乡20个农业大队和1个渔业大队全部改为行政村建置。

1994年，撤乡建镇，青云实行镇管村体制。

1993年10月，国土调查，青云乡耕田面积17984.2亩，桑地面积12459.5亩，内塘养殖水面1136亩。2000年年底，青云镇下辖21个行政村，218个村民小组。全镇农村（不包括集镇居民）总户数6153户，共23081人，农村劳动力12960人。

2001年8月，村级区域调整，青云镇21个行政村调整合并成15个（大德村、文民村、瑾下浜村、天亮浜村、青云村、青莲村、陶墩村、金光村、梵香村、新和村、巴家兜村、水家港村、新蕾村、蔡家浜村、渔业村）行政村。

2001年10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组建成立新的桃源镇，行政村改属桃源镇辖。

表1–10　2000年年底青云镇行政村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人口	辖自然村
1	大德	11	1292	外浜、张家浜、姚家浜、章浜、毕家湾、斗牛坝、小桥头、钟家浜、金家里、鸿桥坝、益后桥、钱家浜、燕浜
2	文头	8	880	坟头浜、桥下浜、埭上、毕家荡、荡里浜
3	瑾下浜	16	1769	瑾下浜、俞家湾、南李家浜、北李家浜、李家湾、鸿桥坝、药师兜、东库里埭、天亮浜、陆家湾、横埭老
4	民丰	12	1269	村墩、大船坝、窑田村、茅家浜、金家浜、南牛浜、上字浜、西牛浜、北牛浜
5	震丰	7	717	长圣坝、孟家坝、千金坝、李家桥、灰堆湾
6	天亮	13	1143	展文桥、漾南滩、埃门浜、龙门浜、旗杆下、草楼上、钱家坝、史家坝、凤凰村、王家门、黑龙兜
7	百花	9	1015	北三官坝、严水坝、严树荡、东长港、南三官坝
8	钟家兜	9	797	钟家兜、朱家浜、西埭上
9	青莲	11	1127	贝家兜、沈庄漾口、文头、小港上、仓家坝、月古荡、莲花兜、福事桥
10	陶墩	12	1134	陶墩、萝卜兜、清荫港、独家兜、虹桥港、钮家了、对水港、秀才兜、蒋家湾
11	金光	12	1470	南冷水港、波斯港、北龙兜、江船湾、匣子港、金光湾、张家湾、袁家兜
12	梵香	12	1094	梵香港、谈家兜、棚下漾口、豆腐桥、草家浒、虹桥港
13	漾西	7	446	漾西、长胖兜、茶花弄、梁王兜、漾北、庄泗坝
14	杓头兜	9	967	杓头兜、清水坝、方家扇、毕家浜
15	八字荡	9	1080	八字荡、三家浜
16	巴家兜	11	1416	巴家兜、和尚兜、度生桥、沃家桥
17	水家港	12	1228	东水家港、张钓桥、马家浜、天亮湾、温吞浜、西水家港
18	新成	13	1449	严家湾、茹菇兜、乌家桥、仁荡坝、章桥头、东庄浜、西庄浜、衡衙浜、章奥村、塔并浜
19	雷墩荡	10	991	石街上、雷墩荡、堰浜、西瑾上、谢水湾
20	蔡家浜	12	1460	蔡家浜、戴丰浜、水东浜、活罗兜、姚家浜、邓家浜、西川泾港、东川泾港、蔡家漾
21	渔业	3	337	顾庄桥、清荫桥、划船漾（三个居民点）
合计	21	218	23081	

表 1–11　1950 ~ 2001 年青云镇（乡、公社）村级建置区划情况一览表

村名	1950 年 8 月联村	1957 年 6 月高级社	1958 年 11 月民兵营	1959 年 3 月作业管理区（工区）	1959 年 6 月改称生产大队	1960 年 4 月改名的生产大队	1963 年划小的生产大队	1967 年 3 月改名的生产大队	1981 年 11 月恢复原名或更名的大队	1983 年 7 月改称行政村	2001 年 8 月村级区域调整后的行政村
大德	斗章村 张姚村 小桥村 益后村	新成乡 大德社	第一民兵营	第一工区	第一大队	大德大队	大德大队	—	大德大队	大德村	大德村
文头	毕家村 坟头村	新成乡 第五社					坟头大队	红星大队	文头大队	文头村	文民村
民丰	金家浜村 北牛浜村 茅家浜村	震泽乡 新丰社	—	后练工区（震泽）	—	震丰大队（1962 年 4 月划入青云）	民丰大队	—	后练桥大队	后练桥村	
震丰	千金坝村 孟家坝村						震丰大队	—	震丰大队	震丰村	天亮浜村
天亮	展文村 旗杆村	新成乡 第四社	第二民兵营	第三工区	第三大队	天亮大队	—	—	天亮大队	天亮村	
瑾下浜	瑾下村 药师村 南里村 天亮村	新成乡 星南社 新成乡 第五社		第二工区	第二大队	星南大队	— —	— —	瑾下浜大队	瑾下浜村	瑾下浜村
百花	百花村 东长村	青云乡 第二社	第三民兵营	第四工区	第四大队	百花大队	—	—	百花大队	百花村	青云村
钟家兜	钟家村 诸行村	青云乡 第一社		第五工区	第五大队	光明大队	—	—	钟家兜大队	钟家兜村	
青莲	贝家村 仓家村 沈庄村	青云乡 第三社		第六工区	第六大队	青莲大队	—	—	青莲大队	青莲村	青莲村
陶墩	陶墩村 独家村 钮蒋村 青云村	青云乡和平社 青云乡先锋社 青云乡第一社	第四民兵营	第七工区	第七大队	陶墩大队	—	红卫大队	陶墩大队	陶墩村	陶墩村
金光	北龙村 金光村 南港村	青云乡第四社	—	第八工区	第八大队	金光大队	—	—	金光大队	金光村	金光村
	袁家村	青云乡第一社									
梵香	梵香村 草家村	青云乡 和平社	第五民兵营	第九工区	第九大队	先锋大队	先锋大队	—	梵香大队	梵香村	梵香村
漾西	漾西村	青云乡先锋社					漾西大队	—	漾西大队	漾西村	
杓头兜	新杓村 新兴村	青云乡 第六社	第六民兵营	十工区	第十大队	新星大队	—	—	杓头兜大队	杓头兜村	新和村
八字荡	万安村 新安村					新安大队	—	—	八字荡大队	八字荡村	

续表

村名	1950年8月联村	1957年6月高级社	1958年11月民兵营	1959年3月作业管理区(工区)	1959年6月改称生产大队	1960年4月改名的生产大队	1963年划小的生产大队	1967年3月改名的生产大队	1981年11月恢复原名或更名的大队	1983年7月改称行政村	2001年8月村级区域调整后的行政村
巴家兜	新隆村 新建村 新民村	青云乡第七社	第七民兵营	十一工区	第十一大队	新民大队	—	—	巴家兜大队	巴家兜村	巴家兜村
水家港	新顺村 新连村 新和村	青云乡第八社		十二五区	第十二大队	新建大队	—	—	水家港大队	水家港村	水家港村
新成	章奥村 茹菇村 严家村	新成乡第一社	第八民兵营	十三工区	第十三大队	新成大队	—	—	新成大队	新成村	新蕾村
雷墩荡	荡北村 西京村 兴福村	新成乡第二社		十四工区	第十四大队	新丰大队	—	—	雷墩荡大队	雷墩荡村	
蔡家浜	川泾村 姚浜村 水东村 蔡家村	新成乡第三社		十五工区	第十五大队	新联大队	—	—	蔡家浜大队	蔡家浜村	蔡家浜村
渔业	1968年6月，成立渔业大队								渔业大队	渔业村	渔业村

第二卷　人　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人民饱受水灾、旱灾、瘟疫和战乱之苦，人口增长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条件发生根本变化，劳动就业人口增加，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增长较快。70 年代起实施计划生育，青云人口的增长逐步得到控制。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和密度

1951 年 8 月，青云地区总人数为 16288 人，其中，天亮乡 4034 人、新成乡 3079 人、新和乡 3275 人、陶墩乡 3174 人、青云乡 2726 人。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资料缺失。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对农业户数、人口定期调查统计资料反映：7 月 2 日填报的青云地区 5 个小乡总户数为

4087 户，总人口 16443 人，按当时辖地总面积 28.55 平方千米（民丰、震丰两个村不在内）计算，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576 人。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公社普查统计总户数 5041 户，总人口 20351 人，按全公社 31.65 平方千米计算，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43 人。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公社普查统计总户数 5815 户，总人口 25580 人，比 1964 年增加 5229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808 人。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普查统计总户数 6254 户，总人口 25738 人，比 1982 年增加 158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813 人。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镇普查统计总户数 6551 户，总人口 25166 人，比 1990 年减少 572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795 人。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8 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期。由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加上当时实行鼓励生育的政策，人口发展呈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态势。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人口年龄状况反映，在 1950 ~ 1966 年出生的这个年龄段的人，每年都在 500 人左右（1959 ~ 1962 年，困难时期除外）。

1959 ~ 1962 年，为人口增长低谷期。由于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下降，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在 1959 ~ 1962 年出生的这个年龄段中，每年平均在 300 人左右，1961 年为 153 人。

1963 ~ 1971 年，为第二次人口增长高峰期。由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加上困难时期结束后的生育补偿等因素，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死亡率明显下降，人口增长迅速。在 1963 ~ 1971 年出生的这个年龄段中的人数，每个年龄大都在 450 人以上，其中，最高的 1963 年达 699 人。

1972 ~ 2000 年，人口增长率下降并趋向稳定。29 年中，人口自然增长总计 3108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 107 人，比 1971 年减少 346 人，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2‰，比 1971 年下降 15.1 个百分点。

表 2–1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人口年龄情况表

单位：人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	出生年份	年龄	人口
1990	0 岁	316	1956	34 岁	464	1922	68 岁	202
1989	1 岁	389	1955	35 岁	571	1921	69 岁	134
1988	2 岁	367	1954	36 岁	559	1920	70 岁	175
1987	3 岁	402	1953	37 岁	534	1919	71 岁	154
1986	4 岁	322	1952	38 岁	510	1918	72 岁	156
1985	5 岁	165	1951	39 岁	438	1917	73 岁	155
1984	6 岁	137	1950	40 岁	378	1916	74 岁	117
1983	7 岁	217	1949	41 岁	408	1915	75 岁	103
1982	8 岁	400	1948	42 岁	429	1914	76 岁	76
1981	9 岁	240	1947	43 岁	398	1913	77 岁	71
1980	10 岁	387	1946	44 岁	274	1912	78 岁	62
1979	11 岁	451	1945	45 岁	248	1911	79 岁	59
1978	12 岁	408	1944	46 岁	254	1910	80 岁	60
1977	13 岁	317	1943	47 岁	258	1909	81 岁	47
1976	14 岁	322	1942	48 岁	230	1908	82 岁	49
1975	15 岁	320	1941	49 岁	267	1907	83 岁	39
1974	16 岁	315	1940	50 岁	252	1906	84 岁	24
1973	17 岁	364	1939	51 岁	297	1905	85 岁	27
1972	18 岁	403	1938	52 岁	305	1904	86 岁	7
1971	19 岁	489	1937	53 岁	358	1903	87 岁	9
1970	20 岁	426	1936	54 岁	335	1902	88 岁	18
1969	21 岁	485	1935	55 岁	259	1901	89 岁	16
1968	22 岁	471	1934	56 岁	253	1900	90 岁	5
1967	23 岁	458	1933	57 岁	307	1899	91 岁	4
1966	24 岁	500	1932	58 岁	322	1898	92 岁	4
1965	25 岁	501	1931	59 岁	259	1897	93 岁	1
1964	26 岁	544	1930	60 岁	229	1896	94 岁	0
1963	27 岁	699	1929	61 岁	254	1895	95 岁	1
1962	28 岁	357	1928	62 岁	290	1894	96 岁	2
1961	29 岁	153	1927	63 岁	206	1893	97 岁	0
1960	30 岁	294	1926	64 岁	186	1892	98 岁	0
1959	31 岁	389	1925	65 岁	196	1891	99 岁	0
1958	32 岁	504	1924	66 岁	228	1890	100 岁	0
1957	33 岁	491	1923	67 岁	202			

表 2–2　1970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年平均人口（人）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1970	23281	23091.5	684	29.62	209	9.05	475	20.57
1971	23609	23445.0	650	27.72	197	8.40	453	19.32
1972	23810	23710.0	489	20.62	153	6.45	336	14.17
1973	24059	23935.0	465	19.43	188	7.85	277	11.57
1974	24207	24133.0	340	14.09	167	6.92	173	7.17
1975	24438	24322.5	377	15.50	151	6.21	226	9.29
1976	24595	24517.0	332	13.54	164	6.69	168	6.85

续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年平均人口（人）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1977	24822	24708.5	374	15.14	180	7.28	194	7.85
1978	25098	24960.0	463	18.55	188	7.53	275	11.02
1979	25276	25187.0	439	17.43	161	6.39	278	11.04
1980	25333	25304.5	252	9.96	196	7.75	56	2.21
1981	25580	25456.5	384	15.08	196	7.70	188	7.39
1982	25669	25624.0	298	11.63	217	8.47	81	3.16
1983	25613	25641.0	177	6.90	220	8.58	–43	–1.68
1984	25545	25579.0	148	5.79	195	7.62	–47	–1.84
1985	25490	25517.0	242	9.48	209	8.19	33	1.29
1986	25676	25583.0	408	15.95	180	7.04	228	8.91
1987	25811	25743.5	366	14.22	227	8.82	139	5.40
1988	25965	25888.0	371	14.33	173	6.68	198	7.65
1989	26148	26056.5	376	14.43	193	7.41	183	7.02
1990	26250	25983.5	329	12.66	225	8.66	104	4.00
1991	26340	26295.0	307	11.68	197	7.49	110	4.18
1992	26378	26359.0	301	11.42	199	7.55	102	3.87
1993	26284	26331.0	274	10.41	207	7.86	67	2.54
1994	26148	26216.0	254	9.69	230	8.77	24	0.92
1995	25952	26050.0	215	8.25	216	8.29	–1	–0.04
1996	25733	25842.5	191	7.39	230	8.90	–39	–1.51
1997	25445	25589.0	174	6.80	224	8.75	–50	–1.95
1998	25129	25287.0	160	6.33	247	9.77	–87	–3.44
1999	24898	25013.5	169	6.76	205	8.20	–36	–1.44
2000	24802	24852.0	179	7.20	208	8.37	–29	–1.17

二、机械变动

据史料记载，南宋建炎年间（1127 ~ 1130）金兵进入中原，北方汉族人口大量涌入江南，使青云一带人口得到急剧增长。

1958 年 7 月，支援吴江县湖滨乡低产田改造，青云迁出的农户有 285 户，共 324 人，其中：男 259 人、女 65 人；劳动力 250 人，时称“远征军”。60 年代，参加“远征军”的人员大多重新迁回青云。

1959 年 8 月 24 日和 1960 年 4 月 29 日，青云公社先后组织 2 批青壮年支援边疆建设。1959 年，第一批全公社批准支边 58 人，其中：男 48 人、女 10 人，随行带家属（小孩）9 人，共 67 人。支边人员中有党员 3 人、团员 5 人、生产队干部 9 人，组成第五排，分 6 个班，排长沈洪江。1960 年，第二批支边人员 50 人，其中：男 26 人、女 24 人，随带家属（小孩）11 人，其中，男孩 7 人、女孩 4 人，共 61 人。数年后，青云支边人员陆续回原籍安置。

1960 ~ 1963 年，压缩城镇人口，有数十名进城劳动力返回青云农村。

1962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吴江、盛泽各有 1 人插队到青云。1963 年，震泽有 1 人插队青云。1964 年，盛泽有 7 人插队青云。到 1964 年年底，插队到青云的知识青年共 10 人。1968 年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推向高潮，是年底至 1970 年年底，青云先后接纳安置从苏州、盛泽、铜罗等地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 191 人，接收上海、杭州等地的回乡知识青年共 9 人，至此，青云共接收 210 人下乡、回乡知识青年。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落实政策，大部分陆续迁回原籍，留在青云成家立业者，其子女和配偶分别于 1984 年年底、1989 年年底转为城镇居民［俗称“农转非”（“非”，非农业户口，即城镇户口）］。

90 年代，青云集镇居民增加较快，其中，除了按政策规定农村户口转非农户口外，1991 ~ 1997 年，按当时上级的政策规定，农户可花钱购买城镇户。青云镇（乡）农村居民买户口迁入集镇的有 300 余人（最初每买 1 个城镇户口交费 1.2 万元，后缩减到 8000 元）。

1999 年，户籍制度改革后，从农村迁入集镇的也有 300 余人。

随着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农家孩子户口迁入城市读书的逐年增多，青云人口迁出开始大于迁入，1985 ~ 2000 年，青云乡（镇）人口机械增长除 1989 年和 1990 年两年迁入多于迁出 6 人外，其余 14 年迁入比迁出总计减少 1505 人。

表 2–3　1985 ~ 2000 年青云镇（乡）人口机械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人口（人）	增长率（‰）					人口（人）	增长率（‰）
1985	25490	135	201	–66	–2.59	1993	26284	89	218	–129	–4.91
1986	25676	141	174	–33	–1.29	1994	26148	103	271	–168	–6.42
1987	25811	175	179	–4	–0.15	1995	25952	80	269	–189	–7.28
1988	25965	144	184	–40	–1.54	1996	25733	55	228	–173	–6.72
1989	26148	203	202	1	0.04	1997	25445	83	332	–249	–9.79
1990	26250	200	195	5	0.19	1998	25129	94	310	–216	–8.6
1991	26340	123	140	–17	–0.65	1999	24898	115	259	–144	–5.78
1992	26378	286	339	–53	–2.01	2000	24802	182	206	–24	–0.97
1992	26378	286	339	–53	–2.01	2000	24802	182	206	–24	–0.97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年龄和性别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表明，青云镇（乡）人口年龄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

少儿人口系数下降。0 ~ 14 岁少儿人口，1990 年为 4841 人，占总人口的 18.8%；2000 年为 3997 人，占总人口的 15.88%，下降 2.92 个百分点。

老年人口系数上升。60 岁以上老年人口，1990 年为 3568 人，占总人口的 13.86%；2000 年为 4738 人，占总人口的 18.83%，上升 4.97 个百分点。

80 及 80 岁以上长寿老人增加。1990 年为 313 人，2000 年为 451 人，2000 年比 1990 年多 138 人。长寿老人中男女性别比，均为女性高于男性，其中：1990 年男性 102 人，女性 211 人，男女之比为 48.3 ： 100；2000 年男性 151 人，女性 300 人，男女之比为 50.3 ： 100。长寿老人性别比例中，2000 年男性比 1990 年有所上升。

90 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女性居多。1990 年有 17 人，且均为女性。2000 年有 26 人，比 1990 年增加 9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19 人，男女之比为 36.8 ： 100。

青云镇（乡）人口平均寿命，1990 年为 71 岁，2000 年为 77 岁。

表 2–4　1990、2000 年青云镇（乡）第四、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各年龄段性别比情况表

单位：人

年龄（岁）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女性：100）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女性：100）
合计	25738	13011	12727	102.3	25166	12555	12611	99.6
0–4	1797	898	899	99.9	868	430	438	98.2
5–9	1160	595	565	105.3	1333	681	652	104.4
10–14	1884	969	915	105.9	1796	914	882	103.6
15–19	1892	963	929	103.7	601	291	310	93.9
20–24	2340	1144	1196	95.7	1236	594	642	92.5

续表

年龄（岁）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女性：100）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女性：100）
25–29	2252	1064	1188	89.6	1879	936	943	99.3
30–34	2142	1099	1043	105.4	2497	1206	1291	93.4
35–39	2614	1333	1281	104.0	2391	1118	1273	87.8
40–44	1888	1004	884	113.6	2053	1050	1003	104.7
45–49	1256	696	560	124.3	2651	1372	1279	107.3
50–54	1549	807	742	108.8	1903	1008	895	112.6
55–59	1396	728	668	109.0	1220	673	547	123.0
60–64	1168	627	541	115.9	1412	739	673	109.8
65–69	961	494	467	105.8	1283	634	649	97.7
70–74	752	334	418	79.9	937	452	485	93.2
75–79	374	154	220	70.0	655	306	349	87.7
80–84	220	84	136	61.8	333	118	215	54.9
85–89	76	18	58	31.0	92	26	66	39.4
90–94	14	0	14	0	21	6	15	40.0
95–99	3	0	3	0	5	1	4	25.0
100 以上	0	0	0	0	0	0	0	0

劳动适龄人口及负担系数基本持平。据青云镇（乡）年末统计数据反映，1990 年劳动适龄人口（男性 15 ~ 59 周岁，女性 15 ~ 54 周岁）为 16661 人，占总人口的 64.7%。2000 年劳动适龄人口为 16334 人，占总人口的 64.9%。劳动适龄人口与抚养比例基本持平。

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反映，青云镇（乡）1990 年男女性别之比为 102.3 ： 100，2000 年为 97.4 ： 100。其中，低龄组人口男性略高于女性，高龄组人口女性多于男性，80 岁以上高龄人口男性较少。

第二节　婚姻及子女

一、婚姻状况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青云乡达到《婚姻法》规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的婚姻人口为 18558 人，占总人口的 72.1%。总人口中，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婚姻人口 20897 人，占总人口的 81.2%。婚姻人口中，男性 10549 人、女性 10348 人，性别比 101.9%（女性为 100）。婚姻人口的婚姻状况：未婚人口 3452 人，占婚姻人口的 16.5%。未婚人口中，男性 2105 人、女性 1347 人，男性未婚人口多于女性。其中，15 周岁至 19 周岁的 1892 人，占未婚人口的

54.8%。已婚有配偶人口 15486 人，占婚姻人口的 88.8%；丧偶人口 1758 人，占婚姻人口的 8.4%。有配偶人口中，男性 7719 人，女性 7767 人，女性丧偶 1210 人，女性丧偶人口显著高于男性，这与男性平均寿命低于女性有关。离婚人口 201 人，占婚姻人口的 0.96%；离婚人口中，男性 177 人，女性 24 人。离婚后的女性再婚率高，男性重组家庭的少。

二、已婚妇女存活子女情况

1990 年，青云乡 15 ~ 64 周岁妇女总数为 9032 人，已婚妇女存活子女 1 个、2 个、3 个、4 个、5 个和 6 个的分别有 2699 人、2480 人、1208 人、593 人、246 和 89 人，分别占已婚妇女的 29.9%、27.5%、13.4%、6.6%、2.7% 和 1.0%，还有少数存活子女 7 个以上乃至 10 个的。平均每个已婚妇女存活子女数为 1.75 个。没有存活子女的已婚妇女有 1661 人。

第三节　家庭构成

一、家庭人口

1990 年，青云乡总户数 6254 户，其中：家庭户 6242 户、集体户 12 户；全乡总人口 25738 人，其中：家庭户 25623 人、集体户 115 人，家庭户平均每户 4.10 人。

2000 年，青云镇总户数 6551 户，其中：家庭户 6508 户、集体户 43 户；全镇总人口 25166 人，其中：家庭户 24982 人、集体户 184 人，家庭户平均每户 3.59 人。家庭户平均人数 2000 年比 1990 年呈下降趋势。

二、家庭户规模

1990 年，青云乡 6242 户家庭户中，1 人户 428 户、2 人户 439 户、3 人户 1084 户、4 人户 1810 户、5 人户 1477 户、6 人户 730 户、7 人户 174 户、8 人户 69 户、9 人户 25 户、10 人及 10 人以上户 6 户，其中，3 人户、4 人户、5 人户户数最多，这三种规模的户数合计 4371 户，占家庭户总数的 70.03%；

2000年，青云镇6508户家庭户中，1人户411户、2人户908户、3人户1334户、4人户1581户、5人户1508户、6人户558户、7人户144户、8人户49户、9人户11户、10人及10人以上户4户，其中，3人户、4人户、5人户户数仍为最多，这三种规模的户数合计4423户，占当年家庭户总数的67.96%。

三、家庭户代数

1990年，青云乡6242户家庭中，一代户（含单身户，下同）518户，二代户2118户，三代户3055户，四代户293户，五代户1户，分别占家庭户总数的8.3%、33.93%、48.93%和4.69%和0.002%。家庭户中的其他非亲属有257户。

2000年，青云镇6508户家庭户中，一代户、二代户、三代户、四代户和五代户的家庭户分别为1112户、1845户、3152户、398户和1户，分别占家庭总户数的17.08%、28.35%、48.43%、6.12%和0.02%。

四、家庭户住房

2000年，青云镇家庭户总数6508户，家庭户总人口24982人，每个家庭户平均住房有4.71间，人均住房面积为50.73平方米，其中，人均住房19平方米以下的有223户，占3.4%；人均住房20 ~ 49平方米的有3156户，占48.5%；人均住房在50平方米以上的有3129户，占48.1%。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公社具有各层次文化程度的人口有13518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2.84%，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28.45人。其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9391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36.71%，每千人中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为367.12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3393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13.26%，每千人中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为132.64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725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2.83%，每千人中拥有高中文化程度28.34人；大学文化程度人口9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0.04%，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为0.35人。15岁以上不

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 9509 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 37.17%。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具有各层次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17361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7.45%，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674.52 人。其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 11314 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 43.96%，每千人中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39.58 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4987 人，占总人口数比重为 19.38%，每千人中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3.76 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1020 人，占总人口数比重为 3.96%，每千人中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9.63 人；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40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0.16%，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55 人。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6371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4.75%。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镇具有各层次文化程度的人口有 21262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84.49%，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44.86 人。其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 12854 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 51.08%，每千人中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为 510.77 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6959 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 27.65%，每千人中拥有初中文化程度为 276.52 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 1196 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为 4.75%，每千人中拥有高中文化程度 47.52 人；大学文化程度人口 253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01%，每千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为 10.05 人。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1923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64%。

表 2–5　1982、1990、2000 年

青云镇（公社、乡）第三、第四、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文化程度情况表

文化程度	第三次（1982 年）			第四次（1990 年）			第五次（2000 年）		
	人口（人）	占总人口（%）	每千人拥有数（人）	人口（人）	占总人口（%）	每千人拥有数（人）	人口（人）	占总人口（%）	每千人拥有数（人）
大学	9	0.04	0.35	40	0.16	1.55	253	1.01	10.05
高中	725	2.83	28.34	1020	3.96	39.63	1196	4.75	47.52
初中	3393	13.26	132.64	4987	19.38	193.76	6959	27.65	276.52
小学	9391	36.71	367.12	11314	43.96	439.58	12854	51.08	510.77
合计	13518	52.84	528.45	17361	67.45	674.52	21262	84.49	844.86

第五节　职　业

一、就业人口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就业人口 17401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67.6%，其中，男性 9492 人、女性 7909 人，性别比为 120 ： 100。就业人口中，农、林、牧、渔和水利业劳动者 11241 人、工业生产和建筑工人 5044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人 56 人、商业人员 506 人、服务性工作人员 554 人。以三项产业比重划分，第一产业占 64.6%，第二产业占 29.3%，第三产业占 6.1%。

表 2–6　1990 年青云乡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就业人口情况表

职业	就业人口（人）			占就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7401	9492	7909	100.00	54.55	45.45
农、林、牧、渔、水利	11241	6472	4769	64.60	37.19	27.41
工业	4936	2213	2723	28.37	12.72	15.65
建筑业	108	95	13	0.62	0.54	0.08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56	35	21	0.32	0.20	0.12
商业、餐饮业、物资供销、仓储	506	335	171	2.91	1.93	0.98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	50	24	26	0.29	0.14	0.15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80	42	38	0.46	0.24	0.22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	232	122	110	1.33	0.70	0.63
金融保险	25	19	6	0.14	0.11	0.03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167	135	32	0.96	0.78	0.18

2000 年，青云镇年底统计资料（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没有“就业人口”这项数据的调查资料）反映：全镇农村就业人口合计 12960 人，其中：男性 6761 人、女性 6199 人。就业人口中，从事第一产业（农、林、牧、渔）的有 3586 人，占就业人口总数 27.67%；从事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的有 4181 人，占就业人口总数 32.26%；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有 5193 人，占就业人口总数 40.07%。

表 2–7　2000 年青云镇农村就业人口情况表

产业		职业	从业人数（人）	占从业人口（%）
合计		—	12960	100.00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3586	27.67
第二产业	小计	—	4181	32.26
	其中	工业	3443	26.57
		建筑业	738	5.69
第三产业	小计	—	5193	40.07
	其中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58	1.99
		批零贸易业、餐饮业	3153	24.33
		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	52	0.40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41	0.32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业	35	0.27
		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	26	0.20
		金融、保险业	19	0.14
		乡村经济组织管理业	142	1.10
		其他行业（含外出劳务人员）	1467	11.32

二、不在业人口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 18 周岁以上人口 19899 人，有不在业人口（达到 18 周岁法定工作年龄以上，因各种原因不参加工作的称为不在业人口，其中，包括大、中专在校学生、待升学学生、料理家务人员、城镇待业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和社会闲散人员等）3496 人，其中：男 1057 人、女 2439 人。不在业人口中，在校学生或待升学学生 331 人，占 9.5%；离退休及料理家务 2769 人，占 79.2%；城镇待业人口 3 人，占 0.1%；丧失劳动能力者 355 人，占 10.1%；其他 38 人，占 1.1%。

表 2–8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不在业人口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小计	男	女	项目	小计	男	女
不在业人口总数	3496	1057	2439	城镇待业	3	1	2
在校学生	311	182	129	离退休、退职	101	88	13
料理家务	2668	587	2081	丧失劳动能力	355	160	195
待升学	20	12	8	其他	38	27	11

第六节　民　族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公社人口全部是汉族。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乡总人口中，汉族共 25731 人，占总人口的 99.97%。少数民族有 7 人，占总人口的 0.03%，其中，苗族 2 人，布依族 5 人。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青云镇的少数民族增至 17 人，占全镇总人口的 0.07%。少数民族中，苗族 2 人、彝族 4 人、布依族 8 人、满族 2 人、毛南族 1 人。

青云镇（乡）的少数民族均为婚姻迁入。

第七节　姓　氏

2000年，青云镇常住人口中，以户主姓氏为准的姓氏有166个，其中，1000人以上的姓氏有沈、吴、钱、杨、张、李6个，以下按姓氏人数多到少依次排列：

沈 3212　吴 3079　钱 2039　杨 1782　张 1214　李 1115　王 763　朱 761　陆 720　戴 636　徐 584　钮 421　贝 417　周 399　水 381　姚 375　陈 325　孙 306　潘 297　顾 296　毕 296　蔡 264　曹 251　严 245　刘 237　俞 225　金 198　倪 190　贾 189　宋 170　庄 153　茅 147　吕 125　施 111　邓 111　蒋 104　盛 88　谈 85　赵 78　虞 77　邹 76　钟 75　费 74　卢 71　缪 68　全 66　孔 60　邱 58 丁 58 归 55　胡 53　温 52　殳 51　史 51　毛 49　方 43　梅 40　汪 40　莫 38　董 36　孟 35　谢 34　黄 34　冯 34　高 33　付 33　郑 31　陶 27　贺 27　罗 25　何 25　龚 20　袁 20　马 18　田 17　郭 16　汤 16　许 16　华 15　范 14　颜 13　项 13　寿 13　熊 12　彭 12　葛 12　唐 12　魏 11　姜 11　韩 10　邵 10　于 10　崔 9　凌 9　夏 9　江 9 褚 8　屠 8　殷 8　庞 8　杜 8　韦 8　童 7　章 7　涂 7　苏 7　叶 7　计 7　石 7　尹 7　程 6　管 6　翁 6　仲 6　谭 5　季 5　余 5　纪 5　任 5　白 5　左 5　薛 4　詹 4　傅 4　鲁 4　秦 4　洪 4　林 4　祁 4　闵 4　乔 4　申 4　尤 4　万 4　樊 3　曾 3　诸 3　郁 3　武 3　肖 3　龙 3　卜 3　雷 2　嵇 2　桂 2　邢 2　冷 2　时 2　芦 2　濮 1　瞿 1　裘 1　舒 1　梁 1　常 1　焦 1　恽 1　柳 1　邬 1　花 1　束 1　成 1　占 1　包 1　文 1　山 1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951 年 8 月，青云地区总人数为 16288 人。1955 年 7 月，青云 5 个小乡总人口为 16443 人，与 1951 年相比人口自然增长率四年平均为 0.3%。随着卫生保健事业不断改善和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人口死亡率下降，人口绝对数相对增加，人口自然增长率提高，人口再生产类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70 年代初，国家实行计划生育后，青云公社人口出生逐渐控制。

第一节　节制生育

1953 年，吴江县贯彻国家卫生部《避孕及人工流产的办法》，在已生育多胎的群众中宣传并推广使用避孕工具。1964 年开始，动员多子女夫妇接受节育和绝育手术，后按国务院、省、市、县的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者，免费施行节育手术，并给予手术后休假照顾。青云公社（乡、镇）在认真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有关规定中，坚持以避孕节育为主，对生育一胎育龄妇女落实好上环措施，生育二胎及二胎以上的育龄妇女原则上要求落实绝育手术。1972 年，长效措施落实率为 51.17%，1974 ~ 1981 年，长效措施落实率在 90% 以上，2000 年，为 91.74%。

表 2–9　1971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节、绝育手术措施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节育环	药具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节育环	药具
1971	315	53	180	82	–	1986	4419	131	1954	1590	744
1972	931	25	339	117	450	1987	4934	119	1949	1700	1166
1973	1308	78	787	443	–	1988	5083	114	1972	2013	984
1974	2756	286	1206	1111	153	1989	5348	105	1979	2448	816
1975	3137	239	1416	1271	211	1990	5414	90	1895	2755	674
1976	3241	349	1463	1217	212	1991	5598	77	1898	2950	673

续表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节育环	药具	年份	合计	男扎	女扎	节育环	药具
1977	3306	246	1595	1259	206	1992	5740	63	1896	3208	573
1978	2922	164	1676	940	142	1993	5906	63	1878	3508	457
1979	3329	168	1823	1227	111	1994	5966	56	1827	3687	396
1980	4295	212	2028	1842	213	1995	6102	49	1779	3967	307
1981	3872	159	2013	1390	310	1996	6204	38	1709	4137	320
1982	4263	160	2043	1606	454	1997	6076	32	1544	4181	319
1983	4378	160	2027	1564	627	1998	6000	25	1398	4207	370
1984	4371	148	1999	1680	544	1999	5963	20	1267	4253	423
1985	4299	138	1998	1618	545	2000	5946	10	1158	4287	491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71 年起，国家提倡晚婚，1974 年，青云公社晚婚率为 50%，1980 年，全公社初婚人数中的晚婚率为 93.46%。

1981 年 1 月 1 日，国家实施新婚姻法，结婚年龄改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是年，青云公社卫生院设立新婚体检机构，对青年夫妇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做好婚前健康体检。1982 年，青云公社在共青团员中发出晚婚倡议，鼓励晚婚、晚育，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 3 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对晚婚晚育夫妇，分别增加婚假和产假待遇；男女双方均为晚婚者（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在原规定基础上增加婚假 10 天，晚婚婚假费 30 元；晚育者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在原规定基础上增加产假 15 天、产假费 15 元，假期工资照发，并保留月度和年度的全勤奖。1983 年，青云乡晚婚率为 90.83%，其中，集镇 100%、农村 90.52%。1984 年，人口出生率降到 5.78‰，其中，集镇 4.23‰、农村 5.81‰。是年，对晚婚适当放宽，男女双方已过法定婚龄的允许结婚，1984 年，全乡晚婚率降到 40.13%，其中，集镇 80%、农村 39.48%。1990 年，晚婚率为 32.97%，其中，集镇 71.43%、农村 31.97%。

1990 年，青云乡贯彻《吴江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继续提倡晚婚晚育，规定双方均为晚婚者才各增加婚假 12 天，符合晚婚年龄的初产妇可享受晚育假 30 天。1991 年，青云乡晚婚率为 40.07%，其中，集镇 54.54%、农村 39.45%。2000 年，晚婚率为 27.83%。

表 2–10　1980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晚婚情况表

年份	女性初婚（对）	晚婚（对）	晚婚率(%)	年份	女性初婚（对）	晚婚（对）	晚婚率(%)
1980	107	97	90.65	1991	267	107	40.07
1981	352	224	63.64	1992	210	85	40.48
1982	143	92	64.34	1993	277	110	39.71
1983	120	109	90.83	1994	162	80	49.38
1984	314	126	40.13	1995	192	71	36.98
1985	299	101	33.78	1996	152	52	34.21
1986	334	107	32.04	1997	168	51	30.36
1987	237	87	36.71	1998	159	36	22.64
1988	256	82	32.03	1999	169	41	24.26
1989	296	98	33.11	2000	115	32	27.83
1990	276	91	32.97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973 年开始，国家提倡晚婚、稀育、少生，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74 年，青云公社人口出生率降至 14.09‰，比 1971 年人口出生率 27.7‰下降 13.61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7.17‰，比 1971 年的自然增长率下降 12.13 个千分点，已婚育龄妇女节育率为 76.12%，1974 年至 1978 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为 15.36‰。

1979 年，青云公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企事业单位及大队由妇女干部兼管计划生育工作，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当年，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全公社有 411 对育龄夫妇带头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其中，集镇 19 对、农村 392 对。1979 ~ 1984 年，独生子女领证率分别为 31.9%、26.79%、40.75%、97.7%、98.92% 和 98.69%，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集镇由各所在单位、农村由村委会或所在村办企业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40 元。

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青云公社认真贯彻执行，发动党员、团员带头宣传、带头示范。1980 年，全公社人口出生率下降至 9.9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31‰，计划生育率为 64.29%。

1981 年 7 月，吴江县颁布《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做出了鼓励晚婚晚育，

奖励独生子女家庭，限制无计划生育及明确照顾生育二胎对象的条件等规定。1982 年，省颁布《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出奖励独生子女及其家庭，限制无计划生育及明确照顾生育二胎对象的条件等规定。1985 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青云乡制定健全了十四条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使一部分确有困难的家庭得到合情合理的照顾。1985 ~ 1990 年，全乡照顾生育二胎的有 233 人。

1989 年开始，吴江市（县）政府、市（县）计生委开展百村、百厂“三无”（无计划外生育、无引产、无无措施人流）竞赛活动，青云乡有大德、文头等 7 个村和缫丝厂、塑料厂等 4 个厂达到“三无”村（厂）的标准，其中，钟家兜村连续 3 年达到“三无”标准，受到市（县）政府的表彰。

1990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青云乡计划生育工作从此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乡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对独生子女家庭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如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集镇每年发放儿童保健费，农村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工分，独生子女家庭建房时，独生子女享受双份宅基地（每人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独生子女享受 40 平方米）等；对计划外生育者实施处罚，包括罚款、扣除奖金等，党员干部若计划外生育，除了上述处罚外，还给予组织和纪律处分。1991 年起，独生子女父母所享受的奖励金，由民政办协助办理保险业务，发保险证书。

1991 年 6 月，青云乡新婚学校成立。新婚学校坚持对新婚夫妇进行国情、国策、婚姻道德、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教育，从而促进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1993 年 5 月，青云乡建立计划生育服务所，同时成立乡计划生育协会和计划生育协会领导小组，由乡党政领导机关和文化、广播、卫生、教育、工商、工会、团委以及群众代表组成计划生育协会理事队伍，协会会员人数占总人口的 10% 以上。是年起，新婚夫妇在登记结婚时，统一办理养老保险。

1993 ~ 1998 年，青云镇（乡）连续 6 年计划生育率 100%；1999 ~ 2000 年，计划生育率在 99% 以上。1995 ~ 200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负增长。

2000 年，青云镇全年出生 164 人，其中，一胎 155 人、二胎 9 人，计划生育率为 100%；人口出生率为 7.2‰；自然增长率为 –1.17‰。是年，计生协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97 人。

第四节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外来人口逐年增加，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成为当务之急。2000 年，青云镇外出人员 2030 人中，育龄妇女有 1039 人。为此，青云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建立台账，每年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并列入常规管理范围；同时与长期外出的 600 多名已婚育龄妇女签订外出人员计划生育合同，用法律手段规范生育行为。对外来人员，除建好台账外，还与用工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与用工个体户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此外，随时与各村村委和派出所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掌握人员流动的信息。同时坚持随访和 B 超服务，坚持查证验证制度。2000 年，青云镇共有外来人员 1016 人，已婚 597 人，未婚 419 人，持婚育证明的 98 人，占应持证人数的 12.9%。持查验卡人数 566 人，发补办通知书 746 份，并与 58 户私房出租户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在查证验证过程中，发现生育两胎居住本镇的有 20 人，其中，有计划生育的 9 人、有婚育证 1 人；提供处罚依据的 2 人，另有 8 人经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多次查证，仍不提供证明，清退回原籍。

第三卷　农　业

青云镇地处太湖平原，素以种植水稻、三麦和油菜为主，副业为种桑养蚕，辅以缫丝、织造、棕绳、木梳、桑剪和酿酒等家庭手工业或小作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广大农民处于贫困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地改革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生产水平逐年提高。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1983 年，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传统农业由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迅速发展，传统的产品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整个农村经济逐步向专业化、工业化、现代化方向转变。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逐年上升。2000 年，青云镇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19.2%、32.6% 和 48.2%。农业增加值比 1988 年下降 16.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上升 34.3 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 2000 年比 1988 年增加 6711 万元，增长 2.4 倍。

表 3–1　1988 ~ 2000 年青云镇（乡）国内生产总值情况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万元）	其中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万元）	占比（%）	增加值（万元）	占比（%）	增加值（万元）	占比（%）
1988	5502	1950	35.4	2789	50.7	763	13.9
1989	4929	1577	32.0	2469	50.1	883	17.9
1990	5972	2611	43.7	2610	43.7	751	12.6
1991	6742	2448	36.3	3152	46.8	1142	16.9
1992	9691	3135	32.3	5094	52.6	1462	15.1

续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万元）	其中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增加值（万元）	占比（%）	增加值（万元）	占比（%）	增加值（万元）	占比（%）
1993	13462	3231	24.0	7989	59.3	2242	16.7
1994	20745	3531	17.0	12925	62.3	4289	20.7
1995	28131	4710	16.7	14432	51.3	8989	32.0
1996	31341	6221	19.8	12753	40.7	12367	39.5
1997	27185	4729	17.4	12221	45.0	10235	37.6
1998	27378	4757	17.4	9564	34.9	13057	47.7
1999	27434	5202	19.0	9160	33.4	13072	47.6
2000	29135	5598	19.2	9500	32.6	14037	48.2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村一直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小农经济占主体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1951 ~ 1956 年，农村互助组逐步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秋，成立人民公社，一度实行公社一级核算，后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1962 年，全国调整为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营体制。1978 年开始，农村陆续出现包干到组、包产到组、联产承包等生产责任制形式。1983 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归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收益分配先完成国家的，交够集体的，余下都是自己的。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又明确提出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对稳定农民情绪、稳定农业基础、发展农村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一、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

1951 年初，土地改革时，青云地区新成乡、新和乡、天亮乡、青云乡和陶墩乡 5 个小乡，共有地主 41 户，占总户数 4109 户的 1%；家庭人口 283 人，占总人口 16468 人的 1.72%；占有土地 1782.95 亩，占土地总数 32613.57 亩的 5.47%；户均 43.49 亩，人均 6.3 亩。富农 60 户，占总户数的 1.46%；人口 379 人，占总人口的 2.3%；占有土地 1179.28 亩，占土地总数的 3.62%；户均 19.65 亩，人均 3.112 亩。中农 1224 户，占总户数的 29.79%；人口 5431 人，占总人口的 32.98%；占有土地 13032.39 亩，占土地总数的 39.96%；户均 10.65 亩，人均 2.40 亩。贫雇农 2674 户，占总户数的 65.08%；人口 10055 人，占总人口的 61.06%；占有土地 15423.72 亩，占土地总数的 47.29%；户均 5.768 亩，人均 1.53 亩。地主户均占有土地为贫雇农的 7.54 倍，为中农的 4.08 倍。

表 3–2　1951 年初青云地区土改时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成份	乡别	户			全地区人口			全地区土地			户均占有土地（亩）	人均占有土地（亩）
		全地区总户数（户）	本阶层户数（户）	占总户数（%）	全地区总人口（人）	本阶层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	全地区土地总面积（亩）	本阶层占有数（亩）	占土地总面积（%）		
地主	新成	716	8	—	3045	89	—	5567.58	438.78	—	—	4.930
	新和	802	7	—	3250	40	—	6689.22	203.16	—	—	5.079
	天亮	1021	13	—	4054	75	—	8652.20	704.83	—	—	9.398
	青云	708	7	—	2791	44	—	5561.41	268.73	—	—	6.108
	陶墩	862	6	—	3328	35	—	6143.16	167.45	—	—	4.784
	合计	4109	41	1.00	16468	283	1.72	32613.57	1782.95	5.47	43.487	6.300

续表

成份	乡别	户			全地区人口			全地区土地			户均占有土地（亩）	人均占有土地（亩）
		全地区总户数（户）	本阶层户数（户）	占总户数（%）	全地区总人口（人）	本阶层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	全地区土地总面积（亩）	本阶层占有数（亩）	占土地总面积（%）		
富农	新成	716	26	—	3045	148	—	5567.58	484.00	—	—	3.270
	新和	802	9	—	3250	69	—	6689.22	181.03	—	—	2.602
	天亮	1021	8	—	4054	55	—	8652.20	191.76	—	—	3.487
	青云	708	9	—	2791	64	—	5561.41	154.73	—	—	2.418
	陶墩	862	8	—	3328	43	—	6143.16	167.76	—	—	3.901
	合计	4109	60	1.46	16468	379	2.30	32613.57	1179.28	3.62	19.650	3.112
中农	新成	716	200	—	3045	979	—	5567.58	2163.83	—	—	2.210
	新和	802	313	—	3250	1399	—	6689.22	3422.25	—	—	2.446
	天亮	1021	218	—	4054	1026	—	8652.20	2572.37	—	—	2.507
	青云	708	271	—	2791	1132	—	5561.41	2645.97	—	—	2.337
	陶墩	862	222	—	3328	895	—	6143.16	2227.97	—	—	2.489
	合计	4109	1224	29.79	16468	5431	32.98	32613.57	13032.39	39.96	10.647	2.400
贫雇农	新成	716	456	—	3045	1769	—	5567.58	2285.38	—	—	1.292
	新和	802	452	—	3250	1672	—	6689.22	2621.88	—	—	1.568
	天亮	1021	761	—	4054	2852	—	8652.20	5004.36	—	—	1.755
	青云	708	414	—	2791	1525	—	5561.41	2382.99	—	—	1.563
	陶墩	862	591	—	3328	2237	—	6143.16	3129.11	—	—	1.399
	合计	4109	2674	65.08	16468	10055	61.06	32613.57	15423.72	47.29	5.768	1.534

注：“—”为数据缺失。公地户（寺庙土地等）、工商业资本家、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不统计在内。

二、土地改革

1950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在青云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第一阶段在苏南农村土改工作团的领导下，对人民群众开展反封建思想教育，召开控诉恶霸地主的斗争大会，

同时在吴江县土改工作队的指导下，整顿和发展农会、妇联、民兵、青年团等群众组织，广泛发动群众参加土改运动。第二阶段，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采取先自报，再经农会小组、村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三级审议，逐户划定阶级成分，其中定地主、富农户的要逐级上报，由县审定。青云地区各乡 4109 户共评定雇农 175 户、贫农 2499 户、中农 1224 户、小土地出租者 66 户、富农和半地主式富农 60 户、地主 41 户、工商业资本家 14 户，包括宗教、自由职业户等累计 10 余种成分。第三阶段，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及其他财产。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其他阶层多余的土地被征收，广大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分得土地。1951 年 10 月上旬，土改运动胜利完成。土改中，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共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其他阶层的土地 4085.1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2.53%，分给贫雇农等 11282 人。4 个小乡（缺新成乡资料）共没收地主多余房屋 194.5 间、多余家具 1966 件、大牲畜 1 头、农具 4372 件以及多余粮食 60324 斤，分给贫雇农等 948 户，3379 人（其中 41 间房屋、106 件家具留给公用）。土改结束后，各乡都召开大会，庆祝土地改革的胜利，并当众焚毁田契方单，彻底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分得土地后，由政府颁发土地证，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共颁发土地证 4109 张。土改后，青云地区人均占有耕地 1.98 亩（其中每人平均土地最高的为 2.71 亩，最低的农户为 1.5 亩左右），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在政治经济上翻身作主人，调动革命和生产激情。政府也给地主家庭每人留 1 份土地和房屋，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自食其力的人。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互助组

1951 年初，根据农村历来有伴工、换工的习惯，在“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活动中，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临时季节性的互助。是年底，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新和乡沃家桥的钱幼林组、新成乡仁荡坝的盛阿三组等临时季节性互助组率先发展为常年固定的互助组。常年互助组根据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实行“以工换工”和“死工活记”。互助组的特点是土地私有，劳动互助，收益归各户，出工少的户给出工多的户找补工钱。

1952 年 11 月 20 日，严墓区对钱幼林互助组成立 1 年的实践进行全面总结，并印发材料进

行推广。该互助组由 7 户 36 人组成，有全劳力 10 个、半劳动力 5 个；水田 52.53 亩、桑地 23.11 亩、水车 4 部、农船 1 条。是年，粮食亩产平均 345 千克，比 1951 年平均增产 6 成多，比全村（新和乡新民村）平均增收两成，最高田块有 2 亩，单产 500 千克；还有 3 亩田块，单产 450 千克；10 亩左右的田块，单产为 400 千克。该组集体养蚕 6 张，张产茧 61.25 斤，比共育组高出 5.156 千克，增产 0.15%，比单干户高出 7.0625 千克，增产 29.66%。上半年，茧层率、茧价也均明显高于共育组和单干户。

1954 年初，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共成立常年互助组 125 个，参加农户 1021 户，临时互助组 195 个，参加农户 1232 户。土地合作社也初露端倪，5 个小乡共成立土地合作社 3 个，参加农户 41 户。

表 3–3　1954 年青云地区互助合作情况表

乡别	土地合作社		常年互助组		临时互助组		合计			
	社数（个）	户数（户）	组数（个）	户数（户）	组数（个）	户数（户）	社数（个）	组数（个）	户数（户）	占总户数（%）
天亮乡	1	17	25	174	73	406	1	98	597	56.48
新成乡	0	0	23	158	38	282	0	61	440	61.45
新和乡	0	0	28	238	39	247	0	67	485	60.47
青云乡	0	0	29	227	22	129	0	51	356	50.28
陶墩乡	2	24	20	224	23	168	2	43	416	48.26
合计	3	41	125	1021	195	1232	3	320	2294	55.83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 3 月，天亮乡星南村张叙生率先办起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入社农户 23 户，77 人，入社土地 139.39 亩、水车 11 部、农船 3 条。到 1955 年 5 月，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共组建成立初级社 9 个，入社农户 188 户，793 人，占当时农户总数的 4.52%；入社耕地 1271.245 亩，占耕地总面积 4.91%。

表 3–4　1955 年 5 月青云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情况表

乡别	社名	联村名	成立日期	入社农户(户)	入社人数(人)	入社耕地(亩)	水牛(头)	抽水机		水车(架)	农船(条)
								台	马力(匹)		
天亮乡	大德	张姚	1955.40	27	125	230.667	0	0	0	15	2
	星南	南星	1954.30	23	77	139.390	0	0	0	11	3
	新利	天亮	1954.10	17	77	123.374	0	0	0	8	2
青云乡	星云	东长	1954.10	18	68	124.820	1	1	4	9	2.5
陶墩乡	和平	梵香	1954.10	11	34	69.860	0	0	0	4	1
	紫红	草家	1955.40	13	40	58.400	0	0	0	2.5	1
新成乡	新顺	茹菇	1954.10	21	100	116.150	0	0	0	6.0	3
	兴隆	兴福	1954.11	33	159	224.836	0	0	0	25.5	4
新和乡	五星	新兴	1954.10	25	113	183.748	0	0	0	9.5	2.5
合计	—	—	—	188	793	1271.245	1	1	4	90.5	21

表 3–5　1955 年 5 月青云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情况表

乡别	社数（个）	农户			耕地		
		总农户(户)	入社农户(户)	占(%)	总面积(亩)	入社耕地(亩)	占(%)
天亮	3	1033	67	6.49	6597.032	493.431	7.48
青云	1	712	18	2.53	4574.631	124.82	2.73
陶墩	2	873	24	2.75	5339.292	128.26	2.4
新成	2	736	54	7.34	4472.334	340.986	7.62
新和	1	809	25	3.09	4934.694	183.748	3.72
合计	9	4163	188	4.52	25917.983	1271.245	4.91

1955 年 11 月，青云 5 个小乡共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5 个，入社农户 1034 户，占全乡总农户 25% 左右。在管理体制上，初级社成立管理委员会，一切生产、经营和分配等重大事项，均须由社委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还要经过全体社员会议讨论决定。合作社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等制度。分配上实行土地入股，耕牛、大型农具折价入社，入股土地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加土地分红（一般土地占分配的 40% 左右，劳力占分配的 60% 左右）。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冬，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定》，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1956 年，初级社的并社升级工作全面展开，是年 4 月，青云、新成两个中乡已成立高级社 11 个，入社耕地 16871 亩，其中，水田 15811 亩、旱地 1060 亩；入社桑地 4278 亩、鱼池 9 亩。高级社劳动力总计 4249 个，其中，全劳力 3032 个、半劳力 1217 户，全部劳动力中有妇女劳力 2701 个。此外有初级社 34 个，农户 225 户；互助组 4 个，单干户 427 户。到 1957 年 6 月，青云地区两个中乡共成立高级社 16 个（其中新成乡 7 个、青云乡 9 个）。当时，青云地区总户数 4359 户，总人口 17492 人，入社农户 4198 户，16796 人，单干户 161 户，696 人。至此，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宣告完成。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时，共划分为 20 个高级社，是年底，年终分配核算以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进行。

高级社实行土地集体公有，耕牛和大型农具折价入社，逐年偿还。实行包工到组，按劳分配，社员劳动积极性进一步提高。1956 年，青云、新成 2 个中乡的高级社、初级社共发放蚕种（早秋、晚秋）1821.5 张，蚕茧总产 53563.6 斤，平均张产 29.41 斤；单干户发放蚕种 151.25 张，蚕茧总产 3315.8 斤，平均张产 21.92 斤，集体生产比单干平均高出 7.49 斤，增产 3 成左右。高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公有，统一经营，取消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

表 3–6　1956 年青云乡、新成乡秋茧生产情况表

乡名	类别	早秋			晚秋			合计		
		张数（张）	总产（斤）	单产（斤）	张数（张）	总产（斤）	单产（斤）	张数（张）	总产（斤）	单产（斤）
青云乡	高级社	40.00	1200.00	30.0	10	62.750	6.28	50.00	1262.75	25.26
	初级社	650.50	19406.00	29.8	233	5676.600	24.40	883.50	25082.60	28.40
	单干户	57.00	836.25	14.7	4	65.760	16.40	61.00	902.01	14.79
新成乡	高级社	400.75	12955.00	32.3	137	4160.900	30.40	537.75	17115.90	31.83
	初级社	252.00	7564.05	30.0	99	2537.750	25.60	351.00	10101.80	28.78
	单干户	67.75	2017.03	29.8	23	396.375	17.23	90.75	2413.40	26.59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按乡社合一、一乡一社的原则，撤销青云乡建置，建立青云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党委一元化领导，公社内，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9 月底，在天亮浜陆家湾召开万人大会庆祝人民公社成立，大张旗鼓宣传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三面红旗，开展“摆擂台、打擂台”“保红旗、夺红旗”竞赛活动，农业生产大跃进拉开序幕。11 月，公社成立民兵团，下建 8 个民兵营，劳动组合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是年底，全公社参加农户 4423 户，17670 人，劳动力 8491 个。拥有各类生产资料：脱粒机 120 台、风车 296 部、水车 1616 部（其中牛车 2 部、风力车 1 部）、水泵 9 台、织布机 786 台、绸机 7 台、缝纫机 13 台、内燃机 18 台 314 马力（其中，柴油机 11 台，153 马力）、喷雾器 189 架、喷粉器 9 架。

1959 年 3 月，取消民兵团、营、连、排建置，青云公社下设作业管理区（工区），工区下设生产队。全公社共设工区 15 个，劳力统一调动，搞大兵团作战。这种劳动组合在大规模兴修水利中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不合理负担，主要问题是搞平调摊派，挫伤群众的积极性。

1959 年下半年，停止军事化劳动组合形式，逐步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管理体制，生产大队除了按规定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和向公社交纳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收入由大队分配，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伙食供给为每人 260 千克原粮、260 千克柴草、6 元钱的油盐酱醋，折算合计 57 元。除供给部分外，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现金分配在 27 元左右。一度曾取消农村自留地，开办公共食堂，宣布“吃饭不要钱”。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共举办公共食堂 126 个，吃饭人数 16868 人。由于分配搞平均主义，社员劳动热情大减。

1961 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精神，进一步落实“三级核算，大队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狠刹“共产风”和浮夸风，纠正一平二调，退赔平调物资。同年 6 月，取消供给制，解散公共食堂，粮食分到户。下半年，中共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即农业《六十条》）。1962 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立“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使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恢复定额计工，按劳分配原则，重新分配自留地。是年，青云公社 4496 户，共划分自留地 1537.496 亩，其中：水田 531.519 亩、旱地 309.817 亩、桑地 694.172 亩、果园 1.988 亩。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

农业生产逐渐好转。

1965 年 5 月，青云公社在全面健全劳动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每月两天的民主理财日制度，审查生产队账目，清理财务、工分、粮食、物资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青云公社全面推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取消劳动定额制度，强调“政治工分”，出现新的平均主义；提出“割资本主义尾巴”，严重挫伤社员的积极性。

1972 年，青云公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对农村社、队财务管理工作做出了十条规定，纠正分配中存在的问题。

表 3–7　1962 年 3 月青云公社社员自留地划分情况表

大队别	户数（户）	共划自留地（亩）	每人平均（亩）	其中（亩）			
				水田	旱地	桑地	果园
合计	4496	1537.496	—	531.519	309.817	694.172	1.988
大德	472	161.906	0.09350	48.919	33.435	79.552	0
星南	365	119.519	0.08700	44.621	32.711	42.187	0
天亮	256	96.760	0.10300	23.868	27.871	45.021	0
百花	211	74.506	0.09324	30.317	6.297	37.892	0
光明	201	61.409	0.08870	13.330	17.184	30.895	0
青莲	243	73.935	0.08000	18.950	5.510	49.475	0
陶墩	261	97.573	0.09450	17.934	41.586	38.053	0
金光	340	130.360	0.10200	38.700	73.170	18.490	0
先锋	374	130.876	0.09500	21.163	65.326	42.399	1.988
新星	209	75.633	0.08940	32.228	0	43.405	0
新安	219	74.860	0.08500	39.790	0	35.070	0
新民	296	86.245	0.07600	34.474	0.830	50.941	0
新建	253	81.840	0.08200	26.000	1.160	54.680	0
新成	308	94.540	0.08100	43.860	1.680	49.000	0
新丰	205	66.624	0.08500	32.745	1.937	31.942	0
新联	283	110.910	0.09200	64.620	1.120	45.170	0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提出了包括建立生产责任制等发展农业的 25 项政策措施。1980 年，青云公社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组承包、分组承包、联产到劳、专业承包等），1981 年，试行联产到劳（户），包干分配责任制，至此，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并存。1983 年秋，

青云乡普遍实行统分结合、包干分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土地归集体所有，由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承包普遍实行“三田制”，即口粮田（一般每人 0.4 ~ 0.5 亩）、饲料田（肉猪每头 0.1 亩，母猪每头 0.2 亩）和责任田（按劳力划分）。也有实行按人平均划分土地的。全乡 215 个生产队的农户共承包水田面积 19907.086 亩，其中口粮田 10766.355 亩、饲料田（肉猪 14380 头、母猪 671 头）11572.2 亩、责任田 7402.802 亩；承包桑地 4486.84 亩；承包鱼池 128 亩。产品分配实行大包干，即农户完成国家粮油定购任务以及规定缴纳的国家税金和集体“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后，自主支配剩余产品，自主安排家庭经济效益。1983 年初，与农户签订合同，粮食定购任务 139.555 万千克，超购任务 196.65 万千克，上缴农业税 261753 元，上交集体提留“两金一费”483013 元。是年年底统计，粮食总产 1458.26 万千克，农户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和超购任务 336.205 万千克外，社员自主支配的粮食为 1122.055 万千克，除了社员人均口粮 669.1 斤（总数为 850 万千克）外，还有余粮 270 余万千克。经济收益分配，除了完成上缴国家农业税和集体提留 74.48 万元外，人均纯收入 380.85 元，比包干分配前的 1982 年增加 182.74 元。

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做出了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决定，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1993 年 4 月，八届全国人大再次对《宪法》进行修正，将家庭承包经营明确写入《宪法》，使其成为一项基本国家经济制度。并提出“为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增加投入，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三十年不变”；199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农民的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这次会议还把长期实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正式确定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去掉了以前的“联产”限制。接着各村分别与农户签订土地延包 30 年的合同。

第二章　农业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业生产都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茬口安排、作物品种、生产管理等各方面都十分松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乡、村以及后来的公社、大队，除管理一般行政事务外，都把农业生产管理放在了突出的位置，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公社、大队和生产队都配备了农、副业生产技术员。人民公社实行体改后，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专门设立农业服务公司和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加强农、副业生产技术、植保、排灌和抗灾等方面的领导；原公社经营管理站成为乡经济联合委员会下设的经营管理办公室，继续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节　生产管理

1951 年，成立互助组前后，种植作物品种、面积均由农户自行安排。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根据乡政府安排的计划执行，并实行生产检查、汇报和总结交流制度。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根据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农业生产计划，将一年的作物品种、种植面积、产量指标和茬口安排等计划分配到大队，大队再安排布置到生产队执行。

1963 年，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制订“一年早知道”，即把各生产队的作物布局（包括秧田的安排、两熟制和三熟制的搭配及各品种的安排，以及秋季三麦、油菜、绿肥等农作物的安排，在年初就都落实到田块）、产量指标、生产措施和收益分配等，在年初制订出实施方案，纳入国家计划。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根据作物统一的布局规划，实行定人、定田、定工、定值、定产、奖赔的“五定一奖”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1983 年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农户在适应水浆管理等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安排农、副业生产。8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农业承包大户，以种粮大户为主，也有种瓜（西瓜）大户、蔬菜大户等。作物产量和经济效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互助组时期，根据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实行“以工换工”和“死工活记”。年终，出工少的户给出工多的户找补工钱。“以工换工”是以体力相等的劳动量进行交换；“死工活记”是根据劳力强弱和技术高低定出基本工分，每天完工后进行评议，既看基本工分，又看完成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记分到人。

初级社和高级社时期，“包工到组或定额到人”，根据农活的强度、数量评定工分，社员所得工分参加年终分配。

人民公社初期，搞大兵团作战，劳动组合实行“三化”，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力统一调配。1959 年下半年，停止军事化劳动组合形式，恢复“定额记工”。“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面推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取消劳动定额制度，只要出工就记分。1972 年，恢复劳动定额制度。

1980 年，开始试行“大组承包、小组承包、联产到劳、专业承包”等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1983 年起，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或按“三田”（口粮田、饲料田、责任田），或按人平均划分到户，由农户承包经营，劳动力安排也由农户自己决定。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一般性开支由社领导批准，购买农船等大型农具，须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管理方法实行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存钱和会计凭证上有经手人、验收人、批准人三个人的私人印章（或签名）等制度。每社设主办会计 1 人，设立的账册有财务收支账、实物收支账、粮食分配账和工分账等。定期进行民主理财，并经常审查、公布账目，财务制度严格，“三支（预支、借支、超支）一宕（宕账）”现象极少。

人民公社初期，青云公社范围内实行一切经济“统收统支”的一级核算制度。1959 年下半年，逐步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管理体制。1962 年，正式确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财务制度比较健全。1965 年，建立每月两天的民主理财制度，审查生产队账目，清理财务、工分、粮食、物资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83年，体制改革前，青云公社配备辅导会计，负责大队、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工作。体改后，成立经营管理办公室，在负责村和村民小组的财务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乡、村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对乡（镇）、村企业进行财务会审和年终利润审计、年初分配复查。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村民小组）实行联队会计制度，一般每个村设联队会计2～3人，分队建账，联队会计主要职责转到落实农户粮油定购任务和各项经济上交、核算农户的往来款、收缴农户欠款等工作上来。1997年10月，青云镇财政下设立会计服务站，行政村的财务收支统一由会计服务站进行核算管理。20世纪后期，撤销联队会计，农户经济往来直接与村发生关系。

第四节　收益分配

一、现金分配

互助组时期，农作物各自收获，互助劳动凭工分结算，以现金找补。

初级社时入股土地统一经营，年终按劳分配加土地分红（一般土地占分配的40%左右，劳力占分配的60%左右）。

高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公有，统一经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

人民公社初期，“吃饭不要钱”，过春节时，按不同的劳力发3～5元钱。不久，恢复多劳多得，按劳分配原则。1968年，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多劳不多得，出现新的平均主义。1971年，恢复劳动定额管理，按劳取酬。

生产队年终经济分配方案，报公社审批同意后，才能到银行取款分红。

1979年前，青云公社年终分配人均水平在100元上下。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实行“包干分配”制度，即农户按年初合同规定，向国家上缴农业税、向集体交纳“两金一费”后，余下的都归承包者所有。是年，青云乡农村年人均纯收入389.85元。2000年，青云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5040元。

表 3–8　1958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人均收入	年份	人均收入	年份	人均收入	年份	人均收入
1958	104.08	1969	97.56	1980	144.52	1991	1350.00
1959	96.39	1970	92.49	1981	159.91	1992	1819.00
1960	114.94	1971	87.76	1982	198.11	1993	2503.00
1961	98.69	1972	107.86	1983	389.85	1994	3309.00
1962	81.14	1973	99.09	1984	563.30	1995	4302.00
1963	80.61	1974	107.87	1985	455.03	1996	4500.00
1964	88.90	1975	97.81	1986	561.71	1997	4800.00
1965	94.59	1976	110.38	1987	1049.45	1998	4982.00
1966	98.07	1977	103.51	1988	1182.86	1999	5008.00
1967	90.40	1978	121.50	1989	1110.00	2000	5040.00
1968	91.22	1979	155.95	1990	1208.00		

二、粮食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民将收获多余的粮食拿到附近集镇的市场上出售。1953 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农民所产粮食按规定缴纳公粮外，扣除社员口粮、种子和饲料粮后，将多余粮食全部卖给国家。1955 年，国家对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确保统购粮食的入库任务，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改“三定到户”为“三定到社”。人民公社初期，出现“浮夸风”，由于定产偏高，为了确保完成“三定”任务，1960 和 1961 两年，青云公社农民年人均分配口粮不足 400 斤（原粮，下同）。1962 和 1963 两年，也不到 500 斤。1964 年开始超过 550 斤。1971 年起，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生产队每年制订的粮食分配方案报公社审定批准后执行。

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计划到户，以户发证，凭证出售。1985 年，粮食由指令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1993 年起，粮食市场放开，农民多余的粮食开始进入市场。

表 3–9　1958 ~ 1985 年青云乡（公社）农民年人均分配口粮情况表

单位：斤

年份	人均口粮	年份	人均口粮	年份	人均口粮	年份	人均口粮
1958	435.80	1965	570.30	1972	586.40	1979	643.50
1959	520.00	1966	584.60	1973	581.40	1980	549.20
1960	385.60	1967	558.80	1974	581.50	1981	566.70
1961	387.10	1968	524.90	1975	532.00	1982	596.30
1962	468.76	1969	561.28	1976	582.80	1983	669.10
1963	495.30	1970	569.36	1977	544.20	1984	700.00
1964	555.50	1971	574.00	1978	601.60	1985	650.00

注：1983 年实行包干分配后，统计资料反映，青云农村年人均口粮每年均在 600 斤以上。本表粮食计量单位为“斤”，是为了真实反映当时粮食分配方案实际情况。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粮油作物

一、面积和产量

青云地区农业种植业历来以粮油作物为主，间有少量瓜类、麻类等，蔬菜则以桑地间种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广大农民受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生产单一，方式落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粮食作物都是些耐旱、高杆、低产品种。1949 年，粮食亩产不到 125 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兴修水利，开展群众性整治土地、挑墩搬埂、改造低产田等农田基本建设，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改变耕作制度，实行科学种田，亩产逐步提高。1959 年，青云公社粮食单产获吴江县第一名，县政府奖励小轮船 1 艘。

1960 ~ 1962 年，青云公社星南大队天亮口生产队连续三年增产高产。1963 年 3 月，国务院分片召开全国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华东局代表会议在上海举行。天亮口生产队队长吴小娜赴上海出席代表大会，获奖水泥船 1 条（5 吨位）。吴江县委、县政府还印发天亮口生产队先进事迹宣传画，号召全县各大队、生产队向天亮口生产队学习。

1965 年，国家号召“农业学大寨”，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即按科学要求全面抓好水、肥、土、种、密（适当密植）、保（植物保护）、工（工具改革）、管（田间管理）等关键措施，取得增产节约、发展生产的良好成效。1965 年，青云公社三麦单产首次突破 100 千克、水稻单产首次突破 300 千克。

2000 年，青云镇秋粮（单季稻）种植 13200 亩，总产 8125 吨，平均亩产 615.5 千克；油菜种植 10700 亩，总产 1766 吨，平均亩产 165 千克，是吴江市粮油高产地区之一。

表 3–10　1961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粮油作物种植面积产量表

年份	水田面积（亩）	粮食作物			油菜籽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61	—	30310	194.80	590.42	—	—	—
1962	—	30990	220.10	682.17	2187.0	20.58	4.50
1963	—	30564	234.00	715.25	2385.0	24.40	5.82
1964	—	34018	271.20	922.49	2328.0	36.70	8.55
1965	—	32485	302.80	983.49	2723.0	57.60	15.68
1966	—	34368	313.30	1076.85	3292.0	58.80	19.37
1967	—	35115	266.40	935.51	3307.0	78.30	25.88
1968	—	35549	248.80	884.42	3447.0	91.20	31.43
1969	—	39839	287.90	1146.86	3552.0	101.60	36.09
1970	—	46725	253.50	1184.34	3614.0	91.20	32.95
1971	20566.00	46727	239.50	1118.90	3755.0	100.90	37.90
1972	20565.00	46114	291.40	1343.60	3509.0	102.00	35.80
1973	20565.00	46088	270.30	1245.81	3500.0	64.20	22.47
1974	20560.00	45781	280.50	1284.28	3500.0	98.70	34.56
1975	20556.05	45602	265.90	1212.45	3423.6	58.50	20.02
1976	20556.00	45581	301.70	1375.13	3500.0	79.50	27.82
1977	20554.00	45552	243.60	1109.64	3438.0	63.30	21.76
1978	20548.00	45644	308.50	1407.94	3500.0	113.00	39.54
1979	20539.00	44675	360.50	1610.35	3946.0	121.90	48.09
1980	22105.00	44055	272.80	1201.78	4202.0	103.30	43.42
1981	22104.55	43664	279.40	1220.12	4194.0	170.00	71.20
1982	22101.14	44019	329.20	1448.93	4462.0	238.50	106.40
1983	22101.14	43845	332.60	1458.26	4687.0	131.90	61.83
1984	22087.16	49248	368.40	1814.11	5914.0	124.80	73.79
1985	21288.66	40103	344.70	1382.20	9526.0	124.50	118.64
1986	20627.18	39346	381.00	1499.23	10046.0	117.20	117.69
1987	20120.37	37742	395.80	1493.64	8089.0	163.00	131.82

续表

年份	水田面积（亩）	粮食作物			油菜籽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88	18196.17	25365	434.60	1102.38	7237.0	183.00	132.44
1989	18196.00	28644	418.20	1197.83	8837.0	151.30	133.68
1990	18172.00	30594	447.70	1369.80	7856.0	198.10	155.60
1991	18165.00	27431	459.60	1260.80	8189.0	154.10	126.21
1992	16796.00	27313	492.10	1343.99	9144.0	219.90	201.08
1993	16038.00	22097	491.30	1085.55	9418.0	158.80	149.60
1994	15308.00	22590	536.40	1211.80	9087.0	144.20	131.07
1995	15063.00	22484	521.80	1173.20	9166.0	175.90	161.20
1996	15038.00	21518	554.10	1192.30	9486.0	174.90	165.90
1997	15016.00	21637	554.00	1198.60	9345.0	188.90	176.50
1998	14018.00	17818	570.70	1016.80	6800.0	131.20	89.20
1999	13460.00	13640	650.10	886.70	11071.0	172.40	190.90
2000	13200.00	13200	615.50	812.50	10700.0	165.00	176.60

注：①水田面积中，1979 年前不含农户自留田面积，1980 年后包含在内。

②粮食总产中，包括大豆等粮食作物。

③“—”为数据缺失。

表 3–11　1961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粮食分类播种面积产量表

年份	三麦			双季早稻			后季稻			单季稻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61	6066	88.30	53.59	4289	203.50	87.27	4818	146.90	70.76	15137	235.60	356.70
1962	8100	94.60	76.62	2854	249.30	71.16	3127	135.40	42.34	16909	291.00	492.05
1963	7880	72.50	57.11	3003	239.00	71.76	3342	192.80	64.43	16339	319.50	521.95
1964	7660	88.20	67.53	5833	261.50	152.53	6476	224.40	145.32	14049	396.50	557.11
1965	7164	111.60	79.93	4785	315.10	150.78	5474	220.00	120.40	15062	419.90	632.38
1966	7195	123.90	89.17	6601	367.40	242.55	8486	252.40	214.19	12086	439.30	530.94
1967	7697	100.20	77.09	6849	294.90	201.94	8301	265.00	219.98	12268	355.80	436.50
1968	7244	126.00	91.25	7739	297.30	230.04	9359	218.20	204.17	11207	320.30	358.96
1969	7750	112.00	86.80	11523	324.90	374.32	13444	306.70	412.33	7122	383.90	273.41
1970	7773	129.60	100.76	18386	290.90	534.78	20566	266.80	548.80	0	0	0
1971	7676	151.70	116.45	18485	280.60	518.72	20566	235.20	483.73	0	0	0
1972	7709	172.80	133.18	17839	384.50	685.86	20566	255.10	524.56	0	0	0
1973	7710	85.30	65.75	17813	376.00	669.72	20565	248.20	510.34	0	0	0
1974	7708	162.30	125.07	17513	374.70	656.20	20560	244.70	503.01	0	0	0
1975	7552	79.63	60.14	17493	352.90	617.33	20557	260.30	535.02	0	0	0
1976	7710	149.20	115.04	17315	412.40	714.10	20556	265.60	545.99	0	0	0
1977	7710	89.00	68.59	17288	314.90	544.38	20506	241.30	494.74	48	402.10	1.93
1978	8200	217.50	178.33	16896	360.30	608.69	20548	302.20	620.92	0	0	0
1979	7817	295.30	230.85	16320	422.60	689.72	20538	335.90	689.78	0	0	0

续表

年份	三麦			双季早稻			后季稻			单季稻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80	7600	290.20	220.53	16137	356.20	574.75	20318	200.10	406.50	0	0	0
1981	7603	252.10	191.67	15817	392.50	620.83	20226	201.10	406.80	18	455.60	0.82
1982	7600	265.10	201.49	16105	355.90	573.25	20314	331.90	674.19	0	0	0
1983	7600	305.60	232.27	15930	329.30	524.53	20174	344.70	695.31	141	436.20	6.15
1984	11394	219.60	250.21	16513	416.70	688.03	20844	407.00	848.25	497	555.70	27.62
1985	7537	249.90	188.33	12070	396.20	478.27	16360	352.40	576.51	4136	336.30	139.09
1986	7622	254.50	193.96	11053	417.40	461.37	16658	387.80	645.96	4013	493.20	197.94
1987	7801	297.00	231.70	10675	354.20	378.09	16921	448.50	758.96	2345	532.60	124.89
1988	7284	299.70	218.28	0	0	0	14793	465.20	688.11	3288	596.10	195.99
1989	6876	262.00	180.12	4659	356.40	166.03	11523	492.00	566.90	5586	509.80	284.78
1990	9287	300.20	278.80	3450	415.70	143.40	7821	437.80	342.4	10036	603.00	605.20
1991	8230	280.60	230.93	1326	348.90	46.26	6481	435.60	282.31	11394	615.50	701.30
1992	9490	301.30	285.90	0	0	0	2559	485.30	124.19	15264	611.80	933.90
1993	5906	306.30	180.90	0	0	0	439	484.10	21.25	15752	560.80	883.40
1994	7552	318.20	240.30	0	0	0	0	0	0	15038	646.00	971.50
1995	7446	325.00	242.00	0	0	0	0	0	0	15038	619.20	931.20
1996	6480	338.30	219.20	0	0	0	0	0	0	15038	647.10	973.10
1997	6621	338.60	224.20	0	0	0	0	0	0	15016	648.90	974.40
1998	3800	278.40	105.80	0	0	0	0	0	0	14018	649.90	911.00
1999	0	0	0	0	0	0	0	0	0	13640	650.10	886.7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13200	615.50	812.50

二、耕作制度

太湖地区的粮食生产，出现于新石器时代，主要是以种植水稻为主。据史料记载，在春秋时期，太湖地区就已有赤豆、粟、麦、大豆等旱粮的种植。在这段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耕作制度也发生着明显的演变。

（一）两熟制

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中国北方又一次出现大量的人口迁移，从而造成太湖地区人口骤增，耕地不足愈益严重，为此，在不断提高水稻耕作技术的同时，产生和出现稻麦两熟的耕作制度。同时农具的革新、耕作质量的提高，使稻田积水和地下水位高的矛盾得到缓解，为稻田种麦创造了技术上的条件。稻麦两熟制在太湖地区的出现最早是在北宋的苏州地区。北宋朱长文在《吴郡图经续记》中记载说：“吴中地沃而物伙，……其稼则刈麦种禾，一岁再熟。”当时的吴郡，包括吴县、长洲、昆山、常熟、吴江5邑，即在现在苏南的相当一部分地区，已出现稻麦两熟的情况。

民国时期，两熟制面积逐渐增多，但仍以一熟水稻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广科学种田，耕作制度得到不断调整。1949 ~ 1955 年，青云沿袭稻麦两熟耕作制度，秋熟作物为单季稻，夏熟作物种植大麦、小麦、元麦（统称三麦）以及油菜、绿肥（黄花草、紫云英、蚕豆梗等）。绿肥可用来沤制成泥肥，即河浜罱河泥，用绿肥（包括水草、青草和稻草）堆沤成肥料下田，可以垫高耕作层，降低地下水，提高土地肥力，为稻麦两熟保收打下基础。1956 年，引种双季稻，青云开始由稻麦（油菜）两熟向稻稻麦（油菜）三熟过渡。直到 90 年代初重新恢复两熟耕作制度。

（二）三熟制

1956 年，青云开始引种双季稻，原来由稻麦两熟向三熟过渡，同时扩大三麦和绿肥面积，其间，双季稻以种绿肥为主。60 年代初开始，陆续试种麦（油菜）—稻—稻三熟制，复种指数逐年增加。1970 年起，以三熟制为主，取消单季晚稻种植，是年，青云公社复种指数为 227.1%，其中，绿肥—稻—稻、麦—稻—稻、油菜—稻—稻等三熟制面积占粮田面积 85% 以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农业（种植业）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农业劳动力逐渐向非农业转移。由于三熟制面积过大，季节与劳力矛盾突出，加上成本投入大，产出与投入之间比例不尽理想，1983 年起，青云乡逐步调减三熟制种植面积，扩大夏熟作物和单季稻。1994 年起，青云镇取消双季稻种植，全部改种单季晚稻，同时逐步调整夏熟作物种植结构。1999 年起，青云镇取消三麦种植，夏熟作物全部改种油菜。

三、栽培技术

与改革耕作制度相适应，作物栽培新技术也得到大力推广应用。

（一）育秧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户将浸透沥干的稻种置于瓮中，定时渍水保持温度，促使发芽，叫作瓮催。60 年代起，种植双季稻，早稻催芽方法改少浸为多浸，改瓮催为囤催，改淋种为浴种。以后发展到塑料薄膜炕床地温催芽，出芽率由 60% ~ 70% 提高到 90% 以上，并改水秧田为通气秧田，又称旱做水育的半旱秧田。双季早稻，两熟制以塑料薄膜育秧为主。早三熟、晚三熟以露地育秧为主。后季稻从水育大秧发展到地秧（铲秧）、二段秧、条寄秧、蹲秧，主要解决秧令过长，秧苗过大及移栽后早发问题。

（二）水稻栽插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水稻栽秧主要采用横宽竖大的六棵三靠稀栽，每亩约插 1 万穴。60 年代初，单季稻推广陈永贵的小株方形密植，株行距 5 寸 ×5 寸，亩插 2.4 万穴。70 ~ 80 年代，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及亩插穴数增加和施肥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改进栽插方式，在保证一定苗数的基础上，双季稻和后季稻亩栽密度均为 4.5 万 ~ 5 万穴，株行距 4 寸 ×3 寸或 4.5 寸 ×3 寸。单季晚稻 3 万 ~ 3.3 万穴，株行距 6 寸 ×3 寸或 5 寸 ×4 寸。90 年代开始，推广宽狭行条栽，增加通风透光条件，增强防病抗倒伏能力，单季稻推广 8 寸 ×4 寸，但农户习惯种植 6 寸 ×6 寸或 6 寸 ×5.5 寸的方形栽，亩栽密度 1.8 万 ~ 2 万穴。

（三）三麦油菜免（少）耕栽培

三麦、油菜的习惯栽培是经垦田后做成坨，种在坨上。70 年代后期，进行“三麦”免耕栽培试验，将麦种直接撒在稻板上，用沟泥盖种，群众把这种栽培方法称为种“懒麦”，亦称“稻板麦”。80 年代，免耕栽培迅速推广。1976 年开始，试种免耕油菜，以后逐年增加，最终成为油菜的主要栽培方式，到 2000 年，油菜免耕栽培方法仍在使用。

四、施肥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 50 年代末，水稻以家杂肥（猪灰、羊灰、人粪等）和河肥为主，并施用少量化肥。60 年代，推广使用沤制的草塘泥（罱水河泥、柴草、猪灰等在田头泥潭拌匀后，面上用河泥封顶，待充分发酵腐烂后作基肥使用）和种植绿肥（以紫云英和青蚕豆梗为主）等有机肥料，并增加化肥用量。70 年代，有机和无机肥料配合施用，前季稻和后季稻采用“一基（肥）一追肥”的前重施肥法，群众称为“一哄头”，并在油菜、三麦和双季早稻上增施磷肥，70 年代末，油菜施磷肥效果特别明显。80 年代开始，注重秸秆回田，做好有机肥和无机肥料氮、磷、钾肥合理施用，单季晚稻在推广陈永贵施肥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平衡促进施肥。免耕麦采用“两头促、中间控”的 V 字型施肥法。油菜采用“双配套施肥法”，即氮、磷、硼肥配套和苗、腊、苔、花肥配套。

五、水浆管理

夏熟作物注重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防止水渍，减轻病重。水稻浅水插秧，灌水护苗，适

时搁田。早、晚稻移栽返青后，普遍运用浅、露、搁、勤的管水方法。

六、作物品种

引进和推广良种，是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的增产技术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以单季稻为主，所需种子以农民自选自留或相互串换为主。1956 年，改制种植双季稻，加强了引种和示范推广。50 多年间，粮油作物的品种，大致经过低产改高产、高秆改矮秆、感病改抗病，逐步向优质高产方向发展，有效地提高了种子的纯度和农作物的产量。

（一）水稻

清乾隆《吴江县志》称：稻名品种甚繁，不可胜述，并列有“江莲、紫芒、占诚诸品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湖田载早稻，约有 10 个品种，以帽子头、宁波籼、八十子为主，胜利籼次之，六十子较少；高田种植中熟籼的较多，品种有洋籼（条籼、长籼、红壳籼）、杜籼（芦籼、白皮籼、紫皮籼）两系 12 个品种；粳稻以红稻、长芒白稻、落霜青、老稻为主；糯稻有白壳糯、红壳糯等。1953 年，推广地方良种大稻头、芦花白、牛毛黄、石芦种、洋稻、陈家种、黄壳早、淮家稻、掼八担等。1956 年，推广种植双季稻，早稻品种为有芒早沙粳、无芒早沙粳、六十日和嘉兴白皮籼等，后季稻品种以晚粳为主，搭配红壳籼和白皮籼。

60 年代初，双季稻推广莲塘早、陆财号、矮南早一号、矮脚南特号；后季稻以农垦 58 号为主；单季晚稻以老来青、853、苏稻一号、乌黑头红、白壳中晚稻、花壳晚糯为主。1965 年起，晚粳以农垦 58 号为主，单季中稻以早石稻、桂花球为主。

70 年代，双季稻三熟制大面积种植，早稻推广广陆矮 4 号、原丰早、中杆早、二九青；后季稻以晚粳农虎 6 号、嘉农 33 为主，搭配早熟晚粳沪选 19 号、武农早、中粳桂花黄、中糯京行 15 号等；单季晚稻以农虎 6 号、嘉农 33、广陆矮 3 号、苏粳 2 号为主，宇红 1 号、嘉农 14、江丰 3 号、桐青晚等有少量种植。

80 ~ 90 年代，主要推广嘉兴高抗稻瘟病的秀水系列品种，改变了过去品种多、乱、杂的现象，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单季晚稻的单位面积产量。80 年代初，双季早稻以广陆矮 4 号、原丰早、中杆早为主；后季稻以秀水 04、秀水 48 为主。1984 年开始，双季稻种植逐步压缩，单季晚稻逐步扩大，80 年代中后期以秀水 815、秀水 8204 为主；90 年代，前期以秀水 9746 为主，后期以秀水 88122 为当家品种。

（二）三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以栽种小麦为主，元麦（裸大麦、农民谓之懒麦）仅在十边隙地种植，大麦（皮大麦）几乎不种。三麦亩产只有几十千克，群众称为小熟。小麦品种主要有茧子头、早蚕麦、菜籽黄、光头麦、湖北种等土种。50 年代，重点推广矮粒多，引种 2419、玉皮、骊英 1 号、3 号、常熟铜柱头、方六柱、六柱头、江阴长旗白壳等。60 年代，小麦推广吉利、阿夫、矮秆红、华东 6 号、万年 2 号，元麦推广立夏黄、七五七。70 年代，小麦推广扬麦 1 号、武麦 1 号，元麦推广浙 114，大麦推广早熟 3 号（又称啤酒大麦）。80 年代到 90 年代，小麦以扬麦 3 号、扬麦 4 号为主，元麦以浙 114 为主，大麦以早熟 3 号为主。

1975 年以前，大麦种植比例小，随着双季稻三熟制大面积种植，开始压缩小麦和元麦，扩种大麦。1985 年，青云乡大麦种植面积由原来不足 40% 扩大到 75% 左右。1999 年起，夏熟作物取消三麦种植，全部改种油菜。

（三）油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油菜品种有长箕白籽、坛香菜、紫杨梅、宁波种等。50 年代，重点推广早生朝鲜、胜利青梗。60 年代，压缩迟熟品种，扩大中熟品种，推广军农 1 号。70 年代，先后推广东胜 14、上海 23、宁油 7 号、川油 2 号等品种。80 年代初，引种华油 8 号，并逐渐成为油菜主要品种。进入 90 年代，以江油 50 和 9123 系为主。

七、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

至 2000 年，水稻病虫害主要有纹枯病、白叶枯病、稻瘟病、螟虫（三化螟、二化螟、大螟）、褐飞虱、纵卷叶螟、稻苞虫、稻蓟马、黑尾叶蝉等。三麦病虫害有锈病（叶锈、条锈、秆锈）、赤霉病、白粉病、大麦黄花叶病、黏虫、蚜虫等。油菜主要病虫害有菌核病、病毒病（又称花叶病）和龙头病（霜霉病和白锈病合并发生的统称），虫害以蚜虫为多。

（二）草害

至 2000 年，水稻田杂草主要有牛毛草、稗草、鸭舌草、眼子草等 10 余种。麦田杂草主要有看麦娘、早熟禾、繁缕、蓼草、猪殃殃和繖菜等 10 余种。

（三）病虫害防治

50 年代初，以点灯诱蛾，采集卵块和挖稻根等人工防治为主，后使用六六六粉防治。60 年代，开始使用甲基 1605 等化学农药。1966 年开始，建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植保队伍，预测病虫的发生和流行趋势，及时组织和指导群众进行防治。70 年代以来，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方针，落实农业防治和药剂防治有机结合的一整套措施，以更换种子、轮作换茬、改进施肥、改进水浆管理等农业防治，合理使用农药，施以“多菌灵”“克瘟散”“井冈霉素”和“叶蝉散”，有效地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病虫害是农业生产的大敌，一旦突发，往往造成重大损失。1980 年和 1981 年，水稻穗基稻瘟病暴发，前季稻产量为 400 斤左右，后季稻产量仅为 300 ~ 400 斤，有近 10% 的面积亩产不足百斤。70 年代中期和 80 年代中后期，褐飞虱大暴发，采用柴油滴入灌溉水进入稻田，然后拍打稻株使褐飞虱落水，沾油而亡，但仍有不少面积发生冒穿和倒伏。

（四）草害防治

合理轮作，坚持精耕细作，覆盖（盖草、盖泥）灭草是行之有效的传统除草害方法，沿袭至今。70 年代中期开始，小面积试用并逐步推广使用敌稗、除草醚、绿麦隆、草干灵等除草剂进行化学除草。

八、生产示范

生产示范最初以种试验田的方式进行。1977 年，青云公社以百花大队第三生产队组建公社农科站，由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蹲点，负责进行良种、栽培、植保、肥料、土壤等各项试验，各生产大队也都设立样板队，并划出一定数量的田块做生产示范；1982 年，青云公社撤销农科站后，在百花大队沿公路两旁种植丰产示范方。生产示范，为推广良种和作物栽培新技术、科学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等都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

第二节　多种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的副业生产除蚕桑外，家庭副业以饲养家禽、家畜为多，一般自养、自宰为主，商品性不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副业生产以恢复蚕桑生产为主。1958 年，发展农业的方针是“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农、林、牧、副、渔五业同时并举”。副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

1959 年，青云公社设立副业科指导副业生产，成立畜牧兽医站，建立畜牧繁殖场，并组织渔民进行集体捕捞，还大力扶持养殖业的发展。

60 年代初，三年困难期间，农、副业生产用地矛盾突出，副业受挤。1966 年 6 月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家庭养殖业和自留地均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尾巴”，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副业全面受挫。

80 年代，强调“农、副、工”三业协调发展，农业生产结构逐步趋向合理。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多种经营开始全面发展。1983 年 7 月，青云乡成立多种经营服务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多种经营生产。2000 年，青云镇多种经营总收入 2.3 亿元。

一、蚕桑

种桑养蚕是青云农村的主要家庭副业，由来久远。唐宋时，丝织品已成为朝廷的贡品。明初，朝廷鼓励农桑，青云农村植桑遍地，“乡村间殆无旷土”。清朝中叶，蚕丝经沪输出海外，经济价值甚高。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 10 年，1 斤蚕茧比价相当于 45 斤大米；民国 19 年，1 亩桑地可抵 25 亩稻田的收入。自 1931 年抗日战争开始至 1949 年，由于战争和国际茧丝市场的影响，桑地荒芜，蚕桑生产日趋萎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制订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支持蚕桑生产，50 年代开始，蚕农自育桑苗和恢复原有桑园，同时改进栽桑、养蚕和防治病虫害等生产技术，使蚕桑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1983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蚕农生产积极性高涨，蚕茧产量迅速上升，青云乡出现了蚕茧超千斤的大户（后练桥村 8 组杨阿福户，1988 年饲养蚕种 13 张，蚕茧总产 1117.6 斤，1989 年达 1527 斤）和蚕茧张产超百斤的高产户（后练桥 8 组潘金根户，1988 年

全年饲养蚕种 6.2 张，蚕茧总产 631 斤，平均张产 101.8 斤）。1993 年 5 月，日本友人八木个谷妙子一行考察青云钟家兜等村的养蚕业，对青云的蚕桑事业作出较高的评价。1996 年开始，随着国际茧丝市场行情的波动，蚕茧生产也开始出现波动。2000 年，青云镇蚕茧总产 657.92 吨，比 1995 年减产 143.56 吨，但比 1983 年仍增加 425.17 吨。

（一）栽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桑苗品种主要有荷叶青、桐乡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湖桑 32 号为主。农户每年从浙江海宁、桐乡等地购进桑苗，于冬春栽种。50 年代，农业合作社动员蚕农采摘优良品种的桑葚留作种子，繁育桑苗，进行嫁接。1958 年，公社、大队都自建苗圃育苗，桑苗基本做到自给。

历史上，青云农村习惯于桑树行间种蔬菜、豆类。为便于耕作，树型养成中高杆式，桑地栽植后在离地 30 厘米处剪定，当新芽萌长到 15 厘米时，选留上部生长健壮，着生位置匀称新梢 3 枝，其余疏去，当年养成枝条，次年，春季在枝条离地 30 厘米处剪定，留成拳式。中高杆桑树行距 1.3 米，株距 1.2 米，亩栽 400 ~ 450 株。1960 ~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桑树整片衰败。1963 ~ 1967 年间，大部分桑地进行重建、更新、补缺，并采用中低杆形式，在离地约 50 厘米处，养成桑拳，同时加密株数，亩栽 500 多株。1984 年起，推行密植，建成桑园，降低树干，加密株数，促进提早成林，行距 1.3 米，株距 0.5 米，亩栽 1000 株，栽植当年离地 20 厘米处剪定，选留萌发粗条 3 根，在 5 月下旬于新梢长成 7 片叶时，留叶 4 片，其梢剪去，到秋季生长后即可采叶养蚕，桑叶亩产从过去的 400 千克左右增加到 900 千克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大部分蚕农只饲养春蚕。1956 年开始，全年饲养四季蚕（春蚕、夏蚕、早秋蚕、晚秋蚕），蚕种张数逐年增多，用叶量大，桑地需肥量大大增加，60 年代前，普遍施用泥杂肥、厩肥，70 年代，推行间种青蚕豆、黄花草等作绿肥，80 年代，以施化肥为多，兼施家杂肥。桑地耕翻与施肥相随进行，一般清明前进行桑地锄草施催芽肥，夏伐后需锄草施谢桑肥，早秋蚕结束施一次增叶肥，冬季落叶后施越冬肥。

青云地势低洼，桑地以高出水田的地埂为多，零星分散。1974 ~ 1977 年间，结合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将过去零星分散的桑地集中沿河栽植，成片成带，青云公社先后新建桑带 25805 米，总面积 777.31 亩，种植新桑或苗圃 477.53 亩。新建的桑园，均新开纵横沟，再开总沟，做到沟沟相通，雨停地干，以增强桑园的抗灾能力。桑带新栽种的桑树根系发达，枝条萌发粗壮有力，成为高产桑园，促进蚕桑生产的发展。1983 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蚕桑生产也承包到户，随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对地处边缘、上水困难的水田，通过开挖深沟，填高土层等办法，

进行田改桑，使全乡蚕桑生产进入了全盛时期。1983 ~ 1986 年，青云乡田改桑面积共 2593.95 亩。

表 3–12　1974 ~ 1977 年青云公社新桑带建设情况表

大队	河名	长（米）	宽（米）	面积（亩）	其中	
					已种桑（亩）	桑苗圃（亩）
大德	青云港	625.0	20	18.75	0	0
红星	青云港	1621.5	20	48.65	0	0
红星	红旗港	1384.0	20	41.52	23.52	7.380
民丰	民丰河	1538.0	10	23.07	21.52	0.540
震丰	胜利河	730.0	10	10.95	0.50	8.950
天亮	青云港	1315.0	20	40.72	11.92	5.156
百花	青云港	907.0	23	31.30	24.47	6.450
百花	团结河	1440.0	21	45.37	36.11	0.660
光明	胜利河	360.0	20	10.80	10.80	0
青莲	胜利河	1055.0	20	31.65	17.79	5.460
红卫	红卫河	500.0	10	7.50	7.50	0
先锋	漾南河	370.0	10	5.55	5.55	0
漾西	漾北河	670.0	10	10.00	0	0
新星	创业河团结河	3752.0	0	171.00	94.84	6.630
新安	创业河	150.0	23	5.18	5.18	0
新民	大寨河	1388.0	23	47.88	82.74	9.320
新民	创业河	1686.0	23	58.18	0	0
新建	向阳河	1806.0	21	56.89	43.30	8.000
新联	新联河	1588.0	20	44.81	30.90	2.340
农场	漾东、漾南	720.0	9	9.72	0	0
渔业	漾东、漾南	495.0	9	6.68	0	0
公社	青云港	1704.5	20	51.14	0	0
合计	—	25805.0	—	777.31	416.64	60.886

表 3–13　1983、1984、1986 年青云乡粮田改桑面积情况表

单位：亩

村名	总面积	其中			村名	总面积	其中		
		1983 年	1984 年	1986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6 年
合计	2593.948	841.308	558.500	1194.140	金光	221.390	2.780	47.100	171.510
大德	183.436	83.482	43.444	56.510	梵香	153.115	17.950	23.040	112.125
文头	31.737	19.817	4.210	7.710	漾西	18.710	0	18.710	0
瑾下浜	269.080	6.400	129.240	133.440	杓头兜	48.233	3.302	44.931	0
后练桥	218.534	69.960	49.964	98.610	八字荡	45.820	28.072	17.748	0
震丰	129.088	69.028	2.400	57.660	巴家兜	108.610	108.610	0	0
天亮	178.190	76.820	39.350	62.020	水家港	50.570	0	23.000	27.570
百花	170.342	62.609	28.482	79.251	新成	123.460	20.550	19.150	83.760
钟家兜	218.539	127.973	21.226	69.340	雷墩荡	78.306	1.195	4.550	72. 561
青莲	167.288	36.263	34.725	96.300	蔡家浜	128.650	91.277	0	37.373
陶墩	50.850	15.220	7.230	28.400					

桑地病虫害较多，其中，白蚕、桑蟥、桑螟为害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发动蚕农人工捕捉野蚕、毛虫和桑天牛，冬季刮除虫卵，剪除枯枝枯叶，并用“二二三”药剂防治，60 年代，改用敌百虫精防治，70 年代，用敌晶、敌敌畏、乐果等药剂杀灭桑树的各种害虫。黄花型萎缩病（俗称癞桑）是桑树的重要病害，1956 年、1975 年和 1983 年三度在蚕区暴发，在吴江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选栽抗病良种、加强肥培管理、合理用叶、防治菱纹叶蝉等措施，有效控制病害。

（二）养蚕

1. 小蚕共育

由部分蚕农建立技术互助组织，每个共育室饲养蚕种 20 ~ 50 张，自收蚁开始共育至二眠起身后，再按蚕种多少，均匀分箔，由蚕户领回继续饲养至上蔟。此法推行已有 80 余年的历史。50 年代，吴江县蚕桑指导部门以组织共育为工作重点，随着农业合作化发展，共育组织也逐年增多。60 年代，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共育室。70 年代，推行炕床共育。80 年代，推广小蚕共育、大蚕分户饲育的联产责任制。1983 年起，采取集体共育和户建小炕房等多种形式的方法，推行联户共育。

2. 饲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农户推行春秋两期养蚕，采用普通育，无覆盖。春蚕一、二龄用火缸加温，以身体感受微暖为度。二眠起称为“出火”，不再加温。小蚕每天喂叶 6 ~ 8 回，大蚕 5 ~ 6 回，秋蚕期，气温较高，增喂 1 ~ 2 回。小蚕用叶切成方块或条状，大蚕用整叶。贮叶用栈条，保湿。1954 年，小蚕推行防干纸覆盖饲养办法，每日给桑回数减至 4 ~ 5 回，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桑叶浪费。1958 年推行地火龙加温养蚕，70 年代，根据小蚕适当高温多湿的生理特点和保持桑叶新鲜的要求，推行炕床（房）育，即一、二龄时使用炕床，随着蚕体发育，扩大为炕房。对五龄见熟蚕添食脱皮激素，能提早上蔟结茧。调整养蚕节次：1957 年，开始增养早秋蚕。1958 年，开始增养夏蚕。1959 年，推广养晚秋蚕，一年饲养 4 期，其间，1959 年，曾饲养中秋蚕和桂花蚕，1960 年、1964 年、1965 年，饲养中秋蚕，1966 年，饲养中秋蚕和晚秋蚕。1966 年后，以饲养春蚕、夏蚕、早秋、晚秋四期蚕种为主。1996 年起，停止夏蚕饲养。农户养蚕多数采用三脚蚕台，大眠开叶，推行平台育蚕或放地蚕的办法。上山用墩蔟、伞形蔟、柴龙等，高低山都有。80 年代，推行方格蔟上山，提高了上茧率和解舒率。

育蚕图

3. 病虫害防治

蚕的流行病主要有白僵蚕、细菌病、蝇蛆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防治蚕病，推行蚕室、蚕具和环境设备消毒，消毒药品常用石灰、漂白粉或升汞等。60 年代，使用西力生防僵粉防治白僵病，后又采用赛力散防僵和赛力散石灰浆消毒。70 年代起，使用灭蚕蝇喷洒叶面或蚕体，防治蝇蛆病。80年代起，使用毒消散消毒蚕房，并用氯霉素添食，基本上防止了细菌性空头病发生。工业污染对蚕桑生产的影响也很大，一些尘烟和废气污染了桑叶，有时造成大面积蚕体氟中毒。农田治虫，分次撒布农药，致使秋蚕中毒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三）收茧

1. 茧行与茧站

旧时，每当采茧后，蚕户安装脚踏丝车，自行土法缫丝，缫成之土丝售予丝行。后因缫丝厂的兴起，土丝质量不敌厂丝，蚕户逐渐停止缫丝转而到茧行出售鲜茧。民国 17 年（1928），蒋

德芬向江苏省财政厅申领行帖（相当于营业执照）在严墓汉字坩圩（即北坩圩，天亮浜港北）开设恒升茧行，建单灶 14 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蚕茧收购工作由政府统一部署，历年均在吴江县收茧委员会领导下，由供销社具体负责收购。青云地区先后在贝家兜、章奥村等地设立茧站。贝家兜茧站关闭后，1968 年，在集镇北漾南滩开设茧站。1974 年起，蚕茧移交外贸公司经营，委托当地供销社代收代烘。1983 年，开始改由乡（镇）自收自烘。为了方便群众售茧，又先后在陶墩和集镇东开设两个茧站。1998 年，镇东茧站和章奥村茧站关闭，4 个茧站合并成镇北和陶墩 2 个茧站。

2. 茧价

清末及民国时期，茧价随国际、国内市场生丝价格而涨落，也受战事及年岁丰歉等影响。据《吴江丝绸志》载：民国 18 年（1929），华丝在纽约市场遭日丝竞争而价格下跌，影响国内茧价，民国 20 年，吴江县平均茧价每担（100 斤）45 元（当时币值，折合大米 964 斤），民国 21 年，降为 35 元，民国 22 年，再降为 30 元，民国 24 年，骤跌至 22 元（折合大米 515 斤）。日伪统治时期，茧价波动混乱。抗战胜利后，茧价仍未上升，江苏省春茧收购每担为 15 万元（当时币值，折合大米 275 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茧价相对稳定。1958 年以前，评茧一直是用手估目测法，以茧层率检验校对茧价。1958 年起，全面实行茧层率检定价的评茧法，即以 260 斤烘折、320 斤缫折的茧价标准换算成鲜上光茧茧层率 16%，上茧率 100% 作基准价，从茧层率 15% ~ 21%，每级 0.5% 为一级，划分 13 个等级，评茧标准：以茧层率、上茧率定基本价，以解舒升降补正为评定价。1963 年，增加含水率和斤茧粒数两项补正升降项目。70 年代初开始，实行以干壳量为主，上茧率、解舒率升降补正茧级的评茧标准。80 年代，又增加按标准含水率升降售茧重量的办法。1983 年，以干壳量 8 克、上茧率 100% 为基准价 162 元，以干壳量每 0.2 克、上茧率 5% 为一个等级，级差分别为 4 元、5 元、6 元。是年，吴江县平均每担鲜茧收购价为 201.46 元，约折合大米 1400 斤（国家统销价格）。1986 年，由于厂丝出口增长，茧源紧缺，茧价开始上扬。1987 年，春茧每担收购价在 1000 元左右，青云地处江苏、浙江两省交界处，两地收购部门相互抢购蚕茧，发生“蚕茧大战”，影响较大。后由国家主管部门配合两地政府协调处理，收购秩序逐步正常。1995 年，茧丝市场疲软，茧价受挫，春茧每担在 950 元左右，晚秋茧跌至每担 500 元左右（时折合大米 416 斤）。茧贱伤农，蚕茧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是年，青云镇饲养蚕种 22133 张，蚕茧总产 801.48 吨；1996 年，蚕种饲养猛跌到 17992 张，蚕茧总产 650.78 吨。2000 年，青云镇饲养蚕种 18564 张，蚕茧总产 657.92 吨。

表 3–14　1955 ~ 2000 年青云镇（乡、公社）栽桑养蚕情况表

年份	桑园面积（亩）	饲养蚕种（张）					张产（斤）					总产（吨）
		合计	其中				年均	其中				
			春蚕	夏蚕	早秋	晚秋		春蚕	夏蚕	早秋	晚秋	
1955	新和乡	—	1238.5	—	—	—	—	58.875	—	—	—	36.4620
1955	新成乡	—	1024.5	—	—	—	—	57.500	—	—	—	29.4470
1955	陶墩乡	—	591.5	—	—	—	—	54.500	—	—	—	16.1155
1955	青云乡	—	803.5	—	—	—	—	55.250	—	—	—	22.1910
1955	天亮乡	—	1125.5	—	—	—	—	56.1875	—	—	—	31.6295
1956	青云乡	—	—	—	747.50	247.00	—	—	—	28.69	23.50	13.6240
1956	新成乡	—	—	—	720.50	259.00	—	—	—	31.28	27.39	14.8160
1957	—	6707.25	4741.0	0	1966.25	0	47.42	53.89	0	25.00	0	152.3365
1958	5912.00	11529.00	4237.0	500.0	6792.00	0	25.75	50.53	19.860	10.72	0	148.4100
1959	—	7480.00	3826.0	800.0	2325.00	529.00	28.47	53.35	8.805	10.88	20.18	125.4900
1960	—	6964.50	3955.0	900.0	999.50	510.00	24.26	28.00	7.100	34.52	26.89	84.4700
1961	—	5156.00	3505.0	476.0	983.00	192.00	21.00	28.41	7.330	5.41	23.88	56.4700
1962	5864.00	2240.50	1294.0	90.5	796.00	60.00	33.10	42.93	1245.000	21.23	9.92	37.0850
1963	5864.00	1880.00	1035.5	202.0	485.00	157.50	44.18	53.22	39.640	25.95	46.66	41.5300
1964	—	18866.50	1099.0	122.0	509.50	136.00	49.61	60.21	36.700	38.53	48.80	51.1400
1965	—	3033.75	1146.0	205.5	1040.50	641.75	55.72	77.90	50.500	46.67	49.01	98.7900
1966	5864.00	5216.50	1367.5	402.0	2150.00	1297.00	39.23	74.50	48.500	12.11	43.35	114.4200
1967	5864.00	5020.50	1422.0	1023.0	1977.00	598.50	46.53	79.63	45.850	19.15	59.47	116.8000
1968	5864.00	6713.00	1658.0	1457.0	2403.00	1195.00	56.11	73.33	53.000	46.82	54.72	188.3400
1969	5864.00	8129.50	2281.0	1727.5	2683.00	1438.00	57.64	75.36	48.560	48.48	55.80	234.3300
1970	6499.00	9100.50	2855.0	1621.0	3162.00	1462.50	53.34	72.02	44.250	41.24	53.10	242.7100
1971	6499.00	9722.00	3076.0	1759.0	3250.00	1637.00	43.12	69.28	38.070	16.92	51.10	210.0300
1972	6499.00	9178.50	2901.5	1717.0	3167.00	1393.00	53.38	74.66	44.300	32.20	61.50	240.0400
1973	6499.00	8966.00	3039.0	1523.0	3226.00	1178.00	54.34	71.97	46.630	44.34	46.77	243.6300
1974	6499.00	9103.50	2796.0	1772.0	3443.50	1092.00	63.40	70.15	65.180	58.30	57.43	287.9400
1975	5547.98	8798.00	2670.0	1572.0	3298.00	1258.00	54.14	71.31	52.000	37.41	64.25	238.1700
1976	5554.00	7725.00	2212.0	1350.0	2790.00	1373.00	57.51	80.90	62.100	33.30	64.6	222.1300
1977	5554.00	6608.50	1926.0	1084.0	2420.00	1178.50	61.90	75.80	54.700	52.02	66.28	204.5800
1978	4800.00	6271.00	1806.0	1208.0	2357.00	900.00	51.07	76.20	43.500	28.21	70.74	160.1500
1979	4800.00	6692.00	1714.0	1219.0	2511.00	1248.00	63.20	74.50	51.900	56.70	71.50	211.3400
1980	4800.00	8099.00	2200.0	1580.0	2763.00	1556.00	58.80	76.50	58.600	51.70	46.60	238.2100

续表

年份	桑园面积（亩）	饲养蚕种（张）					张产（斤）					总产（吨）
		合计	其中				年均	其中				
			春蚕	夏蚕	早秋	晚秋		春蚕	夏蚕	早秋	晚秋	
1981	5553.90	8384.50	2404.0	1290.0	2980.50	1710.00	58.50	70.20	54.600	56.60	48.20	245.2700
1982	5563.70	8624.00	2805.0	1207.0	3152.00	1460.00	69.90	68.04	74.800	73.85	61.30	301.4500
1983	4640.90	7961.50	3223.5	1204.0	2600.00	934.00	58.80	70.60	59.600	40.90	64.10	232.7500
1984	4640.90	8070.00	2926.0	830.0	2800.00	1514.00	66.68	68.94	58.040	58.07	82.97	269.0700
1985	5482.20	8997.80	2642.0	1300.0	3075.80	1980.00	71.71	90.50	49.250	66.30	69.80	322.6400
1986	5561.50	12060.00	3530.0	2270.0	3960.00	2300.00	61.6	52.20	62.300	57.90	79.00	368.3500
1987	5428.80	11900.00	3830.0	1760.0	4010.00	2300.00	68.96	73.10	67.800	63.90	71.74	490.2800
1988	6451.90	13047.00	4361.0	1600.0	4374.00	2712.00	82.77	88.45	69.560	84.66	78.40	540.0000
1989	6452.00	16610.00	5164.0	2130.0	5475.00	3841.00	70.45	84.20	62.540	62.80	65.90	585.1000
1990	6452.00	21375.00	—	—	—	—	56.42	—	—	—	—	603.1000
1991	6452.00	17197.00	—	—	—	—	59.19	—	—	—	—	509.1000
1992	6452.00	21357.00	6336.0	2478.0	6415.00	6128.00	79.78	93.20	65.680	70.10	81.80	851.9200
1993	6452.00	23319.00	7498.0	2089.0	6732.00	7000.00	73.06	92.18	62.600	63．52	64.90	851.9300
1994	6452.00	20771.00	7527.0	0	6494.00	6750.00	74.10	83.24	0	53.84	81.40	769.9600
1995	6452.00	22133.00	7877.0	901.0	6633.00	6722.00	72.40	87.80	68.100	60.30	66.90	801.4800
1996	6452.00	17992.00	7000.0	0	4992.00	6000.00	72.30	84.80	0	59.10	68.90	650.7800
1997	6452.00	17891.00	6395.0	0	4901.00	6595.00	77.30	94.10	0	68.60	67.50	691.4600
1998	7128.75	19488.00	7100.0	0	5472.00	6916.00	74.40	92.20	0	56.10	70.60	725.1500
1999	7128.75	19016.00	7923.0	0	4913.00	6180.00	78.50	89.60	0	69.00	71.80	746.1000
2000	7128.75	18564.00	7795.0	0	4440.00	6329.00	70.88	80.60	0	50.90	73.00	657.9200

二、畜牧业

（一）畜禽饲养

1. 牛

青云地区主要饲养耕牛，用于犁田、戽水，但数量较少。1984 年后停养。

2. 猪

养猪是青云农家的重要副业，历史悠久，当地代代传“养猪不赚钱，回头看看田”和“零碎巴等当”的农谚。历来饲养土种黑毛猪，50 年代末，引进约克夏和苏白公猪等白毛猪。青云地区养猪以家庭饲养为主，1956 年，开始兴办集体畜牧场，后发展到队队兴建饲养场，生猪饲养一度有所下降，后采取饲养生猪奖售饲料粮、落实饲料地、肥料折合工分参加钱粮分配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私人发展养猪，使生猪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80 年，青云公社饲养生猪 30649 头。1983 年，青云乡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饲养场的生猪全部分给农民私养。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农户家庭养猪又逐渐被专业养猪大户替代。90 年代，培育 52 户养猪大户，

办起千头联户养猪场。2000 年，青云镇出栏肉猪 16187 头。

3. 羊

青云地区以饲养湖羊为主。公元 12 世纪初，宋迁都临安（今杭州），黄河流域居民大量南移，同时将北方的绵羊（蒙古羊）也移至江南，后因定养在江浙两省交界的太湖流域而得名“湖羊”。湖羊全身都是宝，小湖羊皮是出口创汇产品；湖羊肉鲜嫩可口，是冬令滋补佳品，其中，以青云、桃源一带的红烧羊肉最为有名。湖羊饲料，春夏以青草为主，秋冬以干桑叶、干青草为食料，后改用水生类饲料。农家老人、妇女和小孩均可饲养湖羊，增加收入。1958 年开始，有生产队集体饲养。1993 年，是青云乡饲养湖羊最多的一年，是年，年末湖羊圈存 22193 头。后由于化学肥料的增多、劳动力的转移和养羊收益不高等原因，饲养量逐年减少，2000 年，青云镇年末湖羊圈存 2000 头。

4. 兔

青云农家历来饲养草兔。50 年代饲养青紫兰和肉用白兔。后因毛用兔经济效益高于肉用兔，开始养殖长毛兔，60 年代，以饲养毛用安哥拉全耳毛和当地毛兔半耳毛为主，80 年代引进西德长毛兔种与本地长毛兔杂交，杂交兔可达 3 ~ 5 千克，年剪毛 500 克左右。1985 年，产兔毛 29794.5 千克，是产兔毛最高年份。1993 年，青云乡年末毛兔存栏 97520 只，年产兔毛 17095 千克，是养兔量最高年份。后由于兔毛收购价格和收购量时有变化，毛兔的饲养量也随之时增时减，2000 年，青云镇年末毛兔存栏 15000 只。

5. 禽

青云农村饲养家禽历来采用传统的放养方式，以家庭零星散养为主，也有客籍农民放养群鸭。鸡以土种草鸡为主，兼养浦东三黄鸡，鸭以绍兴蛋鸭为主，鹅以太湖白鹅为主。饲养家禽是农家传统副业，除了自食外，多余的出售换取盐油酱醋。“文化大革命”期间，饲养家禽被视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禁止或限制。80 年代初，家禽饲养得到迅速发展。1985 年，瑾下浜 1 组和 13 组等地，有农户开始规模饲养蛋鸭，每户年饲养 5000 羽到 8000 羽不等。2000 年，青云镇家禽出栏 8.8 万羽，年末存栏 2.1 万羽，年产蛋 20 吨。

6. 蜂

青云农村养蜂不多，蜂种以中蜂（土蜂）为主。1990 年，青云乡养蜂 130 箱，产蜂蜜 5980 千克。

表 3–15　1980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畜禽生产情况表

年份	猪（头）		羊（头）		毛兔		禽（羽）	
	全年出栏	年末圈存	全年出栏	年末圈存	年末存栏（只）	出售兔毛（千克）	全年出售	年末圈存
1980	16845	13804	3787	13253	57280		8191	15793
1981	15427	10060	3974	10954	71749	10362.0	10023	18418
1982	15602	12275	2716	8861	44187	1390.2	18297	36587
1983	17459	12830	300	8594	23075	4942.5	17227	39723
1984	17858	12482	630	7506	30227	8458.5	35000	75400
1985	15629	10628	2100	5094	76540	29794.5	120400	77169
1986	17650	11660	—	4768	60161	15000.0	45300	78846
1987	10071	8168	—	9431	26040	5000.0	150000	99712
1988	6481	7606	—	3373	11500	12000.0	178200	61400
1989	6162	6184	—	6204	14750	6000.0	110000	46940
1990	8749	5199	—	6545	26700	6990.0	114700	63400
1991	9463	6646	—	12450	38500	7428.0	154400	80130
1992	13200	6580	—	12014	95000	13797.5	120600	66500
1993	10300	6861	—	22193	97520	17095.0	126200	98796
1994	9412	7786	—	18987	96890	—	120000	94701
1995	10302	5592	—	13000	65306	—	116900	75424
1996	8100	6081	—	6835	42800	—	112400	63300
1997	16280	9923	—	2800	61000	—	113800	55000
1998	17420	4000	—	2000	12000	—	110000	20000
1999	16657	4970	—	1850	10000	—	165500	50500
2000	16187	5235	—	2000	15000	—	88000	21000

（二）疫病防治

1. 机构

旧时家禽家畜治病都是私人行医，疏于管理。50 年代前，仅有少数民间兽医走村串户为禽畜治病，兼为猪、禽阉割。1958 年，青云公社成立畜牧兽医站，有兽医 3 人。70 年代，人员逐步增加。1997 年底，增至 7 人。2000 年，站址在御龙桥堍西南。

2. 防病治病

青云地区畜禽常见病有猪瘟病、猪丹毒、羊炭疽、鸡瘟、兔瘟等，通过加强防疫，发病率逐步下降，80 年代后，先后得到控制或消灭。90 年代初，生猪口蹄疫病散有发生，患口蹄疫病的生猪均被深埋，饲养场内外实行消毒。1994 年，被深埋处理的肉猪就有数十头。后至 2000 年，未见重大疫病发生。

三、渔业

历史上，青云地区水面未得到应有的开发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除了沈庄漾东滩漾口村等少数农户亦渔亦农外，在境内从事专业捕捞的渔民主要来自苏北等地，他们常年水上漂泊，以船为家，流动捕捞，完全依赖捕捞天然鱼类供应市场来维持生计。捕捞工具主要有钓钩（大钓、小钓、麦弓钓等）、网类（撒网、移网、挟网、罾网、张孝袋网等）、笼子（虾笼、鳝笼等）、鱼叉、鱼簖、水鸟船等。其中，除了塘网等大型网具作业时需数船合作外，多数渔民都独户捕捞，个体经营。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大搞围圩建设时，一些生产队把内包围不影响排灌的港湾筑坝放养鱼苗，年底抽干捕获，用于改善当地村民的生活，后由于河水污染，鱼类难于成活而停止养殖。

1968 年，对连家渔船（全家居住在同一条船上的捕鱼船）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渔民逐渐转向陆上定居。是年 6 月，青云公社把从震泽和铜罗迁入的渔民 33 户和 18 户，连同原有 3 户渔民，组建成立渔业大队，并分别在顾庄桥、清荫桥和划船漾三地建房定居。渔民作业从过去的捕捞为主，转到由集体外荡粗放养殖和渔民分散捕捞并举的生产方式上来。

1976 年，青云公社围垦划船漾，围垦面积 505 亩，除了公社举办畜牧养殖场外，还开挖鱼池 265.7 亩，其中，80 亩划拨给渔业大队发展内塘养殖；其余由养殖场经营（后更名为水产养殖二场。1994 年，水产养殖二场的水、陆经营权一并移交给漾西村管理）。

1978 年，青云公社围垦沈庄漾的北半漾，围垦面积 1000 亩，先是种植水稻，1981 年，对围垦地开挖鱼池 729.2 亩，发展内塘水产养殖，并取名为水产养殖一场。内塘鱼池主要养殖的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等，后又发展养殖罗氏沼虾、河虾、甲鱼、鳝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在 80 年代开始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部分村组还把水田改挖成鱼池，搞水产养殖。90 年代末，全部鱼池都由渔民承包大户经营，形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格局。部分渔民还在承包的漾荡水面发展网箱养鱼。

青云境内有水面积 6824 亩，占全镇总面积的 14.4% 左右，其中，河流、湖泊面积 5688 亩，围垦湖泊等内塘养殖面积 1136 亩。

1980 年 10 月，青云公社设渔政管理员，负责管理全公社渔政秩序，按《渔业法》规定对渔业资源进行保护，对渔民发放渔业生产许可证，打击无证捕鱼，严禁电捕和药物毒鱼，并及时调解渔业生产纠纷。90 年代末，渔政管理由吴江市渔政条线垂直领导。

表 3–16　1980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水产捕捞、养殖情况表

年份	养殖面积（亩）			水产总产量（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内塘养殖	外塘、河浜养殖		养殖产量	捕捞产量
1980	2221.0	656.0	1565.0	79.05	52.60	26.45
1981	2107.9	503.0	1604.9	93.19	58.90	34.29
1982	2221.0	681.0	1540.0	163.33	128.48	34.85
1983	2722.0	919.0	1803.0	246.70	221.60	25.10
1984	3051.0	1082.0	1969.0	410.85	376.70	34.15
1985	3132.8	1104.3	2028.5	532.54	496.94	35.60
1986	3077.8	1069.3	2008.5	509.80	469.85	39.95
1987	3074.6	1016.0	2058.6	559.43	440.98	118.45
1988	2862.9	1027.5	1835.4	667.56	561.06	106.50
1989	2772.0	997.0	1775.0	643.00	529.00	114.00
1990	2709.0	983.0	1726.0	675.00	527.00	148.00
1991	2642.0	979.0	1663.0	702.00	555.00	147.00
1992	3077.0	829.0	2248.0	751.00	589.00	162.00
1993	3177.0	870.0	2307.0	802.00	629.00	173.00
1994	3177.0	870.0	2307.0	802.00	629.00	173.00
1995	3200.0	—	—	705.00	502.00	203.00
1996	3000.0	—	—	711.00	431.00	280.00
1997	3000.0	—	—	686.00	504.00	182.00
1998	2800.0	—	—	684.00	634.00	50.00
1999	2308.0	—	—	694.00	642.00	52.00
2000	2308.0	—	—	703.00	625.00	78.00

四、林业

青云农村历史上就有成片桑园的种植，同时在村落中还有少量的树木和竹园。60 年代后期，渠道、道路、住宅和河滩旁都种上了楝树、泡桐、水杉等速生用材树种。1975 年 1 月，青云公社有桑园 5547.98 亩、竹园 91.724 亩、果树 27.66 亩。80 年代初，通上公路后，在公路两旁进行绿化，树种以四季常青的香樟树为主。农村还有栽的苗木种植，累计面积 100 余亩。1980 年，全公社有桑园面积 4800 亩，1983 年，青云乡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通过种植结构调整，连续多年进行田改桑，1993 年，青云乡林地面积 12459.5 亩。2000 年年底，青云乡林地面积 7868.4 亩。

表 3–17　1975 年 1 月青云公社林业调查情况表

单位：亩

大队	桑园	竹园	果树	大队	桑园	竹园	果树
合计	5547.98	91.724	27.66	金光	279.65	2.250	—
大德	386.59	9.060	—	先锋	200.99	2.760	—
红星	248.29	1.200	—	漾西	169.33	—	—
星南	418.16	2.750	—	新星	219.95	2.969	13.73
民丰	297.42	2.220	1.50	新安	275.29	0.520	—
震丰	195.79	2.820	—	新民	333.38	7.380	—
天亮	298.52	3.690	3.30	新建	316.63	2.065	—
百花	204.09	1.130	—	新成	370.19	8.780	—
光明	195.83	0.720	3.10	新联	392.00	18.130	—
青莲	231.68	4.130	6.03	新丰	237.07	13.650	—
红卫	266.15	5.500	—	渔业	10.98	—	—

五、瓜果蔬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户根据不同季节种植一些瓜果蔬菜，如青菜、绣花锦（香青菜）、大头菜、大白菜、菠菜、蓬蒿菜、雪里蕻菜、莴苣、夏包菜、芥菜、大蒜、韭菜、辣椒、苋菜，或种植南瓜、黄瓜、丝瓜、萝卜、地蒲、茄子、番茄以及蚕豆、毛豆（大豆）、豇豆、扁豆、豌豆、赤豆、绿豆、芝麻等，也有种植山芋、芋艿、马铃薯及水生作物茭白，慈姑、菱角等。瓜果类主要是雪瓜和香瓜。农户种植后以自食为主，多余的喂猪或腌制后食用，也有少量上市出售，以补贴家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粮食和蚕桑生产，集体种植蔬菜的品种减少，主要在当年养蚕结束后，在桑地间隙种植蔬菜后，年底用船只运往附近城市和集镇销售。群众食用主要靠自留地上种植。

“文化大革命”期间，长途贩运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受到打击，农民自产自销蔬菜等农副产品也作为非法买卖而被取缔，蔬菜种植受到严重影响。60 年代末，青云供销社在章奥村开办蔬菜加工场，加工和腌制榨菜和大头菜，允许农户在自留地上种植后交售。70 年代初，生产队集体开办蘑菇场，种养的蘑菇交售给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商店。

1983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自主安排种植品种，蔬菜生产得到发展，种植品种也不断引进，农户除了食用外，还到农贸市场上出售，丰富了市场供应。2000 年止，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外地蔬菜大批量进入青云集市，青云镇农户蔬菜种植面积明显减少，主要以自食为主。

第三节　土特产

详见《桃源志》第六卷第二章第三节《地方特产》。

第四节　农机农具

一、传统农具

青云地区传统使用的农具，大都是铁制或竹木制成。

（一）耕垦农具

耕垦土地，大都以人力，也有用牛力的。人力使用的刀耕农具以四齿状的铁镈（铁耙）为主（铁，一般为四齿，其齿锐而微钩，剧土如镈，故名“铁镈”），桑旱地翻地碎土用尖直四齿铁镈，耕翻水田用满锋（齿端呈三角形扁平状）四齿铁镈，耖田和平田用界于尖齿和满锋之间的齿形较宽的铁镈。用牛翻耕土地使用犁、耙、耖、劳。犁是犁田翻土的重要耕具，另有耕槃用于驾牛，又有牛轭以控牛项，使耕作稳顺；碎土平塄用耙与耖，土地翻耕后用耙，耙田时，人立耙上，压耙齿深入田土，牛拉耙向前破土，使土细碎；耕耙而后用耖或用劳，耖是疏通田泥的工具，劳称为摩，又名盖，劳与耙不同，“耙有渠疏之义，劳有盖摩之功”，凡已耕耙欲受种的土地，非劳不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牛耕不是所有农户都能使用的，它只限于地主、富农。70年代，牛耕逐渐被机耕替代。

牛力耕耙

（二）中耕工具

中耕工具有锄和耘耨，其中，耘耨是明代江浙间创制的新式中耕农具，“古无此器”，耘耨“板长尺半，首广二寸，尾广三寸，板下匀排铁钉五层，做微弯如钩势，上装竹竿，抽曳往来于苗之空段间，令草根尽起，不致复生”。但耨田只在空段间抽曳，而每层六棵稻苗中间所生杂草，荡器无法触及，又只得另加人力耘田，耘者膝跪行于苗间，两手匍匐而行，细别苗根之草，连根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科技进步，除草剂广泛推广使用，人力耕除草已经成为历史。

（三）收获工具

收获工具有镰刀或稻吉、榻车、乔扦、谷桶、稻床等。镰刀、稻吉用于收割庄稼；榻车用于捆稻成个（捆束）；乔扦是用 3 根竹子绑成的三脚架，农民收割后，把稻捆成束，分别架在乔扦上，待稻晒干，再挑回家中脱粒；谷桶用于田间脱粒，稻床用于场地脱粒，举稻把在谷桶，或稻床或木、石上掼，稻谷随即脱落。此外还有抓耙、风车、木砻、石臼、竹筛、竹匾、箩筐、栲栳、笆斗、畚箕、栈条等。抓耙用于场地上摊晒稻谷和清除柴草；风车用于扬扇谷物；碾米用木制砻磨；臼米用石臼和臼柱；筛米用竹筛、竹匾；箩筐、栲栳、笆斗、畚箕都是盛放谷物的用具、栈条用于仓储围囤谷物。

风车

牵砻筛米

（四）排灌工具

排灌工具有翻车，明代人称为“龙骨”水车，用于戽水、排涝。青云地区都为圩田，排灌都用“龙骨”水车。旧时，农家一般在每年的 2、3 月间，雇工做“车扉、鹤膝”，“车扉”是水车的车板，“鹤膝”是水车的龙骨。排灌时，近水者用单车，水稍远或圩岸太高的用双车，两车首尾交汇处间筑一小池。一般灌水或排涝均用人力，偶有使用牛力或风力的。60 年代，建成联圩，用上电力排灌站后，“龙骨”水车逐渐停用。1971 年，青云公社还有大、小“龙骨”水车 261 部。70 年代后期，“龙骨”水车已全部停用。

龙骨水车

（五）运输工具

船是水乡地区生产运输的重要工具，凡农户去市镇买卖生产或生活资料，或从事运载大粪、猪羊灰及垃圾、罱泥等农活都离不开船。农村使用的船只有农船和航船两类，前者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后者多用于航行。同“龙骨”水车一样，船也是江南水乡地区的大农具，离开船，不少重要农活就无法进行。80 年代后期，青云农村公路四通八达，船只的功能逐渐被汽车替代。

（六）其他农具

锄头、锹、铲等是锄地、疏浚沟渠的农具。

粪桶、料子（粪勺）是施肥和浇水的农具。

扁担是单人肩挑物件的工具；竹杠、木杠是两人肩扛重物的工具。

罱蒲（篣）是罱取河泥的工具。罱蒲是棕绳做网制成，罱篣是竹篾编制而成。

土茭、钉齿耙用于装运肥料。

草吉、竹篣、竹篮用于割草。

蚕茭，蚕匾、蚕台、蚕凳等用于养蚕。

升、斗、斛为量器。

锯、斧、竹、木等用于修补农具。

此外还有日常劳动用具如簑、笠、草帽以及各种绳索等，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

目前，传统农具中除铁锸、铧铲、锹、铲、锄头、镰刀、粪桶、料子、扁担、箩筐等尚在使用外，余者被逐渐淘汰。

二、农机

（一）耕作机械

50 年代，使用双轮双铧犁。60 年代，引进电犁，但均因操作不便，翻耕质量差而停止使用。60 年代后期，使用手扶拖拉机。1971 年，青云公社有手扶拖拉机 15 台 172 马力、机电犁 1 台、机引犁 4 台、机引耙 3 台。2000 年年底，青云镇拥有手扶拖拉机 144 台、中型拖拉机 7 台，拖拉机已成为主要耕作机械。

（二）插秧机械

60 年代初和 70 年代中后期，青云公社引进使用插秧机，由于机械本身结构及农艺等问题，80 年代起停止使用。

（三）收获机械

1940 年，开始出现单人、双人脚踏脱粒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向机电脱粒机发展。1971 年，青云公社拥有人力脱粒机 87 台、机电脱粒机 179 台。1973 年开始，人力脱粒机全部被电动脱粒机替代。1982 年前，每个生产小队至少拥有 1 ~ 2 台电动脱粒机。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家用小型电动脱粒机大幅增加。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有电动脱粒机 1280 台，计 2560 千瓦。稻麦脱粒实现机械化。

（四）植保机械

1959 年，青云公社开始使用单管直筒式人力喷雾器，后推广背包式人力喷雾器。1971 年，开始引进柴油机机动喷雾器，是年，全公社拥有人力喷雾器 656 台、机动喷雾器 2 台、喷粉器 47 台。家庭联产承包后，农户分散施药，又大量使用人力喷雾器。2000 年年底，全镇有人力喷雾器 5632 台、机动喷雾器 118 台。

（五）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60 年，随着电力排灌事业的发展，为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提供了便利。青云机电站首先在御龙桥白云庙办起碾米厂，许多大队的排灌机埠添置碾米机、磨粉机和饲料粉碎机。1971 年，青云公社拥有碾米机 6 台、磨粉机 4 台、饲料粉碎机 5 台。随着农村公路建设的日益完善，粮饲加工由私人上门服务，固定的粮食加工厂逐步被淘汰。此外，集体兴办的畜牧场和生产队兴

办的饲养场还使用青饲料打浆机，今已停止使用。

（六）运输机械

农村运输历来使用木船，1965 年，开始逐步由水泥船代替。1971 年，青云公社拥有各种农船 560 条，其中，木船 442 条、水泥船 95 条、钢板船 2 条、小划子船 21 条。70 年代前都是人工手摇，随着手扶拖拉机的增加，水泥船改装为挂桨船，农忙耕田，农闲运输。1973 年，青云机电站购进 120 马力的拖轮 1 艘、拖驳 10 条，有 400 吨位，用作运输，1990 年停开。80 年代起，农户开始使用胶轮手推车，从而基本上解决了肩挑人扛的短途运输。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水泥船、挂桨船也逐步由农户自备，随着农村公路建设的逐步完善，农船运输已逐步被汽车和拖拉机所替代。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有机动运输船 116 条，计 1023 千瓦，农用载重汽车和载重用拖拉机 105 辆。

（七）排灌机械

以内燃机和电动机为动力。2000 年，青云镇有单排泵站 5 座、单灌泵站 12 座、灌排结合的泵站 11 座。有排灌机械 59 台，其中，柴油机 5 台、电动机 54 台，总动力 1706 千瓦。

三、农机管理

1979 年 5 月以前，青云农村的农业机械由公社机电排灌管理站管理。1979 年 6 月，青云公社农机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公社农用机械的管理、使用、维修、科技推广以及采购供应等工作。1983 年，农机管理站改称为农机管理服务站。1990 年，转为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 4 人。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后，青云农机管理服务站属桃源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

第四章　水　利

青云属浦南低洼圩区，田面平均吴淞高程 3.0 ~ 3.2 米，河道纵横交错，外河水位高出田面。为了抵御河水的侵袭，圩区农民就沿河四周围筑土堤，在这种低洼地区防水护田的土堤，称为圩岸，这种圩岸围成的田，叫圩田。圩者围也，内以围田，外以围水。若不注重圩岸的修护，一旦遭遇洪涝灾害，千里圩田将尽为洪水淹没。青云境内有大小圩围 57 只，自古以来，就有对圩岸进行养护管理的传统，每当冬春农闲时，圩甲就督促乡民修筑堤岸，“随田出夫”，“田主出本，佃户出力”。凡筑堤，根据地势的不同情况，或高 6 ~ 7 尺，宽 8 ~ 9 尺；或高 8 尺，宽 6 尺。圩岸里外，尽栽蓑草，水边需种茭芦，岸之两旁，或栽水杨，或栽篱条白茅，使堤岸得以巩固。在圩岸地形较深的地方还开挖车沟和车阙（俗称车埠头），当田水满时，则车出注入河中（外河水位较低时，可开阙直接从车沟中排水入河），遇上干旱时，则开阙车入河水。每有水灾发生，一般由圩甲组织农户排涝，小灾尚可应付，大灾则任其淹没。有的因圩大不易管理，就在同一圩田内筑起埂坝（称为界墐），把大圩分作小圩，预防水患，各自车戽。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人民开展大规模的治水运动，掀起一个又一个农田水利建设热潮，水害已基本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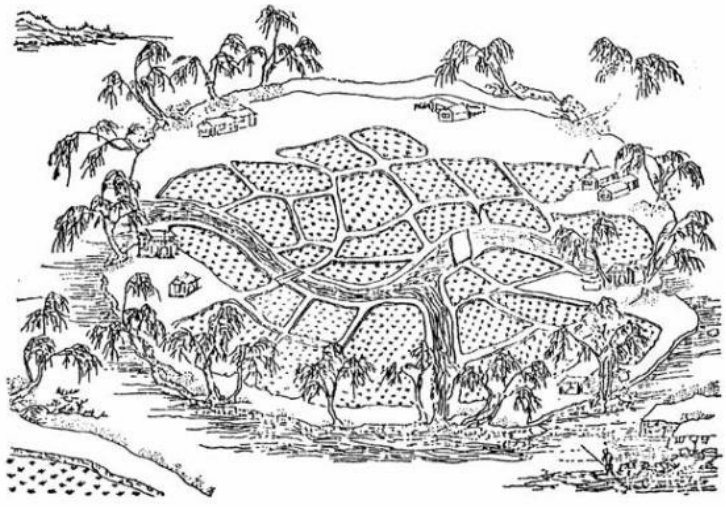

圩围图

第一节　圩区建设

一、联圩建设

联圩俗称“包围”，即把若干只小圩联并成一只大圩。青云境内原有自然小圩 57 只，平均面积 750 亩，圩堤长度 270 千米。1959 年春，青云公社掀起以联圩并圩，发展机电排灌和大搞河网化为中心的水利建设高潮。联圩初期，建成的联圩都在万亩以上，青云公社由 46 只小圩合并成一只大联圩，命名青云联圩，范围为现在的青云联圩、光明联圩、红卫联圩、民益联圩（属原桃源公社）和天亮联圩中青云港以北、卧龙塘以南（即天亮、文头）。当时，卧龙塘以北划船港以南（即民丰、震丰）属震泽梅桥联圩，金光联圩也属震泽梅桥联圩一部分。

大联圩建成后带来一些矛盾：堵塞泄水河道，影响杭嘉湖地区排水，汛期涨水快；跨公社联圩难以统一管理，劳力、经费和物资的负担容易产生矛盾；由于水闸建设跟不上联圩的发展速度，圩口筑坝断航，给群众的生活、生产、运输带来极大的不便。1961 年开始，对联圩进行调整，开通了蠡斯庙桥港、划船港、青云港、长坂桥港。金光、震丰、民丰从震泽梅桥联圩中分割出来，形成金光联圩、震民丰联圩。民益、红卫从青云联圩中分割出来，形成民益联圩（属桃源公社）、红卫联圩。至年底，青云公社形成 3 只联圩：青云联圩、红卫联圩、金光联圩。震民丰联圩当时属震泽公社。

1962 年，今梵香村的横字圩和大字圩合并建成先锋联圩，面积 1353.8 亩。

1969 年，沈庄漾西岸的魏字圩和史字圩合并建成和平联圩，面积为 557.30 亩。

1979 年，青云港工程完成，青云港西段以北部分从青云联圩分割出去，形成光明联圩，面积为 1925.3 亩。青云港东段以北部分与震民丰联圩合并成天亮联圩，面积为 8328.3 亩。至此，青云形成 7 只联圩。

表 3–18　1979 年青云公社联圩建设情况表

名称	青云	金光	红卫	先锋	和平	天亮	光明
联圩年份	1959	1961	1961	1962	1969	1979	1979
堤防长度（千米）	22.5	10.35	3.7	4.6	1.35	13.0	5.8
联圩面积（亩）	23186.6	3567.60	1574.7	1353.8	557.30	8328.3	1925.3

二、圩堤修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洪涝灾害频繁，当时以自然小圩为单位，选一名圩长，按面积分摊修圩土方和排水（用木车踏水）任务。

1950 年春，开展以修圩工程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修圩 55 只，长度 100 多千米，土方近万立方米。以后，冬春农闲季节年年修圩堤。

1954 年大水，8 月，青云最高水位达吴淞 4.47 米，漫圩成灾。10 月，吴江县政府提出修圩标准，圩堤顶高要高出是年最高水位 0.50 米，沿湖荡高出 1 米。10 月中旬至 1955 年 5 月，青云公社出动民工 6000 余人，境内 200 余千米圩堤全部加高加固，完成土方 10 万余立方米。

1958 年冬，青云公社开始准备联圩、并圩。1958 年和 1959 年，共修圩 73.2 千米，完成土方 10.338 万立方米。

60 年代至 1974 年，青云公社农田水利的重点始终以修圩复圩，提高防洪能力为重点，至此，大多数联圩能够抵御 1954 年型洪水。

1991 年，浦南地区又遇较大洪水，7 月 7 日，青云水位达到 4.27 米，由于几年没有较大规模的修圩，有些地段塌方严重，险象环生。当年 10 月，青云公社开展较大规模的修圩运动，重订圩堤标准，要求顶高 5.5 米、顶宽 2.0 米、外坡 1 ： 1.5、内坡 1 ： 2，是年，共完成修圩长度 43 千米，土方 6 万多立方米。1993 年，又是大水年，8 月 13 日，一场大暴雨下了 175 毫米，青云水位涨到 4.43 米，由于 1991 年修圩标准高，确保各联圩安然无恙。

2000 年，太湖流域十大工程之一北排通道工程启动，浦南堤防提出新标准，要求顶高 6.0 米、顶宽 3.0 米、内外坡 1 ： 2。国家补每米堤防 15 元，其余由镇、村两级自筹。青云镇采用挖泥船从河道中挖土修圩，结合河道疏浚，分两年实施，完成修圩长度 42.05 千米，土方 23.02 万立方米，总投入资金 115.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63.08 万元，镇村自筹 52.02 万元。至此，防洪堤防能够抗御 50 年一遇较大洪水。

三、堤防护坡

堤防护坡是防止泥土冲失最有效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只有少数几条纤塘有块石护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河、荡护坡工程，把护坡工程列入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1953 年起，每年冬春修筑圩堤形成制度，还成立工程指挥部，加强对修圩工程的领

导。1954 年，遭遇特大洪涝灾害后，1955 年春，在沈庄漾东岸做了 145 米块石护坡。1958 年，圩堤顶高为 4.8 米。70 年代起，青云公社将修圩工程列为农田基本建设的主要内容。1973 年，又在沈庄漾东岸（青莲大队）做块石护坡 340 米。1977 年，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出台《吴江县农田基本建设总体规划草案》，统一治理标准。每年冬季，按治理标准组织农民疏浚内河河道，加宽加高圩堤。80 年代，护坡工程都改块石护坡形式为多孔板和直立墙护坡，每年对防洪薄弱地段都新做一批护坡工程。随着经济发展，护坡工程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农补工程计划，资金负担为国家补助 30%，乡镇负担 35%，按农田面积分摊 35%。其结构形式主要有 3 种：块石护坡，其做法是先浇基础，削坡，干砌块石斜砌（单层），然后再灌缝；多孔板护坡，其做法是先浇基础，削坡，铺多孔板，灌缝盖顶；直立墙，其做法是开挖基础，浇底板砌石墙，勾缝，盖顶回填土。1999 年，吴江市政府取消对护坡工程的补助。至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外河圩堤总长 71 千米，其中完成各类护坡 15 千米。

表 3–19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各联圩护坡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米

护坡结构	青云	金光	红卫	先锋	和平	天亮	光明	围垦荡外小圩	合计
块石护坡	685	—	—	—	—	300	—	—	985
多孔板	2642	676	405	—	356	2379	1581	691	8730
直立墙	1097	139	—	50	200	312	770	2687	5255
合计	4424	815	405	50	556	2991	2351	3378	14970

四、水闸修建

青云建造的都是圩口套闸，有上下游闸首、闸门、闸室，结构比较简单；主要功能是挡水、通航。在汛期外河高水位时，停止通航，二级控制水位，以确保套闸的安全。

1959 年，青云公社形成联圩后，由于缺乏资金，圩口建闸跟不上，给交通带来很大不便。1963 年冬，开始在青云联圩筹建第一座套闸——益后桥套闸，1964 年 5 月完工，属一字门套闸，3.5 米孔径（1976 年冬，青云港东段开挖时该套闸拆除）。1965 年 6 月，在青云联圩建造第二座套闸——天平坝套闸，3.5 米孔径。到 1980 年年底，青云公社先后建造益后闸、天平坝闸、金光闸、红卫闸、石林桥闸、青莲闸、民丰闸、青云闸、川泾港闸、三家浜闸、漾西闸、天亮闸、庆丰闸和光明闸 14 座。

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船只运输越来越少，一个联圩不需要几座套闸。1976 年，拆除益后桥套闸；1980 年，封堵青莲闸；1989 年，封堵红卫套闸；1991 年，封堵天平坝套闸。

1990 年，青云乡建造第一座电动液压横拉门套闸——川泾港套闸，用液压杆使闸门的一端升高，闸门自动滑向门槽开启。1990 年和 1991 年，又建民丰套闸和石林桥套闸。

1993 年，青云套闸重建为直升门套闸，并更名为御龙套闸，钢结构闸门，有排架和工作桥，用卷扬机垂直开启闸门，它的特点是开启方便，速度快。1996 年，又建造天亮套闸。1999 年，翻建光明套闸。

表 3–20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各联圩套闸建设情况表

单位：米

建造年度		所属联圩	套闸名称	孔宽	闸室长	上游高程		下游高程		闸门型式
初建	翻建					门顶	通航	门顶	通航	
1975.4	1993	青云	御龙闸	5	36.0	4.82	5.96	3.87	5.61	直升门
1977.6	—	青云	三家浜闸	3.8	17.0	5.11	5.93	4.49	—	一字门
1976.8	1990	青云	川泾港闸	5.0	40.0	4.91	—	4.52	5.43	升滑门
1974.8	1990	天亮	民丰闸	4.0	30.0	5.24	—	4.37	5.16	升滑门
1978.6	1996	天亮	天亮闸	5.0	40.0	4.85	5.91	4.31	5.41	直升门
1980.12	1999	光明	光明闸	3.5	13.0	5.50	5.74	4.06	—	上游直升门防洪闸，下游一字门
1969.6	1991	红卫	石林桥闸	4.0	22.0	4.95	5.93	3.95	4.85	升滑门
1967.5	1984	金光	金光闸	3.8	15.5	4.91	—	4.11	—	一字门
1978.3	–	漾西小圩	漾西闸	3.0	21.0	4.91	5.50	4.11	—	一字门

第二节　农田排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的排灌工具均以人力“龙骨”水车为主。民国时期，以内燃机和电动机为动力的排灌机械，开始在部分地区使用。50 年代中期，“龙骨”水车仍发挥重要作用，直到 1962 年才结束人力车排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无锡、江阴、常州等地的私营戽水机船来到吴江一带，受雇于汛期排水。戽水机船除个别配有水泵外，大多配有木质“龙骨”水车（形同水车，但车型较大），16 马力以上的机器可同时拖带两部分水车（称双水车），16 马力以下的只配单水车。

1958 年 6 月，地方国营震泽抽水机站成立，排灌区包括浦南 10 个乡，共有内燃机 82 台，2346.5 马力，大部分为煤气机。1959 年 7 月，浦南地区兴办电力排灌工程，各公社成立机电站，机泵设备分到公社机电站，国营震泽抽水机站撤销。

大联圩形成后，解决圩内排水成为当务之急，1959 年冬，在青云大联圩着手建造 2 座电力排灌站，天亮（后更名青云）和新成排灌站，1960 年 6 月竣工。天亮排灌站装机容量为 3 台套 118 千瓦，灌溉面积 5327.5 亩；新成排灌站装容机容量为 4 台套，实际配套动力为 45 千瓦电动机 2 台，2115 柴油机 1 台，灌溉面积 5066.5 亩。2 座排灌站同时承担青云联圩 28250 亩排涝任务。

1961 年，调整联圩，从青云联圩和梅桥联圩分割出来的金光联圩、红卫联圩、震丰联圩，在冬季着手建造金光排灌站、红卫排灌站、震丰排灌站（后改名为民丰排灌站，震泽公社建）。同年，先锋联圩形成，同时建造先锋排灌站。4 座排灌站于 1962 年 5 月全部竣工，共安装水泵 8 台套，140 千瓦。灌溉面积 6743 亩，排涝面积 11840 亩。1962 年以后，电力排灌事业继续得到发展。

青云公社的排灌站建成后，各大队、生产队都修筑灌溉渠道连接，主渠道与支渠用闸门相隔。90 年代，所有灌溉渠道都浇筑水泥板以防渗漏浪费。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共有单排站 5 座、排灌结合站 11 座、单灌站 12 座（14 寸以上固定泵站），排灌总动力 1706 千瓦。

表 3–21　2000 年青云镇机电排灌分布情况表

单位：台每千瓦

站名	所在联圩	排或灌	建造年份	动力	备注
青云	青云	单排	1960	4/165	1990 年重建
新成	青云	灌排	1960	4/195	
三家浜	青云	灌排	1978	5/224	
大德	青云	单灌	1976	2/27	
瑾下浜	青云	单灌	1974	2/26	
天平坝	青云	单灌	1973	2/26	
新民	青云	单灌	1974	1/13	
新联	青云	单灌	1976	2/23	
福事	青云	单灌	1980	1/13	
水家港	青云	单灌	1982	1/13	
仁荡坝	青云	单灌	1987	1/13	
御龙	青云	单排	1993	2/160	
红丰	天亮	单灌	1974	1/13	
天亮	天亮	单排	1978	3/182	
庆丰	天亮	单灌	1979	2/72	
民丰	天亮	单灌	1980	1/13	
黎明	天亮	单灌	1980	1/13	
光明北	光明	灌排	1975	1/15	

续表

站名	所在联圩	排或灌	建造年份	动力	备注
新农	光明	灌排	1980	1/13	
光明排	光明	灌排	1980	2/61.5	
陶墩	红卫	灌排	1983	3/35	1992 年重建
金光	金光	灌排	1962	2/65	2000 年重建
匣子港	金光	灌排	1982	3/85	
先锋	先丰	灌排	1962	3/60	1999 年重建
和平	和平	灌排	1967	1/15	1994 年重建
漾西	和平	灌排	1983	1/13	
划船漾	和平	单排	1977	2/67	
沈庄漾	和平	单排	1979	5/85	

表 3–22　2000 年青云镇各联圩治涝能力情况表

联圩名称	排涝面积		现有机电排涝动力		按日雨 200 毫米两天排出		
	亩	其中：内河水面积	座 / 台 / 千瓦	流量（立方米每秒）	治涝能力（毫米）	其中（毫米）	
						动力排	内河蓄
青云	23186.6	1618.3	4/15/744	14.1	189.1	144	44.7
天亮	8328.3	535.7	1/3/182	4.5	169.5	128	41.2
光明	1925.3	52.5	3/4/90	1.75	233.4	216	17.5
陶墩	1574.7	32.5	1/2/35	0.75	126.3	113	13.2
金光	3567.6	160.9	2/5/150	2.3	182	153	28.9
梵香	1353.8	20.7	1/3/60	1	185.2	175.4	9.8
和平	557.3	898.2	1/1/15	0.25	111.7	107	5.2
合计	40493.6	3318.8	13/33/1276	24.65	182.9	144.6	38.3

第三节　河道整治

1958 年，青云公社开展河道整治和开浚工作，是年，开挖瑾下浜大队起字圩新开河，全长 530 米，开挖土方 12720 立方米。1969 年，开挖河道两条，全长 680 米，开挖土方 7980 立方米，其中，一条是独家兜通往清荫港，另一条是北龙兜通往匣子港。1971 年，开挖羊毛河，从三家浜到殳家港，全长 435 米，开挖土方 5200 立方米。

1974 年，青云公社掀起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以改土治水为中心，根治洪涝渍害为

重点，建立新水系；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实行河、田、路、航、渔、桑综合治理，桥、闸、站、涵（洞）全面配套；逐步实现耕地园林化，水系网格化，灌排地下化，道路系统化，四旁全绿化，农业机械化，公社工业化，社员居住新村化。规划标准是：遇1954年型洪水保丰收，遇特大洪水有对策；日雨量200毫米两天排出不成涝，日雨300 ~ 500毫米有对策；百日无雨保灌溉；能控制地下水位在一般田面以下1.0 ~ 1.5米；改土治水，全面配套，实现园田化；粮食亩产达吨粮。

整治规划内容是：定联圩。全公社4个联圩，青云港以南为青云联圩，青云港以北为天亮联圩，顾庄塘以南为红卫联圩（包括光明、红卫、先锋3个小联圩），顾庄塘以北为金光联圩。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的原则，用4年时间完成全公社河网改造，1975 ~ 1976年，完成青云联圩河网改造，1977年，对天亮浜联圩进行河网整治，1978年，完成红卫联圩、金光联圩的河网改造。定河道。按照吴江县水利规划，河道分为五级：一级为流域性河道；二级为全县性泄水河道（青云港被列为二级规划河道）；三级为联圩之间的外河；四级为联圩内中心河道；五级为联圩内的一般排水河道（又叫生产河）。由公社规划的河道主要有四、五级河道，每个联圩一般有1 ~ 2条中心河，每间隔800米有1条生产河。1975 ~ 1980年，6年间，全公社完成水利土方905万立方米。其中：新开河道11条，总长27千米，开挖土方206.7万立方米；填河55条（段），总长12.7千米，完成土方173.3万立方米；平整土地、修建排灌沟渠181.5万立方米；修圩、围垦、挖鱼池、建桑带和建筑物土方343.41万立方米。挖废土方面积734亩，填河造田443亩，围垦漾荡2只。6年间，共投入资金（包括水利配套建设资金）135.98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0万元，公社投入资金36.39万元，大队、生产队自筹资金42.59万元（详见《青云志》第八卷第一章第三节《河道开浚》）。

第四节　湖荡围垦

湖荡围垦，就是筑堤围浅水沼泽或湖荡滩地，把水挡在堤外，堤内成田垦植。70年代以粮为纲，为补回新开河道损失的农田面积，青云公社先后进行两次湖荡围垦。

1976年冬，围垦划船漾，填坝6条，四周开挖河道4条，围垦面积505亩。1977年，种植水稻360亩。1978年，改为桑田基地，部分开挖鱼池265.7亩。1978年，围垦沈庄漾。沈庄漾总面积2450亩，水面使用权属青云、桃源，一小部分属浙江。青云公社围垦沈庄漾的北半漾，

面积 1000 亩。是年，组织农船 200 多条，在沈庄漾中间东西向筑 1 条大堤，全长 960 米。是年冬，在沈庄漾东岸开挖排水河 1 条，南半漾接通仓家坝港，解决浙江上游排水出路。是年 12 月，抽水干湖，但湖底淤泥深，当年无法种植或开挖鱼池。1980 年，种植 800 亩单季稻，长势喜人，但 8 月下旬连续阴雨，水位猛涨，8 月 31 日，外河水位涨至 3.95 米，大堤决口，抢险无力封堵，致颗粒无收。1981 年，开挖鱼池，进行内塘养殖，命名水产养殖一场（划船漾为水产养殖二场）。

以后，直至 2000 年，青云公社不再搞湖荡围垦。

第五节　防汛抗灾

青云地临太湖之滨，水网稠密，地势低洼，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每有水灾发生，一般由圩甲组织农户仓促排涝，小灾尚可应付，大灾则任其淹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大力兴修水利，联圩并圩，加高加固防洪圩堤，发展机电排灌事业，逐步掌握抗灾主动权，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一、组织领导

1959 年起，青云公社成立防汛防旱指挥部，明确由社长（主任或总经理、镇长）和分管农业的副社长（副主任或副总经理、副镇长）兼任正、副指挥，人武部、水利、交通、卫生、供电、公安、供销社、粮食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指挥部工作，下设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常驻机电站（水利站）。各大队由大队、生产队干部负责。每当灾情来临，防汛防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紧急组织运送各类抢险物资的同时，公社（乡、镇）、大队（村）两级 24 小时值班，公社（乡、镇）还由人武部牵头，抽调基干民兵组成抢险队。各大队（村）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村、组干部和基干民兵成立巡逻队和抢险队，对本村圩堤日夜巡逻，遇有险情，公社（乡、镇）、大队（村）两级立即组织人员抢险，做到一方有险，各方支援。

二、抗洪抢险纪要

1954 年 5 月至 8 月，每月雨量超过 200 毫米，4 个月共降雨 974.6 毫米，接近于历年平均年

降雨量（比民国 20 年同期降雨量多 131 毫米）。青云水位达 4.47 米，几十部水车集中戽水，以圩为单位，“计田派人，计人派车，计车戽水，建标立限，时验刻量，更番戽踏，日夜无休，聚散有时，催督有法，昼夜不停”。沈庄漾东岸有一小圩一夜决堤，近百亩稻田颗粒无收。是年 10 月至 1955 年 5 月，青云地区各乡共出动民工 6000 余人，对 200 余千米圩堤加固加高，完成土方 10 万余立方米，并在沈庄漾东岸筑起了 145 米长的块石护坡。

1999 年，全年降雨量 1609.6 毫米，是历史上较大的洪涝灾害年。从 6 月份开始连降暴雨，月降雨量达到 627.2 毫米，6 月 30 日一天降雨量达 104.7 毫米，7 月 2 日，青云水位达到 4.88 米。上游浙江南浔镇甲午塘决堤，青云镇漾西村长胖兜以西 200 多亩农田受淹，镇政府及时组织全镇数千人次民工，全力抢险，各类抢险物资（毛竹、麻袋、草包、铁丝等）源源不断运至现场，许多农户家中的桁条、门板以及桶厂的铁皮、钢板都支援修筑堤埂，将险情控制在了一定范围之内。出险地段，调集水泵连续抽水，但由于受淹时间达 10 天之久，水稻收成仅抢到两成左右。

第六节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村无专设水利机构。农田排灌以“龙骨”水车为主。发生洪涝灾害，以圩为单位，由圩甲组织全圩农户抗灾自救，抗灾能力十分有限。常年粮食产量亩产 250 斤左右。

1958 年 6 月，地方国营震泽抽水机站成立，排灌区包括青云乡在内的 10 个乡。

1959 年 7 月，青云公社机电站成立，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农田排灌工作，公社（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年设在机电站内。

1992 年，青云机电站易名为青云水利管理服务站（简称水利站）。

2001 年 10 月，镇域合并时，青云水利站与桃源水利站合并，成立新的桃源水利管理服务站。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水利站（机电站）历任站长：朱法宝、蔡国良、夏奋根、杨晓春。

第四卷　工　业

历史上，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庭手工业和家庭作坊遍布青云农村四乡，特别是明清时期，蚕桑年丰，手工缫丝和手工织造应运而生，与此相关的北龙兜的棕绳（用于纺车）、草家浒的桑剪（用于蚕桑生产）得到相应发展，陶墩的木梳、梵香港的制香以及蔡家浜的酿酒等也名噪一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对家庭手工业采取鼓励和扶助政策，使日渐衰退的手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合作化发展高潮的初级社和高级社时，百花、钟家兜、青莲、陶墩、金光、梵香、水家港等地率先把分散的家庭作坊组织起来，办起专业作业组，迈出了青云发展农村工业的第一步。

1958 年，青云公社把分散在全公社各地的能工巧匠组织起来，先后办起了农具修配厂、纺织厂、铁工厂、木梳厂、棕绳厂、水泥窑厂、石灰窑厂、砖窑厂等社办企业。是年底，青云公社社办企业总收入 294847 元。

1959 年，青云机电站办起粮食加工厂，1960 年春又办起机械修配厂，其间，青云公社先后开办了化工厂、建材厂等。1960 年年底，全公社有社队企业 8 家。各大队在原手工作业组的基础上办起大队企业，是年，全公社 16 个大队办起纺织、棕绳、酿酒、缝纫、神香、木工厂、铁工厂、竹器厂等企业共 48 家。

70 年代，社队工业恢复发展，公社先后创办缫丝厂、窑厂、建筑站、软木厂、针织厂、轮窑厂、丝织厂、制桶厂和服装厂。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各大队先后办起油桶复制厂。

90 年代，由于油桶复制厂污染严重，各村竞相引进新桶生产设备，从而使油桶复制和新桶

生产成为青云工业的半壁江山。

1998 年，青云镇在濒临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的漾西村成立民营工业小区，吸引了 20 多户私营企业老板前来投资办厂，生产木门、地板等新型建筑材料，成为青云“一镇一品”的新的工业板块经济。

1999 年开始，青云镇对集体企业分类分批转制成为民营企业。

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有缫丝、织造、染整、针织、服装、绢丝、家具、建筑、建材、装潢、五金、机械、塑料、化工、制桶、酿造、软木、通信电缆、汽车配件等数十个工业门类的镇、村企业 158 家，从事工业和建筑业的劳动力有 4181 人，占劳力总数的 32.3%，当年实现工业产值 54617 万元，占全镇第一、二、三次产业总产出的 55.9%；实现工业增加值 9500 万元，占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32.6%。

第一章　工业概况

第一节　传统手工业

青云历史上私营工业传统手工业有缫丝、织造、棕绳、木梳、酿酒、丝绵、铁器、香作、建筑、木作等。此外，还有白铁（铜）匠、弹棉花、缝纫、竹器、修缸补甏、补铁锅以及修扎筘（家庭织布机部件）等各种行业，他们多数依靠走村串巷，揽活生存。

箍桶匠

修缸补甏

一、缫丝

青云农村历来就有种桑养蚕的传统，到明代更是遍地栽桑，户户养蚕，当时蚕农家庭一般都自备简易丝车，采茧后即自行缫丝，农家妇女几乎尽人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农村仍有少量土丝生产，用于织造土绸。后随着丝织品工艺的日益提高，土丝销路日蹙，蚕农生产的鲜茧多数由供销部门收购运送苏州、无锡缫丝厂缫制厂丝。1958 年，土丝车被平调改制成农具，手工缫丝停顿。1964 年，城市缫丝厂不收次茧，吴江县内蚕茧积压，西南部地区恢复了脚踏丝车，2 ~ 3 年后，相继发展为公社（大队）办缫丝厂，手工缫丝遂告绝。1971 年，八字荡大队缫丝厂并入青云公社缫丝厂（公社缫丝厂于 1967 年创办）。

二、织造

青云农村所用织机以称为“素机”的木织机种为主，该机用手投梭，故又称射梭机或手射机。农业合作化后，农户织机大部分作为生产资料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高级社时，许多村办起集体性质的纺织厂。1958 年，青云公社办起纺织厂。是年年底统计，全公社共有织布机 786 台、绸机 7 台。1960 年，大德、星南、天亮、百花、光明、青莲、新安、新民、新建、新成、新丰、新联 12 个大队纺织厂总收入 747890 元，扣除成本 319155 元，净收入 428735 元。

三、棕绳

棕绳是古时纺车上的必备材料，是缫丝产业延伸出来的配套手工业产品。棕绳制作以金光大队北龙兜最为出名，制绳史可追溯到明清以前，并从最初制作缫丝车绳，发展到制作棕绷绳、橹绳和轮船用缆绳等。全大队农户基本上家家户户都会制绳，自产自销。1956 年，陶墩乡北龙兜创办制绳厂后，原料从原来单一的棕绳发展到使用麻类、化纤等，规格大、小，品种用途趋向多样化，形成绳系列。1958 年，青云公社办起棕绳厂。1960 年，金光大队棕绳厂收入 137481 元，扣除成本 62902 元，净收入 74579 元。80 年代初，金光大队成立吴江绳网厂，拥有厂房 2000 多平方米，场地 4000 余平方米，职工 300 多人；同时还外发本大队各生产队及周边大队农户家庭加工，从业人员达 800 余人，形成队队（生产队）有分厂，户户绞棕绳的壮观情景。生产的绳类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土特产商店，大型船舶用绳由上海土特产公司和海洋公司经销，1983 年，棕绳加工总收入达 47 万元，净收入 15.1 万元，人均收入 157 元。1984 年 4 月 5 日，苏州市委办公

室转发金光村党支部组织社员充分利用剩余时间发展家庭制绳加工取得较好效益的经验介绍。80年代末，这一传统手工业逐渐失去优势。

制绳

四、木梳

木梳制作，已有数百年的历史。陶墩市河上初建于元至大四年（1311）的安富桥上有这样一副桥联："困易农庄，丰衣足食；假作工商，利益盈增。"从中不难看出，当时这一带手工业和商业兴盛发达的状况。据考证，当时陶墩一带的家庭副业和小手工业有种桑、养蚕、缫丝、织布、制棕绳、打桑剪和做木梳等，前几项都与蚕丝业相关联，如棕绳用于手摇纺车，桑剪则是修剪桑树的工具。做木梳则是当地的一项独立产业，制作流程全部在一只称作"马"的木制三脚架操作台上完成。民间传说，元末农民义军首领朱元璋欲招兵买马，他的军师刘伯温掐指一算，说陶墩一带"家家养马，户户制绳"，朱元璋以为制的绳是马缰绳，且在当地已形成"户户制绳"的一大产业，那么养的"马"肯定更多，就派大将常遇春领兵前来，到了这个地方，才知道是做木梳的"马"和用于纺丝车上的绷绳。常遇春驻营扎寨的地方，南、北有两条河港，民众就把它们称为"养兵港"，南面一条的称"南养兵港"、北面一条的称"北养兵港"，后改作"冷冰港"。传说是一回事，但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陶墩一带木梳、棕绳两项手工业至少在元末明初已颇具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制作木梳均以家庭小作坊的形式存在。做木梳的工艺从选料开始，前后经过画坯、出坯、开齿、整齿、绕背、抛光等十余道工序。做木梳的材料最早选用石楠树，后改用枣树、黄杨树等，50年代末，开始用布胶、纸胶等绝缘板的边角料。木梳的品种有大小不等的广梳、直柄、稀密齿、净庄梳、挑针梳、理发梳等数十种。生产的木梳除在集市上销售外，由沈大成、丁大昌、范生大等品牌老店收购，其中，陶墩沈大成在苏州、上海等地都开设商铺，他们收购木梳后，远销南洋诸岛国和缅甸等国。据说，那里的女子都把木梳作为头上的饰物，插

得越多，越显得美丽、富有；有的地方还把木梳当作祭祀祖先的供品烧掉，所以那时的外销量很大。据陶墩豆腐桥的沈杏根老人说，陶墩沈氏木梳，一度曾作为清慈禧太后的“贡梳”，定期送往京城，并得到朝廷赐予的“金匾”一块，他年轻时见过，可惜后来被弄丢了。民国 32 年（1943）8 月《严墓区政概况 · 主要物产》有“木梳，以木制，用于理发，年产 100000 个，运销上海及南洋群岛”的记载。1956 年，高级社时，陶墩乡和平社把家庭作坊组织起来，成立了专业生产作业组。1960 年，陶墩、先锋、青莲 3 个大队木梳经营总收入 54465 元，扣除成本 29388 元，净收入 25077 元，在当时是一笔可观的收入。1962 年开始，陶墩、金光、先锋、光明、青莲等大队木梳厂都在生产队办起了木梳分厂。60 年代末，当地群众通过拜师学艺，木梳这项手艺得到普及推广，高峰时 5 个大队 1000 多户家庭的男女老少都参与加工制作木梳，除了白天在厂里做工外，还把原料分发到各家，利用晚上挑灯夜战。到了 80 年代，出坯、开齿等部分工艺被机器操作替代，木梳产量大增，生产的木梳除了供销员向外推销外，当地群众利用农闲时，肩背手提到全国各地去销售，南到深圳、北到沈阳、西到乌鲁木齐，只要见到卖木梳的，一问，肯定是陶墩一带的人。正是靠了他们的辛勤劳动，这些村的农民成为农村先富起来的群体，在 80 年代初期，率先建起楼房。长期形成的经商理念，更为他们在改革开放后率先走出家门，到杭州、濮院、常熟等地的招商市场经营羊毛衫及服装等批（发）零（售）业务，赚取更大的利润打下基础。

80 年代后期，木梳制作逐渐被其他产业替代，到 2000 年年底，从事木梳制作的农户已经为数不多。

90 年代初，陶墩周边的古镇，如乌镇、周庄、同里、南浔等，都相继兴起了水乡旅游业，手工艺品成了大众的“宠儿”。许多制梳人，捕捉到传统制梳业中蕴藏的新商机。当古朴的制梳工具和精湛的制梳手艺，首次在乌镇的手工作坊亮相时，即赢来游客们的好评，一群制梳人也因此成为吴地小有名气的“梳艺人家”，并逐渐扩展到周庄、同里、南浔、朱家角等古镇旅游景区，乃至南京超市、上海南京路和城隍庙、杭州河坊街等大卖场、专卖柜（点），也都有“梳艺人家”的身影。

90 年代末，制梳业中的牛角梳悄然兴起。但市面上的牛角梳，大多是用机械轧制而成，这不仅破坏牛角的原始质地，也没有吸引游客的工艺品特点。“梳艺人家”决定将传统的手制工艺嫁接到牛角梳中去，但因牛角的形状和质地与扁平的材质差别很大，制作难度甚大。为此，一帮老艺人在反复研究的同时，外出观摩，取长补短，逐渐形成他们独特的牛角梳制作工艺，他们根据不同的牛角形状和颜色设计制作成不同的牛角梳。制作工艺精巧的天鹅梳、小鱼梳、寿龟梳等一经面市，即被业内人士和专家断定为苏州民间工艺界的一朵新奇葩。家住沈庄漾滩文头（自然

村，青云村辖）的制梳艺人贝金凤等 3 人被评为“苏州市民间工艺师”。

做木梳

五、酿酒

青云酿酒具有悠久的历史。很早以前，每当年底，青云民间稍为富余的农户，有用糯米作原料，自己酿造米酒供自己和亲友享用的传统习俗，这种酒既醇香，又甘甜，上口容易，一旦喝醉，一时半刻很难醒过来，这种酿酒技术绵延不断，传了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仍有农户自酿自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坟头、新成、雷墩荡、蔡家浜等地都有生产白酒的酿酒作坊。民国 4 年（1915），与严墓一河相隔的蔡家浜村钱义兴在苏州开办的酒坊生产的白酒，在美国旧金山巴拿马赛会上获金牌奖章。30 年代初，蔡家浜有酿酒作坊 14 户；40 年代，20 多只酒灶酿造的白酒在震泽方圆几十里范围内小有名气。1960 年，大德、星南、百花、新成、新建、新联等大队都办起酿酒企业。

六、丝绵

丝绵，俗称绵兜。把蚕茧中的次茧带水剥茧成丝绵，用来制作衣、被内胆，性能优于棉花絮。丝绵制作过程为：将蚕茧煮过，使之解舒，再用双手均匀扯成绵膜，绷在竹框之上，层层相加，至一定厚度取下晾干即成绵兜。手工丝绵是农家的副业，或供自用，或售与小贩，深受城镇市民的喜爱。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生产队将无法缫丝的双宫茧、黄斑茧、烂皮茧等次茧分给农户，剥制绵兜后自用。90 年代中期，随着蚕丝市场价格的下跌，镇上缫丝厂先后停办，农户生产的蚕茧，一部分被专业生产丝绵被的厂家收购，一部分农户自己剥制绵兜。

七、木作

有圆木、椿木、方木之分。圆木俗称箍桶匠，主要从事各类木桶的制作，如脚桶、粉桶、粪桶等。椿木制作木制农具（水车、木砻、稻桶之类）。方木制作家具等。过去都是家庭作坊，个体经营，产品均为生产、生活所需，经营尚属平稳。1958 年，在八字荡成立公社铁木农具修配站，把木工组织起来，集体经营。1960 年，大德、星南、天亮、百花、光明、青莲、陶墩、先锋、新民、新星、新安、新建、新联 13 个大队都办起木工厂。1965 年，青云公社铁木农具修配站移址天亮浜，并改称铁木农具厂。90 年代初，农具厂关闭，转为制桶厂。90 年代末，制桶厂转制为民营企业。

八、铁器

制作铁器的工场俗称打铁铺，有大炉、小炉之分，大炉煅制农具（锄头、铁耙）等大件物品；小炉以打铁钉及修理为主，生产全靠手工。新成大队蒲鞋浜的铁匠铺传承煅制草吉（割草工具）、镰刀等传统工艺已久；陶墩、金光、先锋等大队的铁匠铺则以打桑剪闻名远近。特别是先锋大队草家浒的桑剪，有数百年历史，曾在杭州、湖州一带开设“吴氏桑剪”店铺，产品盛销杭嘉湖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草家浒还有 30 多户经营桑剪。1958 年，青云公社把铁匠组织起来创办铁工厂，1965 年，并入公社铁木农具厂。90 年代初，农具厂关闭，转为制桶厂。90 年代末，制桶厂转制为民营企业。

九、建筑

有泥作、木作、石作等。昔日，建筑均为个体分散经营，遇有工程，则由承揽的把作师傅邀集工匠合作施工，工程结束，仍各自分散。1973 年，青云公社成立建筑站（后改称建筑公司），才把工匠们组织起来，但农村仍有个体经营的工匠。90 年代末，建筑公司转制成民营股份制企业。

十、香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坟头、梵香等地都生产线香，以香料、树皮等磨成细粉，调水制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生产卫生香为主。梵香村的梵香港制香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最多时有50多户家庭参与制作。在大办社队企业时，由大队集体经营，注册商标为“慈云香”，产品由杭州、苏州、嘉兴等地的杂货店经销。1960年，先锋大队、青莲大队以及大德大队坟头浜3家制香厂的神香收入有26588元，扣除成本7203元，净收入19385元。“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时停办。

第二节　镇村工业

镇村工业包括乡（镇）办工业和村办工业（1983年7月前，称社队工业），为乡（镇）村管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乡（镇）工业的基础是农村手工业，早在农村合作化时期，青云许多地方的初级社和高级社已先后办起集体性质的手工作业组，从事手工作业的人员亦工亦农。钟家兜在1955年初级社时办起光明木梳厂，有厂房2间，职工10多人，同时还把木梳分发到户加工；青莲在1955年9月成立仓家初级社时就办起仓家木梳厂，有职工50多人，1956年，由高级社接管，称青云乡（小乡）第三高级社木梳厂；百花的东长高级社在1956年办起东长村酒厂，有厂房7间，职工20人；陶墩、梵香等地都在1956年办起木梳厂；金光在1956年办起北龙兜棕绳厂；水家港在高级社时办起布厂，用木制脚踏织布机织造用于军事、铁路帆布帐篷内的夹里布，有职工50多人等，这些都是青云社队企业的萌芽。1961年年终分配统计，青云公社队办工业总收入166.01万元，扣除成本76.18万元，净收入89.83万元。总收入中：纺织业1320041元、棕绳业215385元、木梳57570元、酿酒18385元、木工3266元、铁工1970元、缝纫743元、神香42742元。

1958年，大办工业，青云公社在新安大队八字荡办起农具修配站，主要修理农具和船只；在天亮浜港南的天亮浜口生产队农户家中又先后办起铁工厂和木梳厂，铁工厂的职工除了青云的铁匠外，还有同里镇分配来的铁匠；天亮浜港北还办起纺织厂，建有厂房11间，有职工40余人，职工全部是盛泽人；同年，还在天亮大队的漾南滩农户家中办起棕绳厂，在今思远桥北堍的天亮浜北岸办起石灰窑厂、土窑厂。当时，天亮浜口生产队20多户农户举家迁移到天亮浜里生产队

农户家中居住，所有农家住户除了办厂，余下均作为职工宿舍和办食堂使用。1959 年，公社在天亮浜里生产队的陆家湾兴建两排 20 余间厂房，漾南滩的棕绳厂和天亮口的木梳厂均搬迁到此。1959 年 10 月，公社在御龙桥东堍的白云庙内办起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粮食加工厂，用柴油机作动力。1960 年 6 月，改用电力，装有 2 台龙车，后又增加饲料加工机（1964 年改由青云机电站接管）。1960 年春，机电站还办起机械修配厂，有车床 2 台、钻床 1 台、电焊机 1 台，主要修配农用机械。此外，公社还先后办起化工厂、纺织厂、建材厂等。

60 年代初，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吴江县调整社队企业，除保留一部分与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外，停办一批社办工业。青云木梳厂和棕绳厂职工先后退回生产大队，成为大队办企业职工，陆家湾的厂房曾一度改办公社种畜场。纺织厂、铁工厂、石灰窑等先后下马停办。1962 年，青云公社办有机械厂、粮食加工厂、农具厂、木梳厂以及养殖场等几家社办企业。1965 年，八字荡的农具修配站搬迁到天亮浜石灰窑旧址办起铁木农具厂。

60 年代中期，青云公社各生产大队在原有社队企业基础上或扩大规模或创办新的社队企业。1966 年，八字荡大队办起缫丝厂，主要设备为木制缫丝机，有职工数十人（1970 年，并入公社办缫丝厂）。其他如民丰大队的布厂、绳厂，文头大队的柳条筐厂、麻袋厂，震丰大队的棕绳厂、湖笔厂，天亮大队的油桶厂、土布厂，青莲大队的布厂，新民大队的布厂，新成大队的石灰厂、纺织厂以及新丰大队的并线厂等，也都创办于这一时期。

70 年代初期，青云公社社队工业恢复发展。1970 年创办公社缫丝厂，1971 年创办窑厂，1974 年创办建筑站，1975 年创办软木厂，1976 年创办针织厂，1977 年创办轮窑厂，1978 年创办丝织厂和制桶厂，1979 年创办服装厂。至此，社队工业成了振兴青云农村经济的重要载体，得到快速发展，并很快成为农村经济的“半壁江山”和“支柱经济”。

1987 年年底，青云乡拥有农具厂、服装厂、棕绳纽扣厂、软木厂、缫丝厂、塑料厂、酿造厂、煤球厂、砖瓦厂、轮窑厂、内衣厂、预制场、五金厂、容器厂、第二服装厂、工艺厂、丝织厂 17 家乡办企业和 173 家村办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 5504.45 万元，职工工资总额 771.31 万元。

1992 年，吴江县工业产值超千万元的企业有 88 家，其中，青云缫丝厂、建筑公司 2 家企业榜上有名，是年，他们的产值分别为 1409.82 万元和 1106.85 万元；吴江县工业产值超千万元的村有 51 个，青云瑾下浜村产值 1258 万元，榜上有名。1994 年，青云镇工业产值超 3000 万元的有 4 家，其中，农具厂 5419 万元、缫丝厂 3739 万元、飞达制衣有限公司 3113 万元、瑾下浜村 3519 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到 90 年代末，镇村企业形成了集体、个体、租赁、股份合

作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格局，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0 年年底，青云镇拥有工业企业 158 家，职工 3443 人，当年实现工业产值 54617 万元，四项效益（工资、税金、利润、提留）7704.4 万元。

表 4–1　1978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工业情况表

年份	企业个数（个）	职工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四项效益（万元）	利润（万元）
1978	35	3412	789.90	—	135.72
1979	33	3422	909.65	—	166.33
1980	73	3997	1241.12	—	199.61
1981	73	4259	1219.00	—	133.91
1982	87	4466	1421.77	—	137.15
1983	86	5348	1942.00	—	131.77
1984	89	6848	2769.57	—	98.77
1985	180	7510	3634.00	—	419.27
1986	176	7643	4504.00	—	438.14
1987	173	7276	5504.00	—	634.22
1988	169	6679	7261.00	2789.00	—
1989	177	5522	8746.00	2409.00	—
1990	65	6692	13042.00	2610.00	—
1991	55	6028	14213.00	3152.00	—
1992	143	5383	24588.00	5094.00	—
1993	201	4049	42693.00	7989.00	—
1994	201	3163	73052.00	12925.00	—
1995	186	3585	79654.00	14432.00	—
1996	181	3253	71742.00	—	4110.00
1997	187	2896	57800.00	—	3002.00
1998	180	3447	44806.00	—	2136.00
1999	166	3219	44423.00	7150.29	—
2000	158	3443	54617.00	7704.40	—

表 4–2　2000 年青云镇原镇办工业转制后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厂址	法人代表	工业产值	主要产品
浇注材料厂	私营	诸行桥	钱法根	336	软木制品
缫丝厂	私营	百花村	吴泉生	1918	白厂丝
青云制桶厂	私营	天亮浜集镇	吴富根	460	小桶
丝织厂	私营	天亮浜集镇	陈林根	450	里料

续表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厂址	法人代表	工业产值	主要产品
青云酒厂	私营	天亮浜集镇	徐林荣	52	白酒黄酒
印染厂	私营	天亮浜集镇	王根荣	3181	印染
建筑公司	私营	天亮浜集镇	沈金根	1200	建筑
塑料厂	私营	文民村	杨建忠	2658	塑料容器
奥古公司	私营	文民村	毛建荣	210	服装
针织厂	私营	文民村	孔国华	184	服装
轮窑场	私营	蔡家浜村	沈金根	95	制砖
预制场	私营	蔡家浜村	沈金根	60	建材
容器厂	私营	巴家兜村	沈坤生	47	容器包装

第三节　招商引资

1990 年 4 月，党中央提出开放开发上海浦东的战略决策后，给周边地区，包括青云在内的乡镇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青云乡党委、乡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定集中力量发展“三条龙”：种桑、养蚕、缫丝、织造、染整、服装“一条龙”；新铁桶、复制桶、纸板桶、塑料桶等包装产品“一条龙”；制砖、建筑、装潢、家具生产“一条龙”。围绕“三条龙”，提出借助外力，发展横联，增加投入，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主攻三大（大上海、大企业、大西北）搞横联，主攻三外（外资、外贸、外经）一起上，主攻三上（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一提高（提高经济效益）”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加快工业小区建设步伐，确定以集镇为龙头，向东、西方向两头延伸建设工业小区，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与工业小区一起规划的配套工程包括集镇到钟家兜村的公路和百花桥建设同时兴建动工，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与此同时，充分利用有十多年历史的“包装之乡”优势，以发展“横联”为重点的招商引资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依托市场搞横联，1993 年，青云制桶厂与上海需要钢桶量较大的某大公司联营，双方投资 1100 万元，引进两条钢桶和复制桶的流水生产线，年产量达 75 万只，成为钢桶生产的较大厂家之一；借助技术优势搞联营，1993 年，青云塑料厂引进国内第一台 64 点微机控制的全自动中空成型机，总投资 600 多万元，之后浙江萧山塑料厂投资 500 万元，与青云塑料厂联营；引进资金搞联营，镇办丝织厂得到南京石化某公司支持，投资 200 万元，扩建了 K 系列丝织机 100 台，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了产品质量；搞活存量搞联营，1993 年，镇办印染厂与一家市属企业建立联营关系，双方投资 600 万元，很快建成投产，原有存量资产得到充分利用；是年与外商合资经营的苏州飞达制衣有限公司也正式成立开业。1993 ~ 1995 年，青云镇（乡）通过引进外资、联营合资和自身积累投入，新增固定资产 9300 万元，是 1992 年年底全乡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的 2.31 倍。

1996 年，青云镇在横向联营和引进外资基础上，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重组和引进个人投资等手段发展镇村企业，当年，镇村两级共开发新项目 23 只，总投资 3454 万元，其中，引进外资 100 万美元、盘活存量 80 多万元、外地和本地个人投资 1000 多万元。1998 年，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全年报市批准技改投入 8110 万元，完成财务增长指标 4143 万元，盘活存量资产 2000 万元。青云印染厂由王根荣承包，私人投入 2000 多万元，盘活存量 1200 万元；是年，青云镇还引进个人投资 1000 万元，办起电缆厂，盘活原丝织厂存量资产 600 万元。

1998 年，青云镇在做好企业转制工作的同时，在镇西与浙江南浔镇交界处的漾西村开发民营工业小区，通过制订发展个体私营企业政策措施和采取政府机关各部门为基层服务、为发展经济服务等手段，着力营造发展民资的氛围和宽松的环境，当年新投入的 3655 万元中，90% 以上为民资投入的资金。2000 年，新增项目 29 只，均通过吸纳民资来完成，全年报市批准投资总额 8820 万元，当年完成工作量 7005 万元，财务账面增长 4725 万元；29 只项目中，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有 6 只。漾口民营工业小区建成后，吸引了众多浙江私营企业老板前来投资办厂，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成为青云“一镇一品”新的工业板块经济。

表 4–3　1993 ~ 2000 年青云镇（乡）招商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报市批准投资额	当年完成工作量	当年账面新增固定资产
1993	5300	—	—
1994	5188	3085	—
1995	9300	—	—
1996	3454	—	3246
1997	3055	—	2018
1998	8110	—	4143
1999	3655	—	—
2000	8820	7005	4725

第二章　企业选介

详见《桃源志》第五卷第二章《工业 · 企业选介》。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64 年，青云公社设立农村手工业管理站，后改称建筑管理站，负责管理全公社五匠。1974 年 10 月，青云公社社队工业办公室成立（简称“工办”），下设主任、财会、统计人事三室和生产科，业务上接受吴江县社队工业局指导。1979 年，更名为工交办公室。1980 年，复称工业办公室，下面增设供销经营公司。1983 年 7 月，成立工业公司，为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下设机构。

1988 年 1 月，工业公司下属外贸公司（科室级别），升格为公司级，直属乡经联会领导。

1993 年 2 月，工业公司下属村办工业科升格，称第二工业公司，分管村办工业。

1996 年 12 月，青云镇工业管理服务站成立，为全民事业编制，与工业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工业管理服务站行管理之职，公司行经营之业。工业管理服务站对镇村企业进行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总结、评比、交流等活动。

2001 年 10 月，乡镇区域合并，青云镇工业系统 3 个公司与桃源镇相关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桃源镇经济服务中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70年代，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青云公社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仅限于执行上级指示，企业基本没有自主权利，管理内容侧重于内部的生产，如产量、产值、发展速度等，而对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则关注较少。

80年代，青云公社（乡）着重在管理中求效益，走“生产—积累—投入—再生产—再积累”的良性循环发展之路。在突出抓好七项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并实行乡村办企业合一管理的行政管理新体制。试行和发展乡镇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以净收入为主要内容的厂长任期目标制考核体系。

90年代，青云乡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的重点是完善经营责任制，坚持以集体承包为主的多种承包形式，突出经济效益的考核。完善净资产创利承包，出台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按照“抓大、扶中、活小”的方针，积极探索，不断推进镇（乡）村企业经营机制转换。1993年，青云乡有11个村办企业在吴江市率先推行“风险抵押、租赁经营”的承包形式，解决过去负盈不负亏的问题，承包当年，这些企业上交集体311.79万元。同时，连续亏损多年的针织内衣厂由缫丝厂兼并，另有5家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1994年起，青云镇21个行政村的村办企业大部分都实行“风险抵押，租赁经营”生产责任制，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99年，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抓好镇村企业经营体制改革工作，15家镇办企业，除缫丝厂外全部进行改制，其中，有10家镇办企业均以净资产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由集体转为私营，塑料厂、印染厂、电缆厂和轮窑厂4家企业实行租赁经营；155家村办企业有143家企业转制成为个体私营企业，11家实行租赁、1家实行股份合作制。2000年，对缫丝厂实行流动资产拍卖，固定资产租赁的方式进行转制，其余3家镇办企业也都由租赁经营转制为私营企业。同时还认真做好企业转制“回头看”工作，做到严格规范改制行为，健全企业法人治理制度，既使企业具有内在机制活力，又不留后遗症。

第三节　财务管理

60 ~ 70 年代，青云公社的社队工业刚起步，企业财务管理主要内容是抓好记账、算账、报账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核算，成本利润的计算。会计核算从最初的收付式改为增减式记账方式。

80 年代，青云乡（公社）企业经营管理逐步得到加强，企业财务部门在完成会计核算工作的同时，抓好企业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固定资产必须件件登记入册，建好财务明细账；抓好清理企业个人借宕欠款和应收款的催讨回收工作；建立和健全会计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规定权限，定期考核。经营管理办公室逐步介入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计核算采用借贷式记账方法。

90 年代，青云镇（乡）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管理观念，经营与理财并举，开源与节流齐抓，学会算细账；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理论水平，改变单纯记账、算账、报账和统计数量的事后核算，伸展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参与决策等方面的工作；实行会计委派制，镇办企业会计由总公司委派，提高会计人员的地位和管理的权威性，将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与其待遇挂钩，制定百分考核制进行考核；抓好企业“双清（清理应收款，清理发出商品和库存产品）双建（建立财务制度、建立规章制度）”工作。1992 年，青云乡通过半年时间的努力，回收个人拖欠借宕款占清理基数的77.2%，应收款发出商品催讨回收占清理基数的73.4%。1993 年，青云乡对企业集体资产推行“风险抵押、租赁经营”的承包形式后，较好地解决了集体企业存在的应收款、借宕款和负盈不负亏等问题。90 年代末，青云镇的企业转换经营体制后，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转到为企业发展搞好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上去。

第四节　生产管理

企业转制前，青云镇（乡、公社）办企业的生产管理由镇（乡、公社）、企业两级负责，镇（乡、公社）工业公司（工办）由 1 名副经理（副主任）具体抓工厂的生产管理，各厂设分管生产的副厂长、车间主任及班组长，各司其职。各村（大队）办工业，设工业副社长，由工业副社长和各厂厂长具体负责。工业生产管理着重做好：制定生产管理目标，即安排全年生产计划，按月实施，做到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投入产出尽可能多的适销对路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坚持

以销定产，根据市场动态安排生产，不盲目生产，不浪费资源，减少积压产品，不大量占用资金；实行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改变工业生产规模小、工序少、分工粗、靠手工操作的落后生产和管理方式，建立统一的生产指挥系统进行组织、计划和控制，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同时抓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第五节　劳动管理

70 年代，青云公社社队企业劳动管理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劳动用工随意性较强，劳动关系没有依法建立，劳动争议得不到及时处理，社会保险、工资福利、退休待遇等都各行其是，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也制约了企业的发展。80 年代，乡镇企业对劳动管理的意识还不强，就是签订了劳动合同，约束力也不够，合同文本也不规范。

1993 年 9 月 25 日，青云乡农工商总公司发文规定乡办企业职工退休实行全乡统筹，由总公司按规定统一发放。退休标准为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符合退休条件即办理退休手续。退休金领取标准：男每人每月 45 元，女为 40 元，另加工龄补贴每年 0.50 元（连续工龄不满 10 年的享受一次性退休待遇）。1994 年，青云镇合作养老统筹的镇办企业有 8 家，参加人员 1525 人。

1995 年 6 月开始，《劳动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招收、劳动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乃至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由青云镇劳动服务公司专司其职，负责调解处理解决，较好地维护了职工的权益。

1996 年 12 月，青云镇把镇办集体企业职工的退休年龄调整为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

1999 ~ 2000 年，企业转制后，青云镇对原镇办企业已退休的职工实行一次性补助解决；转制的企业职工按规定逐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渠道。

第五卷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的私营商业主要集中在陶墩和天亮浜两个小集镇上。

陶墩，古称桃花墩，亦称桃墩，民国 18 年（1929 年）设陶墩镇，隶属严墓区。小河陶溪（亦称桃溪）贯穿东西，在河北岸民居，坐北朝南，前店后宅，廊棚过街，小街与桃溪间有一段宽阔地段，可摆放桌椅，喝茶聊天。明清时期，陶墩开有绸缎庄、布店、杂货铺、肉店、干货店、卖鱼铺、客栈、茶馆、药材店、赌馆、棺材店等，清末民初还有烟馆，因此，桃溪也称市河。直至清末民初，战乱四起，这一繁荣景象也逐年衰败。后仅开有茶馆、烟杂店、油酱店、小饭店、卤菜店、豆腐店、理发店以及鲜肉摊、鲜鱼摊等，早晨夹杂着农民设摊叫卖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抗战爆发，日本侵略军占领浙江南浔镇，不少商家店铺关闭或搬迁，有几家店铺由南浔迁至陶墩，主要是南货、油酱、杂货一类。民国 27 年，钱卯锦、庄同春在陶墩合开万寿丰药店，租赁房屋 2 间，1 间做店面，另 1 间做仓库，雇用 2 名职员，是年，开设的还有沈伟良的油酱店等。抗战胜利前夕，开设的店铺有春光茶馆、赵坤生和戴龙洲的 2 家杂货店、王师傅理发店、张大生面店、沈老

虎豆腐店、羊肉店、鲜肉鲜鱼摊等。民国 33 年，吴启生、徐指南在陶溪南岸合伙开办同心堂药店，1 间店面、1 间仓库约 50 平方米（租赁），雇用 1 名职员。抗战胜利后，有几家店铺陆续迁回南浔镇。民国 35 年后，陶墩的私营商业逐渐萧条。

天亮浜小集镇在 40 年代开设的店铺中草棚茶馆居多，共 7 家，有春毛、杏金、银贵、应大、阿九、永福、大娜茶馆，每家茶馆分别开设 2 间门面，约 40 平方米，摆 6 ~ 7 张桌子。其中：杏金茶馆为瓦房，是女店主，其余 6 家均是草棚茶馆。民国 27 年，开设的还有三元堂药铺，陈金宝小农具修理铺（主修风车、水车、稻床等），毕桂方南货店、陈阿四豆腐作坊以及理发店、卤菜店、羊肉店、鲜肉摊和鲜鱼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陶墩的同心堂药店迁至天亮浜，由吴启生独家经营。原三元堂药铺因故关闭。此时，天亮浜有店铺 10 多家，有茶馆 2 家、烟杂店 1 家、理发店 1 家、药店 1 家、蔬果店 2 家、鲜肉鲜鱼各 1 家、豆腐店 1 家、修理业 1 家。店主大都来自农村的夫妻老婆店。

1952 年 7 月，青云开办联合诊所，所址在顾庄桥桥堍顾庄庙内，陶墩的万寿丰药店也同时搬迁到此。

1956 年，在国家对私改造运动中，青云地区原有的药店、杂货店、理发店等全部转为合作商店，大部分小商小贩弃商务农，个体商业趋于萧条。但缝纫、理发等仍有私人经营，还有提篮、挑担的小贩串村走户叫卖针线和糖果等小商品。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青云公社个体商业逐步得到恢复，1984 年，渐显繁荣，是年，青云乡在工商组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有 184 家。

2000 年，青云镇个体工商户增至 512 家，从业人员 650 余人。其中，纯商业 401 家，401 人；个体手工业户和个体工业户 10 家，50 人；饮食业 37 家，78 人；服务业 39 家，78 人；修理业 7 家，7 人；运输业 18 家，36 人。

第二节　国营商业

一、粮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青云农村缴售给国家的粮食都由严墓粮库负责收购。

1953 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青云集镇居民（含渔民）的口粮和食油到严墓粮

站凭证购买。50 年代末，青云设粮油供应店，由公社供销部代营，后改称青云粮站，隶铜罗粮管所管辖。

1973 年，青云粮管所成立，主要职能是负责青云地区的粮、油收购计划和公社社员口粮、口油安排和集镇居民（含渔民）的口粮和食油供应。

1984 年，青云粮管所在青云港百花桥南堍西侧的粮库竣工后，钟家兜、青莲、陶墩、金光、梵香、漾西、杓头兜、八字荡、巴家兜、水家港 10 个村以及瑾下浜村部分村民小组到青云粮库交售。青云粮管所对粮、油收购实行报账制，上报铜罗粮管所，粮、油调运也由铜罗粮库安排。是年，食油敞开供应，并逐步由私家商店经营。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定购。

1986 年，青云乡各村的粮油收购任务全部由青云粮库承担，但粮油收购仍实行报账制。

1988 年 5 月份，青云粮管所实行独立核算，隶吴江县粮食局管辖，粮油仓储及供应实行调入调出两条线管理，即入库粮食、油菜籽由县粮食局调运，本地粮食、油料供应等由上级粮食部门调入。

1993 年，粮食市场放开，粮管所自主安排粮、油收购和经销业务。是年起，青云粮管所开始为职工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2000 年年底，青云粮管所有职工 20 人。

2001 年 10 月止，青云粮管所（粮站）负责人（主任）先后由沈祖扬、沈阿五、沈文乾、吴松宝、张银根担任。

二、食品站

50 年代初，一般农户年饲养生猪 1 ~ 2 头，到年末出售。生猪直接由私家肉摊收购，天亮浜、陶墩有鲜肉摊数家。

1958 年，青云供销合作站成立后，生猪收购主要由铜罗供销社委派专业人员到青云收购，青云供销站下属采购商店负责协助收购和代为圈存，收购的生猪除留出供应当地的数量外，其余由铜罗供销社负责调拨。50 年代末，青云供销合作站仅有屠宰工 1 人（兼职），后鲜肉供需量增加，供销站招收屠宰学徒工 2 人，并由集体商业设店供应鲜肉。60 年代开始，国家实行派养派购政策，把派养派购任务落实到各队各户。1963 年，贯彻公私并举，以私养为主，并实行出售生猪给予奖励粮、化肥的政策，生猪养殖得到迅速发展。60 年代末，队队办养殖场，繁殖苗猪，鼓励农户饲养肉猪，力争猪多、肥多、粮多、副食品上市多。1970 年 5 月，青云供销社单独设

立生猪收购站。是年，又与星南大队第 10 生产队协商征地半亩余，易地建造生猪收购站、屠宰场和专用仓库等，建房 200 余平方米。屠宰场职工增至 6 ~ 7 人，设负责人 1 人，隶属青云供销社采购商店管理。

1979 年 8 月，根据吴江县商业局吴革商食〔1979〕字第 225 号《关于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食品购销业务全部移交给食品公司，实行“三统一”（即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的通知，吴江县食品公司接收供销社经营的食品业务、专用仓库、屠宰设备以及从业职工等，青云相应成立食品购销站，主营生猪购销业务，同时开设鲜肉供应店。食品购销站主要负责生猪收购、屠宰、圈存饲养、调运、鲜肉供应等业务，生猪调拨事宜由吴江县食品公司掌握。青云食品购销站设站长 1 人，有职工 10 余人。

1980 年下半年，青云食品站易地新建，选址在青云港北岸（学前街 5 号），占地 1.9 亩，建筑面积 350 余平方米。

1983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肉猪由集体饲养转为农户个体饲养，专业养猪户也应运而生。1985 年，改“三统一”为地方分级管理，改统一派购为合同定购，并逐步放开生猪、鲜肉价格，实行有指导性的议购议销。1993 年，生猪市场放开，个体肉店、肉摊猛增。1995 年，生猪全部由鲜肉店、鲜肉摊自行收购屠宰，名为“小刀手”。1996 年，根据上级规定，实行商品猪统一定点宰杀，统一检验检疫，食品购销站改为定点屠宰场，生猪必须经镇畜牧兽医站进行检验检疫后方可宰杀上市，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90 年代末，食品购销站实施产权制度改革（转制），职工置换身份，买断工龄，人事档案由市劳动局托管。转制时，经上级公司评估，青云食品购销站的固定资产为 29 万余元。转制后的青云食品购销站改称定点屠宰场。吴江市食品公司返聘青云定点屠宰场负责人及财会人员各 1 人，由负责人聘请屠宰工 3 ~ 5 人，屠宰生猪每头收取 28 ~ 30 元屠宰费、检疫费，其中上交给镇生猪办管理费每头 1 元，交给畜牧兽医站检验检疫每头 6 元，屠宰费每头 6 元，其余部分上交吴江市食品公司，由市食品公司发给返聘人员工资、福利等。如有亏损情况，由市食品公司协调解决。

青云食品购销站先后由李连根、谈国良任站长，体改后返聘谈国良为屠宰场负责人。

表 5–1　1996 ~ 2000 年青云食品站生猪屠宰情况表

单位：头

年份	屠宰数	年份	屠宰数	年份	屠宰数
1996	6629	1998	5804	2000	9000
1997	5901	1999	8600		

第三节　合作商业

1950 年 2 月，青云地区设 5 个小乡（青云、天亮、新和、新成、陶墩）。在小乡范围内开设商店，经营棉布、日杂、粮油等。1954 年 10 月，吴江县供销合作系统实行以区建社，严墓区供销合作社在青云开设 1 家商店，时称严墓区下伸供销店，店址在青莲贝家兜。供销店设生活资料、生产资料、采购商店 3 个门市部，门市部负责人由社领导和职工民主协商产生，职工 10 余人。1957 年 10 月，撤区并乡，青云成立供销合作站，隶属严墓供销社管辖，站址仍设在贝家兜。1958 年 10 月，供销站成为人民公社经济组成部分，并改称青云人民公社供销部，受青云公社及吴江县供销社双重领导。1959 年，青云供销部有工作人员 21 人。50 年代末，贝家兜供销部迁往瑾下浜，租用民房 3 间，主要经营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化肥及少量农药）和收购商店（仓库另租），年营业额 10 万余元。60 年代初，供销部迁至天亮浜集镇，设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采购商店三大门市部，职工 20 余人。青云公社领导重视供销部的发展和经营，通过增扩股，并出台扶持农业生产占领农村阵地的《办法》，促进农、林、牧、副、渔等各业协调健康发展。

1962 年 4 月，遵照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撤销公社供销部，恢复供销合作站建置，青云供销合作站成立，隶属铜罗供销社管辖。

1965 年，撤销青云供销站，成立青云供销社，隶吴江县供销总社管辖，下设生活资料、生产资料、采购三大批发部，开设棉布、副食品、竹木、采购等门市部。60 年代，生猪收购由铜罗供销社委派专人定期到青云收购。70 年代初，供销社设集体商业科，主要从事对集体商业的经营管理等工作。1970 年 5 月，青云供销社设立生猪收购站，由采购商店管理，并将原屠宰场拆迁到天亮浜港南。随着供销社规模逐年扩大，街道两侧部分农户拆迁，70 年代中期，青云集镇商业一条街初步形成。1976 年冬，开凿青云港，给供销商业带来商机，1977 年，供销社在青云港北岸先后建造生产资料商店、采购商店（收购羊毛、兔毛、皮类、废金属、大白菜等农副产品）以及相配套的库房，为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和出售农副产品提供方便。

70 年代中期，青云供销社在没有下伸店的大队开设双代店（代购、代销），营业员由大队决定后报供销社备案，供销社给予双代店铺底资金，实行独立核算，每月底由供销社派员盘点，接受供销社监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供销社抽去双代店的铺底资金，不再进行监管，双代店成为民营商业企业。

1979 年，震泽土副站与青云茧站脱钩，青云茧站隶属青云公社供销社管辖，茧站房屋产权

仍属土副站所有，供销社则代收代烘蚕茧，收取代收费每担 1.80 元，代烘费每担 7 元。

1979 年，青云的猪收购及屠宰业务与供销社脱钩，实行独立核算，冠名为青云食品购销站，归属吴江县食品公司，有职工 10 余人。1981 年，易地建造食品购销站，选址在青云港北岸东。老街开设粮油、棉布、日用百货、糖烟酒等副食品门市部。

1983 年 5 月，青云供销社通过选举成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理事 4 人；监事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监事 3 人（首届理事会选举，参加代表应到 226 人，实到 218 人，参选率为 96.5%）。

1983 年 7 月，茧站与供销社脱钩，茧站由青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接收，并由其下属多服公司具体负责茧站收茧、烘茧等事宜。

1984 年夏，商业体制改革，改变供销商业对集体商业的归口管理，集体商业分离出去。体改后的青云供销社有 10 个下属单位：大楼商店、生活商店、五交化门市部、采购商店、竹木建材、粮油交易、烟草批发、烟草经营一科、二科、三科，由供销社主任负责选聘交理事会讨论确定各部门的正、副经理，由各部门经理拟出柜、组长人事方案报理事会审批决定，再由部门经理会同柜、组长招聘职工，进行优化组合，兼顾三者利益，强调责、权、利关系。是年末，章奥村、沃家桥两家下伸店撤并到集镇。

1985 年，供销大楼营业额 156.35 万元，生产资料商店营业额 160.11 万元，生活资料商店营业额 137.82 万元，采购商店营业额 253.01 万元，全年总计营业额为 707.29 万元，实现利润 60 万余元。

1995 年，青云供销社全年商品销售总额 4300 万余元，利润首超 100 万元。

1999 年 9 月，青云供销社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是年，有职工 97 人，固定资产净值 170 万元。2000 年 5 月，供销社与职工签订劳动终止协议书，是年底，签订协议人数占职工总数的 84.6%。2001 年上半年，协议书签订完毕。商业用房大部分出售给职工，部分用房向社会公开招标拍卖。职工个人档案由吴江市劳动局档案科托管，职工买断工龄，其养老保险事宜由个人自行办理，青云供销商业转制完成。是年 10 月，乡镇合并，青云供销社所剩房屋 800 余平方米的产权归属桃源供销社管理。

青云供销社（站）主任先后由贝厚生、赵传根、杨仲甫、钮唯一、徐通庆、陈备鹤、周祖良、秦福清、杨尚林、钮林根、胡云政和周玉林担任。

表 5–2　1991 ~ 2000 年青云供销社经营情况表

年份	年末核算单位数（个）	年末从业人数（人）	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职工人均年报酬（元）	实发工资资金（万元）
1991	8	124	2677	12	11	94	2661.29	33
1992	8	118	2812	5	11	98	3135.59	37
1993	8	114	2871	–39	10	144	3070.16	35
1994	11	112	4227	5	17	141	3392.86	38
1995	10	112	4312	110	23	153	5803.57	65
1996	10	108	3495	—	31	284	—	—
1997	8	109	3395	–2	42	198	7798.16	85
1998	5	95	1001	–171	32	201	7684.21	73
1999	5	97	334	–45	3	170	1855.67	18
2000	0	15	0	–15	0	87	5333.33	8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956 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中，大部分小店如茶馆、油酱、烟杂等从业人员均弃商务农。青云地区仅有贝家兜 1 家烟杂商店和天亮浜 1 家医药合作商店。

1958 年，青云的合作商店归口供销部统一管理。是年，天亮浜陆续增开商店，同时在瑾下浜、章奥村、后练、陶墩、沃家桥等地共开设了 5 家下伸商店，店员从盛泽、震泽、铜罗等镇的非农人员中调动安排。1959 年，青云集镇有集体商店 4 家，下伸店 5 家，共有从业人员 63 人。

1962 年，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天亮浜开办的烟杂、油酱、医药、饮食、茶馆、南货、大饼油条、豆制品、水果、铁器、理发、缝纫、皮匠、鲜鱼、鲜肉等店家组成饮服、纯商业、医药、手工业等合作商店，职工 30 余人，由供销站设私改经理负责管理。

70 年代初，青云集体商业员工增至 50 余人，青云供销社设集体商业科，加大对集体商业管理力度。70 年代末，陆续上调安排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到商店工作，集体商业员工增加到 80 余人。

1984 年 4 月 22 日，青云集体商业科设总店管理委员会，并对所属商店组建管理委员会：第

一综合商店管委会 5 人，第二综合商店管委会 4 人，医药商店管委会 3 人，饮食商店管委会 3 人，点心商店管委会 3 人。

1984 年夏，商业体制改革，青云集体商业与供销商业脱钩，成立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隶吴江县商业联合公司管辖。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核算单位有：五交化商店、饮服业综合商店、医药商店、公司办企业及后练、章奥村、陶墩 3 家下伸店。

1987 年 9 月 26 日，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召开第二届管委会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经理 1 人、副经理 2 人、委员 4 人。

1995 年，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有 10 个核算单位：五金商店、综合一店、综合二店、国药、腌鲜、饮食、宏达轻化公司、丝织二厂、日用百货、公司行政，设 21 个经营网点，职工 57 人（下伸商店撤销）。

1998 年，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账面固定资产 63.63 万元（主要是营业用房），职工 51 人。

1999 年，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转制，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终止协议，职工买断工龄，置换身份，个人档案交吴江市劳动局托管，职工养老保险等事宜由其自行办理。

转制后，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的商业用房 573 平方米（18 间）拍卖给本单位职工，所剩楼层 150 平方米未出售。2000 年年底，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完成转制。

2001 年 10 月，镇域合并，转制后的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并入桃源集体商业分公司。

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经理先后由朱云峰、戴胜祖、王叔琪、徐天宝担任。

表 5–3　1984 ~ 2000 年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经营情况表

年份	职工数（人）	营业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职工年均收入（元）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1984	96	184.49	3.36	649	11.84	26.35
1985	85	189.68	5.97	913	24.85	39.66
1986	130	213.11	6.30	863	27.08	57.12
1987	75	269.58	4.43	1816	30.33	63.84
1988	70	531.18	10.32	1439	39.27	113.77
1989	65	650.51	9.12	2107	39.27	96.50
1990	63	568.85	8.55	2106	60.75	86.94
1991	63	574.65	12.07	4273	59.83	94.64
1992	62	721.58	6.39	2051	60.27	—
1993	58	182.69	8.19	2206	63.65	182.69
1994	59	279.51	8.57	1609	71.81	163.69
1995	57	547.42	3.12	1568	70.20	367.54
1996	55	91.34	2.09	1383	124.32	125.21
1997	55	97.16	5.60	1497	136.23	130.65
1998	51	17.39	3.98	1626	63.63	99.95
1999	48	—	3.80	2001	63.63	96.90
2000	43	—	3.02	2377	56.42	99.63

第二章　商品流通

第一节　粮油购销

一、粮食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青云无粮食市场，农民多余粮食到附近严墓、震泽、南浔等集镇的市场出售。1953 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农民所产粮食按规定缴纳公粮外，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后，将多余粮食卖给国家，粮食部门分夏、秋两季收购。1955 年，国家对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确保统购粮食的入库任务。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改“三定到户”为“三定到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由集体缴纳公粮，出售余粮。

人民公社化后，青云公社采取以社为单位包干平衡办法，将多余粮食交售给国家。1960 ~ 1962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遭受自然灾害，粮食普遍歉收，但仍强调先入库后安排，确保完成“三定任务”。1963 年，农业生产稳定，1963 ~ 1970 年，收购粮食 24637.11 吨。1971 年起，征购粮食改为一定五年不变。

1979 年起，粮食统购价提高 20%，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价 50%。1981 年，实行粮食购销大包干，将粮食产、购、销一次落实到生产队，是年，青云公社落实粮食包购任务 2440 吨。1983 年秋，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到户，以户发证，凭证出售。1985 年，粮食由指令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不分征购、超购、议购，统一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是年，青云乡完成合同定购任务 1986.8 吨。1987 ~ 1992 年，年平均收购原粮 1100 余吨。1993 年，粮食市场放开，部分粮食进入市场，青云粮管所年收购粮食量逐年减少。

二、油料收购

青云农民普遍种植油菜，所产菜籽除部分兑换菜油自己食用，多余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私商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私商收购和供销社代购并存，均为国家牌价。1954 年，国家实行油脂统购统销，农民生产的菜籽除留足种子外，全部由国家收购。1960 ~ 1962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保证粮食供应，油菜种植面积减少，油菜籽仅作口油，收购锐减。1962 年，实行“先留后购、只购不销”，即按当年实产扣除种子口油后，剩余部分统购 90%。1963 年起，油菜籽连获丰收，国家对生产队超售的菜籽按统购价加价 30% 收购。1973 ~ 1977 年，为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收购价从每 50 千克 23.5 元提高到 28 元。1978 年，对超产菜籽实行购三留七。1980 年，增加收购价比例，收购价比统购价提高 20%，1981 年起，收购价比统购价调整为提高 30% ~ 50%，菜籽收购逐年增多。1983 年起，取消油菜籽统购计划，油菜籽收购实行一个价格。

三、粮食和饲料供应

（一）粮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集镇居民和渔民所需口粮大多从富裕农民及米摊购买，有的到邻镇私营米行籴米。

1953 年 11 月起，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城乡用粮统一标准，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为平抑粮价，稳定人心，由供销部门开展粮食代销业务。

195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集镇非农户口人员吃统销粮，由粮油供应店负责供应，凭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购买。国家定粮标准为：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脑力劳动者每月 14 ~ 14.5 千克、一般居民和 10 周岁以下儿童 12 千克、重体力劳动者 18 ~ 22 千克、中学生 15 ~ 16 千克，渔民吃统筹粮，参照市镇以人定量办法，统一定量。

1956 年，启用国家颁发的全国通用粮票和江苏地方粮票，可在全国和省内流通，解决流动人口吃粮，吴江县内也印发代粮券。行业用粮按核定计划凭票供应。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部门的人员逐渐增多，市镇粮食供应逐年增加。

80 年代起，非农人口逐渐增多，其中包括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知青子女的“农转非”，90 年代初，中、高级职称专技人员家属户口上调“农转非”。部分农业人员通过买户口的“农转非”等，计划供应口粮口油也随之增加。

1993年3月起，粮食实行开放政策，允许私商经营粮食。粮食及其副食品取消凭票、凭证供应。

（二）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饲料由私商经营。农民饲养畜禽，一般自行解决饲料。也可到镇上私营米厂及酿酒、制酱、豆腐等作坊购买米糠、酒糟、豆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当地供销部门经办饲料供应业务。1953年，由粮食部门经营粮油副产品饲料。1956年，按生猪和公、母猪存栏数计划供应。1959年，在饲料供应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吴江县有关部门到外地引进“三水”（即水花生、水浮莲、水葫芦）种苗，鼓励农民水面放养，以粗代精，稳定畜禽生产。60年代中期，青云公社在集体饲养生猪的同时，为了鼓励农户私人饲养，粮食部门凭农户交售发票，供应饲料。改革开放后，饲料供应渠道增多，除粮食部门外，更多的是私人饲料店，供应品种以饲料厂专门生产的配合饲料为主。

四、食油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食用油由私营油酱店供应，品种甚多，如菜油、豆油、花生油、香油等，主要以菜油为主。

1953年11月起，市镇居民食油计划供应，定量标准为每人每月口油2.5两（16两制为4市两）。1955年，供应标准增至3.125两（16两制为5市两。1964年，每人每月4两。1981年起，为每人每月2斤）。逢五一节、国庆节和春节，视油源增加食油供应几两至1斤不等。

食油实行统销后，吴江县发行地方油票3种，即市镇购油券、农村购油券（1962年停止使用）和农村周转油票（1980年停止使用）。

1962年，实行油菜籽统购包干，对农民不再供应食油，渔民仍实行以人定量供应，行业用油则由吴江县粮食局核定计划，根据本地饮食店经营情况分月安排供应，不足部分以议价或中价增加。1993年起，食油实行敞开供应，终止计划供应

表5–4　1958 ~ 2000年青云镇（公社、乡）粮油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千克

年份	粮食				年份	粮食				油菜籽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1958	246.02	152.50	93.52	—	1980	155.77	138.77	17.00	—	1980
1959	232.50	146.13	86.37	—	1981	—	—	—	—	1981
1960	278.00	144.29	133.71	—	1982	303.68	141.44	162.24	—	—
1961	244.35	157.50	86.85	—	1983	336.21	139.56	196.65	—	—

续表

年份	粮食				年份	粮食				油菜籽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合计	征购	超购	议购	
1962	249.04	249.04	–	—	1984	381.43	142.74	238.69	—	—
1963	228.45	204.07	19.93	4.45	1985	198.68	198.68	—	—	—
1964	271.19	206.15	62.50	2.54	1986	141.77	141.77	—	—	—
1965	305.83	218.55	81.91	5.37	1987	124.00	124.00	—	—	—
1966	366.60	218.57	131.01	17.02	1988	96.11	96.11	—	—	—
1967	266.74	216.48	46.08	4.18	1989	—	—	—	—	—
1968	257.70	213.38	22.32	22.00	1990	98.12	98.12	—	—	98.12
1969	357.07	214.47	71.30	71.30	1991	150.70	86.50	—	64.20	74.50
1970	410.13	218.02	96.05	96.06	1992	96.31	88.50	—	7.81	158.49
1971	—	—	—	—	1993	71.00	71.00	—	—	123.08
1972	431.03	222.52	116.50	92.01	1994	64.46	64.46	—	—	74.00
1973	355.15	224.86	80.00	50.29	1995	62.00	62.00	—	—	113.00
1974	368.81	224.96	55.50	88.35	1996	62.00	62.00	—	—	115.00
1975	369.53	220.42	47.83	101.28	1997	–	–	—	—	
1976	387.03	223.97	52.50	110.56	1998	26.00	26.00	—	—	40.80
1977	245.09	224.01	21.08	—	1999	18.00	18.00	—	—	135.30
1978	361.40	224.13	41.00	96.27	2000	38.90	38.90	—	—	125.00
1979	693.00	455.80	237.20	—						

五、仓储与保管

50 年代末，青云设粮油供应店，由青云公社供销部代营，后由铜罗粮管所管辖的青云粮站经营。1983 年前，青云公社各生产队解缴公余粮、出售油菜籽均到铜罗粮库。1983 年，青云粮管所在青云港百花桥南堍西侧建造青云粮库，1984 年竣工。粮库占地面积 8 亩，仓库面积 1200 平方米，仓储容量 2000 吨。青云粮库建好后，钟家兜、青莲、陶墩、金光、梵香、漾西、杓头兜、八字荡、巴家兜、水家港 10 个村以及瑾下浜村部分村民小组的公余粮和油菜籽都直接到青云粮库交售，其余村的公余粮和油菜籽继续交售到铜罗粮库。是年末，青云粮库扩建仓库，仓容量扩大到 4000 吨。

青云粮库始建时，设备简陋，无烘谷机，采用轮番晒粮及翻仓通风降温；无输送机，采用搭跳板人工运送；含水量和温度都用人工测定，粮食保管极不可靠。仓库设保管员 1 人。

1985 年，粮食实行合同定购，由指令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粮食、油菜籽征购任务逐年减少。1986 年，青云乡粮油收购任务全部由本地粮库承担。是年，仓库保管员增至 3 人、设专职防化员 1 人，仓储温度用电阻测温，基本天天查；虫害防治用磷化铝、磷化钙、磷化锌，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无色有毒气体磷化氢（称熏蒸剂）进行熏蒸，保持库内长期绝虫。后又采用生物防治等方法处理，损耗率极低，为 0.2%。吴江县粮食局经常组织防化员培训，检查各乡镇粮油仓储情况，加大对粮油杀虫防治保管力度。

1988年4月底前，青云粮管所粮油收购实行报账制，上报铜罗粮管所。是年5月份，青云粮管所实行独立核算，隶吴江县粮食局管辖，粮油仓储及供应实行调入调出两条线管理，即入库粮食、油菜籽由吴江县粮食局调运，青云粮食、油料供应等由上级粮食部门调入。

1993年，粮食市场放开，青云粮管所自主安排粮油收购、仓储保管及自主经营粮油购销业务。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一、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民普遍使用猪羊灰、河泥、大粪等作肥料。有时也购买少量的菜饼、豆饼或肥田粉作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青云供销社（站）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化学肥料，供应品种以氮肥（硫酸铵、碳酸铵、氯化铵、尿素等）为主，磷肥为次。1958年起，化肥供求矛盾突出，推广使用氨水。70年代起有氮、磷、钾多种元素的复合肥供应，供应数量逐年增多。80年代前一直是计划供应，80年代后开始敞开供应。

二、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农村开始使用农药。治虫方面以防治螟虫的“六六六”粉为主。1958年，青云农村使用223乳剂和1605乳剂，以后敌百虫、乐果、敌敌畏也先后使用。1974年，使用杀虫脒、苏化203、甲胺磷、杀螟威、久效磷、磷化锌、磷化铝、呋喃丹、亚胺硫磷、毒杀芬、滴滴涕、西维因、马拉松、五氯粉、扑虱灵、敌克松等进入市场。防病农药主要有井冈霉素、稻脚青、退菌特、多菌灵、稻瘟净、克瘟散、异稻瘟净、代森锌、托布津、萎锈灵、叶枯净等。70年代中期，青云公社开始用除草剂，如：除草醚、敌稗、杀草丹、绿麦隆、草甘灵等。

三、竹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民需要的农具竹柄以及竹篮、洗帚等竹制生产、生活用品，都可以买到，也有用杜园竹自己制作。所需扁担、竹篙等竹制品以及木料，则到附近镇上的竹行或木行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农民需要的竹、木材及其制作的小农具由供销部门经营。农业合作化后，竹、木材用量增加。1965 年开始，采取上级分配和自行组织相结合的办法解决货源，供销部门派出外勤人员前往浙江省安吉、长兴和江西省、福建省等地采购毛竹和木材。由于货源紧缺，一般由公社掌握计划供应。青云供销社生产资料仓库常年储存一定数量的毛竹、木棍以及草包、铁丝等，以备洪涝灾害来临时急需之用。1973 年，销售竹梢 5.5 万支、什木棍 15 万根。80 年代起，毛竹、木材均敞开供应。

四、燃料

（一）煤球

70 年代前，青云居民用煤球需到严墓镇上购买。70 年代初，由青云装卸搬运站加工代销。

80 年代前，饮食、服务行业及铁作企业等行业用煤按计划供应，集镇居民生活用煤按大、小户凭证（票）供应。80 年代起，煤球由私人经营，敞开供应。

（二）柴油及汽油

青云城乡居民照明用煤油，70 年代前，由当地供销社批发给烟杂商店经营，凭证计划供应。80 年代起，放开供应。

农用柴油、汽油由当地供销社生产资料商店按计划分配供应。80 年代起，逐步放开。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一、棉布类

1954 年 9 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青云棉布、棉絮、棉纱线等统一由当地供销部门棉百商店经营，实行计划定量凭票供应。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24 尺，1958 年，棉花减产，棉布每人每年减少到 16 尺。此外，还发放棉絮票和棉线票。1962 年，农村每人每年 3 尺 5 寸，一次性发放；城乡居民每人先发 5 尺，后再根据上级通知增发。农民到供销社采购商店交售农副产品，可奖励布票。1978 年起，化纤产品上市，改变了过去单一使用棉布的状况。1983 年 12 月，棉絮、棉布、棉线全部敞开供应。

二、百货

1950 年 2 月，青云 5 个小乡均开设商店，经营棉布、日用杂货、粮油等。1954 年 10 月，中乡供销店开设生活资料商店，供应日用百货。1956 年，国家对私改造后，除供销店外，还有合作商店经销。60 年代起，人民生活必需品如食糖、卷烟、肥皂等都凭证或凭票定量供应；高档耐用消费品如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等实行凭票供应；铁壳热水瓶、搪瓷面盆等则凭结婚证供应。随着塑料制品的大量上市，许多被替代的日用品供应紧张的矛盾得到缓和。80 年代后，凭票（证、券）供应的商品均敞开供应，家用电器也陆续上柜。1983 年起，彩电、冰箱、洗衣机等相继投放市场。

20 世纪末，青云供销社、青云集体商业分公司转制后，各类商品的供应均被超市、小商品市场和个体工商户替代。

三、烟酒、油酱、茶食、糖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陶墩、天亮浜等地开有烟杂店，经营烟酒、油酱、茶食、糖果等杂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墓供销社在青云地区各小乡开设商店经营。青云供销社成立后，分设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和下伸店。70 年代初，各大队都开办双代店（代购、代销），双代店职工在农村聘用。80 年代以前，香烟、食糖、肥皂等均凭票（证）供应，

80 年代后，均敞开供应。20 世纪末，供销商业系统转制，烟酒、油酱、茶食、糖果等杂货，都由个体工商户经营。

第四节　农副产品供应

一、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陶墩、天亮浜都设有鲜鱼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产业务由当地供销部门的鱼行经营，对渔民落实派购任务，捕获的鱼虾大部分上交鱼行后集中销售，60 ~ 70 年代，青云水产品供应货源十分紧缺。70 年代末，青云发展内塘养殖后逐步得到缓解。80 年代，取消水产品派购计划，价格放开，随行就市。

二、畜禽蛋类

（一）鲜肉

50年代初，陶墩、天亮浜等商店都设有鲜肉摊。国家对私改造完成后，青云集体商业综合商店、下伸店、双代店和食品站的鲜肉门市部都有鲜肉供应。

1959 年，春节猪肉供应标准是：市镇每人 200 克、农村每人 150 克，凭票供应。1961 年起，全面实行生猪派养派购制度。1962 年，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出售 1 头肉猪奖励粮食 35 千克、青糠 15 千克，并以棉布、食糖、香烟等工业品进行换购，以鼓励生产队集体和家庭多养猪。“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养猪被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挫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1979 年，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斤猪斤粮，超重加奖”，并由生产队划给饲料田（每头 0.12 亩），使生猪圈存量迅速增长。供销社（食品站）收购的生猪，除确保当地计划供应部分外，其余都按上级规定调运外地。1980 年，青云生猪出栏 16845 头、年末生猪圈存数 13804 头。是年起，取消鲜肉凭票供应。1990 年起，允许“小刀手”（个体屠宰户）自购自宰自销。1996 年起，加强食品检疫制度，对生猪实行“食品站定点屠宰、兽医站集中检疫”和“统一纳税，分散经营”。2000 年，青云镇生猪出栏 16187 头。

（二）禽蛋

1956年，禽蛋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收购。“文化大革命”期间，限养家禽，以致禽蛋供应紧张。1976年，禽蛋生产实行派购和奖售政策，收购0.5千克鲜蛋奖励食糖100克、香烟2包、青糠250克。80年代起，农村出现养禽专业户，禽蛋上市量大增。1980年，青云公社出售家禽8191羽，年末圈存15793羽。2000年，青云镇出售家禽88000羽，年末圈存21000羽。

三、豆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亮浜、陶墩等地都开有豆腐作坊，经营豆腐、油豆腐和豆腐干，每年立夏出售臭豆腐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个体经营豆制品延续到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止。国家对私改造完成后，由合作商店开设集体经营的豆制品加工场，大豆由粮食部门计划供应，集镇居民凭票购买。1962年，青云公社重新划分自留地后，农民可用黄豆到豆制品加工场换购豆制品。改革开放后，允许私人开办个体豆腐作坊，市场豆制品供应充足，品种齐全。

第五节　对外贸易

青云地区的出口产品以蚕丝、小湖羊皮、木梳等传统农副产品为主，土特产中以香大头菜（合掌菜）最为著名，销往全国各地及港澳地区。50年代中期，蚕丝产品由中国蚕丝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震泽土副站在青云设立2个收购点，即贝家兜茧站、新成茧站，所收茧子烘干后运送震泽。

1974年11月，吴江县外贸公司成立，统一经营全县出口产品，青云蚕茧业务由震泽外贸站经营。畜产品、土产类委托当地供销社收购。1979年，震泽外贸站与青云茧站脱钩，茧站固定资产仍归属震泽外贸站所有，青云供销社为其代收代烘蚕茧，领取代收代烘费。1983年，茧站划归公社，由公社多服公司负责。

1988年1月，青云乡外贸公司成立，担负全乡外贸出口业务，出口商品主要有蚕丝、服装等。

1993 年，全年出口创汇 321.5 万美元，其中通过市外贸收汇 250.34 万美元。随着国际丝绸市场的滑坡，1999 年，青云镇出口创汇 21.68 万美元；2000 年，出口创汇为 2.15 万美元。

表 5–5　1993 ~ 2000 年青云镇（乡）外贸收购出口创汇额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出口创汇	通过市外贸收汇
1993	321.50	250.34
1994	561.55	170.00
1995	705.00	310.00
1996	900.00	389.00
1997	302.00	450.00
1998	380.00	202.00
1999	21.68	6.05
2000	2.15	2.15

第六节　贸易市场

30 年代，青云地区已形成陶墩和天亮浜两个小集镇。

陶墩东西向的陶溪将其分为溪南溪北，陶溪的尊荣桥、安富桥又将南北两地连成一片。溪北开店设摊较多，有茶馆、卤菜店、羊肉店、豆腐店、水果摊、鲜肉摊、鲜鱼摊等。抗战爆发后，浙江南浔镇有些商家搬迁到陶墩，陶墩市场繁荣一时。日军投降后，这些商家复迁南浔，有几家东迁天亮浜，陶墩商业开始萧条，集市贸易也随之冷落。

天亮浜北岸店摊，以草棚茶馆居多，另有鲜肉摊、鲜鱼摊、水果摊、卤菜类、豆腐作坊及其他一些日杂店铺。凌晨，少数农民将农副产品摆放在狭窄的小街两侧，边喊边卖，这是早期露天农贸市场之雏形。40 年代初，天亮浜店家逐渐增多，除草棚茶馆有数家外，还有药店及其他店铺。50 年代初，在一段不到百米的小街两侧开有茶馆、南北货、日杂、药店、理发、小农具修理、豆腐店、鲜肉摊、鲜鱼摊、小吃店等，小街的露天农贸市场渐繁荣。1956 年，国家对个体商户进行对私改造，绝大部分小商小贩弃商务农，集市贸易处于萧条时期。1958 年，由吴江县同里、盛泽、铜罗等镇分配到青云供销商业系统和社办企业的城镇职工形成工薪一族，集市购买率渐增，肩挑、箬背，提篮到小街出售农副产品的农民增多，逢时过节，更为热闹，集镇农贸市场日趋繁荣。

1971 年 5 月，青云公社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管理农贸市场，严厉打击长途贩运、投机倒把和非法买卖，取缔“黑市市场”，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也受到限制，农贸市场又趋于冷落。

1977 年，开发青云港北岸，商业新街兼农贸市场建立。农贸市场为开放式露天市场，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场内设水泥板摊位 50 余个、临时摊位 10 余个，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摊位收取管理费。场内摊点以蔬菜类居多，其次，为水产类、腌腊类、家禽类、蛋品类、豆制品类、酱菜类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化肥、农药等均可进入市场贸易。新农贸市场形成并发展后，老街农贸市场随之淘汰。90 年代初，青云乡政府对农贸市场进行改造，采用钢架结构，玻璃钢瓦屋顶，从此结束农贸市场露天经营的局面。

1990 年，青云乡政府对天亮浜河南岸进行开发，建思远桥，筑思远路，临街商业店铺陆续开设。

1995 年，由青云镇政府斥资，在思远路中段西侧建造新的商（农）贸市场，是年年底竣工，总投入资金 621 万余元。1996 年元旦，商（农）贸市场投入使用，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费孝通为“青云商贸市场”题名。商贸市场占地面积 16 亩，建筑面积 5443.7 平方米，其中，商品楼面积 424.9 平方米，商业楼房面积 1465.6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平房）1743.6 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 1713.6 平方米，厕所面积 96 平方米。农贸市场为封闭式钢架结构，彩钢板屋顶。内设店面房，中间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市场建有 3 个（东、西、北）出入口，东西两侧设有停车场，停车场面积约 600 平方米。场内设摊 60 余个，临时摊位数十个，其中，蔬菜类 20 余个、水产类 10 余个、家禽类 2 个、腌腊类 2 个、鲜蛋类 2 个、水果类 4 个、茶叶类 4 个、豆制品类 4 个、生面皮子类 2 个、铁器铺 1 个、日杂类 2 个、酱菜类 4 个、家禽类 5 个。鲜肉店、粮油店、卤菜店、小吃店、大饼油条店、烟杂店等则开设在营业房内。市场内的商业用房全部出售，由个人经营，售房收入 500 万余元；农副产品摊位全部出租，由市场管理人员收取租赁费，全额上交镇财政。商贸市场有工作人员 5 人，其中：镇政府、工商组派驻人员 3 人、聘请协管员 2 人。新的商（农）贸市场启用后，原青云港北岸的农贸市场随即拆除。

2000 年年底，青云商（农）贸市场内，设农副产品交易摊位 60 多个，入口处小商品市场有 28 户个体户进场经营。商（农）贸市场有工作人员 3 人，设所长 1 人。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管理人员由公社供销部派员兼任，属吴江县物价部门管理，主要职责是打击投机倒把，管理市场物价。“文化大革命”初期，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易名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专门治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71 年 5 月，更名为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公社机关大院内。1982 年 2 月，铜罗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并派员驻青云。1984 年 9 月 20 日，青云工商组成立，同时撤销市场管理办公室，工商组办公室搬迁到乡机关西侧财政所大楼内。是年 11 月，青云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凡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均是协会会员，是年底，有会员 186 户，会址设在工商组内。1992 年 3 月，投资 30 多万元，在思远路西侧（今思远路 8 号）建造青云工商行政管理办公楼，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与此同时，乡设兼职物价员。

2000 年年底，青云镇个体劳动者协会有会员 512 户。

至 2010 年 10 月并镇时止，青云工商组（所）负责人吴荣根。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由吴荣根兼任。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一、工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工商企业进行整顿。1951 年，全面开展工商业登记。1956 年 8 月，国家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青云、新成两个乡（中乡）组织以供销站为主体的商业领导

体系，对合作商店（小组）、个体商业重新评估资产，进行登记。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工商企业 19 家，其中，工业 5 家（酿酒厂、木梳厂、铁木制造厂、石灰窑和棕绳神香厂）、商饮服务业 14 家。1963 年，按照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江苏省政府有关规定，进一步清理整顿无证商贩和无证手工业户，通过换证登记，划清企业经营范围，加强市场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停止。

1981 年起，恢复和健全登记管理制度，通过发证建立经济户口清册。是年，青云公社登记发证的工业企业有 40 家、商业企业 20 家、个体经商户 40 家。1984 年 9 月，下放登记权限，青云工商组按工商企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工商企业审查核定后依法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是年，青云乡登记发照工业企业 89 家、建筑业 1 家、饮食业 27 家、服务业 9 家、外贸 2 家、个体经商企业 187 家。

1985 年 9 月，工商组配合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是年年底，青云乡剩 4 家公司。

1988 年，青云工商企业第二次全面换照发证，撤销 17 家，变更 39 家，新办 178 家。是年，青云乡有工商企业 250 家。

2000 年，青云镇核准法人登记 368 张，注销 23 张；营业登记发证 38 张，注销 11 张。其中，核准发照的工业企业 172 家、商业 65 家、建筑业 1 家、饮食业 37 家、服务业 39 家，其他 92 家。

二、个体私营企业

1956 年，国家对私改造后，个体户划分为手工业和商业两个部门，商业（包括私营商业）均属区供销社管理，手工业则属严墓手工业中心社管理。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除少量挑担提篮小买卖外，个体商贩逐渐减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经商逐渐增加，1981 年，工商部门开始对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等个体户办理登记发照和换证工作。

1984 年 3 月，工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核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是年 12 月，青云乡 225 户个体工商户全部验照发证。1988 年，整顿经济秩序，青云乡 475 户个体工商户全面换发营业执照。90 年代，个体经商营业执照必须在从业地领取，在青云登记领照的个体工商户开始大幅下降。

2000 年年底，青云镇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有 512 家，从业人员 650 人。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旧时，合同称契约或协议，是一种信用凭证。购货协议、订货期票等都由中人担保成约，无法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签订粮、油、丝、绸、猪、禽、蛋等购销合同，均由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双方自觉执行。

1958 年起，在农业生产资料缺乏的情况下，供销社与“三土”（土化肥、土农药、土水泥）工厂分别签订产购销合同，各自依照传统的社会道德和信用自觉执行，无法律约束，无行政保障。

1978 年后，合同成为经济交往的重要手段。1982 年 7 月，实施《经济合同法》，工商部门开始办理企业间业务往来、农产品定购、产品销售以及承包等经济合同。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纠纷或一方违约不遵守合同办事时，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予以调解或仲裁解决。如果不服调解，则通过申诉由经济法庭判决处理。

1986 年，青云工商组组织乡、村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青云乡有 2 家企业被评为第一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有 6 家企业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其中 2 家被评为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第四节　注册商标管理

1983 年 3 月 1 日，实施《商标法》，青云工商部门开始办理注册商标登记和商标管理。1984 年，青云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核准注册的有 2 件。至 2000 年底，青云镇被核准注册商标累计 27 件。

第五节　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对贩卖副食品、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私宰家畜、贩卖耕牛等破坏抗美援朝及人民生活的投机倒把活动，进行重点打击。国家对私改造开始后，市场管理

工作主要是维护国家对粮、棉、油等商品的统购统销、收购包销和计划派购政策，整顿经营作风，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对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进入市场控制过严，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55 年 7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落实统筹兼顾政策，维护农民自产自销农副产品权益，纠正对市场管、卡过死的状况。1957 年，青云供销站对私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对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小商小贩进行管理。

1958 年初，青云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供销社具体负责，设专职市场管理员 1 人，负责对物价、商品规格、度量衡器的检查管理。

1958 年 10 月，开始限制农村家庭副业，商品流通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统购包销绝大部分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品。

1962 年 7 月，使用全省统一的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和运销证，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凭证入市交易，同时打击倒卖工业生产资料及无价证券等违法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青云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易名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后，除少量鲜鱼、蔬菜允许就地交易外，其他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和长途贩运。

1978 年，开放市场，放宽经济政策，允许小商小贩从事农副产品贩运，允许个体户长途贩运。青云集市贸易日趋活跃，在青云港北青云桥以东地段逐渐形成农贸市场。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饮食、杂货、服装、小五金及修理业等个体经营也相继出现。

1984 年，农贸市场管理体制改革，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青云工商组派员协助管理市场秩序，保持市容整洁，保护合法经营，取缔无证商贩，查处违法案件，宣传文明经商，严禁变质、有毒商品及死亡禽畜进入市场，维护消费者利益，使市场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

1993 年，青云乡将分散的旧木材经营商组织起来，在大德塘桥东堍开设建筑材料市场，并派专人进行管理。2000 年年底，青云建筑材料市场有经营商 65 户，年交易额 550 万元。

第六节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营、供销社、合作商业的建立，市场物价逐步走向稳定。1955 年，第五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后，青云地区物价工作分别由严墓供销社下伸到新成、青云两个中乡的供销商店负责管理。1958 年 10 月，青云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加强对市场物价、衡器的检查，对糖、盐、煤、布等主要商品实行凭票供应，适当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960年，对部分主要生活用品和副食品实施凭票定量供应。1961年起，规定棉布、棉花、煤、盐、水、电等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冻结，定量的商品保证平价供应，同时对糖果、糕点、烟酒、钟表、食糖、自行车等先后实行高价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少量鲜鱼、蔬菜允许就地交易外，其他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和长途贩运。1976年，物价管理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状态，仍实行单一的国家统一价格形式。

1979年起，对以计划价格为主体的价格体系进行全面改革，提高粮、油、棉、茧、猪、鱼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调整猪、牛、羊肉、水产品等8种副食品零售价，同时，发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副食品补贴。

1981年，改变一类、二类商品和部分未放开的小商品由国家定价的单一管理形式，即实施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形式。80年代始，每年春节前，县、乡两级组织物价检查，防止乱涨价。

1984～1985年，改革步子加快，市场物价放开，取消农副产品派购制度，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生猪取消派购，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后又调整絮棉零售价，发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物价补贴2元。

1986年起，在青云工商组配合下，每逢节假日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以次充好、抬高物价、扣斤压两当场进行罚款或没收不符合标准的衡器。

1989年上半年，吴江县消费者协会青云投诉站成立，投诉站设在青云工商组内。之后，又在相关行政村设立投诉站，接受群众投诉。

1991年，物价由青云乡人民政府管理，设兼职物价员1人，隶属吴江县物价局。是年，国家有计划出台粮油价格项目：每百千克粳米60元，菜油832元。青云粮食价格指数上升104%、菜油价格指数上升167%。

1992年，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4月份，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和调整粮食统销价格，青云粳米每百千克80元。1993年4月，粮油放开，取消粮票油票，居民凭证供应，粳米每百千克232.8元、菜油每百千克962.42元、面粉每百千克240元。

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青云镇的粳米、菜油、面粉价格分别比1993年上涨33.5%、49.2%和16.7%。1995年4月，国家调整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暴利限界。6月，对粮食行业价格检查。是年，青云镇零售价格指数涨幅完成吴江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全年涨幅15%左右的控制目标。

1996年，物价管理工作把“菜篮子”“米袋子”的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作为调控的重点，凡列入物价调控的17种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从严掌握，对农贸市场大宗蔬菜和主要副食品全部实行指导价管理。同时，继续对生猪饲养大户进行鼓励和扶持，努力增加生猪饲养，发展集体蔬菜种植基地，强化生猪定点屠宰，落实吴江市政府下达的蔬菜、生猪上市量指标。

至2000年，青云镇每年都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物价大检查。

第六卷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民国时期，乡无财政管理机构，税收由上级派出机构征收，粮钱收入全部上缴。支出主要是教育、实业、备荒、行政等方面，所需经费向县领报。财政实行地方自治的地方收支由本地乡董编造预算，经议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县署批准。

民国23年（1934）11月1日起，实行保甲制。民国25年年底，吴江县第七区仍按旧有都图对各圩土地做清丈登记，作为赋税依据。

表 6–1　民国 25 年（1936）青云地区各圩土地清丈情况表

乡	都	图	圩名	亩、分	保别	都	图	圩名	亩、分	保别
陶墩乡	十九	三	假字	1730.329	二、三	十七	十九	横字	814.270	六、七
	十七	十九	角字	176.190	八	十七	九	良字	334.680	五
	十九	一	坩字	79.180	六	十七	九	盛字	1048.070	四
	十七	七	困字	1549.530	一	十九	二	史字	95.240	六
	十七	十九	富字	355.240	八	十九	一	途字	1151.558	九
	十九	二	西魏	473.204	六	十七	九	虢字	475.200	五
志和乡	十七	十二	地上	995.920	三、四	十七	十二	地下	1001.610	一、二
	二十五	八	城东	1167.021	五	二十五	八	城西	1129.484	六
	十七	二十二	庭字	640.540	六	十七	十二	料字	34.550	一
	十八	九	北石上	936.780	八	十八	九	北石下	836.160	九
兴隆乡	十七	一	男字	1770.342	二、三	十七	七	士字	330.740	二
	十七	一	黄字	214.816	一	十七	一	实字	239.252	一
	十七	二十	东魏	975.170	四	—	—	—	—	—
白溪乡	十四	二十二	糜字	1827.446	一、二	十四	二十三	艾字	264.193	四
	十四	二十四	晋字	1052.497	三	十四	二十三	立字	279.372	三
	十四	二十三	物字	864．746	四	十四	二十三	北坩	215.282	二
	十九	一	灭字	2128.694	五、六	—	—	—	—	—
泰鸿乡	十七	六	会字	592.587	一	十八	七	牧字	508.800	三
	十八	七	刑字	134.370	四	十七	六	低字	299.415	二
	十八	七	颇字	337.620	三	十八	七	起字	818.850	二
	十七	五	又会	383.619	五	十八	七	北无	112.150	三
	十八	七	南无	56.050	三	十七	六	亢字	105.690	二
	十七	五	阳字	494.801	四	十七	五	弊字	627.229	五
	十七	五	体	480.127	五	–	–	–	–	–
亭子乡	十七	十	驰字	943.320	二	十七	十	久字	394.080	三
	十四	二十二	盈字	662.677	一	十七	十	田字	828.640	四
	十七	十一	中角	239.220	五	十四	二十二	丹字	525.830	一
	十七	十一	鸡字	513.450	五	十七	十一	大赤	1226.340	三
	十七	十一	小赤	108.380	三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财政收支按月向严墓区公所领报。1958 年 8 月，吴江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配备财税专管人员，实行财政包干。是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公社设财贸科，下设会计组和税务组，分别负责公社的财务管理和财税工作。

1981 年 12 月，青云公社成立财政所，设所长、会计、出纳各 1 人。

1983 年 7 月，乡镇体制改革、青云公社改称为青云乡，青云公社财政所改称为青云乡财政所。1994 年，撤乡建镇，青云乡财政所改称为青云镇财政所。镇财政所是镇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行政上属镇政府编制，业务上受吴江市财政局指导，财政所负责全镇的财政预决算，调节平衡地方资金，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年度财政预决算报告。

1997 年 10 月，青云镇会计服务站成立，隶镇财政所管辖，镇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记账由

镇会计服务站代理。当年归口镇会计服务站代理记账的单位有 43 个。自此，青云镇预算外资金管理日趋规范化。青云镇财政所先后被评为吴江市文明财政所和苏州市文明财政所。

2000 年，青云镇财政所有工作人员 5 人，会计服务站有工作人员 4 人。

第二节　财政体制及财政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7 年 10 月撤区并乡前，青云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上交吴江县财政，所需财政支出按月向严墓区公所结报。

1958 年 9 月，实行政社合一，建立公社一级财政。是年，青云公社超额完成财政收入包干任务。1959 年 1 月起，停止公社一级财政，吴江县对公社一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960 年，吴江县对公社财政实行比例分成，核定相应收支项目，核定完成任务的分成比例。

1961 年 2 月，吴江县对公社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结余全部留归公社使用，一年一定。

1962 ~ 1972 年，公社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社成为经费领报单位。

1978 年改革开放后，青云公社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社办企业，随着社办企业的发展，公社自有资金逐年增长，固定资产拥有量迅速增加，给地方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来源。1986 年，建立乡一级财政，乡财政收支逐步建立预决算制度，自此，乡（镇）一级预算内、外财政收支日益完善。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财政收支的绝对数也逐年增加，2000 年，青云镇财政合计收入为 2061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1299 万元、预算外收入 762 万元。镇财政合计支出为 1229 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 478 万元，预算外支出 751 万元。财政合计收入是 1986 年 236 万元的 8.7 倍，财政合计支出是 1986 年 50 万元的 24.6 倍。

表 6–2　1986 ~ 2000 年青云镇（乡）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预算内资金收入总额	预算外资金收入总额	其中：乡（镇）自有资金收入总额				
				合计	镇办企业收入	统筹收入	事业单位上交	其他收入
1986	236	219	17	12	11	0	0	1
1987	255	223	32	27	21	0	0	6

续表

1988	310	227	83	39	20	0	1	18
年份	总计	预算内资金收入总额	预算外资金收入总额	其中：乡（镇）自有资金收入总额				
				合计	镇办企业收入	统筹收入	事业单位上交	其他收入
1989	363	261	102	40	20	0	2	18
1990	398	284	114	51	24	0	2	25
1991	405	227	178	115	47	37	7	24
1992	556	291	265	194	78	64	34	18
1993	694	376	318	237	62	115	60	0
1994	860	468	392	282	156	65	61	0
1995	1099	580	519	371	221	0	129	21
1996	1503	752	751	570	337	110	123	0
1997	1972	947	1025	823	503	24	115	181
1998	1759	1020	739	560	250	0	279	31
1999	1802	1084	718	566	150	103	303	10
2000	2061	1299	762	540	320	120	100	0

表 6–3　1986 ~ 2000 年青云镇（乡）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预算内资金支出金额	预算外资金支出金额	其中：乡（镇）自有资金支出总额							
				合计	农业支出	多种经营支出	文教卫生支出	公共事业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统筹支出
1986	50	31	19	14	0.4	0	0.4	0.4	12.1	0.7	0
1987	76	40	36	31	3	0	2	0	25	1	0
1988	105	38	67	32	0	0	0	4	22	6	0
1989	120	50	70	35	0	0	1	11	23	0	0
1990	171	73	98	55	0	0	2	4	24	25	0
1991	233	75	158	119	3	0	4	18	45	2	47
1992	494	95	399	194	4	2	11	15	96	2	64
1993	497	137	360	224	5	0	8	10	106	0	95
1994	567	210	357	281	10	3	9	16	243	0	0
1995	720	204	516	370	13	5	27	41	284	0	0
1996	934	224	710	663	24	0	129	118	282	0	110
1997	1346	328	1018	1018	49	33	291	164	311	147	23
1998	1126	395	731	731	10	0	208	194	2	68	0
1999	1092	405	687	687	4	0	175	120	282	3	103
2000	1229	478	751	751	6	0	204	122	299	0	120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古代，国家税收以田赋为主。

明洪武四年（1371），在田赋征收方面设立“粮长”制度，方法是在都内面设立一个称为“区”的组织，区的设置视田赋多少而定，有一个都设1个区的，有一个都设2个或2个以上区的，也有不设区的。青云十三都设1个区、十四都设2个区、十五都不设区。每区设正、副粮长2人（“推粮多者为之”：由当地富裕大户担任），起初每一粮长负责征解1万石税粮（税粮收齐后，由粮长亲自负责运送京城），后来也有数千石的。明洪武十五年，粮长制度一度停止，洪武十八年重新恢复。明隆庆、万历后，税粮（银）实行官解后，粮长依然存在，他们主要承担催征粮银、编造里图的赋役册籍（鱼鳞图册）和协助督促修筑圩岸等。清雍正（1723 ~ 1735）年间，吴江县划分吴江、震泽两县。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震泽县在进行都、图区域调整时，又把“区”划分成若干“扇”（称为前扇、后扇；前正扇、前副扇、后正扇、后副扇以及扇等），“扇”是一个区内正、副粮长割地管辖，各立簿籍一扇的缘故。

粮长制度，是一种里役佥派制度（里役，指乡里差役之事；佥派，被佥点者要亲身应役。“粮长”不是国家委派的正式官员，而是一种乡里差役）。在吴江，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

鱼鳞图册

表 6–4　清乾隆十二年（1747）前、后青云地区田赋征收辖区划分情况表

乡名	清乾隆十二年前	清乾隆十二年前	清乾隆十二年后	清乾隆十二年后
	都、图	区设置情况	都、图	扇划分情况
澄源下乡	十三都五图	共设 1 个区	十七都一图	十七都前正扇
	十三都七图		十四都二十二图	十四都后副扇
	十三图九图		十七都三图	十七都前正扇
	十三都十图		十七都四图	十七都前正扇
	十三都十一图		十七都五图	十七都前正扇
	十三都十二图		十四都二十三图	十四都后副扇
	十三都十三图		十四都二十四图	十四都后副扇
	十三都十四图		十八都七图	十八都副扇
	十四都一图	分设 2 个区	十九都一图	十九都正扇
	十四都二图		十七都十九图	十七都后副扇
	十四都三图		十九都二图	十九都正扇
	十四都四图		十七都七图	十七都前副扇
	十四都五图		十七都二十图	十七都后副扇
	十四都六图		十九都三图	十九都正扇
	十四都七图		十七都九图	十七都前副扇
	十四都九图		十九都五图	十九都正扇
	十五都一图	不设区	十七都十图	十七都前副扇
	十五都二图		十七都十一图	十七都前副扇
	十五都三图		十七都十二图	十七都前副扇
	十五都五图		十七都八图	十七都后正扇
	十五都六图		十七都二十一图	十七都后副扇
	十五都九图		十七都二十二图	十七都后副扇
	十五都十二图		十七都二十四图	十七都后副扇
	十五都十三图		十八都九图	十八都副扇
	十六都九图		十八都三图	十八都后扇
	十七都十图		十九都十图	十九都副扇

民国时期，青云地区国税、省税和县级地方税捐分别由吴江县税务机构和吴江县税捐稽征处严墓分处（办事处）派员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青云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吴江县税捐稽征局严墓分局（1953 年，改设严墓税务所）定期派员征收。1957 年，由严墓税务所在青云乡设税务员负责管理农村税收。

1983 年，青云税务组成立，隶属铜罗税务所管辖。

1994 年 10 月，根据新税制改革进行机构调整，国、地两税分设，撤销青云税务组，建立吴江市国家税务局青云税务组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青云税务组。

1997 年，税务机构改革，青云地税组撤销，地税征收业务受辖于吴江市地税局铜罗地税所；青云国税征收业务受辖于吴江市国税局震泽分局，青云设代理点，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代理点派驻税务干部 1 人，办理涉税业务。

第二节　税收种类

一、田赋

清代，田赋由忙银、漕米两部分组成，属朝廷直接管辖。吴江的田赋科则分三等九则（上、中、下三等，每个等分上、中、下三则）。清末，漕米折征货币（银两）。1911 年，田赋仍为国家税，但由于地方截留和随赋带征，也成为地方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各家田地虽明文规定仍分三等九则，但实际多照上上田征收。民国 10 年（1921），漕米税率较前略有减少，上上田，上中田每亩 1 斗（每斗 15 斤）以上者均改为 1 斗；上下田每亩 9 升 9 合均改为 9 升 5 合。但由于田赋折征货币，且附加不断增加，实际税率逐渐提高。民国 17 年，田赋划为地方税（省税）。民国 19 年，废除忙银、漕米名称，银米并计，统一按元（银元）计征。民国 23 年，取消田赋正、附税各项目，统一划为省税、县税。沦陷时期，伪省政府规定田赋以米计征，最高税率为每亩征米 1 斗。抗日战争胜利后，田赋以战前赋元折征稻谷。民国 37 年，每上上田 1 亩计征 4 斗 4 升 6 合 4 勺，折合 48.2 斤（每石 108 斤）。

二、农业税

（一）农业税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田赋，改征农业税。征收实物，又称公粮（公草），是当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

1949 年下半年，吴江县人民政府开征夏季公粮、公草，以每户田亩的多少为依据，按规定比例预征预借。公粮由业主（土地出租户）负担，佃户（土地租入户）代缴。秋季公粮实行按赋元累进计征，分基本公粮与累进公粮两部分，出租的累进公粮由业主负担，体现“按级征收”，全年基本公粮按每赋元征稻谷 40 千克，公草 20 千克。累进公粮为 4 级，按每户赋额的多少计征，自耕田及出租田分别确定税率，公粮主要由纳税户送缴。

1950 年起，根据《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公粮（公草）改称农业税。是年，农业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税率分 40 级，最低为 3%，最高为 40%，人均年收入 75 千克粮食为免征点，随正税额带征地方附加，附加率为正税的 13%，按每户赋元折算产量，依率计征。

1951 年秋起，吴江县土地改革结束，根据《苏南行署 1951 年农业税施行细则》废除赋元制，

农业税实行23级全额累进制。为适应土改后各阶层的负担能力，取消免征点，最低一级税率为8%，最高一级为30%，并取消土地附加。公粮分户验收，小组集体送缴。

1952年起，改为24级全额累进制，恢复免征点。最低税率为7%，最高税率为30%，平均税率为22%。

1953年，农业税结合统购统销征收，按常年亩产平均数计征税率，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纳税单位，按社平均税率计征，并由农业合作社统一上缴。

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农业税纳入“三定”合同缴粮。此后，征收任务基本由粮食部门协助完成。

1958年起，正式废除累进税率，全面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吴江县的平均税率为21%。全县划分5个片，最低为18%，最高为24.5%。青云地区的平均税率为20%左右，征收实物，货币结算。是年9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农业税的计征产量、税率均落实到公社和生产大队。

1961年，国家调低农业税平均税率，吴江县税率不超过13%，降低幅度达42.83%。青云公社的平均税率为12%。1962年，吴江县税率稍为调高，全县的农业税率由1961年的平均12%调整到13.39%，每亩平均计税产量为122.5千克，以生产队为基本纳税单位。

1979年，国家提高农业产品收购价格，稻谷调升为13.2元每担（50千克），农业税率相应提高。

1983年，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归村民小组统一缴纳，承包户税款由村民小组逐户结算。以后，由乡（镇）财政部门将农业税款分解落实到承包户，列入农民的承包合同，与“三上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一起收取，委托粮食部门在农民售粮时逐户收取。

1985年起，国家改革农业税征收制度，取消合同定购，粮食收购价格按倒“三七”比例价（30%统购价，70%超购价）折征代金。此后，农业税平均税率保持在13.4%左右。1988年，青云乡财政所配农业税征收员，农业税由财政所自征。

1989年，国家又一次调高粮食收购价，农业税征收价比1988年略有调高。是年，青云乡农业税平均税率13.9%。

2000年，青云镇纳税土地面积31560亩，以率计征正附税主粮为89万千克，折金额106.33万元。是年，平均税率全镇为12.84%，农业人口人均税额43.21千克，亩均税额稻谷28.2千克。

（二）农业税的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主要有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两种；另外还有征占土地减免和起征点减免两种。

1. 社会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结束后，新分得土地的农民生活尚有困难的，可每亩减

征稻谷 7.5 千克，按户在造粮册时扣除。对缺乏劳力和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工属、民政优抚对象、老弱、孤寡、残疾户、遭受意外灾害特殊户以及确无负担能力的贫困家庭，每年采取由基层评议，群众通过、逐级上报、政府批准的办法，社会减免额为税率依率计征的 5% 左右。人民公社后，社会减免额每年列入生产队的分配方案，以后又改为直接照顾生活确有困难的贫下中农户。

2. 灾情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除大片受灾地区减免农业税外，个别地区受灾户在受灾土地歉收的情况下，按户酌情减免。1954 年 6 月，连续阴雨达 2 个月之久，水灾严重，免征农业税。人民公社后，灾情减免由上级下达指标，列入受灾生产队的分配方案。1983 年，体制改革后，灾情减免一般落实到户，重点用于扶贫。

3. 征占土地减免

如对兴修水利、开挖河道、修筑圩堤、公路及国家基建征用的土地等，需经县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方可免征农业税。

4. 起征点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户人均年收入粮食 75 千克以下的户可免征农业税，次年，取消此项免征规定。1979 年，试行农业税减免，计算标准是前 4 年连续 3 年平均分配水平 60 元为起征点，农户连续 4 年平均分配水平 70 元以内的，减征 80%，分配水平连续 4 年 80 元以内的，减征 60%。1983 年，取消农业税起征点减免。

2000 年，青云镇减免农户农业税额 8.76 万元。

表 6–5　1991 ~ 2000 年青云镇（乡）农业税税额、税率、减免情况表

年份	纳税土地（亩）	正税平均税率（%）	税额		农户农业税减免额（元）
			主粮（千克）	金额（元）	
1991	32353	12.84	913999	418251	130100
1992	32259	12.84	911420	509870	43900
1993	32315	12.84	913016	510762	40865
1994	31917	12.84	900917	756647	51200
1995	31879	12.84	899704	755628	52400
1996	31866	12.84	899292	1074800	67900
1997	31802	12.84	897151	1072217	72200
1998	31662	12.84	892916	1067178	101700
1999	31560	12.84	889647	1063302	116500
2000	31560	12.84	889647	1063302	87600

三、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农林特产税，它是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和收购部分农林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个税种，是农业税收的组成部分。

1987 年 9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遵照《江苏省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办法》，并做出补充规定，开征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主要有淡水养殖、水果、苗木、花卉等产品。由于水果、苗木等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县政府决定缓征，实际只开征淡水养殖一项。农林特产税由乡镇财政所征收，收入全部留归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林特产生产。1987 年、1988 年实行县财政与乡镇财政四六分成（包括附加）。

1989 年，上级规定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并扩大征税范围，涵盖柑橘、葡萄、梨、桃、西瓜、桑、苗木、花卉、药材、林木、水生植物、淡水养殖（鱼、鳝、虾、蟹、珍珠、河蚌）等产品。对淡水养鱼，按照吴江县统一规定的常年亩产：内塘精养 200 千克，围垦荡田退耕还渔的内塘 50 千克，河沟粗养 20 千克，湖泊放养 7.5 千克计算。价格统一规定为每千克 2 元，税率为 6%，另按正税征 15% 附加。在计征农林特产税时扣除已缴的农业税；对瓜果、蚕桑的收入，在原计征农业税的基础上定额加征；对农户种植的柑橘、梨、桃，种植后第六年起按定产依率计征，单价统一确定为每千克 1 元，每亩柑橘 400 千克，税率 15%，每亩梨 250 千克、桃 200 千克，税率为 10%；对种植葡萄的农户，第四年起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其他水果及苗木、花卉等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农林特产税附加一律按正税额征 10%。上述产品在计征农林特产税时，已征农业税的统一扣除每亩 14.05 元。农林特产税实行县财政与乡镇财政五五分成，并纳入预算管理。是年，青云乡实征农林特产税 5.7 万元。

农林特产税的减税和免税，根据《江苏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取得的农林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在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地、场垣和隙地上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准予免税；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的农林特产品的，自有收入起，准予免税 1 ~ 3 年；因自然灾害造成农林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准于减免、免税。

2000 年，青云镇实征农林特产税 10 万元。

表 6–6　1989 ~ 2000 年青云镇（乡）农林特产税实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实征金额	年份	实征金额
1989	5.7	1995	13.2
1990	5.8	1996	15.0
1991	4.7	1997	13.0
1992	6.2	1998	14.5
1993	3.3	1999	11.7
1994	12.0	2000	10.0

四、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向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次性税收。1987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吴江县政府规定，凡占用土地（包括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鱼塘、菜园、果园等）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缴纳，以实际占用耕地面积计算，实行一次性征收。吴江县确定为每平方米 7.5 元；农村居民在规定额度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每平方米 3.75 元。耕地占用税由土管部门代发纳税通知书，纳税人到乡镇财政所缴纳。凡征耕地占用税的土地，不再计征农业税。

1988 年，青云乡实征耕地占用税 2.7 万元。2000 年，青云镇实征耕地占用税 0.7 万元。

表 6–7　1987 ~ 2000 年青云镇（乡）耕地占用税实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实征金额	年份	实征金额
1987	0	1994	8.8
1988	2.7	1995	4.1
1989	5.8	1996	6.9
1990	10.0	1997	42.0
1991	13.0	1998	5.9
1992	3.4	1999	0
1993	8.0	2000	0.7

五、契税

契税是指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在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时，根据当事人双方所订契约的财产价值按一定比例一次性征收的税项。清代，契税是除田赋外的一项重要税收。民国以后，契税税率几次调整，税率虽高但匿税不纳者较多，契税征收反不如从前。抗战胜利后，民国政府经修订的《契税条例》共分六类，税率分别为 6%、4%、2%。

1950 年 4 月 1 日，政务院颁布《契税暂行条例》，税率为“卖六典三”。苏南行署颁布的细则规定，契税分买、典、赠与、交换、析分、建筑、继承 7 种。1954 年 6 月 1 日，政务院修订《契税暂行条例》，税率不变。农业集体化后，土地都属国家所有，契税的征收范围只剩房产。

青云系乡村集镇，直到 1994 年，才开始征收契税，是年，青云镇实征契税 0.1 万元。2000 年，青云镇实征契税 12.5 万元。

表 6–8　1994 ~ 2000 年青云镇契税实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实征金额	年份	实征金额
1994	0.1	1998	1.7
1995	0.2	1999	4.5
1996	0.2	2000	12.5
1997	0.2		

六、工商税收

清咸丰三年（1853），开征厘金税，厘金税也是吴江县境内开征较早且较重要的一个税种，是一种值百抽一的商业税，1% 为一厘，故称厘金。清光绪年间（1875 ~ 1908）开征烟酒税。

清末民初，吴江县内税种有厘金税、牙税、屠宰税、烟酒税、货物税、当税等。民国 3 年（1914），开征牙行营业税，分长期营业税和短期营业税，同年开征烟酒牌照特许税，烟酒商领取税务执照后方准营业。民国 4 年，实行烟酒公卖制，吴江县产酒不产烟，故征收的主要是酒税。民国 13 年，吴江县开征卷烟特税，税收用于教育经费。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吴江县主要的工商税收厘金、印花税、烟酒税等划为国家税，屠宰税、牙税、当税、营业税、房捐等划归地方。民国 25 年，开征筵席税、娱乐税。民国 33 年 9 月，汪伪政府管辖吴江，县内相继开征

各种营业专税、货物税、通行税。通行税是一种征于交通运输的消费类税，创于北洋政府时期，未能正式实施。民国时期，实行私人包税制，每年向县府上缴承包税额，超额归承包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统一税务机构，取缔苛捐杂税，简化税制。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征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合并为工商业税，筵席税、娱乐税合并为特种消费行为税，简化货物税和印花税。是年起，除国营企业外，所有工商企业均缴纳所得税。

1953 年，修订税制，吴江县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等 10 种。

1958 年起，改革税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9 年，停止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73 年起，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1983 ~ 1984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及调节税，取消工商税税种，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盐税，开征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 年，工商所得税改设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最低 10%，最高 55%，基层供销社和乡村按税率 39% 和 20% 比例执行。

1994 年 1 月，税制改革，取消产品税，扩大增值税。是年 10 月，国地两税开始分设。至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共开征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屠宰税等税种。是年，实征工商税收 1184 万元。

表 6–9　1991 ~ 2000 年青云镇（乡）工商税收实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税金	其中		年份	合计税金	其中	
		国税	地税			国税	地税
1991	185	123	62	1996	635	481	154
1992	234	173	61	1997	796	616	180
1993	318	246	72	1998	905	675	230
1994	381	311	70	1999	977	760	217
1995	495	370	125	2000	1184	850	334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旧时，青云农村的民间信用主要是合会。高利贷的形式有“粒半头”（又称放生米）、“卖青苗”等，手段不一，利率很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以及建立企事业单位内部职工互助储金会等进行借贷，以高利贷等形式为主的民间信贷大大减少。1960 年起，高利贷活动在青云农村又有发生，一般在暗中进行，有借币还币、借币还米、折实物抵押等。1964 年，打击取缔农村高利贷活动［凡月息超过一分五厘（15‰），其超过部分即视为高利贷］，严厉查处，高利贷活动逐渐停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高利贷活动基本绝迹。

1979 年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企业集资和民间借贷。20 世纪末，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金融秩序的稳定，企业集资和民间借贷基本得到纠正或制止。

一、合会

合会是旧社会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互助方式，一般由会首邀请经济水平相当的亲朋好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聚会，每季、半年或一年一次。入会人员每次各出一定的资金，按照事先商定的会脚排列次序，轮流收进一次，一般不计息，此种方式称“轮会”；此外还有通过“摇会”或“标会”方式取得会款的。

二、粒半头

“粒半头”又称“放生米”，即借 1 石还 1 石 5 斗，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春借秋还，借实还实。

三、卖青苗

“卖青苗”即在青黄不接时，农民将青苗“卖”给粮商或富户，借币折实还实，表面上不计利息，但折实时有意贬低价格，假如每石大米实际价格 5 元，只折 3 ~ 4 元，秋收时还大米 1 石。

四、贴水

“贴水”即借户借时先付利息，俗称内扣，借期较短，有的按天计算，多在商人之间发生。

五、企业集资

乡村企业、供销社和部分经营公司为发展生产、弥补周转资金不足的借贷。以企业内部职工为主、社会为辅集资，月利率高低不一，一般均高于银行利率。至 1998 年 12 月底，青云镇镇、村两级社会集资款余额为 4711.51 万元，其中：镇农工商总公司 382.17 万元、镇级企业 470.21 万元、镇财政 2155.95 万元、行政村 295.7 万元、村办企业 1407.48 万元。

六、高利贷

个体商贩、商人间借贷。借贷数额较大，期限较短，利息借贷双方协商，但一般都高于银行利率。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村不设官方管办金融机构，私营银钱业如典当、钱庄、银楼、银行等也只有周边的集镇才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业合作社化运动中，三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应运而生。1954 年上半年，新成乡、天亮乡和新和乡联合成立新成信用

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动员社员入股，每股 2 元。主任钱才宝，地点在严墓北街。1955 年，青云乡和陶墩乡联合成立青云信用社，地点在今青莲村的贝家兜，主任沈富珍。信用合作社的成立，得到广大翻身农民积极的支持，许多贫穷家庭，为了凑齐 2 元钱的股金，甚至把家具或门板拿到街上出售。当时，青云地区两个中乡的信用合作社共吸股 8000 余元（4000 余股）。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新成信用社和青云信用社合并成青云乡（大乡）信用社，主任陆宝增，地点在瑾下浜村（自然村名）港东。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青云乡信用社改称青云人民公社信用部，同时在条件成熟的大队建立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由大队副书记或大队长兼分部主任，大队辅导会计兼分部会计。信用分部办理生产大队的存款、贷款和社员储蓄，办理大队与大队、大队与公社之间各单位转账结算业务和大队内单位现金管理及人民银行营业所委托的业务，信贷业务下放到分部，发生盈亏归大队统一计算，分部之间不得相互调剂资金。1959 年，人民银行下伸到公社建立营业所，同时撤销青云公社信用部，全公社 13 个大队的信用分部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青云营业所管理。青云营业所主任吴辛生。

1962 年 9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青云营业所撤并到铜罗，青云公社恢复设立信用社，同时撤销设在大队的信用分部。是年，青云信用社主任吴锡林。

1968 年，青云信用社由瑾下浜搬迁到天亮浜港北。

1969 年，恢复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青云营业所，与青云信用社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两本账”。信用社主任吴锡林，人民银行营业所主任惠佰年。

1978 年，青云营业所和信用社在御龙街建造 280 平方米的新大楼。

1980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两行分家，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青云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青云营业所，仍与公社信用社合署办公，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对外挂农行牌子，对内一本账，分科目核算。是年，信用社面向全公社再次扩股。1981 年 12 月，扩股金额 13795.65 元。

1992 年，农行青云营业所和青云信用社搬迁到思远路信用社大楼。

1993 年 3 月，农行青云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青云办事处。

1996 年，农行青云办事处与青云信用社分设。行社分设后仍在同一幢大楼办公，分开对外营业。

1998 年，农行青云办事处在思远路西侧的南端建造新大楼，从此农行、信用社分设两地营业。

2001 年 10 月，青云、桃源两镇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原两个镇的信用社合并。

1996 年，行社分设前，农行、信用社主任先后由刘连根、顾富根、吴明华、徐其生担任。

行社分设至 2001 年 10 月，农行主任由马建新担任，信用社主任先后由贝玉根、水卫新、赵建新担任。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一、存款

50 年代初期，青云无金融机构。1954 ~ 1955 年，先后建立新成信用社和青云信用社，办理农村定期、活期储蓄。存款主要对象是农业初级合作社。

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主要是农村社队存款和社员储蓄，信用分部办理生产大队及所属单位的存款和社员储蓄款。1979 年，增加储蓄种类，除原办理定期、活期两种储蓄外，增加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和实物有奖储蓄。是年，青云公社各项存款余额 109.16 万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31.94 万元。80 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提留和投售农副产品转账结算比例逐年减少，农村集体存款下降；社队企业迅速发展，社队企业存款上升。

1984 年，农行青云营业所和青云信用社为专业户、购销户、经济联合体开设结算户，增加农村个体经营户存款，存款储蓄额猛增。1990 年后，各类存款连年超过千万元。1995 年年底，行社分设前，青云镇各项存款余额 6662.83 万元。2000 年年底，青云各项存款余额 18382.51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 11112.72 万元、单位存款 7269.79 万元。

表 6–10　1986 ~ 2000 年青云农行、信用社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青云信用社		农行青云营业所	
	居民个人	集体单位	居民个人	集体单位
1986	295.04	105.24	0	0
1987	470.06	87.31	0	0
1988	571.72	172.99	0	0
1989	540.50	303.46	0	0
1990	696.11	440.23	0	0
1991	959.06	235.45	239	296
1992	1134.00	337.51	333	722
1993	1430.08	357.03	605	1431

续表

年份	青云信用社		农行青云营业所	
	居民个人	集体单位	居民个人	集体单位
1994	1463.26	376.43	1080	2840
1995	2672.85	345.98	1120	2524
1996	3628.11	910.16	1240	2620
1997	4916.16	1737.52	1532	2914
1998	6854.47	1607.34	1680	2392
1999	8937.28	1276.95	2520	3827
2000	8022.72	3019.79	3090	4250

二、贷款

1950 年，农业贷款由吴江县人民银行及其办事处、营业所发放。1954 年起，青云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继成立后，对农户适量发放生活贷款，适量投放互助组、初级社生产贷款。1955 年后，信用社开始发放集体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对象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以及集体专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部分农户入社交纳股金有困难，信用社单独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予以支持。

1959 年初，信用社开始发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大队信用分部按有借有还，谁借谁还，到期归还的原则，解决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和生活贷款。60 年代，农村集体贷款主要是农业贷款，支持生产队购买农机具和电灌设备等，同时解决农民生活暂时困难。

1979 年，信贷业务主要对社队工业发放贷款，用于技术改造项目，同时还发放一批社员生活无息贷款。

1980 年，农行青云营业所开始直接办理农贷业务（在此以前，农村贷款由信用社办理），农行青云营业所从单纯以农贷为主的农工商转移，并与信用社资金统筹安排，以扩大贷款业务。

1981 年起，开始对个体工商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并逐年增加贷款金额。

1985 年，农行青云营业所从支持商品生产出发，对青云供销社和商业公司发放贷款，以后逐年递增，支持供销社购进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2000 年年底，农行青云营业所、青云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 7825.29 万元。

表 6–11　1985 ~ 2000 年农行青云营业所、信用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行营业所	信用社	年份	农行营业所	信用社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985	0	266.64	1993	812	2299.98
1986	0	406.40	1994	1520	3536.22
1987	0	640.92	1995	1446	4408.69
1988	0	691.51	1996	1440	4824.31
1989	0	863.76	1997	1600	5748.61
1990	0	1190.43	1998	1650	5812.12
1991	139	1619.68	1999	2020	5728.65
1992	406	2015.98	2000	2400	5425.29

三、债券

1950 年 1 月，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分 5 年偿还。1954 ~ 1958 年，每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第一年发行的分 8 年偿还，其余各年分 10 年偿还，年息 4 厘。1955 年起，抽签还本付息。至 1968 年，全部偿还。

1981 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库券年息 4 厘，自第 6 年起分 5 年偿还。1982 年，国家发行的国库券，由单位购买的年息 4 厘，个人购买年息 8 厘。1985 年，单位购买的年息 5 厘，个人购买的年息 9 厘，自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性偿还本息。国库券由财政部门负责推销，银行负责发行。90 年代中期，停止国库券发行，改为发行记账式国债，由单位集体或私人购买。

第四节　保　险

1984 年 1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分设。1985 年，农业银行青云营业所开始代理中保吴江支公司的保险业务，相继开办的保险种类主要有企业财产险、团体人身险、养老保险、家庭财产险、农村养殖险等。

1990 年 1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青云保险所挂牌营业，所址大楼在青云集镇思

远桥南的思远路西侧，所长邹叙法。保险业务从起初的企业财产险、家财险，扩大到机动车保险、学生平安险、养鱼保险、货运险、产品责任险、人寿险等，同时代办乡管农村老干部养老金的收交和发放。

青云保险所对被保人、保险单位责任范围内的经济损失，本着以忠诚服务、恪守信誉的原则，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处理好各种理赔案，1990 年 12 月，青云建筑公司家具厂地板烘房火灾，企业获财产险赔偿款 17 万元。1991 年 8 月，发生洪水灾害，青云乡受灾农户共获家财险赔偿款 16 万元。1991 年 10 月，青云塑料厂 200 升大型制桶机出险，获赔款 12 万元。

1992 年，青云乡经营管理办公室为太平洋保险公司代理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业务（2000 年底，停止代理业务）。

1996 年，太平洋保险公司在青云设点经营集体财产险和车辆保险业务（2000 年撤销）。

1997 年 7 月，青云保险所分设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第七卷　交通　邮电

青云是水网地区，水上交通工具主要是木帆船，陆路全靠步行，圩围间以桥梁或摆渡沟通。这一局面一直维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到70年代初，青云公社才有客轮“庙青班”（庙港至青云）通航。1982年1月，震桃公路青云段通车，陆路交通状况开始改善。2000年年底，青云镇公路交通四通八达，东接铜罗，南通乌镇，西到南浔，北至震泽；镇域内也实现村村通公路。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交通管理所

1980年3月4日，吴江县交通局在青云设立交通管理站，办公地点设在青云港百花桥南堍

东侧青云机电站大楼内。1985 年，青云交通管理站易名青云交通管理所。1996 年 7 月，青云交通管理所迁址思远路南端西侧与青云大道北侧交界处新建的交管所办公大楼内，9 间门面，4 层建筑，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大楼西侧附设 1000 平方米的停车场。交管所主要负责水上交通秩序。2000 年年底，青云交管所有工作人员 4 人。2001 年 10 月，镇级机构调整后，青云交管所与桃源交管所合并成立新的桃源交管所。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交管所（站）历任所长（站长）：徐文根、杨荣法、钱金龙。

二、交通管理站

1987 年 10 月，吴江县公安局青云交通管理站成立，负责交通管理的民警与青云派出所合署办公，其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持本乡（镇）域内公路段的交通秩序，进行路面巡逻检查。同时负责对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等工作。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后，青云交通管理站并入桃源交通管理站。

第二节　水上交通

一、水运设施

（一）航道

青云通船水域遍及村组，60 ~ 70 年代，青云公社形成 7 个联圩，联圩内包围的船只经由相关的套闸进入外河航道。至 2000 年年底，青云境内有外河航道 11 条，总长约 25 千米。

1. 划船港

后练塘向西到三庙子漾，长 2.6 千米，河面有划船港桥、李家桥 2 座桥梁。北岸为震泽镇地界。

2. 顾庄塘

三庙子漾向西到豆腐桥港，长 2.7 千米，有顾庄桥、顾庄塘桥公路桥、道院桥和观音桥 4 座桥梁。

3. 后练塘、大德塘

划船港口向南到严墓塘，长 4.5 千米，有后练塘桥、大德港桥和大德塘桥等桥梁 3 座。塘东分别为震泽镇和铜罗镇地界。

4. 紫荇塘

严墓塘向南到杏花桥港口，长 3.2 千米，有荇孝桥 1 座桥梁。塘东为铜罗镇、桃源镇地界。

5. 文桥港

紫荇塘向西到潘家荡，长 3.2 千米，有文桥和张钓桥 2 座桥梁。港南岸为桃源镇地界。

6. 长坂桥港

潘家荡向北到鲶鱼坝，长 1.2 千米，有长坂桥 1 座桥梁。港西为桃源镇地界。

7. 八字荡

埝鱼坝向北到沈庄漾，长 1.2 千米，有万安桥和新万安桥 2 座桥梁。

9. 清荫港

月古荡向北到顾庄塘，长 0.9 千米，有清荫桥 1 座桥梁。

10. 青云港

1977 年 11 月和 1979 年 12 月分两次开挖，从大德塘向西到月古荡，长 3.98 千米，河面宽 31 米，河深田面下 3 米，河上建有大德桥、红星桥、天亮桥、青云桥、百花桥、莲花兜公路桥和青莲桥 7 座桥梁。

11. 沈庄漾东港

月古荡向西向南到沈庄漾，长 1.44 千米，有仓家坝桥和仓家桥 2 座桥梁。其中仓家坝西向南到沈庄漾一段，在 1978 年冬至 1979 年春，围垦沈庄漾北半漾时开挖，河面宽 31 米，河深田面下 3 米，长 0.87 千米。

附：青云境内原有卧龙塘，由三庙子漾向东到大德塘，长 3.5 千米，塘北为震丰、民丰地界，塘南为天亮、文头、民丰地界，塘上原有卧龙塘桥古石桥 1 座桥梁。1978 年春，因水利建设工程需要而填平卧龙塘，卧龙塘桥亦拆除。

（二）渡口

渡口主要设于四乡无桥梁的要津，方便来往行人通过。摆渡使用的工具多为手摇小木船或木船两端系上绳索的拉渡船，后者由摆渡者自拉绳索过河。青云境内有文头渡、窑田村渡、草楼渡、黑龙兜渡、清水坝渡、小桥头渡、中角圩渡、大庙前渡、荡北渡、石街渡等渡口 10 余处。1958 ~ 1980 年陆续撤渡。

摆渡船

二、水运工具

（一）农用船

青云农村运输历来使用木船，1965年，开始逐步由水泥船替代，1971年，共有各种农船560条，其中：木船442条、水泥船95条、钢板船2条、小划子船21条。70年代前，都是人工手摇，随着农村手扶拖拉机的增多，水泥船改装为用柴油机作为动力的挂桨机船。柴油机在农忙时用于耕田，农闲装在水泥船上用于非营业性运输。

（二）航船

装有船棚、门窗的客货两用木船，可乘客20 ~ 30人。

（三）轮船

用柴油机作动力的船只被称为轮船。轮船分客轮和货轮2种。

三、水路运输

（一）客运

1. 航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有开往震泽、严墓、南浔、乌镇等地的航船，共60多条。1956年，开始逐步淘汰。1958年，全部停开，余下2条航船为青云供销社到吴江、震泽装运货物。

1990年，装运货物的航船被卡车替代而淘汰。

2. 公务用船

1960年7月，吴江县政府奖给青云公社1艘小轮船（粮食单产获全县第一名），主要用于公社干部外出开会办事和巡视外河圩岸。原小轮船损坏后，乡政府重新购进1艘，1995年，镇政府将小轮船转让给青云交管所使用。

3. 客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吴江县轮船局有自南浔到新塍和菱湖到乌镇的新长安轮、翔丰轮、菱波轮等3艘客运轮船途经青云后练桥；另有浙江南浔开往嘉兴的浙西和丰、浙西三星、浙西一飞、浙西二号4艘客运轮船途经青云后练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水上航线。1966年，苏州轮船公司开出从苏州到桃源之间的客轮，称桃苏班，途经青云后练桥，每天1班。70年代初，震泽航船社开设从庙港经震泽到青云集镇客运轮船航线，称庙青班，每天2班。震桃公路通车后，汽车客运更为便捷。1982年6月，庙青班停航。

（二）货运

1. 农用船运输

青云农村历来用手摇的农用船只装运货物。70年代开始，部分挂桨机船替代手摇船。1978年10月起，准予挂桨机船参与营业运输。90年代，集体拥有的挂桨机货运船锐减，为私人挂桨机货运船替代。2000年底，青云镇有运输船85条。

2. 拖轮运输

1973年，青云机电站组建拖轮船队，船号为震水2号，机器型号6135，120马力，有拖船10条，一次装货400多吨，航线抵达浙江湖州、长兴、安吉等地，以装运河沙、石料为主。1990年停运。

第三节　陆路交通

一、陆运设施

（一）村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乡间小道连接各自然村，都是湿路，遇雨天泥泞滑，行走十分艰

辛。青云多水多圩，圩围间均以桥梁或渡口沟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较长时间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灌溉渠道的路基、联圩建设形成的圩堤以及新开河的沿岸等形成新的村道。80 年代起，乡村道路逐步浇筑 0.5 ~ 1.2 米宽的水泥路面，从而开始摆脱雨天行走难的困境。80年代末，各村逐渐修建碎石道砟路面的村级公路（有条件的村还修建通往各村民小组的公路），村道公路宽 4 ~ 6 米，村域内通往村民小组的宽约 4 米。90 年代中后期，通往乡镇公路的村道先后改造建成黑色沥青路面。到 2000 年底，通往青云镇镇级公路的各行政村（相关厂、场）的村级道路全长 22.2 千米。

表 7–1　1989 ~ 1997 年部分年份青云镇（乡）村级（含部分厂、场）公路建设情况表

年份	村道通向及长度
1989	瑾下浜村 0.2 千米，杓头兜村 0.5 千米，巴家兜村 0.4 千米，水家港村 0.2 千米，敬老院 0.4 千米。共 1.7 千米
1992	木砖厂 0.5 千米、钟家兜村 0.2 千米、渔业村 0.2 千米。共 0.9 千米
1993	金光村 0.7 千米、陶墩村 0.2 千米、梵香村 0.7 千米、梵香 8 队 0.1 千米、蔡家浜村 1.7 千米、自来水厂 1.0 千米、八字荡村 0.3 千米。共 4.7 千米
1994	漾西村 0.4 千米、金光波斯港 0.8 千米、建材市场 0.7 千米。共 1.9 千米
1995	民丰村 2.4 千米、震丰村 2.6 千米、雷墩荡村 2.2 千米、新成村 0.5 千米、青莲村 1.8 千米、水产场 0.9 千米。共 10.4 千米
1996	天亮村 1 千米、文头村 1.1 千米。共 2.1 千米
1997	新成茧站 0.5 千米

（二）镇区公路

青云镇镇区的主要道路有御龙街、后埠头、学前街、思远路、万山路、致富路、利民街、胜云路、百花路、青云大道 10 条街道（详见《青云志》第八卷《镇村建设》）。

（三）市镇公路

1. 震桃公路青云路段

1980 年 2 月，吴江县交通局开始动工兴建震桃公路青云路段（铜罗至张钓桥），全长 7.8 千米，路面宽 7 米，途经桥梁 6 座，依次为大德塘桥、姚家浜桥、北套闸桥（后过境公路南移，建造青云大桥）、创业桥、向阳桥、张钓桥（桥南为桃源镇），为碎石道砟路面。1982 年 1 月，建成通车。震桃公路途经大德村，在青云集镇的过境段，最初，从今塑料厂经后埠头沿青云港经百花路通往张钓桥。1992 年 12 月，在青云镇南新辟过境公路，从塑料厂向西南到百花路，长 1.7 千米，路面宽 24 米，新建公路桥（青云大桥）1 座。1993 年 3 月，震桃公路青云路段其他道路扩建，路

面宽 18 米。1995 年 5 月，建成通车。镇南新辟的过境公路取名青云大道。1996 年 7 月，震桃公路青云段全线做成沥青路面。

2. 青浔公路

1993 年 7 月，青云乡青浔公路修筑，从百花村向北向西经钟家兜村到梵香村三叉口，路面宽 7 米，长 4.2 千米。1994 年 8 月，从梵香三叉口向西延长到浙江南浔交界处，修筑 1 条路面宽 10 米、长 1.7 千米的公路。1995 年 10 月和 1998 年 7 月，公路分别浇注沥青路面。

3. 中心公路

1998 年 11 月 30 日，青云镇中心公路始筑做路基，由青云大道向南到新成村塔并浜，全长 2.8 千米，路面宽 7.6 米，路经公路桥梁 1 座（岁安桥）。1999 年，中心公路建成通车，为碎石道砟路面。1999 年下半年，中心公路铺浇 6 米宽的沥青路面。

（四）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青云地区有大小圩围 57 只，圩围间以及与境外的联系一般均以桥梁为纽带，青云境内的古桥有 60 余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要开挖新河道，填旧港汊而拆除旧桥架新桥，修建公路时旧桥改建公路桥，或古桥被过往船只撞坏撞塌而改建、重建等，桥梁时有增减。2000 年，青云镇境内共有桥梁 120 余座，其中，古桥 12 座。

1. 白溪御龙桥

俗称白带桥。坐落于青云镇西，东西向横跨白溪，东为糜字圩，西为晋字圩。拱形单孔石桥，拱券间有青石，金刚墙青石、花岗石相间，余为花岗石，以纵横分节并列砌置，两边石栏设望柱 4 对。桥长 18.8 米，高 5.4 米，中宽 2.6 米，跨度 8.7 米。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里人陆完、倪潮建。民国 11 年（1922）重建。南侧对联：冰鉴一奁秋水影，渔歌两岸夕阳村；北侧对联：北望洞庭山农如翠，东临笠泽水到渠成。2005 年 4 月，被列为吴江市文物控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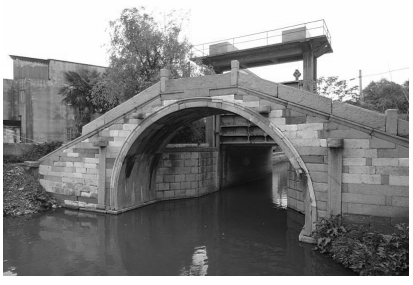

白溪御龙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白溪御龙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2. 天亮浜桥

在瑾下浜村境内，南北横跨天亮浜河，3 孔木桥，有护栏，建造年代不详，民国期间重建。60 年代末拆除。

3. 礼福桥

在青云村境内，东西向横跨东长港，3 孔石桥。1976 年拆除。

4. 清水坝桥

在杓头兜村境内，单孔石桥，清光绪五年（1879 年）建。

5. 三家浜桥

在新和村境内，单孔木架石板桥，由里人钱浩本募建，年代不详。

6. 太平桥

为 1 孔木架石板桥。

7. 赛儿桥

桥东坐落在糜字圩，桥西坐落在坑字圩，为 5 孔石桥，清光绪十一年（1885）重建。1975 年填河时拆除。

8. 展文桥

桥南坐落在糜字圩，桥北坐落在佛字圩，3 孔石桥。1976 年，开挖青云港河段时拆除。

9. 史家坝桥

坐落于天亮浜村境内，民国 3 年（1914）建，梁式 3 孔石桥，东西走向，东为西天圩，西为艾字圩。现保存完好。

史家坝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史家坝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10. 顾行桥

在青莲村境内，3 孔木架石板桥，清宣统三年（1911），里人沈启祥、潘文心募集 900 余元建造。

11. 诸行桥

桥东为天亮浜村，桥西为青云村，3 孔石桥，民国 16 年（1927），由浙江省南浔镇邢氏发起募集 1000 余元重建。1978 年，因桥梁断裂而改建成砼板石桥。

12. 保定桥

又称钟家兜桥。单孔石桥，民国 8 年（1919），里人吴瑞和、朱金泰募集 800 余元建造。

13. 兴隆桥

在青莲村境内，3 孔木架石板桥。民国 22 年（1933），里人贝士俊、贝士学募款修建。50 年代末，建联圩时拆除。

14. 万安桥

又称蒋家扇桥。在新和村境内，5 孔条石建筑，始建年代不详。

15. 张钓桥

在水家港村境内，桥南为桃源镇地界，5 孔石板桥，因唐时张志和（张志和，字子同，浙江金华人，本名龟龄，为唐代词学家）垂钓于此而命名为张钓桥，清光绪七年（1881）建。1981 年，改建为 3 孔水泥公路桥。1995 年拓宽，净空 42 米，宽 16.6 米。

16. 长坂桥

东西向横跨长坂桥港，5 孔梁式石桥，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建，桥东在新和村境内，桥西为桃源镇地界。1986 年，长坂桥被过往船只撞坏坍塌。

17. 福事桥

坐落于青云村境内，梁式 5 孔石桥，南北走向，南为灭字圩，北为贝字圩。民国 13 年（1924），里人吴有福、吴凤高募集 1000 余元建造。桥长 31.4 米，中宽 2.1 米，高 3.6 米。全桥共四组排柱，每组三柱，排柱中为花岗石，两侧为武康石，金刚墙由青石间杂少量花岗石砌筑，桥面两侧为花岗石，中间为武康石，设桥栏。桥额镌“甲子”和“里人重修”字样。保护范围：桥四周各 10 米。2008 年 12 月，被列为吴江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福事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福事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18. 荇孝太平桥

亦称荇孝桥，桥北在新蕾村境内，桥南为桃源镇地界。明正德五年（1510）里人沈良华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重建，为3孔石板桥。1982年，被过往船只撞坏。1989年，由原址向东移50米改建水泥拱桥，长50米，宽3.5米。

19. 文桥

在新蕾村境内，桥南为桃源镇地界，5孔石板桥，南北横跨文桥港（原称斯文塘桥），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建。1956年，由原址向东移约200米重建，更名为章奥村桥。1994年，被过往船只撞塌（2003年东移改建成公路桥）。

20. 度生桥

在巴家兜村境内，单孔梁式石桥，东西走向，清光绪十四年（1888）建。民国25年（1936）重建。2000年，桥面整体移往吴江市同里古镇。

21. 泰章桥

坐落于新蕾村境内，梁式3孔石桥，南北走向，南为地下圩，北为城东圩。初建无考，民国4年（1915年）重建。桥联：扶杖寻春，遥临严墓。挂帆觅胜，近指刘墩。胜地龙蟠，水分上下，连城虹起，泽遍东西。桥梁保存完好。

泰章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泰章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22. 沃家桥

在巴家兜村境内，3孔石桥，清光绪三年（1877）建。

23. 神童坝桥

在新蕾村境内，单孔石桥，清同治八年（1869）建。

24. 阳和桥

在巴家兜村境内，3孔石桥，清光绪十四年（1888）建。

25. 文胜桥

又称水家港桥。3孔条石结构，初建无考。1969年修建。

26. 东水家港桥

在水家港村境内，3 孔木桥，民国 20 年（1931）建。

27. 西水家港桥

在水家港村境内，为 3 孔木桥，民国 20 年（1931）建。

28. 亭子桥

又称永通桥。在蔡家浜村境内，桥东为铜罗镇地界，3 孔石板桥，清光绪三年（1877 年）建。石桥西堍建有凉亭一座，专供过往客人休息之用。80 年代，改建成 2 米宽左右的 3 孔水泥桥。

29. 蔡家汇桥

在蔡家浜村境内，3 孔木桥，民国 23 年（1934 年）建。

30. 大德塘桥

清光绪三十年（1904）建，横跨大德塘，3 孔平石桥，东西走向，东为铜罗镇地界，西为大德村。1981 年，改建成宽 6.5 米的公路桥。1995 年扩建，扩建后的大德塘桥净空 52 米，宽 16.9 米。

31. 泰鸿桥

又称鸿桥坝桥，梁式单孔石桥，坐落于瑾下浜村境内，东西走向东为牧字圩，西为起字圩。初建无考，清宣统二年（1910）里人杨金美捐资 1200 元重建。现保存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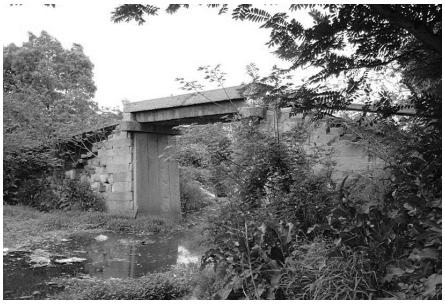

泰鸿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泰鸿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32. 延寿桥

又称沈家桥，梁式 3 孔石桥，南北走向，南为大德村的盈字圩，北为瑾下浜村的牧字圩。初建无考，民国 12 年（1923）里人杨金美捐资 1500 元重建。现保存完好。

延寿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延寿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33. 乌家桥

在新蕾村境内，3 孔石桥，清光绪十三年（1887）建。

34. 新桥

为 3 孔木梁石桥，民国 4 年（1915）建。

35. 西金桥

在新蕾村境内，3 孔石桥，清光绪二十年（1894）建。

36. 永安桥

又称陶家坝桥。在瑾下浜村境内，为单孔石桥，民国 18 年（1929）重建。

37. 张道塘桥

又称川泾港桥，梁式 3 孔石桥，南北走向，南为蔡家浜村的驰字圩，北为瑾下浜村的金字圩。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建，民国 12 年（1923）重建。现保存完好。

张道塘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张道塘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38. 益后桥

在大德村境内，单孔石桥，清光绪二十年（1894）建。1981 年，改建成公路桥。

39. 卧龙塘桥

在文民村境内，3 孔石桥，清同治五年（1866）建。1978 年，填平卧龙塘时拆除。

40. 引昶桥

在文民村境内，清同治二年（1863）建。1976 年，开挖红旗港时拆除。

41. 清荫桥

在青云村境内，3 孔石板桥，明嘉靖二年（1523）建。民国 25 年（1936），里人朱锦泰募款 1000 余元重建。1985 年，被船撞坏。1986 年，改建成水泥拱桥。

42. 顾庄桥

南北横跨顾庄塘，桥北为金光村，桥南为青云村，5 孔石板桥，明弘治六年（1493），里人具悌、邱山募款建造，桥上有护栏。1984 年，桥危而改建成水泥拱桥。

43. 安富桥

又称永福桥、观音桥，坐落于陶墩村桃溪西端，梁式 3 孔石桥，桥面有护栏。南北走向，南为困字圩，北为南环圩。元至大四年（1311）建，称安富桥。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重建，称永福桥，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又重建，因桥北堍西侧建有观音庙，故俗称观音桥，民国 33 年（1944 年）再次重建。桥联：笠泽东来，诸家迪吉，苕溪西接，万户咸宁。困易农庄，丰衣足食；假作工商，利益盈增。现保存良好。

安富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安富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44. 尊荣桥

因桥北堍建有佑圣道院，故又称道院桥。南北向，在陶墩村陶溪东端，3 孔梁式石桥，明正德三年（1508），里人邱山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重建。桥联：道安清静，四方恭行晋祝；

尊荣高矗，数处俱赖平安。物景雅秀，其间田肥地沃；陶泽清澄，于斯波恬浪静。1985 年，桥面改用水泥楼板。1997 年，改建成公路桥。

45. 戴世桥

在陶墩村境内，3 孔石桥。1958 年，拆除。

46. 仓家坝桥

在青莲村境内，单木架石板桥。原系 3 孔木架石板桥，因妨碍木、竹排过境有碍税收，民国 16 年（1927 年），由浙江某百货税局投资改建成单孔平石建筑。1974 年，桥危改建成砖双曲拱桥。

47. 北吴桥

又称蒋家汇桥，梁式单孔石桥。南北走向，坐落于在陶墩村境内，南为南环圩，北为中扇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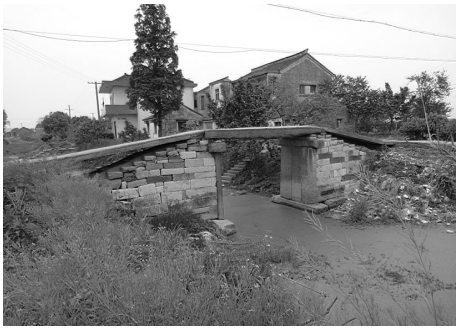

北吴桥（拍摄位置：桥的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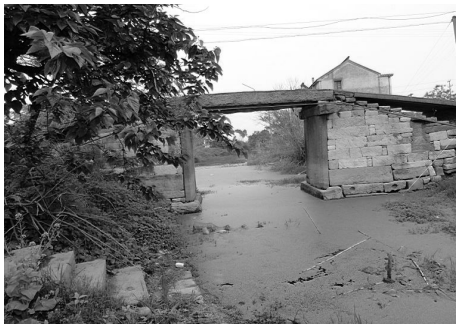

北吴桥（拍摄位置：桥的西侧）

48. 波斯港桥

桥西在金光村境内，桥东震泽地界，原为 3 孔木架石板桥，后改建成木板桥，始（改）建年代不详。

49. 长生桥

5 孔木架石板桥。

50. 高桥

在金光村境内，3 孔木架石板桥。

51. 匣子港桥

在金光村境内，单孔木架石板桥。

52. 戴家板桥

3 孔木架石板桥。

53. 孟长兜桥

桥东在梵香村境内，桥西为浙江省地界，为单孔木架石板桥。

54. 对牛坝桥

桥东在梵香村境内，桥西为浙江省地界，3 孔木架石板桥。

55. 永庆桥

又名豆腐桥。东西走向，东为陶墩村的南环圩，西为梵香村的横字圩。梁式 3 孔石桥。初建无考，民国 20 年（1931）重建。现保存良好。

永庆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永庆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56. 德馨桥

在梵香村境内，单孔石桥。初建无考，清光绪六年（1880）重建。1958 年拆除。

57. 石莲桥

在陶墩村境内，单孔木架石板桥，由里人庄同春募款建造，年代不详。

58. 聚福桥

又称庄泗坝桥，梁式单孔石桥，东西走向，东为陶墩村的中扇圩，西为梵香村的途字圩。初建无考，民国 11 年（1922）重建。该桥特点为引桥特长。现保存尚好。

聚福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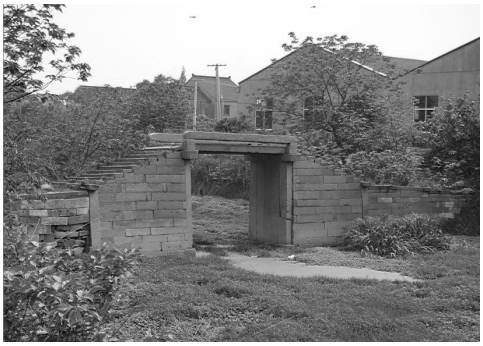

聚福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聚福桥引桥

59. 广利虹桥

又称虹桥港桥，梁式单孔石桥，东西走向，东为陶墩村的困字圩，西为梵香村的横字圩。民国 37 年（1948）建。现保存完好。

广利虹桥（拍摄位置：桥的南侧）

广利虹桥（拍摄位置：桥的北侧）

60. 后练塘桥

桥西在民丰村境内，桥东为铜罗镇地界，5 孔石板桥，始建年代不详。1983 年，因危桥而拆除。1999 年，南移建水泥拱桥。

61. 该兴桥

在梵香村境内，梁式 3 孔石板桥。初建无考，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重建。1985 年改建成石墩砼板桥。

此外，天亮浜村境内有杨艾桥、孟家坝桥、千金坝桥、长圣坝桥以及李家桥等。

表 7–2　2000 年青云镇古桥梁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别名	走向及圩名	跨径 净空	宽度	结构	初建 年份
延寿桥	沈家桥	南：盈字圩　北：牧字圩	12.00	15.00	3 孔梁桥	无考
泰鸿桥	鸿桥坝桥	东：牧字圩　西：起字圩	4.80	1.70	单孔梁桥	无考
史家坝桥	–	东：西天圩　西：艾字圩	5.30	1.00	3 孔梁桥	民国 3 年
白溪御龙桥	白带桥	东：糜字圩　西：晋字圩	3.25	2.60	单孔拱桥	明嘉靖二十七年
福事桥	–	南：灭字圩　北：贝字圩	20.00	2.10	5 孔梁桥	民国 13 年
安富桥	观音桥	南：困字圩　北：南环圩	13.00	1.90	3 孔梁桥	元至大四年
北吴桥	蒋家汇桥	南：南环圩　北：中扇圩	3.90	1.90	单孔梁桥	民国 37 年
广利虹桥	虹桥港桥	东：困字圩　西：横字圩	3.80	1.95	单孔梁桥	无考
永庆桥	豆腐桥	东：南环圩　西：横字圩	12.00	1.75	3 孔梁桥	无考
聚福桥	庄泗坝桥	东：中扇圩　西：途字圩	4.25	2.20	单孔梁桥	无考
泰章桥	–	南：地下圩　北：城东圩	13.50	1.70	3 孔梁桥	无考
张道塘桥	川泾港桥	南：驰字圩　北：金字圩	16.00	2.10	3 孔梁桥	清光绪三十三年

二、运输工具

1. 人力板车

用人手推的二轮胶胎板车。80 年代，青云农村开始普遍使用。

2. 自行车

70 年代，青云公社农村较为罕见。80 年代，拥有量迅速增加。2000 年年底，青云镇城乡居民家庭每户拥有 2 ~ 3 辆。

3. 三轮车

80 年代，开始有人力脚踏三轮车用于短途运载货物。90 年代，青云农村开始普及。后出现用电瓶电源驱动的三轮车。

4. 手扶拖拉机运输车辆

80 年代，青云通上公路后，手拖运输车辆成为载重货车的补充，用于短途运载建筑材料等货物。2000 年，青云镇有手拖运输车辆 66 辆。

5. 汽车

80 年代初，青云开始使用的汽车，主要有货车和轿车两类，同时也有客车。80 年代末，青云开始出现私家车辆。2000 年年底，青云镇拥有载重货车、面包车和小轿车 168 辆。

6. 摩托车

80 年代中期，出现摩托车。2000 年年底，青云镇居民家庭已普遍使用。

7. 电瓶车

90 年代中期，兴起电瓶车。电瓶车介于自行车和摩托车之间的载人工具，依靠电瓶电源驱动。2000 年，青云镇居民使用电瓶车逐年增多。

三、公路运输

（一）客运

1. 公务用车

1986 年年底，青云乡政府购进皇冠轿车 1 辆、牡丹牌面包车 1 辆，为公务用车。90 年代初，政府又购进数辆轿车，乡办企业也开始购买轿车。

2. 摩托车和轿车客运

80 年代中期，青云农村购置摩托车数量逐渐增多，一般为个人使用，也有用摩托车在车站专事客人接送。90 年代，有私人用轿车接送客人。

3. 汽车客运

1982 年，震桃公路通车，每天有通往吴江、苏州、无锡、常熟、上海的客运班车途经青云。90 年代，经过的班次逐渐增加。2000 年，每天经过青云的客运班车有 20 多个班次。

（二）货运

青云陆路货运历来靠肩挑、肩背和手提。

70 年代后期，出现拖拉机运输车，主要装载木料、石料、黄沙、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和为企业短途运送货物。

80 年代，青云农村开始普遍使用人力板车，主要用于农村稻麦收割及短途载重运货。随着

村道公路延伸到村民小组，脚踏三轮车替代了人力板车，用于短途载重运货，后来把人力三轮车改装成电瓶电源驱动，减轻了人力负担。

1982 年，青云公社工业公司车队购进解放牌货运卡车 1 辆。1984 年，购进跃进牌卡车 1 辆。1986 年，购进解放牌卡车 1 辆。所有车辆主要为工业企业货运服务。90 年代，青云镇（乡）许多企业自行购买货车，也有租用他人货车载货。

四、运输机构

（一）汽车站

1982 年 1 月，震桃公路青云段建成通车，吴江客运公司青云汽车站同时建成并交付使用。车站为 2 间平房，面积约 60 平方米，站址在青云桥南堍东侧。1998 年 12 月，青云汽车站迁至青云大道西端，建有 3 层楼房 1 幢，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5 亩。每天从桃源发车到苏州、上海、常熟以及震泽等地途中停靠的班车有数 10 个班次。

（二）工业公司车队

1982 年，震桃公路通车，青云公社工业公司车队成立，并先后购买货运卡车数辆，为工业企业货运服务。随着企业自行购买货车的增多，1986 年年底，公司车队解散。

第四节　装卸搬运

70 年代初，青云公社成立装卸站，受公社工交办公室劳动服务站领导和管理，站址在白溪塘御龙桥西堍南侧。除经营装卸搬运业务外，还代理凭票供应煤球。90 年代初，装卸搬运均由民间私人经营。

第二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邮电机构

1958年6月，在青云乡机关所在地瑾下浜始设立邮政代办所。1958年9月，青云公社成立后，公社设立社管邮电所（含社办交换总机），邮政和电信一起办公，地点在瑾下浜的公社机关大院内，职工3人。1960年，邮电所职工增至6人。1970年，邮电所跟随公社机关迁至天亮浜，新建3间平房，分别用于邮政营业所、电话总机房和邮电所办公。是年，邮、电分设。1971年12月，邮政代办业务由国家接办，电信业务仍为公社经营。1973年11月15日，邮政、电信合并，转为全民性质的机构。1982年5月，青云邮电所升格为青云邮电支局。1993年，青云邮电支局在思远路、致富路交叉口新建邮电大楼1幢3层计800平方米，开通2000门程控电话。1998年9月，邮政、电信再度分设，分别称为青云邮政支局和青云电信支局，同时转制为企业性质单位。

至1998年，青云邮电所所长（支局长）先后由吴舜英、杨阿龙、陆惠祥担任。至2000年，青云邮政支局局长陆惠祥，吴江电信公司青云营业处经理钱国荣。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青云农村的邮件历来交由航船捎带，投送至收件人附近茶馆、商店转交。1955年，青云乡、陶墩乡建义务发行通信站。1957年前，开设严墓到陶墩乡的木帆船邮路，全长6千米，另有震泽到青云乡、严墓到贝家兜的木帆船邮路，全长分别为11.5千米和4千米。

1957年，吴江县撤区并乡。翌年6月，青云乡始设邮政代办所，报刊信件均通过严墓邮政

局的邮路传递到乡。

1958 年 9 月，青云公社成立后，设立社管邮电所，青云邮件的邮路有 2 条，1 条是严墓镇至青云的步班邮路，另 1 条是芦墟至青云的航船邮路。是年，公社邮电所先后聘用农村“赤脚”投递员 2 人，分片包村，开设步班邮路，并逐步建立公社邮递员和大队邮递员相结合的信、报递送制度。70 年代初，开通庙青班客轮航线，先后淘汰航船邮路和步班邮路，改为客轮邮路。1973 年，公社投递员转为全民职工，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取消大队邮递员，邮件投递直接延伸到生产队乃至农户。1982 年 6 月 11 日，开通吴江县城至青云的自办汽车邮路，到达时间为上午 10 时 25 分、下午 1 时 50 分左右。2000 年，青云农村投递线路总长度为 90.8 千米。

二、邮政业务

（一）邮件投递

邮政业务以函件、包件、汇兑三大类为主。1950 年，实行邮政报刊发行合一。1959 年 12 月，邮电所兼办吴江县与公社间的机要通信，原来由青云公社党委通信员每逢双日到震泽公社党委交接的办法改为划片专递，吴江县的机要信件由严墓片选派 1 名交通员直接送到青云公社党委。60 ~ 80 年代，先后开办挂号信函、报刊零售、集邮等业务。邮政业务项目增加，邮政业务量也逐渐增多。1988 年，实行邮政编码，青云乡为“215235”。

（二）报刊发行

50 年代初期，青云报刊订阅份数甚少，主要是《新华日报》《江苏农民报》《江苏青年》《农村青年》《江苏教育》《农村金融》等，均由震泽邮电营业处代办发行和投递。1955 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有关乡成立义务发行社，报刊订阅投送至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报刊发行量逐年增加，一般集镇各单位和每个大队订阅 1 ~ 2 份党报和党刊，各生产队订阅 1 份党报。1974 年，《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红旗》杂志扩大发行到生产队。1980 年，邮发报刊绝大部分敞开订阅，品种达 1800 多种，群众订阅逐年增加。1995 年 1 月 16 日，《吴江日报》复刊，政府机关各部门、集镇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村村民小组及各村办企业普遍订阅。2000 年，青云镇共订阅报纸 2500 份、杂志 2380 份。

（三）邮政储蓄

1988 年，青云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0 年，配发计算机，提高了储蓄利率的计算

速度及准确性。

2000 年，青云邮政支局有工作人员 8 人，全年业务收入 136.02 万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报

1958 年，青云邮电所开办电报业务，利用电话线路报吴江县局转发，加急电报收费两倍于普通电报。1989 年开始，青云邮电支局利用传真机发送至县局进行交换中转。随着通讯设备日趋先进，传真机普及使用，电报业务逐年下降，20 世纪末，停止办理电报业务。

二、固定电话

1957 年 6 月，铺设严墓到青云乡的电话线路，全长 8 千米。1958 年 9 月，青云公社社管邮电所成立，设磁石交换机 1 座，系手工操作，装机量较少，通话质量差。1959 年，电话延伸到各生产大队，电话线架在毛竹竿上，1 条电话线可通 3 ~ 4 部电话机。当时电话与广播合用 1 条线路，广播时通话暂时中止。后单线改为双线线路，电话与广播分开，通话不再受干扰。

1965 年，电话线毛竹竿改换木杆。1969 年，木杆换成水泥杆，是年，开通直通吴江的专线电话。1973 年，青云公社社营集体电信纳入国营农话网络，电话线主线逐步由明线改成电缆线。

1992 年冬，青云乡电话程控化，开通国内和国际直拨。是年，全乡电话线全部实现电缆化。1993 年，青云乡开通程控电话 2000 门。1995 年 12 月 17 日零时，青云镇电话号码由 6 位上升至 7 位。2000 年 4 月 20 日，由 7 位上升至 8 位。2000 年年底，青云镇交换机容量达到 9224 门，实有 6429 门，实占率为 69.7%。

三、移动电话　无线寻呼　宽带上网

1992 年，模拟蜂窝式 A 网开通。1995 年，B 网开通。是年，还开通无线寻呼业务（即 BP 机），随着移动电话逐步普及，BP 机业务功能逐步弱化而淘汰。

1996 年，数字移动电话 C 网开通，青云镇先后设基站 2 个。是年，中国电讯基站建在青云邮政大楼旁。1999 年，中国联通基站建在青云港北岸。是年，拨号上网开通（163、169 即因特网，省互联网）。

20 世纪末，青云镇宽带上网开通，网户同时可安装可视上网电话（视频通信）。宽带区域网的建立改变了人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可以在办公室或家里同外界联系、查阅资料或订票、购物等。商店、银行、医保等单位可租用电信线路实行自动化管理。

第八卷　镇村建设

青云集镇坐落于天亮浜自然村四周，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供销、商业和公社下属企事业单位开始在天亮浜陆续兴建办公用房或营业房，集居成市。1970 年，青云公社机关从瑾下浜迁至天亮浜后，集镇规模逐渐扩大。1983 年和 1990 年，对青云集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先后进行两次编制，但由于受到原有基础和经济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制约，规划实施缓慢。1983 年年底，青云集镇区域总面积仅为 0.3 平方千米，主街道不足百米。1991 年，青云集镇区域总面积为 0.7 平方千米。1995 年初，青云镇委托苏州环保学院建筑系重新编制和调整完善青云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青云大街建设详细规划以及中心村建设规划，加快推动青云小城镇建设发展步伐。1997 年，集镇区域总面积为 1.72 平方千米，是年 5 月，青云镇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苏州市新型小城镇。1998 年，青云镇获“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称号。2000 年年底，青云集镇区域面积达 1.928 平方千米，农村面貌也发生了深刻变化。

第一章　道路　桥梁　河道　驳岸

第一节　道　路

一、市镇公路

1982年1月，震桃公路青云路段建成通车，改变青云交通落后的面貌。至2000年底，青云镇境内建成的市镇级公路有震桃公路青云路段、青浔公路、中心公路等，全长16.5千米，其中：震桃公路青云路段7.8千米、青浔公路5.9千米、中心公路2.8千米。

二、镇区路街

60年代末，青云集镇仅有一条从天亮浜口向东长约100米、宽不足4米的小街。70年代末，街道北移，形成新的街道（1994年，取名为御龙街）。80年代初，青云港北岸，建成学前街。1990年，建思远桥，集镇开始向南发展，并先后铺设思远路、致富路、万山路、利民街、青云大道、百花路等集镇道路。

（一）御龙街

70年代末形成。1984年，从公社大会堂到白溪御龙桥一段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并向西接通百花路，全长650米，宽6米，途经白溪御龙桥边的御龙闸桥（南）。1994年，取名御龙街。

（二）后埠头

1980年建。此路段原为震桃公路青云集镇过境公路，路面宽7米。1992年，青云集镇过境公路南迁后，改建成镇区道路。此路位于青云港南岸，东端与胜云路相接，西端途径御龙闸桥（北）

与百花路接通，全长 700 米。初为碎石道砟路面，宽 7 米，90 年代初，铺浇 6 米宽的沥青路面。1994 年，取名后埠头。

（三）学前街

80年代初，青云港北岸沿河开发，逐渐形成街道，自青云桥向东到天亮桥，全长370米，宽6米，为水泥路面。1994 年，取名学前街。

（四）胜云路

1980 年建。此路段原为震桃公路青云集镇过境公路，自青云塑料厂向西到思远桥与御龙街相接，全长 500 米，宽 6 米，沥青路面。1992 年青云集镇过境公路南迁后，改建成镇区道路。1994 年，取名胜云路。

（五）思远路

1990 年，青云乡在天亮浜中段建起思远桥后，镇南新区修筑第一条南北向主干道，街道自天亮桥南堍后埠头起，经思远桥向南穿过青云大道与利民街相接，全长 580 米，宽 16.8 米。路边花坛把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1994 年，取名思远路。

（六）致富路

1991 年建。在思远路中段，东西向，自万山路口向西到白溪塘，全长 450 米，宽 11.1 米，混凝土路面。1994 年，取名致富路。

（七）万山路

1991 年建。自致富路东端起，向南接通镇南过境公路（青云大道），全长 150 米，路宽 5.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994 年取名时，初意应为“万三路”，因为沈庄漾大部分面积属青云，围垦沈庄漾时又发现漾里有瓦砾和道路，与元末发大水，富商沈万三（全称沈万三秀）在沈庄村的祖居被冲毁后举家搬迁到周庄外婆家的传说相吻，故名（在商榷路名时，笔者亦在）。后来，有关部门书写路牌时误书为“万山路”，将错就错，沿袭下来，称万山路（青云无山，哪来“万山”，这也可算作青云集镇街道命名中的趣闻轶事了）。

（八）青云大道

1992年10月建。从青云塑料厂向西到百花路，全长1.7千米，路面宽24米。1995年，建成通车，为震桃公路在青云新修筑的过境公路，是年取名为青云大道。1996年7月，铺浇沥青路面，1999年，改做水泥混凝土路面。

（九）利民街

1993年建，在青云大道南，东西向，自中心公路向西到思远路止，全长420米，宽9米。2004年，取名利民街。

（十）百花路

2000年，形成百花路。南北向，自青云大道、青浔公路与震桃公路的交叉口向北到原钟家兜村，西北端又与青浔公路相连接。其中，道路交叉口向北与御龙街相交一段为苏震桃公路改道前在青云集镇的过境公路路段；御龙街向北经百花桥到原钟家兜村与青浔公路相接一段为青浔公路改道前的路段。全长2600米，其中，百花桥以南路段长700米，路面宽15.2米；百花桥向北到原钟家兜村一段长1900米，路面宽4米。2000年，两条路段冠名为百花路。

三、村道

过去，青云农村都是泥路，80年代开始，浇筑水泥路，主大道宽1～1.2米，小道宽0.5～0.8米。1989年，靠近苏震桃公路的大德、瑾下浜、百花、杓头兜、巴家兜、水家港等村，相继修筑公路到村部。1991年，青云缫丝厂从天亮浜集镇搬迁镇北后，修筑从百花桥向北到达厂区的公路。1992年，缫丝厂公路接通钟家兜村、渔业村及附近软木厂。1993年，青浔公路开通，西片各村也陆续通车。是年，自来水厂、八字荡村也先后通车。1994～1996年，青云镇21个村先后建成村级公路，通上了汽车。全镇村级公路（含部分厂、场、所）全长约22.2千米（详见《青云志》第七卷《交通邮电》），有条件的村还筑成通往村民小组的公路。

第二节　桥　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方便行人或安全，在农村河上或渡口附近新建桥梁；古桥年久失修成为危桥或被航行船只撞坏（塌）需重建桥梁；因水利建设开挖河道或修筑公路而改建或新建桥梁。

一、市镇公路桥梁

青云镇市镇公路修建时新建或改建的桥梁，主要有震桃公路青云路段上的大德塘桥、姚家浜桥、青云大桥、创业桥、向阳桥、张钓桥以及大德港桥，青浔公路上的东港桥、莲花兜公路桥、顾庄塘公路桥、豆腐桥、德胜桥和永盛桥，中心公路上的岁安桥，计 14 座。

表 8–1　1981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市镇公路桥梁建造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桥址	走向	跨径（净空）	宽	建造年份	结构
大德塘桥	大德塘	东西	52.0	16.9	1981 年重建 1995 年复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姚家浜桥	姚家浜	东西	8.0	18.0	1981 年初建 1995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
青云大桥	见下表	—	—	—	—	—
创业桥	清水坝	南北	24.2	16.6	1981 年初建 1995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
向阳桥	水家港	南北	13.0	16.6	1981 年初建 1995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
张钓桥	文桥港	南北	42.0	16.6	1981 年重建 1995 年复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大德港桥	大德塘	东西	94.0	18.2	2001 年建	5 孔钢筋混凝土
东港桥	东港	东西	20.0	18.5	1993 年初建	钢筋混凝土
莲花兜公路桥	青云港	南北	48.0	18.5	2003 年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顾庄塘公路桥	顾庄塘	南北	60.0	18.6	1992 年初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豆腐桥	虹桥港	东西	20.0	18.5	1993 年建	钢筋混凝土
德胜桥	草家浒	东西	7.0	12.5	1994 年建	钢筋混凝土
永盛桥	香湾港	东西	7.5	12.5	1994 年建	钢筋混凝土
岁安桥	赛儿桥港	南北	28.0	16.0	1999 年初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二、镇区桥梁

青云镇区的桥梁，除白溪御龙桥外，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建，至 2000 年共有 9 座。

表 8–2　1969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集镇桥梁建设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桥址	走向	跨径（净空）	宽	建造年份	结构
工农桥	天亮浜口	南北	12.00	2.30	1969 年建	砖结构拱桥
青云桥	青云港	南北	26.50	3.28	1978 年建	水泥拱桥
天亮桥	青云港	南北	33.00	8.30	1978 年初建，1995 年重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红星桥	青云港	南北	25.00	3.00	1978 年建	水泥板桥
百花桥	青云港	南北	28.00	7.60	1980 年初建，1991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
思远桥	天亮浜	南北	10.50	14.40	1990 年建	钢筋混凝土
御龙闸桥（北）	白溪塘口	东西	5.00	8.00	1975 年初建，1981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
御龙闸桥（南）	白溪塘	东西	5.00	8.00	1981 年建	钢筋混凝土
青云大桥	白溪塘	东西	25.0	18.00	1995 年建	3 孔钢筋混凝土

三、农村桥梁

青云境内有大小圩围 57 只，圩围间以及与境外联系一般均以桥梁为纽带，以石桥为主。1958 年 9 月，人民公社成立后，因农田水利和乡村建设需要，大搞联圩建设，填旧港汊挖新河，拆除旧桥建新桥，如创业港、团结港、羊毛河、向阳港、大寨河、青云港，以及星南、民丰、震丰、文头、陶墩、金光等大队新开挖的河道都有新建桥梁；旧河道因年久失修成为危桥或者被过往船只撞坏（塌），采取移位重建、原地重建、改建或修建。其中重建、改建或修建的有后练塘桥、清荫桥、诸行桥、新仓桥、顾庄桥、该兴桥、长坂桥、度生桥、乌家桥、荇孝桥、亭子桥等；因集镇建设和公路建设需要，新建的桥梁有思远桥、青云大桥、大德塘桥、张钓桥、大德港桥、姚家浜桥、岁安桥、李家桥、天亮桥、百花桥、东港桥、莲花兜公路大桥、顾庄塘公路桥等。至 2000 年，青云境内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的桥梁共有 120 座之多，其中：农村桥梁据不完全统计就有 96 座。

表 8–3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农村新建、改建、修建、重建桥梁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地点	走向及圩名	新、改、重建年份	跨径（净空）	宽度	结构
大德桥	青云港	南、北牧字圩	1978	25.00	3.00	砼双曲拱桥
坟头浜桥	坟头浜	东、西便字圩	1976	15.00	2.25	石墩砼板

续表 1

桥名	地点	走向及圩名	新、改、重建年份	跨径（净空）	宽度	结构
桥下浜桥	桥下浜	南、北圩汇圩，东、西圩汇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凹形三座
瑾下浜桥	瑾下浜	东、西起字圩	1981	3.20	1.00	石墩楼板
后练塘桥	后练塘	东：铜罗界　西：金家浜	1999	65.00	3.00	3 孔砼板
民丰闸桥	民丰闸	南：践字圩　北：村墩	1974	5.00	3.00	砼结构
民丰桥	金家浜	东、西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民新桥	金家浜南	东、西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民主桥	大船坝	东、西约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群丰桥	上字浜	南、北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利丰桥	上字浜西	南、北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民创桥	上字浜	东、西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民胜桥	南牛浜	东、西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李家桥	划船港	南：楚字圩　北：震泽界	2001	44.00	5.00	3 孔砼板
庆丰闸桥	庆丰套闸	东、西楚字圩	1979	3.50	1.95	石墩砼板
震新桥	长圣坝	东、西楚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震丰桥	长圣坝	南、北楚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常丰桥	孟家坝	南、北践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天亮闸桥	天亮套闸	东、西糜字圩	1978	3.50	2.50	石墩砼板
展文南桥	展文桥	东、西糜字圩	1978	13.00	2.25	3 孔石墩砼板
展文北桥	展文桥	东、西佛字圩	1981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天红桥	黑龙兜	南、北北求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前进桥	钱家坝	东西西天圩	1978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黑龙兜桥	黑龙兜	南、北佛字圩	1981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黑龙兜桥	黑龙兜	东、西佛字圩	1981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黎明桥	机房桥	南、北佛字圩	1979	14.00	3.00	砼双曲拱桥
新农桥	三官坝	南、北立字圩	1980	25.00	3.00	石墩砼板
百花 6 队桥	大寨河	东、西晋字圩	1978	21.00	2.25	5 孔石墩砼板
百花大队桥	百花村	南：晋字圩　北：立字圩	1976	3.70	2.25	石墩砼板
南三官坝桥	团结港	东、西晋字圩	1976	13.00	1.50	3 孔石墩砼板
东长港桥	团结港	东、西晋字圩	1976	13.00	2.25	3 孔石墩砼板
光明闸桥	胜利港	东、西南字圩	1980	3.50	2.00	石墩双曲拱
钟家兜桥	钟家兜	东、西南字圩	1977	13.00	2.25	3 孔石墩砼板
诸行桥	诸行港	东：艾字圩　西：南字圩	1978	10.50	1.60	石墩砼板
清荫桥	清荫港	东：士字圩　西：困字圩	1986	25.00	2.00	砼双曲拱桥
青莲桥	青云港	南、北南字圩	1980	25.00	3.00	砼双曲拱桥
红心闸桥	殳家港	南、北灭字圩	1967	3.50	1.20	石墩条石
仓家坝桥	月古荡	南：东魏圩　北：困字圩	1974	20.00	3.00	砖双曲拱桥
红卫闸桥	新开港	南、北困字圩	1969	3.00	1.20	石墩砼板
独家兜桥	独家兜	南、北困字圩	1969	3.10	1.65	砼
尊荣桥	陶溪东	南：困字圩　北：南环圩	1997	7.00	5.00	砼
划东桥	钮家了	东、西南环圩	1977	15.00	2.25	3 孔石墩砼板
顾庄浜桥	南冷冰港	东：震泽界　西：盛字圩	2001	44.00	5.00	3 孔管柱楼板
波斯港桥	波斯港	东：震泽界　西：虢字圩	2001	44.00	5.00	3 孔管柱楼板
北港桥	北冷冰港	南：虢字圩　北：震泽界	2001	44.00	5.00	3 孔管柱楼板

续表 2

桥名	地点	走向及圩名	新、改、重建年份	跨径（净空）	宽度	结构
南港桥	南港	南：盛字圩　北：虢字圩	1976	9.50	1.30	3 孔砼板
张家湾桥	张家湾	南：盛字圩　北：梁字圩	1969	11.00	1.20	3 孔砼板
金光湾桥	匣子港	东：梁字圩　西：南环圩	1981	11.50	1.50	3 孔砼板
匣子港桥	北龙兜新港	南、北假字圩	1969	10.00	1.20	3 孔砼板
北龙湾桥	北龙兜新港	南、北假字圩	1969	10.00	1.20	3 孔砼板
金光闸桥	金光闸	东：虢字圩　西：梁字圩	1967	3.20	1.10	砼板
划南桥	划南港	南、北横字圩	1977	15.50	2.25	砼板
该兴桥	孟香港	南：魏字圩　北：横字圩	1985	10.50	1.60	石墩砼板
斗牛坝桥	斗牛坝	东：魏字圩　西：乾字圩	1996	15.00	4.00	砼结构
漾西闸桥	划船漾	东、西途字圩	1978	3.00	1.20	石墩砼板
杓头兜桥	杓头兜	东、西灭字圩	1977	4.00	1.50	石墩砼板
北新桥	羊毛河	东、西灭字圩	1968	3.60	2.30	石墩砼板
杓头兜底桥	创业港	南、北灭字圩	1978	22.00	2.25	5 孔石墩砼板
大队东桥	创业港	南、北灭字圩	1978	22.00	2.25	5 孔石墩砼板
方家扇桥	团结港	东、西灭字圩	19761993	4.10	4.50	砼结构公路桥
清水坝桥	团结港	东、西灭字圩	1976	13.50	2.25	3 孔石墩砼板
毕家浜桥	团结港	东、西灭字圩	1976	13.50	1.50	3 孔石墩砼板
三家浜桥	三家浜	东、西灭字圩	1997	5.00	1.50	石墩砼板
三家浜闸桥	创业港	南、北灭字圩	1977	3.80	1.20	石墩砼板
南新桥	羊毛河	东、西灭字圩	1968	10.00	1.30	管柱砼板
文胜桥	西水家港	东：庭字圩　西：北石上圩	1969	13.80	1.57	3 孔条石
水家港新桥	向阳港	南、北庭字圩	1977	13.50	2.25	3 孔石墩砼板
马南桥	向阳港	南、北城西圩	1982	14.00	3.00	砼钢架
村北桥	向阳港	南、北庭字圩	1977	8.50	1.10	什树
村东桥	东水家港	东：城西圩　西：庭字圩	1980	8.50	1.20	砼
新民桥	创业港	南、北城东圩	1979	20.00	3.00	砼双曲拱桥
创业桥	创业港	南、北城东圩	1975	20.00	3.00	砖双曲拱桥
巴家兜桥	大寨河	东、西城东圩	1976	22.00	2.25	5 孔石墩砼板
阳和桥	大寨河	东：城东圩　西：城西圩	1978	22.00	2.25	5 孔石墩砼板
度生桥	巴家兜	东：地下圩　西：城东圩	2000	4.40	1.50	石墩砼板
西瑾桥	西瑾	东：田字圩　西：地下圩	1981	3.40	1.00	管柱楼板
天平闸桥	天平闸	东、西田字圩	1965	3.50	1.20	条石
新福桥	天平闸西	南、北田字圩	1965	3.80	1.50	条石
人民桥	对丰浜	东：苏字圩　西：田字圩	1965	8.35	2.00	砖双曲拱
苻孝太平桥	杏花港	南：桃源地　北：基字圩	1989	50.00	3.50	水泥拱桥
川泾港闸桥	川泾港	南：驰字圩　北：舟字圩	1976	3.80	1.50	石墩砼板
东风港北桥	东风港	东、西驰字圩	1976	13.80	2.25	3 孔石墩砼板
东风港南桥	东风港	东、西驰字圩	1976	13.80	2.25	3 孔石墩砼板
永通桥	紫苻塘	东；威字圩　西：驰字圩	1982	25.00	2.00	砼拱桥

除上表所列外，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的桥梁还有李家浜桥、划船港桥、金家浜口小桥、新昌桥、小港桥、顾庄桥、万安闸桥、沃家桥、龙兴桥、乌家桥、雷墩荡荡北桥和蔡家浜小桥等 12 座。

第三节　河道开浚

一、瑾下浜新开河

1958 年冬，青云公社在瑾下浜起字圩新开一条内河，东西向，西接瑾下浜，全长 530 米，开挖土方 12720 立方米，主要解决瑾下浜以东农田排水和长期渍害问题。

二、独家兜、北龙兜新开河

1969 年，青云公社新开 2 条河道，全长 680 米，开挖土方 7980 立方米，一条是独家兜通清荫港，长 380 米，在东头建红卫套闸，主要解决独家兜船只通航和困字圩的排水降渍问题；另一条是北龙兜通匣子港，长 300 米，主要解决北龙兜通航和排水问题。

三、羊毛河开挖

1971 年，为解决八字荡至西水家港之间北石上圩的农田排水和渍害问题，青云公社组织力量开挖羊毛河，从三家浜至殳家港，长 435 米，开挖土方 5200 立方米，打通三家浜，使三家浜和青云联圩河网连为一体。

四、青云联圩中心十字河工程

1974 年 12 月，青云公社水利指挥部成立。按照总体规划，首先开挖青云联圩中心河 2 条，东西向川泾港至三家浜，南北向面长港至库里埭港，全长 3151 米，开挖土方 20.379 万立方米。197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心河交叉口的新民大队巴家兜召开万人动员大会，1 月 12 日，正式开工。断面设计标准：河口宽 24 米，河深 2.8 米（田面以下，相当于吴淞高程 0.4 米），边坡 1 ： 2。两边桑带宽各 21 米，总挖压宽度为 75.4 米，挖、压面积 356.2 亩，深度面积 177.8 亩。拆迁房屋 90.5 间、猪羊棚 26 间，土方和经费按照青云联圩内劳动力和农田面积统一分摊。

五、中心十字河两侧填河造田工程

1975 年，青云公社开展 2 次填河造田运动。1975 年 2 月，以专业队形式在巴家兜、阳和桥一带填河造田，共完成土方 5 万多立方米，回填面积 30 多亩；是年 10 月，在罗汉坝、坑字圩一带又开展较大规模的填河造田工程，采取大兵团、专业队、船运相结合的办法，共完成土方 13 万立方米，回填面积 120 亩，与中心河净废面积基本持平。

六、圩内生产河工程

1976 年春，青云公社开挖圩内生产河，共 4 条（段）3188 米，总开挖土方 15.3 万立方米。其中：东风港（蔡家浜至川泾港）683 米；红旗港（瑾下浜至桥下浜）819 米；青云港（龙门浜至红旗港）227 米；团结港（毕家浜至南三官坝）1459 米。联圩内生产河统一标准，河口宽 14 米，深 3 米，边坡 1 ： 2，两边桑带各 21 米宽。

1976 年冬，青云公社又开河 7 条（段），总长 4231 米，完成土方 19.06 万立方米。其中：青云港（天亮浜至龙门浜）1160 米；向阳港（面长港至东水家港）550 米；胜利港（钟家兜至小港上）620 米；划东港（豆腐桥至蒋家湾）800 米；划南港（豆腐桥至长胖兜）650 米；前进港（团结港至福事港）140 米；金光小河（马字漾至张家湾）311 米。

七、青云港开挖工程

按照吴江县水利规划，青云公社的青云港列入二级主要泄水河道。

1976 年冬，分 2 次（2 段）开挖（按生产河标准）红旗港至龙门浜和龙门浜至天亮浜内河，全长 1387 米。

1977 年 11 月，青云港东段工程开工，共组织民工 7000 人，西自天亮浜，东至大德塘，长度 2633 米，底宽 14 米，边坡 1 ： 2，19 日开工，日夜奋战，共完成土方 26.96 万立方米；1979 年 12 月，开挖青云港西段，月古荡至天亮浜，长度 1350 米，河道断面与东段相同，完成土方 9.5 万立方米。青云港工程挖废面积 142.6 亩，压占 300.6 亩，拆迁房屋 71 间。

1979 年 12 月 16 日，青云港西段炸坝通航。

八、天亮联圩开河填河工程

1978 年，天亮联圩工程启动。天亮联圩由青云港东段以北 4000 亩与震丰、民丰联圩合并而成，总面积 8600 亩，中有卧龙塘（河）相隔。1978 年春，青云公社开始填卧龙塘，全长 3.5 千米，河面平均宽度 50 米，经过春季填河，完成土方 27 万立方米，但有些河段没有填平。1978 年冬，采取专业队形式继续填河，但只是形成了 280 亩低田（吴淞 2.6 米）易涝渍。

1978 年 11 月 21 日，青云公社在天亮联圩启动声势较大的开河工程，全公社组织民工 6000 人，开挖河道 6 条（段），总长 7.43 千米，完成土方 38.8 万立方米，12 月 22 日完工。6 条河道分别是展门桥至长圣坝，长 1617.7 米；史家坝至桥下浜，长 708.9 米；文头浜至西牛浜，长 1515 米；金家浜至茅家浜，长 951 米；千金坝至金家浜，长 1562 米；红星十字河至后练塘，长 1080 米。

第四节　驳　岸

青云集镇区内有 3 条主要河道，即天亮浜、白溪塘和青云港。50 年代末，在天亮浜北岸从浜口向东筑 100 米左右长的石驳岸，以后逐步向浜里推进。1970 年，青云公社在建造青云排灌站的同时，从御龙桥往南，塘东商业用地一段及塘西青云中学用地一段，在上述单位建成后筑起石驳岸。1978 年，开挖青云港后，青云桥到天亮桥两岸修筑长 750 米的石驳岸，并逐渐向东、向西拓展。与青云港北岸相连接的白溪塘两岸，塘东是原青云卫生院、青云茧站和青云缫丝厂用地，塘西是青云机电站用地，上述单位建成后都筑起石驳岸。1996 年，创建卫生镇时，御龙桥南到青云大桥以及天亮浜往东到浜底，在两岸都筑起石驳岸。至 2000 年，青云集镇区域内河道两岸已全部筑好石驳岸，总长度 4.5 千米左右。

第二章　房屋建筑

第一节　镇区建筑

青云集镇天亮浜原是农村自然村，有居民几十户与商店数家。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信用社、供销社、粮管所、机电排灌站以及供销社所属国营、集体商业等单位先后搬迁至天亮浜，集镇规模逐渐扩大。最初的建筑均为砖木平房，80 年代开始，陆续兴建供销社大楼、银行信用社大楼、粮管所大楼以及公社机关办公楼等砖混结构楼房，高为 2 ~ 3 层。1983 年，集镇区域总面积 0.3 平方千米。

90 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青云集镇开始向南拓展，在思远路两侧先后建起了文化中心、保险公司、工商、税务、邮电、劳服公司、银行、信用社、交管所、供销社、中心幼儿园、新的政府办公大楼以及由个人投资的三友休闲中心等钢筋水泥结构的楼群。

1992 年，开始修筑青云大道，青云卫生院、青云汽车站等单位都在青云大道两侧选址建造新大楼。与此同时，乡政府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农民向小城镇集中。是年，青云中学在百花路西侧选址新建校舍。

1993 年，在青云大道以南开发利民街，城乡居民在利民街两侧陆续建起了商住楼或小别墅。同时，青云乡房产公司为居民代建商品房，从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间，共代建商品房 109 套，建筑面积 10177.147 平方米，入住 343 人。乡政府、工业公司、银行、信用社、供销社、中、小学校、卫生院、建筑公司等单位相继为单位职工代建公寓楼，乡政府还在青云宾馆西侧开发了别墅区，先后有 21 户居民入住。

1997 年，青云镇按照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在青云大桥以东的青云大道两侧吸引民资建起了底层为店面房、2 层以上为住户的商住楼。翌年，开始向青云大桥以西发展，直到百花路止。是年，青云镇被江苏省政府授予“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称号。

2000 年，镇区新增建筑面积 29368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9512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7184 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 12672 平方米。青云大道、百花路街道均已经形成，青云集镇镇

南新区已初具规模，集镇区总面积增至 1.92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农村建筑

50 年代，青云农村村民的住房大都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极少有 2 层木结构楼房。60 年代，农民只翻修旧房，很少有建新房的。60 年代末，城镇知识青年下放农村，由国家补助每人建造 15 ~ 20 平方米左右 1 间的平房予以安居。生产队开始陆续兴建集体仓库，集体积累资金较多的生产队仓库为砖瓦结构，少的因陋就简搭草棚屋。青云公社渔业大队成立后，70 年代初，先在顾庄桥、后在清荫桥建砖混结构平房。1976 年，围垦划船漾后，又在划船漾东南沿岸统一搭建砖混结构平房，渔民陆续上岸定居。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逐年提高，青云乡农村居民翻建新房的比例逐年增加，起初以平房为主，以后逐步翻建砖混结构楼房。80 年代后期，凡翻建新房的 90% 以上是楼房。1988 ~ 2000 年，翻建新房的总建筑面积为 60.56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56.0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92.5%。

90 年代起，先富起来的农民开始把 80 年代建造的简易楼房翻建成钢筋水泥结构的别墅式楼房，进而建造框架结构的别墅式楼房。

2000 年，青云农村竣工房屋 795 间，建筑面积 33309 平方米，其中，楼房 746 间，建筑面积 26822 平方米。

表 8–4　1982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农村居民建房情况表

年份	竣工房屋（间）		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楼房	总计	其中楼房
1982	1664	308	33280	—
1983	1097	424	21940	—
1984	1378	822	36943	—
1985	2084	—	55914	—
1986	2984	—	107770	—
1987	4042	3648	216108	—
1988	2624	2448	105291	97412
1989	3409	3033	118233	110519
1990	2387	2149	63885	57517
1991	1680	1621	59410	58417

续表

年份	竣工房屋（间）		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楼房	总计	其中楼房
1992	1305	1283	37312	36672
1993	541	499	19522	19387
1994	856	789	25527	23974
1995	578	571	30141	29875
1996	973	954	27624	27206
1997	807	793	24857	24564
1998	537	461	23390	20653
1999	784	735	32039	27512
2000	795	746	33309	26822

第三节　建筑队伍

青云建筑队伍由 2 部分组成，即分散在各村（大队）的建筑工匠和青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

一、建筑工匠

青云公社分散在各大队的建筑工匠，由公社农兼手工业管理站和大队两级管理。80 年代初，青云公社建筑管理站（简称建管站）成立后，建筑工匠由公社建管站负责管理。1988 年，乡建管站对分散在各村的建筑工匠进行登记考核，评定级别，分别发给工匠证，实行持证（施工证）上岗制度。以后每隔 2 ～ 3 年对工匠进行升级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学徒转正工作，定期做好建筑安全、质量、技术培训工作。2000 年，青云镇有资质施工队队长共 25 人，有建筑工匠数百人。农户建房，须持有资质的施工队队长承包工程，并到镇建管站（所）办理建筑许可证，方能开工。

二、青云建设有限公司

（详见《桃源志》第五卷第二章《工业·企业选介》）。

第三章　公共设施

第一节　供　电

一、管理机构

1959 年冬，青云大联圩着手建造 2 座电力排灌站，自此，青云公社开始通电，用电管理由青云机电排灌管理站负责。

1976 年，青云公社成立电力管理站，替代原青云机电排灌管理站的管理职能，工作人员 3 人，属社管事业单位，受吴江县（市）供电局和青云公社（乡、镇）双重领导。初期借用机电站青云港南岸楼房数间作办公用房。1988 年，在青云桥南堍西侧建造 4 间 3 层楼房 1 幢作办公用房。1992 年，在后埠头东端与胜云路交界处的南面重建 6 间 3 层楼作办公用房，同时还建造仓库、车库等辅助用房，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1999 年，青云电力管理站更名为青云供电所，并升格为吴江市供电局直属条线事业单位。2000 年年底，共有职工 46 人，其中，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33 人、管理人员 4 人、三产人员 5 人。农村电工总数 46 人，其中乡镇企业电工 25 人、村电工 21 人。农村电工中，有证电工 40 人。

至 2000 年，青云供电所（电力管理站）历任所长（站长）：蔡顺龙、吴阿根、姚根荣、罗雪生、程建春。

二、供电概况

1959 年冬，青云大联圩形成后，青云机电站建造天亮（后更名为青云排灌站）和新成 2 座电力排灌站。是年，机电站创办的用柴油机作动力的粮食加工厂（碾米厂）也改用电力。1960 年 6 月，天亮和新成电力排灌站建成通电。2 座电灌站装机容量为 5 台套 208 千瓦，由震泽变电所通往震泽新丰机房上空的 10 千伏高压线供电，变压器总容量 360 千伏安，负担青云联圩

28250 亩面积的排灌任务。天亮电灌站还同时为公社机关、邮电所、农信社、供销社、合作商店等集镇单位提供生产、办公和生活用电，1961 年，联圩调整。1962 年 5 月，金光、红卫、先锋等 3 座排灌站以及时属震泽公社管辖的震丰排灌站（后改名民丰排灌站）建成通电，共安装水泵 8 台套 140 千瓦，变压器总容量 245 千伏安。

1974 年，青云集镇架设专线供电，配电变压器容量 100 千伏安。1978 年，青云农具厂首先安装 100 千伏安的变压器，实行用电专供。随后，青云窑厂、桶厂、软木厂、塑料厂、福利服装厂以及缫丝厂等企业也先后安装变压器合计 6 台，实行用电专供，变压器总容量 1020 千伏安。1979 年，集镇变压器从 100 千伏安扩容到 180 千伏安。至 1987 年底，青云集镇和镇办企业共安装变压器 8 台，配变总容量 1200 千伏安。

80 年代初，青云公社大小排灌站共有变压器 32 台，变压器总容量 2105 千伏安，除完成排涝灌溉任务外，同时为附近居民提供电力。

表 8–5　1960 ~ 1987 年青云乡（公社）部分年份配电变压器安装容量情况表

单位：台 / 千伏安

年份	排灌站			集镇工业		
	名称	变压器安装	累计	单位	变压器安装	累计
1960	青云 1/180　新成 1/180	2/360	2/360	—	—	—
1962	金光 1/100　先锋 1/50　红卫 1/20 震丰 1/25	4/195	6/605	—	—	—
1963	漾西 1/20	1/20	7/625	—	—	—
1967	大联合 1/100 红心 1/50	2/150	9/775	—	—	—
1969	红心 +50 红卫 +30	+80	11/955	—	—	—
1973	震丰 1/50　天平 1/50	2/100	11/855	—	—	—
1974	星南 1/50 新民 1/50 红丰 1/50	3/150	14/1105	集镇 1/100	1/100	1/100
1975	漾西 +30 光明 1/50	1/80	15/1185	—	—	—
1976	大德 1/50 新联 1/50	2/100	17/1285	—	—	—
1977	红卫 +50	+50	17/1335	—	—	—
1978	天亮 1/50 和平 1/50	2/100	19/1435	农具厂 1/100	1/100	2/200
1979	黎明 1/30 群丰 1/30 庆丰 1/30 沈庄 漾 1/80	4/170	23/1605	窑厂 1/100 集镇 +80	1/180	3/380
1980	福 事 1/30 新农 1/30 红星南 1/30	3/90	26/1695	桶厂 1/180	1/180	4/560
1981	光明 1/30 民丰 1/30	2/60	28/1755	—	—	—
1982	新星 1/50 水家港 1/50 盒子港 1/50 大德 +50	3/200	31/1955	—	—	—
1983	漾西 1/50 匣子港 +50	1/100	32/2055	—	—	—
1984	—	—	—	软木厂 1/200 塑料厂 1/200	2/400	6/960
1985	天平 +50	+50	32/2105	—	—	—
1986	—	—	—	福利厂 1/80	1/80	7/1040
1987	—	—	—	缫丝厂 1/160	1/160	8/1200

改革开放后，随着乡镇工业的快速发展，工业用电逐年增长，供电、用电矛盾显得尤为突出。为了弥补国家电网供电不足，一些稍有规模的乡办企业和有经济条件的村都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停电时不停产。80年代末，吴江县供电局架设1条震泽—铜罗—青云的35千伏的供电专用线路，但仍改变不了用电紧缺的状况。1994年8月，青云镇在胜云路南征地4.75亩，投资100万余元，建造集镇自发电，拥有135型发电机组2台，缓解镇区用电不足的矛盾。1997年，吴江市供电局在青云大德村选址建造110千伏变电站1座，1999年1月投入使用，供电专线由原来天亮震丰线、青云线等2条增至七星线、陶墩线、青云线、天亮线、青庄线等5条，供电紧缺的状况基本得到改善。90年代末，国家提出全面进行农村电网改造的任务。2000年，青云镇农村电网改造全面竣工，总投资达933.87万元，其中，国家补助613.87万元，安装三相保护器（脉冲型继电器）325台、单相漏电开关7623台，实现了安全供电、电压稳定、减少线损、降低电价的目标。至2000年年底，全镇有自备发电机组35家44台，装机总容量3537千瓦。全镇拥有主变压器2台，120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13台，总容量15495千伏安（其中，农村配电变压器80台，总容量8705千伏安），高压线路56.33千米，低压线路211.65千米，路灯线路接近110千米，路灯162盏。是年，青云镇全年供电1940万度，其中工业用电1309万度，占当年用电总量的67.5%，居民生活用电基本得到了保证。

三、供电线路

1960年，青云公社通电时，只有1条从震泽通往青云的10千伏高压线路。1995年，增至2条10千伏线路。1997年，在青云镇建造110千伏大德变电站后，至2000年，青云镇供电线路由原来的2条分设成5条。

第二节　供　水

青云农村居民历来饮用河水，采用明矾沉淀杂质，净化饮用。

1974年，吴江县大力推广联户井、灶壁井，饮用井水。青云公社共打井4000余口。公社机关及集镇企事业单位也都打井，取水饮用。

1989年，梵香村率先因陋就简，创办自来水厂，河水经水厂消毒后，供应全村及附近漾西

村 1 组、2 组群众饮用。随后，金光村也办起自来水厂。百花村、瑾下浜村则开挖深井，建水塔供水。

1993 年，青云乡人民政府投资 211 万元，兴建日供水量 2500 立方米的自来水厂。1995 年 7 月，青云镇投资 72 万元，扩建 2500 立方米的自来水厂。2000 年，又投资 134 万元，把 5000 吨级的自来水厂增至 1 万吨级，从而满足了全镇生产、生活用水。4 个村的自办小自来水厂陆续关闭，并入镇中心自来水厂的供水管网。水厂工艺流程为：取水口从沈庄漾抽取地表水——泵站—澄清池—滤池清水—二泵站—管网—供应商品水。水压最高为 3.5 兆帕，最低为 2.8 兆帕，平均 3 兆帕，能满足青云地区高层建筑用水。2000 年年底，青云镇自来水管道总长度为 157.1 千米，其中，镇区 42.1 千米、农村 115 千米。是年自来水厂共有职工 21 人，水厂固定资产 816 万元，全年供水总量 65 万吨。自来水饮用普及率：集镇 100%，农村 99.2%。

表 8–6　1993 ~ 2000 年青云镇（乡）铺设自来水管道情况表

年份	自来水管道		水管直径、原料及铺设地段
	长度（米）	金额（万元）	
1993	23100	130	Φ200 Φ300 钢管、水泥管，水厂至集镇
1994	60000	320	Φ150Φ200Φ300 钢管、水泥管、塑料管，总管至各村
1995	20000	100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总管至各村
1996	12000	60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管至各村
1997	10000	48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管至各村
1998	12000	58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管至各村
1999	10000	50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管至各村
2000	10000	50	Φ100Φ150Φ200 水泥管、塑料管，管至各村

第三节　供　气

一、沼气

1976 年 5 月，青云公社沼气办公室成立，工作人员 2 人，其中：主任 1 人，技术员 1 人。沼气池经肥料发酵产生甲烷（沼气）供燃，是一种新型的农村能源。1978 年年底，全公社共建沼气池 3844 只。农户建沼气池所用材料（青砖、水泥、石灰）由上级计划下拨供应，建沼气池

的技术人员由吴江县沼气办公室无偿派入。80 年代后期，由于液化气的推广使用，沼气逐渐被液化气替代，乡沼气办公室也随即撤销。

二、液化气

80 年代中期，青云乡机关三套班子及部分干部开始使用液化气，工业公司车队负责为机关液化气用户到吴江充气。80 年代末，普及到集镇居民和农户。90 年代初，青云乡农业公司成立液化气服务站，工作人员到用户家中收取液化气空瓶后，到液化气供气站充满后再送到用户家中。2000 年，青云液化气服务站仍以瓶装液化气为用户服务。

第四节　排　水

1990 年，青云乡人民政府投资 20 万元，在集镇新区思远路铺设 80 厘米砼管的下水道 2000 米。随着新区街道的形成，下水道配套工程同步跟上。2000 年，埋设下水道 1.2 千米。至 2000 年年底，镇区铺设下水道总长度 9.7 千米，窨井 248 只，总投资 129.98 万元，达到雨止水干的要求。

表 8–7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铺设下水道情况表

年份 /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长度（千米）	2.00	0.50	0.50	0.60	0.60	0.60	0.50	1.10	1.40	0.70	1.2
金额（万元）	20.00	5.50	5.75	7.20	8.40	8.70	7.75	17.05	22.40	13.20	14.03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保机构

1983 年 7 月，青云乡成立环保办公室，由乡工业公司环保安全科委派专人负责。1987 年，配备专职环保助理员。乡环保办公室成立后，紧紧围绕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同步发展这个主题，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橱窗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坚持每年“六五”结合世界环境日宣传《环境保护法》，努力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同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环保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严格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在审批项目时对有污染的企业要求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治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规定，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还加强对老污染项目的“三废”治理，会同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污染企业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1998 年开始，青云镇政府每年与各村和镇办企业签订环境责任书，把环境保护目标管理任务分解到各村、各单位。镇人大也加强了对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经常组织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开展环保执法检查。镇环保办公室还对重点排污企业按规定征收排污费，并积极向上争取排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的改造补助资金，督促排污企业添置、改进环保设备，确保经环保设备处理过的废水、烟尘能达到和基本达到排放标准。

第二节　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村的生产、生活垃圾随处可见，死猫死狗乃至死亡牲畜都直接扔入河中。在同一条河道上，上游在洗涮马桶，下游在淘米洗菜。不讲究卫生，河水长期纳污，从而引发的各种瘟疫（传染病）时有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地区重视开展对村民进行卫生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持久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过去许多不文明的生活习俗逐渐得到纠正。但随着农药、化肥的推广使用，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快速发展，污染源随之增多，带来的危害也越来越明显。1982 ~ 1983 年，因水源污染引发黄疸肝炎流行，2 年内全公社共发现 434 例黄疸肝炎患者。1993 年，铜罗镇后练化工厂气体污染，造成青云乡民丰村油菜籽大面积不结籽，该厂赔偿群众 10 万余元。1994 年，早秋蚕饲养期间由于高温干旱，青云轮窑厂烟囱排放的粉尘附着桑叶，附近蔡家浜村 5 个村民小组饲养 200 多张蚕种的秋蚕，食叶后因氟化物中毒而不结茧，造成严重损失。特别是旧桶复制厂流出的污水更是严重污染水源。至 2000 年底，青云境内外河水系除沈庄漾的水经自来水厂处理后可供饮用外，其余水源都因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而不能饮用，联圩内的水污染更为严重。

第三节　环境治理

一、水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的重点是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一）污水排放企业整治

青云镇（乡）在加强对老污染项目治理的同时，督促控制新污染源产生。90 年代初，全乡 80 多家旧桶复制企业都按标准建起了栅格式水泥沉淀池，改变了废水直接排放到沟渠、河道的状况。1994 年，大德制革厂筹建时，投资 50 万元，建造生化环保设备 1 套，日处理污水 100 吨，较好地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2000 年，青云印染厂投资 400 多万元，增添生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污水 2500 多吨。是年，九洲保险粉厂在筹建时，按照“三同时”要求，投资 110 多万元，建造污水处理设备 1 套，日处理能力 100 吨，经处理的废水基本达到排放标准。是年，青云中心卫生院搬迁新址后，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到位，处理能力每小时可达 4 ~ 5 吨，年污水处理量 2000 余吨。2000 年年底，青云缫丝厂和大德制革厂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吴江市环保部门的验收。

（二）水源地保护

1993 年，青云乡投资建设的自来水厂取水口设在沈庄漾东滩，为了保护好水源，确保饮用水卫生，对自来水厂取水口的水源，根据《关于设置饮用水源两级保护区的规定》，划分了一、

二级保护区，设立保护带，设置防护标志及防护网，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打捞水上漂浮物。同时，严格把好净化消毒关，絮凝剂（硫酸铝）投加量最大为 1000 立方米 85 千克，最低为 1000 立方米 50 千克，平均为 1000 立方米 67.5 千克；消毒剂投加量最大为 1000 立方米 15.5 千克，最低为 1000 立方米 12.5 千克，平均为 1000 立方米 14 千克。自来水厂化验室添置各种仪器设备，培训制水、化验员 6 人，自检水质项目 12 项。1997 ~ 1998 年，自来水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98.6% 和 98.8%。至 2000 年年底，自来水厂无污染事故发生。

二、大气污染和噪音防治

（一）大气污染防治

1．老式炉灶改造

1996 年起，青云镇对集镇区内的老式炉灶进行更新改造。镇区内原有工业窑炉 1 台，改造成燃烧柴油；一蒸吨以上锅炉 2 台，链条炉排配除尘设备；一蒸吨以下锅炉 4 台，其中，3 台采用双层返烧，1 台燃柴油；小炉灶 34 眼，其中，31 眼采用液化气或油料等清洁能源。经吴江市环境监测测定，镇区日均大气悬浮微粒平均为 0.19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二氧化硫日平均值为 0.023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废气回收

青云镇（乡）对新办污染企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做好废气回收装置。2000 年，九洲保险粉厂在生产过程中不但有废水排放，还有废气排放，在筹建主体工程中，同时投资 200 多万元建造洗涤塔，使二氧化硫气体得到清除回收。

3．严禁旧桶燃烧除污

1996 年起，青云镇环保部门对旧桶复制企业做出严禁采用燃烧除污的规定，要求统一使用化学除污和用水冲洗，并对污水治理一并作出规定。

2000 年，青云集镇区建成烟尘控制区 0.4 平方千米。

（二）噪音防治

90 年代初，青云乡对集镇上因产生噪音而对居民影响较大的缫丝厂和丝织厂先后搬迁到位于集镇西面的工业规划区内。1998 年，集镇区内有固定噪音源 11 个，达国家排放标准 11 个，达标率为 100%。2000 年，青云集镇区建成噪声控制区 0.4 平方千米。

三、固体废弃物处理

青云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一般用于筑路。1996 年起，其他工业企业产生的废弃物如布角料、皮角料及居民生活垃圾，均堆放在指定地点，由垃圾车运送到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青云中心卫生院的医用废弃物，则由专人收集，定期送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统一焚烧处理，2000 年，处理医用废弃物 300 千克左右。

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青云镇在创建卫生镇、卫生村的过程中，开展整洁村庄，美化农村环境活动。各村积极筹措资金，搞好农村道路改造，将碎石道砟路面改造成黑色柏油路面。同时，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至 2000 年年底，全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达到 3470 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55.7%。有 80% 左右的农户使用液化气，因燃烧秸秆而冒黑烟的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

第四节　镇村绿化

青云农村历来就有成片桑园种植，养蚕绿化一举两得。另有以自食为主的竹园种植，以及村庄周围和沿河地带的少量树木种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植树绿化。60 年代后期，青云公社绝大部分生产队都在道路、沟渠、河滩旁都种植楝树、泡桐、水杉等树木，群众也在家前屋后种植，并在农田四周搞好林网种植。80 年代，青云开通公路后，又在公路两旁种植行道树进行绿化。农村在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时，连续多年进行田改桑，全乡林木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90 年代，青云在加快集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大集镇区绿化建设工程进程，在抓好公共场所的绿化种管养的同时，与各单位签订绿化责任状。1993 年，青云乡获“吴江市绿化先进乡镇”称号。1996 年 2 月，青云镇获“江苏省绿化先进乡镇”称号。是年 8 月，获“全国造林绿化百佳乡镇”称号。1997 年 4 月，青云镇绿化管理办公室成立，负责绿化的种植、养护和管理。1999 年，全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5.298 平方米，镇区庭院绿化达标单位 19 个。镇区绿化覆盖总面积 44.625 公顷，绿化覆盖率 25.07%，绿化达省标单位 21 个。2000 年，

青云镇绿化管理办公室有职工6人。是年，青云镇绿化覆盖总面积49.31公顷，公共绿地面积7.48公倾。

第五章　市政管理

第一节　镇村建设管理

一、机构设置

70年代初，青云公社农兼手工业管理站成立，管理公社五匠（木匠、泥匠、石匠、竹匠、漆匠），各生产大队由副大队长分管五匠工作。80年代初，公社建筑管理站成立，行政上受公社领导，业务上受吴江县城建局建管处指导，开展建筑业务管理。

1983年12月，青云乡设村镇建设助理。

1997年，青云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成立，为全民事业单位编制。

2000年，青云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有工作人员4人（含定编人员）。

二、村镇建设规划

1983年下半年，在吴江县城建局指导下，青云乡制定《青云集镇总体规划》，确定集镇近期人口（1983～1985年）控制在2200人以内，远期人口（1986～2000年）控制在3200人以内；用地规划近期用地为9.9公顷，人均45平方米，远期用地为12.2公顷，人均38.13平方米。

1991年，青云乡《青云集镇总体规划》做出调整，近期至1995年，远期至2000年，规划区范围：东至纽扣厂，南至天亮浜南300米，西至粮库，北至缫丝厂。人口规模：近期住镇人口6000人；

远期住镇人口 8000 人。用地规模：近期为 39.67 公顷，人均 66.12 平方米：远期为 64.81 公顷，人均 81.09 平方米。

1995 年初，青云镇重新编制和完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同时，编制《中心村建设规划》。小城镇性质定为江南水乡特色新型小城镇，向南推进建设新城区，做到新老镇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工业小区根据工业行业特点向镇东和镇西两翼发展，做到既远离居民生活区，又便于集中供热、供水和治理污染，提高环境质量。镇南新区重点开发住宅小区，合理分布商店、各类市场和公共设施，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市场网络，增强小城镇服务功能。青云镇做到合理用地，规划 2010 年，镇区总面积达到 2.11 平方千米，预测镇区人口达到 2.1 万人；村镇建设用地为 291.83 公顷。

三、建房管理

20 世纪 70 年代，农民建房用地只需生产大队批准。80 年代初开始，由农户申请，村委核实，村建办、土管部门批复。1988 年，青云乡政府规定：农户建房，按在册人口每人宅基用地 4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每人占地 20 平方米，独生子女家庭增加 1 份；猪羊饲养等生产性建筑用地每户 20 平方米。集镇区的单位和个人建房或维修，经批准后，均由相关部门进行跟踪管理，按图施工。沿街建筑均以红线进行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突破红线和超越红线范围。

每个建筑项目，坚持办理“一书两证”（居民建房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至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建筑工程“一书两证”办理率 100%。

四、公共建设工程管理

公共建设工程，一般由乡镇组织建设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班子进行管理，县（市）以上单位在青云的建设工程由县市主管部门负责，青云派人配合。市镇公共建设工程经费来源：县（市）拨款，镇（乡、公社）经营性收入，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款。1980 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河道开挖，新建或重建桥梁，村镇公路建设，集镇道路建设，街道路面铺设，镇区河道驳岸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文化建设、农贸市场建设，以及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房屋建设等。

五、拆迁安置

70 年代，青云公社对私房户拆迁每平方米补偿 15 ~ 25 元，并安排宅基地，平价供应部分建筑材料。80 年代，拆迁补偿每平方米 25 ~ 30 元。90 年代初，拆迁补偿，楼房每平方米 400 元左右、平房 300 元左右。20 世纪末，青云镇的拆迁补偿费逐年增加，并按规定安排好宅基地。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土地归私人所有，丈量土地、地籍变更、地政资料存档等均由吴江县政府掌管，区乡派员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管理由乡（公社）管理委员会负责，地政工作由吴江县民政科（局）办理。

1983 年 7 月，青云乡政府设土地专管员。1989 年 1 月，青云乡土地管理所成立，行政上受乡政府管理，业务上受吴江县土地局指导。1997 年 12 月，管理体制以镇为主改由吴江市土地局垂直领导。

1998 年，青云镇被苏州市评为土地管理“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养地）乡镇。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土管所所长为吴志强。

二、农民建房用地

农民建房用地，原宅翻建由乡（镇）政府批准；出宅异地新建占用耕地，由土管所核实，报吴江县（市）土地局批复。

三、乡镇企业用地

70 年代，社队企业征用土地，须经公社批准。

1976 年 3 月，吴江县革委会规定：社、队创办企、事业用地和其他基本建设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均需要严格报批手续，粮食生产“三定”（产量、征购、口粮）任务不变。

1984 年起，乡村企业建设用地 3 亩以下由吴江县政府审批，3 亩以上不足 10 亩由苏州市政府审批，10 亩以上须经江苏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政府批准。

1999 年，企业转制，企业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即转制企业中属集体的土地，其土地的所有权仍属集体所有，企业每年向集体上交土地使用租赁费。

青云创办乡镇企业向生产队征用土地，土地补偿标准和地上农作物补偿标准均按吴江县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须做好被征地生产队的劳动力安置。

四、国家建设使用土地

1964 年，国务院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 5 亩以下和拆迁居民 5 户以下由县政府审批，并由建设单位安排土地施工。

1984 年，江苏省政府做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 5 亩以下由县政府批准的规定。是年，吴江县政府出台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粮田 1200 元、旱地 1000 元、鱼池 500 元、青苗田 150 元、蔬菜田 200 元、桑树每株 1 ~ 3 元，同时，规定劳动力安置补偿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市）政府在不同时期，出台新的土地补偿政策和农作物补偿政策。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经批准的非农建设用地共 721.077 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 529.415 亩、镇村建设用地 81.962 亩、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109.7 亩。

表 8-8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非农建设用地情况表

年份	国家建设用地				镇、村建设用地				居民建房	
	用地单位（个）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合计（亩）	用地单位（个）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合计（亩）	户数（户）	面积（亩）
合计	75	395.520	133.895	529.415	21	66.916	15.046	81.962	337	109.700
1990	0	0	0	0	3	19．12	0	19.120	61	19.860
1991	8	11.520	2.970	14.490	1	0	2.925	2.925	65	19.750
1992	6	41.825	0	41.825	2	2.000	2.880	4.880	57	20.430

续表

年份	国家建设用地				镇、村建设用地				居民建房	
	用地单位（个）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合计（亩）	用地单位（个）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合计（亩）	户数（户）	面积（亩）
1993	1	2.700	0	2.700	10	43.696	5.000	48.696	23	7.190
1994	6	36.319	0	36.319	2	–	2.020	2.020	12	3.960
1995	3	17.430	0	17.430	3	2.100	2.221	4.321	24	7.190
1996	6	37.370	0	37.370	0	0	0	0	34	11.340
1997	12	65.246	27.800	93.046	0	0	0	0	18	5.358
1998	16	98.520	25.330	123.850	0	0	0	0	3	0.855
1999	3	0	22.700	22.700	0	0	0	0	35	12.067
2000	14	84.590	55.095	139.685	0	0	0	0	5	1.700

五、土地利用规划及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

1989 年，青云乡开展各类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是年，核发土地使用证 267 宗，其中，国有土地 32 宗、镇级集体用地 37 宗、村办集体用地 198 宗。

1991 年，青云土地管理所开始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划定农田保护区 110 块，面积 17857.26 亩；划定非农业建设用地预留区 287 块，面积 271.53 亩。

1993 年，青云乡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全乡总面积为 47471.5 亩（31.65 平方千米），其中：水上陆地面积 40647.5 亩［水田 17984.2 亩、旱地 134.3 亩、菜地 41.6 亩、果园 45.8 亩、桑园 12485.9 亩、林地 72.7 亩、其他用地 2385.3 亩（其中：农村道路 670.7 亩、坑塘水面 364.6 亩、农田水利用地 1343.4 亩、田坎 6.6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616.6 亩（其中：建置镇 924.5 亩、农村居民点 4481.1 亩、独立工矿用地 1211 亩）、交通运输用地 561.7 亩、水利设施用地 50.7 亩、未列用荒草地 268.7 亩］，养殖水面 1136 亩，其他土地（湿地）面积 5688 亩（其中：河流水面 3813.7 亩、湖泊水面 1869.6 亩、苇地 4.7 亩）。总面积中，国有面积为 7053.2 亩（包括部分水域面积）、集体所有面积为 40418.3 亩。

1995 年，青云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基础上，开展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镇划定一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即永久性保护的“铁饭碗”）100 块，面积 16753 亩，保护率为 70.1%；二级基本农田保护区 14 块，面积 6315 亩。规划至 2000 年，规划非农建设用地预留区面积 818 亩。

表 8–9　1993 年 10 月青云乡国土调查情况表

单位：亩

村名	区域内土地总面积	水上陆地面积			其他（湿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水田	桑园		河流水面	河泊水面
合计	47471.5	40647.5	17984.2	12485.9	5688.0	3813.7	1869.6
大德村	2782.1	2405.6	884.3	761.4	376.5	376.5	0
文头村	1677.8	1492.8	612.9	461.9	185.0	185.0	0
瑾下浜村	3361.7	3140.7	1293.4	770.4	221.0	216.3	0
民丰村	2914.3	2455.2	1075.9	975.4	459.1	459.1	0
震丰村	1744.8	1564.8	710.4	562.8	180.0	116.6	63.4
天亮村	2515.3	2167.1	931.8	685.1	348.2	136.2	212.0
百花村	1900.0	1695.6	509.3	467.3	204.4	140.9	63.5
钟家兜村	1709.6	1543.4	553.6	491.3	166.2	166.2	0
青莲村	2083.7	1793.7	853.1	569.5	201.0	58.9	142.1
陶墩村	2490.9	2161.8	1065.6	635.9	277.0	109.7	167.3
金光村	2980.3	2628.8	1166.9	953.1	351.5	234.5	117.0
梵香村	1849.0	1663.2	733.9	391.0	185.8	185.8	0
漾西村	1771.2	1419.5	528.4	310.5	86.0	86.0	0
杓头兜村	1857.7	1722.2	871.4	491.3	135.5	135.5	0
八字荡村	2044.9	1805.0	846.9	635.0	239.9	163.9	76.0
巴家兜村	2232.9	2065.9	1102.8	526.2	167.0	167.0	0
水家港村	2419.4	2225.1	1053.0	700.0	194.3	194.3	0
新成村	2604.8	2350.7	1134.9	774.9	254.1	234.2	19.9
雷墩荡村	1911.3	1679.8	789.6	558.6	231.5	190.1	41.4
蔡家浜村	2764.2	2524.3	1266.1	764.3	239.9	233.8	6.1
沈庄漾	1855.6	142.3	0	0	984.1	23.2	960.9

注：因本表所列内容太多，不能全部反映出来，只能列入其中的一些主要内容，有些项目未列入，如：陆地还包括征用土地、道路交通、水利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各类土地；湿地面积中还有苇地等。

六、土地复垦

1996 ~ 2000 年，青云镇土地复垦面积总计 531.52 亩。

表 8–10　1996 ~ 2000 年青云镇土地复垦情况表

单位：亩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复垦面积	220.54	165.97	25.01	120	0

第三节　房产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58 年，青云公社公房房产管理由公社财税组兼管。

1998 年 12 月，吴江市房地产公司青云管理所成立，由吴江市城建局直管。

2000 年，青云房管所职工 4 人。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房管所所长：吴泉生。

二、住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土地改革时期，没收地主房屋收归国有。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被没收的地主房屋被逐步拆除，相继建造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

青云公房，全部由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建，职工居住用房大都是无偿调拨使用。

1993 年，住房制度改革，国家（集体）公房逐步按政策规定作价归个人所有，房屋作价由市房地产公司负责。城镇房屋交易逐步展开。

1998 年，青云镇房产公司成立后，开始为集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开展“二手房”（指已购商品房转让）销售的服务工作。是年，由镇房产公司牵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住房普查和登记发证工作。

第四节　环境卫生管理

50 年代初，青云地区各小乡相继成立卫生委员会，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9 年，乡卫生委员会改称为公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97 年 1 月，青云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环卫所负责招聘环卫工人，对街道、公路和河道做好保洁工作以及镇区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同时，配合镇政府，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创建工作和做好卫生长效管理工作。2000 年，青云镇环卫所聘请环卫职工 12 人。

第五节　城镇管理

1997 年 4 月，青云镇城镇管理监察队成立，负责日常的城镇管理工作，保持市容市貌整洁。实施巡逻执法和联合执法，制止乱设摊；车辆在指定地点停放；取缔乱涂乱贴；镇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必须砌围墙，建筑材料整齐堆放在围墙内，建筑垃圾不准随意堆放；清理和拆除镇区内的违章搭建。2000 年年底，青云镇城镇管理监察队有职工 7 人。

附：青云镇“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创建纪实

青云镇位于吴江市西南部，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相邻，全镇总面积 31.65 平方千米。1994 年，撤乡建镇，实行镇村体制，辖 21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

青云集镇，原来只是有几十户人家的小村庄，史称“天亮浜”，1970 年 6 月，青云公社驻地搬迁到天亮浜后才逐渐形成集镇。1983 年，第一次搞集镇建设总体规划时，集镇总面积 0.3 平方千米，城镇居民不足百户，常住人口不满千人，工农业总产值 2100 万余元。改革开放后，青云乡（公社）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小城镇建设也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至 1989 年年底，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14868.95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6.95 倍，集镇建成区工业企业 17 家，集镇常住人口 3426 人，超过 1983 年规划集镇远期人口（1986 ~ 2000 年）控制在 3200 人的范围。根据这一情况，1990 年，青云乡对 1983 年编制的集镇建设总体规划重新做了调整，集镇建设根据新的规划有序推进。自从 1990 年第二次《规划》修改确定后，就着手从天亮桥向南的天亮浜河岸上建起了长 21.5 米，净空 10.5 米，宽 14.4 米的思远桥，并向南延伸建起长 580 米，宽 16.8 米的水泥结构的思远路。顾名思义，青云小城镇的发展不能局限于天亮浜以北、青云港两岸的地方，必须长远考虑，向南拓展。同年年底，占地 4.6 亩的乡文化中心“同乐园”和青云保险所办公大楼先后开工建设，紧接着，工商、税务、农行、信用社、邮电、劳服公司、农贸市场、交管所、中心幼儿园等公共服务单位都在思远路两侧建起了办公大楼。1991 年，形成了致富路、万山路。是年年底，集镇面积 0.72 平方千米。1992 年 12 月，新辟过境公路（即青云大道）。1993 年，建成利民街。是年，随着住房制度改革，政府机关、学校、金融企业等单位纷纷在思远路两侧建起了住宅楼群，广大农村居民也纷纷到集镇批租土地建起商住楼或者购买商住房，青云卫生院、青云汽车站以及政府机关办公大楼也都先后搬迁到青云大道两侧。1994 年，

青云镇被确定为“江苏省 100 家小城镇建设试点镇”之一。

1995 年初，青云镇党委镇政府根据《城镇规划法》《江苏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和《村镇规划标准》，委托苏州环保学院建筑系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重新编制完善《青云镇中心建设规划》。根据青云被列为江苏省现代化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的要求，小城镇性质确定为“江南水乡特色新型小城镇”，《规划》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既科学合理，又符合青云实际，并具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既改造老镇区，又突出重点，向南推进建设新镇区，做到新老镇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规划》确定：工业小区根据工业行业特点向镇东和镇西两翼发展，做到既远离居民生活区，又便于集中供热、供水和污染治理，提高环境质量。镇南新区重点做好住宅小区、商店、各类市场和公共设施合理布局，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市场网络，增强小城镇服务功能。

1996 年 4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专程来青云视察小城镇建设。

1997 年，仅花 1 年时间，在青云大道两侧建起了商住楼，过境公路形成一条新的街道。是年 5 月，青云被苏州市确定为新型示范小城镇。1998 年，青云镇获“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称号。1999 年，青云大道西端形成街市 。2000 年，形成百花路。至 2000 年年底，镇区面积 1.928 平方千米。

青云镇创建“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示范镇”的主要做法是：

（一）以民资为重点，加快小城镇建设

青云人多地少，自然条件迫使青云人走南闯北，外出经商。80 年代初，青云人就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制作棕绳、木梳、香大头菜等，有数千人长年在外闯市场。至 90 年代初，有 4000 多人长期在杭州、常熟、濮院等地，专门从事个体经商活动，由此积累了相当的资金。1998 年，全镇从事商贸、餐饮服务业人员的净收入达 7000 多万元，是全年农村经济净收入的 40.5% 左右。其中，一批善经营会管理的能人已成“百万元户”“大老板”。经济水平的提高，使他们对生活质量提出了进一步要求。许多农户把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资金放在农村住房建设上，互相攀比，越建越高档，但是由于缺少统一规划，零星分散，功能不全，土地资源难以有效利用，难以统一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住房虽宽敞豪华，而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仍提高不大。党委、政府及时发现和抓住这一个问题，因势利导，提出吸纳民资，以多元化投入，加快发展小城镇。实践证明，这是突破政府单一投入，由房产部门包建包销的一条龙发展小城镇的新路子。1991 ~ 1998 年，集镇新的建筑面积达 16.42 万平方米，建房总投资 1.83 亿元，其中，农民购房或批租土地以后代建的有 8.34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3 亿元，民资的投资总额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建筑投资、生产性建筑投资之比为 56.3 ： 43.7。农民投资部分无论是商住楼还是公寓房，政府只给“口子”，不给“票子”，不贷款也不垫支 1 分钱，多元投入使小城镇建设驶上快车道。1997 年，

青云大道两侧，投入 5000 多万元，兴建商住楼，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沿街建筑标高均在 4.5 米以上，层高 3 ~ 4 层，其中，60% 以上由民资投入，一年时间就形成了长 1440 米的街道。全镇通过改造老区、发展新区已形成两纵四横的镇区主街道，一个具有现代气息的新型小城镇初具规模。

（二）以政策为主导，吸引民资投入

以民资为重点，建设小城镇，既要把握好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又要鼓励引导农民进镇的积极性。在实际操作中，青云小城镇建设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的大事放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坚持党委、政府两个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镇房产开发公司，做到思想上有位置，工作上有目标，活动上有安排，确保小城镇建设有序推进。为了使小城镇建设既有青云特色，又具有时代气息，青云镇在重新编制和完善调整《规划》，并严格按《规划》实施的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农民进镇的政策。

1. 商品房销售价格优惠

镇上能做主定下来的如土地转让价格、商品房销售价格等，实行优惠政策，使农民在对比中选择投资方向。如镇房产开发公司建造的商品房，采取先付定金后建房的方式，在价格上比建好后再售卖的商品房做出较大的让利，这样既吸引了大批农民购房，又防止了商品房的积压。

2. 自建房在统一规划下，不搞一刀切

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或统一规划、分户建设的灵活方便的措施，不搞一刀切，鼓励支持农民以批租土地、置换土地等多种形式到镇上自建房屋，但必须服从镇上统一规划，保证规划的严肃性，使整个建成区体现出特色，形成和谐协调的现代化气息。如投资 500 多万元的三友休闲中心和分别投资 300 多万元的同胞酒家、沈林商厦等都是农民通过土地批租后统一规划、分户建设的项目。

3. 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政府挤出一点资金，再加上房产开发公司的利润，投入道路、桥梁、文化中心、商（农）贸市场、自发电厂、自来水厂以及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性项目，为吸引农民进镇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激发他们的进镇积极性。青云先后被上级评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乡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文化先进乡镇、江苏省现代化教育先进乡镇、江苏省体育先进乡镇以及苏州市、吴江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乡镇。

（三）以发展为根本，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小城镇，不仅要有相应的基础设施，更要有一流的软环境。多年来，青云在加快小城镇建设中，依法加强管理，将集镇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根据集镇发展的管理需要，建立以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为主，土管所、房管所、城管队、环卫所、房产综合开发公司、用电、用水、绿化办公室等单位参加的管理和建设机构，为建设一个现代化文明小城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各个部门做到相互配合，加强对进镇农民在建筑设计、报批领证、建筑施工、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和指导，将管理、经营、服务融为一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坚决纠正“关、卡、压”等行业不正之风。

集镇工程建设项目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报建、招投标、质监和施工许可证等规定，1990 年以来，未出现伤亡事故和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许多工程项目还被评为吴江市优良工程。通过严格的管理和良好的服务，让农民看到实惠，以此进一步增强小城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确保小城镇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

青云还结合创建卫生镇，大力开展卫生镇的长效管理活动，促使车辆停放有序，镇容镇貌美观整洁，集镇居民的城镇意识、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发生较大变化。

（四）以改革为动力，积极探索小城镇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

以改革为动力，以民资为重点，建立多元化投入建设小城镇是一个新的课程。为此，青云不断完善健全以集体、个人出资为主，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外资共同投资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先富起来的农民带资进城参与集镇建设,特别是大力发展民营第三产业和民营工业企业。1999 年，青云镇按照集镇建设总体规划，在镇西建立民营工业区，以优惠的政策吸引民资进区创办实业，至 2000 年年底，有 30 余家民营企业进区办厂，投资总额近亿元。

积极稳妥地培育房地产开发市场，管好用好房产开发利润，确保用于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流动发展。

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做好鼓励引导作用，向全社会招商，特别要积极吸引外商、外资参与小城镇建设，使集镇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九卷　民政　劳动

第一章　民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由乡（小乡、中乡）政府管理。1957 年，青云乡（大乡）成立，始设民政科，设民政助理，由乡政府文书兼任，具体负责社会福利、救济扶贫、优抚安置、婚姻登记、信访等民政事务。1991 年 3 月，青云乡配备专职民政助理。

第一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农村贫困孤老发给救济粮和救济金，其土地由群众给予无偿代耕。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农村中缺乏劳力或完全丧失劳力，生活上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员实行“五保”政策，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由各联村、高级社负责照顾五保人员起居生活。1957 年起，五保户每人供养标准除了基本口粮、口油和烧

草外，还适当给予零用钱和菜金费，医疗费用全包。1963年，青云公社有五保人员104人（95户），年终分配时还照顾现金6510元，平均每人62.60元。改革开放后，五保户的生活费标准逐年提高。2000年，青云镇有五保人员16人，每人平均生活费为4481元。

二、敬老院

1985年，青云乡建立敬老院，由青云福利服装厂代管。是年，设床位5张，收养3人。1987年，在服装厂西面征地2.3亩，扩建乡敬老院，有宿舍6间，工作人员3人，首批入住12人。1993年，在原百花村6组征地6.4亩，异地新建青云乡敬老院，有宿舍8间、食堂等用房7间、办公楼8间，工作人员6人，共设床位24张。到2000年年底，青云镇有五保老人16人，其中：居住在敬老院的有13人，当年供养金额6.42万元，医疗费支出0.8万元；社会散居3人，供养金额0.75万元，医疗费支出0.15万元。住院的五保人员经费，全部由镇统筹统支。分散居住的五保人员，由所在村组为五保老人提供粮草及医药费等，生活费也由镇统筹统支。

三、残疾人员安置

1985年，青云乡开办第一家福利厂（服装厂），共有职工246人，对有劳动能力的“四残人员”（盲、聋、哑及肢体残疾人员）安排进厂务工，与非残疾人员同工同酬，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进厂做工的，由福利厂发放生活补贴费。是年，共安排“四残人员”95人。2000年，青云镇有持证残疾人员207人，其中：盲人11人、聋哑23人、肢残115人、综合残疾58人。是年，青云镇3家福利企业，共安排“四残人员”64人。

第二节　救济扶贫

一、救济

（一）困难户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部分贫困农民分得土地后缺少资金，或生活仍有困难，人民政府除给予救济外，并减免公粮。1957 年起，政府定期定量救济常年困难户，临时救济一般困难户。救济方式多样，有救济衣被、救济粮食、救济现金等。1963 年，青云公社有困难户 458 户共 1486 人，发放救济金 1.02 万元，平均每户 22.27 元（是年，全公社农民人均分配 80.61 元）。1996 年，青云镇共发放困难户救济金 3.26 万元。2000 年达到 18.6 万元。每年春节前夕，镇上还组织镇、村两级干部携带救济款，对因病、因灾或缺乏劳力的困难户上门进行走访慰问。2000 年，先后走访 60 户贫困户，发放补助金 1.66 万元。此外，各村对本村的贫困户，年终也都给予照顾。

（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998 年起，政府对特别困难群体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是上年全家总收入人均不足 100 元的农村居民，全部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收入不足 150 元的城镇居民则享受城镇低保，是年，青云镇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2 户共 66 人，市、镇、村三级补助金额 2.4 万元。2000 年年底，青云镇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2 户共 96 人，市、镇、村三级补助金额 3.65 万元。

二、扶贫

人民公社时期，县政府拨出部分资金无偿支援穷社、穷队发展经济。1983 年，把“支穷款”改称“支副款”，将原来的无偿支持改为有偿，由单纯支持集体改为集体、个人兼顾。1984 年，把“支副款”扩展为“三支”周转金，即支持企业、乡镇工业、副业。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致富门路越来越广，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但仍有少数农户由于缺乏劳力、资金、生产技术等原因，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为此，青云乡（镇）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扶持脱贫：对缺少劳力的，发动团员、民兵帮工，帮助种好责任田；对有劳动力，缺少资金、项目的，有偿提供资金，帮助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经济收入；对扶贫农户，

优先安排一人进乡镇企业务工，增加收入；同时对贫困学生做好结对帮扶；对贫困家庭孩子长大急需建房，但确实无力建房的，给予适当的扶持，帮助改善居住条件。1996 年和 1997 年，青云镇镇、村两级共为 18 户困难户发放扶贫建房资金 47 万元，其中：镇 31 万元，村 16 万元。2000 年，镇政府对 3 户贫困户给予危房翻建补助 1.25 万元；对 11 名贫困学生做好结对帮扶。

表 9–1　1996 ~ 2000 年青云镇农村低保、困难户救济及扶贫建房情况表

年份	最低生活保障补差（元）	困难户救济金（元）	扶持建房				
			户数（户）	间数（间）	扶持资金（万元）		
					合计	其中	
						镇	村
1996	–	32600	8	17	24.00	16.00	8.00
1997	–	37200	10	22	23.00	15.00	8.00
1998	23695	44000	7	5	10.50	7.00	3.50
1999	30040	61000	9	18	8.40	5.30	3.10
2000	36535	186000	3	6	1.25	0.90	0.35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优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青云地区各乡对农村烈属和军属（以下简称烈军属）实行群众优待，无偿为其家庭代耕土地。1954 年，动员烈军属参加农业合作社，对贫困烈军属发放入社股金贷款，解决入社困难。1956 年，农村全面实行合作化，对烈军属和残疾军人给以优待劳动日。1963 年，青云公社烈军属优待户 75 户，优待劳动日 17511 个，折算分配金额 6960 元，平均每户 92.80 元（是年，全公社农民人均分配收入为 80.61 元）。1980 年，青云公社对农村入伍的义务兵实行按当地强劳力的 70% 补贴劳动工分，年终参加所在生产队分配。1983 年起，青云乡（镇）对农村入伍的义务兵实行现金优待，优待金全镇统筹，并逐年提高。1996 年，每人每年 4000 元。1997 年，增至 4500 元。1998 年，上升为 4800 元。至 2000 年，达到每人每年 5400 元，其中：服役西藏

的义务兵优待金另增 3 倍。义务兵优待金年终一次性发放。此外，各村还视经济实力，对本村现役军人发放助耕费。对应征入伍的城镇青年，按吴江市标准统一由市发放优待金。对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全部发放立功奖金，由镇人武部和民政办将立功喜报和立功奖金一起送到家属手中。此外，每年春节前，镇、村两级还组织干部上门慰问。

二、抚恤

（一）烈属抚恤

现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牺牲、病故的，其家属由国家给予抚恤。2000 年，青云镇有因战（公）牺牲的军人家属 2 人，因病死亡的军人家属 2 人，其家属凭《定期抚恤领取证》，每人每月分别领取抚恤金 309 元和 265 元。

（二）伤残军人抚恤

伤残军人的抚恤标准随着物价的增长逐年增加。1969 年，青云公社有革命残疾军人 2 人，其中：因战在乡人员二等乙级 1 人、三等乙级 1 人，每人每年发放金额分别是 136 元和 24 元。1991 年，青云乡有伤残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 1 人、在乡 9 人。是年，对伤残人员定补标准又有新的调整，以在乡人员为例，三等乙级从原来每年 272 元提高到 342 元；三等甲级因战残疾的每年从 336 元调整为 416 元，因公伤残人员从 322 元提高到 400 元；二等乙级因战残疾的从 538 元调整为 656 元，因公残疾的从 480 元调整为 590 元，因病的从 450 元调整为 554 元。2000 年，青云镇享受定补的伤残人员共 9 人。

表 9–2　1997 ~ 2000 年青云镇残疾军人补助情况表

年份	人数（人）	金额（元）	其中（人）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1997	9	12598	0	0	0	2	1	6
1998	9	14102	0	0	0	2	1	6
1999	9	15806	0	0	0	2	1	6
2000	9	17190	0	0	0	2	1	6

三、定补

80 年代起，复员军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1985 年年底，青云乡复员军人 67 人中，享受国家定补的有 35 人（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复员军人 3 人，全部享受定补；1954 年 11 月前的复员军人 29 人，享受定补的有 28 人；1954 年 11 月后复员军人中享受定补的有 4 人）。2000 年，青云镇有 45 名复员军人享受定补，共发放定补金 105840 元，平均每人 2352 元。

表 9–3　1997 ~ 2000 年青云镇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情况表

年份	优抚定补						其他优抚补助			
	烈属		病属		复退军人		医疗保健金		立功荣誉金	
	人数（人）	年人均（元）	人数（人）	年人均（元）	人数（人）	年人均（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1997	2	2568	2	2208	62	1674	0	0	11	2100
1998	2	2832	2	2430	62	1902	0	0	11	2100
1999	2	3036	2	2064	54	2004	65	13000	10	1920
2000	2	3708	2	3180	45	2352	61	12200	10	1920

四、退伍军人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 年 7 月，国家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57 年，志愿兵开始复员，原则上是原籍安置，行业归口，家庭在农村的回农村参加劳动，家住市镇的在镇上安排就业。1958 年起，义务兵开始退伍，其安置原则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市镇兵回原工作岗位或另行安排工作，对农村兵从扶持生产入手，帮助他们走勤劳致富的道路，并根据建设需要尽量安排工作。1984 年起，农村退伍军人大都由乡政府安排，进乡镇企业工作，解决农村户口退伍军人回家后工作难以着落的状况。至 2000 年，大部分退伍军人都得到政府妥善安排工作，少数有门路或一技之长的退伍军人，则自找门路或从事个体经营。

第四节　婚姻登记

旧社会的婚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注重经济，讲究地位，要求“门当户对”。联姻时须互换庚帖，按生辰八字，请算命，排八字，如有“相克”，不能婚配。对影响后代健康及智商的近亲缘亲（堂、表、姨）却无非议，反称谓“老亲加新亲，亲上加亲”。地主、豪绅、官吏重婚纳妾，无所顾忌，贫困人家无钱娶媳，民间盛行领童养媳、抢亲、换亲等封建陋习。民国时期，虽提倡一夫一妻制和婚姻登记等，但未能真正实施。

1950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和婚姻登记制度。男女结为夫妻，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可向政府申请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50 年代初，法定婚姻年龄为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凡有关手续齐全者便可登记，青云地区青年需到严墓区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后，登记工作直接由青云乡（公社）民政办（文书）直接办理。

60 年代末，中央提倡晚婚。70 年代，强调男女双方实足年龄相加达到 50 周岁可结婚登记。198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婚姻法，改变强制晚婚，结婚年龄改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青年男女登记时要出示男女双方婚姻状况证明以及婚前体检表、户口簿和照片。

婚姻破裂需要离婚，须办理离婚手续。在办理离婚手续前，一般先进行调解，调解确实无效，凭离婚协议书办理离婚手续。

表 9–4　1991 ~ 2000 年青云镇（乡）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年份	结婚	离婚	年份	结婚	离婚
1991	281	9	1996	165	1
1992	219	6	1997	177	5
1993	287	1	1998	166	4
1994	186	7	1999	176	6
1995	216	7	2000	116	12

第五节　职工精简下放

60 年代初，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开展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支援农业生产。1965 年年底，青云公社对 1961 年至 1965 年精简减退职工或精简回乡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并确定救济标准，凡 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按原工资 40% 定期救济，同时补助三分之二医疗费，并逐年提高标准。1966 年，新成 1 队和民丰 4 队的 2 名老弱残精简减退职工，每月分别给予救济 19.20 元和 14.20 元。1974 年，增加至 3 人。有部分人员做退休退职处理，退休者发给一定补助，由子女顶班上迁。80 年代，部分职工精减人员落实到城镇并安排工作。

第六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2 年，国家开始动员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插队务农，1968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掀起高潮。1970 年止，青云公社先后接纳安置从盛泽、震泽、铜罗、苏州等地插队知青以及上海回乡知青共有 200 人，其中：1962 年 2 人、1963 年 1 人、1964 年 7 人、1968 ~ 1970 年 190 人（内有上海回乡知青 10 人）。

70 年代初，通过企业单位招工、大专院校招生、应征青年入伍、转入干部编制、父母退休由子女顶替以及有病不能参加劳动或父母身边无人照顾而回城等途径，陆续安置知青。70 年代中后期，国家出台了对家庭多个子女（指 2 人以上）下放的可优先照顾 1 人上调安置的政策，同时还通过其他途径，把知青分批上调回城，或由本公社安置就业。80 年代初，青云公社“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第七节　殡葬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间丧葬历来看重“入土为安”，重视厚葬，还有看风水定墓穴等

习俗。殡葬不仅礼仪繁杂，浪费严重，而且迷信色彩浓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民间仍沿旧习，但请和尚、道士念经做道场等迷信活动逐渐废止。1968 年下半年，开始实行火葬，通过宣传教育，逐渐被群众接受。80 年代起，请和尚、道士念经做道场等活动复兴。至 2000 年，青云镇亡者火化率每年均为 100%。为了节约耕地，要求骨灰盒深埋，或花钱在公墓买穴存放骨灰盒。通过宣传教育，逐渐为群众所接受，但仍有骨灰盒土埋起坟现象发生。

第八节　地名管理

地名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镇（乡、公社）、街道办居委会、村（大队）以及公路、街（路）、桥梁等。1981 年 8 月，吴江县政府通知，规定地名工作由县地名办公室管理，各地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减，如确需命名或更改的由公社民政办公室履行报批手续。9 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11 月，经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吴江县 319 个大队更名，其中，青云公社 21 个大队更名的有 12 个。

表 9–5　1981 年 11 月青云公社更名大队新旧名称对照表

原大队名称	更用名称	原大队名称	更用名称
红卫	陶墩	新建	水家港
先锋	梵香	新安	八字荡
新丰	雷墩荡	新民	巴家兜
新联	蔡家浜	红星	文头
光明	钟家兜	民丰	后练桥
新星	杓头兜	星南	瑾下浜

1992 年，后练桥村重新启用民丰村名称。

1994 年，青云撤乡建镇，青云集镇先后取名学前街、御龙街、后埠头、思远路、致富路、万山路、百花路、胜云路、利民街和青云大道 10 条街道和相关的桥梁名称。

1996 年 5 月，青云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并成立御龙、万山、致富、百花 4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2001 年 8 月，村级区域调整，其中文头与民丰、震丰与天亮、百花与钟家兜、梵香与漾西、

杓头兜与八字荡、新成与雷墩荡调整合并，经批准分别取名为文民、天亮浜、青云、梵香、新和、新蕾 6 个新的行政村村名。至此，青云镇下辖 14 个农业村和 1 个渔业村。是年 10 月，镇级区域调整，青云集镇为桃源街道办事处北区（后更名为青云社区）居委会，原青云街道办事处以及御龙、万山、致富、百花 4 个街道居委会同时撤销。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4 年 9 月，青云乡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公司设在御龙街御龙桥东堍南侧，为吴江县劳动局直管部门。公司成立后，协助政府安置待业青年，介绍社会劳动力进入国营、大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此外，还做好对外来劳力的管理，做好劳动年检工作和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995 年，青云镇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所。是年，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所在思远路与镇计生办、广播电视站合建办公大楼。是年，劳动就业管理所配合镇政府做好城镇失业职工的劳动再就业工作，及时发放失业救济金。

1996 年 5 月，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所迁移至新大楼。是年，劳动就业管理所开始办理社保五险业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2000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全面推开，扩面对象包括乡镇集体企业职工和民营企业职工。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所配合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宣传工作，同时做好对外来劳力的管理和劳动年检工作。是年，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所改称为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劳动就业管理所、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所长）先后由曹有生、李金荣担任。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以农为主，缫丝、织布、木梳、制绳以及从事泥工、木工、铁匠等家庭手工业次之，商业更少。当时，青云地区的陶墩乡陶墩村有药店、理发店、杂货店、面店、豆腐店、茶馆、鲜鱼、鲜肉摊等 10 余家，从业者 20 多人。天亮乡的天亮浜有茶馆、杂货、

理发、小农具修理等商店数家。无论是手工业还是商业，全都是私人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一些初级社或高级社，把家庭作坊组织起来，办起了专业手工作业组。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手工业作业组都转为社队企业，同时大量吸收当地青年，通过拜师学艺，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社队企业的发展，公社把招工指标安排到大队、生产队，由大队根据相关条件安排农村劳动力进企业务工，劳动力较多的农户，优先照顾。

1970 年，青云公社机关驻地迁至天亮浜，青云集镇规模逐渐扩大，相关为农服务和为民服务的国营、大集体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通过招收学徒或子承父业等方式来解决待业青年的工作。1965 年，各单位可以使用临时工，但必须在国家核定工资总额内安排。“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青年下放农村，做临时工成为就业主要形式。1977 年 9 月，在全民、集体企业单位中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从农村招收了一些人员，农忙务农，农闲做工，身份不变，户口不动，粮油关系不转（1984 年前，以土地工招收进县属大集体以上单位的人员，在 1985 年户口、粮油关系全部迁入城镇。1983 年开始招收的土地工，直接转入城镇）。1978 年，分期分批，解决“文化大革命”积聚下来的招工就业问题，按政策规定陆续将下放知识青年上调回城镇安置工作。80 年代，城镇使用农民工逐步增加，同时，工商企业经营体制呈现国营、集体、外资、民资、合作、合资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招工打破城乡和地域限制，按照国家劳动用工政策，通过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招收员工。随着国家相关劳动法规的制定、健全和完善，劳动者的工资以及医疗、退休、安全等方面的生活福利待遇得到了进一步保障。1990 年年底，对知识青年家属（俗称“半家户”）安排就业结束。1995 年起，镇劳动就业管理所配合政府做好城镇失业职工的劳动再就业工作，是年，青云镇共有 57 名失业职工，至 2000 年年底，有 29 人从事个体经营，13 人进企业工作，失业再就业率为 73.7%。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956 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职工工资制度由雇佣工资制逐步过渡到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工业系统确定为 8 级工资制，在此基础上推行计件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等，规定了夜班津贴、临工工资、加班工资，建立了质量合格、安全运转和节约奖励制度。合作商业的工资形式为固定工资加拆账工资。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工

资水平逐年提高。社队企业大都实行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初创阶段在年终分配时将工资转入生产队，折成工分，再根据生产队工分值发给务工者。70 年代后期，社办企业实行工资制，职工回队交积累，队办企业实行年终工分制分配。80 年代，村办企业实行年终工资制分配。乡（镇）村企业除对职工发放工资外，根据企业经营实绩和年终盈利多少，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还以超产奖、年终奖等形式给职工发放奖金，平产或减产的少发或不发奖金。此外，企业还根据工种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劳动鞋、毛巾、手套等，对人体有害的工作则加发营养费。随着外资的进入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为了切实维护职工的利益，国家实施了最低工资标准制度。1981 年，青云公社工业企业有职工 4259 人，全年工资发放 127.9 万元，人均收入 300 元。2000 年，青云镇工业企业职工总人数 3443 人，全年工资发放 1508 万元，人均收入 4380 元。

表 9–6　1981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村（队）企业职工工资发放情况表

年份	企业（个）	职工（人）	工资（万元）	人均（元）	年份	企业（个）	职工（人）	工资（万元）	人均（元）
1981	73	4259	127.9	300	1991	55	6028	945.67	1569
1982	87	4666	141.87	304	1992	143	5383	803.54	1493
1983	86	5348	194.28	363	1993	201	4049	1093	2699
1984	89	6848	412.68	603	1994	201	3163	1698	5368
1985	180	7510	589.62	785	1995	186	3585	1787	5227
1986	176	7643	648.47	848	1996	181	3253	1835	5640
1987	173	7276	771.31	1060	1997	187	2896	1516	5235
1988	169	6679	949.76	1422	1998	180	3447	1984	5756
1989	177	5522	854.79	1548	1999	166	3129	1444	4615
1990	65	6692	926.28	1384	2000	158	3443	1508	4380

第十卷　治安　司法

第一章　治　安

第一节　治安机构

50年代初，青云地区各小乡设立治保委员会，村设治保小组。乡治保委员一般由民兵中队长兼任。

1958年9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内设人保科，配备科长；各大队设治保委员。1960年，公社设公安特派员，先后由张剑峰、蒋富财担任人保科长、公安特派员。1982年4月，公安特派员列入吴江县公安局编制。

1984年11月，青云派出所成立，设所长、指导员各1人，民警若干人。

1988年，青云派出所联防队成立。

1992年5月，青云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成立，综治办是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以“一管四防”（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防偷、防盗、防抢、防骗）为重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动群众，群防群治。

1993年，青云派出所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成立（简称外管办）。

1999 年，青云镇村级联防队成立。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青云派出所与桃源派出所合并，原青云派出所改称桃源派出所青云警务站。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派出所先后由蒋富财、徐永泉、庄金康、俞方林、马燕翔、戚峰等人任所长。

第二节　治安整顿

青云地界地处两省三府（江苏省、浙江省，苏州府、湖州府、嘉兴府）的交汇地带，地理位置特殊复杂。民国时期，当地百姓不仅遭到本地土匪的骚扰，太湖土匪和湖州山匪也前来流窜作案。虽有自卫队组织，但自卫力量单薄，根本无法遏制匪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权刚建立，残余反革命势力苟延残喘，垂死挣扎，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各乡都建立防匪组织，志和乡 11 个保，建立防匪组 112 个，情报组 1 个，共有防匪组员 672 人，情报组员 25 人。1949 年冬，吴江县公安机关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大力开展剿匪肃特斗争，青云防匪组织配合缴获手榴弹 32 枚、军服 2 套。1950 ~ 1951 年，开展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根据“有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原则，重点捕办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 5 种反革命骨干分子，逮捕一批人，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犯，天亮乡处决民愤极大的乡长、保长各 1 人、地主 1 人、土匪 2 人；陶墩乡有地主 5 人，其中恶霸 2 人和地主 1 人在群众大会上被斗争，参加斗争大会的群众多达 1355 人，会后 1 人被处决、1 人被判刑、3 人被管制。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感召下，有许多人向政府登记自首，取得从宽处理。经过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斗争，迅速稳定了社会秩序，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1952 年上半年，宣布取缔反动道会门，一贯道徒宣布退道，办道人员登记悔过，交出道具。1960 年，开展打击反动道会门的复辟斗争，先后逮捕惩办复辟活动骨干。1963 年，狠刹封建迷信活动，青云的巫婆、相风水人员都交出迷信活动工具，大会坦白，具结悔过，现身说法，教育群众。1979 年 3 月，青云公社摘除“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 154 人。1982 年冬和 1983 年春节期间，在公社开展禁赌行动，处理一批赌头赌棍。

1983 年 9 月 ~ 1984 年 9 月，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青云乡先后组织 4 次战役，“严打”斗争的开展，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

和犯罪团伙，确保社会安定。

1996 年，公安系统开通 110 接警电话，是年，青云派出所共收到报警电话 136 次。1999 年下半年，瑾下浜村桶厂职工倪金坤在操作中，轧断手指，青云派出所接到 110 电话求助后，及时派车将其送到苏州医院抢救，使其断指复生。

1997 年，青云派出所在“严打”专项斗争中，先后破获刑事案件 21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12 人，摧毁犯罪团伙 2 个，抓获涉案人员 8 人，破案率 55.3%。是年，先后查获赌博 55 场，参赌人员 200 余人。是年，还查处治安案件 147 起，治安处罚 326 人，其中治安拘留 14 人。在开展“严打”斗争的同时，严格社会治安管理，对全镇公共场所和特殊行业进行不定期检查。

1998 年上半年，青云镇开展创“三安”活动，创建安全文明单位 8 个、安全文明小区 9 个、安全文明村 15 个，有效地加强基础防范工作。与此同时，青云派出所还从建立治安信息联系户着手，加强群众性防范工作，从中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是年，共获取社会各种矛盾信息 12 起、治安信息 16 条，及时破获刑事案件 1 起，查处治安案件 12 起，治安处罚 32 人（起）。是年，在百日防范侦破会战期间，通过排队摸底，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和调查取证，先后破获刑事案件 4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3 人。是年，全年共发生刑事案件 30 起，其中：盗窃案件 23 起、非法持有假币案 1 起、抢夺案 2 起、抢劫案 2 起、投毒案 1 起、挑衅滋事案 1 起；破案 14 起，破案率 46.7%。

1999 年 7 月，水上盗窃油桶案件频繁发生，青云派出所通过实施走访、摸底、布控等措施，在 8 月 20 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49 岁，兴化市沙沟镇人）抓获归案，连续 14 起的油桶盗窃案告破，涉案价值 15000 余元。当年发生刑事案件 46 起，破案 35 起，破案率达 76.1%。是年，青云派出所对全镇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60 余次，对业主进行治安管理培训 4 次，先后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余份。在吴江市统一组织的“三禁一打”活动中，查处卖淫嫖娼 5 人，治安拘留 3 人，没收游戏赌博机 13 台，对敲诈勒索的安徽人李某判处劳动教养 2 年。是年，全年共查处治安案件 306 起，治案处罚 476 人，拘留 13 人。90 年代末，村级联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至 1999 年年底，青云镇共建立 5 个村级联防队。镇、村两级联防队伍人员稳定，布局合理，使联防工作顺利进行，有效地遏止了刑事犯罪活动。是年，两级联防队员共抓获违法分子 9 人，破获刑事案件 2 起，缴获赃款赃物 500 余元。

2000 年 9 月 6 日，新安化工厂引发环境污染，八字荡村五组村民 50 余人用水泥电线杆堵住厂前公路，造成交通堵塞，青云派出所及时派人赶到现场做好疏导工作，并会同镇政府和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做出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化解社会纠纷。此外，多年来对装卸、劳资、排污、宅基地等各种矛盾纠纷，也都主动提前介入，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是年，公安部在全国开展声势浩大的“打拐”专项斗争，青云派出所干警全力以赴，发动群众逐村逐户进行认真细

致排查，对 1990 年以来迁入的外地妇女 117 人及 1983 年以来领养的 15 名儿童逐个见底。其中，居住在某村的赵某和某村的谢某，系 1989 年 10 月被贵州叶某等人以找工为由拐骗至青云，得款 8500 元，解救时，征求意见，两人均愿留居青云。

1990 ~ 2000 年年底，青云镇（乡）共发生刑事案件 258 起，破获 162 起，抓获案犯 31 人；发生治安案件 1292 起，治安处罚 1349 人；先后接到 110 报警电话 484 次。其中，2000 年，发生刑事案件 39 起，破案 19 起，破案率 48.7%，抓获案犯 4 人，逮捕犯罪嫌疑人 2 人、劳教 2 人；发生治安案件 228 件，治安处罚 81 人，拘留 5 人。

表 10–1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刑事、治安及 110 接警情况表

年份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其他			
	发生（件）	破案（件）	破案率（%）	抓获案犯（人）	发生（件）	治安行政处罚（人）	110 接警（次）	受理交通事故（件）	火灾事故（件）	调解各类纠纷（件）
1990	11	8	72.7	9	17	5	0	9	2	0
1991	23	16	69.6	0	20	29	0	46	10	35
1992	9	8	88.9	11	20	0	0	48	11	29
1993	12	2	16.7	0	18	11	0	26	2	2
1994	16	13	81.3	0	42	105	0	17	1	0
1995	18	14	77.8	0	52	0	0	25	0	0
1996	16	12	75.0	0	126	25	136	37	1	0
1997	38	21	55.3	0	147	326	91	50	5	0
1998	30	14	46.7	7	321	291	82	43	0	0
1999	46	35	76.1	0	301	476	86	38	2	212
2000	39	19	48.7	4	228	81	89	65	1	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一）常住户口管理

清末，户口由乡公所负责登记、汇编、统计。民国 18 年（1929）8 月，乡以下设闾邻，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闾，设闾邻长。民国 23 年，实施保甲制，乡以下为保，设保长，保以下为甲，设甲长。凡 200 户以上为保，保办事处设专任干事 1 人，兼户籍事务员。抗日战争时期，日伪沿袭保甲制，颁发“良民证”。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乡公所管理户口。民国 36 年 2 月，凡满 8 龄

以上男女均颁发国民身份证，证上分别填写本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特征、保甲编次及住址，并贴上 1 寸半身相片，无相片者按五指纹替代，15 岁以上经常外出者则必须贴相片。青云地区鸿亭乡、志和乡、白隆乡和陶墩乡 4 个乡共颁发国民身份证 10600 张。6 月，还以户为单位设置门牌，青云地区 4 个小乡共领门牌 3457 方，其中：鸿亭乡 985 方、志和乡 703 方、白隆乡 956 方、陶墩乡 813 方。

1949 年 5 月，仍沿袭保甲制。

1950 年 8 月，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青云 5 个小乡划分为 49 个行政村，户口登记、迁移等由乡政府出具证明，到区政府办理。

1964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后，进一步健全户口管理制度，由人民公社管理户口。

1984 年 11 月，青云派出所成立，户口移交派出所管理。1988 年，发放第一代身份证。1998 年，完成身份证十年期换发工作，共换发身份证 3500 余张，同时还换发 6700 余本户口簿。

（二）外来人口管理

90 年代，青云镇陆续出现外来务工人员，并逐年增多。1993 年，青云派出所成立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外管办对用工单位实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单位、村委会都必须负责本单位外来人员的申报、领证、管理等工作。用工单位相应成立协管小组，配协管员。协管员及时向外管办提供外来人员信息，及时通知外来人员到外管办办理登记。同时，加强对私房出租户的管理，出租私房必须到派出所外管办提出申请，领取《房屋出租许可证》，方可出租。青云镇政府经常组织综治办、派出所、村建办、计生办等部门，联合对镇郊结合部、房屋出租户、建筑工棚、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招待所以及“三无”人员聚居地，重点进行检查和整治。努力做到对外来人口底数清、情况明。

2000 年，青云镇共组织区域性清查 20 次，办理暂住证 1016 张、私房出租户准租证 58 张，并与准租户全部签订治安责任书。

二、交通管理

1980 年 3 月，青云交通管理站成立，为吴江县交通局直管。1985 年，改称青云交通管理所。负责水上交通管理，为全乡机动运输船发放船民证，同时对青云境内的公路实施管理，并负责按规定收取养路费。

1984 年，青云派出所成立后，指定专人任职交通警察。交通警察负责对机动车辆及驾驶员

实施管理；加强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切实加强对全乡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时组织对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摩托车驾驶员的办证率。1999 年，青云派出所交警对摩托车驾驶员培训 4 批共 450 人。在反窃车专项整治活动中，搞好上牌证照服务，先后办理各类车辆牌照 1215 辆。2000 年，受理交通事故 65 起。

三、消防管理

历史上青云无消防设施，发生火灾，主要依靠群众自发救火。80 年代，青云供销社、农具厂、粮库等单位购置机动消防车。1985 年，青云派出所组建义务消防队，购置消防车 1 辆，配兼职消防队员 4 人。消防工作贯彻以防为主方针，发动群众搞好以防火为重点的安全活动。1997 年，发生火灾 5 起，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余元，由于报警及时，出警迅速有力，及时将火扑灭，使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1999 年，青云镇发生火灾 2 起，烧死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9500 余元，其中建材市场火灾得到及时扑灭，保全市场内的 65 个摊位。2000 年，青云镇发生火灾 1 起。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司法机构

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前，青云的司法、民事调解工作由乡政府文书兼办，每个高级社各设调解委员 1 人。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建立治保、调解处理领导小组，由 1 名副社长兼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公社民政科负责，各大队设治保、调解委员。1982 年，青云公社下设司法办公室，配设司法助理 1 人。1987 年，青云乡法律服务所成立，司法助理兼任法律服务所负责人，配备工作人员 1 人。同时，进一步健全各村调解委员会。司法调解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法制宣传、民事调解、协助公证、安置帮教等。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青云镇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所与桃源镇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所合并。

第二节　法制宣传

50 ~ 60 年代，由乡（公社）调解委员调解处理民事纠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反对封建包办婚姻，提倡男女平等等，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1983 年，青云乡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宣传法律知识。1984 年，为配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简称“严打”斗争），青云乡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法律常识。1985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决议，在全体公民中，用 5 年左右时间普及法律知识（此谓“一五”普法教育活动），青云乡建立普法宣传领导小组，为有步骤地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作好组织准备。1986 年，普法教育根据全国人大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乡机关干部进行《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八法一例”教育。1987 年 1 月，进行普法考试。同时，还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向乡村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全面推进，青云乡多次举办普法教育骨干培训班，为基层培训普法骨干。1991 年，青云乡开展“二五”普法教育活动，以《宪法》为核心，紧扣改革，贴近经济，围绕稳定，反复宣传《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等经济法律法规和《农业法》《土地法》《刑法》以及《治安管理条例》等。1995 年 6 月，青云镇顺利通过吴江市“二五”普法验收。1996 ~ 2000 年，青云镇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着重加强对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先后两次邀请吴江市纪委和吴江市法制局领导来青云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全镇机关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都出席听课。对在校中、小学生，实行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方法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利用学校闭路电视上法律知识辅导课。还先后 2 次组织上街开展法律知识的义务咨询，并出了 4 期法制宣传专栏。

第三节　民事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同宗族间的纠纷由族长出面调停，同村不同姓之间的纠纷由“大阿伯”出面调停。调停地点可在纠纷双方的家中或调解人家里，也可以到茶馆。到茶馆的称为“吃讲茶”，让茶客参与评判谁是谁非，调解成功后，由调解人分别把半杯红茶和半杯绿茶倒在一起，给纠纷双方喝下，以示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调解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围，各乡（公社）的民事调解工作由文书兼管，各村（大队）的民事调解工作由治保主任负责。80年代，青云乡设立司法机构，村、厂、企事业单位，都设立调解组织，民事调解的方式方法也日趋规范与完善。坚持执行公开办事制度，推行小事不出村，跨村纠纷由相应部门联合调解，疑难纠纷到政府解决，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00年，青云镇有基层调解委员会25个，调解小组18个，调解人员260人。全年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3起，调结率100%，调解成功率100%。

表10–2　1992 ~ 2000年青云镇（乡）人民调解工作情况表

年份	受理件数（件）	调解成功件数（件）	调结率（%）	其中纠纷性质（件）								
				婚姻	继承	赡养	邻里	房屋宅基地	债务	生产经营	赔偿	其他
1992	170	157	92.4	27	6	7	17	51	19	3	10	30
1993	65	65	100	7	1	8	8	8	13	5	6	9
1994	32	32	100	0	0	3	6	0	8	1	11	3
1995	12	12	100	4	0	0	4	3	1	0	0	0
1996	13	13	100	3	0	1	1	4	1	1	1	1
1997	15	15	100	4	1	0	2	3	2	0	1	2
1998	14	14	100	4	0	0	3	3	0	1	0	3
1999	16	16	100	5	0	0	2	4	0	1	2	2
2000	13	13	100	4	1	1	0	3	0	1	1	2

第四节　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土地属私有，买卖田地都要“公证”。“公证”过程是：若买卖双方已达成交易，卖主（又称弃主）就要主动央中（原中）作该事的公证人，以及物色执笔立卖田地主契者。文契写毕就要交付买主。交契时买主、原中（还要邀同族长辈充当“散中”，相当于“副”中人）、文契执笔者都要在场。文契代书人要将文契上的每字每句逐个与买主、原中共同商讨其达意程度，待一致认为妥帖后，才由卖主、原中、散中、执笔者在文契各人名字下签名盖章或画押，表示都是交易见证人，愿作公证。买主取走文契保存，作为“恐后无凭，永远存照”（契约上常用语）的文本。买卖房产亦然。凡兄弟分家，也有要“公证”和书写分授文契，只是公证人都是自家的族长与公亲（母舅、姑夫）。分授文契可央别人“捉刀”，也可由有文字书写能力的公亲自拟。有几弟兄分家的，分授文契要一式几份，各人收藏一份，契约须陈清房屋、土地、家财分理细目，不得含糊。分授文契上，还要有公亲、族长签名盖章或画押。正式分家之日，父辈还要备酒席，邀请同族邻里聚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成为社会主义公有，不允许私人买卖。但房产买卖、兄弟分家等，民间仍在延续，民间“公证”因此也承袭至今。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进步，司法机构与法律服务也逐步完善，法律为经济建设，为基层服务提上了日程。1987 年，青云乡法律服务所成立后，积极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拓展“公证”业务，开展法律调解、民事代理、代写文书、法律咨询和依法追回欠款等法律服务。1992 年，青云乡法律服务所调解纠纷 50 件，协办公证 494 件，民事代理 44 件，担任法律顾问 16 家，代写文书 50 份，法律咨询 300 人次，追回欠款 190.9 万元。2000 年，青云镇法律服务所调解纠纷 35 件，应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5 家，追回欠款 126 万元。

表 10–3　1992 ~ 2000 年青云镇（乡）法律服务所工作情况表

年份	调解（件）		协办公证（件）		民事代理（件）		担任法律顾问（家）	代写文书（份）	咨询（人次）	追回欠款（万元）
	调解纠纷	其他纠纷	合同公证	其他公证	诉讼	非诉讼				
1992	44	6	3	491	15	29	16	50	300	190.90

续表

1993	26	18	50	750	14	24	17	70	220	293.58
年份	调解（件）		协办公证（件）		民事代理（件）		担任法律顾问（家）	代写文书（份）	咨询（人次）	追回欠款（万元）
	调解纠纷	其他纠纷	合同公证	其他公证	诉讼	非诉讼				
1994	40	10	30	112	20	44	22	37	125	142.50
1995	5	3	2	72	9	5	27	20	85	125.00
1996	8	20	3	50	30	20	36	50	180	156.80
1997	16	30	1	20	40	18	30	60	156	130.60
1998	30	40	3	15	36	10	20	80	100	165.30
1999	28	35	1	10	48	5	20	68	80	111.50
2000	15	20	0	12	30	17	25	75	120	126.00

第五节　安置帮教

1995 年，由青云镇司法办牵头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及办公室。帮教小组对刑释、解除劳改人员经常进行排队摸底，了解并掌握其活动情况及思想动态，热心帮助，妥善安置，教育他们奉公守法，不再做违法犯罪事情。1996 ~ 2000 年，帮教小组或安置他们回原单位工作，或为他们从事个体经营提供方便，安置率、帮教率均为 100%。

第十一卷　政　务

第一章　参政议政机构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一）青云地区（各小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53 年 6 月，青云地区 5 个小乡（青云乡、天亮乡、新和乡、新成乡和陶墩乡）先后开展各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总人口分别为：2716 人、3813 人、3247 人、3016 人和 3185 人，有选举权的选民总数分别为：1677 人、2309 人、2049 人、1817 人和 1949 人，参加选举选民分别为 1553 人、1897 人、1391 人、1478 人和 1650 人，分别占选民总数的 92.6%、82.2%、67.9%、81.3%、和 84.7%。通过选举，分别选出各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青云地区（各小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56 年 9 月下旬开始，青云地区按原 5 个小乡（青云、新成、天亮、陶墩、新和）为选区，

选举青云、新成两个中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民分别为：854 人、908 人、1171 人、973 人和 1026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分别为：785 人、689 人、980 人、873 人和 626 人，参选率分别为：91.9%、75.9%、83.7%、89.7% 和 61.0%，分别选出了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 人、31 人、35 人、31 人和 31 人，其中，妇女代表分别为：4 人、6 人、4 人、4 人和 4 人。

（三）青云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58 年 4 月中旬开始到 4 月底结束，选举产生青云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料缺失）。

（四）青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61 年 3 月中旬开始，上半年结束，青云公社总人口 17495 人，有选举权的选民 10452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0104 人，占选民总数的 96.67%。选出青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0 人，其中：男 194 人、女 56 人；代表中：中共党员 138 人、共青团员 37 人、无党派人士 75 人。代表类型：工人 3 人、农民 211 人、机关工作人员 24 人、文教卫生 6 人、工商企业 2 人、其他 4 人。

（五）青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63 年 4 月下旬开始，青云公社总人口 19562 人，有选举权的选民总数 11781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0020 人，参选率为 85.1%。选出青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2 人，其中男 194 人、女 58 人；代表中：中共党员 120 人、共青团员 38 人、无党派人士 94 人。代表类型 : 农民 227 人、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文教卫生 4 人、工商企业 8 人。

（六）青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66 年 1 月 17 日，为青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全公社总人口 20904 人，选民总数 12256 人，共划分为 118 个选区。参加选举的选民有 8765 人，参选率为 71.5%，选出青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4 人。

（七）青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青云公社出席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1979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规定，县、公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县级人民代表的选举从 1980 年 12 月 10 日开始，1981 年 1 月

22 日结束 。青云公社总人口 25309 人，18 岁以上人口 17216 人，选民共 17198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17035 人，参选率为 99.1%。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归阿凤（女）、杨利荣、吴仁宝、沈福茂、陆凤鸣、陈椿年、吴松宝、朱小琴（女）、徐指南和鲍震华。是年 4 月 10 日，为青云公社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日，全公社选民 17326 人，划分 29 个选区，249 个选民小组。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17111 人，参选率为 98.8%。选出公社代表 78 人，其中：妇女代表 22 人，占 28.2%；非党代表 34 人，占 43.6%。

（八）青云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青云乡出席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1984 年 2 月开始至 5 月。自本届起，县、乡两级代表的选举采取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办法进行。青云乡总计 25457 人，选民 18326 人，共划分产生县人大代表的大选区 5 个，产生乡人大代表的小选区 29 个，1 个大选区包含若干个小选区。共划分选民小组 273 个。参加选举的选民 18247 人，参选率为 99.57%。选举出席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韦雪泉、杨利荣、钱金祥、翟秀生、陈全林、鲍震华、李富宝、戴菊林、俞传福和韩微娟（女）；选出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0 人，其中：男 67 人、女 13 人。代表中，中共党员 47 人，占 58.75%；非党代表 33 人，占 41.25%。代表中，职工 11 人，占 13.8%；农民 46 人，占 57.5%；干部 13 人，占 16.2%；知识分子 9 人，占 11.2%；爱国人士 1 人，占 1.3%。

（九）青云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青云乡出席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1987 年 1 月 4 日，进行县、乡两级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青云乡选民 19017 人，划分 4 大选区，28 个小选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 18609 人，参选率为 97.9%。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 人：杨文龙、鲍震华、邹叙法、韩微娟（女）、纪琤（女）、翟秀生、韦雪泉、钱金祥。选出青云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6 人，其中男 51 人，妇女 5 人；代表中：农民 34 人、工人 13 人、干部 6 人、知识分子 3 人；代表中，中共党员 39 人、团员 5 人、非党代表 12 人。

（十）青云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青云乡出席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1990 年 1 月 2 日，青云乡进行第十次人大代表普选，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同时直接选举。

青云乡选民 20265 人，划分 5 个选区，32 个投票站，243 个选民小组，参加选举的选民 19940 人，参选率为 98.4%。选举出席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 人：姚进培、曹惠英（女）、刘云祥、沈坤生、陆凤生、鲍震华、邹叙法、钱玉根和张美根（女）。选出青云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5 人，其中：农民 55 人、干部 8 人、知识分子 2 人；代表中：妇女 11 人；非党代表 25 人。

（十一）青云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青云乡出席吴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1992 年 9 月 12 日，青云乡进行第十一次人大代表选举，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同时直接选举。青云乡选民 20637 人，划分 5 个选区 ，参加选举的选民 20388 人，参选率为 98.8 %。选举出席吴江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选出青云乡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6 人，其中：农民 51 人、工人 3 人、干部 8 人、知识分子 4 人。代表中：妇女 9 人；非党代表 19 人。

（十二）青云乡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青云镇进行第十二次人大代表选举。因地方组织法规定县（市）以上的人大代表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因而这次仅选举镇人大代表。青云镇选民 20768 人，划分 27 个选区，245 个选民小组，参加选举的选民 20447 人，参选率为 98.5%。选出青云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7 人，其中：农民 33 人、工人 11 人、干部 9 人、知识分子 4 人。代表中，妇女 18 人；非党代表 26 人。

（十三）青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98 年 12 月，青云镇进行第十三次人大代表普选，也是乡镇合并前青云镇最后一次乡镇人大代表的普选。青云镇选民 20669 人，划分 27 个选区，参加选举的选民 20521 人，参选率为 99.3%。选出青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7 人，其中：农民 34 人、工人 7 人、干部 12 人、知识分子 4 人；代表中：妇女 14 人；非党人士 19 人。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 年 7 月起，青云乡、天亮乡、新和乡、新成乡和陶墩乡 5 个小乡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分别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小）乡乡长、副乡长。

1956 年 10 月，青云乡、新成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两个（中）乡的乡长和副乡长。青云乡乡长：沈阿五，副乡长：王振才、贝庆荣、吴少祥。新成乡乡长：陆恒庆，副乡长：杨顺宝、沈才生。

1958 年 5 月 10 日，青云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选举产生青云乡人民委员会委员，沈文伟当选乡长，沈阿五、费人杰当选副乡长。1958 年 9 月，撤销乡建置，成立青云人民公社，乡长改称社长，副乡长改称副社长。中途新调入的副社长有沈文乾（1958 年 10 月）和沈福祥（1959 年 5 月），调出的有沈文乾（1959 年 5 月）。

1961 年 1 月，青云人民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沈文伟当选社长，沈阿五、费人杰、沈福祥、丁兴泉当选副社长。其间，调入的有社长陈汉清、副社长董锦荣（1961 年 9 月），调出的有社长沈文伟、副社长董锦荣（1962 年）。

1963 年 4 月，青云人民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陈汉清当选社长，费人杰、丁兴泉、沈福祥当选副社长。

1966 年 1 月，青云人民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54 人。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他们是：秦万华、沈文伟、张玉英（女）、蔡永江、吴小娜、吴杏珍（女）、陈金虎、茅连宝、朱荣才、水连宝。同时选举产生新一届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 15 人，孙建林当选社长，费人杰、丁兴泉当选副社长。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公社监察委员会，沈文伟当选主任，庾有勤当选副主任。

1981 年 6 月 29 日到 30 日，青云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恢复的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吴松宝当选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毓麟、陆留荣、刘云祥当选副主任。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122 件。同时通过举手表决，选出 4 名人民陪审员。1983 年 7 月，青云乡七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应到代表 78 人，到会代表 71 人，占代表总数的 91%。 会议选举产生青云乡人民政府组成成员，韦雪泉当选乡长，吴兴培、陆留荣当选副乡长。

1984 年 5 月 7 日到 8 日，青云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 80 人，实到代表 78 人，占代表总数 97.5%。会议听取了韦雪泉代表上届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韦雪泉为乡长，吴兴培、陆留荣为副乡长。并选出人民陪审员 4 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

1987 年 4 月 25 日，青云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期 2 天。会议听取了韦雪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青云乡第九届政府领导班子，韦雪泉当选乡长，吴兴培、陆留荣当选副乡长。会议选出本届人民陪审员 4 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

1990 年 2 月，青云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刘云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和虞胜标所作的《1989 年度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青云乡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刘云祥当选乡长，邱鹏茂、吴兴培、毛兴根当选副乡长。审议和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决议》。根据规定，自本届代表大会起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设立常务主席，韦雪泉当选青云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自本届人代会起，每年召开一次人大代表会议。1991 年 4 月，青云乡十届二次人代会召开。1992 年 1 月，青云乡十届三次人代会召开。1992 年 11 月，青云乡十届四次人代会召开，原乡长刘云祥调离青云，庄金虎当选乡长。

1993 年 1 月 15 日，青云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期 2 天。会上，庄金虎代表上一届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韦雪泉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虞胜标作《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韦雪泉为青云乡第十一届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庄金虎当选乡长，邱鹏茂、吴兴培、毛兴根当选副乡长。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切实办好以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件实事，其中，包括花 2 年时间达到村村通公路，抓紧集镇南的新区建设，接通思远桥至过境公路镇区段道路；同时完成主干道给排水和供电、邮电等设施，实施工业小区建设规划，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建造商品房等。本届人代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1994 年 3 月，青云镇十一届二次人代会召开。1995 年 2 月，青云镇十一届三次人代会召开。本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和政府领导成员中途变动情况：常务主席韦雪泉 1995 年 12 月离任，杨伯荣担任。副镇长徐兴梅（女）1995 年 1 月任职；副镇长邱鹏茂 1995 年 11 月调出。

1996 年 1 月 8 日，青云镇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 2 天，应到代表 57 人，出席代表 56 人，占代表总数的 98.25 %。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庄金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杨伯荣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1995 年财政决算和 1996 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选举杨伯荣为人大主席，张金虎为人大副主席；选举庄金虎为镇长，毛兴根、吴兴培、徐兴梅（女）为副镇长。会议提出要在镇委的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镇人民，万众一心齐努力，到末实现基本现代化，再创青云新辉煌。会议还确定了 3 年内建好青云大道和中心幼儿园，抓好 11 万伏变电所工程筹建和搞好有线电视建设等 10 项实事工程，并就此做出了相应的决议。本届人代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1997 年 2 月，青云镇十二届二次人代会召开；1997 年 10 月，青云镇十二届三次人代会召开，选举沈金根兼任镇人大主席，吴兴培为镇人大副主席，吴明华为副镇长，张金虎辞去镇人大副主席职务，吴兴培辞去副镇长职务。1998 年 2 月，青云镇十二届四次人代会召开，补选蒋幸福为副镇长。1998 年 11 月，补选刘云祥为镇人大主席，沈金根不再兼任镇人大主席。

1999 年 1 月 7 日，青云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期 2 天，应到代表 57 人，出席代表 57 人，占代表总数的 100%。会议听取庄金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刘云祥所作的《人

大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1999 年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要从 3 个方面着手做好工作的具体要求，还提出加快镇南新区一条街建设、实现农村用电标准村、原有村道公路 100% 路面实现黑色化和 4 个村小水厂的自来水并网工作等 8 项实事工程。会议选举刘云祥为镇人大主席，吴兴培为镇人大副主席；选举庄金虎为镇长，毛兴根、徐兴梅（女）、吴明华、蒋幸福为副镇长。会议对上述两个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报告》都作出相应的决议。1999 年 12 月，镇长庄金虎调离青云，为此专门召开人代会，补选王伯泉为镇长。本届人代会先后召开 3 次代表大会。2000 年 1 月，青云镇十三届二次人代会召开。2001 年 3 月，青云镇十三届三次人代会召开，这是青云镇在乡镇合并前的最后一次人代会。

三、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根据江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大会闭会期间设立常务主席的决定》，1990 年 2 月，在青云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期间，选举青云乡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负责乡（镇）人大日常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听取选民和代表的意见并及时进行沟通，为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组织保证。自青云乡第十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以来，每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人大主席团的督促下都能逐条得到认真研究和解决。

表 11-1　1990 ~ 2001 年青云镇（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届次	年份	主席	副主席
十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	韦雪泉 1990.2 ~ 1993.1	—
十一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	韦雪泉 1993.1 ~ 1995.12 杨伯荣 1995.12 ~ 1996.1	—
十二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	杨伯荣 1996.1 ~ 1997.10 沈金根 1997.10 ~ 1998.11 刘云祥 1998.11 ~ 1999.1	张金虎 1996.1 ~ 1997.10 吴兴培 1997.10 ~ 1999.1
十三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刘云祥 1999.1 ~ 2001.10	吴兴培 1999.1 ~ 2001.10

第二节　政　协

1987 年 8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吴江县青云乡政协小组成立，设组长 1 人。自青云乡政协小组成立以来，在镇（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制订小组活动计划，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统战理论，组织本地各界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座谈讨论，撰写提案，并积极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为青云镇（乡）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

表 11–2　1987 ~ 2001 年青云镇（乡）历届政协小组组长一览表

届次	时间	组长	性别
吴江县第八届	1987.8 ~ 1990.2	韦雪泉	男
吴江县第九届	1990.2 ~ 1992.12	韦雪泉	男
吴江市第十届	1993.1 ~ 1998.2	杨伯荣	男
吴江市第十一届	1998.2 ~ 2001.10	陈全林	男

第二章　行政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由于乡的变动范围较大，行政机构和机构设置变动较大，从 1949 年 5 月到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先后经历小乡、中乡、大乡 3 个阶段。

1949 年 5 月，青云地区设立志和乡，乡政府领导由上级任命，受吴江县严墓区领导。

1950 年，青云地区划分为天亮乡、青云乡、新和乡、新成乡和陶墩乡 5 个小乡。小乡初建时，乡政府行政委员会由乡农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乡行政委员会 7 ~ 9 人，设正、副乡长、乡中队长、乡指导员、农协主任、乡文书等；乡政府设财粮，治安、武装，生产防荒、水利，优待抚恤，文教 5 个专门委员会。正、副乡长由乡行政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1953 年 6 月开始，各小乡乡长、副乡长由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行政上受吴江县严墓区领导。

1956 年 3 月，吴江县并区并乡，青云地区由 5 个小乡合并成立青云乡和新成乡 2 个中乡。建乡初，乡长、副乡长由上级任命，1956 年 10 月由中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行政上受吴江县严墓区领导。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青云乡和新成乡合并成立新的青云乡（大乡），并延续到 2001 年 10 月与桃源镇合并为止。青云建乡初，正、副乡长由上级任命，1958 年 5 月，乡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58 年 9 月，撤销乡建置，成立青云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基层组织。公社管理委员会由正、副社长组成，下设内务劳动、农业水利、副业、工业、文教卫生、武装、财贸计划、组织 8 个科和 1 个办公室。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化大革命”初，公社机构在 “夺权”高潮中被迫停止工作，青云公社陷于严重混乱局面。1967 年 3 月，青云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1968 年 3 月，青云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革委会成员由上级直接任命。

1981 年 6 月，撤销公社革委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83 年 7 月，乡（镇）体制改革，恢复乡建置，撤销青云公社管理委员会，成立青云乡人民政府，同时还成立青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实行政社分设。乡政府领导成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94 年 5 月，青云撤乡建镇庆典后，青云乡人民政府改称为青云镇人民政府，实行镇管村新体制。

2001 年 10 月，镇级区域调整，原青云、桃源两镇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青云镇人民政府建置随之撤销。

表 11–3　1949 年 5 月至 1957 年 10 月青云地区各乡领导任职情况表

乡别		乡长	副乡长
志和乡		崔仲华 1949.5 ~ 1949.12	沈永生 1949.5 ~ 1949.12
小乡	新成乡	庾克勤 1950.2 ~ 1953.10 沈才生 1953.10 ~ 1956.3	沈福祥、邹再荣、陆恒庆 1950.2 ~ 1953.10 吴金龙 1953.10 ~ 1956.3
	新和乡	王长义 1955 ~ 1956.3	贾桂龙、施阿五 1950.2 ~ 1951.5 贾桂龙 1951.5 ~ ~ 1955
	天亮乡	杨顺宝 1955 ~ 1956.3	朱茂林 1950.2 ~ 1951.6 杨顺宝 1951.6 ~ 1955
	青云乡	朱法宝 1953.10 ~ 1955 贝庆荣 1955 ~ 1956.3	张永才、沈健男 1950.2 ~ 1951.5 朱法宝 1951.5 ~ 1953.10 贝庆荣 1953.10 ~ 1955
	陶墩乡	吴少祥 1955 ~ 1956.3	朱福宝 1951.5 ~ 1956.3
中乡	青云乡	朱法宝 1956.3 ~ 1956.10 沈阿五 1956.10 ~ 1957.10	王振才、贝庆荣、吴少祥 1956.3 ~ 1957.10
	新成乡	虞老虎 1956.3 ~ 1956.10 陆恒庆 1956.10 ~ 1957.10	杨顺宝、沈才生 1956.3 ~ 1957.10

表 11–4　195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公社）领导任职情况表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三	1958 年 5 月至 1961 年 1 月	青云乡人民委员会	乡长： 沈文伟 1957.10 ~ 1958.10	副乡长：沈阿五 1957.10 ~ 1958.10 费人杰 1957.10 ~ 1958.10
		青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 沈文伟 1958.10 ~ 1961.1	副社长：沈阿五 1958.10 ~ 1961.1 费人杰 1958.10 ~ 1961.1 沈文乾 1958.10 ~ 1959.5 沈福祥 1959.5 ~ 1961.1
四	1961 年 1 月至 1963 年 4 月	青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 沈文伟 1961.1 ~ 1962.10 陈汉清 1962.10 ~ 1963.4	副社长：沈阿五 1961.1 ~ 1961.9 费人杰 1961.1 ~ 1963.4 沈福祥 1961.1 ~ 1963.4 丁兴泉 1961.1 ~ 1963.4 董锦荣 1961.9 ~ 1962
五	1963 年 4 月至 1966 年 1 月	青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 陈汉清 1963.4 ~ 1966.1	副社长：费人杰 1963.4 ~ 1966.1 丁兴泉 1963.4 ~ 1966.1 沈福祥 1963.4 ~ 1966.1

续表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六	1966年1月至“文化大革命”初	青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 孙建林 1966.1 ~ 1966.5	副社长：费人杰 1966.1 ~ 1966.5 丁兴泉 1966.1 ~ 1966.5
	1968年3月至1981年6月	青云公社革命委员会	主任： 沈文伟 1968.3 ~ 1969.3 李寿观 1969.3 ~ 1970.6（主持工作） 金锦生 1970.6 ~ 1981.6	副主任：费人杰 1968.3 ~ 1969.3 沈启民 1968.3 ~ 1969.3 孙建林 1968.3 ~ 1970.6 吕林根 1968.3 ~ 1974.9 沈文伟 1969.3 ~ 1970.6 于震 1970.6 ~ 1978.5 吴松宝 1975.9 ~ 1981.6 陈勤富 1975.9 ~ 1979.9 张毓麟 1978.11 ~ 1981.6 谢富高 1979.3 ~ 1981.6 仲福昌 1979.4 ~ 1980.12 陆留荣 1980.7 ~ 1981.6 常委：陆恒庆、戴光荣、平佳民、骆金木、吴杏珍、张金宝
七	1981年6月至1984年5月	青云公社管理委员会	主任： 吴松宝 1981.6 ~ 1983.8	副主任：张毓麟 1981.6 ~ 1983.8 陆留荣 1981.6 ~ 1983.8 刘云祥 1981.6 ~ 1983.8
		青云乡人民政府	乡长： 韦雪泉 1983.8 ~ 1984.5	副乡长：吴兴培 1983.8 ~ 1984.5 陆留荣 1983.8 ~ 1984.5
八	1984年5月至1987年4月	青云乡人民政府	乡长： 韦雪泉 1984.5 ~ 1987.4	副乡长：吴兴培 1984.5 ~ 1987.4 陆留荣 1984.5 ~ 1987.4
九	1987年4月至1990年2月	青云乡人民政府	乡长： 韦雪泉 1987.4 ~ 1989.12 代乡长： 刘云祥 1989.12 ~ 1990.2	副乡长：吴兴培 1987.4 ~ 1990.2 陆留荣 1987.4 ~ 1989.12 邱鹏茂 1989.12 ~ 1990.2
十	1990年2月至1993年1月	青云乡人民政府	乡长： 刘云祥 1990.2 ~ 1992.11 庄金虎 1992.11 ~ 1993.1	副乡长：邱鹏茂 1990.2 ~ 1993.1 吴兴培 1990.2 ~ 1993.1 毛兴根 1990.2 ~ 1993.1
十一	1993年1月至1994年3月	青云乡人民政府	乡长： 庄金虎 1993.1 ~ 1994.3	副乡长：邱鹏茂 1993.1 ~ 1994.3 吴兴培 1993.1 ~ 1994.3 毛兴根 1993.1 ~ 1994.3
	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	青云镇人民政府	镇长： 庄金虎 1994.3 ~ 1996.1	副镇长：邱鹏茂 1994.3 ~ 1995.11 吴兴培 1994.3 ~ 1996.1 毛兴根 1994.3 ~ 1996.1 徐兴梅（女） 1995.1 ~ 1996.1
十二	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	青云镇人民政府	镇长： 庄金虎 1996.1 ~ 1999.1	副镇长：毛兴根 1996.1 ~ 1999.1 吴兴培 1996.1 ~ 1997.10 徐兴梅（女） 1996.1 ~ 1999.1 吴明华 1997.10 ~ 1999.1 蒋幸福 1998.2 ~ 1999.1
十三	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	青云镇人民政府	镇长： 庄金虎 1999.1 ~ 1999.12 王伯泉 1999.12 ~ 2001.10	副镇长：毛兴根 1999.1 ~ 1999.8 徐兴梅（女） 1999.1 ~ 2001.10 吴明华 1999.1 ~ 2001.10 蒋幸福 1999.1 ~ 2001.10

第二节　职能机构

青云人民公社成立时，设八科一室。“文化大革命”成立革命委员会时期实行一元化领导，设 4 个组。恢复乡建置后，随着职能范围的扩大，职能机构也逐渐增加。2000 年年底，青云镇政府下设文书、民政、教育卫生、环保、司法、村建、统计、人事（兼）、监察（兼）、检察（兼）、科技等办公室和人武部、财政所、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中心、镇建设管理服务所、街道办事处 、农村卫生管理所、广播站、城管队、绿化办等机构。此外，还设有公安派出所、交通管理所、工商组、地税组、国税组、土管所、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等吴江市属条线管理机构。

第三章　经济管理机构

第一节　经济联合委员会

1983 年 7 月，乡镇实行政社分设的体制改革，撤销青云人民公社建置，建立青云乡人民政府，同时成立青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经联会领导班子成员由村经济合作社和乡办企业代表选举产生。经联会下设一室三公司（即经营管理办公室、农业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工业公司）。1987 年 10 月，青云公社经联会改称为青云乡经联会。1988 年 1 月，青云经联会增设外贸公司。

第二节　农工商总公司

1991 年 4 月，吴江县实施乡镇工业管理体制转换，撤销青云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建立青云

乡农工商总公司（简称总公司）。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1993 年 2 月，总公司增设村办工业公司。1994 年 5 月，青云召开撤乡建镇庆祝大会后，青云乡农工商总公司改称为青云镇农工商总公司。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根据《吴江市市、镇两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撤销青云镇农工商总公司建置。总公司下设机构相应并入桃源镇招商中心、农业中心和经济中心。

表 11–5　1991 ~ 2001 年青云镇（乡）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年份	机构名称	董事长	副董事长
1991 年 4 月 ~ 2001 年 10 月	青云镇（乡）农工商总公司	蒋守泉 1991.4 ~ 1992.1 金玉林 1992.1 ~ 1996.2 沈金根 1996.2 ~ 1998.11 屠玉良 1998.11 ~ 2001.10	徐梅卿 1991.4 ~ 1992.1 刘云祥 1991.4 ~ 1992.11 韦雪泉 1991.4 ~ 1995.1 沈金根 1992.1 ~ 1996.2 庄金虎 1992.11 ~ 1999.12 杨伯荣 1993.12 ~ 1995.11 张金虎 1995.11 ~ 2001.10 陈全林 1996.2 ~ 2001.10 黄健 1996.12 ~ 1997.8 堵鹤雄 1997.10 ~ 1999.8 毛兴根 1998.1 ~ 2001.10 王伯泉 1999.12 ~ 2001.10

表 11–6　1983 ~ 2001 年青云镇（公社、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农工商总公司）领导任职情况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主任（总经理）	副主任（副总经理）
1983 年 8 月 ~ 1991 年 4 月	青云乡（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	刘云祥 1983.8 ~ 1989.12 徐梅卿 1989.12 ~ 1991.4	沈老虎 1983.8 ~ 1991.4 陆留荣 1983.8 ~ 1984.5 曹有生 1983.8 ~ 1987.1 吴阿根 1984.7 ~ 1987.1 徐梅卿 1986.12 ~ 1989.12 杨春林 1990.2 ~ 1991.4 陈全林 1990.2 ~ 1991.4
1991 年 4 月 ~ 2001 年 10 月	青云镇（乡）农工商总公司	徐梅卿 1991.4 ~ 1992.1 沈金根 1992.1 ~ 1996.2 陈全林 1996.2 ~ 1997.10 堵鹤雄 1997.10 ~ 1999.8 毛兴根 1999.8 ~ 2001.10	沈老虎 1991.4 ~ 2001.10 杨春林 1991.4 ~ 1995.11 陈全林 1991.4 ~ 1996.2 沈根和 1992.11 ~ 1995.1 钱剑清 1991.4 ~ 1992.4（挂职） 陈振林 1991.5 ~ 1992.5（挂职） 吴明华 1995.1 ~ 1997.10 陶明学 1995.11 ~ 2001.10 吴建中 1996.8 ~ 2001.10 钮益中 1996.12 ~ 2000.12

第十二卷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青云地下党组织及其革命活动

详见《桃源志》第十三卷第一章第一节《桃源（严墓）地区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及其革命活动》。

第二节　中共青云镇（乡、公社）委员会

1949 年 5 月，青云地区解放，至 2000 年年底已经历 50 余年，在此期间，曾经历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三个阶段。50 多年来，随着机构的演变，党组织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年 5 月 ~ 1966 年 5 月），由

于乡的范围变动较大，党的组织机构也有较大的演变，小乡时建支部，中乡时建总支，大乡时开始建党委，组织机构沿革为：

1949 年 5 月，青云地区设志和乡，乡建党支部，设指导员。受中共严墓区委领导。指导员沈四宝（又名沈文乾）担任。

1950 年 2 月，青云地区划分为天亮乡、青云乡、新和乡、新成乡和陶墩乡 5 个小乡，乡设指导员，不设指导员的乡设农协主任。1953 年 6 月和 7 月，新成乡和天亮乡先后建立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1955 年，青云 5 个小乡均建立党支部。党支部受中共严墓区委领导。各小乡党的主要负责人：

天亮乡：指导员沈阿五。1953 年 7 月，乡党支部书记张叙生、副书记贝庆荣。1955 年，乡党支部书记张叙生、副书记虞老虎。

青云乡：指导员沈四宝。1955 年，乡党支部书记朱法宝。

新和乡：指导员沈四宝。1955 年，乡党支部书记陆宝增。

新成乡：指导员沈龙宝。1953 年 6 月，乡党支部书记沈龙宝、副书记沈才生。1955 年，乡党支部书记沈龙宝。

陶墩乡：指导员沈玉山。1955 年，乡党支部书记沈玉山。

1956 年 3 月，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合并成青云和新成 2 个中乡，中乡设党总支，党总支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第三书记。1957 年 6 月，中乡设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受中共严墓区委领导。各中乡党的主要负责人：

青云乡：1956 年 3 月，第一书记朱法宝、第二书记沈玉山、第三书记陆宝增。1957 年 6 月，乡党总支书记平顺观，第一书记朱法宝、第二书记沈玉山、第三书记陆宝增。

新成乡：1956 年 3 月，第一书记沈龙宝、第二书记张叙生、第三书记虞老虎。1957 年 6 月，乡党总支书记沈文伟，第一书记沈龙宝、第二书记张叙生、第三书记虞老虎。

表 12–1　1949 年 5 月至 1957 年 10 月

青云小（中）乡党支部、党总支历任主要领导任职情况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正职	副书记
1949 年 5 月至 1949 年底	志和乡党支部	沈四宝（指导员，1949.5 ~ 1949.12）	—
1950 年至 1956 年 3 月	天亮乡党支部	沈阿五（指导员，1950 ~ 1953.7） 张叙生（书记，1953.7 ~ 1956.3）	贝庆荣（1953.7 ~ 1955） 虞老虎（1955 ~ 1956.3）
	青云乡党支部	沈四宝（指导员，时间不详） 朱法宝（书记，1955 ~ 1956.3）	–
	新和乡党支部	沈四宝（指导员，时间不详） 陆宝增（书记，1955 ~ 1956.3）	–
	新成乡党支部	沈龙宝（指导员，1953.6 ~ 1955；书记，1955 ~ 1956.3）	沈才生（1953.6 ~ 1956.3）
	陶墩乡党支部	沈玉山（指导员，1950 ~ 1955； 书记，1955 ~ 1956.3）	–
1956 年 3 月至 1957 年 10 月	青云乡党总支	朱法宝（第一书记，1956.3 ~ 1957.6） 平顺观（党总支书记，1957.6 ~ 1957.10）	朱法宝（第一书记，1957.6 ~ 1957.10） 沈玉山（第二书记，1956.3 ~ 1957.10） 陆宝增（第三书记，1956.3 ~ 1957.10）
	新成乡党总支	沈龙宝（第一书记，1956.3 ~ 1957.6） 沈文伟（党总支书记，1957.6 ~ 1957.10）	沈龙宝（第一书记，1957.6 ~ 1957.10） 张叙生（第二书记，1956.3 ~ 1957.10） 虞老虎（第三书记，1956.3 ~ 1957.10）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青云乡和新成乡合并成立新的青云乡（大乡），并直接受中共吴江县委领导。大乡建党委，设党委书记和副书记。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乡党委改称公社党委。

1958 年 10 月，中共青云公社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青云公社第一届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中，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9 年 7 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青云公社 22 个党支部的 373 名党员中有 333 名开始恢复党的组织生活。

1983 年 7 月，政社分设，青云公社党委更名为青云乡党委。

1994 年 5 月 8 日，青云撤乡建镇庆典后，青云乡党委改称为青云镇党委。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中共青云镇委员会建置撤销。

表 12–2　195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公社）党委历任主要领导任职情况表

届次	年 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	副书记姓名及任职时间
—	1957 年 10 月 ~ 1958 年 9 月	青云乡党委（1958 年 9 月改称公社党委）	平顺观 1957.10 ~ 1958..9	王胜泉 1957.10 ~ 1958.5
一至三	1958 年 10 月 ~ 1966 年	青云公社党委	平顺观 1958.10 ~ 1966.1	沈福祥 1958.10 ~ 1959.5 庞奎 1958.10 ~ 1961.9 沈文伟 1958.10 ~ 1962.10 顾炳康 1960.4 ~ 1962 陈汉清 1961.9 ~ 1962.10 李士智 1961.9 ~ 1962.10 庄茂伦 1963.4 ~ 1964.5
—	1969 年 7 月 ~ 1970 年 9 月	青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组长： 李寿观 1969.7 ~ 1970.6 金锦生 1970.6 ~ 1970.9	副组长： 沈文伟 1969.7 ~ 1970.6
四	1970 年 9 月 ~ 1982 年 7 月	青云公社党委	金锦生 1970.9 ~ 1981.6 谢富高 1981.6 ~ 1982.7	于震 1970.9 ~ 1978.5 吕林根 1970.9 ~ 1974.9 吴松宝 1975.9 ~ 1982.7 谢富高 1979.3 ~ 1981.6 杨伯荣 1982.1 ~ 1982.7
五	1982 年 7 月 ~ 1985 年 11 月	青云公社党委 1983 年 7 月改称青云乡党委	谢富高 1982.7 ~ 1985.11	吴松宝 1982.7 ~ 1983.7 杨伯荣 1982.7 ~ 1985.11 韦雪泉 1983.7 ~ 1985.11
六	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 月	青云乡党委	谢富高 1985.11 ~ 1987.1 蒋守泉 1987.1 ~ 1988.1	杨伯荣 1985.11 ~ 1988.1 韦雪泉 1985.11 ~ 1988.1
七	1988 年 1 月 ~ 1990 年 1 月	青云乡党委	蒋守泉 1988.1 ~ 1990.1	杨伯荣 1988.1 ~ 1989.4 韦雪泉 1988.1 ~ 1990.1 徐梅卿 1989.4 ~ 1990.1 刘云祥 1989.12 ~ 1990.1
八	1990 年 1 月 ~ 1992 年 12 月	青云乡党委	蒋守泉 1990.1 ~ 1992.1 金玉林 1992.1 ~ 1992.12	刘云祥 1990.1 ~ 1992.12 徐梅卿 1990.1 ~ 1992.1 韦雪泉 1990.1 ~ 1992.12 沈金根 1992.1 ~ 1992.12 庄金虎 1992.11 ~ 1992.12
九	1992.12 月 ~ 1995 年 11 月	青云乡党委 1994 年 5 月改称青云镇党委	金玉林 1992.12 ~ 1995.11	庄金虎 1992.11 ~ 1995.11 沈金根 1992.11 ~ 1995.11 韦雪泉 1992.12 ~ 1995.1 杨伯荣 1993.12 ~ 1995.10 张金虎 1995.10 ~ 1995.11
十	1995 年 11 月 ~ 1998 年 12 月	青云镇党委	金玉林 1995.11 ~ 1996.2 沈金根 1996.2 ~ 1998.11 屠玉良 1998.11 ~ 1998.12	庄金虎 1995.11 ~ 1998.12 沈金根 1995.11 ~ 1996.2 张金虎 1995.2 ~ 1998.12 陈全林 1996.2 ~ 1998.12 黄键 1996.12 ~ 1997.8 堵鹤雄 1997.10 ~ 1998.12 毛兴根 1998.1 ~ 1998.12
十一	1998 年 12 月 ~ 2001 年 10 月	青云镇党委	屠玉良 1998.12 ~ 2001.10	庄金虎 1998.12 ~ 1999.12 堵鹤雄 1998.12 ~ 1999.8 陈全林 1998.12 ~ 2001.10 张金虎 1998.12 ~ 2001.10 毛兴根 1998.12 ~ 2001.10 王伯泉 1999.12 ~ 2001.10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5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止，青云镇（公社、乡）先后共召开 11 次（届）党员代表大会 。

一、第一、二、三次党代会

1958年10月、1961年9月和1963年5月，分别召开中共青云公社第一、二、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青云公社第一、二、三届委员会。

第一届党委由平顺观、沈文伟、沈福祥、庞奎、潘留官、朱法宝、沈阿五、费人杰、沈文乾、盛庆荣、沈进才 11 名委员组成。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顾炳康、夏巧观、庚友勤。

调出：沈福祥、沈进才、沈阿五。

第二届党委由平顺观、沈文伟、顾炳康、陈汉清、李士智、潘留官、朱法宝、夏巧官、庚友勤、费人杰、王银福、谈巧生 12 名委员组成。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出：沈文伟、顾炳康、陈汉清、李士智。

第三届党委由平顺观、庄茂伦、潘留官、夏巧官、庚友勤、费人杰 6 名委员组成。本届党委委员在“文化大革命”开始（1966 年 5 月 16 日）前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孙建林（1966 年 1 月）、丁兴泉（1966 年 1 月）。

调出：庄茂伦（1964 年 5 月）、平顺观（1966 年 1 月）。

表 12–3　1958 年 10 月至 1961 年 9 月青云公社第一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平顺观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夏巧观	男	1960.1 ~ 1961.9	调入
沈文伟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庚友勤	男	1960.1 ~ 1961.9	调入
沈福祥	男	1958.10 ~ 1959.5	当选	顾炳康	男	1960.4 ~ 1961.9	调入
庞奎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潘留观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朱法宝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沈阿五	男	1958.10 ~ 1959	当选				
费人杰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沈文乾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盛庆荣	男	1958.10 ~ 1961.9	当选				
沈进才	男	1958.10 ~ 1959.12	当选				

表 12–4　1961 年 9 月至 1963 年 5 月青云公社第二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平顺观	男	1961.9 ~ 1963.5
沈文伟	男	1961.9 ~ 1962.10
顾炳康	男	1961.9 ~ 1962
陈汉清	男	1961.9 ~ 1962.10
李士智	男	1961.9 ~ 1962.10
潘留观	男	1961.9 ~ 1963.5
朱法宝	男	1961.9 ~ 1963.5
夏巧观	男	1961.9 ~ 1963.5
庾友勤	男	1961.9 ~ 1963.5
费人杰	男	1961.9 ~ 1963.5
王银福	男	1961.9 ~ 1963.5
谈巧生	男	1961.9 ~ 1963.5

表 12–5　1963 年 5 月至“文化大革命”青云公社第三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平顺观	男	1963.5 ~ 1966.1	当选	丁兴泉	男	1966.1 ~ 1970.7	调入
庄茂伦	男	1963.4 ~ 1964.5	当选	孙建林	男	1966.1 ~ 1970.6	调入
潘留观	男	1963.5 ~ 1970.9	当选				
夏巧观	男	1963.5 ~ 1970.7	当选				
庾友勤	男	1963.5 ~ 1970.4	当选				
费人杰	男	1963.5 ~ 1969.12	当选				

表 12–6　1969 年 7 月至 1970 年 9 月 青云公社党的核心小组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职务
李寿观	男	1969.7 ~ 1970.6	组长
金锦生	男	1970.6 ~ 1970.9	组长
沈文伟	男	1969.7 ~ 1970.6	副组长

二、第四次党代会

1970 年 9 月，恢复中共青云公社委员会，并召开青云公社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公社党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公社第四届委员会，金锦生、于震、吕林根、俞兆荣、陆恒庆、虞胜标、钱春荣、戴光荣、吴杏珍（女）9 人当选为党委委员。1970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由于多种原因，青云公社党代会没有如期召开，其间，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吴松宝、谢富高、杨伯荣、骆金木、沈根荣、张毓麟、顾逢兴。

调出：于震、吕林根、俞兆荣、陆恒庆、戴光荣、骆金木。

表 12–7　1970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青云公社第四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金锦生	男	1970.9 ~ 1981.6	当选	骆金木	男	1973.9 ~ 1976.1	调入
于震	男	1970.9 ~ 1978.5	当选	吴松宝	男	1975.9 ~ 1982.7	调入
吕林根	男	1970.9 ~ 1974.9	当选	谢富高	男	1979.3 ~ 1982.7	调入
俞兆荣	男	1970.9 ~ 1973.9	当选	杨伯荣	男	1979.6 ~ 1982.7	调入
陆恒庆	男	1970.9 ~ 1980.7	当选	沈根荣	男	1979.10 ~ 1982.7	调入
虞胜标	男	1970.9 ~ 1982.7	当选	张毓麟	男	1980.7 ~ 1982.7	调入
钱春荣	男	1970.9 ~ 1982.7	当选	顾逢兴	男	1981.6 ~ 1982.7	调入
戴光荣	男	1970.9 ~ 1981.4	当选				
吴杏珍	女	1970.9 ~ 1976	当选				

三、第五次党代会

1982 年 7 月 5 日，中共青云公社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党员代表 100 人，调出 1 人，应到代表 99 人，实到代表 95 人，占应到代表总数的 96%。会议听取了谢富高代表上届党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谢富高、吴松宝、杨伯荣、顾逢兴、沈根荣、虞胜标 6 人为第五届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青云恢复乡建置，中共青云公社委员会改称为中共青云乡委员会。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韦雪泉、金国祥、史金福、顾才观、刘云祥。

调出：吴松宝、顾逢兴、沈根荣、虞胜标。

表 12–8　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青云乡（公社）第五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谢富高	男	1982.7 ~ 1985.11	当选	韦雪泉	男	1983.7 ~ 1985.11	调入
吴松宝	男	1982.7 ~ 1983.7	当选	史金福	男	1983.7 ~ 1985.11	调入
杨伯荣	男	1982.7 ~ 1985.11	当选	刘云祥	男	1983.7 ~ 1985.11	调入
顾逢兴	男	1982.7 ~ 1983.7	当选	顾才观	男	1983.7 ~ 1985.11	调入
沈根荣	男	1982.7 ~ 1983.7	当选	金国祥	男	1983.7 ~ 1985.11	调入
虞胜标	男	1982.7 ~ 1983.7	当选				

四、第六次党代会

1985 年 11 月，中共青云乡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党员代表 100 人，其中：工农代表 25 人、干部代表 62 人、知识分子代表 9 人、其他代表 4 人，代表中妇女 12 人。大会实到代表 97 人，占代表总数 97%。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乡第六届委员会，谢富高、韦雪泉、杨伯荣、金国祥、史金福、顾才观、刘云祥 7 人当选为党委委员。1987 年 10 月，再次召开党代会，选举产生青云乡第六届新的党委领导班子，青云乡新当选的乡党委委员有蒋守泉、韦雪泉、杨伯荣、刘云祥、叶茂华、金国祥、史金福、顾才观 8 人。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蒋守泉、徐梅卿、叶茂华。

调出：谢富高。

表 12–9　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 月青云乡第六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谢富高	男	1985.11 ~ 1987.1	当选	蒋守泉	男	1987.1 ~ 1988.1	调入
韦雪泉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徐梅卿	男	1987.1 ~ 1988.1	调入
杨伯荣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叶茂华	男	1987.10 ~ 1988.1	调入
金国祥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史金福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顾才观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刘云祥	男	1985.11 ~ 1988.1	当选				

五、第七次党代会

1988 年 1 月 30 ~ 31 日，中共青云乡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 2 天，应到代表 73 人，

其中：干部代表 43 人、工农代表 13 人、知识分子代表 9 人、其他代表 8 人，代表中妇女 8 人。实到代表 72 人，占代表总数的 98.6%。蒋守泉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大会还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乡第七届委员会，蒋守泉、韦雪泉、杨伯荣、刘云祥、徐梅卿、顾才观、叶茂华、张金虎、史金福 9 人当选。党委第七届第一次会议上，蒋守泉当选乡党委书记，杨伯荣、韦雪泉等当选乡党委副书记。

本届中途调出的党委委员有杨伯荣和顾才观 2 人。

表 12–10　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青云乡第七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蒋守泉	男	1988.1 ~ 1990.1
韦雪泉	男	1988.1 ~ 1990.1
杨伯荣	男	1988.1 ~ 1989.4
刘云祥	男	1988.1 ~ 1990.1
徐梅卿	男	1988.1 ~ 1990.1
顾才观	男	1988.1 ~ 1989.12
叶茂华	男	1988.1 ~ 1990.1
张金虎	男	1988.1 ~ 1990.1
史金福	男	1988.1 ~ 1990.1

六、第八次党代会

1990 年 1 月 9 ~ 10 日，中共青云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 2 天，应到代表 88 人，实到代表 87 人，占代表总数的 98.9%。蒋守泉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大会还采用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乡第八届委员会，蒋守泉、刘云祥、徐梅卿、韦雪泉、叶茂华、张金虎、史金福、陈全林 8 人当选。党委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上，蒋守泉当选乡党委书记，刘云祥、徐梅卿、韦雪泉当选乡党委副书记。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金玉林、沈金根、吴明华、庄金虎。

调出：蒋守泉、刘云祥、徐梅卿、史金福。

表 12–11　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青云乡第八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蒋守泉	男	1990.1 ~ 1992.1		金玉林	男	1992.1 ~ 1992.12	调入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刘云祥	男	1990.1 ~ 1992.12	当选	沈金根	男	1992.1 ~ 1992.12	调入
徐梅卿	男	1990.1 ~ 1992.1	当选	吴明华	男	1992.1 ~ 1992.12	调入
韦雪泉	男	1990.1 ~ 1992.12	当选	庄金虎	男	1992.11 ~ 1992.12	调入
叶茂华	男	1990.1 ~ 1992.12	当选				
张金虎	男	1990.1 ~ 1992.12	当选				
史金福	男	1990.1 ~ 1992.11	当选				
陈全林	男	1990.1 ~ 1992.12	当选				

七、第九次党代会

1992 年 12 月 2 ~ 3 日，中共青云乡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 2 天。应到代表 93 人，实到代表 89 人，占代表总数的 95.7%。金玉林代表上届党委作了题为《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开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张金虎代表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青云乡第九届委员会由金玉林、庄金虎、沈金根、韦雪泉、张金虎、叶茂华、陈全林、吴培林、吴明华 9 人组成。党委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上，金玉林当选乡党委书记，庄金虎、沈金根、韦雪泉当选乡党委副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乡第九次纪律检查委员会，叶茂华、吴建中、张金虎、沈金坤、徐永泉 5 人当选。第九届第一次纪委会议上，张金虎当选纪委书记，吴建中当选纪委副书记。

1994 年 5 月 8 日，青云召开撤乡建镇庆祝大会后，中共青云乡委员会改称为中共青云镇委员会。

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杨伯荣、沈根和、钮小平。

调出：韦雪泉、叶茂华、杨伯荣。

表 12–12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1 月青云镇（乡）第九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金玉林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杨伯荣	男	1993.12 ~ 1995.10	调入
庄金虎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钮小平	男	1993.12 ~ 1995.11	调入
沈金根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沈根和	男	1995.10 ~ 1995.11	调入
韦雪泉	男	1992.12 ~ 1995.1	当选				
张金虎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叶茂华	男	1992.12 ~ 1995.10	当选				
陈全林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吴培林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吴明华	男	1992.12 ~ 1995.11	当选				

八、第十次党代会

1995 年 11 月 22 ~ 23 日，中共青云镇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100 名代表全部到会。金玉林代表上届党委向大会作题为《万众一心齐努力再创青云新辉煌》的工作报告，张金虎代表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青云镇第十届委员会由金玉林、庄金虎、沈金根、张金虎、陈全林、毛兴根、沈根和、钮小平、吴培林 9 人组成。党委第十届第一次会议上，金玉林当选镇党委书记，庄金虎、沈金根、张金虎当选镇党委副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镇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张金虎、沈根和、吴建中、沈永法、俞方林 5 人当选。纪委第十届第一次全会上，张金虎当选纪委书记，吴建中当选纪委副书记。1996 年 2 月，金玉林因工作调动，党委书记由沈金根担任。

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黄健、堵鹤雄、屠玉良、杨阿明、杨引南（女）。

调出：金玉林、沈金根、吴培林、黄健。

表 12–13　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青云镇第十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金玉林	男	1995.11 ~ 1996.2	当选	黄健	男	1996.12 ~ 1997.8	调入
庄金虎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堵鹤雄	男	1997.10 ~ 1998.12	调入
沈金根	男	1995.11 ~ 1998.11	当选	屠玉良	男	1998.11 ~ 1998.12	调入
张金虎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杨引南	女	1998.11 ~ 1998.12	调入
陈全林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杨阿明	男	1998.11 ~ 1998.12	调入
毛兴根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沈根和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钮小平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吴培林	男	1995.11 ~ 1998.12	当选				

九、第十一次党代会

1998 年 12 月 17 ~ 18 日，中共青云镇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 105 人，实到代表 104 人，占应到代表的 99.1%。屠玉良代表上届党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提出为确保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张金虎代表上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青云镇第十一届委员会由屠玉良、庄金虎、堵鹤雄、陈全林、张金虎、毛兴根、沈根和、钮小平、吴建中、徐兴梅（女）、杨引南（女）、杨阿明 12 人组成。在党委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上，屠玉良当选镇党委书记，庄金虎、堵鹤雄、陈全林、张金虎、毛兴根 5 人当选镇党委副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青云镇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张金虎、沈根和、杨引南（女）、沈永法、俞方林当选。纪委第十一届第一次全会上，张金虎当选纪委书记，杨引南（女）当选纪委副书记。

本届党委委员中途变动情况如下：

调入：王伯泉、钮益中。

调出：庄金虎、堵鹤雄、沈根和。

表 12–14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第十一届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备注
屠玉良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王伯泉	男	1999.12 ~ 2001.10	调入
庄金虎	男	1998.12 ~ 1999.12	当选	钮益中	男	2000.12 ~ 2001.10	调入
堵鹤雄	男	1998.12 ~ 1999.8	当选				
陈全林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张金虎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毛兴根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沈根和	男	1998.12 ~ 2000.12	当选				
钮小平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吴建中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徐兴梅	女	1998.12 ~ 2001.10	当选				
杨引南	女	1998.12 ~ 2001.10	当选				
杨阿明	男	1998.12 ~ 2001.10	当选				

第四节　党委工作机构

1957 年 10 月，中共青云乡委员会成立，下设秘书（后改称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 3 个办公室。1981 年，增设党委纪律检查办公室。1984 年 11 月，设立党校。其间，根据工作需要，还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知青办公室等一些临时工作机构。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由宣传办兼管。党委各工作机构，紧紧围绕党委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开展工作。

一、组织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工作包括组织发展工作、干部培训工作（含干部人事工作）、整党工作和老干部工作等。组织工作在镇（乡、公社）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委员具体负责。195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撤并止，青云镇（乡、公社）党委组织委员先后由沈进才、庾友勤、俞兆荣、骆金木、吴松宝（兼）、杨伯荣、叶茂华、沈根和、钮益中担任。

（一）组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地区（志和乡）设指导员 1 人，受中共严墓区领导。

1950 年初，青云地区划分为 5 个小乡。1953 年 6 月和 7 月，新成乡和天亮乡先后建立党支部。1955 年，新和乡、青云乡和陶墩乡也都先后建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956 年 3 月，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合并成青云和新成 2 个中乡，建党总支，初设书记若干人，分别称为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等。1957 年 6 月，设总支书记 1 人，书记若干人（称谓同上），委员若干人。党总支以下设党的分支，各分支设分支书记 1 人。1956 年年底，青云乡党总支下设 9 个分支，新成乡党总支下设 7 个分支。1957 年 6 月，青云乡党总支下设 10 个分支（不设五分支），新成乡党总支下设 8 个分支。

表 12–15　1957 年 6 月青云乡、新成乡各分支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乡名	分支名称	分支党员所在单位或联村	党员	分支书记
青云乡	干部分支	乡机关	12	–
	第一分支	钟家、青云、诸行、袁家	9	朱海宝
	第二分支	东长、百花	5	王银福
	第三分支	贝家、仓家、沈庄	8	支委负责
	第四分支	北龙、金光、南港	7	沈金根
	第六分支	新杓、新兴、万安、新安	7	钱圣能
	第七分支	新建、新隆、新民	9	支委负责
	第八分支	新顺、新连、新和	13	沈云根
	和平分支	梵香、独家、陶墩	16	曹泉根
	先锋社分支	草家、钮蒋、漾西	23	沈阿四
新成乡	干部分支	乡机关	10	–
	第一分支	章奥、茹菇、严家	19	盛阿四
	第二分支	新福、西京、荡北	12	吴金龙
	第三分支	水东、姚家、蔡家	13	支委负责
	第四分支	展文、旗杆	10	钱卯生
	第五分支	坟头、毕家	8	李阿连
	星南分支	南里（李）、瑾下、天亮、药师	24	张叙生
	大德社分支	张姚、小桥、益后、斗章	15	张金官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原青云乡和新成乡 2 个中乡合并成立青云乡（大乡），设乡党委，直接隶属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设 20 个高级社党分支。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下设 8 个民兵营分支。

表 12–16　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各民兵营分支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分支名称	党员人数	分支书记	分支名称	党员	分支书记
第一营分支	21	张金官	第五营分支	31	谈巧生
第二营分支	38	张叙生	第六营分支	8	王长义
第三营分支	17	朱佰林	第七营分支	24	沈云根
第四营分支	22	吴少祥	第八营分支	31	张杏生

1959 年 3 月，青云公社在撤销民兵营建置后，公社以下划分作业管理区（工区），全公社共划分为 15 个工区，工区设分支。

表 12–17　1959 年 6 月前青云公社各工区分支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分支名称	党员	分支书记	分支名称	党员	分支书记
第一工区分支	22	张金官	第九工区分支	28	谈巧生
第二工区分支	21	张叙生	十工区分支	8	王长义
第三工区分支	10	沈阿四	十一工区分支	10	钱金根
第四工区分支	5	王银福	十二工区分支	11	沈云根
第五工区分支	6	朱佰林	十三工区分支	15	陆宝增
第六工区分支	8	杨阿根	十四工区分支	12	张杏生
第七工区分支	11	沈连福	十五工区分支	15	钮富春
第八工区分支	11	吴少祥			

1959 年 6 月，作业管理区（工区）改称生产大队，分别以 1 ~ 15 个数字冠名。党分支改称党支部。

1959 年 9 月 25 日，青云公社增设财贸支部（信用部、供销部等）和工厂支部（建材厂、棕绳木梳厂、铁木业厂和畜牧场等）。至此，全公社共有 18 个支部。

1960 年 4 月，青云公社共划分为 16 个农业大队，并重新更名大队名称，其中原第十大队划分为新星、新安 2 个大队。至此，全公社共设 19 个基层支部，其中：工业支部由机械厂、化工厂、木工厂、繁殖场、纺织厂、加工厂、木梳厂联合组成。

1961 年，工业支部与财贸支部合并。全公社共设 18 个支部。

1962 年 4 月，震泽公社新丰大队划入青云公社，取名为震丰大队，并设震丰大队党支部。全公社共设 19 个基层党支部（17 个农业大队支部及机关支部、财贸支部），是年年底，青云公社共有党员 339 人。

表 12–18　1962 年青云公社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分支名称	党员	分支书记	分支名称	党员	分支书记
大德大队党支部	20	张金官	新星大队党支部	9	朱法宝
星南大队党支部	27	沈福祥	新安大队党支部	9	盛庆荣
震丰大队党支部	40	杨永春	新民大队党支部	18	钱金根
天亮大队党支部	14	沈阿四	新建大队党支部	20	沈云根
百花大队党支部	10	王银福	新成大队党支部	16	夏巧官
光明大队党支部	9	陆珍宝	新丰大队党支部	14	陆宝增
青莲大队党支部	12	杨阿根	新联大队党支部	16	虞老虎
陶墩大队党支部	15	曹泉根	机关党支部	15	–
金光大队党支部	15	吴少祥	财贸党支部	21	张干泉
先锋大队党支部	39	谈巧生			

1963 年，划小大队核算单位，青云公社共划分为 20 个生产大队，同时，从财贸支部中分设工厂支部。至 11 月底，全公社下设 23 个基层党支部，党员共 346 人。

表 12–19　1963 年年底青云公社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支部名称	党员	支部书记	支部名称	党员	支部书记
大德大队党支部	13	张金官	漾西大队党支部	10	王云根
坟头大队党支部	7	金金坤	新星大队党支部	9	张杏生
星南大队党支部	27	张荣宝	新安大队党支部	9	吴少云
民丰大队党支部	22	李增荣	新民大队党支部	17	钱金根
震丰大队党支部	19	杨永春	新建大队党支部	20	沈云根
天亮大队党支部	14	沈阿四	新成大队党支部	15	沈龙宝
百花大队党支部	9	王银福	新丰大队党支部	14	陆宝增
光明大队党支部	12	陆珍宝	新联大队党支部	16	虞老虎
青莲大队党支部	12	蔡仁龙	机关支部	15	
陶墩大队党支部	16	杨阿根	财贸支部	6	
金光大队党支部	16	吴少祥	工厂支部	15	
先锋大队党支部	33	谈巧生	合计	346	

1966 年，财贸支部和工厂支部合并为企事业支部。全公社共设 22 个基层党支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9 年 7 月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全公社 22 个党支部的 373 名党员中有 333 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

1970 年，增设机电站党支部。

1971 年，企事业支部分设供销商业支部、银信支部（银行、信用社）和农具厂支部。青云公社共设 25 个基层党支部。

1972 年，撤销农具厂支部，改设社办厂支部；卫生院、粮管所并入银信支部，改称联合支部。

1974 年，从社办厂支部分出农具厂支部。是年年底，青云公社共设 26 个基层党支部。

1975 年，渔业大队党支部成立。撤销社办厂支部，分设棕绳厂支部、缫丝厂支部和窑厂支部。至此，全公社基层党支部已增至 29 个。

1977 年，成立农科站支部；分设粮管所支部（从联合支部中分设出来）。年末，全公社基层党支部 31 个，其中：生产大队支部 21 个以及机关、机电站、供销商业、联合、农具厂、绳厂、缫丝厂、窑厂、粮管所、农科站 10 个党支部。

1978 年，成立木砖厂支部、农场支部。是年年末，青云公社设有基层党支部 33 个。

1979 年，成立养殖场支部。是年年末，青云全公社设有基层党支部 34 个。

1981 年，公社中小学成立文教支部。是年年末，青云公社设有基层党支部 35 个。

1982 年，撤销农科站支部。是年年末，青云公社设有基层党支部 34 个。

1983 年，机关支部中分设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设有基层党支部 35 个。

1984 年，撤销绳厂支部；分设建筑站、丝织厂、福利厂、塑料厂、桶厂、内衣厂 6 个党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0 个。

1985 年，撤销文教支部，分别建立中学、中心小学支部；撤销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支部，分别建立农业公司、工业公司、多服公司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3 个。

1986 年，分设卫生院支部（从联合支部中分设出来）；增设化纤织造厂支部。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5 个。

1987 年，撤销化纤织造厂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4 个。

1988 年，撤销联合支部；设立银信支部；组建管电站联合支部（联合支部由管电站、汽车站、交管站、广播站、邮电支局、电影队、装卸站 7 个单位组成）；增设建材包装厂支部；增设酿造厂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7 个。

1990 年，撤销建材包装厂支部。是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6 个。

1991 年，由广播站、电影队、文化站 3 个单位组建成立联合支部（从管电站联合支部中分设出来）。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7 个。

1992 年，撤销窑厂支部，并入建筑公司支部；撤销管电站、广播站 2 个联合支部；撤销内衣厂支部；成立茧站总站党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4 个。

1993 年，设立建筑材料市场支部。是年年末，青云乡共设基层党支部 45 个。

1994 年，设立建武公司支部；管电站、自来水厂 2 个单位合并设立联合支部。撤销软木厂支部；撤销养殖二场（农场）支部。是年末，青云镇基层党支部仍为 45 个。

1995 年，撤销茧站总站支部，设立镇外贸公司支部；撤销丝织厂支部，撤销缫丝厂支部；建立金鑫集团公司党支部；撤销管电站联合支部，分设管电站支部和建立自来水厂支部；由劳服公司、邮电支局、交管站、广播站、电影队、保险所 6 个单位组建成立联合党支部；建立印染厂支部；撤销酿造厂支部。是年年末，青云镇共设基层党支部 46 个。

1997 年，分设浇注材料厂支部；撤销印染厂支部。是年年末，青云镇基层党支部仍为 46 个。

1998 年，设立青云派出所支部和第二工业公司支部。是年年末，青云镇共设基层党支部 48 个。

2000 年，撤销外贸公司支部（金鑫集团并入缫丝厂）；撤销建武公司支部；撤销银信支部；撤销福利厂支部；撤销桶厂支部；撤销养殖场支部。是年年末，青云镇设立基层党支部 42 个，其中：行政村党支部 21 个，机关、农业公司、工业公司、多服公司、劳服公司、管电站、自来水厂、供销社、卫生院、中学、中心小学、粮管所、机电站、缫丝厂、农具厂、建筑公司、塑料厂、浇注材料厂、建材市场、

第二工业公司、派出所党支部21个。

2001年3月，设立街道办事处支部；撤销供销社支部。

2001年8月6日，青云镇进行村级区域调整，全镇原21个行政村合并为15个行政村。至9月底，青云镇共设基层党支部36个。2001年10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设立新的桃源镇。撤销中共青云镇委员会，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全部转入中共桃源镇委员会。

表12–20　2000年青云镇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表

单位：人

支部名称	党员数	支部名称	党员数	支部名称	党员数	支部名称	党员数
镇机关	68	青云中学	22	陶墩	48	渔业	8
农业公司	9	小学	15	金光	44	缫丝厂	29
多服公司	7	大德	44	梵香	51	农具厂	8
工业公司	21	文头	37	漾西	18	建筑公司	12
联合（劳服）	12	瑾下浜	74	杓头兜	30	塑料厂	14
管电站	7	民丰	41	八字荡	28	浇注厂	6
自来水厂	6	震丰	31	巴家兜	39	建材市场	5
供销社	34	天亮	43	水家港	34	第二工业公司	4
卫生院	10	百花	32	新成	35	派出所	7
粮库	9	钟家兜	38	雷墩荡	27	–	–
机电站	16	青莲	40	蔡家浜	46	–	–

（二）党员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原青云地区地下党员除调往外地工作及自动退党外，有28名党员，其中，志和乡第三保19人：沈文乾、沈彩珍（女）、沈阿二、沈云根、沈小宝（女）、沈长英（女）、沈老虎、沈菊宝（女）、沈文和，沈顺荣、沈凤英（女）、沈文宝（女）、沈富珍（女）、沈引宝（女）、水爱珍（女）、水五宝、水四宝、水引宝（女）、沈维英；志和乡第一保7人：沈阿五，沈龙宝、沈福祥、沈才生、盛庆荣、钱龙宝、沈阿六；时属严墓镇的药师村1人：吴叙生；志和乡第二保1人：沈官宝。

土地改革时期，重点在农村土改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据统计，青云地区1952年发展的党员有7人：平顺观、贝庆荣、张叙生、吴阿富、钱卯生、吴云娥（女）、陆恒庆。

互助合作运动中，建党工作步子加快，1954～1956年，青云地区先后发展党员近200人，平均每年发展党员60～70人左右。1956年年底，青云地区有党员220人，其中：青云乡108人、新成乡112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织生活停止，1969年7月，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建工作，当时，青云公社有党员373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在乡（镇）企业和知识分子中的党建工作，至 1984 年年底，青云乡有党员 774 人。1984 ~ 2000 年，青云镇（乡）先后发展党员 351 人。至 2000 年底，青云镇设基层党支部 42 个，有党员 1109 人。

表 12–21　1984 ~ 2000 年青云镇（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展情况表

年份	党委数（个）	支部数（个）	党员数（人）			年份	党委数（个）	支部数（个）	党员数（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妇女	当年新发展					妇女	当年新发展
1984	1	40	774	33	10	1993	1	45	983	57	20
1985	1	43	809	36	22	1994	1	45	1001	59	20
1986	1	45	838	40	27	1995	1	46	1023	63	28
1987	1	44	866	42	26	1996	1	46	1046	72	30
1988	1	47	884	42	22	1997	1	46	1069	71	25
1989	1	47	899	43	9	1998	1	48	1081	75	23
1990	1	46	922	43	15	1999	1	48	1107	81	24
1991	1	47	937	47	16	2000	1	42	1109	85	15
1992	1	44	958	52	19						

（三）干部培训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在镇（乡、公社）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和上级党委各个时期对干部的路线、方针、政策，由组织和人事部门负责对镇、村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进行培训、考察、选拔和调配，按照党群行政不同体制进行任免。对党员干部的培训，除了组织党员干部坚持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50 年代起，选送党员干部到苏州地区和吴江县党校、干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接受培训或轮训，努力提高基层干部的文化水平和理论水平。1979 年开始，每年冬季，公社、大队两级主要干部参加吴江县举办的党员干部冬训班，尔后公社组织三级干部（公社干部、大队干部、生产队长）参加冬训，冬训时间 5 ~ 7 天，学习内容以目标、任务、形势、党性、党纪、党风、理想宗旨教育以及党在各个时期的农村经济政策教育为主，结合开展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1984 年，青云乡成立党校，开展对全乡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轮训和不定期培训。乡（镇）党委对基层支部坚持“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并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1989 年始，干部冬训拓展到全体党员参加，乡（镇）培训到村、厂和企事业单位各支部的党员干部和骨干，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训，形成每年必训的学习制度。

1996 年 9 月 25 日，吴江市委组织部在八坼镇农创村召开吴江市完善农村党日活动制度现场会，青云镇党委在会上做经验介绍。

（四）整党整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多次进行整党。1951 年 8 月，根据苏南区组织、宣传部长会议关于整党建党方针的精神，吴江县委对全体党员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的教育，分清两个界线（敌我界线，先锋队与群众界线），纯洁组织，历时 3 个月。

1952 年年初，吴江县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整党中启发党员自觉检查交代，发动群众大胆检举，对党员普遍进行登记，对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严肃处理。

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结合全民整风和生产运动，开展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同时围绕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问题开展鸣放、辩论和整改，教育党员坚定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1957 年冬，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简称“反右”）。1958 年，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双反”（即反浪费、反保守）运动，鸣放揭发和批判“三个主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六个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惰气）及阻碍生产跃进的关键问题，4 月中旬转入大整大改，同时掀起“双比”（比整风、比生产）高潮；4 月底，大整改基本告一段落，机关干部纷纷表决心，申请到农村第一线去，要求组织分配到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简称“三同”）。

1959 年 5 月中旬，吴江县委分片（青云在震泽片）召开全民整风会议（时称“算账会议”），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出席了会议，时间长达 15 天，会议内容为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反右倾，鼓干劲。是年 12 月，青云公社召开反右倾、树立三面红旗三级干部大会，会上，先后有 3 人受到批判和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1960 年 8 月至 1961 年 4 月，吴江县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强迫命令（即新“三反”）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11 月，青云会社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后，全公社开展以反“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为内容的整社运动，主要纠正“大跃进”期间的平调问题，扭转“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刹住干部中多吃多占的特殊化之风。

1963 年 7 月，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 年年初，青云公社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展“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进行阶级教育和两条道路斗争教育，全公社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组织。青云公社作为面上的“四清”单位，于 1964 年 9 月结束。

1967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 6309 部队派人进驻青云公社，历时半年，帮助公社开展整党建党，恢复基层党

组织，调解基层领导班子派别纠纷，促进安定团结。同时帮助各大队开展民兵训练，协助地方搞好爱国卫生，并为贫困社员排忧解难。是年年底撤离。

1969 年 3 月，吴江县举办整党建党学习班，部署分批开展开门整党。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组织活动的党组织，重建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进入 1972 年后，学习中共中央（1972）4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转发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即材料之三）），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解剖骄傲自满，检查政策纪律、艰苦奋斗、民主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和党的一元化领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实行整改。同年 9 月，继续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同时以毛主席提出的“三要三不要”（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基本原则为指针，增强政策观念、群众观念，增强革命团结。1977 年，贯彻执行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整党整风。

1978 年，继续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纠正错误观念，坚决拥护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轨道上来。

1980 年，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端正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1982 年，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党章，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1983 年，实行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各级制定实现党风、民风、社会风气三个根本好转的措施。

1985 年 8 月 8 日，根据中共中央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整党的决定，按照吴江县委部署开展整党学习，青云乡分 2 批进行，第一批在 1986 年上半年进行，参加的有机关、商业、联合、粮管所、中学、机电站、卫生院、小学、农业公司、多服公司、工业公司 11 个党支部的 163 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 149 人）；第二批自 1986 年 7 月初开始到 11 月底结束，参加对象有 21 个村支部和 13 个乡办企业支部的 665 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 646 人）。整党分学习文件、个人对照检查、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 4 个阶段进行，围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4 项任务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等教育，以合格党员为标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纠正党风党纪。

1987 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1989 年，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拓宽思路，探索党内监督新路子，对照党章，对照个人，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限期改正。1999 年，青云镇各级基层党组织实施党的廉政建设责任制。1989 ~ 2000 年，镇（乡）党委每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在冬训期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纠正党风党纪。

（五）老干部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老干部办理离职休养手续，由镇组织办负责实施。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2000 年底，青云镇有离休干部 4 人：仲福昌、沈阿五、沈文乾（沈四宝）、沈福祥。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

1949 年 11 月，党中央做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翌年 5 月，中共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5 年 11 月，中共吴江县监察委员会成立，替代县纪委。青云在建立高级社党分支时，同时设立监察委员会，各乡由乡支部（总支、乡党委）指定专人负责，各分支副书记或分支委员兼任监委主任或监委委员。。

1958 年 9 月，设立公社监察委员会，负责党员干部的纪律监察工作，沈文伟、董锦荣等人先后兼任监察委员。1959 年下半年，青云公社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青云公社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委员会停止工作。

1980 年 7 月，青云公社恢复党的纪检工作，纪检委员由公社党委副书记谢富高兼任。

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青云公社（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先后由顾逢兴、金国祥、张金虎等人担任。

1990 年 1 月，中共青云乡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设纪委书记 1 人（党委书记兼）、专职副书记 1 人、兼职委员 3 人。

1992 年 12 月，从中共青云乡的第九次党代会开始到 1998 年 12 月中共青云镇第十一次党代会的 3 次党员代表大会中，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均由党员代表选举产生。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中共青云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置撤销。

表 12–22　1990 年至 2001 年 10 月中共青云镇（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蒋守泉、金玉林	（兼）1990.1 ~ 1992.1（兼）1992.1 ~ 1992.12
		副书记	张金虎	1990.1 ~ 1992.12
第九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张金虎	1992.12 ~ 1995.11
		副书记	吴建中	1992.12 ~ 1995.11

续表

届次	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张金虎	1995.11 ~ 1998.12
		副书记	吴建中 杨引南（女）	1995.11 ~ 1996.8 1996.8 ~ 1998.12
第十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张金虎	1998.12 ~ 2001.10
		副书记	杨引南（女）	1998.12 ~ 2001.10

在未建立公社监委前，青云地区各乡党支部（党总支）根据上级纪委（监委）的工作要求，围绕土改、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粮食统购统销、对私改造、农业合作化、肃反等不同时期的运动，着重查处丧失立场、包庇地主、贪污、受贿、腐化、渎职等违法乱纪案件。

1958 年，青云公社监察委员会建立后，围绕农村整社、机关肃反、整风等运动开展监察工作。

1960 年至 1962 年，青云公社在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强迫命令）运动中，查处官僚失职及继续搞“一平二调”、本位主义等严重违纪案件。

1963 年至 1966 年 4 月，青云公社围绕农村“社教”及“四清”，大张旗鼓地处理一些问题严重的、带有普遍性、有教育意义的案件，解决怕负责任、怕招冤家、铺张浪费、工作拖拉等倾向性问题，同时，清理几年来历次运动中的积案。

“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央和地方各级纪检机关工作瘫痪，党的监察机构被撤销，党员违纪问题查处由组织部门处理。

1978 年 5 月，青云公社党委根据中央有关落实干部政策的一系列指示，采取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和有错必纠的方针，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在吴江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和 1979 年年初恢复的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导下，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纠正错误结论（详见本节附一、附二）。

1980 年 7 月，青云公社恢复党的纪检工作后，紧紧围绕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纠正不正之风，全面开展整党，开展反腐败斗争。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青云乡纪检工作着重剖析非正常亏损企业以及清理和加强农村财务工作。1992 年，青云乡被列入吴江市工业企业“双清双建”（清理应收款、清理发出商品和库存产品；建立财务制度，建立规章制度）的试点乡镇，对清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

1993 年起，中共青云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青云乡监察室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

1993 年，青云乡结合“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员先进事迹、廉

洁事迹的正面教育，以后每年开展一次廉政建设专题主题教育活动。同时健全关于建房、分房、干部家属子女调动，下乡工作餐、干部安装住宅电话等一系列制度；开展对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1995 年，青云镇认真落实吴江市委制定的《关于实施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意见》和《吴江市镇（局）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整治公路河道“三乱”、专项建设工程治理、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管工作、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及行风评议活动、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狠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和回扣的不正之风等工作，并开展干部住房清理。1997 ~ 1999 年，对公费配备的通信工具进行全面清理。镇、村两级还实行定点消费和费用包干制，开展村和镇管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1999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要求，吴江市与镇、镇与村和镇管事业单位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00 年，青云镇开展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廉洁自律行为，把吴江市纪委印发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发到每个领导干部和站所负责人手中。是年 3 月，对责任制考核细则的内容作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突出责任主体、责任追究，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并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合起来，增强各级党员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自觉性。同时，做好以治本为重点，实施标本兼治，不断从源头铲除产生腐败的土壤。推行村务、厂务、镇务等公开制度；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推行镇机关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工作。

1993 年到 2000 年年底，青云镇（乡）先后查处各类违纪案件 19 件，结案率达 100%，先后受理来信 25 件，件件都得到认真查办处理。

表 12–23　1984 ~ 2000 年青云镇（乡）查处违纪案件情况表

年份	查处案件（件）	结案率（%）	其中：党内受处分（人）							受理来访人数	受理来信（件）
			内部通报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退党		
1984	4	100	1	1	1	0	1	0	0	0	0
1985	5	100	0	2	2	1	0	0	0	0	0
1986	3	100	0	1	1	0	1	0	0	0	0
1987	1	100	0	0	0	0	1	0	0	0	0
1988	3	100	0	2	0	0	1	0	0	0	0
1989	2	100	0	1	1	0	0	0	0	0	0
1990	1	100	0	0	0	0	1	0	0	0	3
1991	1	100	0	0	0	0	1	0	0	0	1
1992	6	100	0	4	1	0	0	1	0	0	7
1993	3	100	0	2	1	0	0	0	0	0	5
1994	4	100	0	1	2	0	1	0	0	0	3
1995	1	100	0	0	1	0	0	0	0	0	1

续表

年份	查处案件(件)	结案率(%)	其中：党内受处分（人）							受理来访人数	受理来信(件)
			内部通报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退党		
1996	2	100	0	1	1	0	0	0	0	0	2
1997	3	100	0	3	0	0	0	0	0	0	5
1998	2	100	0	0	1	0	1	0	0	0	3
1999	1	100	0	0	1	0	0	0	0	0	3
2000	3	100	0	3	0	0	0	0	0	0	3

附：“文化大革命”期间相关资料及复查处理情况

（一）开展“一打三反”运动，酿成一批冤假错案

1970 年 2 月 17 ~ 24 日，吴江县革委会召开三千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了 3 个中共中央文件（即 1 月 31 日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2 月 5 日中央《关于反对贪污、浪费、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动员在吴江县范围内立即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革命群众运动，延续至 1973 年结束。运动中出现了违反政策、刑讯逼供、变相隔离等问题，造成冤假错案。青云公社经济立案多达 435 人，定案数：钱币 149807.96 元、粮票 20250.5 斤、布票 606.5 尺。确定退赔数：钱币 118135.9 元、粮票 17935.1 斤、布票 247 尺。其间，经吴江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青云公社被判刑 5 人、捕办 2 人、“戴帽”管制 4 人，此外被批斗 14 人，批判教育 57 人，行政上撤销职务的有 5 人，党内开除党籍 1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人、警告 1 人、留党察看 4 人。

（二）对“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的复查纠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青云公社受到各种形式揪斗和审查处理的共 1243 人，占全公社总人口的 5%，其中，所谓的政历问题有 696 人，投机倒把、贪污等经济问题有 417 人，其他有 130 人。因受 4 个所谓“反革命特务集团”牵连有 27 名干部群众被打成现行特务，另有 85 名干部群众被打成现行反革命，作漏划地主、富农成分审查的 33 人，因政历问题再审查的 202 人。全公社有 27 人被迫害致死，有 133 人被打致伤。

1978 年 5 月开始，根据吴江县委领导和县落实政策办公室的步骤精神，公社集中力量抓复查纠错工作，对 553 名对象进行复查，其中，对一起动法案件（指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给予纠错，其余一律给予平反昭雪，并于 197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落实政策平反大会，公开宣布，

恢复名誉。对其他受害人，各大队也分别召开平反大会进行平反。与此同时，还清理收交各种材料 6850 份 9831 页，连同档案共销毁 7881 份。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因伤影响参加农业生产而安排社队办厂工作的有 49 人，因受审揪斗致伤、致残、致死，造成生活困难而进行经济补助的有 299 人，补助金额 14093.84 元，其中，吴江县拨 4500 元，青云公社出 2549.88 元，相关大队出 7043.96 元。原经办人员主动上门向受害者赔礼道歉，消除隔阂。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查抄物资发还情况

“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对地主、富农家庭非法进行抄家，据 1983 年 1 月 30 日《青云公社文革期间查抄物资分户落实发放明细表》反映，当时查抄物资清理上交数折价总额 12792.33 元，其中，存款现金 54.90 元、黄金 1941.82 克折价 5903.05 元、白银 21811 克折价 872.44 元、银元 3769 枚折价 3769 元，另有其他物资折价 2192.94 元。据 1983 年资料反映，落实发还总额为 50601.68 元，其中现金存款发还 54.90 元、黄金折价发还 25243.66 元、白银折价发还 4362.20 元、银元折价发还 18790 元，另有其他物资折价发还 2150.92 元。

三、宣传教育（统一战线）办公室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青云乡党委设宣传委员，负责党的宣传教育工作。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撤并时止，青云镇（乡、公社）党委宣传委员先后由盛庆荣、夏巧观、陆恒庆、张毓麟、沈根荣、史金福、吴培林和钮小平担任。

1949 年 5 月，青云庆祝解放。1950 年 6 月 30 日，毛泽东主席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即掀起《土改法》宣传热潮，认真贯彻落实土改政策。是年 10 月，宣传贯彻《婚姻法》。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宣传农业纲要 40 条。其后，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并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形势教育。人民公社期间，着重宣传人民公社好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巩固人民公社。1962 年，宣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和发展经济总方针教育，并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开展学焦裕禄、学雷锋活动。1964 年，在全国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运动中，掀起了群众性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高潮。“文化大革命”期间，突出宣传阶级斗争为纲，抓革命促生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青云公社深入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

发展战略和措施。1979 年冬，开始党员干部的第一个冬训学习教育活动，参加冬训的对象从最初的公社、大队、企事业单位和生产队的党员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参加，冬训学习每年开展一次。90 年代初，青云乡着重宣传两个文明建设。1992 年，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集中教育活动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以后，每年根据各个阶段党委中心工作要求，利用党校、广播、电视、报刊、橱窗等媒体渠道和宣传阵地，对全镇党员干部进行政治思想、道德风尚、遵纪守法等教育。2000 年，青云镇重点开展“三讲两加强”（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加强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为基层服务）活动，大力推进“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破除小富即安、小富即满思想，强化实业兴镇，二、三产业致富意识。此外，还广泛开展崇尚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扫黄打非以及揭批“法轮功”的宣传教育活动。是年年底冬训，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 100%。

青云镇的统战工作由党委宣传委员兼管。在认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的同时，加强与侨胞、台胞和海外同胞的联系，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团结、教育和动员各界爱国人士，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2000 年，还协助当地基督教会在天亮村 1 组（漾南滩）征地 2 亩，兴建教堂 1 座，投资近 50 万元。

四、党委办公室

1957 年 10 月，青云乡建党委时设党委办公室（后改称党政办公室），配党委秘书，自设党委办公室起到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撤并时止，党委秘书先后由潘留官、张一凡、张毓麟、沈根荣、桂其荣、史金福、毛兴根、沈庚南担任。

党委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搞好服务。参与政务：就是严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领会党委、政府领导的意图，不折不扣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草拟党政机关文件、函件、讲话材料，完成好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做好各类信息的报送工作，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做好调研督办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做好机要文件的管理、传阅和归档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搞好保密工作。管理事务：主要抓好会务工作，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和节假日轮流值班工作等。搞好服务：主要是为机关基层搞好服务，做好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来客的接待工作。与此同时还抓好镇、村两级档案室的建档管理工作，协调办理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送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一）档案

1978年，公社设立档案橱，并组织人员，对先前形成的资料收集整理，分类存档。1980年，公社档案室建立，并购置专用橱柜，设兼职管理员1人。1985年，发展成为综合档案室，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从此，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并分类立卷归档。1994年3月，青云乡档案室达苏州市三级档案室标准。

1997年6月起，各村也相继建立档案室。1999年年底，青云镇21个村共立卷收藏各类档案2550卷，其中，文书档案1753卷、专门档案797卷。

到2000年年底，青云镇档案室共立卷收藏1999卷，其中，永久419卷、长期812卷、短期768卷，婚姻档案182卷。其中，永久、长期档案及婚姻档案已全部移交吴江市档案馆存放，短期档案在镇级区域调整后，已并入桃源镇档案室。

（二）人民来信来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把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来访作为联系人民群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重要渠道，信访工作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1982年前，由公社民政办公室承办。1983年体改后，由党委秘书承办，并逐步建立登记、拟办、报批、转办、检查、催办、答复、统计、存档等工作制度，除重大、复杂、涉及面广的信件外，一般来信来访在半个月内处理结束。

青云乡（镇）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信访工作，人民来信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阅批，转交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及时处理。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并认真做好来访者的思想教育工作，对确有困难的来访对象，由镇领导出面协调有关部门联合解决；对少数要求过高而一时无法解决的，也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尽量使他们满意而归。

1999年，青云镇被评为苏州市信访“四无”（无赴京、赴省、赴苏州市的越级上访、无集体上访、无重复信访、无重大案件上访信访）先进乡镇。

（三）文印

1984年，青云乡建立文印室，初建时使用铅字打印机、手推油印机。1991年，购置四通打字机，更新高速油印机，并添置复印机。1996年，使用电脑打字，配套激光打印机。

（四）机要

1988年，青云乡设立机要室，起初以传真机为收文的主要工具。1994年起，吴江市委、市

政府的文件全部由机要室通过吴江市党政信息网收取。

（五）车队

80 年代初，青云乡机关购买了 1 辆小轿车，后来又添置了面包车，机关车辆是机关干部参加吴江县召开会议的交通工具。90 年代初，青云乡党、政主要领导配备专车。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机关车队有 3 辆轿车和 1 辆面包车。

（六）机关食堂和招待所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后，青云乡开办食堂，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机关食堂由专人核算。70 年代，青云公社开设招待所，接待吴江县政府下派到青云帮助工作的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 ，80 年代中期招待所停办。2000 年，青云镇机关食堂实行承包经营。

五、党校

1984 年 11 月，青云乡党校成立，由乡党委书记谢富高兼任校长。1987 年元月，由党委书记蒋守泉兼任校长，以后由党委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兼任校长，并设专职副校长 1 人。党校办公室设在政府机关，政府大、小会议室兼作教室。1989 年，党校迁至农工商总公司大楼。1990 年 5 月，党校又迁到乡成人教育中心校，与成教校合并办公。是年 9 月 3 日，成立青云乡党校领导班子，韦雪泉（党务副书记）兼任校长；叶茂华（党委组织委员）兼任副校长；史金福（党委宣传委员）兼任副校长，另设专职副校长 1 人。1996 年 7 月 1 日起，先后由组织委员沈根和、钮益中兼任党校校长。1998 年，因创建省教育现代化达标镇，成教校搬迁到原镇农工商总公司大楼，党校也随之同步搬迁，仍与成教校合并办公。2001 年 10 月，镇域合并，青云镇党校与桃源镇党校合并。

10 多年来，青云镇（乡）党校以举办短期培训班、冬训班、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后备干部培训班以及各类专业培训班等形式，对全镇（乡）的党支部委员、群团干部、党员基层干部、后备干部、预备党员、建党对象、企业党员干部、老党员干部、外出党员等进行培训学习。举办的培训班注重针对性，如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一般吸收预备党员和建党对象参加；后备干部培训班，一般吸收表现良好的党员基层干部参加系统学习，学习党史、党纪党规、政策法规等，同时，培养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各类专业培训班有支部书记、群团干部、外出党员、农村党员干部、企业党员干部培训班等。此外，对企业党员厂长的培训还专门安排《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方面的内容进行学习。对预备党员的培训，每年举办 2 期（上半年、下半年各 1 期），

每期3 ~ 5天。支部书记培训每年至少1次，每次3天（不含冬训）；其他党员干部培训每期3 ~ 5天。全年党校办班累计不少于12个班，多则15个班，每班学员40 ~ 50人左右。吴江市委党校领导每年来作培训讲座，吴江市委还对党校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

1996 ~ 2000年，青云镇党校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65期，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达3446人次。2000年，开展各类党员干部培训班4期，参训总人数938人次，内容涉及经济法律、人口、反腐倡廉等各个方面。

1985年，青云乡党校被吴江县委评为先进党校。1999年，青云镇党校被苏州市委评为基层先进党校。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1984年10月18日，青云乡建立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小组，由乡党委副书记杨伯荣兼任筹备小组组长。1985年12月29日，青云乡召开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青云乡工会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杨伯荣兼任主任。此前，青云供销社、粮管所、机电站、集体商业、青云中学、青云中心小学等单位已相继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并分别在各自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青云乡工会成立后，上述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归口青云乡工会管理。是年，青云乡工会有会员1288人，其中：企业831人、事业单位457人。

青云镇工会建立后，在职工中开展《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基层工会都实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广大职工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得到加强，共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乡镇工会和基层工会还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开展爱岗敬业、劳动竞赛和文艺联欢等各种活动，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精神和物质两个文明建设。

1991年年底，吴培林任工会主席。

1994 年 5 月，青云撤乡建镇，青云乡工会改称为青云镇工会，下辖基层工会 12 个。

1994 年 9 月 9 日，青云镇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48 人，选举产生镇工会委员会，沈建华当选镇工会主席。

1999 年 9 月下旬，青云镇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沈建华继续当选工会主席。

2000 年，青云镇新建基层工会 4 个，其中有个体私营企业 2 家、示范村 2 个。至此，全镇共有基层工会 16 个。

2001 年 10 月，镇域合并，青云镇工会与桃源镇工会合并为新的桃源镇工会。

表 12–24　1991 ~ 2001 年青云镇（乡）工会主席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培林	男	主席	1991.12 ~ 1994.9	
沈建华	男	主席	1994.9 ~ 2001.10	第一届：1994.9 ~ 1999.9
				第二届：1999.9 ~ 2001.10

表 12–25　2000 年青云镇工会基层委员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工数	会员数	建会日期	工会主席
1	大德村	行政村	180	165	1997.5	钱　春
2	瑾下浜村	行政村	210	151	1997.8	李三娜
3	钟家兜村	行政村	97	62	1999.9	杨坤华
4	梵香村	行政村	75	48	1999.9	宋金龙
5	水家港村	行政村	112	98	2000.7	钱月江
6	文头村	行政村	115	81	2000.7	毕法根
7	苏州华龙针织品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80	50	2000.11	戴为明
8	缫丝厂	私营	180	112	1984	吴永芬
9	塑料厂	私营	80	65	1994.8	吴月林
10	苏州五洲奥古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20	17	1993.7	俞宏伟
11	建筑有限公司	私营	60	60	1994.10	潘国民
12	第一制桶厂	私营	26	26	1985	沈根林
13	浇注材料厂	私营	20	18	2000.12	钱法根
14	粮管所	私营	21	21	1984	张银根
15	机电站	私营	24	24	1985	吴永根
16	商业公司	私营	35	25	1984	徐天宝

第二节　农民团体

一、联村会

民国29年(1940)冬，中共特支书记朱闻礼、严墓区委书记赵子扬、当地党员沈英杰、盛友鹤、沈阿五一起，在严墓区青云地区的志和乡、白溪乡、泰鸿乡和桃源地区的算墟乡、竹里乡5个乡组织成立了联村会，共发展会员400多人。民国30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国民党掀起了反共浪潮，是年，联村会组织遭到破坏。

二、农民协会

1949年5月，吴江解放，在农村普遍建立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是年，志和乡共有农民协会会员1711人，其中男1561人、女150人。1950年2月，青云地区各小乡都建立农会组织，乡设农会主任或副主任；联村设农会大组长。1951年1月统计：青云乡2639人，设9个大组，有农会会员459人，其中男450人、女9人；新和乡3224人，设9个大组，有农会会员893人，其中：男657人、女236人；天亮乡3921人，设12个大组，有农会会员734人，其中：男531人、女203人；陶墩乡2905人，设9个大组，有农会会员505人，其中：男499人、女6人；新成乡，2998人，设10个大组，有农会会员684人，其中：男626人、女58人。农会在区、乡党组织的领导下，配合党和政府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运动，带领贫苦农民和积极分子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青云地区的农民协会自行消失。

三、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青云公社、大队两级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筹备委员会，贝阿顺当选为公社贫协主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停止活动。1975年7月，恢复青云公社贫下中农协会，吴杏珍（女）任主席。各大队和生产队也都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1976年，贫协停止活动。

四、贫代会

1970 年 4 月，青云公社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简称贫代会）成立，贫代会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群众性组织，当时统计，全公社贫下中农 15775 人，参加贫代会的有 14323 人。公社贫代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常委、委员若干人。村设贫代会分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贫代会主要职责是：对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开展教育革命，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宣传中央文件。1975 年，公社贫下中农协会恢复后，贫代会停止活动。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 年，时属志和乡的青云地区共发展青年团员 9 人，其中：团员 1 人、候补团员 8 人。

1954 年 6 月，青云地区分别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青云乡、天亮乡、新成乡、新和乡和陶墩乡工作委员会。1955 年 7 月，青云地区有团员 34 人，其中：青云乡 10 人、天亮乡 7 人、新成乡 7 人、新和乡 6 人、陶墩乡 4 人。

1956 年 3 月，青云地区分别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青云乡和新成乡工作委员会。

1957 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为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年 10 月，建立共青团青云乡委员会。1958 年 9 月，改称为共青团青云公社委员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共青团组织停止活动。

1970 年初，整团建团。

1973 年，青云公社设 26 个团支部，有团员 774 人。

1983 年 7 月，共青团青云公社委员会复称共青团青云乡委员会。

1994 年 5 月，共青团青云乡委员会改称共青团青云镇委员会。

共青团紧密配合党委加强对农村青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内容包括时事政治、革命光荣传统、共产主义道德和共青团基本知识教育等。组织广大青少年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广大青年的带头作用、突击作用。同时，要求学校团组织加强对少先队辅导员的领导，开展多样化的少先队活动，努力培养少年儿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星火科技带头人等活动中，1999 年青云镇被吴江市团委评出先进团支部 6 个、明星团支部 4 个、青年文明号 2 个、星火科技带头人 2 人、优秀团干部 6 人。

2000 年，青云镇发展团员 205 人，超龄退团 152 人。是年年底，青云镇共有基层团支部 31 个，团员 675 人。

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公社）先后召开 9 次团代会，1997 年 5 月 15 日，为最后一次团代会召开时间。

表 12–26　1973 ~ 2000 年共青团青云镇（公社、乡）委员会支部情况表

年份	团支部（个）	团员数（人）	年份	团支部（个）	团员数（人）
1973	26	774	1987	39	1039
1974	26	884	1988	39	1063
1975	28	1005	1989	39	811
1976	28	1061	1990	46	833
1977	28	1134	1991	42	906
1978	28	1205	1992		850
1979	28	1169	1993		784
1980	29	1232	1994		717
1981	32	912	1995		695
1982	30	952	1996		715
1983	31	879	1997		814
1984	—	—	1998	34	936
1985	36	978	1999	—	—
1986	39	1002	2000	31	675

表 12–27　1958 年~ 2001 年 10 月共青团青云镇（公社、乡）委员会书记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朱法宝	男	书记	1958.9 ~ 1965.5	
朱法宝	男	书记	1965.5 ~ 1966.6	参加苏州地区工作队，团委日常工作由团委组织委员主持
吕林根	男	书记	1968 ~ 1971.7	
蔡兴昌	男	书记	1971.7 ~ 1975.5	
瞿佰成	男	书记	1975.5 ~ 1979	
刘连根	男	副书记	1979 ~ 1980.5	主持团委全面工作
毛兴根	男	副书记	1980.6 ~ 1983.2	主持团委全面工作
庄永先	男	书记	1983.2 ~ 1984.6	
毛兴根	男	书记	1984.6 ~ 1984.12	
杨文龙	男	书记	1984.12 ~ 1988.12	
钮小平	男	书记	1988.12 ~ 1995.11	
沈小林	男	书记	1995.11 ~ 2001.10	

表 12–28　1973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团委基本情况表

年份	支部（个）	14 ~ 28 周岁青年（人）	团员（人）		团员入党（人）	团员受处分（人）
			总计	其中：女团员		
1973	26	4822	774	219	5	0
1974	26	4522	884	257	4	0
1975	28	4493	1005	347	8	0
1976	28	4804	1061	379	6	2
1977	28	4273	1134	433	3	0
1978	28	4432	1205	461	2	0
1979	28	4358	1169	441	—	0
1980	29	4509	1232	471	—	0
1981	32	4393	912	338	—	0
1982	30	4580	952	394	—	0
1983	31	5103	879	410	3	0
1984	—	—	—	—	—	—
1985	36	4236	978	455	6	0
1986	39	4751	1002	537	11	1
1987	39	4254	1039	512	10	0
1988	39	4270	1063	560	8	0
1989	39	6400	811	270	—	—
1990	46	6382	833	390	—	4
1991	42	6651	906	543	—	2
1992	—	6234	850	509	10	1
1993	—	6175	784	481	9	0
1994	—	6324	717	485	5	0
1995	—	6125	695	443	8	0
1996	—	6019	715	319	6	0
1997	—	5976	814	347	6	0
1998	34	4895	936	477	9	0
1999	—	—	—	—	—	—
2000	31	—	675	—	—	—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50 年 2 月，吴江县严墓区成立妇女联合会，各小乡成立妇女代表会（简称妇代会）。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后改称乡妇女联合会，各生产大队同时建立基层妇代会，妇代会负责人称妇女主任。各生产队有妇女代表小组，小组长参与组织生产活动，称妇女队长。1983 年 7 月，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不再设妇女队长。

1955 年 11 月，严墓区妇女联合会总结了 7 所在秋收秋种组织农忙托儿所的情况在全区推广。

其中，1955年10月26日，青云乡（小乡）袁家兜村兴办的农忙托儿所，有保姆1人，受托儿童3人，规定每天从儿童的母亲所得工分中抽出四分之一给保姆。农忙托儿所的成立，为初级社妇女在农忙中参加劳动解决后顾之忧。

青云镇（乡、公社）妇女联合会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全镇妇女积极投入两个文明建设和争创五好家庭、学科学、学文化、勤劳致富以及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号召妇女争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新女性。基层妇代会组织还配合镇计生办做好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工作。

青云镇（乡、公社）妇联十分关注幼儿教育和妇女维权工作。60年代中期，指导各大队办起了幼儿班（红幼班）。80年代初，配合公社中心小学开设幼儿班。90年代中期起，全镇3周岁以上7周岁以下儿童均能接受正规的幼儿教育。同时，切实做好妇女维权工作，2000年，共接待妇女来访3起，并已结案。

2000年年底，青云镇共有基层妇代会23个。

青云镇（乡、公社）妇女联合会自1957年10月至2001年10月底，先后召开8次妇女代表大会，1997年3月8日，为最后一次妇代会召开时间。

表12–29　1958年至2001年10月青云镇（公社、乡）妇联主任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张玉英	女	主任	1958.9 ~ 1966	
吴杏珍	女	主任	1970.1 ~ 1974.7	
林兰英	女	主任	1974.7 ~ 1979	
朱美丽	女	副主任	1979 ~ 1981.5	主持公社妇联全面工作
朱美丽	女	主任	1981.5 ~ 1984.12	
杨引南	女	主任	1984.12 ~ 1996.8	
钱娟芬	女	主任	1996.8 ~ 2001.10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下半年开始，青云地区各小学校相继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6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凡属队龄儿童一律佩戴红领巾上学。少先队主要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等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由“红小兵”

组织代替。

1979 年，青云公社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并在少年儿童中广泛开展我们爱科学、可爱的祖国、五讲四美、红领巾做贡献等活动。

2000 年 5 月下旬，为了迎接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 51 周年，青云中心小学少先队的鼓号队参加了吴江市组织的由 26 所学校参加的鼓号队比赛，获得嘉奖。

表 12–30　2000 年青云镇少先队组织情况表

名称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少先队组织（个）		辅导员（人）	
					大队	中队	合计	其中：校外聘请数
合计		3	35	1474	3	35	35	5
其中	中心小学	1	23	1069	1	23	23	3
	各村小	2	12	405	2	12	12	2

第六节　老年龄工作委员会

1988 年年底，青云乡老年龄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全镇（乡）老年人工作。老龄委主任由镇（乡）党委分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副镇（乡）长兼任。

表 12–31　1988 年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老年龄工作委员会主任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韦雪泉	男	1988 ~ 1995.1
杨伯荣	男	1995.1 ~ 1995.10
张金虎	男	1995.10 ~ 2001.10

第七节　其他社会团体

一、老年人协会

1991 年 9 月，青云镇（乡）老年人协会成立。青云镇（乡）老年人协会在青云镇（乡）老年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利用老年活动室阵地，组织老年人开展棋牌、台球、健身、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录像等活动。不定期开展老年人书法、棋牌、美术、体操等比赛活动。同时，积极指导村老年人协会开展工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每年重阳节和年终，还对全镇（乡）90 岁以上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全镇（乡）老年人已基本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青云镇（乡）老年人协会自成立到 2001 年并镇止，先后进行 3 次换届选举。历任会长：韦雪泉、杨伯荣、吴兴培。

2000 年年底，青云镇 60 岁以上老人有 4820 人，占全镇总人口 19.4%。

二、科技协会

1989 年，青云乡科技协会（简称科协）成立，下设农业技术学会、蚕桑学会等专业学会数个。镇（乡）科协负责技术职称评定，开展全乡科普推广工作。2001 年，青云镇科协下设文教、医药、水产、畜牧、农业、农经、林果、蚕桑、工业、水电等科普组。各个科普组根据镇科协要求开展工作，其中，文教组综合中小学的课程，设科技普及课，增强中、小学生科技兴农、科教兴国的思想意识。青云镇（乡）科技协会会长先后由乡经联委主任和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兼任。

三、计划生育协会

1990 年 9 月，青云乡第一次计划生育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乡计划生育协会。乡党委书记兼任名誉会长，乡长兼任会长。1995 年起，各村相继成立计生协会。2000 年年底，青云镇计划生育协会共有会员 2000 余人。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计生协会先后召开 3 次代表大会。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 年 11 月，青云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是年，参加协会的个体劳动者共 186 户。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工商户自愿结合的组织，在当地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会员实行“三自”，即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2000 年年底，青云镇个体劳动者协会有会员 512 户。会长由工商所吴荣根兼任。

第十三卷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概　况

北宋年间，吴江县设县学，元时建社学，明代兴义学，清康熙晚年出现书院。清末私塾遍于全县城乡，青云农村虽地处偏僻，也都办有私塾。吴江最早开设新式学堂是在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民国建立后，学堂改称学校。民国2年（1913），吴江县第七区在章奥村福德道院和沃家桥瑞芝庵先后办起了2所初小学校。民国2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国民教育实施纲要》规定，将小学改称“国民学校”（乡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小，保国民学校为初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青云有中心国民学校1所、保国民学校7所，此外，还有私塾10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52年4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按照原封不动、先城后乡、先公后私的方针，接管各级各类学校，将国民学校全部转为公办学校，同时，在各地办起了新的公办学校，是年10月底，青云地区有公办学校18所（学生745人）、民办学校3所（学生80余人），私塾全部淘汰。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时，青云地区有公办学校18所。是年起，青云乡农村全面开展扫盲教育。

1958年9月，青云公社创办农业中学（公办性质）。1960年，对学校进行整顿调整，1961年下半年，农业中学停办（1965年8月，重办农业中学）。

60 年代初，国家三年困难时期，农村学生辍学现象严重。1964 年，贯彻公办与民办同时并举的“两条腿走路”方针，青云公社由生产大队单独办或联合办耕读小学 34 所。

“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秩序被打乱，青云公社农业中学停办，中心校下放到大队办，公社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教革组），负责管理全公社的中、小学教育工作。

1968 年 9 月，青云公社开办瑾下中学（青云中学之前身），大部分大队的小学开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初中。

1972 年 2 月，青云百花中学开办高中部。

1976 年 1 月起，国家将从事教育工作多年的民办教师陆续转为公办教师。

1977 上半年，吴江县文教局实施“农教对流”活动，青云公社教革组组长钱丽英与新成大队的大队长徐文荣相互对流任职，时间为 1 个学期，下半年，各自重返自己原工作岗位。

1978 年 8 月，青云公社教革组撤销，小学恢复中心校，因原校舍已被拆除，学校易地重建，青云中学也独立建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学校教育开始走上正轨，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1981 年，青云中心小学开办附设幼儿班。

1982 年，原由青云中心小学管理的“戴帽子”初中全部划归青云中学管理，时称联办中学。

1985 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教育体制，县（市）乡（镇）各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青云乡形成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含职业高中）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等多层次、多规格、多类型的教育体系。

1986 年，青云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90 年代初，青云乡开始对村级小学和村幼儿园的设置进行撤并或调整。

1992 年，青云乡成功创建江苏省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乡。

1995 年 5 月 5 日，吴江市委、市政府在桃源镇召开吴江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动员大会后，青云镇先后投入 1373 万余元资金（其中：镇政府投入 800 万余元、学校自筹 500 万元、社会各界人士捐资 73 万元）用于学校的现代化教育工程。是年，联中全部撤并到青云中学本部。

1996 年，青云镇易地新建青云中心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后，青云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停办。

1998 年，青云镇成功创建江苏省教育现代化达标镇。

到 2000 年止，青云镇“民转公”教师共 101 人（其中中学 40 人、小学 61 人），青云教育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定和发展。

2001 年 8 月，青云中学开设民办高中部。

2001 年 10 月， 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 并镇前， 青云镇有中学 1 所（设公办民助初中班和民办高中部）；青云中心小学 1 所，下辖陶墩、巴家兜 2 所村小；青云中心幼儿园 1 所，下辖陶墩、巴家兜 2 所村级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 1 所。

第二节　旧式教育

私塾是旧式教育的办学形式之一，是以私人出面开办的学馆，设置在私人宅内，延请塾师，学生人数从数人到 30 人左右不等。有的地方富商等大户人家延请塾师在家教育子女，也有塾师自行设馆或利用庙宇或租用民屋招收附近孩童授课的。私塾入学年龄不受限制，学习年限不定，每塾人数多寡不一。教课内容从教孩童识方块字开始，然后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乃至《四书》《五经》等，习作八股文。塾师授课强求孩童读、背、写，读是要求孩童诵读熟读课文；背是在熟读的基础上进行背诵，凡学完的课文都要求孩童背诵；写主要写毛笔字，从临帖开始，有大楷、小楷等。塾师对学童不完成规定学业的，则用“立壁角”或“戒尺”体罚。民国建立后，废科举创新学，新式学堂逐渐推广，但私塾仍大量存在，少数塾师开始效仿学校设置国文、算术等学科，分堂教授。

青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交通闭塞，教育滞后，但也有不少热心人士和有识之士开办私塾。民国 22 年（1933），在钟家兜南兜由朱芳润开办私塾，租用民房 1 间，学童 10 余人。民国 23 年，由朱金泰在钟家兜开办私塾，租用民房 1 间 20 余平方米，学童 10 余人。30 年代初，在陶墩秀才兜由沈先生在留庆寺开办私塾，学童近 20 人，开办 2 ~ 3 年后停办。民国 24 年，塾师沈云标在金光村波斯港开办私塾，租用民房，学童 10 余人，后来搬迁至陶墩村施教，有学童 30 余人，租用民房 2 间。民国 29 年，由陆家奎在八字荡开办私塾，租用民房，学童 30 余人。民国 35 年，在新安三家浜陈庵由金先生开办私塾，学童 40 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停办。民国 30 年，在民丰金家浜由陈先生开办私塾，租用民房 2 间，学童 30 余人，民国 33 年，搬迁至西牛浜继续办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停办。民国 37 年，先生陈勇在震丰孟家坝沈阿连家开办私塾，学童 15 ~ 20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搬迁至沈左根家办学，时有学童 20 余人。除此之外，青云地区还有百花、水家港、雷墩荡、水东浜等地都办有私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对私塾采取维持改造的办法，允许私塾存在，但规定须向政府登记审核，一律使用统一小学课本。1950 ~ 1955 年为过渡时期，1956 年，私塾被公办学校所替代。

第三节　幼儿教育

青云的幼儿教育起步较晚。1966 年开始，青云公社 20 个农业大队除漾西大队外，其余 19 个大队都办起了幼儿班，俗称红幼班。幼儿班附设在大队的小学校园内，属中心校（教革组）领导。校舍和设施极其简陋，课桌凳破旧，没有教学玩具，教师无专门教材，用一年级汉语拼音和 1 ~ 20 以内的数学课本为幼儿教育的主要内容，另外自编一些乡土教材和儿歌教教唱唱。这样的局面持续到 80 年代末。随着村小撤并，村幼儿班也陆续撤并，撤并后的村幼儿班在校舍和设施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改善。

1981 年 8 月，青云中心小学始附设幼儿班，施教区范围主要是集镇和附近天亮、百花 2 个大队以及星南大队九、十、十一 3 个生产队，开始设 1 个混合班，学生 42 人，教师 1 人。附设的幼儿班设施极其简陋，课桌不规范，教学玩具匮缺。开设的课程有语言、常识、音乐、美术、体育、游戏等。

1982 年下半年，随着幼儿生源的增加，混合班分班，开设 3 个班，中心校为幼儿班安排教室，还开辟了一片 60 多平方米的活动场地，添置一些小型活动器材和玩具。1986 年，幼儿班改称幼儿园，仍设 3 个班，学生 99 人，教师 4 人。

1987 年，青云中心小学新征土地，乡政府投入 5 万余元资金为幼儿园在小学校园内建造 1 幢 6 间 2 层的教学楼，占地 2 亩，建筑面积为 322 平方米，配置大型玩具等户外体育设施，添置风琴、录音机、投影仪、幻灯机等设备。时设 3 个班级，学生 130 多人，教师 5 人。

1988 年，班级增至 4 个，学生 130 余人，教师 7 人，班容量拥挤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1996 年，青云镇政府征地 10 亩余，在思远路东侧，筹建青云镇中心幼儿园。翌年 4 月，中心幼儿园竣工后，原中心小学幼儿园迁址新园。

1997 年春，镇政府对村级幼儿园进行调整，开始朝“成型园”方向发展。1998 年 8 月，撤并文头、瑾下浜 2 个村的幼儿园。

1999 年，青云中心幼儿园在原地扩建 1 幢 782 平方米的 3 层教学楼。1996 年、1999 年，2 期工程总计投入资金 253 万余元，其中：单位及各界人士捐款 73 万元，镇政府投入资金 180 万余元。

1999 年 8 月，撤并青莲、水家港 2 个村的幼儿园；2000 年 8 月，撤并杓头兜、钟家兜 2 个村的幼儿园。通过撤并，对村幼儿园资源配置进行重组，村级幼儿园在办园条件、园舍设施等方面逐步规范达标。同时，对富余民办幼儿教师进行分流，予以妥善安置，在园幼儿教师的待遇不

断提高。2000 年，合同幼儿教师人均年收入增至 12000 元。

2000 年年底，青云中心幼儿园开设 7 个班级，其中：大班 3 个、中班 2 个、小班 2 个；学生 185 人，幼儿入园率 97.2%；教职员工 16 人，其中：公办教师 6 人、民办教职工 10 人，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梵香、雷墩荡、八字荡、巴家兜、陶墩 5 所村级幼儿园（后称幼儿园办班点），开设 10 个班级，学生 256 人，教师 10 人。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青云镇中心幼儿园改称为桃源镇青云中心幼儿园。

青云中心幼儿园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 · 教育 · 幼儿教育》。

表 13–1　1981 ~ 2000 年青云（中心）幼儿园情况表

年份	学生数（人）	班级数（个）	教职工（人）			入园率（%）
			合计	其 中		
				公办	民办	
1981.8	42	1	1	0	1	—
1982	95	3	3	0	3	—
1983	98	3	3	0	3	—
1984	74	3	3	0	3	—
1985	107	3	3	0	3	—
1986	99	3	4	0	4	—
1987	82	4	5	1	4	—
1988	70	4	5	2	3	—
1989	77	3	5	2	3	—
1990	101	3	6	2	4	—
1991	125	4	9	3	6	—
1992	158	5	9	3	6	—
1993	190	5	10	3	7	96.3
1994	135	5	10	3	7	96.3
1995	138	5	11	4	7	96.5
1996	142	5	12	4	8	96.7
1997	145	5	18	4	14	96.7
1998	184	6	18	5	13	96.9
1999	208	7	19	6	13	97.0
2000	185	7	16	6	10	97.2

注：“—”为无统计资料。

表 13–2　1990 年、1995 年、2000 年青云镇（乡）幼儿园有关情况表

年份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中心幼儿园	班级（个）	大班	1	2	3
		中班	1	1	2
		小班	1	2	2
	学生（人）		101	138	185
	教师（人）		5	11	16
村幼儿园	班级（个）		17	17	10
	学生（人）		438	427	256
	教师（人）		17	17	10
	教师年报酬（元）		3000	5830	12000
幼儿园图书（册）			280	1500	2230

第四节　小学教育

民国初期，废科举倡新学，新式学堂逐渐推广，青云除农村各地保留私塾外，新式学堂（时称新式学堂为完全小学或初小学校）也陆续开办。

民国 2 年（1913），吴江县严墓市在青云地区开办初小学校 2 所，1 所开在章奥村福德道院内，创办人刘孚卿；1 所开在沃家桥瑞芝庵内，民国 14 年，沃家桥的学校迁至张钓桥，校长王央桥，民国 19 年，又迁回沃家桥。

民国 16 年 2 月，严墓市在陶墩乡开办初小学校 1 所，创办人钮善先生。学校两迁其址，原在梵香港，后迁章家池，再迁陶墩村。

民国 17 年 2 月和 8 月，由严墓市派员先后在瑾下浜和蔡家浜开办初小学校各 1 所。

民国 23 年 7 月，吴江县第七区在天亮浜开办初小学校 1 所，由吴德威创办。

上述学校抗战时停办，抗战胜利后恢复。

民国 34 年 8 月，抗战胜利，青云地区有保国民学校 6 所，其中：天亮浜小学，校长施中衍；章奥村小学，校长戴雅琴；沃家桥小学，校长汝宝锜；陶墩小学，校长沈汇丰；瑾下浜小学，校长赵莘如；蔡家浜小学，校长徐瑞。

民国 35 年第二学期，吴江县严墓区在青云地区开办白隆乡第一保国民学校（杓头兜）和白隆乡第七保国民学校（钟家兜）等 2 所。是年年底，青云地区共有保国民学校（每所保国民学校设 4 个年级，即初小）8 所。

表 13–3　民国 35 年年底青云地区国民学校开办情况表

单位：人

乡名	学校名称	校长	教师	校址
鸿亭乡	第四保国民学校	郑国爱	3	瑾下浜
鸿亭乡	第八保国民学校	陈洪景	1	蔡家浜
志和乡	第一保国民学校	王国光	1	章奥村福德道院
志和乡	第五保国民学校	黄治国	1	沃家桥瑞芝庵
白隆乡	第一保国民学校	金善鎏	1	杓头兜
白隆乡	第四保国民学校	陈景和	1	天亮浜
白隆乡	第七保国民学校	龚积桐	1	钟家兜
陶墩乡	第二保国民学校	沈家驹	3	陶墩村佑圣道院

民国 36 年 3 月，陶墩乡第二保国民学校增设高小班，改称陶墩乡中心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设 6 个年级，即完小），校长沈家驹，有初高年级学生 52 人。至此，青云地区共设中心国民学校 1 所、保国民学校 7 所。

民国 37 年 2 月，陶墩乡中心国民学校改称志和乡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沈家驹，有学生 20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青云地区的志和乡（由志和乡、白隆乡、陶墩乡合并而成）共有中心国民学校 1 所、保国民学校 6 所，其中，杓头兜保国民学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迁往三家浜。鸿亭乡部分地区并入严墓镇，开办在蔡家浜第八保国民学校随着并入严墓镇。

表 13–4　1949 年 4 月志和乡国民学校开办情况表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校长	教职员	学生
志和乡中心国民学校（陶墩）	沈家驹	张允振、沈西峥、徐一鸣	162
瑾下浜保国民学校	徐衢辉	校长兼教员	44
章奥村保国民学校	屠敏瑜	校长兼教员	60 余
沃家桥保国民学校	季武兼	校长兼教员	50
三家浜保国民学校	张祖武	校长兼教员	36
天亮浜保国民学校	秦敏希	校长兼教员	66
南钟家兜保国民学校	俞培熙	钱万祥	108

1949 年 7 月，天亮乡小桥村斗牛坝由陈康僧开办私立小学 1 所，学生 23 人。

1950 年秋，青云地区共有学校 9 所，其中，中心国民学校 1 所（设在陶墩村，仍称志和乡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初级小学）7 所、私立小学 1 所。

表 13–5　1950 年秋青云地区学校分布情况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学生（人）	班级（个）	教师（人）	校长
志和乡中心国民学校	陶墩村	132	3	4	沈家驹
瑾下浜国民学校	瑾下浜	75	2	3	祝匡扶
蔡家浜国民学校	蔡家浜	44	1	1	徐衢辉
沃家桥国民学校	沃家桥	90	2	2	张文生
钟家兜国民学校	钟家兜	100	2	2	俞培熙
天亮浜国民学校	天亮浜	41	1	1	秦敏希
章奥村国民学校	章奥村	66	2	2	胡文珠（女）
三家浜国民学校	三家浜	35	1	1	张祖武
斗牛坝私立小学	斗牛坝	23	1	1	陈康僧

1952 年 4 月，人民政府按照“原封不动、先城后乡、先公后私”方针，接管各级各类学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在青云开设的 8 所国民学校全部转为公办小学；将斗牛坝私立小学转为民办小学。后斗牛坝民办小学搬迁至张姚村，瑾下浜小学搬迁至药师村，钟家兜小学搬迁至诸行村。同时，新办了一批公办小学：青云乡贝家村初小，陶墩乡北龙村初小，天亮乡益后村初小和展文村初小，新和乡新隆村初小，新成乡西瑾村初小和茹菇村初小。是年 4 月底，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共有 16 所小学，其中，陶墩小学为中心小学。

表 13–6　1952 年 4 月青云地区小学设置情况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师	校长	备注
陶墩中心小学校	4	徐锡畴	转公
天亮药师村初小	2	董巧玲（女）	转公
新成乡蔡家浜初小	1	徐衢辉	转公
新和乡新民初小	2	张文生	转公
青云乡诸行村初小	2	钱家骅	转公
天亮乡天亮浜初小	1	秦敏希	转公
新成乡章奥村初小	2	胡文珠（女）	转公
新和乡新安村初小	1	张祖武	转公
天亮乡张姚村初小	1	陈康僧	私立转民办
青云乡贝家村初小	1	吴展春	新办
陶墩乡北龙村初小	1	唐淑珍（女）	新办
新和乡新隆村初小	1	丁金祥	新办

续表

学校名称	教师	校长	备注
新成乡西瑾村初小	1	沈庭梅	新办
天亮乡益后村初小	1	龚如泰	新办
天亮乡展文村初小	1	陶熙	新办
新成乡茹菇村初小	1	盛永福	新办

1952 年 10 月，严墓区把青云地区小学划分为 3 个教育辅导区，每个辅导区各设中心辅导小学 1 所、初级小学若干所，其中：蔡家浜中心辅导区辖 10 所小学（含民办 2 所），蔡家浜小学为中心辅导小学；陶墩中心辅导区辖 6 所小学，陶墩村小学为辅导区中心小学；新民中心辅导区辖 5 所小学（含民办 1 所），新民村小学为辅导区中心小学。青云地区 5 个小乡 3 个教育辅导区共有小学 21 所，其中：公办 18 所（学生 745 人）、民办 3 所（学生 80 余人）。

表 13–7　1952 年 10 月青云地区小学有关情况表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师	校长	备 注
陶墩中心辅导小学	陶墩中心辅导小学	4	徐锡畴	“文化大革命”时更名为红卫小学，后更名为陶墩小学
	金光村小学	1	姚如昌	1957 年改称南港小学，后改称金光小学
	北龙村小学	1	唐淑珍（女）	1976 年并入金光小学
	贝家村小学	1	吴展春	即兴隆小学，后改称青莲小学，1976 年异地重建
	诸行村小学	2	钱家骅	原钟家兜小学迁移，1977 年改称光明小学并异地重建
	袁家村小学	1	许友松	1957 年并入南港小学
新民中心辅导小学	新民中心辅导小学	3	钱洁文（女）	原为志和乡沃家村中心辅导小学
	新安村小学	1	张祖武	原名三家浜小学，1968 年异地重建
	新隆村小学	1	丁金祥	50 年代中期并入新民小学
	新顺村小学	1	朱律民	后改称新建小学，70 年代异地重建
	新杓村小学	1	韩珊华	时为民办小学，后改为公办建置，改名为新星小学
蔡家浜中心辅导小学	蔡家浜中心辅导小学	3	沈佩宜（女）	1954 年为一般小学建置
	章奥村小学	2	张文理（女）	后并入新成小学
	茹菇村小学	1	张素珍（女）	又名乌家桥小学，1954 年升格为辅导区中心校，1972 年分为东浜和仁荡小学，1978 年合并为新成小学
	西瑾村小学	1	沈庭梅	后改称新丰小学，并分设堰浜小学，1977 年两校合并为新丰小学
	药师村小学	2	董巧玲（女）	原为瑾下村小学，1951 年迁移至药师兜后称星南小学，1978 年异地重建星南小学
	益后村小学	1	张文生	1977 年并入大德小学
	天亮浜小学	1	秦敏希	1957 年底，青云中心小学设在天亮浜集镇白云庙内，天亮浜小学随之并入中心校
	展文桥村小学	1	陶熙	1958 年底并入青云中心小学
	水东村小学	1	凌超然	时为民办小学
	张姚村小学	1	陈康僧	原为斗牛坝私立学校，1952 年迁移至张姚村，为民办学校，后为公办学校，并改称大德小学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青云乡人民政府成立。青云乡设中心小学，新民小学为中心小学，是年年底迁至天亮浜集镇白云庙内，校长李松声。天亮浜小学随之并入青云乡中心小学，本乡其他小学均属中心小学管辖，是时，中心校下辖小学校 17 所，划分为 3 个教育辅导片：陶墩辅导片 5 所（陶墩小学、南港小学、北龙小学、兴隆小学、诸行小学）；新民辅导片 4 所（新民小学、新安小学、新星小学、新顺小学）；茹菇兜辅导片 8 所（茹菇兜小学、蔡家浜小学、章奥村小学、西瑾村小学、药师村小学、益后村小学、大德小学、展文桥小学）。

1958 年年底，展文桥小学并入中心小学，青云公社共有小学 17 所。1960 年 10 月 30 日，动员 85 名超龄学生回家，其中：三年级 11 人、四年级 13 人、五年级 30 人、六年级 31 人（超龄生指 14 周岁以上的学生，其中 14 周岁 47 人、15 周岁 26 人、16 周岁 12 人）。1963 年下半年，全公社各大队有公办小学 12 所，班级 25 个，学生 700 余人，教职工 26 人；民办小学 6 所，班级 7 个，学生 238 人，教师 7 人。

1964 年下半年，青云公社贯彻公办与民办同时并举的“两条腿走路”方针，举办耕读小学 34 所，耕读小学由生产大队单独或联合办，或由公办小学办，其中：全日制 7 所、半日制 13 所、午班 7 所、夜班 5 所、早班 2 所，合计学生 673 人。1966 年，增至 53 所，是年下半年统计：公办小学教师 40 人，学生 1285 人；民办小学教师 6 人，学生 310 人；耕读小学教师 68 人，学生 1108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秩序被打乱，是年下半年，学校曾一度停课，1967 年开始复课。当时，每个大队至少办 1 所小学，少数大队办有几所单班小学，如星南大队除星南小学外，还开办瑾下浜、天亮浜、南浜 3 所单班小学，还有大德大队的益后小学，新成大队的仁荡小学，新丰大队的堰浜小学等（堰浜小学于 70 年代初撤并）。

1968 年，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是年下半年，吴江县革委提出“上小学不出小队，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同时，小学教育从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初中、高中教育分别从三年制改为二年制。部分小学增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初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大量增加。

1969 年，青云公社教育革命领导小组（ 简称教革组）成立，同时撤销公社中心校，由教革组负责全公社的中小学教育和管理工作。

1970 年 8 月，开办渔业小学。

1976 年 9 月底，青云公社共开办大德、益后、红星、天亮、百花、星南、瑾下浜、天亮浜、民丰、震丰、光明、青莲、红卫、金光、先锋、漾西、新星、新安、新民、新建、东浜（新成）、仁荡、新丰、堰浜、新联、渔业 26 所小学，设 82 个班，在校学生 3077 人，教师 102 人，其中：公办教师 20 人、民办教师 82 人。学生入学率为 98.8%。是年，有 12 所小学附设 23 个初中班，学生

1133 人。1977 年，青云公社 14 所小学和青云中学共设 32 个初中班，学生共 1388 人。1981 年开始，“戴帽子”初中逐渐减少，到 1982 年秋，“戴帽子”中学由青云中学接管。

1977 年 8 月，撤并瑾下浜、天亮浜、益后、堰浜 4 所单班小学。

1978 年 8 月，青云公社撤销教革组，恢复中心校建置，同时撤并仁荡小学。是年年底，全公社共设 21 所小学，学生 2991 人。

1979 年，中心校选址重建，集镇区、百花大队、天亮大队和星南大队九、十、十一 3 个生产队划入中心校施教区范围，百花、天亮 2 所学校继续保留。

1982 年，青云公社中心小学扩建校舍，天亮、百花 2 所学校撤并到中心校本部，此时，中心校辖小学 19 所。

1983 年 8 月，撤并渔业小学。

1990 年 8 月，撤并漾西小学。

1993 年 8 月，撤并震丰、文头 2 所小学。

1994 年 8 月，撤并青莲、新星、新丰 3 所小学。

1995 年，撤并先锋小学。

1997 年，撤并新建小学 。

1998 ~ 1999 年，撤并新安、新成、瑾下浜（星南）、大德 4 所小学。

2000 年 8 月，撤并金光、光明 2 所小学。

2001 年 8 月，撤并民丰、新联 2 所小学。至此，青云中心校辖陶墩、巴家兜 2 所村小。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青云镇中心小学改称桃源镇青云中心小学。

青云中心小学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 · 教育 · 小学教育》。

表 13–8　1982 ~ 2000 年相关年度青云镇（公社、乡）下设村（大队）小学情况表

现校名	原校名	1982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6 年			2000 年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大德	大德	5	140	5	5	144	5	2	62	2	3	56	3	—	—	—
文头	红星	3	87	3	3	78	3	2	37	2	—	—	—	—	—	—
瑾下浜	星南	5	194	8	4	134	6	6	161	9	2	45	3	—	—	—
后练桥	民丰	4	111	4	3	106	4	4	107	5	3	63	3	2	72	3
震丰	震丰	3	81	3	3	70	3	2	25	2	—	—	—	—	—	—

续表

现校名	原校名	1982年			1985年			1990年			1996年			2000年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钟家兜	光明	3	97	4	3	88	4	2	57	3	4	73	4	—	—	—
青莲	青莲	3	100	3	2	62	2	2	52	3	—	—	—	—	—	—
陶墩	红卫	4	125	5	4	106	5	7	154	8	9	266	11	8	311	16
金光	金光	4	112	5	4	112	4	5	136	5	3	70	3	–	–	–
梵香	先锋	3	109	4	3	110	4	4	101	3	—	—	—	—	—	—
漾西	漾西	1	20	1	1	23	1	—	—	—	—	—	—	—	—	—
杓头兜	新星	2	60	2	2	58	2	2	36	2	—	—	—	—	—	—
八字荡	新安	4	144	5	3	112	4	2	55	3	3	72	3	—	—	—
巴家兜	新民	5	212	9	5	167	7	7	194	9	11	334	10	12	478	21
水家港	新建	5	138	5	3	109	4	3	97	4	—	—	—	—	—	—
新成	新成	5	166	7	4	137	5	4	102	3	3	71	3	—	—	—
雷墩荡	新丰	3	115	4	3	111	4	3	47	3	—	—	—	—	—	—
蔡家浜	新联	4	135	6	3	103	5	5	147	6	4	152	6	2	96	6
渔业	渔业	1	20	1	—	—	—	—	—	—	—	—	—	—	—	—
合计		67	2166	84	58	1830	72	62	1570	72	45	1202	49	24	957	46

表 13–9　1982 ~ 2000 年青云小学、幼儿园有关情况表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幼儿园		教师（人）			小学入学率（%）
			年级						合计	班级（所）	学生（人）	合计	其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公办	民办	
1982	20	74	440	410	499	556	537	—	2442	3	95	113	27	86	—
1983	19	68	433	362	430	496	582	—	2303	3	98	104	28	76	—
1984	19	66	408	408	365	445	528	—	2154	3	74	100	28	72	99.5
1985	19	67	514	376	405	368	491	35	2189	3	107	107	32	75	99.9
1986	19	70	576	404	385	385	336	247	2333	3	99	114	41	73	99.1
1987	19	76	379	494	406	378	363	302	2322	4	82	118	56	62	99.3
1988	19	77	369	346	483	390	373	350	2311	4	70	118	60	58	99.4
1989	19	78	330	357	344	467	386	347	2231	3	77	116	64	52	99.6
1990	18	73	165	325	353	342	463	375	2023	3	101	123	63	60	100
1991	18	69	151	181	314	346	344	460	1796	4	125	119	66	53	100
1992	18	59	246	181	180	307	346	338	1598	5	158	118	67	51	100
1993	16	57	356	289	186	181	309	346	1667	5	190	112	72	40	100
1994	13	57	336	419	297	190	179	304	1725	5	135	108	74	34	100

续表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幼儿园		教师（人）			小学入学率（%）
			年级						合计	班级（所）	学生（人）	合计	其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公办	民办	
1995	13	56	339	361	429	292	191	180	1792	5	138	110	79	31	100
1996	11	63	272	408	362	427	286	189	1944	5	142	108	102	6	100
1997	11	63	331	379	410	360	432	301	2213	5	145	112	105	7	100
1998	9	56	304	363	376	405	358	432	2238	6	184	118	111	7	100
1999	7	53	297	324	370	366	404	361	2122	7	208	124	118	6	100
2000	5	49	189	289	324	369	365	411	1947	7	185	121	116	5	100

表 13–10　1976 ~ 1981 年青云“戴帽子”中学分布情况表

学校名称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班级（个）	学生（人）	班级（所）	学生（人）	班级（个）	学生（人）	班级（个）	学生（人）	班级（个）	学生（人）	班级（个）	学生（人）
大德	1	44	2	79	2	50	—	—	—	—	—	—
红星	2	101	2	93	2	80	1	55	—	—	—	—
星南	1	43	2	89	2	55	2	83	2	72	1	35
民丰	1	37	1	37	—	—	—	—	—	—	—	—
天亮	1	40	2	77	2	44	1	51	1	44	—	—
光明	1	53	2	98	2	89	2	97	2	85	2	86
红卫	3	144	2	73	2	98	3	150	2	118	3	92
先锋	1	46	2	69	—	—	—	—	—	—	—	—
新民	3	152	3	147	3	121	3	148	3	129	3	119
新丰	1	57	2	80	1	56	1	48	1	40	2	88
新联	2	103	2	88	1	51	1	38	1	47	—	—
金光	—	—	1	42	1	73	—	—	—	—	—	—
新建	—	—	1	21	2	32	—	—	—	—	—	—
新成	—	—	1	32	1	25	—	—	—	—	—	—
青中	6	313	7	363	—	—	—	—	—	—	—	—
合计	23	1133	32	1388	21	774	14	670	12	535	11	420

第五节　中学教育

一、农业中学

1958 年 9 月，青云公社创办农业中学，隶吴江县文教局和公社双重领导，公办性质。校址

设在瑾下浜鸿桥坝泰鸿桥东堍庙堂里。首招初一学生 60 余人，开设初一、初二各 1 个班。设正、副校长 2 人，翁良福任校长，教职工 7 人。教室借用民房，学生全部食宿在庙堂。1959 年 4 月，整顿 20 余名大龄学生回家，农中继续招生。是年，有学生约 100 余人，开设 3 个班级，设置的课程有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政治、农业基础知识。学校有农业基地 21.5 亩（公社划拨），其中：水田 11 亩、耕地 10.5 亩，供学生半农半读之用。

1960 年春季，农中迁往陶墩大队清荫桥桃园里，校舍设在清荫桥东堍庙堂内，学生食宿均在桃园舍房。1960 年 8 月，翁良福调离，由陈福山任校长。是年 10 月 30 日，农中动员第二批 18 名超龄生回家，其中：初一 9 人、初二 1 人、初三 8 人（年龄均为 18 周岁以上）。1961 年下半年，学校停办，时有学生 58 人，其中：初一 25 人、初二 20 人、初三 13 人，学校给 13 名初三学生发给毕业证书，其余学生有的肄业，大部分失学回家。

1965 年 8 月，青云公社重办农业中学，属民办性质，校址设在星南大队陆家湾原公社木梳厂内。校长由公社宣传委员夏巧官兼任，副校长由百花大队书记王银福兼任，校部委员由天亮、星南、光明、坟头、青莲 5 个大队的大队长兼任，聘用民办教师 2 人。首招 1 个班，学生近 40 人，后剩 25 人，设置的课程有语文、数学、政治、农业基础知识、珠算等，无农业基地，学生学农到附近生产队实习。1966 年秋，又招收 1 个班，学生约 60 余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语文只学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甲种本、乙种本和教师自编的乡土教材。1967 年 1 月 1 日，全国大串联，停课闹革命，青云公社农业中学首批红卫兵学生代表 15 人在老师带领下步行赴南京串联，历时 29 天。是年 3 月，复课闹革命，学校由贫下中农进行管理，师生均需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并请老贫农上忆苦思甜教育课。1968 年春，农中解散。

二、青云中学

1968 年下半年，青云公社创办瑾下中学，1969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青云中学。

1970 年下半年，青云中学迁至百花大队与百花小学合并，冠名为百花中小学。

1972 年 2 月 8 日，百花中小学办起高中部，初高中部冠名为百花大队革命委员会五·七中学。1974 年，五·七中学更名为百花中学。

1974 年秋，青云公社拨地 3 亩余，易地新建中学部，校址选在青云御龙桥西堍南侧，建平房 20 余间，面积约 600 平方米。学校更名为青云百花中学。

1976 年 9 月，青云百花中学更名为青云中学。

1978 年 8 月，撤销公社教革组后，青云中学独立建置。

1983 年，青云中学开办职业高中班。

1992 年 8 月，青云中学与南京工程学院联办职高班，1993 年 8 月，职高班停办。

1996 年 8 月，青云中学被批准开办公办民助初中班。

2001 年 8 月，青云中学开办民办高中部。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青云中学隶桃源镇。

青云中学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 · 教育 · 中学教育》。

三、“戴帽子”初中

1968 年，青云公社部分小学增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初中）。

1981 年开始，“戴帽子”初中逐渐减少。

1982 年秋，“戴帽子”初中由青云中学接管。

1984 年，“戴帽子”初中合并成 5 所联办中学（简称联中）。

1985 年起，联中逐步撤并到青云中学本部。

1995 年 8 月，联中全部撤并到青云中学本部。

表 13–11　1984 ~ 1994 年青云联办中学分布情况表

年份	新丰			新民			光明			陶墩			新联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班级（个）	学生（人）	教师（人）
1984	3	131	8	3	159	8	2	114	5	3	143	8	1	46	2
1985	1	43	3	3	146	7	2	103	6	2	79	5	2	96	6
1986	0	0	0	3	129	7	2	102	4	1	40	3	3	123	6
1987	0	0	0	3	123	7	2	79	5	0	0	0	3	104	7
1988	0	0	0	3	103	6	2	71	5	0	0	0	2	70	5
1989	0	0	0	2	97	5	2	85	5	0	0	0	2	62	5
1990	0	0	0	2	89	9	2	91	5	0	0	0	2	74	4
1991	0	0	0	4	150	13	4	158	15	0	0	0	4	142	14
1992	0	0	0	4	143	13	4	130	15	0	0	0	4	127	17
1993	0	0	0	2	78	6	1	35	2	0	0	0	1	43	3
1994	0	0	0	1	45	3	1	35	3	0	0	0	1	48	3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扫盲（业余）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村以开办冬学的形式，开展扫盲教育。1951 年，吴江县文教局委派出工作人员，组织和开展扫盲工作。是年起，村村都办有冬校，有的村还办起速成识字法扫盲班。50 年代，农村开展大规模的识字扫盲教育，利用冬闲或晚上集中学习。夜校附设在小学内，或借用仓库和蚕室（茅屋居多）。扫盲教师大部分是小学教师和识字青年，课本为《农民识字课本》。1958 年 9 月，青云公社设立扫盲办公室，由公社文教委员负责扫盲工作。60 年代，各生产队利用中午、傍晚组织识字。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扫盲教育终止。

70 年代初，扫盲教育又掀起高潮。1972 年，青云公社配备 1 名专职扫盲辅导员，还临时组成 1 支扫盲小分队（隶属教革组领导）。各大队建立扫盲领导小组，并设基层辅导员，教师由大队耕小教师兼任，课本以毛主席语录、日常应用文、农业学大寨等材料为基本内容。1969 年，城镇大批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大队发动知识青年和学校师生开展家庭包教包学。70 年代中期，吴江县扫盲检查领导小组到公社进行扫盲检查。70 年代末，青云公社青壮年文盲基本扫除。

80 年代初，青云公社设立专职业余教育辅导员，负责全公社扫盲和职工继续教育，1982 年年底，青云公社青壮年非文盲率为 88.2%。1983 年下半年，青云乡政府设立业余教育办公室，利用政府会议室开展各类教育培训。1985 年，全乡完成扫盲教育。1999 年年底，吴江市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情况统计，青云镇 15 ~ 50 周岁人口共 14874 人，其中：文盲 107 人、丧失学习能力 21 人。

表 13–12　1982 年青云公社 15 ~ 50 周岁农民文化程度汇总表

单位：人

单位	总人口	15 ~ 50 周岁									
		总数	在校	不在校							非文盲率(%)
				高中毕业以上	初中毕业	小学毕业	小学肄业	脱盲	文半盲	小计	
大德	1388	681	45	29	110	185	151	96	65	636	90.5
文头	929	455	28	11	78	111	77	86	64	427	85.9
瑾下浜	1913	959	97	48	142	225	143	164	140	862	85.4
后练桥	1307	656	30	22	73	161	277	23	70	626	89.4
震丰	812	414	38	14	54	91	83	82	52	376	87.5
天亮	1267	634	59	23	125	178	76	82	91	576	85.7
百花	1065	525	58	34	38	58	130	147	60	467	88.5
钟家兜	935	453	59	30	57	113	116	42	36	394	92.1
青莲	1247	617	61	33	75	169	128	96	55	556	91.1
金光	1634	827	72	44	109	164	273	100	65	755	92.2
梵香	1142	564	55	19	81	126	143	91	49	509	91.6
陶墩	1313	645	55	34	112	148	96	98	102	590	84.2
漾西	544	268	12	15	33	69	33	66	40	256	85.1
蔡家浜	1565	722	55	28	84	168	233	76	78	667	89.2
巴家兜	1526	697	58	22	100	153	178	104	82	639	88.3
杓头兜	1065	479	37	25	65	87	139	85	41	442	91.2
水家港	1341	651	54	24	65	102	219	115	72	597	88.9
新成	1570	774	52	22	128	141	211	89	131	722	83.1
雷墩荡	1092	544	62	17	72	113	140	89	51	482	90.7
八字荡	1169	545	49	15	65	126	134	81	75	496	86.3
渔业	303	178	7	4	3	15	52	35	62	171	65.2
市镇	453	264	16	77	121	49	0	0	1	248	99.7
合计	25580	12552	1059	590	1790	2752	3032	1847	1482	11493	88.2

表 13–13　1999 年青云镇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单位	1990 年“四普”文盲					1999 年年底文盲					
	15 ~ 40 周岁(人)	文盲(人)			非文盲率(%)	15 ~ 50 周岁(人)	文盲(人)			丧失学习能力(人)	非文盲率(%)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计	11617	740	196	544	93.63	14874	107	33	74	21	99.28
大德	643	133	35	98	79.32	798	6	2	4	2	99.24
文头	445	65	19	46	85.39	574	4	1	3	—	99.30

续表

单位	1990年“四普”文盲					1999年年底文盲					
	15～40周岁(人)	文盲(人)			非文盲率(%)	15～50周岁(人)	文盲(人)			丧失学习能力(人)	非文盲率(%)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瑾下浜	914	42	14	28	95.40	1114	9	3	6	—	99.19
民丰	628	33	8	25	94.75	797	6	2	4	—	99.24
震丰	371	15	4	11	95.96	457	3	0	3	—	99.34
天亮	617	29	7	22	95.30	754	7	3	4	1	99.07
百花	518	21	5	16	95.95	644	4	1	3	2	99.38
钟家兜	399	24	5	19	93.98	507	4	2	2	—	99.21
陶墩	566	20	6	14	96.47	702	6	2	4	—	99.14
青莲	551	42	11	31	92.78	688	6	1	5	2	99.13
金光	715	39	10	29	94.55	898	7	5	2	6	99.22
梵香	390	18	5	13	95.38	499	4	2	2	2	99.19
漾西	202	43	12	31	78.71	248	1	0	1	1	99.60
杓头兜	490	22	6	16	95.51	598	5	1	4	—	99.16
八字荡	534	20	5	15	96.25	671	5	0	5	—	99.25
巴家兜	714	51	13	38	92.86	861	8	3	5	1	99.07
水家港	659	17	4	13	97.42	817	7	1	6	—	99.14
新成	736	60	18	42	91.85	932	8	2	6	—	99.14
雷墩荡	496	29	7	22	94.15	617	5	2	3	3	99.19
蔡家浜	687	4	0	4	99.42	852	—	—	—	—	100.00
渔业	172	10	2	8	94.19	206	1	—	1	—	99.51
集镇	170	3	0	3	98.24	640	1	—	1	1	99.84

二、成人教育中心校

1985年1月，经吴江县文教局批准成立青云乡成人教育中心校。由乡政府分管教育的副乡长兼任成教校长，另设1名专职副校长负责日常工作。是年，首次招收行政管理电视中专班，学生45人。

1989年，乡政府征地3亩，新建6间2层成人教育中心校教育楼，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1990年5月竣工。新校址在胜云路5号，为吴江县唯一自筹资金建造的成人教育中心校。是年，学校有教师5人，其中大专以上3人、中师2人。

1992年1月，青云成人教育中心校被评为吴江县首批合格成人教育中心校。是年，学校举办会计上岗证书培训，有34人取得会计证。

1993年，经吴江市核定成为吴江市6所独立建置成人教育中心校之一。1994年5月，青云撤乡建镇，青云乡成人教育中心校更名为青云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1996年，举办建筑行业大专层次施工员岗位证书班，有80人取得专业资格证。

1998年，成人教育中心校搬迁至御龙街8号原农工商总公司办公大楼，并对大楼进行了改建。

改建后的青云成人教育中心校占地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其中：有 1250 平方米教育楼 1 幢、720 平方米宿舍楼 1 幢。有可供 200 人听课的大教室 1 间、普通教室 6 间，还有图书室、展览室、活动室、档案室、文印室、会议室各 1 间，此外，有可供 25 人同时上机的电化教室 1 间，有录像放映设备 2 套、彩电 4 台以及复印机、打印机各 1 台，图书 4500 册，以及标准篮球场 1 个。

1996 ~ 2001 年，先后举办计算机培训班 2 期，有 326 人取得市民“双考”计算机初级证和办公自动化初级、中级证书。至 2001 年，共招收大、中专学历班及成人高中班 9 个班，毕业学员 317 人。

青云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先后被苏州市、吴江市教育局评为先进单位，多次获吴江市教育局年终考核一等奖。

乡镇合并后，青云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并入桃源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并校时，青云镇成人教育中心校有学历教育班级 4 个，学生 136 人，教师 3 人（中级职称）。至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成人教育中心校教师累计发表论文 12 篇，获奖 8 篇。

青云镇（乡）成人教育中心校成立以来，专职副校长、校长由吴云海担任。

第二章　科　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学的普及，加强对农业科学技术的领导，青云陆续配备农副业、水利、供电、机械、交通、经济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农业科技网络，使原来的个体小农业体系纳入科学管理轨道。随着乡镇工业（社队企业）的发展壮大，通过人才培训，招聘和引进，已形成一支门类广泛、学有专长的科技队伍。广大企业职工也都积极参与技术革新。

1989 年 9 月，青云乡科技办公室成立，设专职科技助理（之前，科技工作由成教兼管）。每年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并利用广播、图片或村头路边的黑板报，对广大群众进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80 年代末，农村实施科技扶贫，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1993 年，实施科技兴镇战略，各类科学技术应用培训逐步走向经常化、正规化，培训内容除了农副业生产实用技术知识外，还包括人口、保健、环保、办公自动化和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以及各类科技进步计划项目的征集、上报和实施工作有序进行。1997 年，青云镇被评为吴江市科技先进镇。1998 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先进镇。1999 年，被评为苏州市科普文明镇。

第一节　机　构

1989 年 9 月，青云乡成立科技办公室，设科技助理 1 人，同时成立科学技术协会，青云乡经联会主任刘云祥兼任主席。下设农业技术学会、蚕桑学会等专业学会数个。乡科协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科技办公室主要负责本地区科技培训的组织实施，科技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各类科技进步计划项目的征集、上报及管理，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初审和上报，科技管理的实施和科技信息的传播以及对科技人员的考核和管理。1990 年 12 月，青云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乡长刘云祥兼任组长，是年，

有 7 人被评为技术员职称。

1993 年，青云乡被吴江市职称评定小组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有 6 人。是年年底，累计被评定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有 76 人。

2000 年，青云镇举办各类科学技术应用培训班 14 期，参训 2180 人次。是年，青云镇征集及上报科技进步计划项目 1 个。至 2001 年 10 月底，青云镇先后获得省、市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目共 8 个。

第二节　科技成果

一、技术推广

（一）农业

1956 年，青云开始种植双季稻后，加强引种和示范推广，及时引进和优化种植品种。

60 年代，早稻改为塑料薄膜炕床地温催芽。后季稻从水育大秧改为地秧、二段秧、条寄秧和蹲秧。

60 年代，治理病虫害开始推广使用化学农药。1966 年，建立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植保队伍，预测病虫害的发生及流行趋势，及时指导进行群防群治。

70 年代中期，青云公社推广水稻秧田化学除草及大田化学除草。

90 年代起，青云乡（镇）实行统一供种，单季稻移栽改方形栽为宽狭条栽，增加通风透光条件，增强抗倒伏能力。

（二）多种经营

青云农村习惯于桑林行间种植蔬菜、豆类等其他作物，树型养成中高杆式，种植密度低，桑叶产量低。1984 年，青云乡推行密植建园，亩栽桑树从过去 400 ~ 500 株增至 1000 株，同时降低树杆，促进提早成材，桑叶亩产从过去的 400 千克左右提高到 900 千克左右。在育蚕方面，1958 年，推行地火龙加温育蚕。70 年代，推行炕床（房）养蚕。80 年代，推行方格蔟上山等先进实用技术，上茧率、解舒率和蚕茧产量逐年提高。

（三）畜牧业

1958 年年底，青云公社畜牧兽医站（简称兽医站）建立，兽医站负责全公社的畜禽阉割和疫病防治，开展湖羊人工授精，改良湖羊品种，引进“大约克”“苏白”等公猪，改良肉猪品质，成立长毛兔人工授精站，改良毛兔品种。1985 年，引进 20 头“杜洛克”瘦肉型品种猪。1990 年，推广瘦肉型猪饲养配套技术。1996 年，青云镇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兽医站对生猪进行集中检疫，防止病猪肉流入市场。

二、科技进步计划及科研成果

1974 年，吴江县开始实施科技进步计划，科技进步计划以农副业项目为主逐步发展到工业领域。1989 ~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乡）在农、副、工各个方面多次获得省、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1989 年，青云乡农技站杨金龙参与的江淮稻区水稻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体系项目，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2 年，青云乡农技站参与的太湖粳稻区稻瘟菌变异规律及其控制对策的研究项目，获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者杨金龙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年，青云乡农技站杨金龙参与的扑虱灵防治稻飞虱的应用技术及推广项目，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3 年，青云乡瑾下浜村纯真丝绵无纺布厂厂长俞祥根研究开发的真丝纤维的预处理工艺及其制品项目，1994 年获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 年获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四等奖，同年还被列入江苏省“星火计划”，2001 年 7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证书。

1995 年，青云塑料厂生产的 200L 塑料桶，经鉴定符合联合国出口海运危险品包装Ⅰ类产品标准，1998 年获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996 年，青云镇农技站杨金龙、周生林参与的水稻穗期病虫害药剂应用研究项目，先后获得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2001 年，青云镇水产养殖场孙建林参与的鱼池增设网箱养黄鳝技术研究项目，先后获得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和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一、小学

（一）网络管理

90 年代中期，青云中心小学的教科研工作由分管副校长领导，教导处负责。2001 年，新课程改革，学校成立科技教学领导小组，校长兼任组长，教导主任及相关教研组长兼任副组长，教导处下设科学（自然）教研组，设组长并配备科技辅导员和科学专职教师，由教研组开展科技活动。同年，建立科学实验室，添置仪器设备，科技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二）科普宣传与科教活动

1992 年起，青云中心小学每年举办风筝赛、劳技作品展。90 年代中期，举办航模比赛、金钥匙科技比赛、实验操作赛等。

1996 年起，学校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活动，利用班级黑板报和学校宣传栏作为宣教阵地，5 年来，共出专栏 10 余期（每学期 1 期）；利用流动版面进行科普宣传 5 期（每年 1 期）。

（三）成果

1997 年起，青云中心小学参加吴江市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学生人数累计数十人次，其中：省级金钥匙科技比赛获奖 9 人次、苏州市风筝、航模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10 余人次。此外，在吴江市级船模、航模比赛获奖的有 30 余人次。

二、中学

（一）网络管理

90 年代中期，青云中学组建由校长兼任组长的学校科技教学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安排。2 名副校长兼任副组长，分别负责科技教育物质保障和科技教研、教学工作，下辖科技教研组和指导老师。具体由科技教研组实施，青云中学科技教研组人员 9 人。

（二）科普宣传与教育活动

青云中学以提高学生科技素养为目标，以科技普及和培育特长相结合为原则，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课外竞赛相结合为实施途径，切实抓好科技教学。具体包括：科技教研，开发科技类校本课程；科技教学管理：改进管理激励机制，让学生、教师投身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提高科教师资水平；科技教学加强学科渗透，提高科技普及，科技节大型活动，做强特色项目——科技知识竞赛和航模型活动。

（三）成果

青云中学学生在参加江苏省金钥匙科技知识比赛、苏州市中小学航空模型比赛和中小学机器人比赛等科技比赛活动中，有 30 余人获奖。学校教师钱荣根、张利荣、刘文荣、翟二生等分别获省科委、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等部门颁发的优秀辅导奖。

第十四卷　文　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农村交通闭塞，生产落后，文化教育滞后。青云地区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由群众自发组织，如民国时期的天亮浜白云庙庙会，每年举办 2 次，庙会期间，还延请戏班子演戏，费用由大家出资。民国 33 年（1944），天亮浜（自然村）村民自发成立天亮大舞台，演员 10 余人，亦农亦艺，在周边村落及其他乡镇进行演出，十分活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乡（公社）的各类文化机构逐步建立，文化设施不断完善，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兴起。公社、大队经常邀请外地剧团演出越剧、锡剧、京剧、湖州滩簧、杂技和歌舞，没有固定舞台则在生产队场地上搭台演出。青云集体商业开办的茶室兼营书场，约请评弹艺人说书。与此同时，各大队相继办起农村俱乐部，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大队及企事业单位都建立文艺宣传队，其中，星南大队文艺宣传队影响最大，以演出革命样板戏为主，白天务农，晚上到大队、邻乡演出，深受群众欢迎。70 年代中期，各大队文艺宣传队淡出舞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化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80 年代初，青云公社文化站组建越剧团，亦工亦艺，经常为群众演出，1984 年解散。1990 年，青云乡筹建“同乐园”文化中心，青云文化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1994 年，青云镇被评为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

第一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文化站

50 年代初，青云地区尚未设置文化机构，由严墓区文教干部统一组织开展文化活动。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设立文化教育卫生科，设科长 1 人，负责管理和发展全公社文化教育卫生事业。1963 年，青云公社办起了农村俱乐部，至 1966 年，共办农村俱乐部近 20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大队相继建立文艺宣传队。

70 年代初，青云公社文化站成立，设站长 1 人，隶公社教革组管辖，具体负责全公社的文化工作。1972 ~ 1978 年，文化站设在公社机关大院内与通讯报道合并办公，1 间办公室兼图书室约 25 平方米，有 1 个图书橱、100 多册图书和 1 副锣鼓。1979 年，公社将原公社邮电所 3 间房屋拨给文化站作办公室兼图书室，约 80 平方米，文化站聘用 1 名退休教师负责图书管理工作。1978 年 8 月，公社教革组撤销，公社文化站的人事、财务、业务等归口吴江县文教局，由青云中心小学管辖。

80 年代初期，文化站单独列编。

1992 年，青云乡文化站创建万册图书室。

1993 年，青云镇文化站被评为江苏省一级文化站。

1997 年，青云镇文化站被评为江苏省特级文化站。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文化站并入桃源镇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节　文化中心

1983 年 10 月，青云乡文化中心成立，有图书室、阅览室、乒乓球室等活动场所。

1989 年，青云乡文化中心通过办三产，积累资金用于群众文化事业。

1990 年，乡政府筹建文化中心大楼，11 月动工，翌年年底竣工，时任二十七集团军军长钱国樑为文化中心大楼题名“同乐园”。1992 年元旦，同乐园揭牌并向群众开放。文化中心大楼总造价 27 万余元，占地面积 4.6 亩，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为 2 层庭园式建筑，内设图书室、阅览室、台球室、棋牌室、老年活动室，卡拉 OK 娱乐厅、录像放映室等多功能文化设施。1995 年，投入资金 20 万余元装修歌舞厅，冠名新建歌舞厅。

1997 年 5 月初，投入资金 32.8 万元，在“同乐园”内东侧兴建具有江南园林风格的文化中心公园，公园占地 6 亩，是年底竣工。园内有小桥流水、石径亭阁、假山石桌，绿色草坪辅有健身器材和游乐玩具，为老年健身歇息颐养天年和儿童娱乐提供了活动空间。

青云文化中心从 1990 年 11 月选址到 1997 年底建成并完善，先后分 3 期工程进行，共占地 10.6 亩，总投入资金 99.2 万元，其中：乡（镇）政府投入资金 30 万元、文化站自筹资金 55 万余元、各企业单位及各界人士捐资 14.2 万元。

2000 年年底，青云文化中心固定资产 98.6 万元。有职工 5 人，其中，安置退伍军人 1 人、自用人员 4 人。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后，青云影剧院拍卖，电影队改制，文化中心人员分流，图书室等活动场所关闭，“同乐园” 租赁给个体户经营。

第三节　广播电视站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设立有线广播转播站，站址在公社机关院子内，有兼职广播员 1 人，主要转播吴江县广播站节目，利用邮电线传输（广播线与电话线合用）。1969 年，公社成立有线广播放大站，1970 年，站址迁移天亮浜集镇，有工作人员 2 人。1980 年 7 月，青云公社广播放大站转为县属大集体事业单位。1983 年 12 月，更名为青云乡广播放大站。1990 年 12 月，更名为青云乡广播电视站，有工作人员 4 人，隶吴江县广播电视局和乡政府双重领导。1995 年，青云镇广播电视站，有固定资产 4.25 万元。

1998 年年底，青云广播电视站有工作人员 5 人：站长 1 人，线务员、播音员、机线员、通讯报道员各 1 人。

1999 ~ 2000 年，青云广播电视站有工作人员 3 人。2000 年年底，有固定资产 31.05 万元。

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后，青云广播电视站随之并入桃源镇广播电视站。

第二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群众文艺

一、庙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亮浜的白云庙庙会在青云地区影响最大，每年举办 2 次，首次在农历二月初二，另一次为九月二十四。二月二庙会行香分 2 天进行，当日往御龙桥之西，次日往桥东。出会时，抬老爷、戏龙灯、掌马灯者数十人，随行者百余人排成长队，锣鼓喧天，管乐齐鸣，十分热闹。行香人员自带干粮作午餐，每到一村落，便有人接待并供应茶水。行香过后，已是午后时分，遂在庙里演戏；有时在庙外白场搭台唱戏，俗称草台戏，有京剧、越剧、湖州滩簧等，戏班子由庙会主持人事先预约。九月二十四日的庙会稍有不同，主要是不出外行香，只在庙里烧香、拜佛、演戏、看戏，时间 1 天，至黄昏结束。

每逢七月初一（农历），瑾下浜村北李家浜及其他村落也举办庙会，但规模都比白云庙庙会小得多。

庙会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渐消失，但春台戏、草台戏依然活跃，特别是春节到正月底，演出频繁，每次都能吸引众多观众。

二、书场

60 年代初，青云集镇的天亮饮食店兼营茶馆和书场，平时经常联系评弹艺人前来演出，下

午和晚上各演 1 场，每次演出 10 ~ 15 天左右。剧目有金声伯的《七侠五义》、蒋云仙的《啼笑因缘》、吴江县评弹团戚加萍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李天峰的《三国》、张如庭的《林子文》等。

据天亮饮食店 1965 年度艺术表演场所年报统计，是年，书场共演出 20 余场，每场平均演出 11 天，观众 1241 人次。年末座位数 200 个，上座率 31.03%。平均票价 0.10 元，年总收入 124.10 元。其他村落每逢重大节日，也有请人说书的习俗。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书场停业。

三、民间戏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没有室内剧场，如演戏或举办文化娱乐活动，只能在露天临时搭台，俗称草台戏；又因在新春演出较多，故又叫春台戏。每逢春节、元宵、庙会或其他传统节日，由当地富商或头面人物发动，组织大家出资请戏班子演戏，在后练塘桥东堍的高城王庙庙前的场地上演出，故流传“二月二，后练塘桥看好戏，勿管刮风和下雨，撑了雨伞还要去”的民谚。草台戏在 50 年代中期渐渐淡出舞台。

民国 33 年（1944），青云地区天亮浜成立 1 支天亮湖剧演出队，取名天亮大舞台（后改称天亮湖剧团），起初由部分马灯班成员在田间劳作时凑合在一起演唱而成。陆金发（老生）任团长、王锡庆（小生）任副团长，主要演员有潘良珍（女）、沈文中、倪和生等。杭州曲艺团、杭州市越剧团、常州市锡剧团的许多名演员先后到团当过老师和演员。琴师大多数兼职。成立初有演员 20 多人，1962 年，全团有 41 人。该团先唱湖州本滩（1944 ~ 1955），后唱锡剧（1956 ~ 1958），当时称武林戏，最后又改唱越剧（1959 ~ 1962）。剧团从演 20 多年，演唱 3 个剧种，很为少见，因而被观众喻为“怪味” 剧团。他们自行组织，自行排练演出，每年演出 100 多场次，从春节到元宵演出场次最多，票价几分钱左右，也有包场，包场费由“圩头人”（组织者）负责筹集交纳。就这样一个小剧团，演出过《双金花》《香蝴蝶》《合同记》《百花台》《孟丽君》《贩马记》《卖香担》等近百本戏。天亮大舞台还因唱功、做功俱佳而走红湖州、嘉兴、杭州一带城乡。1950 年，在嘉兴三泰戏院演出，连演 22 天，还欲罢不能，场内人山人海，只好请解放军驻嘉兴部队出来维持秩序。还有一次唱《探寒窑》， 演到王宝钏讨饭时，台下观众从四面往戏台上丢麻饼、甘蔗和铜板，人人都流泪，个个松“腰包”，有的妇女干脆坐在地上大哭。60 年代，剧团还到吴江献演过《南方怒涛》《打败美国佬》和《积肥》等剧目，并获奖。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戏衣戏箱被红卫兵烧毁而停演。剧团虽解散，几段戏味特“怪”的马灯唱词和马灯曲调的录音段子《十二花名戏文灯》《十盏灯》《范蠡送西施》《十二生肖古人灯》《八仙灯》等仍被吴江县

文化部门保存了下来。

1981 年 10 月，青云文化站发出招生启事，通过面试，挑选 18 名学员，成立文化站越剧团，并聘请上海青浦县京剧团和杭州市越剧团的老师进行辅导，通过近 2 年的训练，陆续排练演出了越剧折子戏《盘夫索夫》《断桥》《行路》《血手印》等剧目，除在公社大会堂演出外，还到各大队巡回演出。乡土女作者毕玲珠创作的越剧《布料》，由苏州电台录制后，连续播放 3 年。1984 年，越剧团解散。

文化站为了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不时与有关地方的剧团联系来青云演出，剧种有越剧、锡剧、京剧、歌舞、杂技、评弹等。随着电视网络的飞速发展，家庭彩电拥有率已达 95% 以上，大部分家庭都有 2 ~ 3 台，剧院卖座率日趋下降。2001 年 10 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后，青云影剧院拍卖后停止演出。

四、文艺宣传队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青云天亮湖剧团解散，青云公社企事业单位及各大队相继成立业余文艺宣传队。比较突出的是星南大队文艺宣传队，主要演出《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等革命样板戏改编的锡剧戏曲和其他锡剧小戏，兼演一些文艺节目。农闲时，还被邻近大队或隔壁公社请去演出，不计报酬，在周边地区乃至临近浙江省的三长、横街、洛东等地也颇有名声。1968 ~ 1971 年，共演出 200 余场次。农忙时，星南大队与其他大队文艺宣传队都到田头场地为农民群众演出，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青云供销系统职工俱乐部也组织职工排练演出京剧《红灯记》。70 年代初，各文艺宣传队渐渐淡出舞台。

1976 年 8 月，青云公社文化站选送了几位文艺宣传积极分子到吴江文化馆参加培训，培训后成为当地文艺宣传队的骨干。1977 年 6 月，文化站抽调中学生 6 人、教师 4 人、供销社职工 1 人、广播站职工 1 人共 12 人组成的公社文艺演出队参加全县中学生文艺创作调演，获演出奖。

第二节　电影放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云百姓看电影要赶往周边大镇。公社化后，吴江县电影队到公社和大队轮流放映，一般以包场的形式在露天放映为主，因放映的场次较少，每当放映时，附近几

个村的大人、小孩纷纷赶来观看。70年代初，在天亮浜集镇建造公社大会堂，设长条凳座位840个。1972年，青云公社建立电影放映队，有工作人员4人。是年6月1日，开始在公社大会堂放映，当时有1台8.75毫米放映机和1台16毫米放映机。1979年，电影队购入了1艘“二手”机动船，还备有发电机组，一旦断电，可自发电放映。1986年，添购1台“二手”35毫米放映机。80年代末，青云大会堂改建成影剧院，将长条凳更换成翻板凳（硬座），座位573个。在影剧院放映的电影，票价在0.10元左右，片子由吴江县影管站专供，自行赴县调片。同时，还到各大队露天白场或室内（大队会堂）放映，以包场为主。2001年10月，青云镇与桃源镇合并后，青云电影队转制为个人经营。

第三节　图书室

70年代初，青云公社创办图书室，图书室附设在文化站办公室内，藏书仅100多册，80年代初增至1000册左右。80年代中期，吴江县文教局要求各乡文化站创建农村图书室，青云乡文化站图书增至3000多册，另又添1000多册连环画。乡政府专门安排房屋3间约80平方米，用于创办图书室。90年代初，图书室藏书增至5000多册。

1992年初，青云乡在建成文化中心“同乐园”的基础上，青云文化站建成万册图书室，在吴江市争创万册图书室中领先。1997年，青云镇又增添图书1万册，图书室藏书2.1万册。1998年，文化站为企事业单位职工发放图书借阅卡400余张，通过“以书养书”年创收入万余元。

2000年年底，青云镇文化站图书室藏书共2.18万册。

2001年10月，乡镇合并后，青云镇文化站的图书室关闭。

第三章　文学作品

第一节　集　诗

桃溪遣兴

［明］吴简

具区水光摇碧天，洞庭山色浮苍烟。
登临匆值岁之暮，游览不知身欲仙。
野老时供雪泥笋，溪翁晓送槎豆鳊。
相从喜有班杨侣，拟赋小的招隐篇。

辅太守同过桃溪

［明］吴复

桃花溪水碧于天，乱后从来非少年。
故园世家今若此，白云红树为谁妍。
螯持紫蟹催行酒，琴奏高山叹绝弦。
落落晓星耆旧少，感时扶事意茫然。

注：乱后，指元末明初之乱。

过沈张湖诗

［明］吴复

彩舟荡桨看青春，柳色桃花岸岸成。
江国微风醒酒力，水村落日见渔人。

注：沈张湖，即今沈庄漾。

吴江田父叹

［明］吴复

原田浩无垠，所向波浪白。桔槔声辚辚，中有长叹息。
借问何太息？欲说重悽恻。去年夏不雨，禾根尽龟坼。
服劳岂无人，一溉终有益。下彼里胥命，上应公家役。
北往防太湖，南征戍疆场。糇粮自我备，衣装自我饰。
点行贿赂频，家至仍户历。高秋幸微收，租庸日催迫。
搜括倾瓶罍，取盈复贷质。今年荷天庥，续食登麰麦。
不虞黄梅雨，溪水俄泛溢。青苗种未半，淤死良可惜。
况闻吴江城，倾馈为冲激。里帖昨夜下，姓名著兵籍。
喧乎起丁夫，赢粮听驱策。土功敢惮烦，农事殊夹隙。
郡伍接踵至，壶浆竞须索。汝丝必踰斤，汝粟必兼石。
汝邻暨汝知，各以是狱释。汝不从我言，汝期往必尅。
官作虽有程，暴露生疾疫。苟宽目前患，遑恤饥冻逼。
昔有伐竹木，舁石明戒敕。甲免仍乙迁，纷纷递更易。
前日供军储，公文明戒敕。动摇非上意，乘时事掊克。
今日横索租，我屋徒隶塞。东家与西舍，所过净如拭。
因思异乡乐，转觉吾土窄。鸡犬不得存，吁嗟至斯极。
非无贤守宰，廉明尽臣职。天高日月悬，何由诉胸臆。
尔农听我言，饕餮圣所殛。福善祸厥淫，穹苍不差忒。
尔其勤尔躬，柔嘉以为则。载歌石鼠诗，悲风起众棘。

第二节　桥　联

白溪御龙桥

冰鉴一奁秋水影；渔歌两岸夕阳村。
北望洞庭，山浓如翠；东连笠泽，水到渠成。

注：1. 俗称白带桥，坐落在青云集镇西，拱形单孔石拱桥。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里人陆完、倪潮建，民国 11 年（1922）重建。2005 年 4 月，列为吴江市文物控制单位。

2. 桥东堍北侧建有御龙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作碾米厂厂房。

观音桥

笠泽东来，诸家迪吉；苕溪西接，万户咸宁。

困易农庄，丰衣足食；假作工商，利益盈增。

注：1. 观音桥，位于陶墩市河（桃溪）中间偏西，南北向，3 孔梁式石桥。桥北堍西侧，建有观音庙，故群众习惯称该桥为观音桥。该桥始建于元至大四年（1311），时称安富桥；明洪武三十四年（1398）重建，称永福桥；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又重建。现桥又重建于民国 33 年（1944 年）。

2. 陶墩及其周边村庄的农民经营木梳、棕绳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该桥第二联反映历史上当地村民既务农又经营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景象。

尊荣桥

道安清静，四方恭行晋祝；尊荣高矗，数处俱赖平安。

物景雅秀，其间田肥地沃；陶泽清澄，于斯波恬浪静。

注：1. 尊荣桥，位于桃溪东端，为 3 孔梁式石桥，明正德三年（1508）里人邱山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重建。

2. 佑圣道院，宋建炎元年（1127），里人吴思贤建。明洪武十一年（1378）真人张宇初匾额。明宣德七年（1432），里人陆钊、道士钮永如重建。因石桥与道院相近，所以尊荣桥又称道院桥。该桥第一对联的上、下联分别嵌入了佑圣道院（安）和尊荣桥 2 处景观。第二对联的下联“陶泽”即陶墩市河桃溪。

该兴桥

东近沈漾，碧水环绕该地；西接韩山，秀峰临膺兴桥。
南通海石二邑，鸿儒乘至；北达苏常两郡，雁客驾来。

注：1. 在梵香村境内，梁式 3 孔石板桥。初建无考，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重建。
2. 第一联的上、下联第 9 个字嵌桥名。
3. 沈漾，即沈庄漾。
4. 海石二邑，即浙江的海盐和海宁县治所硖石镇；苏常两郡，指当时的苏州府和常州府。

度生桥

度佛度仙兼度世；生天生地与生人。
两岸桑麻丰且稔；一泓流水远而长。

注：1. 在巴家兜村境内，单孔梁式石桥，清光绪十四年（1888 年）建，民国 25 年（1936 年）重建。
2. 第一联上、下联的第 1、3、6 字嵌桥名。

泰章桥

扶杖寻春，遥临严墓；挂帆觅胜，近指刘墩。
胜地龙蟠，水分上下；连城虹起，泽遍东西。

注：1. 在新成村境内，梁式 3 孔石桥，始建无考，民国 4 年（1915）重建，现保存完好。
2. 刘墩，也称雷墩，在雷墩荡中的土墩，墩上建庙。

第三节　著述书目

（一）古代

（明）吴简，《诗文》《论语提要》《史学提纲》《诗文集》《守约斋集》。

（明）吴复，《雪区稿》《霞外稿》。

（明）吴颐，《桃溪集》。

（二）现代

蔡永江、陈荣华，《爱的教育》。

徐学根、陈荣华，《读题做题和能力目标》。

马传渔、陈荣华，《初中数学奥林匹克基础教程》《数学知识方法能力》《初一、二、三数学竞赛前训练》《赢在变化——高考数学新考点及附加题专题突破》。

陈荣华，《中学学科奥林匹克金牌教程》《三维探究——高效学习法七年级上下册》《新课标中考总复习（教学）》。

第四章　广电新闻

第一节　广　播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后，设立有线广播转播站，由公社邮电所设小型扩大机转播吴江县广播电台节目。有线广播站仅有兼职广播员 1 人（与邮电所合用 1 个编制）。传输方式利用电话线将吴江县广播站信号直接传送到基层的舌簧喇叭。广播时间 1 日 3 次（早、中、晚各 1 次），其余时间通电话，利用单刀双掷闸刀切换信号。

1969 年，青云公社有线广播站成立后，广播站有平房 2 间，其中：1 间广播室、1 间仓库，面积约 40 平方米。广播线路主馈线用 12 号铁丝和毛竹杆架设，后来换成 5.5 米水泥方杆，当时站内设备只有 1 台 150 瓦的电子管扩大机和 1 只话筒，有线广播只延伸到各村村部和集镇附近的几个生产队。

1971 年年底前，全公社仅有几十只喇叭。1972 年，广播站迁至公社机关内的 3 间平屋，约 100 平方米，其中 1 间机房、1 间播音室、1 间仓库。设备有 300 瓦吴江自装机 1 台、南京产飞虹 300 瓦扩大机和 WH2×275W 乙级扩大机各 1 台，总功率 1150 瓦。

1978 年，广播实现了控制集群化，输出立柜化，调压自动化。全公社安装舌簧压电喇叭 2000 多只、高音喇叭 35 只，实现了生产队队队通广播，每个大队有广播室，召开广播会，播发通知，推广农业科技知识等。

1985 年，水泥方杆全部换成 6 米圆杆。

1991 年，吴江县广电局提出实现动圈村。广播喇叭逐年减少直至停用。

1992 年 11 月，广播电视站再次迁址，乡政府把原来的党政办公大楼 4 间 2 层楼房拨给广播电视站，总面积 250 多平方米。

1994 年，青云镇部分村安装了 380 多只动圈喇叭。

1995 年 8 月 3 日，随着吴江市调频电台的开播，转播市台信号，变有线接收为无线调频接收，音质音量明显提高。

1997 年，青云镇又建成 9 个动圈村，共安装动圈喇叭 2000 多只。是年年底，全镇共立水泥杆 460 根，机器功率 1550 瓦（甲级机 1000 瓦，乙级机 550 瓦）。同年底，通过苏州市局检查验收，全面完成全镇的动圈村建设任务，共安装动圈喇叭 5248 只，入户率为 85.2%。

第二节　电　视

1992 年，青云乡在集镇区建成共用天线，共装终端 380 户，隔频传输 11 个频道，总造价 7 万余元。1995 年，由青云镇政府牵头会同街道办、劳服公司、计生办、广播电视站等单位在思远路中段东侧建造综合大楼，广播电视站设在 5 楼，投资 15.8 万元，建筑面积 200 余平方米。1996 年 5 月，广播电视站迁至新大楼。是年 7 月，由镇政府召集镇区有关单位集资 11 万元，购买成都电视设备厂生产的临频前端设备 1 套，还购置无锡华意生产的直径 3.5 米和直径 4.2 米抛物面卫星接收天线各 1 套，并将这些设备安装在新电视大楼上，将原来的隔频传输改造成临频传输，频道增加到 27 个，设计为 550 瓦系统，图像质量明显提高。是年，还添置了数字式场强仪监视器等设备。

1996 ~ 1997 年，有线电视始向镇郊结合部的瑾下浜、天亮、百花 3 个村延伸，站内自筹资金 4 万余元，3 个村各投资 2 万元，总投入 10 万余元，完成了 3 个村的有线电视延伸工程。1997 年年底，镇村用户终端 665 户。是年年底，广播电视站又自筹资金 20 万余元与吴江市有线台光缆联网，传输频道从 27 个增至 30 个，节目丰富，图像清晰，每晚还有自备录像节目。1998 年初至 1999 年 11 月，在瑾下浜、百花、天亮、钟家兜 4 个村发展有线电视用户 382 户。2000 年 6 ~ 12 月，建成水家港、八字荡、杓头兜、巴家兜、民丰、震丰、文头、梵香 8 个有线电视村，新装用户 711 户。2000 年年底，全镇完成有线电视村 12 个，镇村有线电视用户 1836 户（其中，村级有线电视用户为 1093 户）。2001 年 1 ~ 10 月，青莲、大德 2 个村实现有线电视村，有线电视新装用户 159 户。到 2001 年 10 月并镇时，青云镇共完成有线电视村 14 个，全镇有线电视用户 1995 户。

第三节　新　闻

1973 年起，青云公社广播放大站设专职通讯员 1 人，负责全公社（乡、镇）范围内的新闻事件的采集和编写，新闻稿件由广播放大站录制播放，重大新闻送吴江县（市）吴江日报社或吴江县（市）广播电台。同时，还配合县（市）相关媒体的新闻记者到青云采访或拍摄新闻事件。

表 14–1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广播电视站建设发展情况表

年份	行政村		农村居民（户）	安装喇叭（只）	入户率（%）	动圈喇叭数（只）	达标主馈线杆（千米）	有线电视			
	总数（个）	通广播的村（个）						集镇用户（户）	农村级用户（户）	有线电视村（个）	播出频道（个）
1990	21	21	6140	3053	49.7	350	16	0	0	0	0
1991	21	21	6140	3127	50.9	350	23	0	0	0	0
1992	21	21	5904	2350	39.8	375	23	0	0	0	11
1993	21	21	5904	2120	35.9	480	23	0	0	0	11
1994	21	21	5867	2088	35.6	512	23	0	0	0	11
1995	21	21	5867	2050	34.9	512	23	410	0	0	11
1996	21	21	5848	2180	37.3	812	23	500	80	3	17
1997	21	21	6159	5248	85.2	3412	23	580	85	3	27
1998	21	21	6159	5248	85.2	3432	23	590	110	4	27
1999	21	21	6159	5248	85.2	3432	23	640	382	4	30
2000	21	21	6159	5248	85.2	3432	23	743	1093	12	30

表 14–2　1958 ~ 2000 年青云广播电视站工作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工作人员	其中固定工	任职情况					特约通讯员	其他
			站长	线务员	播音员	通讯员	机线员		
1958 ~ 1968	1（兼）	0	0	0	0	0	0	0	0
1969 ~ 1972	2	2	1	1	0	0	0	0	0
1973	3	2	1	1	0	0	0	0	0
1974	3	2	1	1	0	0	0	0	0
1975	4	3	1	1	1	1	0	0	0
1976 ~ 1987	3	3	1	1	1	0	0	0	0
1988 ~ 1996	4	3	1	1	1	1	0	0	0
1997 ~ 1998	5	4	1	1	1	1	1	0	0
1999	3	3	1	0	1	0	1	1	0
2000	3	3	1	0	1	0	1	1	0

第四节　音像管理

1999 年 6 月 20 日，青云广播电视站开办吴江市音像制品发行站青云代理发行点，代理录像带出租业务。按照市吴江音像制品发行的有关规定，录像带源由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制品发行站提供，租片收费标准按上级规定执行，并按时向市发行站结算。是年，还向文化中心借用 3 间空房，开设了录像放映厅，对外播放录像，每晚 1 场，节假日白天增设 1 场，年放映场次 350 场左右，每年观看人数达 17000 余人次。2001 年 10 月，镇域合并，停止录像带出租和放映业务。

第十五卷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缺医少药，境内仅有私人开业医生 4 人，药店 2 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民间医务人员建立联合诊所，并逐步发展成为公社卫生院，60 年代后期，各大队建起合作医疗站。形成防治结合的医疗网络。同时，还先后建立公费、劳保和合作医疗制度，妇幼保健和卫生防疫工作日趋完善，传染病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私人诊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至1952年6月底，青云境内有私人诊所4家，医生4人。1952年7月，自顾庄桥联合诊所成立后至 2000 年，青云不再有私人医生。

表 15–1　1952 年 7 月前青云地区私人诊所简表

姓名	家庭住址	科别	所址
沈宏奎	陶墩乡波斯港村	中医外科	陶墩乡陶墩村
钱乃文	桐乡县乌镇	中医内科	陶墩乡陶墩村
蔡昆振	青云乡袁家村	中医内科	青云乡袁家村
沈莲塘	陶墩乡梵香村	中医儿科	陶墩乡梵香村

第二节　联合诊所

1952 年 7 月 1 日，个体医生走集体化道路，由医生沈济群（沈宏奎）、钱乃文、蔡昆振、沈莲塘、沈九士（桃源日晖坝人）等 5 人发起组建联合诊所，所址设在今金光村顾庄桥北堍的顾庄庙内，诊所用房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顾庄桥联合诊所的家具器械均向各成员原诊所或家中借用，登记入册，分别估价，年终折旧抵价。诊所章程包括总则、组织与职权、权利和义务、福利保障、收费标准、经济支配、奖惩办法和附则等。顾庄桥联合诊所由沈济群负责。

1953 年，顾庄桥联合诊所归属严墓联合诊所领导，顾庄桥联合诊所改名严墓联合诊所第二分诊所，但经济仍独立核算。

1955 年 12 月，严墓联合诊所及分诊所经济实行统一核算，人员统一领导、统一调动。

1958 年 6 月，青云乡在严墓联合诊所第二分诊所的基础上，在南李家浜开设民办医院，并分别从严墓、桃源抽调医务人员充实青云乡民办医院的力量。

1958 年 9 月 25 日，青云乡民办医院更名为青云公社医院，经济上与铜罗公社医院划开，各自独立核算。设在顾庄桥的严墓联合诊所第二分诊所成为青云公社医院的分部。

第三节　青云中心卫生院

青云中心卫生院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六卷《卫生 · 医疗卫生机构 · 卫生院》。

第四节　农村卫生室

1966 年 6 月 26 日，青云公社在陶墩等大队办起医疗点，医生由公社医院派出。1969 年，各大队相继办起合作医疗站，初建时一般只有 1 间房屋、1 张观察床位、1 个药品橱，每个“赤脚医生”1 张办公桌和 1 只保健药箱。每个大队配备“赤脚医生”1 ~ 3 人不等，最多时全公社有“赤脚医生”50 多人。“赤脚医生”大力推广祖国医学“一双手、一根针、一把草”，即运用推拿、针灸、中草药等传统医疗方法，结合西医疗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同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和卫生防疫工作。1975 年 10 月，青云公社建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行政上受公社管理委员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公社卫生院指导。1977 年，青云公社被评为江苏省农村合作医疗先进集体，并派员出席省召开的表彰大会。1978 年，公社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转由公社卫生院管理。1983 年 7 月，恢复乡建置后，大队合作医疗站更名为村卫生室。1984 年，“赤脚医生”改称为乡村保健医生（获省考核合格证书者）或乡村保健员。1988 年年底，青云乡有 19 个村的卫生室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为 100%。1990 年，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转为乡政府下属集体事业单位，对各村卫生室实行统一购药、统一收费上交结账、乡村保健医生统一考评奖惩的管理制度。1996 年 11 月，青云镇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改称青云镇农村卫生管理所，并转为镇政府下属的全民事业单位。1999 年 11 月，文头、青莲、民丰、陶墩、震丰 5 个村的卫生室被评定为吴江市甲级卫生室。2000 年年底，青云镇有农村卫生室 17 所，共有乡村保健医生和乡村保健员 25 人，其中，获省合格证书 17 人。是年，17 个村的卫生室中已有 16 个村的卫生室被评为甲级卫生室，其中，有 2 个村的卫生室被评为苏州市示范卫生室（即有诊疗室、治疗室、观察室、妇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和药剂科等）。

第二章　医药商店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 27 年（1938），钱卯锦、庄同春在陶墩开办万寿丰药店，租赁房屋 2 间，1 间做店面，1 间做仓库，雇用职员 2 人。民国 33 年，吴启生、徐指南在陶溪南岸合伙开办同心堂药店，1 间店面、1 间仓库约 50 平方米（租赁），雇用职员 1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陶墩的同心堂药店迁至天亮浜，由吴启生独家经营。1952 年 7 月，庄桥桥堍寺庙内开办联合诊所后，陶墩的万寿丰药店也在顾庄桥开设分店。1956 年，党和政府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是年年底，万寿丰、同心堂 2 家私营药店合并成青云医药合作商店（隶属严墓区供销社管辖），并由青云与桃源的医药商店联合成立商业医药合作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1958 年 6 月，在瑾下浜村的南李家浜开设民办医院，青云医药合作商店同时在南李家浜开设分店。1965 年 10 月，青云公社医院搬迁到天亮浜，南李家浜的分药店随之停办。青云医药商店在加工和经营中国传统中药的同时，还开设经销中成药和西药的专柜。

1999 年，集体商业转制，青云医药商店转由私人个体经营。

第二节　青云医药商店

详见《桃源志》第十六卷第二章第二节《卫生 · 医药商店 · 药店选介》。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一节　医疗保健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2 年 11 月，吴江县公共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制定《吴江县公费医疗预防暂行实施办法》，国家工作人员、公立中小学教职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疾军人、属国家财政预算编制的编外休养者和退休人员，均为享受对象；后又增加人事局批准的小乡干部。实行公费医疗保健制度，凭公费医疗保健证到指定门诊所就诊，向外转诊须逐级审批。公费医疗使用范围以医治疾病所需医药费为原则，其经费开始规定每人每年 18 元，治病所需医药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60 年代，公费医疗定额出现超支，每人每年公疗经费调整为 30 元，医药费全部报销。1986 年，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由单位包干，国家拨给每人每年 60 元。1995 年，每人每年公费医疗经费又调整为 110 元，在提高定额标准基础上，分单位核算，盈亏由单位自理，超支部分由镇财政补贴或单位解决。单位将定额包干到人，超支部分按工龄等确定报销和自行负担的金额，对住院治疗适当放宽报销制度。1997 年起，吴江市试行《吴江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1999 年，进一步完善医保改革，实行个人医疗账户与社会统筹基金分开管理，分别运作，建立退休人员医保账户和参保职工就诊待遇。

二、劳保医疗

1956 年 10 月，国营商业和粮食系统实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享受免费劳保医疗待遇，其家属的医药费也可报销一半。1958 年，供销社系统实行劳保医疗制度。1974 年，百人以上县属集体企业参照全民企业劳保待遇，百人以下县属合作企业按劳保合同执行。1983 年起，实行集体劳保合同的单位均改为劳保医疗待遇。80 年代末，工商企业依照《劳动保险条例》规

定，因企制宜，制定职工医疗保障制度。1997 年起，城镇职工享受《吴江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待遇。

2000 年起，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起扩大到乡镇企业职工。

三、农村合作医疗

1968 年起，青云公社各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并推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初期医疗基金每人每年 2 元，由社员个人和集体（生产大队、生产队）分担，采取大队办大队管形式，医药费用根据就医渠道分全报和部分报销两种。1975 年 10 月，公社建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合作医疗基金每人每年提高到 4 元，实行全公社统筹，社队联建形式。1984 年起，青云乡对合作医疗进行整顿，实行村办乡管。1991 年起，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的大额合作医疗制度，每人每年交纳大额合作医疗基金后，全年医药费在 500 元以上者按规定给予报销，随着合作医疗基金收取的逐渐增加，报销额度也不断提高。2000 年，青云镇参加大额合作医疗的有 22481 人，筹集基金 44.96 万元，其中：个人交纳 26.98 万元，人均 12 元；村集体出资 8.99 万元，人均 4 元；市、镇两级财政补助 8.99 万元，人均 4 元。全年大额医疗费报支 35.31 万元，盈余基金 9.65 万元。

第二节　卫生保健

一、妇幼保健

旧时，青云农村妇女生育均由“老娘婆”（接生婆）接生或自己接生，极不卫生，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病等常有发生，往往导致产妇或新生儿死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妇幼保健工作，青云地区各小乡宣传和推行新法接生，取缔、改造“老娘婆”，严禁导致生命危险的老法打胎。1958 年 9 月，公社医院设立妇产科，大队设立小产院，开展新法接生工作，是年底，共培训新法接生员 27 人。1970 年起，公社逐步在各大队合作医疗站配备女“赤脚医生”，负责妇幼保健和新法接生工作。1982 年起，青云公社推广科学接生，实施孕产期保健，对孕妇实施系统管理。1983 年起，产妇全部住院分娩，产妇死亡率为零，婴儿死亡率降低到 2% 以下。

表 15–2　1983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妇女分娩情况表

年份	分娩（人）	其中													
		到县市以上医院（人）	到乡镇卫生院（人）	到村卫生室（人）	接生方法		科学接生		胎位性难产		子痫		产妇死亡		婴儿死亡（人）
					新法接生（人）	老法接生（人）	人口（人）	科学接生率（%）	发生数（人）	发生率（%）	发生数（人）	发生率（%）	人口（人）	死亡率（%）	
1983	177	5	172	0	177	0	177	100	5	2.8	0	0	0	0	2
1984	148	7	141	0	148	0	148	100	6	4.1	0	0	0	0	1
1985	242	6	236	0	242	0	242	100	7	2.9	0	0	0	0	3
1986	408	10	398	0	408	0	408	100	6	1.5	0	0	0	0	0
1987	366	6	360	0	366	0	366	100	10	2.7	0	0	0	0	1
1988	371	10	361	0	371	0	371	100	8	2.2	0	0	0	0	2
1989	376	15	361	0	376	0	376	100	7	1.9	1	0．14	0	0	3
1990	329	12	317	0	329	0	329	100	10	3.0	0	0	0	0	2
1991	307	7	300	0	307	0	307	100	5	1.6	0	0	0	0	1
1992	301	10	291	0	301	0	301	100	6	2.0	1	0.33	0	0	3
1993	274	14	260	0	274	0	274	100	4	1.5	0	0	0	0	2
1994	254	20	234	0	254	0	254	100	3	1.2	2	0.79	0	0	3
1995	215	15	200	0	215	0	215	100	6	2.8	0	0	0	0	1
1996	191	11	180	0	191	0	191	100	7	3.7	0	0	0	0	2
1997	174	15	159	0	174	0	174	100	8	4.6	0	0	0	0	4
1998	160	20	140	0	160	0	160	100	7	4.4	1	0.62	0	0	0
1999	169	25	144	0	169	0	169	100	5	3.0	0	0	0	0	0
2000	179	30	149	0	179	0	179	100	5	2.8	1	0.56	0	0	1

（一）妇女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持推广新法接生，同时广泛开展妇女劳动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提倡“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卫生保健和劳动卫生保健。1958 年 9 月起，青云公社医院配备专职妇保人员。1970 年，青云公社各大队配备女“赤脚医生”，负责妇幼保健工作。80 年代起，开展对成年妇女的妇女病普查，以后每年或隔年检查 1 次，对查出的患者根据不同病种和程度，及时采用物理、理疗、药物和手术等措施对症治疗。

1993 年 5 月，青云乡成立计划生育服务所，购置 B 超机 1 台，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为已婚妇女开展 B 超检查服务，是年，就为 961 名已婚妇女进行检查，1996 年起，青云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开展下乡巡回服务。在 B 超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对患病人员，建议采取措施及时治疗。

表 15–3　1996 ~ 2000 年青云镇已婚妇女 B 超服务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已婚数	B 超数	尿试	B 超检查发现的问题					
				环下移	掉环	带环怀孕	早孕	子宫肌瘤	盆腔肿瘤
1996	6538	5846	160	19	0	2	22	17	51
1997	6478	6025	122	27	8	6	19	25	63
1998	6445	6269	161	22	3	6	13	20	33
1999	6297	6114	206	38	6	6	13	31	38
2000	6238	6032	202	53	4	13	28	28	42

（二）儿童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儿童保健工作，免费给儿童注射防疫针或服药，组织儿童进行体检，学校配合卫生院防保组积极做好学生的保健工作，公社（乡、镇）卫生院还专设妇、儿保健门诊。

1989 ~ 2000 年，青云卫生院每年组织医务人员携带有关医疗仪器，深入到村，为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体检项目有身高、体重、头围和胸围的测量以及口腔检查、心肺听诊、肝脾触诊和血色素检测等，10 多年间，受检儿童共 21603 人次，查出患病幼儿 1043 人。对体检中查出来的疾病或缺陷，医务人员及时提出治疗意见进行治疗。1989 ~ 2000 年，乙脑疫苗、流脑疫苗由各乡村保健医生接种，麻疹、百白破、卡介苗、脊灰疫苗的应种对象，均按规定时间到卫生院接种。

表 15–4　1989 ~ 2000 年青云镇（乡）幼儿保健工作情况表

年份	七岁以下儿童（人）	受检（人）	受检率（%）	其中				
				患病（人）	患病率（%）	有缺陷（人）	矫正治疗（人）	矫治率（%）
1989	2203	2094	95.1	96	4.6	114	114	100
1990	2178	2081	95.5	187	9.0	248	248	100
1991	2148	2064	96.1	93	4.5	197	197	100
1992	2101	2002	95.3	43	2.1	31	31	100
1993	2116	1972	93.2	45	2.3	30	30	100
1994	2312	2113	91.4	71	3.4	61	61	100
1995	2177	1964	90.2	59	3.0	51	51	100
1996	1999	1901	95.1	72	3.8	74	74	100
1997	1503	1448	96.3	74	5.1	62	62	100
1998	1672	1614	96.5	77	4.8	32	32	100
1999	1265	1216	96.1	175	14.4	144	144	100
2000	1183	1134	95.9	51	4.5	12	12	100

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60年代末，青云公社每个大队都建立合作医疗站（后改称为村卫生室）。1991年起，青云乡（镇）农村居民实行大额合作医疗，是年，参加大额合作医疗的农民人数22481人，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是年，青云乡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成立，乡长兼任组长，分管副乡长任副组长，同时制定了青云乡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八五”规划和1991～2000年规划目标以及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分阶段计划。1998年和1999年，大德、钟家兜、文头、蔡家浜4个村分别被评为江苏省卫生村。1999年，青云镇被评为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合格乡镇。

第四章　疫情与防疫

第一节　疫　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有霍乱、天花、白喉、疟疾、麻疹、脑膜炎等重大传染病流行。

60～70年代，主要有麻疹、痢疾、百日咳和黄疸肝炎等流行疾病。1973年，麻疹病流行，青云公社共发生602例；同年，痢疾暴发，青云公社共发现559例痢疾患者；1978年，痢疾再次流行，患者512例；1976、1977年，小儿百日咳流行，患者分别664例和994例；1982年，黄疸肝炎流行，至1983年底的两年中，青云乡（公社）共发现434例黄疸肝炎患者。

表 15–5　1969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传染病流行情况表

单位：例

年份	伤寒	肝炎	麻疹	痢疾	疟疾	白喉	乙型脑炎	流行性脑膜炎	百日咳	脊椎灰质
1969	3	1	8	40	75	0	0	2	6	0
1970	0	2	132	50	77	0	1	0	48	0
1971	1	0	44	17	28	0	1	3	28	0
1972	26	93	5	293	6	0	0	0	22	1
1973	3	78	602	559	18	0	2	1	94	1
1974	5	39	27	271	6	0	0	1	142	0
1975	0	20	1	182	11	0	0	1	0	0
1976	11	18	5	16	9	0	1	1	664	0
1977	0	2	24	44	6	0	0	0	994	0
1978	1	173	3	512	2	0	0	1	18	0
1979	1	26	0	80	0	0	0	3	0	0
1980	2	47	5	76	0	0	0	0	2	0
1981	2	21	0	120	0	0	0	5	0	0
1982	7	215	0	94	0	0	0	0	4	0
1983	3	219	0	0	0	0	0	0	2	0
1984	0	18	17	0	1	0	0	2	1	0
1985	2	29	0	21	0	0	0	11	0	0
1986	3	44	0	0	0	0	0	0	0	0
1987	10	65	0	17	0	0	0	0	0	0
1988	42	68	0	9	0	0	0	0	0	0
1989	33	62	0	1	0	0	0	0	0	0
1990	20	120	0	3	0	0	0	0	0	0
1991	21	117	0	3	0	0	0	0	0	0
1992	10	154	1	13	0	0	0	0	0	0
1993	14	59	0	23	0	0	0	0	0	0
1994	3	39	0	34	0	0	0	0	1	0
1995	2	13	0	4	0	0	0	0	0	0
1996	0	14	0	2	0	0	0	0	0	0
1997	0	8	0	0	0	0	0	0	0	0
1998	1	8	0	2	0	0	0	0	0	0
1999	0	8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节　预防接种

50年代初，由联合诊所派人下乡用划痕法接种牛痘疫苗。1962年5月，由吴江县卫生局选员，公社抽调医务人员配合，下乡注射2号病疫苗。1969年前后，青云公社组织人员对各大队开

展大便化验，检查钩虫、丝虫、蛔虫等地方性寄生虫病。1959 年、1969 年和 1982 年，分 3 次进行全公社麻风病普查，并在漾西村庄泗坝开设麻风病治疗组，集中收治麻风病患者。1978 年，青云卫生院设立防疫保健组（简称防保组），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搞好卫生防疫工作。

预防接种起初均为免费，1985 年，开始逐渐收费，如流脑、乙脑、门诊接种卡介苗等，都收取劳务费。1984 年，青云乡卫生院开设计划免疫门诊，灰质疫苗（小儿麻痹糖丸）、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苗“四苗”计划免疫门诊接种均按江苏省儿童计划免疫程序开展，伤寒、流脑、甲肝等疫苗的预防接种，根据流行情况在吴江县（市）主管部门的指导部署下进行。1990 年起，青云镇（乡）“四苗”接种覆盖率均在 95% 以上，其他疫苗接种率在 90% 以上，各类相关传染病均有大幅度下降。

表 15–6　1990 ~ 2000 年青云镇（乡）小儿预防接种情况表

年份		卡介苗	脊灰	百白破	麻疹	乙脑	流脑	乙肝苗
1990	应种（人）	631	308	308	355	2040	1379	310
	实种（人）	627	308	308	347	1978	1317	267
	接种率(%)	99.4	100.0	100.0	97.7	97.0	95.5	86.1
1991	应种（人）	921	1003	625	439	1715	1207	318
	实种（人）	905	990	610	418	1634	1169	291
	接种率(%)	98.3	98.7	97.6	95.2	95.3	96.9	91.5
1992	应种（人）	830	1536	1052	663	1711	1337	298
	实种（人）	820	1526	1034	636	1644	1288	288
	接种率(%)	98.8	99.3	98.3	95.9	96.1	96.3	96.6
1993	应种（人）	906	1376	959	1650	1588	1485	244
	实种（人）	902	1362	948	1635	1531	1450	244
	接种率(%)	99.6	99.0	98.9	99.1	96.4	97.6	100.0
1994	应种（人）	906	1324	648	1102	1514	1310	234
	实种（人）	898	1301	643	1095	1474	1284	234
	接种率(%)	99.1	98.3	99.2	99.4	97.4	98.0	100.0
1995	应种（人）	823	451	749	749	1560	1395	265
	实种（人）	819	448	742	745	1517	1373	265
	接种率(%)	99.5	99.3	99.1	99.5	97.2	98.4	100.0
1996	应种（人）	847	387	622	611	1648	1403	213
	实种（人）	838	385	616	607	1589	1368	213
	接种率(%)	98.9	99.5	99.0	99.3	96.4	97.5	100.0
1997	应种（人）	807	714	624	857	1569	608	190
	实种（人）	806	709	621	852	1524	604	190
	接种率(%)	99.9	99.3	99.5	99.4	97.1	99.3	100.0
1998	应种（人）	171	602	505	1033	652	410	171
	实种（人）	171	599	505	994	625	395	171
	接种率(%)	100.0	99.5	100.0	96.2	95.9	96.3	100.0

续表

年份		卡介苗	脊灰	百白破	麻疹	乙脑	流脑	乙肝苗
1999	应种（人）	158	624	455	436	594	439	158
	实种（人）	158	618	455	436	574	424	158
	接种率（%）	100.0	99.0	100.0	100.0	96.6	96.6	100.0
2000	应种（人）	162	651	425	354	618	393	162
	实种（人）	162	648	423	350	595	378	162
	接种率（%）	100.0	99.5	99.5	98.9	96.3	96.2	100.0

第五章　血吸虫病防治

第一节　疫区疫情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一种寄生虫病，青云曾是受其摧残的灾区。1969 ~ 1975 年，青云公社各大队历史累计有螺面积 164671.8 平方米，各大队累计有血吸虫病人 728 人，占总人数的 3% 左右。

表 15–7　1969 ~ 1975 年青云公社各大队血吸虫病防治（血防）基本情况表

大队名称	历史累计有螺面积（平方米）	历史累计患血吸虫病（人）	历史流行环境地段（平方米）
大德	580.0	81	河港 580
红星	100.0	47	河港 100
星南	42338.8	57	河 852 、沟渠 1979、池 50、田块 39160.8 、竹园 297
民丰	22883.0	48	河 1094 、沟渠 15205、田 6584
震丰	46067.0	69	河 2857、沟渠 22004、田块 21206
天亮	13334.0	46	河 1138 、沟渠 11530、田块 666

续表

大队名称	历史累计有螺面积（平方米）	历史累计患血吸虫病（人）	历史流行环境地段（平方米）
百花	700.0	39	河 600、沟渠 100
光明	17924.0	6	沟渠 608 、田块 17316
青莲	1204.0	22	河 838 、沟渠 100、田块 266
红卫	80.0	10	河 80
金光	1410.0	23	河 216、 田块 1194
先锋	460.0	19	河 460
漾西	0	3	0
新星	1010.0	48	河 950 、沟渠 60
新安	2506.0	15	河 1174、 田块 1332
新民	486.0	30	河 198 、沟渠 288
新建	11505.0	47	河 1030、 沟渠 10475
新成	1844.0	30	河 1844
新丰	100.0	37	河 100
新联	140.0	15	河 140
渔业	0	36	0
合计	164671.8	728	164671.8

第二节　灭螺治病

1956 年，青云地区各小乡落实毛主席“一定要消灭血吸虫病”的伟大号召，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血吸虫病危害“五生”（生活、生产、生命、生长、生育）的宣传教育活动。1958 年，毛主席《送瘟神》诗篇发表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掀起了大搞血防的群众运动。1967 年起，青云公社把查螺灭螺作为血防的主攻方向，对查出的 19 个有螺大队河道、田块、沟渠等，根据不同地形环境采用五氯酚钠浸杀和土埋的办法进行灭螺。在河、港、浜、滩等地还采用修筑灭螺带的方法，既灭光钉螺又铲除钉螺孳生环境。1970 年，青云公社血防办公室组织力量对大队“赤脚医生”和血防员、小队卫生员进行血防专业培训，扩大血防专业队伍，强化查螺灭螺工作。是年，青云公社首先在全县宣布消灭钉螺。1971 年起，由吴江县统一组织查病专业队，成立中队，下设分队，派驻公社，再分若干小组，每组有 68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赤脚化验员”，深入大队开展工作。每个受检群众，从 3 送 3 检到 7 送 7 检，约 10 ~ 15 天完成 1 个大队的粪检查病工作。1971 ~ 1975 年，连续 5 年的全民查病，全公社共查出血吸虫病患者 434 人。对查出的病人采用分期分批治疗，治疗方案由原来单一的锑剂注射改为口服锑剂，后来又改用吡喹酮。粪检中，对查出的蛔虫、钩虫等肠道寄生虫病，也及时给药治疗。

1970 ~ 1980 年，青云公社在狠抓查螺灭螺、查病治病的同时，还全面开展粪水管理，各大

队都实行集体倒洗马桶和马桶不准下河的制度，粪缸全部实行搭棚加盖，取缔沿河粪缸和露天粪缸。农村推广开挖灶壁井，1981 年年底止，青云公社共开挖灶壁井、联户井 632 口。

1971 年起，青云公社未发现螺点。1979 年起，全公社连续粪检未发现阳性病人，但仍坚持查螺查病和治疗，巩固成果。方法上也不断改进，查螺实行分圩查、分环境系统查，按各类环境抽点监测查。查病重点以有体征者作为对象，无病史者采用皮试，皮试阳性者采用抽血环试，查出病人均采用吡喹酮治疗。至 2000 年年底，青云镇血防资料图账齐全。是年，没有新的螺情、病情发生。

表 15–8　1969 ~ 1980 年青云公社血吸虫病粪检情况表

年份	应检人数（人）	实检人数（人）	送检率（%）	阳性人数（人）			历史病人（人）	
				新发现		原阳性未治	小计	累计
				10 岁以下	10 岁以上			
1969	—	—	—	0	238	0	238	238
1970	21440	18683	87.1	0	86	44	86	324
1971	21735	19432	89.4	0	54	10	54	378
1972	21866	21496	98.3	0	223	16	223	601
1973	22085	22020	99.7	0	107	57	107	708
1974	22663	22567	99.6	0	32	36	32	740
1975	21879	21674	99.1	0	18	33	18	758
1976	22752	22462	98.7	0	6	14	6	764
1977	22351	21974	98.3	0	3	7	3	767
1978	22433	22042	98.3	0	1	10	1	768
1979	—	279	—	0	0	7	0	768
1980	—	0	—	0	0	0	0	768

注：1.1969 年，应检人数、实检人数的数据缺失。

2.1979 年起，对有体征对象采用抽血环试。

表 15–9　1968 ~ 2000 年青云镇（公社、乡）血吸虫病防治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粪检阳性	累计阳性	当年治疗	剔除	尚有未治
1968 年前	0	0	0	0	0
1969	238	238	194	0	44
1970	86	324	120	0	10
1971	54	378	48	0	16
1972	223	601	182	0	57
1973	107	708	128	0	36
1974	32	740	35	0	33
1975	18	758	37	0	14
1976	6	764	13	0	7
1977	3	767	1	0	10

续表

年份	粪检阳性	累计阳性	当年治疗	剔除	尚有未治
1978	1	768	4	0	7
1979	0	768	0	—	7
1980	0	768	0	3	4
1981	0	768	0	0	4
1982	0	768	0	0	4
1983	0	768	0	0	4
1984	3（环阳）	768	3	0	4
1985	4（环阳）	768	7	0	1
1986	0	768	1	0	0
1987	0	768	0	0	0
1988	3（环阳）	771	3	0	0
1989	0	771	0	0	0
1990	0	771	0	0	0
1991	0	771	0	0	0
1992	6（环阳）	777	6	0	0
1993	1（环阳）	778	1	0	0
1994	4（环阳）	782	4	0	0
1995	4（环阳）	786	4	0	0
1996	0	786	0	0	0
1997	4（环阳）	790	4	0	0
1998	0	790	0	0	0
1999	0	790	0	0	0
2000	0	790	0	0	0

第六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环境卫生

民国年间，国民政府倡导公共卫生，民间成立卫生组织，开展卫生宣传，疫病（传染病）流行时，开设时疫医院，施医施药。民国37年（1948），吴江县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推行卫生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江县成立时疫防治委员会，并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青云地区的志和乡相应成立时疫防治小组，业务上接受严墓区时疫防治分会的指导。50 年代初，青云地区各小乡建立乡卫生委员会，由乡长、农会主任、民兵中队长等 10 余人组成，乡长兼任主任。各基层联村设立卫生小组，利用村民会、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及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倡挖蛹、灭蝇、灭鼠和死猫死狗深埋地下等良好卫生习惯。1958 年，青云公社掀起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麻雀后改为蟑螂），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9 年，青云公社卫生委员会更名为青云公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公社的爱国卫生运动。1966 年起，全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推行粪坑小型集中，由专人或 2 ~ 3 人轮流倒洗马桶，做到马桶不下河，粪坑搭棚加盖，夏季各大队还派出专人对粪坑喷洒药物，杀灭蝇蛆。70 年代中期，农村掀起开挖小水井（灶壁井）和沼气池的热潮，1981 年年底统计，青云公社建造沼气池 3844 只。有的农户还将厕所、畜圈等与沼气池连通，建造两联式或三连式沼气池，垃圾、粪便入池发酵后施用，这样可沉淀虫卵 99% 以上。80 年代初，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以治脏为重点，大搞市容整顿，青云集镇区域内消除青云桥南集体商业饮食店以西到青云排涝站出水口沿河一带等多处卫生死角。每年入夏后，开展以“三管两灭”（管水、管粪、管饮食，灭蚊、灭蝇）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1984 年起，青云乡爱国卫生运动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紧密结合，开展“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卫生达标）活动。1996 年 3 月，青云镇被全国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造林绿化百佳乡镇。 1997 年和 1998 年，青云镇成功创建苏州市卫生镇和江苏省卫生镇。

第二节　行业卫生

一、食品卫生

1983 年 7 月起，青云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测工作。同年，对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生产部门发放吴江县卫生防疫站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并建立食品单位检查制度。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6 年， 青云镇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6 家，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执照、卫生

许可证、健康证持证率100%，从业人员体检率、卫生知识培训率100%。各饮食店、食堂的消毒厨、消毒柜配备率100%。配菜间、厨房的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全年餐具消毒抽检合格率95%。1998年，食品经营单位48家，其中，食品批零业24家、餐饮业23家、食品加工业1家，从业人员117人。青云镇组织力量，采取抽查、巡查和卫生评分等方式，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检查覆盖面达100%，在节假日期间，卫生部门还联合工商、城管等部门对食品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至2000年年底，青云镇所有食堂、饭店、食品商店及食品加工场等食品行业单位均符合食品行业相应的卫生要求及标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各项卫生管理制度齐全，内外部环境整洁。饭店做到防尘、防蝇设施齐全、冰箱生熟分开、清洁符合冲洗、保洁、消毒的要求，厨房灶具取消煤灶，全部改装成油灶或液化气灶，并增加冷菜制作专间，卤菜销售专用房一律使用铝合金装修，墙面用白瓷砖铺贴到顶，并安装紫外线杀菌灯、空调、洗消池、专用冰箱等；仓库储存达到食杂分开、分类分架的要求；食品商店做到不出售过期和无标食品和饮料；所有从业人员都有健康证，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状态。多年来，青云镇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二、公共场所卫生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青云镇对公共场所进行分类指员和管理，在每月进行一次卫生长效管理检查的同时，还坚持做好每季一次的卫生大检查，对卫生状况较差的单位，视情况分别予以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的处理，并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要求各个单位三证（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齐全，并制定各行业管理制度。单位要有通风设施和禁烟标志。对经营者每年进行1～2次的培训，做到人人掌握行业卫生知识，严格按照卫生制度和消毒操作规程，规范日常工作。旅馆做到天天更换床上用具，服务员及时做好客房卫生；理发店均备有头癣患者专用工具，坚持做到毛巾每星期2次高压消毒；浴室配备每客1鞋1巾1服，拖鞋、毛巾、浴服天天消毒，池水每天消毒、更换。各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做到有课时、有教材、有考评。至2000年年底，青云镇有公共场所21处，从业人员62人，公共场所许可证发放率100%，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工作。

三、饮水卫生

旧时，青云居民长期饮用河水，居民将河水贮于水缸，用明矾沉淀后使用。农民在生产劳动

口渴时有饮生水的习惯，往往引发胃肠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大力宣传饮水卫生，提倡不喝生水喝开水。60 年代中期，青云公社开始开挖洗马桶池，禁止在河内洗马桶，粪缸全部加盖，保护水资源。70 年代，公社在农村推行开凿生产队场壁井、家用灶边井，大力提倡饮用井水。

1993 年，青云乡筹建自来水厂，日供水量为 2500 吨级。1995 年 7 月，扩建自来水厂二期工程，日供水量达到 5000 吨级。梵香、金光、百花、瑾下浜 4 个村的小水厂也都并入镇自来水厂，至此，全镇居民都用上了自来水。为了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把好净化消毒关，自来水厂建立了水质化验室，添置各种仪器设备，培训了制水、化验员 6 人，并都持有健康证、培训证 2 证。同时，对位于沈庄漾的取水口，划分一、二级保护区，设立了防护地带，设置防护标志及防护网，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打捞漂浮物，观察水源是否污染。2000 年，自来水厂再度扩建，日供水量 1 万吨。到 2000 年年底止，青云镇自来水厂自检水质项目 12 项，出厂自来水均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取水口自建厂起无污染事故发生。全镇居民 100% 用上自来水。

1996 年起，青云镇开展农户改厕工作，至 2000 年年底止，集镇建造公厕 6 只，村级公厕 15 只，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470 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55.7%。

第三节　卫生村镇创建

1996 年 5 月，青云镇成立以党委书记为总指挥，以镇长为组长的江苏省卫生镇创建领导小组，把创建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下设办公室，并成立 12 个创建指导小组，制定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不断加大创建的投入力度，快速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设施建设。创建范围为 0.337 平方千米的镇区以及镇郊结合部。检查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和单位居民卫生、健康教育、镇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公共场所及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治害防病、环境保护 7 个方面。在创建过程中先后召开大小会议 27 次，分发各类卫生普及资料 26300 余份，卫生科普知识入户率达 96%。同时，通过宣传车、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宣传橱窗、黑板报、横幅、标语等途径，大张旗鼓进行宣传，使创建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形成全民动手的局面。1996 年下半年到 1997 年年底，组织全镇性的卫生大扫除和环境大整治 6 次，参加人数 4000 多人次。还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义务劳动，参加义务劳动的干部和职工人数分别为 1688 人次和 1500 人次。清理垃圾 139 吨、卫生死角 81 处。

创建卫生镇期间，镇区浇筑水泥路面 93974 平方米，埋设地下水道 5882 米，翻新和新铺人

行道彩板 10672 平方米，整治路面不平、坑洼积水等现象。并与沿街 157 个单位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镇区河道漂浮物有专人打捞，包括镇郊结合部、镇区出入口，镇容整齐、清洁、美观，无暴露垃圾、无违章建筑，车辆停放整齐。

镇上还建立一支由 15 人组成的环卫专业队伍。镇区公厕 6 只，均为水冲式公厕。配置封闭式垃圾桶 81 只、固定式垃圾箱 6 只、果壳箱 40 只。配备垃圾清运车 1 辆、人力推车 10 辆、拖拉机 1 辆、河面漂浮物打捞船 1 条。新建垃圾填埋场及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各 1 处，镇区垃圾、粪便日清日运。

1993 年，青云乡被评为吴江市绿化先进乡镇。1996 年 2 月，又被评为江苏省绿化先进乡镇。1996 年 8 月，获“全国百佳绿化先进乡镇”称号。青云中心幼儿园等 10 个单位被评为绿化先进单位，其中，有 9 个单位达省标。是年，镇区人均公用绿地面积 6.86 平方米。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公共场所行业卫生管理条例，青云镇公共场所 15 家，从业人员 37 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6 家，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持证率 100%，从业人员体检率、卫生知识培训率 100%。各饮食店、食堂的消毒厨、消毒柜配备率 100%。配菜间、厨房的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全年餐具消毒抽检合格率 95%。多年来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旅店、影剧院、歌舞厅、理发店等公共场所也都配有专用消毒设施，禁烟标志醒目。

青云镇实行统一供水，出厂水与末梢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镇区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4%。

1996 年和 1997 年，青云镇分别被吴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灭鼠先进镇和灭蟑先进镇。防蝇设施基本到位，检查组抽查 20 户居民的 42 间住房和 90 家饭店、食堂和饮食单位的 115 间房屋，均未查见苍蝇，检查 0.25 平方千米的外围环境，未见明显暴露垃圾。1995 ~ 1997 年，全镇甲、乙类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2 年内未发生肠道传染病暴发流行。“四苗”（灰质炎苗、麻疹苗、卡介苗、百白破苗）接种和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在 98% 以上。卫生院的无菌操作制度落实，院内无感染引起的事故。

1996 年，青云全面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控制污染源的发展。镇政府与 21 个行政村和 15 家镇办企业都签订环保责任书，全面推行环保目标责任制，严格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坚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新的污染源的产生。与此同时，狠抓老污染源的治理，拆除、改造和更新工业炉窑、生活大灶，建成烟尘控制区，覆盖面 100%。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和旧桶复制企业都按要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院设有医源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医源性固体废污物委托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焚烧处理。

1997 年 12 月 13 ~ 14 日，苏州市爱卫会组织考核检查，认定青云镇已达到《江苏省卫生镇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年，青云镇被评为苏州市卫生镇。1998 年年底，又被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江苏省卫生镇。大德、钟家兜、文头、蔡家浜 4 个村被授予“江苏省卫生村”称号。

第十六卷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青云地区体育工作薄弱。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下设文教卫生科，由 1 名公社副社长分管，文教科长负责全公社的文教卫生体育工作。1984 年，青云乡成立由分管体育的副乡长、文卫助理，团委书记、妇联主任、文化站长、工业公司副经理、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组成的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文卫助理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文化站长配合，直至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时撤销。

第二节　设　施

民国时期，青云还未形成集镇，体育设施少，只有几所公立学校有简易操场，供学生课间活

动，但操场占地面积不大，且缺少体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校和群众体育逐步得到发展。

1958年9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公社驻地星南大队瑾下浜，在机关大院外开辟篮球场1个（泥地面），设篮球架1副；室内置乒乓台1张，供机关人员和周边爱好体育的群众使用。篮球场除用以打球外，还是跑步、做操、民兵训练的场地。1959年1月24日，吴江县举办首届农民体育运动会，青云公社派出19名男女运动员参加。70年代初，公社机关迁至天亮浜集镇后，重新开辟篮球场（泥地面）和建乒乓室，置篮球架1副，乒乓桌1张。

70～90年代，随着中、小学领导对体育事业的重视和发展，体育器材不断添置、更新，体育设施装备精良。全镇（公社、乡）凭借学校体育设施的优势，开展全镇（公社、乡）性的群众体育运动。

1997年，青云镇投资32.8万元，在“同乐园”东侧兴建占地6亩的公园，供居民休闲活动和晨晚锻炼。

1998年，吴江市体育局无偿调拨价值近1.7万元的中套体育健身路径器材1套，设在公园内，丰富群众性健身活动内容。

2000年年底，青云集镇区有室内运动场1200余平方米，篮球场10个，排球场3个，网球场1个，羽毛球场2个，小足球场1个，乒乓台14张、室内健身器材3套，晨晚练点1处，体育健身路径器材1套以及田径场和单杠、双杠、云梯等。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一节　群众体育

70年代末，青云集镇组建1支业余篮球队，队员由当地供销商业系统职工、中小学教工及

附近大队回乡的复员军人等 10 多人组成，取名青云职工篮球队。篮球队经常赴外地参与比赛，主要与铜罗、桃源供销社，铜罗酒厂及校际间进行比赛，还参与县级比赛，每年赛事 5 ~ 6 场次。与此同时，公社机关与学校、商业系统之间经常进行乒乓球等赛事活动。90 年代末，由于职工调动频繁和企业转制等诸多因素，篮球队赛事减少，直至解散。

80 年代中期起，在吴江县（市）的第三、四、五、六届运动会中，青云乡（镇）均派出体育骨干参赛。在第六届吴江市全运会上，中心校教工张福明获男子 200 米第一名和 400 米第二名径赛奖项。

1995 年，国务院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后，青云镇在文化中心公园内组织开展老年健身操和太极拳训练等活动。

至 2000 年年底，青云镇多次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报名参加篮球、乒乓球、围棋、象棋和扑克牌等赛事活动。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小学

（一）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青云地区小学已设体育课，内容有体操、球类、田径等。1954 年下半年，青云地区各小学贯彻实施中央关于《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简称劳卫制）。1955 年，各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广第一套儿童广播体操。

1957 年年底，中心小学从沃家桥搬迁到天亮浜集镇，当时无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工作薄弱。1963 年，中心校搬迁到公社停办的厂房内，室外仅有 1 个泥场，公社体育活动以中心校为龙头，每 2 年召开 1 届田径运动会，各大队小学报名参赛。每届运动会为期 2 天，赛前有开幕式，赛后有颁奖仪式暨闭幕式，比赛项目不少，赛事规范。没有跑道凭借校外行路（泥路），司线后为径赛赛区；没有操场，借用公社场地为田赛赛区；掷手榴弹比赛，借用附近生产队闲置农田作投掷区。“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课成军训课、自由活动课，运动会停办。1969 年 1 月起至 1978 年 8 月，各辅导片自行组织一些小型运动会及单项比赛活动。

1978 年 8 月，青云公社恢复中心小学建置，配备 1 名专职体育教师，另配兼职体育教师若干人，

建立体育领导小组，由副校长分管，把每周两课两操两活动作为体育常规教育。每年举行 1 次全校性田径运动会，平时还举行一些小型多样的单项比赛，如乒乓球、拔河、跳绳、踢毽等比赛活动。1981 年，吴江县成立体育中心教研组和视导片体育中心教研组，经常进行观摩交流活动，对刚恢复不久的中心校有很大的指导和促进作用。1982 年，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心小学每学年对学生进行达标测试，每学年举办 1 届田径运动会。1988 年 9 月，学校组建 1 支小学生女子篮球队，历时 4 年。1992 年 8 月，组建小学生男子足球队，延续至 2000 年。

至 2001 年 10 月，学校每年参加吴江市举办的小学生运动会的有田径、女子篮球、男子足球、乒乓球、广播操、冬季三项（长跑、跳绳、踢毽）等赛事活动。学校教育工会每年组织教工进行乒乓球、拔河、跳绳、踢毽、篮球、象棋、围棋、扑克等比赛活动，教工的体育锻炼意识和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对学校体育工作起到了推动的作用。

（二）设施与经费投入

60 年代初，小学办学条件差，体育设施简陋，要举办一届运动会，几经转折，困难重重。1978 年下半年，开始征地重建中心校校舍，添置体育设施，修建 1 条 80 米长的直线跑道和 1 个硬面篮球场，还购置一些体育器材。1992 年，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提出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要求，青云中心小学征地 10 余亩，除扩建教学楼外，新辟运动场，建有 200 米环形跑道，100 米直线跑道，小足球场 1 个，排球场 1 个和硬面篮球场 2 个，还添置双杠、单杠、云梯和爬竿各 1 副，辟有乒乓球室 4 间，内置乒乓台 4 张，室外水泥乒乓台 4 张，供学生体育课及课外活动之用，仅体育设施一项投入资金近 100 万元。1992 年，省教委对青云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进行验收顺利通过。从 1992 年起，学校对体育事业的经费投入（包括训练、比赛奖励等），每年保持在 2 万元以上。2000 年年底，青云中心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 3 人。

（三）体育成果

80 年代初起，青云中心小学每年举办 1 届运动会，选派优秀运动员参加吴江县（市）举办的运动会。1993 年，获吴江市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团体总分第 7 名，获吴江市小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第 8 名。1994 年，获吴江市小学生运动会田径赛团体总分第 4 名。1996 ~ 1999 年，获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体育先进集体奖牌。

二、中学

（一）概况

1958 年 9 月，青云公社创办农业中学（属公办学校）。校址在瑾下浜鸿桥坝泰鸿桥东堍，借用庙宇和民房做教室。开辟 1 个泥地面操场，设篮球架 1 副，另添置 1 张乒乓台等零星体育器材，体育课由兼职教师担任。1961 年上半年，农中停办。1965 年秋，青云公社重新开办农业中学（属民办性质），校址在原公社木梳厂空余厂房内，无操场、无体育器材、无专职体育教师，仅有 1 张乒乓台，1968 年上半年，农中又停办。是年下半年，原校址又开办了普通中学（属公办性质），办学期间，学校无体育器材，无专职体育教师，体育课以自由活动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10 余所“戴帽子”初中的体育课以军训课、自由活动课为主要内容，各校通过大队贫协聘请民兵营长来学校上体育课。课程内容是队列、跑步、爬行、掷手榴弹、铅球、做操和自由活动等。

1978 年秋，青云中学本部独立建置，已建泥地面操场 1 个，设篮球架 1 副，添置 2 张乒乓台等一些体育器材。体育课以队列训练、广播操以及小型球类活动为主，设专职体育教师 1 人。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及两课两操两活动。80 年代末，体育设施有所增加。

80 年代开始，青云中学每年举办 1 届田径运动会，师生之间开展不定期的球类比赛，学校教育工会也组织教职工进行篮球、乒乓球、拔河比赛等活动。

1992 年，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提出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要求，青云中学加大对体育设施的投入。中学校舍易地拓建，体育设施趁势而上，新建 200 米环形跑道、100 米直线跑道、4 个硬面篮球场、2 个排球场、1 个足球场、1 个羽毛球场、1 套健身器材，体育设施达省级标准。

至 2000 年，青云中学已建成室外运动场 29420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 1220 平方米。建有 400 米标准橡胶环形跑道和 150 米直线跑道，8 个硬面篮球场，2 个排球场，1 个网球场，2 个羽毛球场，另有单杠和双杠各 4 副、云梯 2 副、乒乓台 6 张、健身器材 3 套、广播设备 2 套。是年，青云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 6 人。

（二）荣誉和成果

1982 年，青云中学下属光明联中为江苏省体校选送 1 名女子篮球运动员，被选送学生贝小娥，到省篮球队后又转入省女子篮球队，曾多次赴日本等国参加比赛。

1987 届青云初中学生苗来生，就读于清华大学时，在 1994 年 8 月，第 1 个登上长江源头主峰—唐古拉山脉—各拉丹冬之巅。

2000 年 10 月，在苏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中，青云中学学生钮华获男子跳远第 3 名，三级跳远第 4 名。

表 16–1　2000 年青云中学运动场所及体育设施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地点	名称	面积	备注
室内运动场	乒乓室	225	乒乓台 6 张
	健身房	225	健身器材 3 套
	体质测试房	300	
	辅助房	470	
室外运动场	田径场	18700	标准型橡胶 400 米环形跑道 150 米直跑道
	篮球场	4460	8 个
	排球场	3240	2 个
	网球场	800	1 片
	健身区	1000	
	体育场看台	1220	
	羽毛球场	—	2 个
	足球场	—	1 个
总计		30640	

第十七卷　军　事

第一章　兵　防

第一节　驻　军

南宋建震泽巡检司，在震泽。元沿袭，明洪武四年（1371），巡检李井重建，1 官 1 吏，弓兵 30 人。清代巡检为登仕佐郎，有弓兵 17 人。震泽巡检司辖九都，十一都至十三都。青云部分地区在其辖区。

南宋时建烂溪巡检司，在溪滨。元沿袭，明洪武三年（1370），巡检孔克良建言，移置严墓村，1 官 1 吏，弓兵 30 人。清代巡检司有弓兵 17 人。烂溪巡检司辖十四都至十七都，青云在辖。

民国 27 年（1938）3 月，朱希部队进驻乌镇西郊，很快发展到 4000 余人，扩编为 5 个团，9 个大队和机炮连。派副司令汪鹤松带领第 8 大队 100 多人枪，分别驻扎在青云巴家兜和桃源算墟庙，与乌镇成犄角之势。

1949 年 5 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 237 团从湖州出发，途经青云分散扎营休整，青云解放。

1998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防化团进行野营拉练，途经青云，驻扎在天亮村，借宿村民家中，时间 1 星期。其间，部队指战员与青云民众一起参加了清除垃圾杂草的爱国卫生运动，

中共青云镇委和青云镇人民政府携带慰问品到驻地慰问部队，驻地群众也拿出鸡蛋等农副产品慰问亲人解放军。

第二节　地方武装

一、民众自卫队

民国 36 年（1947）4 月，各乡成立民众自卫大队，设官佐 2 人，一般由乡长兼任民众自卫大队分队长，中尉军衔，配少尉分队副 1 人。县民众自卫总队在每个乡镇派驻 1 个常备班，有士兵 10 余人，设上士班长 1 人，中、下士班副 1 ~ 2 人，还有传令兵、炊事员等。各保设保队长 1 人，保队副 1 人，队员若干人。是年统计，陶墩乡计有官长 2 人、士兵 55 人，枪 6 支；鸿亭乡设中尉分队长 1 人，少尉分队副 1 人，常备班队员 13 人，设上士班长 1 人、下士副班长 1 人，各保有保队长 10 人，保队副 10 人。白隆乡有官佐 2 人、士兵 8 人，队员 48 人。志和乡分队长陆桂荣（中尉），分队副曹福宝（少尉），保设中队，有保队长 8 人，保队副 8 人，下设分队。民国 37 年 2 月，志和乡、陶墩乡、白隆乡 3 个小乡合并为志和大乡，是年民众自卫大队大队长潘少勤、大队副王三民，常备班队花名册登记共 17 人，设上士班长 1 人、副班长 1 人、队长 1 人，有手枪 2 支、驳壳枪 6 支、七九式步枪 11 支、弹药 500 余发。

吴江解放时，民众自卫队解散。

二、保安团

民国 37 年（1948）12 月，吴江县保安独立（警察）大队扩编为县保安团，设 3 个营，其中，第 3 营分驻青云等全县的各乡镇。

吴江解放时，保安团解散。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制

古代实行征兵制，自唐代起改为募兵制，清末，吴江全境基本遵循“三丁抽一”募兵制，后因招募困难遂演变为抽丁。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 10 年（1921）前后，军阀混战，人民深受战乱之苦，痛恨战争，不愿当兵，民间盛传“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兵员征集亦从募兵制改为派兵和抽丁。民国 22 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了免、禁、缓役等条件，全县乡镇按此法规征集体检合格者，按“三丁抽一”“五个抽二”的原则抽签决定，中签者为应征壮丁，俗称“抽壮丁”。后因征集困难，改为强制性征兵。

抗日战争期间，一批热血青年报名从军，被党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输送到新四军。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仍按民国 22 年《兵役法》有关条文执行。吴江县成立兵役督导队。

民国 35 年（1946）11 月，吴江县设立兵役协会，青云地区各乡亦相应成立协会，负责兵员征集的具体事务。但因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征兵频繁，贪官舞弊，百姓不愿当兵，青、壮年纷纷逃避，称为“躲壮丁”。为完成征兵任务，派军警缉拿，躲不掉的被绳索捆绑押送到吴江，这叫“捉壮丁”。刚开始，1 个兵员为 10 石大米（1 石米为 150 斤），后增至 20 石左右作为安家费，均摊派给适龄者负担。有财势人家抽到丁，只需交纳壮丁米，由乡、保雇人充数，即谓“买壮丁”。民国 35 年 11 月初至 11 月 22 日，严墓区先后征集壮丁 8 次，每次都备文押送，其中：青云地区白隆乡被送壮丁 5 次 15 人、陶墩乡 6 次 14 人、鸿亭乡 6 次 13 人、志和乡 4 次 6 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 年，严墓区对土改结束已发土地证的小乡进行动员，陶墩乡报名 6 人，合格应征 3 人，新和乡报名 4 人，合格应征 4 人，天亮乡、青云乡分别报名 4 人和 1 人，均未合格。1951 年至 1954 年，广大青年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下，自愿报名赴朝参战。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和预备役

一、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青云开始实施义务兵役制，乡成立征兵办公室，具体负责征兵工作。此后，每年按下达的征兵任务，由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经县、乡征兵机构目测评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后，合格者由送兵单位和征集机构与接兵部队协商，确定入伍对象。1958 年，《兵役法》规定 18 ~ 21 周岁青年为义务兵征集对象。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施行新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98 年 12 月，国家对兵役法进行修改，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并将义务兵服役的期限确定为两年。

2000年，通过兵役登记，青云镇18 ~ 20周岁的适龄青年总计425人，其中，初中毕业生325人、高中毕业生 78 人。

表 17–1　1983 ~ 2000 年青云镇（乡）兵员征集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83	16	1992	11
1984	21	1993	12
1985	15	1994	13

续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86	16	1995	11
1987	14	1996	12
1988	–	1997	10
1989 春	14	1998	9
1989 冬	15	1999	8
1990	12	2000	9
1991	13		

二、预备役

1956 年秋，民兵进行预备役登记，对象为 18 ~ 35 周岁的地方青年，分别服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1957 年 7 月，停止二类预备役登记工作。1958 年，预备役登记停止，以民兵代替预备役。1981 年，恢复预备役，规定 18 ~ 28 周岁的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29 ~ 35 周岁的男性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复员退伍军人符合预备役的也要登记，全部加入民兵组织，达到民兵组织和预备役制度相结合，平时民兵工作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相结合。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950 年 2 月，青云地区各小乡成立民兵中队，由上级委派中队长或副中队长 1 人。

1956 年 3 月，青云地区 5 个小乡合并成 2 个中乡，设民兵指导员。

1958 年 9 月，青云人民公社成立，设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人武部的主要职责是负

责征兵和组织民兵训练。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管理机构瘫痪。

1967 年 3 月，青云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由人武部主持工作，1968 年 3 月，青云公社革委会成立后撤销生产办公室。

1980 年，青云公社人武部部长虞胜标，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军区记二等功。

青云镇（公社、乡）人武部历任部长先后由虞老虎、钱永江、曹福林、沈启明、虞胜标、顾才观、吴明华、吴培林、杨阿明担任。

2001 年 10 月，乡镇合并，青云镇人武部并入桃源镇人武部。

第二节　民兵组织

1950 年 2 月，吴江县开始建立民兵组织，各小乡成立民兵中队，设中队长或副中队长。1951 年，实行普通民兵制，规定 18 ~ 23 周岁男性为基干民兵、24 ~ 45 周岁的男性为普通民兵。村设民兵排，村以下设民兵班，基干民兵配发枪支。1951 年 10 月统计，土地改革前后青云地区 5 个小乡民兵分人数分别为：新成乡土改前有民兵 120 人，土改后 162 人；新和乡土改前 161 人，土改后 179 人；天亮乡土改前 154 人，土改后 264 人；青云乡土改前 114 人，土改后 134 人；陶墩乡土改前 110 人，土改后 154 人。各乡民兵占各乡总人口 3% ~ 6% 左右。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后，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合编、基干民兵复查和民兵编队，枪支全部上交青云乡人武部。

1958 年 8 月，吴江县建立民兵师，各公社以原有民兵组织为基础，建立民兵团。是年 9 月，青云公社组建 8 个民兵营，民兵营建党分支，生产队建连，生产队以下建排、班。是年，青云公社共有民兵 6740 人，其中，基干民兵 3182 人、普通民兵 3558 人。翌年 3 月，青云公社撤销民兵营党分支，建立工区党分支。

1960 年 4 月 6 日，青云公社建立民兵师，师长由公社社长沈文伟兼任，政委由党委书记平顺观兼任。是年，公社民兵师配发枪支 29 支，其中：七九式 24 支、六五式 5 支、子弹 361 发。

1962 年，新华社发表揭露台湾国民党企图窜犯大陆的消息后，在民兵中开展战备思想教育，同时，组建公社武装基干民兵排，基干民兵均配发枪支。

1965 年冬，进行民兵组织整顿，青云公社撤师建团，基干民兵持枪手改编为武装民兵，从此，

民兵组织分为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 3 大块。

1969 年 12 月 4 日，吴江县组建民兵独立团，青云公社设连，全称为吴江县武装民兵独立团三营十九连（连长由公社人武部部长虞胜标兼任，连指导员由公社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寿观兼任，下设 3 个武装民兵排）。

1976 年 8 月，全面开展民兵整组，吴江县建立民兵师，青云公社成立民兵团（公社人武部部长虞胜标兼任团长，公社党委书记金锦生兼任政委），全公社设 23 个民兵营，3 个直属排（商业、机电站、联合支部），民兵总共 9195 人，其中，基干民兵 4894 人。同时，由天亮、百花、青莲、陶墩 4 个大队的基干民兵组建成立 1 个直属武装基干民兵连，设 4 个排 16 个班，武装基干民兵由 1974 年的 208 人缩编为 168 人。并更新装备，配备自动步枪和 4 挺轻机枪，枪支由 4 个大队的武装基干民兵排持枪手保管。

1984 年，青云乡人武部建立武器库，枪支全部集中保管。

1987 年，根据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16 字方针，重点抓基干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组织整顿以及乡村企业中的民兵组织工作，是年，青云乡有 4 个企业建立民兵组织，合编为 1 个连，设 4 个独立排。是年，全乡共有基干民兵 5154 人，普通民兵 3432 人，企业民兵连 4 个排 141 人。所配武器全部收交吴江县人民武装部。

1992 年，中办发〔1992〕13 号文件提出基层人武部正规化建设要求，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江市人武部对基层人武部和行政村基干民兵排的资料建设提出“一牌、二室、三表、四册、五簿、六框”的规范化标准，青云人武部狠抓硬件巩固和软件规范工作，使上下资料对号，通过吴江市检查，全部达标。

1995 年，民兵整组，青云镇以行政村和镇办厂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 28 个，在编基干民兵 359 人，占总人口的 1.5%，普通民兵 2850 人，占总人口 10%。以后，每年进行一次民兵整组工作。

2000 年，青云镇有基干民兵 1 个营，下设 3 个步兵连，1 个工兵连，1 个专业对口分队，基干民兵总数 206 人。

第三节　民兵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兵训练仅限于各级民兵干部，每年冬季训练 1 周左右。村民兵教员由乡组织集训，各村民兵由民兵教员组织训练，训练内容有操练、持枪、匍匐前进等。

1956年，青云地区的青云乡和新成乡预备役人员参加吴江县集中训练9天，训练内容有步枪射击、投弹、刺杀、队列、战术基础动作等项目。

1958年起，青云公社民兵营营长每年冬季到吴江县参加训练，基干民兵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方针，实行一年一度冬季集中训练。

1959年，青云公社人武部带领部分基干民兵参加吴江县人武部太浦河工地建设，在工地进行训练，共50余天。60年代，主要训练排以上干部和基干民兵，训练内容有步兵列队、操练、“三防、三打”（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等各种战术技术项目。

70年代，青云人武部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小型、就地、分散训练和短期训练。

1980年，苏州军分区在吴江县召开民兵水上活动技能训练现场会，青云公社等3个公社的60名民兵参加，其中，青云公社天亮、光明、青莲3个大队的20名民兵在东太湖参加训练，项目为水上障碍物的制作、设置等，现场爆破获得成功。参训时间包括现场会共半个月。

1985年起，基干民兵训练由吴江县统一组织，青云乡民兵到震泽训练基地集训。

90年代起，青云乡（镇）每年都抽调基干民兵到吴江松陵参加集训，训练项目仍以操练、射击、投弹为主。

1995年，青云镇有20名基干民兵到松陵训练基地参加为期20天的军事训练和政治理论学习，其中，女民兵4人。

2000年，青云镇有2名骨干和11名基干民兵参加吴江市人武部组织的为期20天的军事训练，参训人员训练成绩合格率达95%。

第四节　民兵活动

1950年，青云地区各村建立民兵排组织，民兵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积极参加剿匪肃特，斗争恶霸，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地方政权。

1958年冬，全社民兵在开挖太浦河水利工程中，“以劳为主，劳武结合”，较好地完成了吴江县分配给青云公社的任务。

1963年，青云公社民兵开展学习雷锋和南京路上好八连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73年，青云公社民兵深入学习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和民兵工作“三落实”（思想落实、

组织落实、军事落实），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是年 9 月，吴江县召开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天亮大队党支部在会上交流了加强民兵工作“三落实”的经验。

1974 ~ 1980 年，青云公社在开挖疏浚河道和填河造田运动中，全社民兵奋战水利工程第一线，成为工程主力军。

80 年代起，青云公社增加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的内容，同时在民兵中恢复预备役登记工作。

在 1982 年“6 · 13”大暴雨和 1991 ~ 1993 年特大洪涝灾害中，青云乡和各大队民兵都成立巡逻队和抢险突击队，日夜奋战在抗洪第一线，保护了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983 年 8 ~ 9 月，青云乡人武部组织民兵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兵、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农忙期间为缺少劳动力的烈军属完成收、打、耕、种等农活。

1993 年 3 月，青云乡杓头兜、钟家兜、瑾下浜、文头、天亮 5 个村的基干民兵排被吴江市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

第四章　兵　事

详见《桃源志》第十八卷第四章《兵事》。

铜罗志

第一卷　行政区划

铜罗镇位于吴江市西南部，距震泽镇南 4 千米。东南与浙江省嘉兴市交界，东北与南麻镇相邻，南连桃源镇，西接青云镇，北靠震泽镇。镇政府驻地铜罗集镇，中心位置坐标位于东经 120° 31″，北纬 30° 50″。全镇面积 29.2 平方千米。2003 年，总户数 7521 户，总人口 25273 人，其中，非农户口 1425 户，3264 人。辖有 9 个村委会和铜罗集镇的 7 个街道居委会。

铜罗又称严墓。元至正末年，张士诚竖旗反元，后被朱元璋俘获自缢，其方姓部下避居铜罗，隐姓埋名，酿酒为生，取土封坛，发现汉时严忌的墓穴，铜罗村遂改称严墓村。明初（约 1368）铜罗有居民几十户，明嘉靖年间（1522 ~ 1565）始称为市。民国 35 年（1946），因忌区、镇同名，将严墓镇改为铜罗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严墓区，区政府所在地仍称铜罗镇。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建　置

秦王政(始皇帝)二十五年(前222),置会稽郡,始设吴县、乌程县(三国宝鼎元年隶吴兴郡),治乌程[隋仁寿二年(602),置州治,称湖州]、长水县[秦王政三十七年(前210)改称由拳县(三国吴赤乌五年改称嘉兴)]。严墓(村)以南地属由拳,其余属乌程。

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铜罗全境属吴江县。

宋初,吴江县设澄源、震泽、范隅、久泳、徵君、感化、大名7乡。宋景德三年(1006)废徵君、感化、大名3乡,存澄源、震泽、范隅、久泳4乡。铜罗属澄源乡辖。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吴王张士诚方姓部下避居铜罗村,以酿酒为生。取土封坛,发现严忌墓穴,铜罗村遂改称为严墓村。

明弘治元年(1488),吴江县分为6乡:范隅上乡、范隅下乡、澄源上乡、澄源下乡、震泽乡和久泳乡。铜罗属澄源下乡。

明嘉靖初年(1522),严墓称市。

清雍正四年(1726),析吴江偏西地置震泽县。铜罗属震泽县澄源下乡。

清宣统二年(1910),推行区域自治,震泽县设7镇,铜罗区域属严墓镇辖。

民国元年(1912年),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铜罗复归属吴江县。全县设18市、乡,铜罗属严墓市辖。

民国18年(1929)8月,县以下设区,铜罗属第七区(后称严墓区)。

1949年5月5日,严墓区解放,建立人民政权,铜罗属吴江县严墓区辖。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严墓区划分为3个乡:铜罗乡、青云乡、桃源乡。铜罗乡属吴江县辖。

1958年4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

1983年4月,恢复乡建置,铜罗人民公社改称铜罗乡。

1988 年 8 月，铜罗撤乡建镇。

1992 年 5 月 1 日，吴江撤县建市，铜罗镇属吴江市辖。

2003 年年底，撤销铜罗镇和桃源镇建置，两镇区域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

第二节　区　划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吴江县志》载：“澄源下乡辖都五。十三都，去县治西南 100 余里，辖图十五；十四都，去县治西南 110 余里，辖图十；十五都，去县治西南 110 余里，辖图十四；十六都，去县治西南 120 余里，辖图十三；十七都去县治西南 80 余里，辖图十八。” 今铜罗区域为澄源下乡十三都、十六都、十七都。

清雍正四年（1726 年），分置吴江、震泽两县，澄源下乡属震泽县，仍辖都五。清乾隆十二年（1747），震泽县对都、图的区划做了调整，图领圩不变。概述如下：

十三都，领图十五。铜罗有 7 个图，在今铜罗的后练村、富乡村、迎春村和铜罗社区一带。

十三都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四都二十图），领圩二：周、旦。

十三都三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二十五都四图），领圩二：河、熟。

十三都四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四都二十一图），领圩二：结、发。

十三都五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一图），领圩四：最、军（无）、寒、及。

十三都六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五都三图），领圩二：天、酉。

十三都七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四都二十二图），领圩四：盈、丹、清、字（自）。

十三都八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七都二图），领圩二：东惠、西惠。

十六都，领图十三。铜罗有 3 个图，在今铜罗的仙南村，贤胡村和严慕村一带。

十六都十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八都四图），领圩四：周、柏、夜、角。

十六都十一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八都五图），领圩四：誉、霜、雁、赛。

十六都十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八都六图），领圩二：金、珍。

十七都，领图十八。铜罗有 7 个图，在今铜罗的开阳村、严东村、严慕村、迎春村、富乡村一带。

十七都八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八图），领圩三：周、东迹、西迹。

十七都九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九图），领圩一：沙。

十七都十图（清乾隆十二年为十九都十图），领圩二：威、漠。

十七都十一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十一图），领圩二：南忠、北忠。

十七都十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二十一都六图），领圩二：黜、机。

十七都十五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二十都四图），领圩四：东亭、西亭、南禹、角。

十七都十八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二十三都六图），领圩三：零、西乘、直。

此外，今严慕村在南麻镇汤家村的南柏圩（十七都二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七图），有部分土地。今开阳村在南麻戴家村的馀沈圩（十七都十四图，清乾隆十二年后为十九都十二图），有部分土地。

表 1–1　清乾隆十二年前后都、图、圩与 2003 年铜罗所属村名对照表

清乾隆十二年前都、图	清乾隆十二年后都、图	领圩数	圩名	所属现行政村
十三都二图	十四都二十图	2	周、旦	后练
十三都三图	二十五都四图	2	河、熟	后练
十三都四图	十四都二十一图	2	结、发	后练
十三都五图	十七都一图	4	最、军（无）寒、及	富乡
十三都六图	十五都三图	2	天、西	富乡
十三都七图	十四都二十二图	4	盈、丹、清、字（自）	迎春
十三都八图	十七都二图	2	东惠、西惠	铜罗社区
十六都十图	十八都四图	4	周、柏、夜、角	仙南、贤胡
十六都十一图	十八都五图	4	誉、霜、雁、赛	仙南、严慕
十六都十二图	十八都六图	2	金、珍	仙南、严慕
十七都八图	十九都八图	3	周、东迹、西迹	开阳、严东
十七都九图	十九都九图	1	沙	严东
十七都十图	十九都十图	2	威、漠	严慕
十七都十一图	十九都十一图	2	南忠、北忠	富乡、迎春
十七都十二图	二十一都六图	2	黜、机	富乡
十七都十五图	二十都四图	4	东亭、西亭、南禹、角	严慕
十七都十八图	二十三都六图	3	零、西乘、直	富乡

民国元年（1912）1 月 1 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全县共设 18 市、乡，各设市、乡公所，严墓设市公所。

民国 18 年 8 月，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编为闾、邻，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闾。吴江县划 10 个区，严墓为第七区，下辖 6 镇 24 乡，编为 636 闾，3146 邻。按今铜罗镇区域，划分为 1 镇 6 乡范围，即：铜罗镇、徐田乡（部分）、澄源乡（大部分）、北院乡、南院乡、永宁乡及塘东乡（部分）。

民国 23 年 8 月，吴江县划分为 8 个区，严墓仍为第七区。同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保甲制，废

除闾、邻，第七区辖 1 镇 23 乡，区公所设在严墓镇。全区为 160 保，1612 甲。铜罗区域为铜罗镇集贤乡、澄源乡、永宁乡、徐田乡（部分）及塘东乡（部分）。其属地如下：

严墓镇（铜罗）：断龙泾、钮家浜、尚家坝、荷花塘、后兴桥、王绍浜、塘桥头、蒋家浜、后塘港、北坝桥、南街、潭西浜、枫塘浜、地心里、周元坝、李公桥、三家院、唐家浜、贺家桥、鼠狼浜 、沈公桥、北街、当前街、东汇、西汇、牧羊坝、赵家浜、粪浜、倪家浜、迎春桥、马家门、金家浜、横港、南沈家浜、北沈家浜、沈家场、祝家兜、桐油浜、蔡庄、陈汇头、慕家浜、石槛头、钮家浜、北忠浜、三家庙、百亩扇、小港上。

集贤乡：东亭浜、北院浜、西亭浜、竹香浜、冯家浜、李家桥、胡店、集凡里、北田仁浜、桂家浜、后村、戈家坝、南田仁浜、扶堙、塔上、南院浜、沈家浜、谢家湾、坝里、旺家桥、长浜。

澄源乡：庄浜、长浜、堙头、陆家浜、杨家溇、南扇浜、思古桥、堰头、小方、陆家荡、北港、降甸、归家埭、孔家埭、许家荡、开阳桥、下脚浜、丁家浜、斜庙里。

永宁乡：吴家横、茭草路、陈汇头、北窑浜、庞家兜、油车汇、姜牙池、徐汇、石家埭、乌桥头、三圩渡、钟家坝、郑产桥、五大坝、千佛桥、猢狲桥。

徐田乡（部分）：许家荡、徐田湾、金家庄。

塘东乡（部分）贾家兜、湾里浜、北港、院浜、白铁浜、朱家渡。

民国 29 年（1940），严墓仍为第七区，辖 1 镇 19 乡。铜罗区域为严墓镇（铜罗）、集贤乡、澄源乡、永宁乡、徐田乡（部分）、园东乡（部分）（塘东乡与园通乡合并为园东乡）。

民国 32 年，称严墓区，辖 2 镇 22 乡，铜罗区域为：严墓镇、集贤乡、澄源乡、永宁乡、徐田乡（部分）、塘东乡（部分）。

民国 35 年初，严墓区由 1 镇 19 乡合并为 1 镇 15 乡，铜罗区域为：严墓镇（铜罗）、集贤乡、南宁乡（部分）（指南麻乡与永宁乡合并为南宁乡）、徐源乡（部分）（指徐田乡与澄源乡合并为徐源乡）、园东乡（部分）。

民国 37 年 2 月，吴江县由 91 个乡镇撤并为 38 个乡镇，严墓区辖 1 镇 5 乡，即：严墓镇、南麻乡、善骏乡、集贤乡、志和乡、桃源乡。铜罗区域范围：严墓镇（徐源乡大部分并入严墓镇区）、集贤乡（包括园东乡部分）、南麻乡（其中，永宁乡范围并入南麻乡）。

民国 37 年，铜罗［包括徐源乡（部分）］划分为 14 保 173 甲，有 3266 户，14539 人，其中：男 7695 人、女 6844 人。镇长刘水福，镇公所设在集镇。集贤乡（包括园东乡）划分为 10 保 129 甲，有 1934 户，11307 人，其中：男 7087 人、女 4220 人。乡长陈玉亭，乡公所设在白铁浜。其中：5 ~ 10 保属铜罗区域范围为六保 83 甲，有 1258 户，8095 人，其中：男 5356 人、女 2739 人。第 5 保划为 15 甲，第 6 保划分为 12 甲，第 7 保划分为 12 甲，第 8 保划分为 12 甲，第 9 保划分

为 15 甲，第 10 保划分为 17 甲。南宁乡划分为十保 98 甲，其中：6 ~ 10 保属铜罗区域范围为 5 保 47 甲，444 户，2259 人，其中：男 1265 人、女 994 人。乡长施以勤，乡公所设在北窑浜。第 6 保划分为 10 甲，第 7 保划分为 11 甲，第 8 保划分为 8 甲，第 9 保划分为 11 甲，第 10 保划分为 7 甲。

表 1–2　民国 37 年铜罗地区各保所辖自然村情况表

乡	保	自然村名
永宁乡	第 6 保	倪家浜、大家浜、吴家横
	第 7 保	茭草路、陈汇头、南桥（永丰桥）、姜牙池、永宁桥北、大德桥东（北桥）、庞家兜、油车湾
	第 8 保	石家埭、北窑浜、乌桥头东
	第 9 保	钟家坝、富乡桥、千佛桥、猢狲桥东、过摇湾
	第 10 保	五大坝、郑产桥、猢狲桥西
集贤乡	第 5 保	湾里浜、北港、白铁浜、贾家兜、朱家渡、院浜
	第 6 保	虹桥头、胡店、周家浜、邱家浜
	第 7 保	太平桥、集凡里、观音桥、凳桥、集贤桥南
	第 8 保	北田仁浜、南田仁浜、扶堙
	第 9 保	南院、徐家、后村、姚家浜、北沈浜、桂家浜、塔上
	第 10 保	凤仙桥南、李家桥南、旺家桥南、北院、竹香浜、东亭、西亭、荒天圩

1949 年 5 月 5 日，严墓解放，区划暂按旧制。铜罗属吴江县严墓区辖。区公所设在严墓镇。

1950 年 1 月，吴江县设区划乡，铜罗地区设 1 镇 5 乡：铜罗镇（是年，集镇名称由严墓镇改称为铜罗镇）、高路乡、集贤乡、西亭乡、严东乡（大部分）、开阳乡（大部分）。铜罗镇下辖罗北、罗南 2 个联村。高路乡下辖后塘、蒋家、池兜、盛德，高草、大隐、桥北、五度、中家、大石、德龙 11 个联村。集贤乡下辖胡店、田东、集东、田南、集宝、集北、长浜、大庙、旺家、田西 10 个联村。西亭乡下辖兴隆、兴务、西兜、徐家、南院、沈家、后村、仙南、西亭、冯祝、东亭、北院 12 个联村。严东乡下辖金家、庄浜、西降、祝家、小坊、东降、沈家、五扇、汤家、计孔 10 个联村（五扇、汤家、计孔 3 个联村，1962 年划归南麻）。开阳乡下辖开阳、新明、开明、戴家、东庄、人民、成溪、三阳、西阳 9 个联村（戴家、东庄、人民、成溪、三阳、西阳 6 个联村，1962 年划归南麻）。

1950 年 2 月，吴江县增设大庙、坛丘 2 个区，开阳乡划入坛丘区管辖。铜罗地区设 1 镇 3 乡：铜罗镇、集贤乡（西亭乡并入集贤乡）、高路乡、严东乡。

1950 年 7 月，铜罗地区设 1 镇 4 乡，集贤乡析分为集贤乡、西亭乡。

1950 年 8 月，吴江县废除保甲制，实行乡管村。铜罗地区设 1 镇 5 乡，共划分为 54 个联村。

表 1–3　1950 年 1 月铜罗地区各小乡联村分设情况表

小乡名称	设联村数	联村名称
铜罗镇	2	罗南村、罗北村
高路乡	11	后塘村、蒋家村、池兜村、盛德村、大隐村、高草村、桥北村、五度村、中家村、大石村、德龙村
集贤乡	10	胡店村、田东村、集东村、田南村、集宝村、集北村、长浜村、大庙村、旺家村、田西村
西亭乡	12	兴隆村、兴务村、西兜村、徐家村、南院村、沈家村、后村村、仙南村、西亭村、冯祝村、东亭村、北院村
严东乡	10	金家村、庄浜村、西降村、祝家村、小坊村、东降村、沈家村、五扇村、汤家村、计孔村
开阳乡	9	开阳村、新明村、开明村、戴家村、东庄村、人民村、成溪村、三阳村、西阳村

1954 年 7 月，坛丘区、盛泽区 2 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区开阳乡划归严墓区管辖。

1956 年 3 月，吴江县并区并乡，严墓区区公所仍设在铜罗镇，辖 1 镇 6 乡：铜罗镇、西亭乡、桃源乡、新成乡、青云乡、开阳乡、南麻乡。铜罗地区范围内为 1 镇 2 乡，即：铜罗镇、西亭乡（集贤乡、西亭乡和现属桃源区划的新贤乡合并为西亭乡）、开阳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合并为开阳乡）。

1953 ~ 1956 年，铜罗地区各乡组织起来走农村合作化道路，先后组织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 339 个，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又先后成立农业初级合作社 63 个。1956 年，铜罗地区 2 个中乡的农业初级合作社合并为农业高级合作社 20 个，分别是：兴务、仙南、胜利、利民、集贤、新华、新生、红旗、同心、民丰、盛德、联民、联华、中华、开阳、新民、建新、人民、勤丰、指南。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原严墓区划分为铜罗、青云、桃源 3 个乡，隶属吴江县管辖。铜罗实行乡管镇体制，集镇设办事处。

1958 年 4 月，铜罗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农业高级合作社撤并为 8 个大队（民兵营）。兴务、仙南、胜利高级社为第 1 大队，集贤、利民高级社为第 2 大队，新华、新生高级社为第 3 大队，红旗、同心、盛德高级社为第 4 大队。民丰、联民高级社为第五大队，中华、联华、开阳高级社为第 6 大队，新民、建新、人民高级社为第 7 大队，勤丰、指南高级社为第 8 大队。

1959 年春，铜罗公社将 8 个大队调整为 15 个大队，分别为：兴务、利民、集贤、新生、新华、同心、红旗、先锋、跃进、民丰、中华、开阳、建新、人民、指南。

表 1–4　1953 ~ 1959 年铜罗地区农村组织变化情况表

1956 年前小乡	农业初级合作社	1956 年中乡	农业高级合作社	1957 年铜罗乡	1958 年人民公社大队	1959 年春大队
西亭乡	民胜、兴务、爱国	西亭乡	兴务	—	第 1 大队	兴务
	仙南、沈家 1、2 后村		仙南	—		
	徐家 1、2 胜利		胜利	—		利民
集贤乡	田东、田西、田南		利民	—	第 2 大队	
	集东、集西、集宝、集北、联新、北浜、南浜		集贤	—		集贤
	联群、长浜、建龙、大庙		新华	—	第 3 大队	新华
西亭乡	西亭、冯祝、北院、东亭		新生	—		新生
高路乡	联民、五渡 1、2、桥北	开阳乡	联民	—	第 5 大队	先锋
	大石 1、2、茭草 1 、2		民丰	—		民丰
	后兴、光明、后塘		红旗	—	第 4 大队	红旗
	池兜、大隐、盛德		盛德	—		跃进
严东乡	桐祝、金家、沈家、蔡庄		同心	—		同心
	西降 1、2		联华	—	第 6 大队	中华
	东降、庄浜、小坊		中华	—		
开阳乡	开阳、开明		开阳	—		开阳
	新民		新民	—	第 7 大队	
严东乡	五扇、汤家、计孔		建新	—		建新
开阳乡	戴家、人民		人民	—		人民
	澄溪、西阳		勤丰	—	第 8 大队	指南
	东庄、三阳		指南	—		

1960 年，铜罗公社将集贤大队析分为集贤和胡店 2 个大队。

1962 年 3 月，铜罗公社将兴务大队析分为兴务和仙南 2 个大队。

1962 年 4 月，吴江县增设金家坝、芦墟、南麻 3 个人民公社，将铜罗公社的建新、人民、指南 3 个大队划入南麻公社管辖，震泽公社的后练大队划入铜罗公社。铜罗公社管辖铜罗镇和兴务、仙南、利民、集贤、胡店、新生、旺家、同心、红旗、先锋、跃进、民丰、后练、中华、开阳 1 镇 15 个大队。

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有 10 个大队更改大队名称：兴务改称为兴无，仙南改称为红星，集贤改称为五四，胡店改称为五一，旺家改称为红卫，同心改称为工农，利民改称为黎明，后练改称为胜利，中华改称为向阳，开阳改称为东风。

1968 年 3 月，建立铜罗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1968 年 4 月，建立铜罗公社捕捞大队，下设 3 个生产队。至此，铜罗公社管辖 15 个农业大队、1 个捕捞大队和 1 个集镇。

1976 年，红旗大队划出 2 个生产队成立铜罗公社农科站，为大队级单位建置。至此，铜罗公社辖 1 镇 17 个大队。

1981 年 11 月，撤销大队革命委员会，17 个大队重新更名：兴无改称为兴务，红星改称为后村，黎明改称为南田，五四改称为集贤，五一改称为胡店，新生改称为西亭，红卫改称为旺家，农科站改称为后兴，红旗改称为罗北，先锋改称为富乡，跃进改称为永宁，民丰改称为高路，工农改称为迎春，胜利改称为后练，向阳改称为严东，东风改称为开阳，捕捞大队改称为渔业大队。

1983 年，恢复乡建置，铜罗乡人民政府成立，实行政社分设，同时成立铜罗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大队改称为村，分设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生产队改称为村民小组。

1985 年，铜罗集镇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增至胜利街、民主街、人民街、振兴街、铜兴街 5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1988 年 8 月，铜罗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辖兴务、后村、南田、胡店、集贤、西亭、旺家、后兴、罗北、富乡、永宁、高路、后练、迎春、严东、开阳、渔业 17 个村民委员会和胜利、民主、人民、振兴、铜兴 5 个街道居委会。

1991 年 4 月，铜罗乡经联会改称为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

2001 年 8 月，铜罗镇进行村级区域调整，集贤与胡店合并为贤胡村，兴务与后村合并为仙南村，后兴与罗北合并为罗北村。铜罗由 17 个村民委员会合并为 14 个村民委员会，集镇镇区增至 7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新增天马和朝阳 2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撤销。

2003 年 5 月，铜罗集镇设立铜罗社区居委会，撤销铜罗集镇办事处及其下设的 7 个街道居委会。铜罗社区居委会直接由铜罗镇辖。

2003 年 10 月，铜罗镇再次进行村级区域调整：南田村与仙南村合并为仙南村，西亭村与旺家村合并为严慕村，罗北村与迎春村合并为迎春村，富乡、永宁、高路 3 村合并为富乡村。全镇共辖仙南、贤胡、严慕、迎春、富乡、后练、严东、开阳及渔业 9 个行政村。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成立新的桃源镇。原铜罗镇 9 个行政村改由桃源镇辖；桃源镇下设铜罗街道办事处，下辖铜罗社区居委会。

表 1–5　1953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行政村（大队）历史沿革一览表

初级合作社	乡属（小乡）	高级合作社	乡属（中乡）	1958 年 4 月（大队）	1959 年春	1960 年	1962 年	1966 年易名	1976 年	1981 年更名	1983 年（行政村）	2001 年 8 月并村	2003 年 10 月并村
兴务、爱国、民胜	西亭乡	兴务	西亭乡	1	兴务	集贤	兴务	兴无	同前	兴务	兴务	仙南	仙南
仙南、沈家1、2社、后村		仙南					仙南	红星		后村	后村		
徐家1、2社、胜利		胜利			利民		利民	黎明		南田	南田	南田	
田东、田西、田南	集贤乡	利民		2	—	—	—	—	—	—	—	—	—
集宝、集东、集西、集北、联新、北浜、南浜		集贤			集贤		集贤	五四		集贤	集贤	贤胡	贤胡
						胡店	胡店	五一	—	胡店	胡店		
联群、长浜、建龙、大庙		新华		3	新华	同前	旺家	红卫		旺家	旺家	旺家	严慕
西亭、冯祝、北院、东亭	西亭乡	新生		—	新生		新生	新生		西亭	西亭	西亭	

续表

初级合作社	乡属（小乡）	高级合作社	乡属（中乡）	1958年4月（大队）	1959年春	1960年	1962年	1966年易名	1976年	1981年更名	1983年（行政村）	2001年8月并村	2003年10月并村
后兴、光明、后塘	高路乡	红旗	开阳乡	4	红旗	同前	红旗	红旗	红旗 农科站	罗北 后兴	罗北 后兴	罗北	迎春
桐祝、金家、沈家、蔡庄	严东乡	同心			同心		同心	工农	同前	迎春	迎春	迎春	
大隐、池兜、盛德	高路乡	盛德			跃进		跃进	跃进		永宁	永宁	永宁	富乡
高草1、2社、大石1、2社		民丰		5	民丰		民丰	民丰		高路	高路	高路	
联民、五渡1、2社、桥北		联民			先锋		先锋	先锋		富乡	富乡	富乡	
小坊、庄浜、东降、西降1、2社	严东乡	中华联华		6	中华 开阳		中华	向阳		严东	严东	—	严东
开阳、开明、新民	开阳乡	开阳新民	—	—	—		开阳	东风	—	开阳	开阳	—	开阳
戴家、人民、五扇、汤家、计孔		人民建新丰指南		—	人民建新指南		人民、建新、指南划入南麻	—	—	—	—	—	—
西阳、澄溪、东庄、三阳				—									
丰收、建华、勤力、团结	震泽区蠡泽乡	新福	震泽区蠡泽乡	—	后练		后练划入铜罗公社	胜利	胜利	后练	后练	后练	后练
—		—		—	—		—	—	捕捞	渔业	渔业	渔业	渔业

第二章　集镇农村

第一节　集　镇

详见《桃源志》第二卷第一章第三节《铜罗集镇》。

第二节　农　村

详见《桃源志》第二卷第二章《农村》。

第二卷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和密度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地区除开阳乡中的戴家村、东庄村、人民村、成溪村、三阳村、西阳村和严东乡的五扇村、汤家村、计孔村 9 个自然村的人口数外（该 9 个自然村在 1962 年划入南麻公社），总户数 3570 户，总人口 16347 人。

1964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公社总户数 5158 户，总人口 20531 人。铜罗镇土地面积为 29.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703.12 人。

1982 年 7 月 1 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公社总户数 6150 户，总人口 25869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885.92 人。

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镇总户数 6814 户，总人口 26841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919.21 人。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镇总户数 7285 户，总人口 26552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909.32 人。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总户数 7521 户，总人口 25273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 865.51 人，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1950 ~ 1957 年，铜罗地区为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期，社会安居乐业，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加上实行鼓励生育政策，人口发展呈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态势，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在 20‰以上。

1958 ~ 1961 年，铜罗公社为人口增长低谷期，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下降，出生率低，死亡率高。1960 年、1961 年出现人口负增长。

1963 ~ 1971 年，铜罗公社为第二次人口增长高峰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改善，人口增长迅速，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 20‰以上。

1972 ~ 1982 年，铜罗公社为人口增长平稳期，由于计划生育政策不断落实，出生率下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死亡率相应下降，人口出现平稳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在 10‰以下。

1983 ~ 1996 年，铜罗乡（镇）为人口增长稳中趋降，由于计划生育更趋自觉，出生率持续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 5‰以下。

1997 ~ 2003 年，铜罗镇为人口负增长期，普遍只生 1 个孩子，1997 ~ 2003 年的 7 年中，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增长，在 –0.34‰以下。

表 2–1　1970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份	年初人口（人）	年末人口（人）	人口自然增长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1970	—	23123	653	28.49	154	6.70	499	21.77
1971	23123	23409	632	27.27	186	8.02	446	19.24
1972	23409	23545	492	20.96	182	7.75	310	13.20
1973	23545	23826	517	22.83	180	7.60	337	14.65
1974	23826	23880	422	17.65	151	6.31	271	17.65
1975	23880	24321	383	15.81	145	5.99	238	9.82
1976	24321	24622	351	14.33	153	6.25	198	8.08
1977	24622	24702	426	17.20	164	6.62	262	10.58
1978	24702	25190	435	17.37	151	6.03	284	11.34
1979	25190	25412	467	18.46	176	6.96	291	11.50

续表

年份	年初人口（人）	年末人口（人）	人口自然增长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1980	25412	25536	378	14.84	213	8.36	165	6.48
1981	25536	25753	428	16.71	191	7.46	237	9.25
1982	25753	25998	369	14.26	184	7.11	185	7.15
1983	25998	25981	214	8.23	227	8.73	–13	–0.50
1984	25981	26004	172	6.62	187	7.19	–15	–0.58
1985	26004	26068	242	9.18	199	7.64	43	1.66
1986	26068	26228	358	13.69	197	7.53	161	6.16
1987	26228	26453	418	15.89	199	7.56	219	8.32
1988	26453	26589	341	12.86	214	8.07	127	4.79
1989	26589	26749	358	13.42	203	7.61	155	5.80
1990	26749	26896	343	12.79	202	7.53	141	5.26
1991	26896	26986	300	11.14	196	7.28	104	3.86
1992	26986	26951	266	9.86	210	7.79	56	2.08
1993	26951	26984	281	10.42	186	6.90	95	3.52
1994	26984	26933	284	10.53	212	7.86	72	2.67
1995	26933	26919	263	9.77	224	8.32	39	1.45
1996	26919	26767	223	8.31	196	7.30	27	1.01
1997	26767	26888	208	7.74	217	8.07	–9	–0.34
1998	26888	26412	181	6.85	240	9.09	–59	–2.23
1999	26412	26117	180	6.89	219	8.39	–39	–1.49
2000	26117	25886	166	6.41	236	9.12	–70	–2.07
2001	25886	25723	178	6.90	214	8.29	–36	–1.40
2002	25723	25456	164	6.41	239	9.34	–75	–2.93
2003	25456	26677	158	6.06	205	7.86	–47	–1.76

二、机械变动

民国 13 年（1924），江苏省江阴县农民数十人及浙江省绍兴县数十人来铜罗租用田地种西瓜、种水稻，以后定居铜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了每年有近百人婚入婚出或工作调动迁移外，成批迁徙的有：

1958 年 7 月，铜罗公社组建“远征军”，到吴江县莞坪乡定居的有 73 人。

1959 ~ 1960 年，铜罗公社分 2 批组织支援新疆建设共 90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铜罗公社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共 233 人，其中：铜罗镇知识青年下乡的有 186 人，外地城镇知识青年来铜罗插队落户的有 47 人。

1983 年，体制改革以后，农村劳动力逐步向工业、商业、服务业转移，1992 ~ 2001 年，铜罗农村有 314 人出钱买非农户口，其中：1992 年 10 人、1993 年 3 人、1994 年 5 人、1995 年 6 人、1996 年 9 人、1997 年 10 人、1998 年 18 人、1999 年 193 人、2000 年 52 人、2001 年 8 人。买户

口款最初每人 12000 元，后缩减到每人 8000 元。

70 年代至 2003 年，来自江苏靖江县、启东县及贵州、云南等地的女青年嫁入铜罗的每年都有数十人。

表 2–2　1976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人口机械变动情况表

年份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年份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人数（人）	增长率（%）				人数（人）	增长率（%）
1976	31	54	–23	–0.94	1990	174	209	–35	–1.3
1977	36	42	–6	–0.24	1991	97	135	–38	–1.41
1978	22	27	–5	–0.2	1992	194	281	–87	–3.23
1979	89	103	–14	–0.55	1993	89	155	–66	–2.45
1980	52	114	–62	–2.43	1994	88	211	–123	–4.56
1981	50	59	–9	–0.35	1995	48	160	–112	–4.16
1982	161	127	34	1.31	1996	54	194	–140	–5.22
1983	108	115	–7	–0.27	1997	86	274	–188	–7.00
1984	103	94	9	0.35	1998	153	278	–125	–4.73
1985	106	88	18	0.69	1999	70	277	–207	–7.93
1986	98	108	–10	–0.38	2000	101	257	–156	–6.03
1987	122	117	5	0.19	2001	114	296	–182	–7.05
1988	224	276	–52	–1.96	2002	115	238	–123	–4.81
1989	162	193	–31	–1.16	2003	17	31	–14	–0.54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性别和年龄

一、性别

总人口的性别比例为 100 个女性与男性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

从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来看，铜罗镇（乡、公社）的人口性别比分别为：100 ∶ 114.22；100 ∶ 106.97；100 ∶ 103.48；100 ∶ 103.32，男性、女性分别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为：1964 年，男 53.32%、女 46.68%；1982 年，男 51.68%、女 48.32%；1990 年，男 50.85%、女 49.15%；2000 年，男 50.81%、女 49.19%。

第二、三、四、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铜罗镇（乡、公社）男性均略高于女性，并逐次下降。按年龄分组性别比较，低龄组人口男性略高于女性，老龄组人口女性多于男性，80 岁以上高龄人口的男性比重更少。

表 2–3　1953 ~ 2000 年铜罗镇（乡、公社）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情况表

项目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7.1）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64.7.1）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7.1）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7.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11.1）
总户数（户）		3570	5158	6150	6814	7285
总人口（人）	合计	16347	20531	25869	26841	26552
	男	—	10947	13370	13650	13493
	女	—	9584	12499	13191	13059
性别比（女 =100）		—	114.22	106.97	103.48	103.32
按总人口分性别（%）	男	—	53.32	51.68	50.85	50.81
	女	—	46.68	48.32	49.15	49.19
每户家庭户（人）		—	3.98	4.19	3.92	3.64

二、年龄

1964 年，铜罗公社 0 ~ 14 岁少儿人口 7091 人，占总人口的 34.54%。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678 人，占总人口的 3.3%，其中，80 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 29 人（其中：男 4 人、女 25 人），占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人的 4.28%；90 岁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为 0。劳动适龄人口（男性 15 ~ 59 岁，女性 15 ~ 54 岁，下同）11819 人，占总人口的 57.6%。

1982 年，铜罗公社 0 ~ 14 岁少儿人口 6547 人，占总人口的 25.31%。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1929 人，占总人口 7.46%，其中，80 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 201 人（其中：男 42 人、女 159 人），占 65 岁以上老人的 10.42%；90 岁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 6 人（其中：男性为 0 人、女性 6 人）。劳动适龄人口 15550 人，占总人口 60.1%。

1990 年，铜罗镇 0 ~ 14 岁少儿人口 5299 人，占总人口的 19.74%。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

人口 2393 人，占总人口的 8.92‰，其中，80 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 303 人（其中：男 42 人、女 261 人），占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人的 12.66%； 90 岁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5 人（其中：男性为 0、女性 15 人）。劳动适龄人口 16731 人，占总人口 62.3%。

2000 年，铜罗镇 0 ~ 14 岁少儿人口 4232 人，占总人口的 15.94%。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3253 人，占总人口的 12.25%，其中，80 岁及 80 岁以上老人 497 人（其中：男 157 人、女 340 人），占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人的 12.28%；90 岁及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 30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为 24 人）。劳动适龄人口 17130 人，占总人口 64.51%。

表 2–4　1964、1982 年铜罗公社第二、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龄情况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第二次（1964 年）			第三次（1982 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0531	10947	9584	25869	13370	12499
0–4	2195	1145	1050	2106	1052	1054
5–9	2524	1457	1067	1965	1250	715
10–14	2381	1341	1040	2476	1294	1182
15–19	1975	1107	868	2149	1231	918
20–24	1282	821	461	1408	805	603
25–29	1629	908	721	2940	1390	1550
30–34	1463	781	682	2407	1144	1263
35–39	1420	772	648	1797	909	888
40–44	1262	610	652	1411	792	619
45–49	1158	590	568	1579	810	769
50–54	997	493	504	1432	759	673
55–59	996	487	509	1257	673	584
60–64	571	234	337	1013	493	520
65–69	360	114	246	765	345	420
70–74	205	64	141	584	256	328
75–79	84	19	65	370	125	245
80–84	26	3	23	158	31	127
85–89	3	1	2	46	11	35
90–94	0	0	0	5	0	5
95–99	0	0	0	1	0	1

表 2–5　1990、2000 年铜罗镇第四、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龄情况表

单位：人

年龄组（岁）	第四次（1990 年）			第五次（2000 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6841	13650	13191	26552	13493	13059
0–4	1816	919	897	1016	525	491
5–9	1488	766	722	1381	720	661
10–14	1995	1019	976	1835	933	902
15–19	2120	1091	1029	992	558	434
20–24	2519	1232	1287	1516	724	792
25–29	2283	1092	1191	2176	1080	1096
30–34	2282	1188	1094	2608	1267	1341
35–39	2576	1264	1312	2369	1170	1199
40–44	2041	1145	896	2128	1097	1031
45–49	1404	794	610	2550	1270	1280
50–54	1478	822	656	2017	1127	890
55–59	1244	636	608	1355	774	581
60–64	1202	652	550	1356	728	628
65–69	976	464	512	1115	560	555
70–74	688	304	384	980	512	468
75–79	426	160	266	661	291	370
80–84	219	73	146	340	122	218
85–89	69	14	55	127	29	98
90–94	15	15	0	27	6	21
95–99	0	0	0	3	0	3

第二节　文化程度和职业

一、文化程度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公社总人口 20531 人，具有文化程度的人口 4769 人，每千人拥有 232.17 人，其中：小学 3958 人、初中 676 人、高中 118 人、大学 17 人。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公社总人口 25869 人，具有文化程度的人口 15220 人，每千人拥有 589.09 人，其中：小学 10502 人、初中 3788 人、高中 905 人、大学 25 人。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镇总人口 26841 人，具有文化程度的人口 19571 人，

每千人拥有 729.17 人，其中：小学 12193 人、初中 5921 人、高中 1380 人、大学 77 人。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镇总人口 26552 人，具有文化程度的人口 22277 人，每千人拥有 839.05 人，其中：小学 12006 人、初中 8400 人、高中 1653 人、大学 218 人。

表 2–6　1964 ~ 2000 年铜罗镇（公社、乡）全国人口普查文化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64.7.1）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7.1）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7.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11.1）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大学	17	—	—	25	19	6	77	57	20	218	139	79
高中	118	—	—	905	619	286	1380	905	475	1653	1042	611
初中	676	—	—	3788	2395	1393	5921	3456	2465	8400	4696	3704
小学	3958	—	—	10502	6399	4103	12193	6583	5610	12006	6244	5762
合计	4769	—	—	15220	9432	5788	19571	11001	8570	22277	12121	10156

表 2–7　1964 ~ 2000 年铜罗镇（公社、乡）全国人口普查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64.7.1）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7.1）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7.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11.1）
大学	0.82	0.96	2.87	8.21
高中	5.75	34.98	51.42	62.26
初中	32.8	146.42	220.6	316.38
小学	192.8	406.73	454.28	452.2
合计	232.17	589.09	729.17	839.05

二、职业

2000 年，铜罗镇在业人口为 14415 人，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84.5%，其中：农林牧渔水利业 5387 人（其中种植业 4210 人）占在业人口的 37.37%；工业 5350 人（其中：镇办企业 1378 人、村办企业 1654 人）占在业人口的 37.11%；建筑业 699 人，占在业人口的 4.85%；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 504 人，占在业人口的 3.5%；商业饮食业 909 人，占在业人口的 6.31%；房产管理 47 人，占在业人口 0.33%；卫生福利事业 42 人，占在业人口的 0.29%；科技服务 1 人，占在业人口的 0.007%；文化教育广播业 21 人，占在业人口 0.145%；乡村管理 137 人，占在业人口 0.95%；金融保险业两人，占在业人口 0.014%；其他行业 1316 人，占在业人口 9.13%。

第三节　民　族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铜罗公社有少数民族 1 人。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铜罗镇有少数民族 14 人，其中：布依族 2 人、满族 1 人、瑶族 1 人、白族 1 人、其他未知民族 9 人。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铜罗镇有少数民族 16 人（男 1 人，女 15 人），其中：蒙古族 1 人（男）、回族 1 人（女）、苗族 3 人（女）、彝族 6 人（女）、布依族 3 人（女）、满族 1 人（女）、白族 1 人（女）。

2003 年，铜罗镇总户数为 7521 户，25273 人，其中，少数民族 12 个，人口 33 人，其中：黎族 2 人、回族 1 人、苗族 5 人、穿青族 4 人、土家族 2 人、布依族 6 人、彝族 6 人、仡佬族 2 人、满族 1 人、瑶族 2 人、白族 1 人、蒙古族 1 人。除蒙古族 1 名男性外，其余均为女性。铜罗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婚迁进入。

第四节　姓　氏

2003 年年底，据铜罗派出所统计，铜罗镇姓氏 207 个，人口 25273 人。排序如下：

沈 3855 人　吴 1445 人　姚 1351 人　徐 1201 人　陈 1111 人

钱 986 人　杨 916 人　顾 815 人　严 716 人　王 711 人

陆 709 人　周 702 人　张 685 人 邱 626 人　李 613 人

蔡 576 人　金 516 人　俞 492 人　孙 410 人　钮 398 人

倪 387 人　蒋 369 人　朱 363 人　施 353 人　申 317 人

郑 298 人　潘 297 人　盛 272 人　毕 220 人　钟 195 人

黄 167 人庄 150 人　高 139 人 刘 122 人曹 114 人

庞 112 人　计 100 人　贾 93 人　费 89 人　汤 88 人

赵 88 人　唐 88 人　凌 77 人　冯 67 人　许 67 人

魏 65 人　贝 63 人　归 61 人　范 54 人　嵇 54 人

何 50 人　邬 49 人　仲 47 人　戴 44 人　颜 44 人

山 43 人　韩 43 人　马 42 人　叶 40 人　戈 40 人

胡 37 人　丁 35 人　袁 35 人　郎 33 人　斯 32 人

董 30 人　孟 27 人　邹 25 人　罗 23 人　汪 23 人

屠 22 人　裘 21 人　史 18 人　姜 17 人　阮 17 人

陶 17 人　毛 16 人　章 16 人　安 15 人　方 15 人

宋 15 人　邵 14 人　夏 14 人　万 13 人　彭 13 人

谢 13 人　郁 13 人　茅 12 人　崔 12 人　诸 12 人

皇甫 12 人　童 12 人　于 12 人　吕 12 人　郝 12 人

郭 11 人　程 11 人　杜 11 人　傅 11 人　纪 10 人

谭 10 人　韦 10 人　孔 9 人　任 9 人　葛 9 人

卢 8 人　苏 8 人　濮 8 人　谈 8 人　梅 8 人

华 7 人　包 7 人　肖 7 人　江 7 人　翁 7 人

余 6 人　卜 6 人　薛 6 人　雷 6 人　龚 6 人

洪 6 人　殷 6 人　褚 5 人　柴 5 人　林 5 人

桂 5 人　季 5 人　熊 5 人　莫 5 人

祝、於、邓、常、简、蒲、柳、伍等姓氏各 4 人；屈、田、樊、廖、水、贺、秦、虞、冷、管、骆、干、鲍、怀等姓氏各 3 人；仇、晏、祁、吉、焦、侯、印、武、单、尹、邢、寿、缪、应、卞、项、奚、殳、龙、欧、花等姓氏各 2 人；阴、芦、房、石、储、鲁、齐、瞿、柏、连、付、敖、滕、普、明、劳、梁、苗、牟、曾、詹、郑、李、杭、束、翟、冉、席、乔、楼、汝、白、符、禹、戎等姓氏各 1 人。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六七十年代，铜罗公社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公社妇女主任兼管，农村各大队妇女主任及生产队妇女队长配合工作。

1979 年 10 月，铜罗公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妇女干部，各大队和集镇及企事业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服务、信息反馈等工作，由上而下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具体工作由公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

80 年代后，计划生育重点转移至农村，铜罗乡各村由党支部委员、村主任负责，妇女主任抓具体工作，并组成妇女干部、乡村女医生参加的节育保健网。

1989 年 9 月 25 日，铜罗镇成立计划生育协会，由镇党委书记兼任名誉会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会长，各行政村、集镇街道分管领导和育龄妇女代表参加，形成一个群众性计划生育网络。每年召开不少于 3 ～ 4 次代表大会，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1993 年 4 月 26 日，铜罗镇成立计划生育服务所，所址在铜兴路与府前路交界处的原一纺厂 3 楼 5 间，130 平方米。2002 年投资 30 万元买下劳服公司原住址，3 间 3 层楼房及院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专职妇科医生 1 人、统计员 1 人、服务员 1 人，开展计划生育（节制生育，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工作，并为普查妇女病、为育龄夫妇避孕、节育提供技术服务。

2003 年年底，镇域合并，铜罗镇计划生育机构与桃源镇计划生育机构合并。

第二节　政策措施

1979 年，铜罗公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机构以后，全面推行节育措施，采用药物、上环、结

扎等避孕方法，计划生育工作趋于规范。

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公开信》发表，铜罗公社认真贯彻执行，重点在共青团员中加强宣传教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81 年 7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0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颁布《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铜罗镇（公社、乡）各级领导认真贯彻执行，提倡晚婚晚育，落实节育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实施一系列鼓励独生子女的优惠政策，如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集镇每年发放儿童保健费不少于 40 元，农村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工分 400 分，享受宅基地双份；对计划外生育者实施处罚，包括罚款、扣除奖金等。农村夫妇，如在社、队办工厂工作的一律辞退，超生子女吃议价粮油。党员干部若计划外生育，除了上述处罚外，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行政处分。

1995 年 6 月，《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强调各级机关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等单位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企业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并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办事机构。铜罗镇政府实行与行政村、集镇居委会及企事业单位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及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实行晚婚晚育的农民，可减免当年的义务工。

第三节　计划生育

一、晚婚

1971 年，国家提倡晚婚，铜罗公社首先在共青团员中发出倡议。1974 ~ 1979 年，铜罗公社晚婚率达 83%。1981 年起，全公社鼓励晚婚晚育。1982 年，在共青团员中发出晚婚倡议，鼓励晚婚、晚育，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 3 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对晚婚晚育夫妇，分别增加婚假和产假待遇，是年，晚婚率为 49%，1983 年，达到 85.19%。1984 年，对晚婚适当放宽，男女双方已过法定婚龄的应允许结婚，是年，铜罗乡晚婚率为 62.4%。1985 年， 下降到 30.11%。1986 ~ 2003 年，年平均晚婚率为 34.3%。2003 年年底，铜罗镇晚婚率为 38.06%。

表 2–8　1980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晚婚情况表

年份	女性初婚（对）	晚婚（对）	晚婚率（%）	年份	女性初婚（对）	晚婚（对）	晚婚率（%）
1980	181	158	87.29	1992	251	105	41.83
1981	391	163	41.69	1993	259	111	42.86
1982	200	98	49.00	1994	194	87	44.85
1983	108	92	85.19	1995	201	82	40.80
1984	258	161	62.40	1996	189	78	41.27
1985	279	84	30.11	1997	186	58	31.18
1986	327	91	27.83	1998	172	65	37.79
1987	216	68	31.48	1999	191	57	29.84
1988	201	62	30.85	2000	136	41	30.15
1989	296	120	40.54	2001	159	48	30.19
1990	249	80	32.13	2002	157	53	33.76
1991	237	97	40.93	2003	134	51	38.06

二、节育

1957 年，吴江县妇幼保健所在铜罗开设避孕指导门诊，对少数人实施避孕措施，同时为多子女者施行输卵管结扎及输精管结扎手术，后因受批判马寅初的新人口理论影响而停止。

1964 年，吴江县再度提出控制人口增长，吴江县卫生部门组织宣传小分队下乡宣传节育。

1969 年，铜罗公社组织计划生育小分队到农村各大队宣传节育、绝育知识，动员多子女家庭节育、绝育。同时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要求。是年，全公社男子结扎 3 人、女子结扎 215 人，上节育环 139 人，人工流产 207 人，共 564 人采取节育措施。

1973 年，铜罗公社分片组织计划生育小分队，深入生产队和农户家中宣传晚婚晚育，贯彻落实“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

1978 年年底，铜罗公社 4136 名育龄妇女，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有 3874 人，由 1971 年的 10% 上升到 93.7%，人口出生率由 1970 年的 28.5‰下降到 17.37‰，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70 年的 21.8‰下降到 11.34‰。

1981 年起，铜罗公社在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实施奖励的同时，严控无计划生育，明确生第二胎的对象及其条件，当年节育措施落实率 94.83%。

1985 年，铜罗乡人口出生率下降了 39.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6‰，独生子女领证率达 90.42%。5906 名育龄妇女有 4542 人落实了节育措施，节育率为 94.17%。

1991 年起，铜罗镇对独生子女父母所享受的奖励金，由镇民政办协助办理独生子女保险业务，发保险证书。1993 年起，新婚夫妇在登记结婚时，统一办理独生子女养老保险。1993 ~ 2002 年，

铜罗镇共办理独生子女保险业务 1385 对，金额为 69200 元。

1996 年 3 月，《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修改后颁布实施，计划生育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是年，铜罗镇育龄妇女 7770 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达 6166 人，出生率为 8.3‰，人口增长率为 1.41‰。

1991 ~ 2003 年 13 年中，铜罗镇保持无计划外生育现象发生。其中，1997 ~ 2003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负增长。1998 ~ 2003 年，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率保持在 92% 以上，流动人口的节育率也保持在 90% 以上，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6.5‰左右。1992 ~ 1997 年，铜罗镇连续 6 年被评为吴江市、苏州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8 ~ 2003 年，铜罗镇连续 6 年被评为吴江市计划生育先进镇。2002 年，铜罗镇被评为苏州市计划生育先进镇。

表 2–9　1980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计划生育领证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	计划内出生				计划外出生					独生子女		
		一孩（人）	二孩（人）	合计（人）	计生率（%）	一孩（人）	二孩（人）	多孩（人）	合计（人）	计划外出生率（%）	领证对数	已领对数	领证率（%）
1980	378	144	54	198	52.38	82	92	6	180	47.62	708	183	25.85
1981	428	285	35	320	74.77	5	99	4	108	25.23	694	284	40.92
1982	369	278	9	287	77.78	11	70	1	82	22.22	919	738	80.30
1983	214	199	2	201	93.93	2	11	0	13	6.07	1100	1061	96.45
1984	172	165	4	169	98.26	0	3	0	3	1.74	1306	1244	95.25
1985	242	217	21	238	98.35	0	4	0	4	1.65	1534	1387	90.42
1986	358	295	57	352	98.32	0	6	0	6	1.68	1479	1388	93.85
1987	418	360	51	411	98.33	0	7	0	7	1.67	1946	1857	95.43
1988	341	320	13	333	97.65	0	8	0	8	2.35	2203	1849	83.93
1989	358	323	32	355	99.16	0	3	0	3	0.84	2463	2133	86.60
1990	343	293	48	341	99.42	0	2	0	2	0.58	2616	2414	92.28
1991	300	244	35	279	93.00	0	21	0	21	7.00	2901	2650	91.35
1992	266	247	19	266	100	0	0	0	0	0	3074	2672	86.93
1993	281	253	28	281	100	0	0	0	0	0	3273	2817	86.06
1994	284	264	19	283	99.65	0	1	0	1	0.35	3486	2957	84.83
1995	263	244	19	263	100.00	0	0	0	0	0	3641	3063	84.13
1996	223	210	13	223	100.00	0	0	0	0	0	—	—	—
1997	207	197	9	206	99.52	0	1	0	1	0.48	4113	2767	67.28
1998	181	165	16	181	100.00	0	0	0	0	0	4234	2799	66.11
1999	180	167	13	180	100.00	0	0	0	0	0	4336	2881	66.44
2000	166	156	10	166	100.00	0	0	0	0	0	4436	2811	63.37
2001	178	166	12	178	100.00	0	0	0	0	0	4546	2698	59.35
2002	164	157	7	164	100.00	0	0	0	0	0	4629	2551	55.11
2003	158	151	7	158	100.00	0	0	0	0	0	—	—	—

表 2–10　1971 ~ 1987 年铜罗乡（公社）已婚育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情况表

年份	育龄妇女（人）	节育率（%）	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						人流（人）	引产（人）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药具	其他		
1971	3531	10.10	357	3	215	139	0	0	207	0
1972	3578	10.00	469	0	124	180	165	0	106	0
1973	3827	34.20	1310	3	504	803	0	0	145	0
1974	4076	65.70	2772	33	1148	1380	172	39	93	0
1975	3948	83.00	3272	26	1309	1423	199	315	95	0
1976	3915	85.50	3346	26	1378	1497	201	244	102	0
1977	4054	84.60	3433	24	1506	1464	204	235	81	4
1978	4136	93.70	3874	19	1682	1539	213	421	103	5
1979	3938	88.20	3472	18	1682	1445	229	98	155	5
1980	4096	88.80	3635	18	1855	1501	200	61	150	20
1981	4119	94.83	3906	13	2113	1454	302	24	86	7
1982	3988	96.61	3853	5	2125	1369	325	29	131	33
1983	4231	99.54	4143	2	2231	1572	327	11	263	38
1984	5776	96.84	4383	2	2303	1693	340	45	216	38
1985	5906	94.17	4539	2	2283	1630	509	115	188	21
1986	6599	93.36	4739	6	2361	1420	797	155	147	52
1987	6824	89.09	4759	4	2281	1459	786	229	225	27

表 2–11　1988 ~ 2003 年 铜罗镇已婚育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情况表

年份	育龄妇女（人）	节育率（%）	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										人流（人）	引产（人）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短效药	长效药	探亲药	避孕套	外用药	皮埋		
1988	7081	88.1	4817	4	2252	1588	751	18	2	166	36	0	387	42
1989	7469	89.8	5236	3	2329	1966	812	15	0	65	46	0	338	26
1990	7521	93.9	5465	3	2239	2314	767	8	5	108	21	0	0	0
1991	7611	93.7	5602	4	2181	2564	712	11	0	107	23	0	0	0
1992	7604	94.6	5765	3	2148	2854	667	13	0	58	22	0	179	3
1993	7724	94	5880	2	2093	3221	486	9	0	69	0	0	133	5
1994	7683	93.6	5938	0	1983	3370	522	6	2	45	0	10	137	3
1995	7768	93.7	6112	0	1925	3632	456	0	0	84	0	15	88	3
1996	7770	94	6166	0	1832	3827	396	0	0	91	0	20	71	1
1997	7678	93.5	6108	0	1685	3927	316	0	0	180	0	0	36	0
1998	7539	91.9	5964	0	1563	3971	347	0	0	54	13	16	34	0
1999	7317	90.8	5953	0	1436	3939	338	0	0	216	12	12	36	0
2000	7350	92.8	5934	2	1314	4014	313	0	0	270	14	7	33	0
2001	7238	92.8	5860	1	1188	3991	315	0	0	349	10	6	37	1
2002	6998	92.6	5700	1	998	4014	284	0	0	384	12	7	21	0
2003	6936	93.2	5639	1	863	3989	265	0	0	501	12	8	15	1

第三卷　农　业

铜罗地区农业历来以种植水稻、小麦和油菜为主，副业生产重在种桑养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受封建土地制的束缚，生产水平低下，广大农民饱受地主剥削，生活十分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土地改革，农民翻身成为土地的主人。1953 年开始，铜罗地区各小乡在相互伴工的基础上成立互助组。1955 年秋，互助组上升为初级社。1956 年年底，又从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1958 年 4 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大力兴修水利，增强抗灾能力，推广农业先进技术，不断改善生产条件，逐年提高生产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1983 年起，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力。同时，大力提倡多种经营，粮食、油料、蚕茧、水产品、畜禽等多头并进，种植品种也逐渐转向经济效益型，从而使生产水平达到历史新的高度。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更看重经济效益，先是粮田改桑，继而粮田、桑地又改种苗木，2003 年年底，铜罗镇水田面积 1003 亩，桑园面积 1025 亩，苗木 2 万余亩，是年，全镇农户苗木收入近 5000 万元，在农、林、牧、副、渔总收入中占 50% 以上。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一、封建土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土地大多由地主富农占有，而广大贫雇农却无地少地，靠给地主做雇工或租种土地维持生活。据统计，土改时铜罗（按1950年的区划范围）有地主、富农102户，占总户数的3.8%，拥有土地6799亩，占总面积的20.1%，户均46.9亩，人均16亩；中农、贫雇农等2666户，20035人，占总户数的96.2%，拥有土地26994亩，占总面积的79.9%，户均7.36亩，人均1.35亩。广大农民为了生计，只得向地主租田耕种，并交纳地租。地租有大租田、小租田两种。

大租田：土地分为田底、田面，地主拥有田底权（收租权），佃户享有田面权，也就是耕种权。大租田租额一般每亩年交租米5斗左右（每斗7.5千克）。

小租田：田底、田面均系地主所有，佃户无永田权，年初向地主租种，秋后向地主交租，租额很高，一般为产量的50%左右，一般为每亩一石，有的超过一石。

地主收租形式大体相同，盘剥手段主要有：过期加收、提前预收、实物抵押、大秤大斗、地租转债等。

二、土地改革

19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苏南农村工作团的领导下，严墓区政府开展反封建的思想教育，召开控诉恶霸地主的斗争大会。同时，发展农会、妇联、民兵、青年团等群众组织，广泛发动群众参加土改运动。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采取先自报，再经农会小组、村民协会和乡农民协会三级审议，逐户划定阶级成分，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农雇农，并当众烧毁地契及租田契约。凡定为地主

富农的，统一报县审定。政府也给地主留一份土地和房屋，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自食其力者。土改中，铜罗共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6098 亩、房屋 456 间。

1951 年 5 月，进行土改复查验收，按政策处理遗留问题，农民分得的土地、房屋和自有土地由吴江县人民政府发给产权证书，铜罗地区农村共发土地证 3766 份。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互助组

1951 年初，根据农村历来有伴工、换工的习惯，铜罗地区农村在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活动中，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季节性的互助组。兴务村（白铁浜）原中共地下党党员沈玉田首先组织了互助组，在他的带动下，铜罗各村相继组织起多种形式的互助组，规模一般为 5 ~ 7 户，实行以工换工，秋后结算。1952 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后，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迅速发展为常年固定的互助组，组根据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实行以工换工和死工活记的方法，记分到人。是年，铜罗地区共成立互助组 339 个。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吴江县第一批成立的 6 个农业初级合作社（初级社）试点中，铜罗旺家联勤初级社是其中之一。在县工作组的指导支持下，联勤初级社利用闲置工具办起了烧酒灶，烧酒出售，酒糟养猪，猪灰下田，是年，粮食增产，经济增收，显示了农业互助合作的优越性。1954 年，区、乡搞初级合作社试点，1955 年，初级合作社在铜罗地区农村中全面推开。不少农民还自发组织初级社，称为“自发社”。1954 ~ 1956 年初，铜罗地区先后成立 63 个初级社，入社的农民达 80% 以上。初级社实行土地评级入股，大型农具、农船、耕牛等生产工具折价入社，生产统一经营，成本按股投资。劳动计酬的方法：按件定分、定质、定量，按完成数量、质量得分。收益分配实行土劳分红，土地占 40%，劳力占 55%，公积金提留占 5%。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全面展开初级社并社升级工作，要求农村所有农户在年底都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高级社的基本规模在 100 ~ 200 户之间，土地均为集体所有，大型农具、农船、耕牛等折价入社，逐年偿还。社内采取包工到组的办法，实行按劳分配和奖赔制度。是年年底，铜罗地区农村共建立高级社 20 个：兴务高级社（兴务村）、仙南高级社（后村村）、胜利高级社（南田村）、黎明高级社（南田村）、集贤高级社（贤胡村）、新华高级社（旺家村）、新生高级社（西亭村）、红旗高级社（罗北村）、同心高级社（迎春村）、民丰高级社（高路村）、盛德高级社（永宁村）、联民高级社（富乡村）、中华高级社（严东村）、联华高级社（严东村）、新民高级社（开阳村）、开阳高级社（开阳村）、建新高级社（南麻）、人民高级社（南麻）、勤丰高级社（南麻）、指南高级社（南麻）。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4 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由公社党委统一领导。公社内部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高级社改称为生产大队。劳动组合搞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队建立民兵营，生产队建立民兵连、排和班，劳动搞大兵团作战。一个自然村办一个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声称“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取消农民自留地，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分配搞平均主义。

1959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和《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逐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生产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的管理制度，停止劳动组合军事化。

1961 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批示文》（即《十二条》）精神，进一步落实“三级核算，大队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纠正无偿调用和平调生产资料的共产风和干部浮夸风，纠正一平二调，退赔平调物资，并于当年夏天取消供给制，解散食堂，粮食分配到户。下半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几项规定》。

1962 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立“三

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将收益分配权、耕畜、农具所有权和经济核算权下放给生产队。生产队除上缴农业税外，还向大队交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劳动积累等。在财务管理上，生产队设会计、出纳和仓库保管员。在劳动管理上，划分劳动作业组，实行劳动定额管理。在计划管理上，年初根据公社和大队的统一规划，生产队制订年度和小段生产计划。恢复定额计工，按劳分配的原则，重新分配自留地，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从而极大调动了农民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逐渐好转。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面推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办法，取消劳动定额，强调“政治工分”。“左倾”思潮泛滥，提出割“资本主义尾巴”，大砍社员自留地，严禁长途运销，挫伤了社员劳动积极性。1972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做出十条规定，纠正在分配中存在的问题。

1983 年 4 月，经过体制改革，人民公社体制结束，恢复铜罗乡人民政府建置，生产大队改称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称为村民小组。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 年 5 月，铜罗公社根据中共中央 75 号文件，积极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1982 年，铜罗公社在向阳大队搞试点，推行联产承包到户。1983 年秋，铜罗乡 189 个村民小组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体办法为：土地归集体所有，由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承包实行“两田制”，即口粮田（每人 0.4 ~ 0.5 亩）、责任田（除口粮田外，余田按劳动力划分），人口和劳力基本按户口所在情况分配。

1990 年前，铜罗镇（乡）因婚迁、出生、死亡等原因，家庭人口变动较大，所以隔 1 ~ 2 年，就按家庭人口实际情况，对家庭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度调整 。1990 年后，根据中央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的政策，农户承包土地不再变动。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收益分配实行大包干，即农户完成国家粮油定购任务（1998 年，取消粮食、油料定购计划）、税金和集体的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后，其余产品的收益均归农户所有。

铜罗乡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干部群众运用经营自主权，发展商品生产，增加经济收入，各类专业户、重点户不断发展，农村产业结构也得到进一步调整，先是田改桑，再是改

种苗木，到 2003 年年底止，铜罗镇基本以苗木种植为主，苗木种植面积 2 万余亩，而种粮面积仅剩 1003 亩，桑园面积 1025 亩，铜罗成为名副其实的“苗木之乡”。

第二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粮油作物

一、耕作制度

太湖地区是中国古老的农业地区之一，远在四五千年前的青莲岗文化期，已有水稻种植，在这段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耕作制度也发生着明显的演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粮油生产经历了从两熟制到三熟制再到两熟制的过程。

（一）稻麦两熟制

两熟制即夏季种稻，秋熟种麦，随着两熟制的推行与发展，土地肥力的消耗增长，不采取相应的改土培肥的措施，不足以保证稻麦双丰收，因此，在施用粪肥、厩肥的同时，50 年代，开始引种黄花草、紫云英等绿肥，进行改土培肥。绿肥可用来沤制成泥肥，即河浜嗣河泥，用绿肥（包括水草、青草和稻草）堆沤成肥料下田，可以垫高耕作层，降低地下水，提高土地肥力，为稻麦两熟保丰收打下基础。

（二）三熟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粮食生产在丰收年间每亩只能收获 200 千克左右。1955 年，水稻亩产也只有 240 千克，三麦亩产为 47.5 千克，油菜籽亩产为 38 千克。1956 年，开始引种双

季稻，并从麦（油菜）、稻的两熟耕作制，逐步形成为麦（油菜、绿肥）、稻、稻的三熟耕作制。1960 年，铜罗公社粮田复种指数为 173.8%。1963 年起，吴江县农业布局提倡“一年早知道”，在春季制定全年布局规划，包括秧田的安排、两熟制和三熟制的搭配及各品种的安排，以及秋季三麦、油菜、绿肥等农作物的安排都到田块，一直延续至联产承包到户才结束。1970 年，铜罗公社粮田复种指数 238%。随着绿肥种植的逐年减少，1976 年，形成以麦（油菜）、稻、稻为主三熟耕作制度，是年，后季稻种植面积为 100%，稻麦复种指数为 218%。由于连续实行三熟制种植，土质恶化，蓄肥力下降，犁底层抬高，产量徘徊不前，甚至下降，1983 年，铜罗乡开始逐步压缩三熟制种植。1993 年，铜罗镇全部种植单季稻，从此，不再种植双季稻。

二、作物品种

（一）水稻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地区水稻种植品种繁杂，大多是自留或相互调剂，无当家品种，更无优良品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互助合作以后，铜罗地区重视推广优良品种。前季稻的当家品种，60 年代有：有芒早秈、无芒早秈、二九南一号、矮脚南特、团粒早。70 年代有：二九青、中杆早、矮南早 39、广六矮 4 号、原丰早；80 年代有：早莲 31 号、广六矮 4 号、温革、中杆早、原丰早。单季稻和后季稻的当家品种，60 年代有：黑头红、老来青、农垦 58（世界稻）；70 年代有：苏粳 2 号、复虹糯、武农早、农垦 57、文二矮 3 号、农虎 63、吴选 19、加农 33 杂交稻；80 年代有：测 48、加农 33、浙粳 66、桐青晚、加湖 5 号、紫金糯；90 年代有：丙 88–122、丙 91–17–264、秀 404、丙 93–31、丙 93–63、太湖糯。

（二）三麦

60 年代，铜罗地区三麦种植品种有：华东 6 号、立夏黄、757 元麦；70 年代有：浙 114、宁麦 3 号；80 年代有：扬麦 5 号、沪麦 205、浙农 2 号；90 年代有：扬麦 5 号、扬麦 7 号、蓝麦 2 号。

（三）油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铜罗地区大都种植土油菜或立夏黄。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当家品种有：早生朝鲜、胜利青粳；70 年代有：胜利青粳、上海 23；80 年代，推广宁油 82–1；90 年代有：宁油 82–1、92–137755–2、汇油 500。

三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主要指适时播种、培育壮秧，合理施肥、田间管理及病虫害的防治。

（一）水稻栽培

60 ~ 70 年代，铜罗公社重视双季稻栽培技术，其主要内容为：适时播种，稀播育壮秧，并适龄移栽，不超秧龄；大田施足基肥（猪羊灰、草塘泥），有机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使用；早施追肥，达到“一轰头”的效果，早返青，早分芽；及时防治病虫害，特别对稻瘟病、纹枯病要早防早治；加强对田间杂草的清除及田间水浆管理，后期保持青秆活熟。1985 年起，铜罗乡双季稻、三熟制逐步减少。1993 后，铜罗镇水稻已全部改种单季稻。单季稻的栽培技术，施肥上抓好前、中、后三期合理调配，严防头重脚轻；栽培时防止基本苗过多和浓株密植。

（二）三麦栽培

70 ~ 80 年代初，铜罗公社种植的全部是翻耕麦，做到适时播种，播量适宜，施足有机基肥，开好排水沟渠，早施苗肥和分芽肥，巧施返青肥，重施拔节孕穗肥，防治病虫害。及时清理田间积水。1980 年开始，大面积推广稻板麦（免耕麦），淘汰翻耕麦，一直至今。

（三）油菜栽培

70 ~ 80 年代，铜罗公社种植的全部是翻耕菜，栽培主要掌握适时播种，稀播育壮秧；苗期注意病虫害及施肥，并适龄移栽；大田开好排水沟渠，早施有机活棵肥和分芽肥，重施抽苔肥；及时防治病虫害和清理田间积水，适时收割。1980 年开始，铜罗公社大面积推广稻板菜（免耕菜），淘汰翻耕菜，一直至今。

四、面积产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稻、麦、油菜籽产量均较低，种植面积也不稳定，由于抗灾能力差，丰收年景稻谷产量每亩 200 千克左右，小麦亩产不足 50 千克，油菜籽亩产 25 千克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不断调整粮油作物和其他作物比例。1956 年，开始试种双季稻，是年，铜罗地区全年水稻种植面积 27457 亩，单产 280.4 千克，全年水稻总产 7697.71 万千克，其中，前季稻面积 5427.2 亩，单产 211.5 千克；后季稻种植 5355 亩，单产 133.1 千克；

单季稻面积22102亩，单产262.8千克。三麦种植面积5991亩，单产68.27千克，总产40.9万千克。种植油菜面积4578亩，单产37.9千克，总产17.35万千克。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管理制度的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兴修，优良品种的推广，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得到全面改善。1984年，铜罗乡全年种植水稻22247.7亩，单产645.76千克，总产1436.67万千克；种植三麦8022亩，单产298.8千克，总产239.69万千克；种植油菜6739亩，单产116.1千克，总产78.23万千克。1993年，铜罗镇全部改种单季晚稻，种植面积为16181亩，单产537.7千克，总产870.05万千克；种植三麦7300亩，单产277.88千克，总产202.85万千克；种植油菜6500亩，单产145.7千克，总产94.7万千克。2003年，由于水田改种苗木，铜罗镇仅有水田1003亩。是年，种植水稻1003亩，单产551.35千克，总产55.3万千克；种植油菜670亩，单产94千克，总产6.3万千克；三麦未种。

五、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铜罗地区危害水稻的害虫主要是螟虫，防治的方法是在秧田或大田采集螟虫卵块，集中烧毁；掘除秋后稻根，堆起焚烧，杀死幼虫和虫蛹；或割稻时低割，采用施水浸没稻根闷死幼虫和虫蛹。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后，建立各级植保队伍，负责病虫害测报，指导使用药剂、药粉，采取点诱蛾灯与施药剂喷雾等办法除虫。

病虫害是农业生产的大敌，一旦突发病虫害，往往要造成重大损失。1973年，突发三麦黏虫，有些三麦田块被咬断麦头60%，虽采取“六六六”药粉喷洒，但由于黏虫繁殖极快，最终三麦产量损失很大。是年，水稻也突遭稻飞虱危害，致使后季稻大批倒伏、枯死，部分田块颗粒无收，铜罗公社受害田块达1200多亩，产量损失10%。1975年，稻飞虱卷土重来，社员采用瓶装柴油倒拖的办法，让稻飞虱扑入水面粘住，由于措施得当，未酿成灾害。1982年，后季稻稻瘟病严重，铜罗公社涉及面积达3500多亩，致使粮食减产20%。为此，从1983年起，铜罗乡（镇）各级植保队伍加强预测报告工作，及时采取各类有效方法防治，并大力普及农业病虫害防治的常识，增强抗击和消灭病虫害的能力，以确保粮食生产增产增收。

危害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三麦有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锈病及黏虫（行军虫）；油菜有菌核病、霜霉病及蚜虫；水稻有白叶枯病、纹枯病、稻瘟病、纵卷叶虫、螟虫、稻飞虱等。随着耕作制度的改变及品种的变革，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亦有所变化。“七五七”元麦改种“浙114”后，赤霉病大有好转。危害油菜的主要是蚜虫和菌核病，采用乐果、多菌灵喷雾方法进行防治。水稻随着双三制的推广种植，双季稻、单季稻的面积扩大，复种指数的提高，大螟、二化

螟、三化螟的发生期和发生量相应变化。80 年代，大螟基本绝迹，二化螟、三化螟也有所减少，但白叶枯病对杂交水稻危害严重，直至种植单季稻后，此病才灭迹。80 年代末，纹枯病、稻瘟病及纵卷叶虫成为水稻的主要病虫害。

表 3-1　1955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粮食生产情况表

年份	粮食总产（万千克）	三麦			水稻			杂粮（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55	692．61	2608.00	47.47	12．38	27305.70	240.70	657．23	23.00
1956	836．41	5991.00	68.27	40．90	27457.00	280.30	7697.71	25.80
1957	590．23	7293.00	35.62	25．98	27435.00	197.07	540．65	23.60
1958	789．12	6429.00	49.60	31.89	26794.00	275.00	736．83	20.40
1959	787．70	4866.00	78.77	38.33	23849.00	311.44	742.77	6.60
1960	752．82	6013.00	77.08	46.35	23700.80	290.20	387.77	18.70
1961	644．86	6141.00	64.45	39.58	23704.80	247.07	585.68	19.60
1962	686．43	6377.20	82.00	52.29	22284.00	266.60	594.09	40.05
1963	742．59	6841.00	60.28	41.24	22155.00	306.73	679.55	21.80
1964	939．28	7433.20	65.61	48.77	22100.00	395.03	873.01	17.50
1965	1062．92	6234.00	85.24	53.14	22100.00	433.36	957.73	52.05
1966	1085．56	6309.30	100.17	63.20	22100.00	455.68	1007.06	15.30
1967	1058.46	7054.70	91.35	64.45	22100.00	446.80	987.45	6.56
1968	998．87	6555.40	113.20	74.21	22100.00	411.79	910.06	14.60
1969	1176．52	7150.50	92.26	65.97	22100.00	500.06	1105.13	5.42
1970	1109．67	7551.00	111.07	83.87	22100.00	462.55	1022.24	3.56
1971	1106．72	7747.00	135.23	104.76	22088.70	451.83	998.03	3.93
1972	1276.00	7810.00	150.78	117.76	22085.70	522.80	1154.62	3.62
1973	1268.41	7773.00	69.86	54.30	22085.70	548.24	1210.83	3.28
1974	1259.75	7792.00	155.12	120.87	22085.70	513.43	1133.95	4.93
1975	1146.44	7637.00	67.59	51.62	22085.70	494.36	1091.82	3.00
1976	1313.19	7810.00	151.00	117.93	22080.70	539.90	1192.27	2.99
1977	1141.04	7810.00	75.59	59.28	22080.70	488.40	1078.40	3.36
1978	1330.46	8400.00	186.24	156.44	22078.50	530.45	1171.16	2.86
1979	1547.97	8036.00	271.00	217.76	22076.30	601.10	1326.97	3.24
1980	1104.55	7772.00	248.70	193.30	21966.00	414.52	910.54	0.71
1981	1105.80	7800.00	219.28	171.04	21962.00	425.38	934.21	0.55
1982	1520.63	7800.00	271.63	211.87	21945.30	566.37	1242.91	65.85
1983	1538.09	7800.00	289.13	225.52	21943.41	575.85	1263.58	48.99
1984	1688.83	8022.00	298.80	239.69	22247.70	645.76	1436.67	12.47
1985	1397.28	6350.40	220.88	140.27	20882.71	595.32	1243.18	13.83
1986	1302.26	5348.00	254.50	136.10	19006.00	609.63	1158.66	7.50
1987	1396.19	8061.20	265.22	213.80	19440.00	604.38	1174.90	7.49
1988	1248.43	8015.00	276.00	221.28	18540.60	549.70	1019.15	8.00
1989	1250.09	8400.00	251.65	211.38	18526.67	556.64	1031.27	7.44

续表

年份	粮食总产（万千克）	三麦			水稻			杂粮（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90	1261.58	8600.00	253.70	218.18	18523.88	558.35	1034.29	9.11
1991	1198.26	9400.00	187.50	176.26	18504.49	546.26	1010.83	11.17
1992	1153.46	9100.00	276.80	251.90	16460.18	538.65	886.63	14.93
1993	1087.60	7300.00	277.88	202.85	16181.00	537.70	870.05	14.70
1994	1051.10	5650.00	251.50	142.10	16754.00	540.20	905.05	3.95
1995	879.01	5136.00	259.00	133.00	15953.00	464.43	740.90	5.11
1996	1050.60	5136.00	270.64	139.00	15953.00	571.43	911.60	—
1997	1063.74	5100.00	274.30	139.90	15953.00	579.10	923.84	—
1998	782.20	2176.00	210.94	45.90	12700.00	579.76	736.30	—
1999	647.80	500.00	320.00	16.00	11700.00	540.00	631.80	—
2000	572.00	0	0	0	10550.00	542.20	572.00	—
2001	573.60	0	0	0	10000.00	573.60	573.60	—
2002	188.50	0	0	0	3285.00	573.80	188.50	—
2003	55.30	0	0	0	1003.00	551.35	55.30	—

注：1996 年起，杂粮不再统计。

表 3–2　1955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水稻生产情况表

年份	水稻总产（万千克）	早稻			后季稻			单季稻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55	657.23	0	0	0	0	0	0	27305.70	240.70	657.23
1956	769.71	5427.20	211.50	114.79	5355.00	133.10	74.13	22102.00	262.80	580.79
1957	540.65	5095.60	144.50	73.61	5012.00	76.50	38.34	22423.00	191.20	428.70
1958	736.83	4387.70	221.20	97.07	4280.00	136.30	58.34	22514.00	258.20	581.42
1959	742.77	6857.80	177.10	121.45	7393.00	153.60	113.58	16456.00	308.50	507.74
1960	687.77	5337.30	205.40	109.64	6792.90	157.70	107.17	16910.00	278.30	470.96
1961	585.68	5159.50	207.80	107.25	5875.70	148.50	87.26	17829.00	219.40	391.17
1962	594.09	3127.50	240.00	75.06	3396.20	115.70	39.26	18887.80	254.00	479.77
1963	679.55	4062.00	244.40	99.28	4600.00	181.20	83.33	17555.00	283.60	496.94
1964	873.01	9119.50	268.20	244.61	10342.00	193.90	200.52	11757.90	363.90	427.88
1965	957.73	8204.10	334.13	274.11	9595.00	214.60	205.97	12505.00	381.90	477.65
1966	1007.06	11206.50	322.50	361.48	13789.20	252.10	347.48	8310.80	358.70	298.10
1967	987.45	10564.90	287.10	303.26	13084.00	302.60	39587	9016.00	319.80	288.32
1968	910.06	12344.90	285.90	353.03	15333.60	235.20	360.66	6766.40	290.20	196.37
1969	1105.13	14744.20	283.80	418.49	17673.00	299.60	529.53	4427.00	354.90	157.11
1970	1022.24	19317.00	252.80	462.81	19921.10	249.50	497.05	2178.90	286.30	62.38
1971	998.03	18359.70	270.70	497.05	20749.90	225.90	468.72	1338.40	241.00	32.60
1972	1154.62	18249.80	339.70	619.95	21087.50	235.30	496.12	998.20	386.20	38.55

续表

年份	水稻总产（万千克）	早稻			后季稻			单季稻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面积（亩）	单产（千克）	总产（万千克）
1973	1210.83	18262.80	350.40	639.87	21432.60	254.70	545.82	653.10	388.30	25.14
1974	1133.95	18181.60	348.75	634.10	21483.90	222.10	477.82	601.80	366.00	22.03
1975	1091.82	18137.40	326.00	591.36	21760.00	225.00	489.67	325.00	332.00	10.79
1976	1192.27	18340.70	362.40	664.61	22080.70	239.00	527.66	0	0	0
1977	1078.40	18436.50	288.30	531.55	22022.20	247.20	544.43	58.50	413.60	2.42
1978	1171.16	18271.00	313.70	573.19	22078.50	270.80	597.97	0	0	0
1979	1326.97	17801.00	362.50	645.35	22076.30	308.75	681.62	0	0	0
1980	910.54	17631.60	309.80	546.22	21966.00	166.90	364.32	0	0	0
1981	934.21	16645.50	325.80	542.21	20678.90	176.60	365.07	1283.10	209.90	26.93
1982	1242.91	17000.00	319.50	543.17	21945.30	318.85	699.74	0	0	0
1983	1263.58	17000.00	326.50	555.04	21943.40	322.90	708.54	0	0	0
1984	1436.67	17605.60	356.70	628.00	21783.00	362.20	788.93	464.70	424.85	19.74
1985	1243.18	14331.90	348.25	499.08	17752.20	350.60	622.40	3130.54	388.75	121.70
1986	1158.66	13063.40	367.90	480.58	15568.30	336.45	523.80	3437.70	448.80	154.28
1987	1174.90	13839.50	332.75	460.48	17099.40	354.00	605.32	2340.60	466.10	109.10
1988	1019.15	9877.30	256.55	253.40	12778.60	373.50	477.28	5762.00	500.65	288.47
1989	1031.27	7500.00	358.00	268.47	10668.20	362.30	386.51	7858.50	478.85	376.29
1990	1034.29	6500.00	390.25	253.67	8821.67	343.26	302.81	9702.21	493.48	477.81
1991	1010.83	3500.00	336.40	117.65	5250.49	350.40	183.96	13254.00	535.10	709.22
1992	886.63	750.00	366.40	27.48	1380.01	362.00	49.95	15080.20	536.60	809.20
1993	870.05	0	0	0	0	0	0	16181.00	537.70	870.05
1994	905.05	0	0	0	0	0	0	16754.00	540.20	905.05
1995	740.90	0	0	0	0	0	0	15953.00	464.40	740.90
1996	911.60	0	0	0	0	0	0	15953.00	571.40	911.60
1997	923.84	0	0	0	0	0	0	15953.00	579.10	923.84
1998	736.30	0	0	0	0	0	0	12700.00	579.80	736.30
1999	631.8	0	0	0	0	0	0	11700.00	540.00	631.80
2000	572.00	0	0	0	0	0	0	10550.00	542.20	572.00
2001	573.60	0	0	0	0	0	0	10000.00	573.60	57360
2002	188.50	0	0	0	0	0	0	3285.00	573.70	188.50
2003	55.30	0	0	0	0	0	0	1003.00	551.35	55.30

表 3–3　1956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油料作物生产情况表

年份	面积（亩）	单产（斤）	总产（斤）	年份	面积（亩）	单产（斤）	总产（斤）
1956	4578	75.87	347339	1980	4800	225.90	1084200
1957	5460	69.30	378328	1981	4850	341.40	1655600
1958	5250	57.70	302694	1982	4850	519.50	2519800
1959	2979	88.90	264842	1983	4850	297.20	1441200
1960	4763	44.30	210954	1984	6739	232.20	1564600

续表

年份	面积（亩）	单产（斤）	总产（斤）	年份	面积（亩）	单产（斤）	总产（斤）
1961	5572	25.40	141529	1985	11164	238.30	2660280
1962	2463	58.90	145054	1986	12368	211.80	2619542
1963	2944	47.50	143633	1987	8971	303.00	2718120
1964	3222	66.70	215037	1988	8520	304.50	2594400
1965	3403	107.60	366092	1989	8600	258.00	2218800
1966	3524	96.60	340431	1990	8400	349.00	2931600
1967	3542	165.30	585560	1991	7400	315.60	2335400
1968	3727	200.00	745493	1992	7400	350.40	2593200
1969	4171	196.70	820495	1993	6500	291.40	1894100
1970	4457	193.00	860328	1994	9600	263.30	2527800
1971	4536	193.90	879360	1995	10285	350.80	3608000
1972	4000	208.30	833070	1996	10285	356.60	3618000
1973	4000	149.40	597626	1997	9900	360.00	3562000
1974	4000	214.20	856590	1998	10245	146.40	1500000
1975	3975	118.60	471505	1999	10000	298.00	2980000
1976	3991	102.30	408279	2000	9000	296.00	2664000
1977	4000	131.90	527454	2001	9000	250.00	2250000
1978	4000	234.20	936917	2002	9000	200.00	1800000
1979	4532	252.50	1144400	2003	670	188.00	126000

第二节　多种经营

明代，农谚所说的“米做酒，蚕吐丝、蜂酿蜜”这三大副业，在铜罗已有相当规模，四乡遍地栽桑，农民户户养蚕，家庭手工缫丝、织绸。

日军侵占铜罗时期，蚕桑丝绸业受到严重摧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政府扶持下，蚕桑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养蜂也是铜罗地区的一大副业，包括林、牧、副（蔬菜种植等）、渔业都纳入副业（多种经营）范围。

一、蚕桑

（一）栽桑

1. 育苗和栽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桑苗良种有荷叶白、桐乡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湖桑

32 号为主。铜罗的桑苗大多来自浙江海宁和桐乡等地。每年清明时节，镇上自发形成桑苗交易市场，附近乡镇村民前来购买，延续至今。1964 年开始，铜罗公社各大队创办桑苗场，自育桑苗。发动当地群众采集桑果取子进行播种，然后采用优质桑条进行嫁接。全公社 15 个大队分别有 3 ~ 5 亩苗圃，桑苗供应本大队种植，多余出售。1972 年，铜罗公社在开阳大队第七生产队创办公社苗圃场，面积 97 亩，桑苗自给有余，各大队桑苗场相继减少或停办。

桑地大多菜桑间作，每亩种植桑树 300 ~ 400 枝，产叶 300 千克左右。1956 年开始，农业生产合作社动员采摘优良品种的桑果留作种子，繁殖桑秧，同时用扦插、压条、嫁接等方法栽植桑苗。70 年代，以嫁接为主，高杆稀植，亩栽 400 枝，年产桑叶 400 千克左右。1970 年开始，铜罗公社逐步改造桑地，提倡低杆式密植，每亩种植 800 ~ 1000 枝，谓之“千枝万条”。但由于低杆式桑条着地，泥土沾叶和病害增多，1974 年，又改为中杆式种植，每亩 600 ~ 700 枝，施肥管理不断改进和优化，放弃间作，桑叶产量逐年增长，桑叶平均亩产从 500 千克升至 750 千克。

2. 病虫害防治

白蚕、桑蟥、桑螟为桑树的主要虫害，危害极大。50 年代，铜罗地区每年动员蚕农人工捕捉野蚕、毛虫和桑天牛，冬季采取刮除虫卵、剪除枯枝枯叶，并用“二二三”药剂防治。60 年代，改用敌百虫精防治，70 年代，用敌晶、敌敌畏、乐果等药剂杀灭各种害虫。黄化型萎缩病是桑树的首要病害，1956 年、1975 年、1983 年三度在铜罗发生此病害，通过采用药肥混施防治，取得良好效果。80 年代，苏州蚕桑专科学校副校长郑声镛数次率师生到铜罗指导防治桑树病虫害。1998 年，由于桑螟大暴发，造成晚秋蚕期大量缺叶，有的农户放弃饲养或提前上山，造成产量下降。近几年，由于掌握了桑螟习性，及时发现，采用农药甲胺磷、灭多威、敌敌畏、辛硫磷等菊酯类农药，在蚕期分批分片用药，控制虫害，确保蚕茧丰收。

（二）养蚕

1. 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地区多数蚕农自繁自育饲养土蚕，但土种蚕产量低，茧质差，只有少部分蚕农饲养浙江余杭、吴兴、湖州的太湖白皮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科学制种，推广优良品种，蚕种由省蚕种公司统一调配，蚕种品牌统一为红星牌。以后不断推广新品种，1957 年，饲养赢翰 X 华八、赢翰 X 华九、赢翰 X 华十等杂交品种；60 年代，推广新翰 X 新九、305X 华十，秋用品种为东 34X603；70 年代，推广华合 X 东肥、苏 1X 苏 2、苏 5X 苏 6；80 年代至 2003 年，推广苏 5X、苏 6、苏三元、

7532X75、新 A 四元、菁松 X 皓月等品种。

2. 养蚕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铜罗蚕农各自土法养蚕，技术粗放，设备简单，遇到病害无法处理，所以蚕茧产量极低。

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化，桑地入社，组织集体养蚕。1966 ~ 1970 年，铜罗公社各生产队连续 5 年实行中春、夏、早秋、中秋、晚秋一年养 5 期。70 年代起，改为一年饲养中春、夏、秋、晚秋 4 期蚕。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养蚕承包到户，由一年 4 期养蚕逐步向一年 3 期和 2 期转变。

1960 年，铜罗公社建催青室，统一为育蚕催青，室址在原乡政府东南面，1972 年迁至大会堂北粪浜里。1964 年，实行大队统一共育到大眠，然后由生产队分养，采用炕床育蚕。70 年代，蚕种增加，分为大队育和生产队育，全部采用炕床育蚕。1983 年，养蚕承包到户，联户家庭利用育蚕箱共育至“出火”，然后分户饲养。

3. 育蚕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至 60 年代，铜罗地区育蚕使用匾、蚕台。70 年代开始，放养地蚕及搭蚕棚饲养。70 年代中期，蚕业发展迅猛，养蚕由室内转向室外。自养蚕承包到户后，农民建房增加一定的养蚕面积，养蚕条件明显改善，全部转向室内饲养。

4. 蚕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地区用稻草、麦秆、菜梗做成伞和蔟墩蔟。50 年代，均用稻草或麦秆绞成柴龙。1993 ~ 1994 年，始用方格蔟，其中，后练村、富乡村、迎春村、永宁村、高路村等先行推广，上茧率明显提高。

5. 消毒防病

50 年代初，铜罗地区蚕农用漂白粉消毒防病；50 年代中期，开始用西力生加石灰防治白僵病；60 年代，用赛力散石灰浆消毒；70 年代起，用灭蚕蝇喷洒叶面或蚕体；80 年代起，用毒消散消毒蚕房，并用氯霉素添食，对白僵病和蝇蛆病等蚕病杀灭控制，取得较好效果。

（三）蚕茧

1. 产量

60 年代初期，铜罗公社由于桑树管理差，蚕茧产量低。1963 年，铜罗公社有桑地面积 1100 亩，饲养蚕种 1385 张，蚕茧单产 35.3 斤，总产 488.89 担。1967 ~ 1975 年，发动群众大搞平整土地，填废河、废潭，扩大种桑面积。1983 年开始，铜罗乡有计划实施粮田改桑地，1994 年，铜罗镇

桑地面积 7374 亩，饲养蚕种 16340 张，蚕茧单产 71.84 斤，总产 11739.4 担。

随着苗木生产的发展，铜罗镇桑地面积迅速减少，至 2003 年，全镇桑地面积减至 1025 亩，全年饲养蚕种 1800 张，蚕茧单产 83.6 斤，总产 1504.8 担。

表 3–4　1962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蚕茧产量情况表

年份	蚕茧总产（担）	单产（斤）	全年售茧			桑地（亩）	亩产茧(斤)
			张数	单产（斤）	总产（担）		
1962	541.05	24.10	2248.00	24.10	541.05	—	—
1963	488.89	35.30	1385.50	35.30	488.89	—	—
1964	603.43	42.70	1413.00	42.70	603.43	—	—
1965	1319.55	58.60	2250.50	58.60	1319.55	—	—
1966	2060.79	44.20	4662.50	44.20	2060.79	—	—
1967	1773.18	38.80	4570.00	38.80	1773.18	—	—
1968	3272.85	51.90	6302.50	51.90	3272.85	—	—
1969	3891.66	54.20	7179.00	54.20	3891.66	—	—
1970	3999.79	51.70	7731.00	51.70	3999.79	—	—
1971	3414.32	42.70	7989.00	42.70	3414.32	3867.60	88.00
1972	3944.62	51.40	7677.50	51.40	3944.62	3867.40	102.00
1973	4105.85	55.80	7356.00	55.80	4105.85	3867.40	106.20
1974	4580.16	61.60	7439.00	61.60	4580.16	3867.40	118.40
1975	4000.49	56.80	7046.50	56.80	4000.49	3867.40	103.40
1976	3677.73	55.60	6620.00	55.60	3677.73	3867.40	95.00
1977	3541.70	60.20	5881.50	60.20	3541.70	3867.40	91.58
1978	2745.92	50.50	5440.50	50.50	2745.92	3867.40	71.00
1979	3545.61	62.10	5712.00	62.10	3545.61	3867.40	91.60
1980	4049.70	59.10	6850.00	59.10	4049.70	3867.40	109.80
1981	3453.57	59.30	5827.00	59.30	3453.57	3867.40	89.20
1982	3910.99	65.40	5983.50	65.40	3910.99	3867.40	101.13
1983	3445.16	62.90	5491.00	55.50	3045.16	3867.40	89.00
1984	2650.02	56.30	4712.00	51.80	2440.86	3867.60	68.60
1985	4234.00	72.20	5862.00	48.10	2820.26	5096.60	83.00
1986	5349.45	56.80	9418.00	34.80	3275.10	5671.00	94.40
1987	6068.58	65.80	9216.00	65.80	6068.58	5727.80	106.00
1988	7347.88	65.68	11186.50	56.80	6347.88	6651.80	110.40
1989	10275.80	71.40	14400.00	71.40	10275.76	5838.90	176.00
1990	11697.60	70.50	16600.00	70.50	11697.62	5838.90	202.20
1991	11818.00	71.00	16645.00	60.00	9983.50	5838.90	202.20
1992	13732.80	73.68	18642.60	63.10	11763.50	5838.90	235.20
1993	13597.00	69.56	19548.00	56.10	10961.88	5838.90	225.58
1994	11739.40	71.84	16340.00	61.30	10013.15	7374.00	159.20
1995	12678.30	70.70	17932.00	54.30	9731.56	6526.30	194.20
1996	10935.60	71.20	15362.00	71.20	10935.60	5800.00	188.00
1997	10206.70	73.20	13938.00	73.20	10206.70	5800.00	176.00

续表

年份	蚕茧总产（担）	单产（斤）	全年售茧			桑地（亩）	亩产茧(斤)
			张数	单产（斤）	总产（担）		
1998	10026.60	68.00	14745.00	68.00	10026.60	3741.00	268.00
1999	8773.14	73.00	12018.00	73.00	8773.14	3048.00	287.80
2000	7497.60	71.40	10500.80	71.40	7497.60	2513.00	298.30
2001	8006.80	76.40	10480.00	76.40	8006.80	2513.00	318.60
2002	4484.40	74.00	6060.00	74.00	4484.40	2250.00	199.30
2003	1504.80	83.60	1800.00	83.60	1504.80	1025.00	146.80

2. 售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地区蚕农一般用鲜茧手工缫丝，出售蚕丝，或手工织绸出售。也有部分蚕农将鲜茧送震泽、盛泽或浙江，卖给茧行。

1950 年，震泽镇成立吴江合作总社蚕茧工作组，在农户售茧时派员到铜罗收购蚕茧，收购场所租借迎春村沈中荣私房。70 年代，收茧业务由吴江县外贸公司经营，委托当地供销社代收代烘。铜罗供销社由震泽外贸公司委托，在严东大队和集镇大庙粮库设点收购，并将鲜茧烘干后，运送至震泽外贸站。1974 年，铜罗供销社在船厂浜底建造蚕茧收购站，干茧由吴江县外贸公司统一调拨。铜罗缫丝厂使用干茧，基本上由吴江县外贸公司调拨，所生产的白厂丝也由吴江县外贸公司统一收购。

1983 年开始，铜罗乡自营收、烘蚕茧。

1982 ~ 1984 年，每担蚕茧收购价 200 元左右。蚕茧价格低廉，挫伤了蚕农的养蚕积极性，以后几年，从自营收茧盈利中划款补贴蚕农。1986 年起，规定每担茧另加扶持费 30 元，再从缫丝厂利润中按每担茧 15 元补贴蚕农。1987 年，由用茧用丝单位实行补偿。

随着种桑面积的扩大，养蚕技术的提高，蚕茧产量迅速增长。1992 年，铜罗镇全年蚕茧总产达 11763.5 担，是年，在迎春村 12 组（祝家兜）建立第二茧站。蚕茧价格亦随着外贸业务发展而逐年上升，1980 ~ 1984 年，每担 200 元。1986 ~ 1987 年，每担 250 ~ 400 元。1990 年，每担 600 元。1995 年，每担 900 元。2000 年，每担 1200 元。由于铜罗地处江、浙交界，茧价的高低决定蚕茧的流向，1988 年下半年至 90 年代初，江、浙两省周边地区蚕茧收购部门均出现擅自提价抢购蚕茧的问题，当时被称为“蚕茧大战”，后经国家有关部门出面协调，决定由江、浙两省及相关县市有关部门出台统一的茧价政策，才恢复正常的收购秩序。

（四）缫丝

清代以前，用木制单绪手摇式缫丝车手工缫丝。清末民初，改用木制脚踏式缫丝车。家庭手工缫丝通常由农妇挡车，一人手足并用完成全部操作。一般一户一部缫丝车，自己育蚕缫丝，养蚕多的或购茧缫丝的农户安装 2 ~ 3 部丝车。蚕丝出售给丝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铜罗集镇有七八家丝行，蚕丝所得是蚕农的主要经济收入。铜罗丝行每天将收购的蚕丝送往盛泽出售，进盛泽绸厂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丝只在吴江县内销售，用于织造土绸。随着丝织品工艺的不断提高，土丝销路日益困难，蚕农生产的鲜茧多数由当地供销部门收购。1958 年，土丝车被淘汰，改制成农具，手工缫丝停顿。1964 年，城市丝厂不收次茧，吴江县内蚕茧积压，铜罗公社向阳大队恢复缫制土丝。1967 年上半年，铜罗公社创办缫丝厂，用机械缫丝，手工缫丝逐步绝迹。

二、畜牧业

（一）家畜

1. 耕牛

铜罗地区历来主要是饲养水牛，用于犁田、戽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耕牛为地主、富农所有，但数量不多，只有几十头。互助组、初级社时期，开始集体养牛，耕牛从浙江湖州一带买进。铜罗人民公社成立以后，耕牛增加，是年，全公社有耕牛 305 头。1970 年，减至 178 头。随着农村水利工程的发展，灌、排有机电站，耕田改用拖拉机，耕牛在农业生产中的用处越来越小，1973 年，铜罗公社饲养耕牛 122 头。铜罗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停止饲养耕牛。

2. 猪

自元朝开始，铜罗就以大米酿酒，用酒糟、酒浆养猪，此外青糠、麸皮也是主要饲料。在养猪量多的年代，农民摇船外出，到浙江等地酒厂购买酒糟、酒浆喂猪。养猪少的农户，一般以青草或自家轧米的青糠等作饲料。80 年代开始，苗猪、肉猪、母猪开始用精饲料（配合饲料）及青糠、豆粕等喂养。

铜罗历来以饲养白肉猪、黑母猪为主，50 年代末，开始饲养引进约克和苏白新品公猪，白毛肉猪，母猪仍以黑色为主。

铜罗地区原以农民家庭养猪为主，1954 年，部分初级农业合作社开办酿酒厂后，自建饲养场，开始集体养猪。1958 年，铜罗公社在集镇南贺家桥西堍办起了畜牧场，后迁至公社大会堂北。1963 年年底，全公社肉猪圈存 7233 头、母猪 738 头。1968 年起，各大队、生产队也陆续办起了

畜牧场，饲养肉猪、母猪以及湖羊，饲料也由酒糟、酒浆转向青饲料，如青草、青菜、水浮莲、水花生、水葫芦等。70年代，集体饲养量扩大，1970年年底，铜罗公社生猪圈存12212头，其中，集体7144头。1975年，公社在向阳大队斜庙头开办种畜场，饲养进口公猪，为全公社母猪配种，同时也饲养少量母猪和肉猪。从1981年起，集体饲养生猪逐年减少，1986年，集体停止饲养。80年代后期，养猪基本以大户和专业户为主，也有少数农家饲养肉猪，母猪培育苗猪出售。1997年底，铜罗镇生猪圈存量43010头。2003年，铜罗镇生猪圈存12000头。

3. 羊

湖羊、绵羊（统称湖羊）在铜罗农家饲养已久，但也有少数农户养山羊。春夏以青草为饲料，秋冬以干草、青糠、枯桑叶为饲料。60年代开始，铜罗公社各大队、生产队集体开始养羊，利用水面放养水花生作饲料。1968年，铜罗公社湖羊饲养5959只，其中，集体饲养1621只；1979年，湖羊饲养8537只，其中，集体为1147只。1981年开始，集体饲养停止。2003年，铜罗镇湖羊饲养350只。

4. 兔

铜罗农户历来有饲养家兔的传统。家兔繁殖很快，一年可产3～4次，1只母兔1年可产幼兔10多只。兔子饲料很杂，以青草、桑叶为主，冬天也可喂些青糠、稻谷之类。50年代，饲养品种为青紫兰和肉用白兔， 1958年，铜罗公社农户饲养家兔31018只，当时饲养的家兔以宰杀食用为主，是年年底，圈存肉兔11857只。60年代和70年代，开始饲养长毛兔，以出售兔毛为主。

1971年，吴江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在铜罗公社向阳大队第十三生产队召开养兔现场会，发动全县农户和生产队养兔。1979年、1980年，铜罗公社集体、个人饲养兔分别为41000只、34993只。

80年代，引进西德长毛兔和本地长毛兔杂交种，杂交兔每只可重达4千克以上，年剪兔毛0.5千克，每斤兔毛70～80元，收入可观。每年春季铜罗有幼兔市场交易。

2003年，铜罗镇养兔锐减，仅由老人、妇女零星养殖，是年，全镇家兔饲养量不到1万只。

（二）家禽

农户家庭主要饲养鸡、鸭、鹅。70年代开始，铜罗公社有的生产队开始集体饲养肉鸡、蛋鸭、肉鹅。1979年，全公社饲养肉鸡57000羽、蛋鸭6500羽、鹅500羽；1980年，饲养肉鸡19512羽、蛋鸭12533羽、鹅159羽。此外，亦有农户饲养鹌鹑和肉鸽。铜罗集镇居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亦有饲养鸡、鸭、鹅的习惯，直到创建卫生镇以后才禁养。

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饲养停止，专业大户崛起，家禽饲养量一般为

10 万 ~ 15 万羽，品种以蛋鸭、种鹅为主。

（三）畜牧兽医站

1957 年 10 月，铜罗乡畜牧兽医站成立，配兽医 3 人。建站前，仅有少数“民间兽医”走村串户为家畜、家禽治病及阉割苗猪。1958 年，有关大队设兽医。1960 年，公社兽医站撤销，人员下放。1962 年，恢复公社兽医站。70 年代，各大队都配兽医 1 ~ 2 人。80 年代，公社兽医站人员列入大集体事业编制。1987 年，铜罗乡兽医站在振兴路建造办公室 3 间。2003 年年底，镇域调整，原铜罗镇兽医站与桃源镇兽医站合并。

表 3–5　1963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猪羊年末圈存情况表

年份	猪（头）				羊（只）		年份	猪（头）				羊（只）
	年末圈存	其中集体饲养	其中母猪		年末圈存	其中集体饲养		年末圈存	其中集体饲养	其中母猪		年末圈存
			头	其中集体饲养						头	其中集体饲养	
1963	7233	24	738	—	—	—	1984	15800	400	1400	—	2400
1964	7320	18	585	—	—	—	1985	17242	448	1451	—	1510
1965	7045	721	495	139	4271	19	1986	16975	494	1936	—	1102
1966	7820	965	577	184	3806	13	1987	17949	21	1577	—	772
1967	8595	1210	659	229	3341	7	1988	19651	26	1956	—	871
1968	8463	2993	987	454	5959	1621	1989	19172	13	2313	—	3700
1969	10931	4134	1580	780	6382	—	1990	21134	10	2304	—	1250
1970	12212	7144	1389	1389	8298	—	1991	20192	10	2322	—	1350
1971	12151	6338	1331	1017	9303	—	1992	21022	—	2661	—	1500
1972	12865	6072	1585	862	7227	—	1993	15214	—	2419	—	650
1973	11306	4847	1190	—	7148	—	1994	23500	—	2500	—	1500
1974	11315	4640	1236	—	8242	—	1995	24515	—	2000	—	2000
1975	10615	5304	1201	—	7519	2074	1996	20015	—	—	—	2500
1976	1061	4958	1091	—	6657	1709	1997	43010	—	—	—	2000
1977	10586	5118	989	—	7132	1851	1998	21500	—	—	—	1300
1978	11291	5574	1383	—	7234	1383	1999	23744	—	—	—	1250
1979	14471	5206	1555	—	8537	1147	2000	21584	—	—	—	1000
1980	12909	2630	1240	—	8342	720	2001	21140	—	—	—	350
1981	10565	1216	842	—	5408	52	2002	19000	—	—	—	3043
1982	13693	272	1184	—	3436	–	2003	12000	—	—	—	350
1983	16989	283	1368	—	4136							

表 3-6　1986 ~ 2003 年铜罗镇（乡）兔禽生产情况表

年份	年末兔存栏（万只）	家禽（万羽）		年份	年末兔存栏（万只）	家禽（万羽）	
		年末存栏	年出栏			年末存栏	年出栏
1986	—	8.14	9.28	1995	0.65	7.61	11.5
1987	—	9.5	9.83	1996	1.50	10	17
1988	—	10.62	10	1997	2.00	10	15
1989	—	9.67	16.41	1998	2.70	10.5	15
1990	—	9.74	15.6	1999	2.65	9.5	13.8
1991	4.10	9.13	11.38	2000	1.50	12	14.6
1992	—	8.61	10.57	2001	2.50	15.5	14.6
1993	—	7.64	11.05	2002	—	8.7	15
1994	—	6.65	11	2003	—	—	—

三、养蜂业

养蜂业是铜罗地区的一大特色。1956 年，铜罗地区有养蜂户 94 户，饲养蜜蜂 4071 箱。70 年代，铜罗公社五一、五四、红星、新生、黎明等大队开始集体养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还有少数农户养蜂。2003 年，铜罗镇南片几个村有 15 户农户养蜂 194 箱。

四、蔬菜菌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农户在桑地里间种一些蔬菜，如青菜、大头菜、雪菜、香青菜，或种植萝卜、地蒲、黄瓜、青蚕豆、豇豆、扁豆之类，也有种山芋、芋艿、茭白、慈姑、茄子，以自食为主，多余的青菜喂猪或腌制后食用。有少数农户的青菜用船运至浙江、上海等大城市出售，或在本地集镇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动，集体种植蔬菜的品种减少，尤其是青菜和青蚕豆。“文化大革命”期间，桑地间作物被禁种，自留地被收回，长途运销被视作“资本主义尾巴”被“割”，蔬菜种植受到严重影响，蔬菜市场萧条。

80 年代初，铜罗公社开办菌种场，引种蘑菇、香菇、金针菇、凤尾菇及白木耳、黑木耳等菌类品种，并对大队、生产队集体菌种场进行技术指导，既增加了集体收入，又活跃农贸市场。农村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经营自由了，蔬菜品种急剧增加，其中，有小青菜、

香青菜、雪菜、白菜、黄牙菜、夏包菜、空心菜、韭菜、野菜、菠菜、芹菜、红萝卜、白萝卜、茄子、地蒲、番茄、茭白、慈姑、青蚕豆、青毛豆、青豌豆、赤豆、刀豆、扁豆、豇豆等，另有芋艿、山芋、土豆及葱、蒜等，还有丝瓜、南瓜、北瓜、苦瓜、葫芦之类，种子来源于种子场专业收留的种子，确保了品种供应和产品质量。90 年代中期至 2003 年，铜罗镇农户蔬菜种植面积明显减少，而蔬菜种植大户随之出现，并逐步连片种植，推广薄膜大棚，生产管理、防病治虫逐步走向科学化、合理化，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倍受欢迎。

五、渔业

铜罗依靠捕捞为生的专业渔民除本地籍外，还有来自浙江南浔、菱湖及本县其他乡镇的，这些渔民以船为家，常年漂泊水上，流动捕捞，个体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多数渔民信仰天主教、佛教，有少数参加红山教。1953 年，政府组织渔民进行社会主义新渔民教育，取缔红山教。是年，人民政府对渔民进行民主改革，组织渔民参加渔业协会。

1968 年 4 月，铜罗公社成立捕捞大队，有 30 多户 130 多人。但当时渔民分散作业，流动性大，所以有名无实，组织没有落实到位。1968 年 6 月，铜罗公社有 18 户迁至青云公社捕捞大队落户。

1968 年，公社派专人担任捕捞大队领导和财务会计。按照渔业生产种类分 3 个生产队，丝网、撒网、操网为第一生产队；麦弓钓、大钓、小钓为第二生产队；扒螺蛳等为第三生产队。捕捞地域在吴江县附近乡镇水域及浙江嘉兴、吴兴、桐乡等地。

1969 年，捕捞大队响应政府渔民以渔为主，亦渔亦农的号召，在胜利大队第 14 生产队后练塘桥庙后种植 22.4 亩水稻，安排部分渔民居住在后练庙中。

1973 年，捕捞大队退回胜利大队 22.4 亩水稻田，并由公社安排一半渔民定居在东风大队第 7 生产队，并安排 69.3 亩水田给渔民种植水稻。

1975 年，捕捞大队开始河蚌育珠，但一直未能大面积推开。

1976 年，捕捞大队开办纺织厂，由集体经营。

1977 年，捕捞大队将 69.3 亩水稻田退回公社。

80 年代开始，发展内塘养鱼，有的渔民转行开办企业、商店或养虾、蟹、甲鱼等。

1981 年，捕捞大队改称为渔业大队。

1983 年，渔业大队改称渔业村，渔业村不设村民小组。是年，渔业村纺织厂实行租赁制，由集体和个人投股，后由于经营不善，企业倒闭。

1987 年，渔业村有渔船 81 条，其中，机动船 15 条，38 吨，108 马力。

1989年，渔业村有渔船75条，其中，机动船25条，73吨，186马力。是年，养殖面积共1236亩，产量262吨。

1990 ~ 1995年，铜罗养殖水面积一直保持在1180亩上下。以后逐年减少。

2000年，渔业村河蚌育珠略有起色，是年，产蚌珠25千克，2001年，产蚌珠140千克，2002年，产蚌珠145千克。

2003年，养殖水面减少至118亩。是年，铜罗镇渔业村有水泥船10条，大部分已作为老年人的居室；机动船5条，作为水产品运输所用。

表3–7　1962 ~ 2003年铜罗镇（公社、乡）水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担

年份	水产品产量			年份	水产品产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捕捞	养殖			捕捞	养殖
1962	766	766	0	1983	1843	529	1314
1963	691	691	0	1984	4672	1149	3523
1964	645	645	0	1985	5166	1145	4021
1965	1599	1599	0	1986	6407	1545	4862
1966	866	866	0	1987	6532	1452	5080
1967	226	226	0	1988	7260	1500	5760
1968	1230	1230	0	1989	7580	2340	5240
1969	1170	1170	0	1990	48080	2080	6000
1970	954	954	0	1991	8060	1760	6300
1971	708	708	0	1992	8020	2140	5880
1972	849	849	0	1993	8105	2187	5918
1973	705	705	0	1994	8000	2200	5800
1974	784	784	0	1995	7087	2200	4887
1975	842	842	0	1996	1310	670	640
1976	1189	1039	150	1997	1520	616	904
1977	1005	865	140	1998	1558	830	728
1978	1187	1024	163	1999	1960	1400	560
1979	1331	893	438	2000	2020	1480	540
1980	990	675	315	2001	2080	1500	580
1981	1079	740	339	2002	2140	1460	680
1982	635	395	240	2003	2140	1460	680

六、林业

（一）苗木花卉

1. 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提倡植树造林，扩大绿化覆盖面积，在河滩水沟边种植杨柳、水曲柳。1969 年，铜罗公社在开阳大队第七生产队开办公社桑苗场，其中，种植几十亩梨树，由于管理较好，产量高，销路也不错，后因外地水果大批进入，苗圃场改为苗木场。70 年代，开始种植楝树、水杉和泡桐等一些经济型树种，兴务大队、红星大队在家前屋后及自留地种植香樟、冬青等。80 年代，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对土地有了经营自主权，改粮为桑或改粮为苗木，苗木销售到大城市，供应城市绿化所需。

2002 年，铜罗镇林业产值 4773 万元，占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的 49.1%。

2003 年 3 月，铜罗的江苏花木商城开业，为铜罗镇苗木销售搭建了一个平台，江苏花木商城占地 500 多亩，首批工程 96 套商铺，第 2 批 142 套商铺，有来自江、浙、鲁、闽等地的经纪人汇集于此，苗木进销两旺，同时又能及时提供苗木需求信息，促进铜罗地区苗木生产的发展。

2003 年，铜罗镇种植苗木面积达到 19137.5 亩（不包括外租田面积）。

2. 花卉

铜罗农村种植花卉由来已久，主要种在屋前或庭院内、厅堂内，大多种植花桃、花梅、蜡梅、月季、日日红花、夜夜红、蔷薇、石榴、菊花、美人蕉、鸡冠花、凤仙花、太阳花等观赏性花卉，少数农户也种植一些牡丹、芍药、桂花、玫瑰、含笑、茉莉等芳香型花卉。80 年代，铜罗公社大力发展苗木生产，铜罗农村出现了一批花卉专业户，种植茶花、杜鹃、桂花、广玉兰、君子兰、铁树、盆竹、日本樱花、花桃、寿星桃、月季、菊花、石榴花木等，作为商品上市，受到各界人士的欢迎。有少数专业户则以出租形式经营，每逢节日或重大会议等出租花木，收取一定的酬金。

3. 苗木花卉种类

乔木、灌木、花观木、香樟、广玉兰、白玉兰、水杉、池杉、杜英、落羽杉、重阳木、合欢、金合欢、马褂木、喜树、黄山栾树、椿树、雪松、龙柏、桧柏、垂柳、意杨、银杏、无患子、梧桐树、栟树、青桐、楝树、泡桐、朴树、柚树、黄榉、枫香、乌桕、高杆女贞、青榉、乐昌含笑、日本樱花、红叶石楠、丝兰、红花继木、金叶女贞、瓜子黄杨、八角金盘、栀子花、红叶小花、金丝海棠、紫薇、紫荆、蜡梅、红绿梅、罗汉松、夹竹桃、香枫、红枫、棕榈、蚊母、西符海棠、

石楠、木绣球、构骨、丁香、海桐、盘槐、地柏、珊瑚、红叶李、鸡爪枫、南天竹、凤尾竹、慈孝竹、八月桂、四季桂、红玉兰、红花木莲、六月雪、月季、木芙蓉、杜鹃、迎春、玉簪、火辣、喷雪花、十大功劳、木槿等。

4. 苗木花卉销售

苗木销售主要分三个阶段：种子销售、小苗销售、苗木销售。

（1）种子销售

从当地或外地采集种子，或从外地购进种子，在指定市场销售，价格面议，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4 ～ 5 月份。

（2）小苗销售

每年春天，将多余的各种小苗送往苗木市场销售（包括各类花卉小苗），价格按当年形势和不同品种而定，大多为面议定价。

（3）苗木销售

70 年代，由苗农按规格、品种到有关绿化单位兜售，价格面议。之后，苗农相互委托，挖苗、运输自行解决。80 年代，铜罗公路通车后，装运苗木用车，但田头到公路之间仍须用船接运。90 年代至 2003 年，由苗木经纪人代理，经纪人按规格要求上门向苗木户购苗后，有专业队挖苗、包装、搬苗上车，运输到工地结账后付款或挖苗后当场付清苗款，价格一般面议。

（二）果树

铜罗农户有在家前屋后零星地种植果树的习惯，所种果树有桃树、梨树、柿子树、枇杷树、橘子树等，所产水果供自家食用和赠送亲友和邻居尝鲜。1982 年，农村土地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技术有远见的农民租田或承包土地开始引种果树，如西亭村荒天圩种植巨峰葡萄 20 多亩，年产量达 44 吨。1984 年起，水果种植面积有所突破，品种也有所增加。1992 年，果园面积达到 145 亩，产水果 250 吨。1994 年起，铜罗镇大量种植苗木，果园面积逐年减少。

（三）竹园

铜罗栽竹的面积不多，1981 年，铜罗公社农户实种竹园 127.1 亩，品种多数为淡竹，俗称杜园竹，采竹笋食用，多余的上市出售。70 年代，铜罗公社有少数生产队引进毛竹种植，但因土质、气候不宜生长而被淘汰。

第三节　农机农具

一、传统农具

铜罗地区使用的传统农具，人力翻耕水田用满锋四齿铁镈，牛力耕田用犁头、钉耙、踏耙；旱地翻地用的是尖直四齿铁镈；中耕除草、松土用大小锄头；开沟掘土用铧锹；稻田除草用耨；罱河泥积肥用罱泥竹篾和网兜、农船；挑粪用粪桶、料子（粪勺）、扁担；抬物用竹杠、木杠；收割作物用稻吉、镰刀；捆稻用榻车；晒稻用乔千；脱粒用稻床、谷桶、簸箕；簸谷扬屑用手摇木制牛头风车、竹匾、竹箕；扒翻谷物勾抓柴草用竹抓耙；碾米用木制砻磨；舂米用石臼、小臼、臼柱；筛米用竹匾、麻筛；筛粉用网筛和丝筛；盛谷物用箩筐、栲栳；屯谷用栈条；晒谷用筲子；割草用草篾、提篮、草吉；挑运肥料用土茭、钉齿耙；戽水、排涝、抗旱用木制龙骨车、牛盘车、风篷水车等，养蚕用蚕茧、蚕匾、蚕台、蚕凳等，以及制作蚕龙所需手摇索车和大小钉齿耙等。缫丝用缫车、纺棉用摇车；籽棉脱籽用轧棉机、弹花机、织布机、织绸机，此外，还有长扁担、稻担索等。

在传统农具中，除铁镈、铧锹、锄头、镰刀、竹篾、粪桶、料子（粪勺）、扁担、杠子、竹筛、竹匾、箩筐、农船等目前仍在使用外，余者已逐渐淘汰。

二、改良农具

50 年代开始，逐步改进农具，犁田一度推广双铧犁。1958 年，收割稻麦试用快速小型收割机，脱粒改用谷桶和人力脱粒机，排灌用的人力水车安装轴承滚珠，用双轮板车代替肩挑。1962 年，铜罗公社主要农具有人力脚踏脱粒机 311 台（其中，安装轴承滚珠的 150 台）、农船 483 条、水车 1153 部。1971 年，全公社有农船 565 条、水车 244 部、安装滚珠轴承的人力脱粒机 43 台、畜力脱粒机 23 台、农药喷雾器 523 台。

三、动力机械

1971 年，铜罗公社有：排灌电动机 6 台 138 马力、柴油机 6 台 100 马力、其他动力机 9 台 34 马力、

电动机 128 台 442 马力。

1985 年，农机总动力为 9274 马力，其中：柴油机 500 马力、电动机 4200 马力、汽油机 46 马力。农用排灌动力机械拥有 86 台共 1120 马力，其中，柴油机 30 台共 559 马力、电动机 56 台共 561 马力，另有农用水泵 143 台。

1992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7751 马力，其中，排灌机械动力 63 台 659 马力，另有农用水泵 48 台。

2002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9724 马力，其中，农用排灌动力 106 台共 786 马力，另有农用水泵 106 台。

四、耕作机械

1971 年，铜罗公社拥有手扶拖拉机 20 台共 192 马力；1972 年，增至 34 台 356 马力，另有机动牵引犁 15 台。1976 年，有牵引犁 24 台，1977 年，增至 29 台。1976 年，有手扶拖拉机 74 台共 884 马力，机动农具 103 台。1977 年，有手扶拖拉机 90 台共 1080 马力，机动插秧机 4 台 16 马力。1992 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3 台 110 马力，小型拖拉机 151 台共 1330 马力。2002 年，铜罗镇有大中型拖拉机 7 台，小型拖拉机 80 台。

五、收割机械

1958 年，铜罗公社对收割机械进行改良，推行小型快速收割器，但使用时间不长。脱粒从传统掼稻转为谷桶掼稻，后改用人力脚踏脱粒机。1962 年，部分生产队开始使用机动脱粒机，是年，全公社有 10 台机动脱粒机。1971 年，改用电动脱粒机，全公社共有 178 台，1972 年，电动脱粒机有 198 台，达到每个生产队有 1 台。1992 年，铜罗镇电动脱粒机增加到 676 台，大型联合收割机开始运作。90 年代中期，户用脱粒机械不断增加，并逐步使用脱粒和扬谷分开的脱排一条龙新型脱粒机。随着蚕桑生产和苗木生产的发展，铜罗镇粮田锐减为 1003 亩，因此收割机械大都被闲置。2000 年年底，铜罗镇有电动脱粒机共 635 台，绝大部分已搁置在家。

六、植保机械

1958 年，铜罗公社开始使用农业植保机械，主要为单杆喷雾器，后改为压缩喷雾器。1971 年，全公社拥有人力喷雾器 523 台、动力喷雾器 4 台、动力喷粉器 2 台。1985 年，铜罗乡机动喷雾器增至 17 台 46 马力，人力喷雾器增至 2624 台。2002 年，铜罗镇虽然粮田减少，但在蚕桑、苗木、蔬菜及杂草防治等方面，喷雾器明显增加，并逐步改用高压高程喷雾为主。是年，铜罗镇有机动喷雾器 130 台，人力喷雾器 5700 多台，每家农户 1 台以上。

七、粮食饲料加工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集镇开有几家碾米厂，兼有砻谷机。农村农户一般用木制砻牵磨成糙米，再用石臼打磨成白米。菜籽加工成菜油大都到浙江新塍、乌镇及震泽等地油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改为机械加工大米。1954 年，铜罗地区遭受水灾，请无锡、吴县等地的戽水机来帮助戽水排涝，兼营代农碾米。铜罗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生产的菜籽交售给当地粮管所，由国家加工成菜油返销给农户。70 年代，铜罗机电站在各大队机房利用泵站动力设 135 型碾米机 10 台、磨粉机 8 台、砻谷机 6 台、饲料粉碎机 10 台。80 年代，出现个体流动碾米船，上门为农户加工。90 年代开始，铜罗镇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动，粮田锐减，大部分农户吃粮靠上街购米解决，粮食加工逐步被淘汰，饲料加工也改为养猪大户自备机械加工。

八、农用运输机械

铜罗历来以木船和小划子船作为水上运输工具。1962 年，铜罗公社有木制农船 483 条，1969 年，增至 519 条。1971 年，农船又有增加，全公社共有 565 条，其中，有水泥船 180 条。70 年代起，由于木船修理成本大，装运货物风险大，逐步被淘汰。80 年代起，水泥船陆续改装成挂桨机动船。随着酒业生产的发展，销售运输的需要，机动水泥船增多，吨位增大，至 90 年代初，铜罗镇有 30 吨以上机动运输船 500 多条，总载重量达 2 万吨以上。2002 年起，京杭大运河段禁用水泥船运输，水泥船被淘汰，铜罗镇的酒业和苗木运输主要依靠汽车。

第三章　水　利

铜罗地势低洼，历来水灾频繁，农田受淹。自唐代至民国时期，都断断续续修筑圩堤，疏通河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水利建设，1958 年，铜罗排灌站成立，1960 年，铜罗排灌站易名为铜罗机电站，1992 年，又更名为铜罗水利站。

第一节　圩区建设

一、修圩筑堤

1949 年 7 月下旬，铜罗地区遭受严重水灾，人民政府组织修圩工务所，用以工代赈方式，修复被洪水毁坏的圩堤。1953 年起，每年冬春修筑圩堤形成制度；还成立工程大队部，加强对修圩工程的领导。1958 年，圩堤顶高为 4.8 米。70 年代后期起，将修圩工程列为农田基本建设的主要内容。1977 年，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出台《吴江县农田基本建设总体规划草案》，统一治理标准。每年冬季按治理标准组织农民疏浚内河河道，加宽加高圩堤；每年汛前检查圩堤及时修圩，成立防汛指挥机构和抢险队伍，筹集防汛抗洪所需器材，组织力量对险情圩堤日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抢险，做到有备无患，确保安全防汛。

二、圩堤护坡

20 世纪 60 年代起，铜罗公社先后建成 7 只联圩，联圩的圩堤总长度为 77.48 千米。1972 年，烂溪塘铜罗段修建石护坡及水泥板 2.4 千米，由吴江县水利工程专项拨款。到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已筑直立墙护坡 22.631 千米、五孔楼板护坡 2.62 千米。

表 3–8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护坡工程建设情况表

圩名	面积（亩）	圩长（千米）	已筑直立墙护坡（米）	已筑五孔楼板护坡（米）
集贤圩	9142	18.00	5053	110
镇南圩	4828	15.70	1523	0
莫字圩	992.90	3.80	342	950
高路圩	14338	18.15	8850	647
后练圩	3839	10.70	2500	916
严东圩	3727	8.85	2708	0
开阳圩	3881	2.28	1655	0
合计	40747.90	77.48	22631	2623

三、联圩建设

铜罗境内原有 49 只小圩，平均每圩耕地 90 亩左右。1960 年起，铜罗公社兴办电力排灌工程，灌区范围较大，在万亩以上，其中，开阳灌区多达 1.5 万亩以上。1965 年以后，陆续围成集贤、镇南、莫字、高路、严东、后练、开阳 7 只联圩，其中：集贤联圩内有 9 只小圩；镇南联圩有 9 只小圩；莫字联圩有 2 只小圩；高路联圩有 16 只小圩；后练联圩有 4 只小圩；严东联圩有 4 只小圩；开阳联圩有 5 只小圩。联圩完成后，防洪堤线缩短，防洪压力减轻，劳力和土方节省。1967 年 7 月，铜罗公社开阳大队灌溉与南麻公社建新联圩分开，各自单独建成联圩。1980 年，铜罗公社后练大队与震泽公社火箭大队的联圩分开，单独成立联圩。7 只联圩总面积为 40747.9 亩，总圩长为 77.48 千米。

表 3–9　1960 ~ 1980 年铜罗公社联圩建设情况表

联圩名	小圩名	总面积（亩）
集贤	珍字圩、柏字圩、霜字圩、光字圩、雁字圩赛字圩、誉字圩、庵字圩、夜字圩	9142
镇南	宣字圩、誉字圩、金字圩、上瑾圩、角字圩、东亭圩、港西圩、荒天圩、上扇圩	4828
莫字	莫字圩、威字圩	992.9
高路	北忠圩、东金圩、自字圩、清字圩、南忠圩、机字圩、另字圩、天字圩、极字圩、西字圩、东字圩、酋字圩、西塽圩、钮字圩、最字圩、西金圩	14338
后练	法字圩、周字圩、吉字圩、荷字圩	3839
开阳	北圩、东跡圩、周字圩、小圩、俞沈圩	3881
严东	周字圩、角字圩、西迹圩、沙字圩	3727
	合计	40747.9

注：集贤圩的誉字圩和镇南联圩的誉字圩是同一小圩。

四、水闸修建

电力排灌工程形成联圩后，不少河道筑坝断航，农船进出不便。1961 年 1 月开始，铜罗公社在高路联圩后兴村亭子桥南建孔径 5 米套闸（船闸）以利交通。1960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共建套闸 7 座、防洪闸 5 座，总投资为 88.54 万元。80 年代开始，还重点改建部分老闸。

表 3–10　1961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套闸防洪闸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联圩名	所在村	闸 名	建造时间	造价	备注
集 贤	后村	后村港套闸孔径 3.5 米	1980.5	1.15	2002 年改造
	南田	塔上套闸孔径 4.5 米	1989.10	3.07	2001 年改造
	南田	百花漾套闸孔径 4.5 米	1977.7	3.78	1991 年改造
	集贤	观音桥套闸孔径 3.5 米	1984.3	0.81	
	胡店	胡店防洪闸孔径 3.5 米	2003.10	12.20	
镇南	旺家	李家桥防洪闸孔径 3.5 米	1975.5	3.03	1998 年 10 月改造
	西亭	竹香浜防洪闸孔径 3.5 米	2002	10.00	
高路	后兴	后兴桥防洪闸孔径 4 米	2000	38.00	
	集镇	后兴北套闸孔径 5 米	1961.1	4.98	1989 年改造
	富乡	钟家坝套闸孔径 4 米	1975	9.24	1988 年 6 月改造
后练	后练	庙前港防洪闸孔径 3.5 米	1964	1.43	1991 年 11 月改造
严东	严东	北小坊套闸孔径 3.2 米	1965.5	0.85	

第二节　农田排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田灌溉均以农户为单位进行，沟渠零乱不成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农田排灌仍以传统的人力、畜力、龙骨水车为主。1953 年大旱，1954 年和 1957 年大涝，铜罗从无锡、吴县等地商调戽水机抗灾，部分农户则用大隆牌单缸柴油机戽水排灌。1958 年，地方国营铜罗排灌站成立，拥有戽水机船 6 条。是年起，铜罗公社组织农民搞大兵团

作战，开展灌溉旱渠建设，渠道为全填式明渠。60 年代，改为半填半挖式，灌排两用。1962 年，联圩调整后，建立高路机房和建新机房（开阳机房）。70 年代，灌溉渠道改为灌排分开，并设多点排灌站，缩短输水距离，解决各大队及田块际间用水和排涝矛盾。1975 年，由于供电不足，铜罗公社建设一批内燃机排涝站和小型电灌站，或在电力排涝站内增加内燃机动力设备。2003 年年底，铜罗镇拥有机电排灌站 12 座，动力 1119.3 千瓦；田外三沟（干渠、支渠、斗渠）共长 89114 米，通过三沟解决田间积水，灌水入田，达到旱涝保丰收。机电灌溉面积共 23371 亩，排涝面积为 40747.9 亩。

表 3–11　1964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排灌溉站建设情况表

站名	所在村	建造年月	数量（台）动力（千瓦）	流量（立方米每秒）	备注
塔上	南田	2002	2 台共 110 千瓦	3	
后村港	后村	1991	3 台共 60 千瓦	4.50	
长浜	旺家	1964	1 台共 15 千瓦	0.27	1992 年改造
西亭东浜	西亭	1964.6	3 台共 44.8 千瓦	0.54	
镇南	旺家	1976.10	2 台共 80 千瓦	2	
莫字圩	旺家	1966.5	2 台共 33.5 千瓦	0.64	1985 年 2 月翻建
高路	高路	1962	3 台共 197 千瓦	4.86	1998 年翻建
钟家坝	富乡	1993.5	2 台共 130 千瓦	3	
后塘港	罗北	1967.7	2 台共 92 千瓦	1.86	1989 年 4 月改建
匣子坝	后练	1980	2 台共 125 千瓦	3	2001 年改建
开阳	开阳	1967.7	2 台共 95 千瓦	2	1982 年 10 月改建
杨家桥	严东	1967.7	4 台共 137 千瓦	2.46	1980 年 8 月改建

表 3–12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各圩水渠建设情况表

圩名	土地（亩）	水面（亩）	干渠（米）	支渠（米）	斗渠（米）
集贤	9142.0	305	4500	5038	9142
镇南	4828.0	34	2400	2655	4828
莫字	992.9	7	490	5451	992
高路	14338.0	850	7169	7886	14338
后练	3839.0	104	1919	2111	3839
严东	3727.0	46	2000	2200	4200
开阳	3881.0	100	1940	2135	3881
合计	40747.9	1446	20418	27476	41220

注：田外三沟总长 89114 米。

第三节　防汛抗旱

70 ~ 80 年代，铜罗公社组织农民平整土地，填平废河浜和水潭，田块方格化，沟渠配套，形成完整的排灌系统。历经 1983 年、1984 年、1987 年、1995 年、1997 年以及 1999 年，6 年的洪涝年份，铜罗水位陡增。特别是 1997 年，由于内河河道淤泥堆积，河床抬高，河岸坍塌，垃圾漂浮物及水生植物漫延，水质恶化，不仅影响正常的工农业生产，影响防洪安全和交通运输，而且影响当地人民身体健康。是年 7 月，铜罗镇最高水位达到 4.97 米，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0.39 米，在这次抗洪抢险中，全镇用去草包 3 万多只、蛇皮袋 26 万只、毛竹和树桩 7000 多支，出动抢险人员 7 万多人次，险情得到控制，对农业生产未造成大的影响。1997 年冬和 1998 年春，铜罗镇发动群众对 36 条村级河道全面进行疏浚，总长 31 千米，完成土方 19 万立方米。2000 ~ 2003 年，铜罗镇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汛期均能安全度汛。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958 年，铜罗排灌站成立。

1960 年，铜罗排灌站易名为铜罗机电站。

1992 年，铜罗机电站易名为铜罗水利管理服务站（简称铜罗水利站）。

2003 年年底，乡镇合并，铜罗水利站并入桃源水利站。

表 3–13　1958 ~ 2003 年铜罗水利（排灌、机电）站站长任职情况表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李全福	1958 ~ 1960	沈林江	1972.6 ~ 1980.12
陆二宝	1960 ~ 1961	孙永明	1981.1 ~ 1994.4
吴全根	1961 ~ 1967	吴庆祥	1994.5 ~ 2003.12
朱福林	1967 ~ 1972.5	—	—

第四卷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概况

第一节　传统手工业

元至正末年（1341 ~约 1367），吴王张士城方姓部下避居严墓时以酿酒为生，开创酿酒业，传承至今，历史悠久。

明嘉靖年间（1522 ~ 1566），铜罗货物颇丰，始称市。分散的家庭手工业出现较早，形成养蚕、缫丝、织绸一条龙，所产丝、绸销往盛泽、震泽、浙江湖州及上海等地。

严墓早期私营手工业主要有土丝、土绸、土布等；手工业作坊（工场）有酒酱、铁器、木器、竹器、白铁、碾米等，都在集镇内。多数作坊 3 ~ 5 人，规模稍大的酒酱作坊和碾米厂人员略多一些。民国 19 年（1930），周觉东创办振兴荣记小电厂，民国 26 年 4 月，被日军炸毁。1949 年，全镇主要手工业有铁匠铺 3 家、木行 12 家、豆腐作坊 12 家、米厂、木行 8 家、船厂 2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铜罗集镇的手工业有徐荣生、钮宝华和蔡姓的铁匠店 3 家，生产铁制农具；许友松、汤二江等木匠店 12 家，生产木制农具、家庭生活用具等；贺童宝、邵天喜等竹匠店 5 家，生产竹制日用器具；另有 1 家小铜匠、锡匠加工店。酿酒业有黄酒、白酒作坊，总

计上百家，主要集中在南堰浜、东降头、西降头、胡店、集凡里、东亭、西亭、后兴桥等村庄。铜罗（严墓）被公认为苏南三个酿酒发源地之一。2003 年，铜罗镇民间还有少量个体木匠、竹匠、白铁匠等在继续经营。

一、酿酒

铜罗（严墓）酿酒业历史悠久，源于元代至正末年。清末民初，铜罗有酿酒作坊 250 多家，秋季开始酿造，至翌年春季止酿，多为固态发酵的蒸馏酒。民国 2 年（1913），严墓（铜罗）被公认为苏南三个酿酒发源地之一。民国 19 年，严墓人开始向外发展，到震泽办酿酒作坊。民国 32 年《严墓区政概况》记述：“白酒，一称烧酒。原料以粞米或麦酿成。年产 3 万担，由白酒行收集，用农船装运，销售于浙江省杭嘉湖一带”。1949 年，严墓有 106 家酿酒作坊，分布在南院、白铁浜、东降头、西降头、胡店、集贤、后村、东亭、后兴桥等自然村。

1953 年，铜罗到外地做酿酒师傅或技术工的有：浙江省余杭县塘西同福永酒厂（今临平酒厂前身）11 人，其中：南堰里 8 人、后村村 2 人、集贤村 1 人，后中途返乡 7 人；在浙江省桐乡县斜桥酒厂的有田仁浜等 2 人，直至退休；浙江省海盐酒厂有塔上 1 人，直至退休；2003 年，到外地开办酒厂的共 20 余人，酒厂设在吴江市莘塔、昆山市周庄以及周边的南麻等地。

1953 年 12 月，粮食统购统销，计划供应，铜罗的酒厂逐渐停业。1954 年合作化运动中，私人酿酒作坊纷纷入社，组建集体酿酒作坊。1958 年，铜罗公社酿酒厂建成投产。60 年代，由于粮食紧缺，用楝树果、山芋干、木薯干等代替粮食酿酒，公社酿酒厂易名为吴江野生植物酿造厂。1984 年，吴江野生植物酿造厂升格为吴江县供销联社直属厂，并更名为吴江酒厂。

70 年代末，铜罗公社向阳大队（严东村）首先开办村级酒厂，接着公社在胡店村三界洋开办公社酿酒厂。80 年代，各村陆续开办酿酒厂 。1987 年，铜罗乡共有 14 家村办酒厂。

1988 年，铜罗乡由工业公司牵头，乡办酿酒厂及各村酒厂联合组成铜罗酿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资产 1 亿多元，职工 1000 多人，年产各类黄酒、白酒 10 万余吨，品种有 30 余种。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有 18 家酿酒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南田村）、中南酿造有限公司（南田村）、红星酿酒有限公司（后村村）、云龙酿造厂（后村村）、三界洋酒业有限公司（胡店村）、苏御酒业有限公司（集贤村）、纯粮酿造厂（集贤村）、兴旺酿酒有限公司（胡店村）、凤栖酿酒有限公司（西亭村）、龙威酿酒有限公司（西亭村）、盛丰酿酒有限公司（永宁村）、迎春酿酒有限公司（迎春村）、开阳酿酒有限公司（开阳村）、向阳酿酒有限公司（严东村）、澄源桥酿酒有限公司（严东村）、美罗酿酒有限公司（后练村）、宁大酿酒有限公司（富乡村）、太湖

酿酒有限公司（高路村）。

二、缫丝

清代，手工缫丝用木制单绪手摇式缫丝车。清末民初，铜罗地区出现能同时卷绕三绞丝的木制脚踏式缫丝车。家庭手工缫丝通常由男女轮流挡车，1 人手足并用完成全部操作。农家自缫丝大部分用于自己织绸需要，一般每家有 1 部，养蚕多的农户或购茧缫丝的农户有 2 ~ 3 部，缫丝时间正值粮食青黄不接，有的人家卖丝换米。都是自己育蚕，自己缫丝，蚕丝销售给丝行。丝为主要副业经济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集镇开设丝行 7 ~ 8 家，丝行每天将收购来的蚕丝销往盛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丝只能在吴江县内销售，用于织造土绸。以后随着丝织工艺技术不断提高，土丝销路日益困难，蚕农所产鲜茧多数由政府委托供销社收购。1958 年，土丝车被淘汰，手工缫丝全部停顿。1964 年，城市缫丝厂不收次茧，蚕茧积压，铜罗公社向阳大队收购当地鲜茧，烘干后，缫制土丝。

1965 ~ 1966 年，向阳大队第 2 生产队和第 4 生产队在铜罗供销社的扶持下，对次茧进行缫丝加工。铜罗公社向阳 4 队进行技术革新，10 台土丝车改用 12 匹柴油机连轴带动，加快运转，土丝质量相应提高。时有缫丝工 25 人、管理人员 2 人。

1967 年 10 月，铜罗公社创办缫丝厂，属大集体企业，总投资 2 万元，厂址在李家桥。有 20 台立缫车，工人从本公社困难户及贫下中农、烈军属家庭成员中抽调，首批立缫工 33 人。1985 年，有职工 346 人，立缫车 100 台，生产白厂丝 40.74 吨，总产值 174.29 万元，利润 7.71 万元。

1990 年，铜罗镇缫丝厂职工增至 1073 人，有机动立缫车 350 台、自动立缫车 60 台，复摇机 180 台，固定资产 234.31 万元，年产白厂丝 150 吨，创利 800 多万元。

90 年代中期，随着国际上丝绸行业的不景气，挫伤农户种桑养蚕的积极性，同样缫丝行业也陷入了低谷。20 世纪末，铜罗镇缫丝厂关闭。

三、丝绵

严墓地区历来有穿丝绵衣、盖丝绵被的习惯，农民将当年所产茧中的双宫茧、黄斑茧、烂皮茧自剥丝绵自家使用，也有自行销售。

60 年代中后期，吴江县外贸公司委托震泽、横扇、铜罗、南麻等 9 家大队办剥绵厂剥丝绵，

以供出口。1967年4月，铜罗公社集贤大队开办丝绵厂，有职工100多人。1992年，因丝绵在国际市场滞销，吴江县外贸公司终止委托业务。1993年起，集贤丝绵厂由个人租赁经营，有职工50人。为打开市场销路，增加效益，该厂开始生产丝棉被投入市场。1995年，集贤丝绵厂转制为民营企业。

第二节　乡（镇）村工业

1952年，国家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铜罗的铁匠店联合组成铁业社、竹匠店和木匠店联合组成竹业合作社和木业合作社、泥水匠成立泥水合作社。

1956年，铜罗地区家庭酿酒作坊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的酿酒作坊，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生产资料折价入股，股金分期陆续归还，后因粮食紧张而逐步关闭。

1956年，铜罗南街组织丝织社。1958年，划归铜罗公社领导，更名为铜罗丝绵织厂。1979年，该厂改为铜罗公社第一纺织厂。1986年，铜罗乡一纺厂与吴江新生丝织厂合资联营，更名为新生丝织厂铜罗分厂。1998年，新生丝织厂退出联营，企业转制实行股份合作制。后分为4家民营喷织企业。

1969年，铜罗公社创办轮窑厂，为公社集体办企业，1990年5月关闭。

1975年，铜罗社办企业主要有丝绵织厂、缫丝厂、吴江新生丝织厂铜罗分厂、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铜罗三界洋酒厂、轮窑厂等；大队办和校办企业主要有酿酒厂14家、各大队办服装厂、小学印刷厂及中学校办电子厂等。

1976年12月，红旗大队创办化工厂。1990年11月，改称铜罗助剂厂。1993年3月，该厂和外商合资，更名为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1997年11月，该厂纳入铜罗镇红鲤化工集团公司，成为铜罗第二化工厂。1998年，经营体制改革，铜罗助剂厂和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并存。2003年，铜罗助剂厂占地面积90亩，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总资产1亿多元，有职工286人，年销售额9500万元，创利800多万元；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总资产6000万元，在厂职工100余人，年销售7000万元，创利300万元。

1979年，铜罗公社创办第二纺织厂。1990年5月停办。

70年代后期，向阳大队首先开办大队办酒厂，接着铜罗公社在胡店大队三界洋开办公社酿酒厂。

1979 年，铜罗公社创办苏州三界洋酿造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公社在三界洋创办的酒厂。

1980 年，铜罗公社创办第三纺织厂。1992 年，第三纺织厂与东吴丝织厂联营，更名苏州东吴丝织厂铜罗分厂。1994 年 6 月 30 日，该厂与东吴丝织厂的联营合同终止，全部资产并入绢纺厂，工厂更名为铜罗绢纺厂分厂。1997 年 3 月停办。

1985 年 7 月，铜罗乡创办探伤器材厂。1995 年 10 月，由日本美柯达株式会社与上海材料研究所、铜罗探伤材料厂共同投资成立苏州美柯达探伤器材有限公司。2002 年，投资总额 144.9 万美元，外商占 55%，合同外资 79.52 万美元。2003 年，成为科研、生产、实验为一体的综合基地。

1985 年，铜罗乡与大厂联营，创办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1992 年，该厂与香港鼎纤维有限公司合营，成立铜狮漂染厂，“铜狮”成为该厂的注册商标。1998 年，铜狮漂染厂转制为股份制民营企业，并更名为吴江市铜狮漂染有限公司。2001 年，工厂易主，一分为三，分设 3 个民营印染企业。

1986 年，铜罗乡有乡办企业 37 家，职工 2649 人，总产值 3223.4 万元，利润 316.3 万元；村办企业 128 家，工人 3147 人，总产值 2111.97 万元，利润 185.47 万元。

80 年代，铜罗乡有关村陆续开办酿酒厂。80 年代末，铜罗镇有 14 家村办酒厂。

1991 年，铜罗镇全面推行生产要素滚动增值的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先后受到苏州市委、江苏省委充分肯定，同时，还引起农业部领导的关注，由铜罗镇在全国乡镇企业局长会议上介绍。

90 年代开始，铜罗镇实行跨行业、跨系统、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营，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多种经济形式责任制，开展联营、合资吸引外资，增强企业活力，创名牌，创名特优产品，提高产品品位，保持发展特色产业。

1992 年，由铜罗镇外贸公司与香港佳源公司合资经营，创办苏州佳罗制衣有限公司。1997 年，该公司改制成为私营股份制企业。2000 年，该企业固定资产 338.21 万元，有电动缝纫机 130 台。2002 年，部分厂房转产成立喷织企业，有织机 32 台。

1997 年，铜罗镇形成以铜狮印染公司为主的印染化工行业；以红鲤集团为主的化工行业；以苏州美柯达探伤器材有限公司为主的外资企业；以能通电缆厂为主的光缆企业；以苏州市百花漾酿造公司为主的酿酒企业等五大龙头企业。是年，共有镇办企业 12 家，职工 1951 人，总产值 27878.95 万元，利润 75 万元；村办企业 22 家，工人 1321 人，总产值 22218.78 万元，利润 635 万元。

2000 年，台商与铜罗罗森化工厂洽谈合作投资兴办荣盛达织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征用土地 48.54 亩。2003 年，该公司占地面积 60 亩，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000 万元、喷气织机 48 台、职工 100 余人，年产值 4200 万元，创利 100 万元。

20 世纪末，企业“公退民进”，逐步转制成为个体民营企业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2002 年，铜罗工商界成立酿酒（食品）分商会、机电化工（试剂）分商会、纺织（服装）分商会及苗木（花卉）分商会。是年，铜罗镇共有镇、村办企业 92 家，产值 97380 万元，销售 92254 万元，利润 1775 万元，固定资产 38537 万元。

表 4–1　1975 ~ 2000 年铜罗镇（公社、乡）村（大队）办企业情况表

年份	镇（公社、乡）办企业					村（大队）办企业					私人企业
	企业（个）	职工（人）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企业（个）	职工（人）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75	7	362	80.41	7.6	—	15	114	9.53	2.21	—	—
1976	13	495	107.86	14.11	—	12	381	29.22	3.55	—	—
1977	18	807	198.39	28.15	56.95	31	633	80.59	15.99	28.05	—
1978	19	939	250.67	40.17	76.5	45	1043	145.76	31.18	38.8	—
1979	19	1013	365.46	65.16	104.23	46	1020	176.72	33.88	47.98	—
1980	18	1247	617.55	140.56	149.08	57	1156	387.59	66.58	66.99	—
1981	18	1320	647	90.15	185.15	52	1196	233.30	35.23	52.18	—
1982	17	1158	553.85	42.21	204.99	44	1047	200.93	27.34	64.41	—
1983	20	1235	817.03	59.94	241.10	43	1677	365.55	29.04	128.74	14.29
1984	32	2116	1064.56	70.89	365.46	113	3168	1028.89	90.46	140.27	74.29
1985	25	2251	1794.46	173.81	338.39	105	3160	2520.14	217.89	186.91	79.97
1986	37	2649	3223.4	316.3	643.55	128	3147	2111.97	185.47	212.23	92.52
1987	18	2804	5751.71	592.99	1502.99	70	2247	1770	102	283	92.52
1988	19	2839	7322	675.28	1808.75	69	2020	3211	586.05	402.62	261.78
1989	18	2691	7211	1011	1995.66	47	2271	6007.4	715.94	558	390.51
1990	14	2523	9874.36	893.11	2304	34	2067	7145.5	625.19	727.8	521.51
1991	14	2722	18570	1037	3270.64	71	2670	8730	860.66	1929.53	9963.20
1992	18	2774	29958	832	5289	36	2165	15234	955	2502	11769
1993	18	3618	49780	774	6666	36	2730	27186	1196	3064	14637
1994	18	3624	61008	337	9247	32	2500	34037	1178	3477	
1995	15	3012	69810	88	8989	33	2635	45288	1080	5615	18195
1996	15	2714	26242	90	10197	27	1487	27460	936	4354	7018
1997	12	1951	27878.95	75	10276	22	1321	22218.78	635	5442	1936
1998	29	2317	50691	—	—	—	1163	—	—	—	—
1999	29	1070	52021	846	19747	—	230	—	—	—	—
2000	34	—	64346	923	18452	—	—	—	—	—	—

注：表中“—”号及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为数据缺失。

第三节　县（市）属工业

1952 年，国家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铜罗 3 家铁匠店联合组成铁业合作社。

1956 年，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铜罗几家小米厂公私合营，成立国营吴江铜罗米厂；2 家船厂公私合营，成立地方国营铜罗造船厂。

1958 年，铜罗公社创办酿酒厂。1984 年，升格为吴江县供销联社直属厂，并更名为吴江县酿酒厂。

一、吴江市麒麟起重机械厂

1953 年，铜罗集镇 3 家铁匠铺组成的铁业合作社，为吴江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吴江县机电轻工业公司，地址在铜罗集镇新兴路 45 号。1956 年，铁业合作社初具规模。

60 年代，在铁业合作社基础上扩建为铜罗农具厂，1971 年，更名为铜罗农机修造厂，并升格为吴江县属大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址在赵家浜。

1984 年，农机修造厂更名为吴江县电力起重机械厂。1992 年，吴江撤县建市，该厂更名为吴江市电力起重机械厂，厂址在船厂浜，厂区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384.99 平方米，职工 400 多人。

2003 年，吴江市电力起重机械厂实行股份制，并更名为吴江市麒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850 万元，年产值 1000 万元。

二、铜罗米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铜罗集镇有纪源顺、邦源、永昌、汇丰等米厂经营粮食加工。1956 年，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各小米厂清产核资，实行公私合营，成立国营吴江铜罗米厂，设有稻谷、饲料加工车间各 1 个，并附设 1 个粮油经营部。专为铜罗、青云、桃源各生产队加工口粮。1977 年，购青浦式饲料粉碎机 1 台，加工肉猪饲料。

1980 年，铜罗米厂装一砻两米机（安洛米车）。

1982 年 11 月 20 日，铜罗米厂召开首届职代会。是年，推出稻谷兑换大米、小麦兑换水面、卷面业务。12 月，在西南汇洋河桥建造 3 层 6 间办公大楼，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000 年 3 月，铜罗国营米厂关闭。

三、地方国营铜罗造船厂

1956 年，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2 家船厂公私合营，成立地方国营铜罗造船厂。1975 年，铜罗造船厂转产，更名为吴江通用机械厂，迁往平望镇。

四、吴江铜罗酿酒厂

1958 年，铜罗公社在原供销社酿酒工场基础上创办酿酒厂，场址在枫塘浜东，即铜罗镇民主街 31 号。1971 年 5 月，由于粮食紧缺，改用楝树果等酿酒，改称为吴江野生植物酿酒厂。1981 年，吴江野生植物酿酒厂研制的 D– 麦芽糖获苏州地区四等奖。1984 年，该厂升格为吴江县供销联社直属厂，并更名为吴江县酿酒厂。1985 年，工厂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有职工 266 人，固定资产 118.2 万元，主要设备有 120 千瓦发电机组、深井 2 口、2 吨和 4 吨锅炉各 1 台、酒精塔 1 座、10 吨冷库 1 座，白酒、汽酒、灌装流水线各 1 条。生产白酒 3242 吨，工业总产值 797.77 万元，工业净产值 246.2 万元，缴纳所得税 21.5 万元，工业销售税 150.4 万元，创净利 54.49 万元。1992 年，在老厂中新开吴江同顺试剂厂，主要生产化工原料。后来由于产、供、销情况不佳，2 家企业时开时停，处于半关闭状态。2001 年，吴江县酿酒厂和同顺试剂厂转制，资产拍卖，职工买断工龄，置换身份，厂房由买主经营其他产业。

第二章　企业选介

详见《桃源志》第五卷第二章《工业・企业选介》。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工业成果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0 年代初，铜罗公社成立工交办公室，管理和指导全公社工业，地址在民主桥边三观堂。

1974 年，铜罗公社成立工业办公室（简称工办），设主任、副主任，下设生产科、财会科、统计科、人事科 4 个科室。1979 年，工办更名为工交办公室。1980 年，复称工业办公室，并增设供销经营公司。

1980 年 11 月，工业办公室筹建办公大楼，1981 年 5 月竣工，总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6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8.9 平方米。

1983 年年初，吴江县在铜罗公社实行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试点，成立工业公司，行政上受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领导，业务上受吴江县社队工业局指导。

1984 年，铜罗公社经联会设立第二轻工业公司，主要负责轻纺工业，后并入工业公司。

1988 年，工业公司下属外贸（科室级别）机构升格为公司级，行政上直接受铜罗镇经联会领导。

1991 年 4 月，撤销铜罗镇经济联合委员会，成立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简称总公司），工业公司受总公司领导。

1993 年，工业公司的村办工业科机构升格，称第二工业公司，即村办公司，实行镇办和村办工业分开管理。

1996 年 12 月，铜罗镇工业公司易名为铜罗镇企业管理站，并由集体事业单位转为全民事业单位。

2001 年 10 月，撤销镇农工商总公司及其下属经营管理办公室、企业管理站、外贸公司、村办公司，同时成立铜罗镇经济中心、农业中心和招商中心，属镇政府领导，具体负责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

2003 年年底，乡镇合并，铜罗镇经济中心、农业中心和招商中心并入桃源镇经济中心、农业中心和招商中心。

第二节　工业成果

1981 年，吴江野生植物酿酒厂刘达、沈学芳研制的 D– 麦芽糖获苏州地区四等奖。

1989 年，铜罗电讯器材厂的 BD2–250（89–1）型电话保安器经邮电部及有关专家鉴定，获得专利。

1992 年，铜罗缫丝厂研制的新型筛茧机获得成功。

1993 年，吴江麒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麒麟牌 DLH 安全起重钳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1994 年，铜罗机电站的 HOMG 系列机试制通过江苏省机械厅、水利厅鉴定，获得成功。

1994 年，吴江新生丝织厂铜罗分厂的素绉缎、双绉、电力纺、骏秋绉、真丝绫等新产品开发成功。

1994 年，上海材料研究所铜罗探伤材料厂开发的 DDT–111 型着色渗透干燥剂获得成功。

1994 年，铜罗罗北化工厂的二氯对硝基苯胺研制成功。

1995 年，苏御糯佳酿黄酒酿制成功，并获苏州市名牌产品。

1995 年，上海四漂厂吴江分厂的巴迪呢、阿巴丁、三纺华达呢产品经染整获得成功。

2001 年，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吴宫”牌黄酒系列获苏州市注册商标，2003 年，获江苏省名牌产品。

第五卷　商业　服务业

严墓镇在历史上是吴江县西南部农副产品的转运中心，又是来往于乌镇、震泽间的商旅歇脚地，商业繁盛。严墓塘穿镇而过，商店靠河而建，并分别向南、向北延伸，形成南街、北街，街中有楼房 10 多间，楼上住人堆货，楼下为店堂，其余大多为平房，南北街为中心商业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镇上有各类店铺 100 多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的农、副、工业生产迅速发展，促进商业的兴盛。50 年代初期，铜罗供销合作社和铜罗粮管所建立。1956 年，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铜罗集镇逐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集体商业为辅的商业经济体系，对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平抑物价，安定人心起到一定的作用。1958 ~ 1978 年，因农贸市场关闭，商业网点不足，流通渠道单一，市场萧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铜罗镇（乡）形成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营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经营体制；同时通过横向联营，代销、经销、展销和上下联销经营，扩大经营范围，丰富市场供应。同时，通过新建、扩建和改建，先后开办集体、个体综合商场和农贸市场，个体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商业网点遍及全镇。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商业体制

一、国营商业

（一）粮库

1950年，吴江县成立严墓区粮食分局，并开设严墓区中粮公司营业所，开始经营粮食业务。1951年，严墓区粮食分局改为铜罗粮库，开始向农民征收公粮，并开展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库按照计征农业税评定农户产量，扣除公粮、口粮、种子、饲料后，粮库本着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分夏、秋两季向农户收购余粮，供应铜罗镇居民粮食、食油，多余部分由吴江县粮食局调配。1953年，利用汾阳庙（大庙）储藏粮食，并在西枫塘浜王家坟地修建胜利储粮库。铜罗粮库属严墓区管辖，接收铜罗、青云、桃源、南麻等地区及坛丘部分地区缴售的公余粮和油菜籽，储藏粮食数量较大。收购的粮、油，除按计划供应集镇居民用粮用油外，全部由吴江县粮食局统一调配。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划清农村粮食余缺界限，达到定产定实，留粮留够，统销得当的要求。随着粮食生产连年丰收，铜罗粮库库容趋于紧张，1956年，在莫字圩新建卫星仓库。至此，铜罗粮库仓储有：大庙库30间，3～5间为一幢独立库房，每库储粮18万～30万千克，总储量168万千克（大庙库以种子储库为主储备）；胜利库49间，3～5间为一幢独立仓库，每库储粮25万～30万千克，另有露天囤23个，总储量为10万～11.5万千克，总仓储粮300万千克；卫星库60间，7～15间为一幢独立库房，最大的一幢库房共15间，能储粮175万千克，另有露天囤6个，能储粮3万千克，总储粮量为600万千克。3处仓库总计139间，另有露天囤29个，总储量为1068万千克。

1957年后，桃源自建粮库；1983年，青云自建粮库，但桃源、青云两个公社（乡）还有部分大队（村）到铜罗粮库缴售粮食和油菜籽。1990～1991年，铜罗粮管所被评为吴江县先进单

位和文明单位。

铜罗粮管所配备正副主任、财会、专管和保管组长，每个仓储处配备专管员 3 人，总人员最多时达 80 多人，在收粮时还招收临时工。设粮食供应点 1 个，供应集镇居民粮油。2002 年，铜罗粮管所转制，职工采取买断工龄形式，终止劳动合同，做下岗处理，由国家每月发放工资 500 元。

铜罗粮管所历任主任：李培银、陆加雪、费玉根、金坚。

表 5–1　1962 ~ 2003 年铜罗粮库粮油入库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菜籽	年份	粮食	油菜籽	年份	粮食	油菜籽
1962	260.50	—	1976	377.30	19.32	1990	121.41	104.62
1963	274.60	—	1977	330.61	14.40	1991	118.50	80.24
1964	316.30	—	1978	339.65	29.71	1992	104.00	43.00
1965	387.90	—	1979	339.50	36.30	1993	82.00	—
1966	414.60	—	1980	150.26	30.83	1994	90.00	65.00
1967	408.00	—	1981	210.09	57.30	1995	90.00	53.00
1968	372.30	—	1982	325.72	103.08	1996	920.00	530.00
1969	430.60	—	1983	360.00	52.00	1997	1060.00	450.00
1970	369.30	—	1984	443.88	57.96	1998	—	150.00
1971	311.26	25.96	1985	228.89	99.32	1999	340.00	298.00
1972	424.60	24.35	1986	149.72	129.37	2000	389.00	266.00
1973	415.74	17.20	1987	145.60	105.33	2001	213.00	225.00
1974	387.10	26.97	1988	107.28	86.71	2002	—	180.00
1975	360.00	12.39	1989	141.02	56.14	2003	—	12.60

（二）医药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中西药店 9 家，即：仁和药店、胡国药店、益寿堂药店、知春堂药店、致和震药店、生大药店、寿春堂药店、寿山药店、寿尔康药店。中药店多数是前店后作坊，药源来自苏州、湖州药材商，也有外地药材商上门推销的，主要是丸、散、膏、丹，其中：杭州胡庆余堂、苏州雷允上等名药店的药材最为看好。药店除销售中药外，兼售中成药，并代客煎药、配丸、熬膏。

1955 年，国家进行对私改造。1956 年，组建铜罗国药商店，属吴江县医药公司管辖，店址在胜利街，店面三开间，实行药医合一。主要经营中草药、中成药，兼营各种西药和医疗器具，有店员 3 ~ 6 人。1985 年，铜罗国药商店销售额 53.1 万元，创利 1.45 万元，年终在吴江县公司评比中被评为一类企业。

90 年代，铜罗国药商店迁至人民路 178 号，店内中草药材品种齐全，西药品种更多，有片剂、

丸、针剂和少量保健品等，被确定为医保定点单位，并在振兴路36号增设连锁店（振兴医药商店），加设医药批发部，为农村合作医疗站提供药源。

1988 ~ 1989年，铜罗国药店被评为吴江县级文明单位。

2003年，铜罗国药店转制为股份制企业，铜罗医药商店由私人经营。

（三）食品站

60年代，由铜罗供销社中心食品站负责铜罗、青云、桃源3个公社的生猪收购、调运和屠宰等业务。

1970年5月，青云、桃源2个公社的供销社单独设立生猪收购站。是年，铜罗供销站中心食品站改称为铜罗供销社食品站。

1979年8月，吴江县食品公司接收供销社经营的食品站，铜罗成立食品购销站，经营铜罗公社范围内的生猪收购、调配和屠宰业务，同时开设鲜肉供应店。食品供销站设正、副站长各1人，有职工30余人。

1993年，生猪市场放开，至1995年，生猪全部由鲜肉店（摊）自行收购屠宰（称为“小刀手”）。1996年，根据上级规定，生猪实行统一定点屠宰，统一检验检疫，食品购销站改为定点屠宰场。

21世纪初，食品站进行体制改革，职工买断工资，人事档案由吴江市劳动局托管。

1979年起，铜罗食品站（购销站）站长先后由吴辛生、庾宝林、倪晓荣、金箭荣担任。

二、合作商业

民国36年（1947），吴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严墓设立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江县人民政府接收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对严墓办事处进行整顿，发动群众入股筹资。1954年，严墓区供销合作社成立，设采购、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3个部门，下辖青云、桃源供销站。经营业务为收购农副产品、回收废品、供应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主要经营日用杂品、陶瓷、草席、铁锅、絮棉、土布、土纸、干果等。1955年，为有利对私改造，取消国营商业对供销社的优待，国家统一牌价。7月，撤销铜罗供销社粮油代购代销业务，移交给铜罗粮管所粮食收购供应点经营。棉布实行统销凭票定量供应后，由铜罗供销社独家经营。1960年9月，全国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实行换购奖售办法，同时对粮、油、糖、布、肉等17种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另有部分工业品和副食品凭购物证、券供应。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铜罗供销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64 年，铜罗供销合作社生活资料部门有水果合作商店，集体商店 6 家，职工 25 人；还有茶馆、旅馆、书场、工艺、鲜腌 、哺坊、烟杂、酒工场（即野生植物酿酒厂）、酒店等 24 家商店（工场），职工 317 人；农村下伸商店有五四、红星、副食品商店等，职工共 32 人；饮食业有大众、人民、利民、利群 4 家，职工 70 人。1974 年、1975 年，年营业额分别为 367.77 万元、382.12 万元，利润分别为 9.06 万元、10.7 万元（不含桃源、青云两地的商店）。

60 年代中期，桃源、青云两家供销社与铜罗供销社脱钩。

1981 年，铜罗供销社新建 2 幢双联式化肥仓库，面积为 896 平方米。共有仓库 25 个，总面积为 3333 平方米。1980 年、1981 年、1982 年，年营业额分别为 608 万元、585 万元、587.15 万元，利润分别为 16.1 万元、8.33 万元、10.71 万元。1982 年，铜罗供销社采购物资站农副产品收购额为 182.1 万元，废品收购 1 万元，其中：收购冬瓜 40987 担、青菜 8390 担、大白菜 10413 担、绵羊毛 955.5 千克。

1983 年，恢复供销社“三性”（组织群众性，管理民主性，经营灵活性），是年 5 月，铜罗供销社监事会成立。1984 年 5 月，铜罗供销社第四届理事会召开，发动农民入股，每股股金为 3 元。至 1984 年年底，共有社员股金 11.47 万元、固定资产 53.28 万元。

1984 年，铜罗集体商业与铜罗供销社脱钩，成立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

1985 年，铜罗供销社建造百货大楼，即严陵商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底层为百货商场，经销五金交电、棉布、百货、针织品、日用品、文具、服装，销售额 360 万元；二层开设严陵酒家；三层开设旅馆。同时，扩大煤炭、钢材、卷烟等批发业务。

1990 年，铜罗供销社设科技兴农服务站和庄稼医院，聘请镇农技站技术员为庄稼医院医生，为全镇稻、麦、菜防治病虫害咨询服务。

2000 年，铜罗供销社开始转制，当时有房屋资产 650 万元，员工买断工龄，终止劳动合同，做下岗处理，其中，23 人内退，以工资买工龄，共支付 100 万元左右；128 人买断工龄，共支付 300 万元。严陵商场底层转给个人，转让金 46 万元。采购物资供应站转制，1000 平方米批发部、浴室、中心商场，共作价 86 万元。2003 年，铜罗供销社剩余资产有：严陵商场第二、第三层（出租）、化肥仓库 450 平方米。

表 5–2　1991 ~ 2000 年铜罗供销社经营情况表

年份	年末核算单位数（个）	年末从业人数（人）	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职工人均年报酬（元）	实发工资（万元）
1991	9	144	1598.00	2.00	18.00	135.00	1875.00	27.00
1992	9	143	1662.00	6.00	21.00	127.00	2657.30	38.00
1993	9	168	1432.00	–149.00	21.00	169.00	2248.50	38.00
1994	8	153	4020.00	19.00	23.00	313.00	3660.10	56.00
1995	7	150	6698.00	–44.00	21.00	345.00	5333.30	80.00
1996	7	152	4050.00	3.00	26.00	450.00	—	—
1997	8	154	3800.00	29.00	40.00	456.00	6688.30	103.00
1998	8	154	2834.00	6.00	53.00	401.00	5714.30	88.00
1999	8	127	241.00	5.00	3.00	253.00	2362.20	30.00
2000	—	16	—	10.00	—	36.00	8125.00	13.00

三、集体商业

1956 年，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铜罗镇组成水果合作商店，集体商店 6 家，继而组成茶水业、饮食服务业及腌腊、酒酱业等合作商店，另设下伸商店，总计 317 人，统一归供销社商业科领导，年销售额 350 万 ~ 750 万元，利润 5 万 ~ 11 万元。

1984 年，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成立，与铜罗供销合作社脱钩，由吴江县商业联合公司管理，分公司有核算单位 25 个，其中：纯商业 13 个，饮食业 5 个，全年营业额 39 万元，纯利润 1 万元；服务业 4 个，全年营业额 23 万元，利润 1 万元；商办工业 3 个，有职工 252 人，退休保养人员 180 人。1998 年，有核算单位 8 个，其中：纯商业 6 个、饮食业 1 个、商办工业 1 个。门市部：纯商业 8 个、饮食业 1 个、商办工业 2 个，总计 132 人，其中纯商业人员 117 人、饮食业 6 人、商办工业 9 人。全年营业额：纯商业 113.05 万元、服务业 19.82 万元、加工业 37.1 万元。1988 ~ 1989 年度，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被吴江县评为文明单位。

90 年代，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下属的饮食业、服务业及部分零售业分别实行集体承包、抽底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90 年代末，在商业转制中逐步转为个体商业。

四、私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 12 家木行、12 家豆腐坊、15 家米行、24 家酒酱店、32 家南货烟杂店、6 家棉布百货店、15 家饮食店、23 家茶馆、6 家水果店、17 家鲜肉店、7 家鱼行、5 家猪羊行、8 家中西药店以及旅馆和照相馆各 1 家，均为个体私营企业。1956 年，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成立合作商店，由铜罗供销社商业科管理，此后，集镇基本没有个体商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开始发展。1983 年，铜罗乡个体协会成立，是年，铜罗乡有个体商业户 179 家。2003 年，铜罗镇私营商业户约 300 家，其中：粮油店 15 家、酒楼饭店及饮食店 34 家、咖啡馆和茶馆 72 家、文具店和烟杂店 51 家、水果店 8 家、家电店 8 家、理发店 25 家、旅馆 6 家、浴室 8 家、足浴店 5 家、影楼照相馆 5 家等，另有医药商店 4 家、手机店 6 家、鞋帽和服装店 42 家、大小超市 10 多家。

第二节　商品流通

一、粮油购销

（一）粮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集镇有私人米行 15 家，规模较小，供应居民食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购销由吴江县严墓区粮食分局负责。1955 年 11 月开始，市镇居民按工种、年龄确定粮食定量标准，以户计算，凭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购买粮食。定量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每月 23 千克，机关干部和其他脑力劳动者 14 ~ 14.5 千克，大、中学生 15 ~ 16 千克，一般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儿童 12 千克。同时，国家颁发全国通用粮票、江苏地方粮票，分别在全国和省内流通。吴江县内发放代粮券，解决流动人口口粮；工业用粮由企业根据生产任务编造计划，报上级粮食部门批准，凭证供应；熟食、糕点用粮以市场销量分月分季凭证供应。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改三定到户为以户归社，粮食部门对余粮社只购不销，对缺粮社只销不购。1957 年，遭遇大水灾，粮食部门贯彻减产减购政策。公社化后，为了减少粮食购销环节，采取以社为单位包干平衡，余数上交，国家不再统购。1958 年，“大跃进”中出现高

指标，高征购，多购过头粮，农村出现寅吃卯粮，为此粮食部门通过返销解决农民口粮问题。1960 ~ 1962 年，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粮食普遍减产，粮食部门采取先入库后安排群众生活的办法，确保完成“三定”任务。城镇居民每人每月降低定量 0.5 千克，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降低定量 1 千克。超产队完成定购任务后，尚余粮食可售，国家用工业品换购多余粮食。1963 年，铜罗公社粮食生产形势好转，恢复原有居民定粮标准。1964 年，粮食产量超历史，在完成征购任务和换购计划、安排好集体用粮和社员口粮后，全面实行以丰补歉、节约贮备的政策。1965 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超产超购政策，超购部分优惠收购。1966 年，提高粮食收购价，但销售价不变，购销价出现倒挂。1971 年起，征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铜罗公社每年三购入库粮稳定在 300 吨以上。

1979 年，为了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差价，国家将粮食统购价提高 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 50%，平均每 50 千克由 10.84 元提高到 13.11 元。

1983 年起，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由队为单位改为任务到户，凭证出售。1985 年，粮食由指令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不分征购、超购，统一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品种限稻谷、小麦，其他品种由农民自由买卖。1994 年，取消市镇居民粮食凭卡定量供应，粮食购销全部按市场化运作。

表 5–3　1971 ~ 1997 年铜罗镇（公社、乡）农村社员年人均口粮情况表

单位：千克

年份	口粮	年份	口粮
1971	284.10	1985	315.70
1972	293.40	1986	327.00
1973	290.90	1987	333.00
1974	290.40	1988	321.50
1975	281.00	1989	306.00
1976	291.40	1990	310.50
1977	285.10	1991	307.14
1978	300.90	1992	289.70
1979	321.90	1993	283.10
1980	291.40	1994	285.00
1981	280.50	1995	258.00
1982	289.30	1996	281.00
1983	295.00	1997	281.50
1984	309.50		

（二）油料

1. 油菜籽收购

铜罗地区是吴江县油料重点产区，农民普遍种植白菜型土油菜，所产油菜籽除少量兑换或到浙江新塍等地加工菜油自食外，多余菜籽卖给米行或油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油脂公司委托铜罗供销合作社收购油菜籽。1954 年，实行油脂统购统销，菜籽全部由国家统购。1960 ~ 1962 年，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油菜种植面积减少，油菜籽收购量相应减少。1964 年起，油菜籽连续丰收，国家对生产队超售的油菜籽按统购价加价 30% 收购，是年，铜罗公社收购油菜籽 78.6 吨。1967 年，收购 222.7 吨。1968 年，收购 240.7 吨。1970 年，收购 247.7 吨。1971 年，收购 259.6 吨。

1973 ~ 1977 年，旱冬加连绵春雨，油菜籽歉收，收购价从每 50 千克 23.5 元提高到 28 元，从而提高了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1978 年，铜罗公社对超产菜籽实行购七留三，是年，收购 468.45 吨。1979 年，铜罗公社油菜种植面积 4532 亩，油菜籽总产 572.2 吨。1980 年起，增加收购价比例，收购价比统购价提高 20%，后调整为 30% ~ 50%，为此，油菜籽收购逐年增多。1982 年，收购 1259.9 吨，1985 年，收购 1330.1 吨，1990 年，收购 1465.8 吨，2000 年，收购 1332 吨。后因发展树苗种植，油菜种植面积锐减，2003 年，铜罗镇油菜籽收购仅为 63 吨。

2. 食油供应

1953 年 11 月开始，市镇食油实行计划供应。月人均 4 两（16 两制，下同）。1955 年，为 5 两。1964 年，为 4 两。1981 年起，市镇食油月人均增至半斤。逢五一、国庆、元旦、春节还增加供应户均半斤至 1 斤不等。食油实行统销后，为方便群众购买，吴江县发行地方油票 3 种，即市镇购油券、农村购油券（至 1962 年停止使用）、农村周转油票（主要解决无钱购食油的经济困难户，1980 年 6 月停止使用）。

1994 年以后，粮油开始自由贸易，价格放开，取消油料定量供应。

2003 年，铜罗镇有粮油店 15 家。

表 5–4　1971 ~ 1997 年铜罗镇（公社、乡）农村社员年人均口油情况表

单位：千克

年份	口油	年份	口油	年份	口油
1971	2.95	1980	3.36	1989	6.94
1972	5.75	1981	3.75	1990	5.65
年份	口油	年份	口油	年份	口油
1973	2.00	1982	3.50	1991	5.15

1974	2.47	1983	2.45	1992	6.00
1975	1.90	1984	2.89	1993	6.53
1976	1.94	1985	4.13	1994	6.30
1977	1.94	1986	4.25	1995	6.24
1978	2.69	1987	4.45	1997	7.84
1979	3.28	1988	4.71		

（三）饲料

民国时期，严墓地区农民饲养畜禽的饲料大多来源于私营米厂及酒酱、豆腐、饴糖等作坊的青糠、酒糟、酱渣与其他下脚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由铜罗供销社进行饲料购销业务。1953 年，粮食部门经营和管理粮油副产品饲料，仍自由买卖。1956 年，改为按生猪出售头数供应饲料，对公母猪实行以猪定量供应，奖售标准及定量水平根据饲源一年一定，种禽饲料也列入计划销售。1959 年起，饲料严重不足，粮食部门从外省调入青绿饲料种苗，发动群众利用房前屋后零星隙地种植薯菜类，在水面放养“三水”（水花生、水浮莲、水葫芦），以青、粗代饲料度过灾荒。当时，所有河浜都放养水花生，河中只留一条船路。1966 年开始，将青糠混入砻糠等加工统糠；有三七糠、五五糠、二八糠等。1976 年起，有青糠、麸皮、菜饼、玉米、贝壳粉、鱼粉、蚕沙等配合饲料供应，以此解决饲源不足的问题，同时，提高饲料的营养成分。

1983 年，铜罗乡生产队的集体畜牧场全部改制，畜禽饲养分散到农户。由于粮食连年丰收和乡村酒厂下脚料增多，饲料供应充足。1986 年，铜罗乡饲料除粮库供应外，还有个体供应店，货源大多到外地组织。2003 年，铜罗镇饲料供应，均由个体私人经营。

二、生产资料供应

（一）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农村普遍使用猪羊灰、河泥、大粪等自然肥料，化肥用户极少。

1951 年，铜罗供销社经营并推广使用化肥，实行计划分配，以氮肥（硫酸铵、碳酸铵、氯化铵、尿素等）为主，磷肥为次，之后发展使用氮、磷、钾多元素复合肥。1958 年，铜罗公社化肥供求矛盾突出，各生产队大搞泥灰干溜等土化肥，还割青草加猪羊灰、兔灰一起沤制搞河泥潭，同时推广使用氨水。1979 年，铜罗供销社供应化肥 2365.5 吨、磷肥 581 吨，还到上海为生产队购进氨水 1352 吨。1982 年，铜罗供销社供应氮素化肥 4246.75 吨、碳氨 3769.8 吨、磷肥 1043.8 吨，此外还供应钾肥，复合肥。1993 年，全年销售化肥 3773 吨，销售金额 201 万元。1994 年，

销售化肥 3615 吨，销售额 229.58 万元。1995 年，化肥销售额 412.28 万元。1996 年，化肥销售额 399.14 万元。1997 年，化肥销售额 336.03 万元。

铜罗供销社有化肥仓库 3 幢，最大存放量 2000 吨。

（二）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地区危害农作物的主要虫害是螟虫，主要防治办法是秧田采虫卵、掘除稻根及低割灌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建立植保队伍负责病虫害测报，指导使用农药，用诱蛾灯和药剂喷雾等方法除虫。

防病农药有：井冈霉素、稻脚青、退菌特、多菌灵、稻瘟净、克瘟散、异稻瘟净、抗菌剂 402、401、代森锌、托布津、萎锈灵、叶枯净等。

除虫农药有：苏化 203，1605、甲基 1605，1059、杀螟威、久效磷、甲胺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呋喃丹、杀虫脒、亚胺硫磷、六六六、毒杀芬、滴滴涕、西维因、敌敌畏、敌百虫、马拉松、砒霜、五氯粉、扑虱灵、敌克松等。

除草剂有：除草醚、敌稗、杀草丹、二甲四氯、绿麦隆、茅草枯、草甘膦、稻草畏、精稳杀得等。

铜罗供销社农药销售：1974 年，销售额 58.64 万元。1993 年，销售额 41.3 万元。1995 年、1996 年、1997 年，农药销售分别为 81.24 万元、92.46 万元、81.51 万元 。

（三）竹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许友松、许才生、施大嘉、陆云生、施玉和、杨顺宝等木匠店，汤二江、潘卫泉等园木箍桶店，贺童宝、邹天喜、鲁四海、陈长海等竹匠店，周荣江芦菲行。农民需要的柄竹、扁担、竹篮、洗帚和竹制生产用具，都可以买到，所需毛竹、竹篙则向附近大镇竹行购买，或用杜园竹代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在对私改造中，严墓镇组建木业社和竹业社。1951 年，铜罗供销社成立，竹木材和小农具由供销社经营。农业合作化后，竹木材用量增加。1965 年开始，采取上级分配和自行组织相结合的办法解决货源，派出外勤人员前往浙、赣、闽等地采调农用物资。1973 年，铜罗供销社销售竹梢 5.5 万支、什木棍 15 万根。1977 年，销售竹梢 3.53 万支、什木棍 1.5 万根。1980 年，销售竹梢 4.3 万支、什木棍 2.5 万根、方木条 1395 根、扁担 7.2 万条。1982 年，供应三类竹木材 18 个车皮，计金额 21.62 万元，另有柄竹 4000 支、扁担 2000 条。

（四）煤炭、石油

主要指柴油、煤油及煤炭。

70 年代前，煤油凭证计划供应，主要供照明所用。70 年代后，煤油敞开销售。

70 年代前，饮食行业用煤凭计划供应，城镇居民用煤凭证（票）供应。铜罗镇上开设煤球加工厂加工，由煤球商店负责经销。80 年代开始，煤球敞开供应。

柴油、汽油由供销社生产资料商店供应，最早用于农村灌溉机械，后来用于拖拉机及其他运输机械，销售量逐年增加。70 年代前，按生产队耕田面积计划供应。80 年代，柴油、汽油供应逐步放开。

铜罗供销社有油料仓库 3 个，可储汽油、柴油 200 多吨。

三、生活资料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铜罗有福泰、凌积其等百货布店。1954 年，国家对棉布、棉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业实行经销代销，棉布凭票供应，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发放布票 24 尺。1958 年，棉花减产，市场供应开始紧张，棉布减为每年每人 16 尺，另发放棉花券、线券各 2 张。1962 年，发放民用布票标准：农村每人每年定量 3 尺 5 寸，一次发给；城镇（非农人口）每人先发 5 尺，以后再根据中央指示增发。1978 年以后，由于化纤化棉产品的兴起，棉布销量渐趋下降，化纤织品销量逐步扩大。1983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使用布票，实行敞开供应。2003 年，铜罗镇小商品市场内开设 5 ~ 6 家布店，附带代客缝纫衣服。

（一）绸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丝行、绸行收购农家所产土丝，运销盛泽和苏州丝行、绸行、绸庄。棉布店有 5 ~ 6 家，规模较小，品种不多，大多从盛泽、苏州、嘉兴、湖州、杭州等地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绸布纺织仍由棉布商贩经营。1952 年，由铜罗供销社经营棉布、绸。1954 年起，国家对棉布、棉纱、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统一由供销社经营，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发放布票 24 尺。是年，铜罗地区的棉布、绸业商贩转向其他行业。

1958 年，棉花减产，市场供应开始紧张，除棉布减为每人 16 尺外，还发放棉花券、线券各 2 张。以后，为顾客节约用布，对长裤、短裤、圆领衫等进行开片供应。1971 年，铜罗供销社供应以棉布为主，兼营被面、民用绸等，同时，化纤布逐步上市，开始有的确良（涤纶）布、人造

棉，继而又增加维纶、丙纶、绵纶、混纺等品种，布匹市场供求矛盾开始缓和。

1978 年以后，市场开放，由计划分配转向多渠道进销。由于化纤、化棉产品兴起，棉布销量日渐趋下降，丝绸销量逐步扩大。1983 年 12 月起，取消使用布票，实行敞开供应，个体绸布业逐步发展。

（二）百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严墓镇有百货店 6 家，规模较小，品种不全，货源来自震泽、盛泽、苏州、嘉兴、乌镇等地，主要经销卷烟、肥皂、牙膏等品种。百货店兼营文化用品，小百货经营针、线、纽扣、顶针箍、别针之类。棉布百货店有 4 ~ 5 家，货源来自震泽、盛泽、苏州、嘉兴、乌镇、湖州等地，依靠航船捎带。

1959 年，百货商店在对私改造后归口铜罗供销社，棉布、针棉品、肥皂等发券定量供应，铁壳热水瓶、搪瓷面盆等实行凭结婚证供应，手表、缝纫机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之后又改为凭券供应。1962 年起，允许基层供销社自行组织货源，塑料制品大量上市，填补了铁制、搪瓷用品不足。1975 年起，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商品进销渠道趋向正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改变由上而下调拨，调整为多渠道进货，包括直接从工厂进货。

（三）五金交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百货店 32 家、烟杂店 2 家，都经营少量五金商品，如圆钉、铁丝等品种。以后由铜罗供销社设立供应点，规模扩大，品种增加，开始供应各种五交化商品，如收音机、油漆、玻璃等。

1978 年起，吴江县属公司货源逐渐增多，不足部分自行向外组织，市场供应日趋好转。1980 年后，铜罗供销社开设五交化商店，增加供应品种，有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等。1983 年，彩色电视机上市，以后洗衣机、电冰箱相继投放市场。1990 年后，随着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家用电器向新型、高档化发展，门类全、品种多，销售量也逐渐增加。2003 年，铜罗镇除中心商场专售家电外，另有家用电器商店 8 家。

（四）烟酒糖盐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的烟、酒、糖行业已兴盛，有酒酱店 4 ~ 5 家，前店后坊，自制酱，兼营批发，同时经营食盐和烟、酒、糖；酱店 6 ~ 7 家，主要经营酱、酱油、糖、醋，货源来自本镇及平望、嘉兴等地，供应范围涉及青云、桃源、南麻及浙江附近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24家烟、酒、糖、酱店，都由私人经营。1951年，专卖批发机构成立，烟、酒开始实行专卖，由铜罗供销社专营，批发给各店经销。1956年，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铜罗形成合作商店，归当地供销社领导，商店经营食糖、卷烟、食盐、酒类、小食品、冷制食品和副食品等。60年代初，开始实行凭证限量供应，除按吸烟、喝酒人数发券供应外，每逢节日临时增加，食糖供应每人每年0.5 ~ 0.75千克。当时供销社开办糖坊，生产麦芽糖，供养蜂户作饲料，也制销粒糖。后因麦芽糖销路不畅而停业。

（五）豆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豆腐作坊14家，分布在南街、北街、西汇等地，前店后坊，经营豆腐、豆腐干（分黄、白两种）、油豆腐等，每年立夏出售油汆臭豆腐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豆制品仍由私营店经营。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私营店逐渐淘汰。1956年，国家进行对私改造，成立合作商店，豆制品由集体经营。1959年起，豆制品供应紧张，城镇居民凭票供应。农民用黄豆到豆制品商店换购。

1978年，改革开放，豆制品商店进货多渠道，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以后允许个人开业，豆腐店增多，品种也随着增加。2003年，铜罗镇农贸市场有豆制品商店8家，传统臭豆腐恢复供应，豆腐干、油豆腐、油面筋以及素鸡等花色品种齐全，货源充足。

（六）日用杂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烟杂店11家，其中，钱永福杂货店备有自制作坊。烟杂店经营各种日用品，有炊具、小陶器、小瓷器等，但品种不齐，销量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日用烟杂店仍维持原有状态。1952年，铜罗供销社开设门市部，专卖日用杂货，且规模逐步扩大，经营品种不断增加，有缸、盆、钵、坛、碗、碟、壶、杯、盘、匙以及铁、木、竹器，还有各种炊具和家庭用具。80年代起，日用杂货均由个体户经营。

四、农副产品供应

（一）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鱼行（店）7家，收购渔民及部分农民所捕鱼类，同时，经营贩鱼业务，主营鱼、虾、蟹等水产品，除供应本镇居民外，还运销震泽、盛泽等大镇。1958年，铜罗有渔民30多户，130多人，捕获的水产品大都就近上市。农民捉到黄鳝，由设在东北汇的

鱼行收购。鱼行除自销外，还运往附近大镇，或远销苏州、上海等城市。铜罗公社捕捞大队成立后，渔民捕获的水产品由供销社鱼行收购，年产水产品 1000 担左右。70 年代，调高鱼价，产量上升，铜罗公社年产水产品达 1300 担左右。80 年代，放开鱼价，实行多渠道经营，水产品迅速增长，1985 年，铜罗乡全年水产品 5166 担，其中，捕捞 1145 担、养殖 4021 担。1986 年起，水产品交易全部开放，渔民可直接进入贸易市场销售。1993 年，铜罗镇渔业生产达到高峰期，年产水产品 8105 担，其中，养殖水产品 5918 担。2003 年，铜罗镇水产品总产 2140 担，其中，养殖水产品 680 担。

（二）畜禽蛋类

1. 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苗猪行和羊行共 5 家、鲜肉店 17 家，肉店老板到农村收购生猪自宰自销。最早的苗猪行在思源桥南。“文化大革命”后期，铜罗供销社开办苗猪行和羊行，苗猪行开在尊严桥东堍，后迁至酱油浜；羊行开在东北汇颜阿六家，后并入苗猪行。1983 年，铜罗乡多服公司在后兴桥北堍开设苗猪行。21 世纪初，酱油浜的猪羊行迁至迎春路南端的严墓塘与鳑鲏港交界处。

1956 年，吴江县食品公司成立，铜罗设立食品公司购销站，加强生猪收购、调运和市场供应工作。

1958 年开始，铜罗供销商业通过示范辅导和供应苗猪等办法，推动农村养猪业，同时贯彻商品性生产和自给性生产并举方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1961 年起，全面实行生猪派养派购，规定大队集体养猪国家收购 90%，生产队养猪三分之二交售给国家，社员养猪由国家收购后，发给 50% 的返回肉票。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生猪饲养量大幅度下降，除适当照顾高级知识分子外，普遍提倡 3 个月不吃肉类。1962 年，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出售 1 头 50 千克以上肉猪奖励粮食 35 千克、青糠 15 千克，并以棉布、食糖、香烟等工业品进行换购，以鼓励集体和家庭多养猪。1963 年，生猪由吴江食品公司经营，基层供销社代购，发放预购金，生猪产购销逐步好转。1970 年年底，铜罗公社生猪圈存 12212 头，其中，集体 7144 头。1979 年年底，生猪购销实行“三统一”（统一经营、调拨、核算），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斤猪斤粮，超重加奖，并由生产队划给饲料田（每头 0.12 亩），使生猪圈存量迅速增长。1980 年底，铜罗公社生猪圈存 12909 头。1985 年，由省“三统一”改为地方分级管理，从统一派购改为合同定购，同时开放生猪购销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在生产环节上重视猪源普查，扶持生猪生产，在收购环节上落实定购，下乡收购，坚持以质论价收购。在销大于购

时，曾一度实行凭票供应；生猪源丰富后，停止凭票供应。2002 年，铜罗镇肉猪出栏 37970 头，年底圈存 19000 头。2003 年年底，铜罗镇生猪圈存 12000 头。

2. 禽蛋

禽蛋历来以农民自产自销为主，亦有小商贩下乡收购，运销附近乡镇。1956 年，吴江县食品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收购禽蛋。1959 年，因粮食减产，禽蛋量也相应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禁养家禽，以致禽蛋供应紧张。1976 年，禽蛋生产实行派购和奖售政策，收购 0.5 千克鲜蛋奖励供应食糖 100 克、香烟 2 包、青糠 250 克。有的生产队还规定，凡向国家交售家禽 1 羽，奖励粮食 2.5 千克。1979 年，铜罗公社饲养肉鸡 57000 羽、蛋鸭 65000 羽、鹅 500 羽；1980 年，饲养肉鸡 19512 羽、蛋鸭 12533 羽。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停止畜禽饲养，并转由农家或专业户饲养，铜罗镇家禽年饲养量 10 万 ~ 15 万羽左右。2002 年，铜罗镇家禽出栏 15 万羽，年底存栏 8.7 万羽。

五、集市贸易

（一）小商品市场和超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集市贸易，而且交易地域、品种、数量不断放宽。1984 年，铜罗乡始建小商品市场，场址在赵家浜，小商品市场经营小百货、小针织物、小玩具、小五金、小杂品、鞋类、服装等种类。1990 年 11 月，为改善小商品市场环境，铜罗镇在原文化中心西侧，兴建封闭式小商品市场，共设摊位 79 个。1993 年，镇政府投资 229.41 万元，在亭子桥西堍新建小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底层为农贸市场；第 2 层为小商品市场，分设小百货、小针织物、小玩具、鞋类、服装、绸布等大类，共经销数百个品种。1997 年，农贸市场迁出，小商品市场从二楼搬至底层，改隔小间，场内可容纳 122 个摊位，日均人流量 1500 人左右。

2003 年，铜罗镇有农工商超市、联华超市、中心超市、华联超市、上海如海超市等 10 多家。

（二）农贸市场

在清代，严墓已形成小集镇，是铜罗、青云、桃源、南麻、浙江洛东等地农副产品集散地，交易多为早市，清晨，四乡八邻的农民上市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此外，还有专业集市和定期集市，专业集市如养蚕大眠旺叶期，缺桑叶和余桑叶上集市买卖，由叫行做中介人，满街是人，遍地是叶，人声鼎沸；定期集市如赶庙会，届时商贩云集，热闹非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时起时伏，未形成固定的农贸市场，蔬菜、副食品摆在街

路两边，无人管理。1956 年起，国家进行对私改造，从有关国计民生的粮、油、棉的统购统销和计划派购入手，国营、集体商业市场不断壮大，而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日益缩小，农民自产自销的三类农副产品入市受到限制，农贸市场逐渐萧条。

1957 年春，根据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通知》精神，在国营商业、供销社指导下，落实统筹兼顾政策，引导农民参加集市贸易，市场购销两旺，欣欣向荣。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限制农村家庭副业，堵塞市场流通渠道。1960 ~ 1962 年，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黑市”交易盛行，大米每千克 6 元，猪肉每千克 10 元，活鸡每千克 12 元，洋大头菜每千克 1 元。1963 年开始，使用全省统一的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及三类农副产品运销证，允许农民入市交易，农贸市场再度繁荣。

1966 ~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副业生产当作“资本主义尾巴”，除少量鲜鱼、蔬菜允许就地销售外，其他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更不可异地贩运或长途运销，集市贸易再度萧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集市贸易，交易地域、品种、数量不断放宽，交易范围由单一的农副产品发展到小百货、小针织物、小杂品等 10 多大类上千个品种，市场进一步活跃。80 年代开始，铜罗集镇农贸市场，除罗北菜场、南街菜场和迎春路农贸市场外，农村集中居住的村也有小型蔬菜交易场所。

1984 年 11 月，铜罗乡在赵家浜空地新建的第一个贸易市场开始运营，面积 700 平方米，有副食品、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上市交易，年成交额 270 万元。1993 年，镇政府投资 229.41 万元，在亭子桥西堍新建农贸市场。

1996 年，铜罗镇政府投资 350 万元兴建迎春路农贸市场，玻璃钢结构顶棚，1997 年，竣工开业，总面积 9250 平方米，其中，场内面积为 3162 平方米。内有店面房 84 间，办公楼 1 幢（2 层 3 间）244 平方米，固定资产 294.14 万元，市场内设有肉摊 28 家、鱼摊 25 家、蔬菜摊 22 家、冰冻类食品摊 3 家、禽蛋摊 4 家、豆制品摊 4 家、南北货摊 5 家、水面摊 4 家。日人流量为 2000 人左右，每逢节日人流量更大。日交易额为 5 万 ~ 8 万元，年交易额近 3000 万元。场内管理人员有：负责人 2 人、财务 2 人、质量监测 1 人、管理员 8 人、清洁员 4 人。

此外，镇政府在思源路开设一个小型贸易市场，方便南片农民交易；在府前路三叉口开设罗北贸易市场，方便镇北和青云镇上街的农民交易。

（三）旧木市场

铜罗旧木市场，开始由个人在农科站（后兴村）兴办。1983 年，在东南汇（思源桥南西侧）

办旧木市场。旧木交易由双方协商价格，市场收取一定手续费。货源来自山区拆迁房屋，或从浙江崇福等地进新材，包括：桁条、椽子、门框等。80年代，农村掀起建房高潮，木材销量节节攀升，铜罗木行迁往震桃公路铜罗过境段南侧，有乡农业公司木行、多服公司木行、后兴村木行等20多家。1995年8月，富乡村在麻溪桥南堍东侧（富乡村10组）筹建旧木市场，1996年3月开业，占地面积24亩，大德塘桥旧木市场有20家迁到此营业。至2003年年底，富乡旧木市场有27家在长期经营，年交易额超千万元。富乡村配备旧木市场管理人员，收交管理费用，有办公楼2层5间。

（四）苗猪湖羊交易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严墓镇思源桥南开苗猪行一家，交易苗猪。“文化大革命”后期，铜罗供销社采购商店在尊严桥东堍开设苗猪、湖羊交易市场。70～80年代，迁至酱油浜。公社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也在后兴桥北开设猪、羊交易市场。后又再次易址，2003年，该市场开设在迎春路南端、严墓塘与鳑鲏塘交界处的河岸边上。

六、对外贸易

（一）出口商品

至2003年年底，铜罗出口商品主要有丝绸、化工、粮食、畜产品、水产品等。

丝绸类：蚕茧、白厂丝、绢纺丝绸、真丝服装、丝绵、丝绵被。

化工类：DPT-2型着色渗透探伤剂、聚乙烯醇缩醛胶（俗名F-6胶）、JSF-11缩醛胶（别名聚乙烯醇II胶）、685聚氨酯树脂、酸性媒介深黄GG、正金太酸丁酯、活性艳红X-3B、ST-1室温快速固化环氧胶、变色渗透探伤剂（D、P、T型）。

粮食类：白粳米、籼米。

畜产品：绵羊皮、小湖羊皮、黄鼠狼皮、羊毛、兔毛。

水产品：蚌珠。

其他类：全毛型华达呢、弓扣（裘皮大衣纽扣）。

（二）出口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的外贸业务由铜罗供销社经营，下设采购商店，收购小湖

羊皮，按质论价，1 级 10 元，2 级 8 元，3 级 6 元，还有等外级。收购的小羊皮、黄鼠狼皮进行加工后，由吴江县外贸公司组织外销。1953 年下半年，丝绸纳入国家计划，由中国蚕丝公司委托当地供销社代购代烘蚕茧，取缔丝绸自由市场。1967 年，铜罗公社在红卫大队李家桥开办缫丝厂，吴江县外贸公司将干茧分拨给铜罗缫丝厂加工成白厂丝出口。1974 年，吴江县外贸公司震泽分公司委托铜罗供销社在船厂浜建立茧站，收购蚕茧烘干。

1987 年，铜罗公社经联会下设外贸公司，具体负责工业企业的对外贸易工作。2001 年 10 月，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及下属外贸公司同时撤销，工业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由企业自行与国家相关部门接洽办理。

第三节　工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有关工商业的管理事务都由工商界自行组织的行会调处。1949 年 10 月，严墓镇成立工商业联合筹备委员会。1950 年，吴江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负责管理全县的工商企业，各镇办事处移交当地政府。1953 年，政府内设工商助理员 1 人，处理工商事务。1954 年，铜罗合作商贩联合会成立，开展工商业换证登记和管理工作。1956 年，国家对私改造完成后，铜罗设市场管理员，以维护市场秩序，管理集市贸易、物资交流，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任务。1964 年，铜罗公社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在南街镇工会内）。1968 年，铜罗公社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代替市场管理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后，只允许少量鲜鱼、蔬菜就地交易，其他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和长途贩运。1979 年，随着商品生产发展，恢复集市贸易，建立集市贸易市场，入市商品日趋丰富。

1982 年 2 月，据吴政办〔1982〕9 号文件《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的通知》，铜罗工商所成立，管辖铜罗、青云、桃源 3 个公社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和换证发证工作，进一步清理整顿无证商贩和无证手工业户。铜罗工商所设所长和管理员若干。1983 年，铜罗工商所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由所长兼任会长，并增派个协专职干部（编外人员 1 人），负责个体协会日常事务处理。1984 年，放宽经营范围，简化审批手续，下放登记发证权限，建立工商管理组，健全工商业三级管理网络，青云、桃源设工商组。铜罗工商所设在东北汇，1986 年，迁址人民路办公。1999 年，铜罗工商所迁至府前路的新工商大楼办公，主体楼为 3 层，总面积 850 平方米。

1989 年 3 月，吴江县消费者协会成立。5 月，吴江县消费者协会铜罗投诉站成立，由工商所

所长兼任站长，负责辖区内消费者的投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是年，铜罗工商所获吴江县文明工商所。1990 年，铜罗工商所获吴江县文明工商所。

1994—1995 年度，铜罗工商所获吴江市文明工商所。

2002 年 8 月，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罗分局成立，管辖铜罗工商所和桃源工商所（青云与桃源已经合并）。工商分局设书记 1 人、局长 1 正 2 副，其他工作人员 8 人。

每年 1 ～ 3 月，工商分局（所）都要对个体私营企业进行 1 年 1 次的年检，对个体工商户进行 1 年 1 次的贴花验照。2003 年，铜罗镇评选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38 个；开展市场商品检查共 178 人，处理 13 人；处理经济违法案件 12 件，涉案金额 23 万元；办理注册商标 56 件，其中：省著名商标 1 件、苏州市著名商标 2 件。2003 年年底，铜罗镇工商企业有 1142 户，其中：当年新办企业 50 户；个体工商户有 753 户，其中，当年新办个体工商户 58 户。

至 2003 年年底，铜罗工商管理所（分局）历任负责人：沈阿金、茅佰明、张连根。

第二章　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虽小，饭店不少，较有名的是北街枫桥（永昌桥）五丰楼菜饭馆。小饭店带卖酒的有 4 家，如冯金寿泰丰馆。严墓红烧羊肉闻名四周，色、香、味俱全，每年秋后，销路极好。糕团店品种较多，有水晶糕、葱油咸糕、猪油甜糕、油汆麻球、萝卜丝饼等；较有名的是烧卖，皮薄肉多，销路很好。面食一般由饭店兼营，供应各种面条、馄饨、包子。此外，还有豆腐干摊，供应油汆臭豆腐干、油煎豆腐干、兰花豆腐干、素鸡、爆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饮食行业仍由私人商贩经营。1956 年，国家实行对私改造，组建合作饮食商店。是年，南街大众面饭店和北街人民面饭店归口供销社领导。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饮食业以素代荤，用瓜菜、薯类等代替肉类食品制作菜肴点心供应顾客。“文化大革命”期间，饮食业网点减少，传统产品消失。80 年代初期，国营和集体商业相继开办饮食服务业，其中：铜罗供销社开设严陵酒家附设旅社、铜罗粮库开办金谷酒家、铜罗集体商业开设商业大酒店、铜罗公社工业公司开办招待所及食堂，铜罗公社农业公司在北街当湾开设食堂饭店（后停办）。这些酒家饭店设施比较完善，烹饪技术精湛，能制作各种高档菜肴，花色品种达到数十样以上，不仅供应顾客用餐，还能承包酒席和婚宴。是时，个体饮食店也逐渐增多。2003 年年底，铜罗集镇有迎春饭店、红叶饭店、新丰酒家、新雅酒家、振狮酒家等大小酒家饭店 34 家，另有大排档、面包房、切面店、糕团店等数十家。

第二节　茶　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严墓镇有茶馆 23 家，每家茶馆 10 ~ 15 桌。用七星灶烧开水，

以卖茶为主，兼泡开水。清晨茶客满座，或讲新闻，或论行情，间有小曲卖唱。茶馆也是卖蔬菜的地方，农民坐在靠街路的桌旁，边喝茶边卖蔬菜、禽蛋；同时也是调解纠纷的地方，为了调解纠纷，上茶馆吃讲茶，由众人评理。茶市过后，以聚赌招揽顾客。此外，茶馆又是转交信件的中转站，尤其是偏远农村，主要通过茶馆转达。国家在对私改造中，私营茶馆组建合作茶水业，为集体商业，归口供销社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茶馆业生意清淡。1984 年，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成立，茶馆归集体商业分公司领导。此后，除集体经营的茶馆外，个体私营茶馆店逐年增加。

2003 年，铜罗集镇共开设休闲茶馆及咖啡馆 72 家。多数茶馆在供应茶水的同时设搓麻将、打牌九等娱乐项目，也有少数茶馆早上兼营面食、早点，下午搓麻将消闲。

第三节　旅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徐良才在严墓镇尊严桥西开设旅馆，床位不多。50 ~ 60 年代，铜罗集体商业系统开办旅馆 1 家。1974 年，铜罗供销社开办旅馆 1 家，职工 7 人，年营业额 5 万元。1983 年，铜罗公社农业公司开办新兴旅馆，床位 32 张；铜罗公社工业公司开办招待所，床位 40 张左右。个体经营户也开设了迎宾旅馆，床位较少。1992 年，铜罗镇工业公司开办天马酒家，兼设客房部，有床位 14 张。1995 年，铜罗粮管所开办金谷客房部、上海第四漂染厂开办振狮客房部，床位 10 ~ 12 张。2003 年，铜罗集镇有旅馆 6 家，床位合计 100 余张。

第四节　娱乐业

90 年代，铜罗集镇有文化站开设的星光舞厅、粮库开设的金谷舞厅、供销商业开设的严陵舞厅等 4 家。另有文化站网吧、振兴路网吧 4 家，音像制品出租 3 家和铜罗湾镇中路保龄球馆 1 家。2003 年，铜罗镇尚有网吧 3 家。

第五节　其他生活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有照相馆 1 家，设施比较简陋，拍摄黑白照片。50 年代初，严墓镇开办集体性质的照相馆 1 家。2003 年年底，铜罗集镇有影楼 5 家、浴室 8 家、足浴店 5 家。

第六卷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吴江县各地税收全部上缴，所需财政支出按月向上级领报。严墓区管辖的各乡（镇），财政支出各项经费均由区向县据实进行结报。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铜罗乡财政收支由乡会计组向吴江县财政局结报。

1958 年 6 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在铜罗公社进行建立和实施乡（镇）一级财政的试点，实行财政包干。公社财贸科设立会计组，负责公社财务管理。

1981 年 11 月，铜罗公社财政所成立，设所长、会计、出纳各 1 人。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铜罗镇财政所并入桃源镇财政所。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民国时期，乡镇一级自治财政经费列入县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乡、中乡时期乡无财政收入，严墓区所管辖各小乡的财政收支，由严墓区政府向吴江县政府结报。

1958 年 6 月，铜罗公社一级财政建立后，当年铜罗公社超额完成财政收入包干任务。

1959 ~ 1961 年，吴江县对公社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超额分成、结余留用，结余全部留归公社使用，1 年 1 定。

1962 ~ 1972 年，公社财政实行收支 2 条线管理，公社成为经费领报单位。

1981 年 11 月，铜罗公社财政所成立。至 1984 年，铜罗公社（乡）财政所管理的财政收入系公社（乡）自筹资金，大部分来自企业利润分成上交。

1985 年开始，财政收支实行预决算制度，主要有预算内收入，包括工商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等；预算外收入，包括农业税附加收入、农村教育事业附加收入等；自筹资金，包括乡镇办企业上交利润、乡镇事业单位上交以及其他各项统筹收入 3 项。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乡镇财政收入也逐年增加。1985 年，铜罗乡财政收入合计 772.23 万元。2003 年，铜罗镇财政收入合计 3893.98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3510.63 万元、预算外收入 237.71 万元、自筹资金 145.64 万元。

表 6–1　1985 ~ 2003 年铜罗镇（乡）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内收入	预算外收入		乡镇自筹资金收入	合计
		金额	其中：农教附加		
1985	399.47	10.36	0	362.40	772.23
1986	260.84	5.53	4.90	41.19	307.56
1987	251.87	5.80	4.60	68.44	326.11
1988	295.42	29.35	23.28	54.87	379.64
1989	364.00	77.33	71.06	42.61	483.95
1990	399.92	97.38	72.49	37.92	535.22
1991	313.42	95.54	90.94	119.44	528.40
1992	480.19	95.89	88.62	361.62	937.70
1993	589.89	124.17	117.07	222.28	936.34
1994	716.51	91.82	81.81	211.90	1020.23
1995	836.94	147.88	137.45	377.75	1326.57
1996	1201.25	751.35	73.60	342.00	2294.60

续表

年份	预算内收入	预算外收入		乡镇自筹资金收入	合计
		金额	其中：农教附加		
1997	1379.07	488.58	111.11	377.47	2245.12
1998	1682.01	717.23	0	基金 13.16	2412.40
1999	1724.18	531.57	0	0	2255.75
2000	1665.82	169.40	0	基金 13.47	1848.69
2001	1614.87	102.65	0	0	1717.52
2002	2304.96	279.96	26.69	基金 207.20	2792.12
2003	3510.63	237.71	0	145.64	3893.9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民国初期，以附加税收入的七成用于乡自治财政支出，此外，各乡以各项杂捐收入充作自给经费支出。乡镇经费列县财政开支。抗日战争胜利后，吴江县财政困难，乡机关日常经费开支采取就地摊筹办法，规定各乡镇公所在县政府所拨经费不敷开支时，均得筹收补助经费。此项经费一律筹收实物，暂定月收米 8 石（每石 75 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公社化前，乡的经费支出均由县拨，主要用于编制干部工资及机关办公费。1981 年，公社财政所成立后，支出逐年增多。1985 年以后，财政支出实行预决算制度，财政支出 3 项：预算内支出，包括公办中小学教师经费、机关在编人员经费、城市建设维护费、支农费、文教卫生事业支出等；预算外支出，包括民办中小学教师经费、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工程费、支农费等；自筹资金支出，包括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小城镇建设维护费等。1985 年，铜罗乡财政支出合计 100.28 万元。2003 年，铜罗镇财政支出合计 1934.07 万元。

表 6–2　1985 ~ 2003 年铜罗镇（乡）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乡镇自筹资金支出	合计
		金额	其中：农教附加		
1985	27.33	10.36	4.95	62.59	100.28
1986	34.23	4.95	0	33.81	72.99
1987	32.83	4.61	4.34	48.44	85.88
1988	52.48	21.52	13.90	67.10	141.10
1989	53.25	55.43	54.63	41.24	149.92

续表

年份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乡镇自筹资金支出	合计
		金额	其中：农教附加		
1990	65.87	48.70	29.85	27.37	141.94
1991	69.13	51.43	29.88	109.48	230.04
1992	94.87	71.44	40.41	271.12	437.43
1993	90.14	51.79	48.04	346.90	488.83
1994	186.52	166.20	127.30	154.15	506.87
1995	223.27	178.47	173.43	437.95	839.69
1996	258.03	678.55	174.31	0	936.58
1997	497.17	444.61	6.62	0	941.78
1998	415.70	678.69	0	基金 13.16	1107.55
1999	454.51	494.66	0	0	949.17
2000	572.63	222.28	0	0	794.91
2001	812.33	336.01	336.01	0	1148.34
2002	1122.28	360.01	360.01	0	1482.29
2003	1197.10	736.97	0	0	1934.07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清末民初，县内税务机构专事征收国税、省税、县级地方税捐。民国 23 年（1934），设吴江县地方捐款征收处，是年 9 月，吴江县税征收处设严墓分处。抗日战争胜利后，设吴江县税捐稽征处，征收县级及省级的工商税收。民国 35 年 10 月 1 日，吴江县税捐稽征处设严墓分处事务所。民国 35 ～ 37 年，江苏区货物税局吴县分局设严墓驻场办事处。民国 36 年，征收法币 6.23 亿元。民国 37 ～ 38 年，昆山国税稽征局设严墓驻场办事处（地址在东汇三观堂），征收酒类货物简税。

1950 年初，吴江县税捐稽征处设严墓办公处（地点在东汇三观堂）。是年，稽征处改为稽征局，严墓改设分局，是年 11 月，撤销分局。1953 年，严墓税务所成立。

1958年，严墓税务所下放给铜罗公社管理。1961年，改称铜罗税务所。1970年5月，铜罗税务所改称铜罗财政管理所。1973年6月，恢复铜罗税务所，迁至人民街，管辖铜罗、青云、桃源、南麻4个公社。

1994年，铜罗税务所升格为铜罗税务分局（分国税分局和地税分局），分局管辖青云、桃源两镇的国税所、地税所。1999年，在府前路新建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办公大楼，铜罗地税分局称为吴江市地税局第七分局。

第二节　税收种类

1950年，国家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征14种税，铜罗开征的有工商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货物税、文化娱乐税、屠宰税和房地产税7种。1953年1月，对税制做新的修正，铜罗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和使用牌照税11种。1958年，简化税种。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是年，铜罗开征的有工商统一税（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8种。1973年起，对工商企业原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即对国营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加征工商所得税。1983年，实行“利改税”，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1984年，将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等4种，新开征和恢复征收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是年，铜罗开征的有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房地产税、屠宰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等10余种。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及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开征农业特产税，以后又恢复或新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特别消费税、印花税、车船牌照税、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等税种。1990年，铜罗所征的税种有23个：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产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

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国家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和教育事业附加费。1995 年，开征契税。

1958 年起，按照税法规定，吴江县有权对以代用品作原料的酒类给予 15% ~ 30% 减税，对新办社办企业的亏损品给予临时性减免税照顾。1960 年，将滞纳金的减免税权下放到税务所，税务所有规定额度下的退税率和审批权，但规定范围内的减免须经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同时，对临时商业按规定幅度予以加征。1963 年起，税收管理权相对集中，原下放给基层的一些减免审批权限取消。1994 年，国税、地税分设，1995 年，国、地两税分别由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各自征收。

表 6–3　1985 ~ 2003 年铜罗税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合计	其中	
				国税	地税
1985	389.00	1995	962.80	831.00	131.80
1986	465.00	1996	1058.00	705.00	353.00
1987	399.38	1997	1379.07	707.98	671.09
1988	431.37	1998	1682.01	1021.54	660.47
1989	468.10	1999	1729.18	1079.01	650.17
1990	514.00	2000	1700.00	1396.00	304.00
1991	371.00	2001	1615.00	967.00	648.00
1992	512.00	2002	2304.00	1191.00	1113.00
1993	652.00	2003	3516.63	1840.00	1676.63
1994	819.00	—	—	—	—

一、田赋

田赋是中国一种古老的税种，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政府最主要的财政收入。清代，田赋由中央直接管辖，震泽县设吴江、震泽、平望、严墓四总书（即柜书）。太平天国时期，实行“着佃缴粮”（佃户直接缴纳田赋），向佃农颁发田凭，每亩钱 360（文），领凭后租田概作自产。

民国 17 年（1928），国民政府将田赋划为地方（省）税，同时颁布限制田赋附加办法，规定田赋正税与附加的总额，不得超过当时地价的 1%，已超过者不得再增，并须陆续设法核减。民国 18 年，吴江地区，每亩最高 80 元，最低 30 元，平均 55 元。民国 19 年（1930），田赋计征办法一律改为三等九则，废止科则。民国 23 年起，取消田赋正、附税各项目，统一划分为省税、县税。民国 31 年 7 月，汪伪县政府重订田赋征收办法及科则，以米计征。抗日战争胜利后，田赋征

收实物（谷），项目有征实、征借带征公粮和积谷。1947 年起，又开始田赋附加。

（一）税率

民国 10 年（1921）起，吴江县奉令减赋，漕米税率略有减少，原上上田每亩 1 斗另 7 合 3 勺、上中田每亩 1 斗另 8 撮均减为 1 斗；上下田每亩 9 升 9 合 7 勺，减为 9 升 5 合，但是田赋折征货币，并且附加不断增加而实际税率逐渐提高。日伪时期，重订田赋科则，税率最高以 1 斗米为限。抗日战争胜利后，税率逐年提高。民国 37 年，上上田每亩计征谷 4 斗 4 升 6 合 4 勺，而且各则田地都照上上田征收。

（二）征收期

田赋分上忙、下忙 2 期征收。晚清旧例，上年田赋限于次年 4 月底缴清。民国开始，改为翌年 6 月底完成上解。上忙一般于 10 月份起征，下忙与冬漕一般于次年 1 月中旬起征。每期征收期限两个月。民国 20 年起，改上忙、下忙为上期、下期，并由省规定起征期。抗日战争胜利后，田赋征收不再分上下期，征收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三）征收措施

民国时期，加强田赋征收的措施主要有逾期加罚，滞纳罚金，按逾期的时间分期累进。民国 25 年起，规定对逾期不完税者，除罚金外，并得拘案押追或扣租封产。征收考成：根据征收成数好坏，分别予以加俸、晋级、褒奖、劳绩金等奖励，或记过、记大过、罚俸、降级、撤职等惩处。武装催追：民国期间县政府实行“总动员催征”，调集公安警员数十人分区严催，催征实行军事管理，对欠粮户实行拘传押追，对催追不力的稽征人员实行拘押等。如民国 38 年 1 月，吴江县政府田粮处告示：“如不能如期征足，所有各区乡镇长、保长、甲长、圩甲及各经征人员一律照贻误军粮以军法治罪。”

二、农业税

（一）农业税征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田赋，改征农业税，又称公粮。

1949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开征夏季公粮，采取以每户田亩多少为依据，按规定比例预征预借的办法，公粮由业主负担，佃户代缴。秋季公粮实行按赋元折算产量累进计征，

分基本公粮与累进公粮两部分；出租的累进公粮由业主负担，体现为按阶段征收。1950 年，根据《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对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制，分 40 级，最低 3%，最高 42%，按每户赋元折算产量，依率计征，拥有田越多，则税负越重，分夏秋两季征收。1951 年秋，吴江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根据《苏南行署 1951 年农业税施行细则》废除赋元制，对农业实行 23 级全额累进税制。为适应土改后各阶层的负担能力，取消免征点，提高起征率，拉长级距，并降低了累进顶点。为减轻贫苦农民负担，以应额的 5% 照顾土改后分得土地的农民。1952 年起，改按 24 级全额累进制，并恢复免征点，最低税率 7%，最高税率 30%，平均税率为 22%。

1953 年，农业税征收结合统购统销进行，按常年亩产平均数计征税率，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纳税单位，按社平均税率计征，统一上缴国家税收。

1955 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农业税纳入三定合同缴粮。此后，征收任务基本由粮食部门协助完成。

1958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江苏省制定了实施细则，对农业税统一实行比例税制，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县按省定的平均税率，对各农业社分别确定税率。同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农业税的计税产量、税率、税额等落实到公社和生产大队，同时继续实行增产不增税和灾年减免办法。1961 年，调减常年总产，并大幅度降低平均税率。

农业税原采取征收实物，货币结算办法，贯彻先征后购原则。征收公粮与统购余粮结合进行，习惯上统称“征购”，实物部分作价拨给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向财政部门交付价款，仅有极小部分农业税收取代金。1985 年起，改为全部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30% 统购价、70% 超购价）折征代金。

（二）农业税正税税率

1949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开征公粮办法为：基本公粮每亩稻谷 40 千克、公草 20 千克（其中，夏季征收小麦 8.5 千克、公草 4.25 千克，秋季应征公草每百千克折征稻谷 15 千克）。累进公粮分为 4 级，按每户赋额的多少计征，对自耕田（佃人田同）及出租田分别确定不同税率，自耕田第一级每元征 5 千克，第二级 10 千克，第三级 20 千克，第四级 30 千克；出租田第一级 2.5 千克，第二级 5 千克，第三级 7.5 千克，第四级 10 千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累进公粮：土地全部自耕，赋额不足 13 元者；土地全部佃人，赋额不足 26 元者；土地全部出租，总赋额不足 30 元者。

1950 年，农业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按每户人均年收入粮食的多少分别确定税率，分 40 级，人均 75 千克为免征点，最低税率 3%，最高一级 42%。1951 年，分 23 级，取消免征点，最低一级税率 8%，最高一级 30%。1952 年，改为 24 级，恢复免征点，最低一级税率 7%，最高一级

30%。1957 年以前，平均税率为 22% 左右。

1958 年，农业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省确定吴江县的平均税率为 21%。全县划分 5 个片，包括铜罗在内的西南片为 18%，对个体农户，除适用所在地的税率外，另加征一至两成。

1961 年，调整税率，吴江县平均税率为 12%，降低幅度达 42.83%。调整以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最高税率 13%。1962 年，农村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税率稍做调整。此后，全县农业税平均税率保持在 13.4% 多一点。

1989 年，铜罗镇正税平均税率为 12.8%，计税面积为 28621 亩，计税产量 1412.28 万斤，以率计征正附税主粮 207.92 万斤，折金额 47.30 万元，每亩征主粮 72.6 斤，全镇农村人口 24215 人，人均缴纳主粮 85.9 斤。1993 年，铜罗镇正税平均税率为 12.7%。

（三）农业税地方附加

农业税地方附加按正税额计征。1950 年，附加 13%。1951 ~ 1957 年，附加时征时停，征收比例不一。

（四）农业税的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主要分 2 种情况减免，分别是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此外，还有征占土地减免和起征点减免 2 种。

1. 社会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土地改革结束后，新分得土地的农民生活尚有困难的，可每亩减征稻谷 7.5 千克，按户在造粮串时扣除。对缺乏劳力和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工属、民政优抚对象以及老弱孤寡残疾户、遭受意外灾害负担农业税困难的特殊户、确无负担能力的贫困家庭，每年采取由基层评议、群众通过、逐级上报、政府批准的办法，社会减免额在税率依率计征的 5% 左右。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社会减免额每年列入生产队的分配方案。1983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会减免直接照顾到生活有困难的农户。

2. 灾情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除大片受灾地区减免农业税外，个别地区受灾歉收按户酌情减免。1954 年 6 月，连续阴雨达两个月之久，铜罗地区粮田全部被淹没，当年免征农业税。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灾情减免由上级下达指标，列入受灾生产队的分配方案。1983 年，体制改革后，灾情减免一般落实到户。

3. 征占土地减免

如对兴修水利、开挖河道、修筑圩堤、公路及国家基建征用土地等，需经县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可免征农业税。

4. 起征点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对户人均年收入粮食 75 千克以下的农户，免征农业税，但次年就取消。1979 年，又试行农业税减免，方法是前 4 年的平均分配水平在 70 元以内的，减征 80%；分配水平连续 4 年在 80 元以内的，减征 60%。1983 年，取消农业税起征点减免。

2003 年，吴江市农业税分别由市、镇负担。是年，铜罗镇农业税 100.13 万元，其中：市负担 80%、镇负担 20%。

表 6–4　1971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农业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71	22.09	1988	30.85
1972	22.26	1989	38.79
1973	22.31	1990	38.39
1974	22.41	1991	28.17
1975	22.00	1992	46.09
1976	22.28	1993	45.61
1977	20.18	1994	66.68
1978	22.21	1995	66.71
1979	25.62	1996	95.18
1980	25.49	1997	78.08
1981	25.37	1998	90.96
1982	25.08	1999	88.75
1983	25.56	2000	89.79
1984	25.52	2001	100.00
1985	30.85	2002	103.47
1986	30.36	2003	100.13
1987	30.72	—	—

三、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农林特产税，它是对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部分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个税种，是农业税收的组成部分。

1987 年 9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贯彻《江苏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办法》并做出补充规定，开征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主要有：淡水养殖、水果、苗木、花卉等产品的收入。由于水果苗木

等产品处在发展初期，县政府决定缓征，1987 年、1988 年，实际只开征淡水养殖一项。1989 年，全面开征并扩大征税范围，征收园艺收入，包括柑橘、葡萄、梨、桃、果用瓜（西瓜、香瓜）、桑、苗木、花卉、药材等；林木产品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白果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淡水养殖（鱼、鳝、虾、蟹、珍珠、河蚌）等。1989 年，实际征税的有鱼、桑、果用瓜、柑橘、苗木等产品的收入。

计税依据：1987 年，农林特产税以产品的常年产量为计税依据，参照 1983 ~ 1985 年的平均产量评定，按当地中等质量收购价格或销售价格计算收入。吴江县统一规定养鱼的常年亩产，内塘精养 200 千克、围垦荡退耕还渔的内塘 50 千克、河沟粗养 20 千克、湖泊放养 7.5 千克。价格统一确定为每千克 2 元，税率 6%，另按征税 15% 附加。在计税农林特产税时扣除已缴的农业税。1989 年，上级规定农林特产税改为按产品实际收入计征，并对大宗收入实行统一税率。养鱼收入仍按 1987 年确定的计税依据计征，税率由 6% 改为 10%。果用瓜、桑的收入在原计征的农业税基础上定额加征，西瓜地每亩 15 元、桑地每亩 8 元。柑橘、桃、梨的收入，在种植后第 6 年起按定产依率计征，每亩柑橘 400 千克，税率 15%；每亩梨 250 千克、每亩桃 200 千克，税率 10%。上述产品单价统一确定为每千克 1 元。葡萄种植后第 4 年起，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其他水果及苗木、花卉等，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农林特产税附加一律按正税额征 10%，计农林特产税时，对已征农业税的，统一扣除每亩 14.05 元。

农林特产税由乡镇财政所征收，全部留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林特产生产。1987 年、1988 年，实行县与乡（镇）四六分成。1989 年以后，实行县与乡（镇）五五分成，并纳入预算内管理。

农林特产税的减免和免税：根据《江苏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对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在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地、场垣和隙地上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准予免税；对新开发的荒地、滩涂、水面生产的农林特产品，自有收入起准予免税 1 ~ 3 年；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林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准予减税、免税。

表 6–5　1987 ~ 2000 年铜罗镇（乡）农林特产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7	1.26	1994	6.47
1988	2.17	1995	9.89
1989	4.50	1996	10.92
1990	4.50	1997	13.20
1991	3.77	1998	12.60
1992	3.94	1999	14.00
1993	2.50	2000	14.40

四、耕地占用税

1987 年，吴江县政府贯彻《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并做出补充规定，开征耕地占用税，当年 4 月 1 日起计征。凡占用耕地（包括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鱼塘、菜地、桑园、果园等）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吴江县统一为每平方米征 7.50 元（农民在规定额度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面积减半征收）。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代发纳税通知书，纳税人据此到指定的财政所缴纳。凡征耕地占用税的土地不再计征农业税。

表 6–6　1987 ~ 2003 年铜罗镇（乡）耕地占用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7	6.72	1996	10.28
1988	2.98	1997	16.80
1989	3.68	1998	69.14
1990	4.27	1999	14.00
1991	2.26	2000	19.77
1992	2.34	2001	3.47
1993	0.81	2002	87.16
1994	6.79	2003	87.09
1995	11.31		

五、契税

契税是指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在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时，根据当事人双方所订契约的财产价值按一定比例一次性征收的税收。

清代，契税是除田赋外的一项重要税收。民国期间，契税税率几次调整，税率高，憑税不纳者较多。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修订《契税条例》，税率分别为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4 月 1 日，政务院颁布《契税暂行条例》，税率为“卖六典三”。苏南行署颁布的细则规定，契税分买、典、赠予、交换、析分、建筑、继承 7 种。1954 年 6 月 1 日，政务院修订《契税暂行条例》，税率不变。农业集体化后，土地都属国家所有，契税征收只剩有房产。严墓镇系乡村集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未开征契税。1995 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

房屋买卖的出现，铜罗镇开始征收契税。

表 6–7　1995 ~ 2003 年铜罗镇契税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95	0.68	1998	2.88	2001	11.75
1996	0.87	1999	12.39	2002	27.97
1997	1.30	2000	14.30	2003	55.24

六、工商税收

清末民初，吴江地区的工商税收有厘金、屠宰税、牙税、当税等，正税属中央。北洋政府时期，地方各级自行开征的杂捐杂税逐渐增多。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主要的工商税收厘金、印花税、烟酒税等仍属国家税；屠宰税、牙税、当税、营业税、房捐等划归地方（省）。民国 23 年（1934），中央为抵补各地废除苛捐杂税而减少的收入，把烟酒牌照税全数划归地方，印花税采取中央、省、县三级分成。汪伪时期，相继开征各种营业专税及货物税，通行税等。抗战胜利后，成立县税捐稽征处，重点征收 5 项自治税捐及营业税等。同时，中央税收对货物税和直接税的征收加强。至此，形成国家税和地方税两个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税收仍分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 3 大类，有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牌照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房捐等 9 种。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合并为工商业税；筵席税、娱乐税合并为特种消费行为税；简化归并货物税和印花税目。1951 年，开征棉纱统销税。1952 年，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改特种消费行为税为文化娱乐税，棉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县内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 10 种。

1958 年，改革税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原工商税中的所得税税目改设为税种。1959 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至 1966 年，保留税种，暂不开征。是年，粮食工业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同年 10 月，停征文化娱乐税。吴江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工商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 8 种。

1973 年，税制改革，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吴江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 6 种。

1978 年，停征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此后，工商税收有较大的发展。1983 ~ 1984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及调节税，同时取消工商税税种，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盐税，开征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此后，工商所得税改设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陆续开征房产税（原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原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等。加上税制改革前原有的税种，1989 年底共开征了 13 个税种（不包括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4 年 1 月，实行税制改革，取消产品税，扩大增值税。至 2003 年，铜罗镇共开征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屠宰税 11 个税种。

1998 年 11 月 1 日，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

表 6–8　1985 ~ 2003 年铜罗镇（乡）工商税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5	389.39	1995	731.71
1986	228.48	1996	1045.67
1987	221.14	1997	1379.07
1988	261.59	1998	1506.43
1989	317.03	1999	1623.64
1990	352.76	2000	1528.52
1991	279.22	2001	1572.68
1992	406.77	2002	2014.79
1993	540.95	2003	3268.21
1994	611.04		

表 6–9　2003 年铜罗镇工商各项税收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	1840.00
2	营业税	219.03
3	个人所得税	182.95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3
5	车船使用税	0.84
6	房产税	48.15
7	印花税	20.99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40
9	企业所得税	776.46
10	土地增值税	2.06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民间借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民间借贷名目繁多，主要有粒半头（放生米）、合会、卖青苗、贴水、赊销、典当等，有的出于互帮，有的为了获取高利。

一、粒半头

又称放生米，俗称吃转斗米。放生米是贫苦农民向富户借米，即借 1 石还 1 石 5 斗，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大多为春天借，秋天还，年息将近 100%，借实还实。

二、卖青苗

少数贫苦农民在青黄不接时急需用钱，央人作保向富人或商人出卖青苗（即未成熟的水稻）。方法是先到田间踏看青苗长势，然后双方谈价、签订协议，中人签字，再行付款。以后施肥、除草、灌水、收割均归买方负责，稻谷登场全归买方收入。大部分买方用“压低苗价”的手法从中获利。

三、贴水

即借钱先付利息，俗称内扣。多在商人之间发生，一般借期较短，有的按天计算。抗日战争前一般月息为 10%，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月息高达 50%。

四、抵押

经济发生困难者，为了借钱应急，不得已将田地、房屋等财产抵押给别人，双方商定后书写押契，写明抵押何物、数量、押米或钱若干，抵押期限，年息一般为 20% ~ 30%，大多数到期归还本息赎回押契，也有无法按期归还本息，时间过长，产不抵债的，双方到政府和收粮处办理转产手续，所押财产归债主所有。

五、借钱还工

有的贫苦农民在青黄不接断炊时向富裕户借钱或米若干，到农忙时为富裕户打短工以抵债务。

六、合会

合会是旧时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互助形式，一般由困难人（会首）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每人发会折一个，上有姓名、会款、日期等。一般协定半年聚会一次，第一次聚会时各人交一定数量的会款，由会首收入，以后每次聚会所交的会款由会脚收入。会脚得款的先后次序用 3 种方式来确定：一称轮会，事先商定会脚得款次序，届时安排定位数得款；二称摇会，事前不

定得款次序，在聚会时当场摇骰子，点子最大者得会款，得过一次款的，下次不得再摇；三称标会，聚会时采取投标竞争方法，各人在纸上写好投标金额，然后当众开标，以标款最大者得会款。

七、赊销

旧时农民购买商品时要求商人赊销，赊销商品以钱记账。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前夕，物价飞涨，赊销商品以品名数量记账，待归还时按现行价结算，归还期一般定在夏熟登场或秋熟期。兼营织绸农民，缺少资金购丝，由运绸船主作担保，向丝行赊丝，数量较少，价格高于市价 10% 以上，归还日期不超过 10 天。

八、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北街当前街有太湖当铺，设写票员，有库房、账房、钱房、包房和首饰房等 5 房具体管理。当铺收押四季衣服、金银首饰、铜锡器皿和蚕丝等物。一般衣服典价限在原值的 5 ~ 7 成之间，蚕丝和金银首饰略高些。当铺收利月率 2%，典限期 18 个月。当户到期不赎，即予没绝，任由典当变卖。也可交利转期，即交清 18 个月利息后再当 6 个月，一次为限。蚕丝贵重物品可整箱存放，因需翻晒，要收“存箱费”。金银首饰因其贵重，亦照收“存箱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典当改由旧货调剂门市部取代，“文化大革命”期间停业。90 年代末，调剂门市部出现。进入 21 世纪后，又有典当行开业，但利息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高。

80 年代初，民间借贷又开始流行。农民造房、经商等急需钱款时，有的向亲友借款，不计利息；有的通过亲友介绍向有钱人家借款，利息由双方约定，一般比银行贷款高出 1 ~ 2 倍。80 ~ 90 年代，乡（镇）、村办工业迅猛发展，有些企业急需大量资金投入，开始向社会及单位职工集资筹措资金，集资款的利息高于银行贷款，年息为 1 ~ 1.5 分。

第二节　金融机构

民国 35 年（1946），农民银行吴江分行下设严墓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吴江

县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1952 年，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铜罗营业所、中国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先后成立。2003 年年底，铜罗镇有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中国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和铜罗信用合作社 3 家金融机构。

一、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

1952 年，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在严墓（铜罗）设立营业所。

1956 年 7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简称吴江农行）成立，吴江农行成立初期基层未设立机构，所有业务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简称吴江人民银行）的基层机构办理。1957 年 6 月 2 日，吴江农行撤销，吴江人民银行增设农村金融股，接管其所有业务。

1964 年 2 月 8 日，恢复吴江县农业银行，铜罗设营业所。1965 年 11 月，吴江农行与吴江人民银行合署办公，基层营业所与吴江人民银行基层机构合并。1980 年，各营业所划归吴江县农业银行管辖。

1980 年 3 月，铜罗农业银行营业所、铜罗信用社均归吴江县农行管辖。1981 年，铜罗信用社归属铜罗农行营业所，实行行社联营的管理经营体制。1988 年 9 月，投资 50 万元新建 3 层 14 间银行大楼，营业房面积 660 平方米。

1993 年 3 月，铜罗农行营业所改称铜罗农行办事处。1995 年，铜罗农行办事处与铜罗农村信用社脱钩。2001 年 9 月，铜罗农行办事处更名为铜罗农行分理处。至 2003 年年底，机构不变。

二、信用合作社

1954 年 10 月，铜罗地区西亭、集贤、严东、开阳、高路 5 个小乡均成立信用合作社。在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时，被誉为农民走向富裕的金桥（指农业合作社）上的两根扶手（指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一。特别是对贫困农民发放低息贷款，有力地抑制农村高利贷活动。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铜罗两个中乡信用社随之合并为铜罗乡信用社，办理存贷款业务，并发动群众入股，股金 10 万 ~ 17 万元。至 2003 年年底，机构不变。

1983 年，铜罗乡信用社在部分村设立信用服务站，每站设会计 1 人，后因管理工作跟不上而分批撤销。

三、中国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

1993年7月28日，中国银行吴江支行铜罗办事处成立。2003年，铜罗办事处更名为铜罗分理处。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一、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集体存款仅有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3种。以后银行开办各种储蓄，主要种类有：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活期储蓄、有奖储蓄、有奖有息储蓄等。60年代，主要是生产队存款。70年代，社、队办企业发展，增加了社、队办工厂和企业的存款。改革开放后，农民和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私人存款陆续上升。银行、信用社根据储户需要，多次增加各种储蓄项目，储蓄利率几经调整，促使储蓄不断上升。1998年，铜罗邮政局开办个人存款业务。2003年年底，铜罗镇个人储蓄存款：农行铜罗营业所1098万元、中行铜罗办事处3576万元、铜罗信用社16981.12万元、邮政储蓄5000万元。

表6–10　1993～2003年铜罗镇年末个人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信用社	农行办事处	中国银行	邮政局	合计
1993	1571.41	762.00	5.90	0	2339.31
1994	1991.96	658.00	867.00	0	3516.96
1995	2934.62	1048.00	767.00	0	4749.62
1996	3718.35	2281.00	1113.00	0	7112.35
1997	4881.83	3609.00	1246.00	0	9736.83
1998	5600.29	5742.00	1517.00	1000.00	13859.29
1999	5650.22	1063.00	2189.00	1800.00	10702.22
2000	6209.70	1031.00	2433.00	3005.00	12678.70
2001	8571.17	1628.00	2511.00	3800.00	16510.17
2002	11479.78	1208.00	2788.00	4200.00	19675.78
2003	16981.12	1098.00	3576.00	5000.00	26655.12

表 6–11　1993 ~ 2003 年铜罗镇年末集体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信用社	农行办事处	中国银行	合计
1993	191.56	452.00	112.00	755.56
1994	173.29	470.00	189.00	832.29
1995	262.66	598.00	243.00	1103.66
1996	924.67	747.00	297.00	1968.67
1997	1042.51	1132.00	301.00	2475.51
1998	723.56	908.00	287.00	1918.56
1999	785.56	1063.00	412.00	2260.56
2000	1815.80	1031.00	263.00	3109.80
2001	1463.88	1678.00	352.00	3493.88
2002	1199.55	1208.00	601.00	3008.55
2003	3311.96	1098.00	812.00	5221.96

二、贷款

（一）私人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 60 年代，农村私人贷款主要是贫困户生活贷款。1956 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部分农户入社交纳股金有困难的，银行单独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79 年开始，贷款主要对象为家庭联产承包的种、养专业户及小商业户，贷款大都用于发展农副业、小工业和小商业。90 年代末，主要是民营企业以及个人购房、购车等消费性贷款。

（二）集体贷款

60 年代，农村集体贷款主要是农业贷款，支持生产队集体购买农机具、化肥、农药和机电灌溉设备。70 年代，着重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80 ~ 90 年代，主要分乡镇企业贷款、农副业贷款、粮食贷款、供销社贷款、集体商业贷款等。90 年代末，集体贷款逐步减少。2003 年年底，农行铜罗办事处贷款发放 4129 万元、中行铜罗办事处贷款发放 4312 万元、铜罗信用社贷款发放 12476.07 万元，合计贷款发放总额 20917.07 万元。

表 6–12　1993 ~ 2003 年铜罗镇金融贷款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信用社	农行	中国银行	合计
1993	1807.31	1698.00	214.00	3719.31
1994	2198.60	1060.00	468.00	3726.60
1995	2360.00	1648.00	711.00	4719.00
1996	2761.91	1850.00	653.00	5264.91
1997	3378.14	1899.00	1170.00	6447.14
1998	3588.18	2550.00	1053.00	7191.18
1999	4354.37	3064.00	1100.00	8518.37
2000	4909.87	3993.00	900.00	9802.87
2001	5442.63	2921.00	870.00	9233.63
2002	7347.26	3006.00	2046.00	12459.26
2003	12476.07	4129.00	4312.00	20917.07

三、债券

1950 年 1 月，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 ~ 1958 年，国家每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第一年为 8 年期，以后均为 10 年期，年息 4 厘，1955 年起抽签还本付息，抽中号连本带息一次付清。债券采取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的推销原则，铜罗都能按计划和超计划完成下达任务。至 1968 年，铜罗所购债券全部偿还。1981 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库券年息 4 厘，自第 6 年起分 5 年偿还。1982 年，发行国库券扩大到个人购买。由单位认购的年息 5%，个人认购的年息 9%，发行后第 6 年偿还本息。国库券由镇（乡）财政部门负责推销，银行负责发行，4 月底前完成认购，6 月底前完成单位交款，9 月底完成个人交款。其中 1989 年，3 年期国库券年息为 14%。

表 6–13　1982 ~ 1993 年铜罗镇（公社、乡）国库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2	3.55	1986	12.62	1990	9.24
1983	60.11	1987	12.74	1991	14.00
1984	60.61	1988	17.45	1992	60.00
1985	12.87	1989	19.25	1993	60.00

第四节　保　险

1950 年 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江特约代理处成立。1952 年 8 月，代理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江县支公司，并在铜罗等人民银行营业所设专职保险人员 1 人，在人民银行办事处、营业所合署办公。1959 年，保险公司吴江县支公司并入吴江县财政局。1980 年 8 月，恢复吴江县保险公司，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各设办事处、营业所设立保险代理处，开办企业财产险、团体人身险、养老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产品保险等险种。1985 年，铜罗农行营业所接受代理业务，每年保险费收入 15 万元左右，最多一年为 50 多万元；每年保费支出占保险费收入约 40% ~ 50%。1991 年 1 月，吴江保险公司在铜罗镇设立保险所，农行撤销保险业务。

1991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江县支公司铜罗保险所成立，设所长、会计、出纳等。保险业务初为企业财产险、家财险，后扩大到机动车辆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养鱼保险、货运险、产品责任险等险种。

1992 年，铜罗镇经管办先后为吴江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代理农村家庭财产保险。

1995 年起，铜罗信用社为太平洋保险公司代理商业保险业务，开办企业财产险、团体人身险、车辆险等险种。

1996 年 7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集团公司，下设财产保险、人寿保险等子公司。1997 年 2 月，铜罗镇保险所亦分设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2 块。

1998 年年底，铜罗镇经管办终止为吴江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代理的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移交给人保铜罗保险所代理。

2003 年，铜罗镇的商业保险业务由人民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聘请个人经营。

第七卷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交通运输落后，水上靠木船载客运货，陆路则步行，商品流通靠肩挑背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过境轮船可达苏州、浙江嘉兴、湖州、乌镇直至杭州。1958 年，增设严墓至上海的班轮。1980 年，开始修筑震桃公路，是年，修通震泽至铜罗段。震桃公路北至震泽与 318 国道相通，向东经平望至吴江、苏州或上海；向西抵达浙江湖州。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交通管理所

70 年代，铜罗公社工交办公室成立，管理水运船只和水上交通安全。1980 年，全公社运输船不到 40 条。

1984 年，铜罗乡交通管理所成立，地点在人民街，有 2 间办公室，面积 40 余平方米，配所长、

会计、出纳各 1 人。交通管理所负责辖区内水陆交通监督，管理水陆交通航行线道、农村桥梁、公路养护及沿线绿化，处理各种交通事故和各种费用征收。

1987 年，铜罗公路交通管理由吴江县公安局铜罗公路交通管理站负责。

1991 年，铜罗交通管理所工作人员增至 5 人。是年，铜罗镇运输船增至 262 条，总吨位 2933 吨，其中：个体运输船舶 203 条，2482 吨；社会船舶 38 条，362 吨；农用化肥船 21 条，89 吨 。办证率为 98.7%。

1992 年 7 月，在振兴路东侧征地 1.5 亩，建新的办公大楼，4 间 3 层楼 1 幢，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1998 年 3 月，迁至亭子桥东（府前路）新建的汽车站楼上办公。

1991 ~ 2003 年，铜罗交通管理所共进行路检、航查 58 次，130 人次；渡口、车站安全检查 15 次，28 人次；举办挂机驾驶人员技术培训 9 次，43 人次；共收各项规费 20.04 万元。

2003 年年底，铜罗交通管理所并入桃源交通管理所。是年，水上交通移交吴江海事局接管，事故由吴江海事局处理。

二、交警中队

1987 年，吴江县公安系统在铜罗乡设公路交通管理站。90 年代中期，铜罗交警中队成立。交警中队除了管理车辆和公路交通外，还负责辖区内自行车、摩托车的登记和换照、收税，上路执勤，纠正违章，处理交通事故。同时，培训摩托车驾驶员，对持有摩托车等各类车辆驾照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1999 年，铜罗交警中队查处交通违章 2950 人次，查处无证牌照车辆 405 辆，处理交通事故 38 起。

2000 年，处理交通案件 90 件；2001 年，处理交通案件 109 件；2002 年，处理交通案件 100 件；2003 年，处理交通案件 204 件，是年，验车发照 7985 辆，其中：汽车 464 辆、摩托车 7521 辆。

2003 年年底，乡镇合并，铜罗交警中队管理区域不变。

第二节　水上交通

一、水运设施

（一）河流

铜罗镇主要河流 9 条：

1. 紫荇塘

南至浙江乌镇，北接大德塘，途经兴务、后村、南田、西亭和旺家等村，铜罗段长 2.05 千米，河面宽 47 米，平均水深 3.2 米，程高 –0.2 米。南北流向，通过凤仙塘、白市港向东经严墓塘流入烂溪塘。

2. 大德塘

南接严墓塘，北接震泽頔塘，途经罗北、富乡、后练等村，长 2 千米，河面宽 60 米，有公路桥 2 座，桥名分别为大德塘桥和大德港桥。流向不定，东岸有郑产桥港分流入南麻漾，南接严墓塘分流入烂溪塘。平均水深 3.6 米，程高 –0.6 米。

3. 严墓塘

西北接大德塘，东南接烂溪塘，西北段为铜罗市河，河床狭浅。东南段河面宽 60 米，水深 3.1 米，程高 –0.1 米，流向不定，西纳白市港、凤仙塘之水，东由鳑鲏港流入南麻漾及东向烂溪塘分流。河面上有桥 3 座，分别为思源桥、枫桥和铜罗大桥。

4. 烂溪塘

南接浙江桐乡乌镇，北入平望莺脰湖、草荡，途经铜罗镇兴务、南田、胡店、集贤、严东、开阳等村，铜罗段长 2.4 千米，河面宽 60 米，水深 3.4 米，程高 0.4 米。南北流向，西纳严墓塘之水，流经集镇，架有思古桥（公路桥）。

5. 鳑鲏港

西南接严墓塘，东北接郑产桥港，途经迎春、严东、永宁、高路等村，全长 3.35 千米，河面宽 42 米，水深 3.2 米，程高 –0.2 米。西南流向东北入南麻漾。河面上有桥 4 座，分别为虎啸桥、澄源桥（公路桥）、澄源桥（水泥拱桥）、蔡阳桥（公路桥）。

6. 郑产桥港

东接麻溪，西接大德塘，途经高路、富乡、后练等村，全长 3.55 千米，河面宽 43 米，水深 3.7 米，程高 –0.7 米。由西向东流向，纳鳑鲏港、胜荡港之水流入南麻漾，沿途建桥 2 座，分别为郑产桥、

麻溪桥。

7. 凤仙桥塘

西接紫荇塘，东接严墓塘，途经西亭、后村、南田、集贤、旺家等村，全长 3.4 千米，河面宽 45 米，水深 3 米，程高 –0.1 米。由西向东流向，流入严墓塘，折向烂溪塘，河面桥 2 座，分别为集凡桥、集凡公路桥。（原凤仙桥已毁）

8. 白寺港

西接紫荇塘，东接严墓塘，途经西亭、旺家等村，长 1.7 千米，河面宽 30 米，水深 2.3 米，程高 0.6 米。由西向东流向，纳洋河桥港之水，流入严墓塘。河面上有桥 2 座，分别为贺家桥、李公桥。

9. 洋河桥港

北接严墓塘，南连白寺港，途经旺家村，全长 0.6 千米，河面宽 27 米，水深 2.3 米，程高 0.5 米。由北向南流向，因市河段狭小，所以纳严墓塘之水，流入白寺港，河面有桥 2 座，分别为洋河桥、沈公桥。

（二）航道

铜罗境内到外地主要有严申线、严墓塘、紫荇塘、铜罗至青云、铜罗至桃源、铜罗至后河、铜罗至西港 7 条航道。

表 7–1　1982 年前铜罗境到外地主要航道情况表

航道名称	起讫地点	航道里程（千米）	航道等级（米）	枯水水深（米）	枯水底宽（米）	通航等级（吨）
严申线	铜罗轮埠—盛泽轮埠	20.90	6.00	1.30	10.20	60
严墓塘	浙江新塍口—震泽粮库	11.90	7.00	4.00	4.00	25
紫荇塘	乌镇郊—严墓塘	9.64	8.00	1.00	4.00	25
铜罗 – 青云	青云桥—严墓塘	2.51	8.00	2.00	11.40	25
铜罗 – 桃源	严墓塘—桃源轮埠	11.00	7.00	1.20	7.30	25
铜罗 – 后河	严墓塘—紫荇塘	1.63	8.00	1.00	10.60	20
铜罗 – 西港	铜罗后市河—铜罗机电站	0.57	8.00	1.50	9.00	40

（三）渡口

80 年代前，铜罗境内有 3 个渡口：

1. 杨家浜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设杨家浜渡，铜罗渡口在胡店自然村南杨家浜，对岸是浙江省洛东

杨家浜。河名烂溪塘，河面宽 60 米，水流较急，用木船人工摇橹摆渡，日载客 50 ~ 80 人次。1949 年 5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严墓后，从严墓镇出发经集贤、胡店和杨家浜渡口（用农船搭成船跳）到浙江嘉兴至上海参加解放上海战役。80 年代后期撤渡。

2. 朱家渡

朱家渡始于民国初期，铜罗渡口在兴务村西，对岸是桃源朱家浜，河名紫荇塘，南北向，河面宽 47 米。用木船人工摇橹摆渡，日载客 70 ~ 80 人次。另乌桥港东西向，是一口通三地（金三角）的渡口，往南至桃源李家坝的前村。70 年代末，渡口设桃苏班客轮埠头。80 年代末，建造紫荇大桥后撤渡。

3. 三界洋渡

1969 年，铜罗公社在严东杨家溇办砖窑厂时设渡，在胡店村东北，三界洋酒厂旁，河名严墓塘，河面宽 60 米，用小木船摆渡。80 年代末，窑厂转产，停止摆渡。

二、水路运输

（一）客运

1. 轮船

民国时期，严墓镇有浙江嘉兴至南浔的客轮过境，在严墓市河东停靠。后在尊严桥边建造埠头，3 间平房，1 间售票房，2 间候船室。80 年代初，途经严墓（铜罗）的客运轮船的航班有 8 条航线。1982 年，震桃公路通车后，客轮被淘汰。

（1）嘉兴至南浔

民国 17 年（1928）8 月，浙江永济轮船局（永济轮船公司）开辟嘉兴至南浔航班，轮船采用 18 匹马力柴油机引擎，额定乘客 23 人，途经新塍、严墓、震泽到南浔。民国 18 年 5 月，浙江省永济轮船局开辟菱湖至乌镇航班，轮船采用 20 马力柴油机引擎，全程 60 千米，途经双林、马腰、严墓至乌镇。

（2）盛泽至乌镇

民国 18 年（1929）8 月，浙江永济轮船局开辟盛泽至乌镇航班，轮船采用 8 马力柴油机引擎，额定乘客 15 人，全程 80 里，沿途停靠坛丘、南麻、严墓至乌镇。

（3）菱湖至乌镇

民国 22 年，浙江省翔记轮船局开通菱湖至乌镇航班，轮船采用 20 马力柴油机引擎，额定乘客 18 人，全程 90 千米，沿途停靠双林、马腰、东迁、南浔、震泽、严墓至乌镇。

（4）嘉兴至南浔

民国 36 年，先后增开浙西和丰、三丰、一飞、二号 4 个航班，嘉兴至南浔，来回对开班，嘉兴上午 5 时、11 时始发，到南浔上午 11 时、下午 4 时，沿途经过新塍、严墓、震泽到达南浔。

（5）苏州至乌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苏州地区轮船公司往返于苏州至乌镇的客轮，每天两地对开，载客量 100 余人，途经铜罗。

（6）严墓（铜罗）至上海

1958 年，开设严墓（铜罗）至上海客轮，每天两地对开，载客量 100 余人，途经南麻、坛丘、盛泽、平望过太浦河至上海十六铺码头。

（7）苏州至桃源

1967 年，开设苏州至桃源客轮，途经铜罗，在铜罗配设售票员。

（8）嘉兴至南浔

70 年代，浙江嘉兴轮船公司经营往返于嘉兴至南浔的客轮，每天两班，载客量 80 余人，途经铜罗，轮埠配有售票员。另有震泽至乌镇客班，途经铜罗，每天两个班次。

2. 小客轮

70 年代，铜罗公社购进一艘小轮船，一般用于机关干部外出开会。

3. 航船

俗称摇客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专业载客船，人工手摇橹，有固定的航线，每天早上开出，下午返回原地。航班较多，其中：有铜罗至浙江新塍、铜罗至震泽、铜罗至南浔、铜罗至乌镇等地，沿途有客随叫随停，同时，也为商铺捎带货物。航线长短不一，最远可达苏州、上海。还有绍兴快班船，两头尖，航线有铜罗至浙江嘉兴、南浔至湖州，或到达盛泽、震泽等地，主要船客是商铺进货销货人员。另有一种待客小网船，停在靠镇某处，等客人前来租用，价格较高，多数为收账、赌博或有急事客人用。

民国 35 年，严墓开往各镇的航船有：严墓至黎里，船主谢阿毛，航线经坛丘达黎里，上午 8 时开航，隔日来回，载货 1 吨，额定乘客 16 人；严墓至新塍，船主俞龙宝，从严墓出发，终点新塍，上午 8 时开航，当日来回，载货 1 吨，额定乘客 16 人；严墓至嘉兴，船主赵毛记，从严墓出发，经新塍至嘉兴，上午 8 时开航，隔日来回，载货 1.5 吨，额定乘客 20 人；严墓至乌镇，船主俞二宝，航线从严墓出发直至乌镇，上午 8 时开航，当日来回，载货 1 吨，额定乘客 10 人；严墓至盛泽，船主许阿成，航线从严墓到盛泽，上午 8 时开航，当日来回，载货 15 担，额定乘客 20 人；严墓至黎里，船主杨爱宝，从严墓开出，经南麻、盛泽至黎里，上午 7 时开航，隔日

来回，载货 1 吨，额定乘客 15 人。另外，有震乌班两班、震嘉班两班，都途经严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有严墓至新塍、严墓至震泽、严墓至浙江南浔、严墓至浙江乌镇等航船，航线没有固定埠头，一般在严墓市河东头停靠。沿途有乘客随呼随停，同时载货。航线最远的航船从严墓开出，途经盛泽、苏州至上海。农村合作化时期，航船停运。

表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地区航船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航线起讫经过地点	开航班次及时间	货物载重	常泊地
严黎班	谢阿毛	黎里、坛丘、严墓	上午 8 时开，隔日来回	1 吨	严墓
严新班	俞龙宝	严墓、新塍	上午 8 时开，当日来回	1 吨	严墓
严嘉班	赵毛记	严墓、新塍、嘉兴	上午 8 时开，隔日来回	1.5 吨	严墓
严乌班	俞二宝	严墓、乌镇	上午 8 时开，当日来回	1 吨	严墓
严盛班	许阿成	严墓、盛泽	上午 8 时开、当日来回	15 担	严墓
严黎班	杨爱宝	严墓、盛泽、南麻、黎里	上午 7 时开，隔日来回	1 吨	严墓
震乌班记	茅和尚	震泽、严墓、乌镇	上午 8 时开，隔日来回	40 担	震泽
震嘉班李金记	李金荣	震泽、严墓、嘉兴	上午 8 时开	60 担	震泽
震乌班	樊三九	震泽、严墓、乌镇	上午 9 时开，当日来回	20 担	震泽
震嘉班记	曹文胜	震泽、严墓、嘉兴	上午 7 时开，隔日来回	60 担	震泽

（二）货运

1. 农用船

农户为解决短途运肥、运粮、运货而备，有手摇木橹的木质农船，载重 5 吨左右。另有养蜂所用手摇木橹的木质船，装棚遮风挡雨，比农船稍高档一些。60 年代，木材紧张时期，推行铁壳船，因养护困难，使用时间不长，随后，普遍使用水泥船。1971 年，铜罗公社共有农船 565 条，其中，水泥船 180 条。铜罗公社通上公路后逐渐被淘汰。

2. 水泥挂桨机船

70 年代起，铜罗公社各企事业单位、大队及生产队在船尾装上柴油机，配上挂桨，船尾搭建遮棚，改装成机动运输货船，统称挂桨机。铜罗公社通上公路后逐渐被淘汰。80 ~ 90 年代，出现私家 30 吨以上的水泥挂桨机船，专为酒厂运输。90 年代，铜罗镇有 30 吨水泥挂桨机船 500 多条。2002 年开始，京杭运河段禁用水泥船运输而被淘汰。

3. 铁壳船

21 世纪初，铜罗镇用百吨铁壳轮机船替代 30 吨以上的水泥挂桨机船，为酒厂运输。但由于成本大，加之陆上运输快速发展，逐步被淘汰。

第三节　陆路交通

一、陆运设施

（一）村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乡间小道连通铜罗集镇及各自然村，来往靠步行，陆路货运靠肩挑。乡间小道都是泥路，天雨泥泞路滑，行走十分艰难。从集贤村至集镇、从现严东村降头至集镇都有 1 条用石铺设的石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利用农田水利建设形成的灌溉渠道道基和圩堤作为村道连接集镇。

七八十年代，村道拓宽，逐步改筑成 0.5 ~ 1.2 米宽的水泥路面。

1990 年起，村道逐渐改造成村级公路。

至 2003 年底，铜罗镇村级公路总长为 62.6 千米，其中：沥青路 18.2 千米、水泥路 44.4 千米。

详见《铜罗志》第八卷第一章第一节《镇村建设 · 道路桥梁河道驳岸 · 道路》。

（二）市镇公路

1980 年年初，动工兴建震桃公路铜罗路段。

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镇通往各地的市镇公路总长为 7.8 千米。

详见《铜罗志》第八卷第一章第一节《镇村建设 · 道路桥梁河道驳岸 · 道路》。

（三）桥梁

桥梁是江南水乡陆地（圩）与陆地（圩）之间的主要通道。古时，严墓境内的桥梁以石桥为主。

民国 29 年（1940），严墓镇、永宁乡、集贤乡，桥梁遍及所有河港。铜罗共计 60 座，因倒塌或改建，尚存古石桥 10 座：迎春桥、太平桥、慈南桥、永宁塘桥、永丰桥、大德桥、云龙桥、开阳桥、赐福桥，富乡桥，此外凤仙桥坍塌后，仅保存桥两端亭子。

1. 永昌桥

又名枫桥，初建无考，单拱环石桥，明弘治元年（1488）里人沈泽募银 2800 元重建，横跨市河，南北走向，连贯南、北街的主要通道。1990 年 8 月，投资 9000 元，将此桥改建为混凝土水泥平桥，贯通今胜利街、民主街。

2. 迎春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民国 11 年（1922）重建，耗银 2000 元，改砖面为条石桥面，横跨迎春河，东西走向，是镇东进镇区的通道。2003 年，改为花岗石结构的单孔平石桥，桥东为迎春村第 2 村民小组，桥西为铜罗集镇人民街。

3. 后兴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民国 14 年（1925），耗银 2000 元重建，为 3 孔平石桥，南北走向，横跨后兴河，北为后兴村，南接严墓镇区。1980 年，修筑震桃公路时拆除。

4. 大德塘桥

清光绪三十年（1904）建，耗银 3000 元，横跨大德塘，为 3 孔平石桥，东西走向，东为严墓镇，西为亭子乡（现青云大德村）。现已拆除，改建公路桥。

5. 南坝桥

民国 29 年（1940）修建，耗银 400 元，单孔平木桥，南北走向。今已毁。

6. 聚盛桥

民国 14 年（1925）重建，耗银 600 元，东西走向，为单孔平石桥。今已毁。

7. 虎啸桥

又名火烧桥，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民国 5 年（1916），耗银 2500 元重建，南北走向，为 3 孔平石桥，横跨鳑鲏港。1980 年，被运输船撞坏，后东移重建混凝土水泥 3 孔桥，桥北为迎春村金家浜，桥南为严东村西降头。

8. 兴市桥

民国 25 年（1936）兴建，耗银 500 元，单孔平石桥，东西走向，跨赵家浜。后填浜拆桥。

9. 木桥

清宣统元年（1909），募银 300 元建桥，东西走向，横跨长浜，为 3 孔平木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水泥平桥。桥东为旺家村 3 组，桥西为旺家村 4 组。

10. 旺家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民国 15 年（1926），募集 1800 元重建，为 3 孔平石桥，南北走向，跨九曲港。1990 年，改建成单拱平桥，桥南为旺家村 5 组，桥北为旺家村 6 组。

11. 贺家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清同治五年（1866）重建，南北走向，跨李家桥港，3 孔平石桥。民国 4 年（1915），募集 1800 元重建。桥南为旺家村 7 组，桥北为旺家村 10 组。

12. 李公桥

清光绪六年（1880）建，光绪二十三年，募集 8000 元重建，南北走向，跨李家桥港，单拱环石桥。1992 年，被撞坏。1993 年，改建梁式单孔桥，桥南为水泥预制板，铁栏杆，坐落于旺家村 8 组。

13. 沈公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清光绪十三年（1887），募集 1800 元重建，横跨洋河桥港，东西走向，3 孔平石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水泥桥，1991 年，投资 29 万元在原桥南重建水泥公路桥，老桥保留 ，桥东为旺家村 8 组，桥西为旺家村 9 组。

14. 尊严桥

民国 22 年（1933），里人钮善募款 1800 元兴建，单孔平石桥，东西走向，跨枫塘浜。在填枫塘浜时拆除。

15. 赖债桥

民国 15 年（1926），募集 40 元建，单孔平木桥，东西走向，跨西枫塘浜。填浜时已拆除。

16. 洋河桥

初建无考，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重建。民国 23 年（1934），募集 90 元重建，3 孔平木桥，横跨洋河桥港，东西走向。现改建为水泥桥，桥东为旺家村潭西浜，桥西为铜罗粮管所卫星库。

17. 永济桥

又名思源桥，民国 22 年（1933），里人钮善募集 700 元建成，3 孔平木桥，在市河东头，横跨市河，南北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名为民主桥。1990 年，修筑镇区通往南片村级公路时拆除，后西移建思源桥。

18. 澄源桥

初建无考，明天顺元年（1457），邑人沈志和重建，横跨鳑鲏港，为5孔石桥。清乾隆、嘉庆（1736 ~ 1820年）年间重建，民国初，劝募再重建，仍为五孔石桥。后用砖建成单拱环桥，东西走向，桥西为迎春村，桥东为汤家村。

19. 西徐桥

又称徐田桥，民国时期，劝募重建3孔木桥，南北走向，跨徐田港。现为单孔石桥，桥南为徐田湾开阳村12组，桥北为南麻地界。

20. 徐双桥

民国初，劝募重建，横跨徐田港，东西走向，单孔石桥。桥东为南麻镇西庄村，桥西为开阳村。1999年，改建成水泥公路桥。

21. 东徐石桥

民国初，劝募重建，为单孔石桥，跨徐田湾港，南北走向。已倒塌。

22. 西阳桥

民国初，劝募重建，3孔木桥，跨徐田湾港，东西走向。已倒塌。

23. 开阳桥

初建无考，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募集2000元重建，南北走向，横跨开阳桥河，3孔平石桥，与慈南桥相邻。1997年，桥两端铺水泥预制板，浇平供车辆行驶。桥北为开阳村1组，桥南为开阳村5组。

24. 慈南桥

桥额为汝南桥，初建无考，清乾隆十一年（1746），由浙江南浔周慈南捐款建造，故名。东

西走向，跨南扇浜。为单孔平石桥，桥两端浇有可推车水泥带。桥西为开阳村 8 组，桥东为开阳村 5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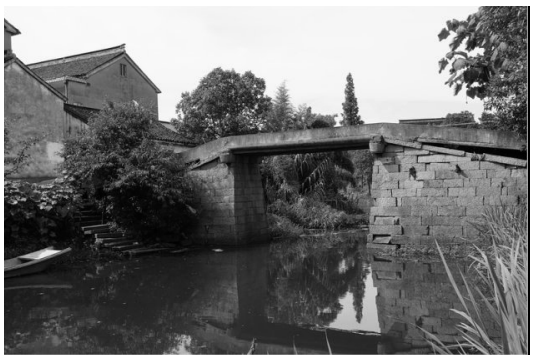

25. 李家桥

又名留庆桥，清宣统元年（1909），募集 1800 元重建，为 3 孔平石桥，南北走向。因年久失修倒塌。

26. 赐福桥

清宣统元年（1909），募集 600 元建，花岗石构成，单孔平石桥，南北走向，跨小方港。1988 年，桥两端铺水泥板浇平，方便通车。坐落于严东村 15 组（北小方）。

27. 德庆桥

民国 7 年（1918），募集 2000 元重建，南北走向，跨德庆桥港，3 孔平石桥。坐落于严东村南。50 年代，填德庆桥港段时拆除。

28. 太平桥

初建无考，单孔石桥，南北走向，跨太平桥浜。坐落于严东村 12 组。

29. 杨家桥

初建无考，清光绪十五年（1889），募集 2000 元重建，跨杨家溇港，3 孔平石桥，已拆除。

30. 思古桥

明嘉靖《吴江县志》有记载，初建无考，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里人徐瑞堂等募款重建。民国初，大修，耗资 5 万元。跨烂溪塘，单拱环石桥，东西走向，桥东为浙江省嘉兴洛东乡，桥西为铜罗严东村。80 年代因损坏而拆除，北移另建单孔水泥桥，2003 年年底，加宽为公路桥。

31. 大庙桥

初建无考，南北走向，跨徐田湾港，单孔石桥。2001 年改建为水泥公路桥，桥南为开阳村 13 组，桥北为南麻镇地界。

32. 宝庆桥

初建无考，3 孔石桥，东西走向，横跨鳑鲏港。抗战期间倒塌。

33. 凤鸣桥

俗称吴家横桥，初建无考，民国 19 年（1930），募集 8000 元重建，南北走向，跨横港，五孔平木桥。2003 年年底，东移建坝搭木桥，坐落于高路村 7 组。

34. 大德桥

俗称北桥，初建无考，清同治十三年（1874），由里人施凤颜募捐 1500 元重建，东西走向，跨茭草路港，3 孔平石桥。清光绪十二年（1886）再建。2000 年 6 月，桥两端铺水泥预制板浇平供自行车推行，坐落于高路村 8 组。

35. 中木桥

清光绪三十年（1904），募集 200 元建造，东西走向，跨茭草路港，3 孔平木桥，已毁。

36. 永丰桥

俗称南桥，清咸丰九年（1859）建，东西走向，跨茭草路港，3 孔平石桥，无栏杆。清同治十年（1871 年），募集 1500 元重建。坐落于高路村 12 组。

37. 永宁桥

俗称姜芽池桥，初建无考，清光绪十八年（1892），募集2000元重建，南北走向，跨永宁塘，3孔平石桥。清光绪二十六年再建。80年代初，在桥两端浇水泥带，供自行车推行。

38. 凳桥

民国24年（1935），募集30元建造，南北走向，横跨石家埭港，单孔木桥。现改建为水泥平桥，坐落在高路村1组。

39. 乌新桥

初建无考，民国30年（1941），募集150元重建，东西走向，横跨乌桥港，3孔平木桥。今改建成水泥桥，坐落在富乡村12组。

40. 富乡桥

初建无考，清乾隆九年（1744），募集1000元建造，东西走向，横跨钟家坝港，3孔平木桥。清乾隆四十九年，重建为梁式3孔平石桥。桥西为富乡村7组，桥东为富乡村8组。现在桥的南面填坝通行，原桥无人行走。

41. 千佛桥

又名胜利桥，初建无考，跨永宁塘（后塘港）。清光绪末年（1908），募集2500元重建，3孔平石桥，南北走向。桥北为富乡村4组，桥南为永宁村1组。

42. 猢狲桥

又名万福桥，清乾隆五年（1730年），募集1500元建造，东西走向，跨猢狲桥港，3孔平石桥。1994年拆除，改建为混凝土水泥桥，坐落在富乡村。

43. 郑产桥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募集2500元重建，南北走向，跨郑产桥港，3孔平石桥。后经多次重建，西移改建为水泥公路桥，桥南为富乡村6组，桥北为后练村。

44. 虹桥

初建无考，南北走向，跨虹桥港，石柱砖面桥。现已改建水泥桥，坐落在胡店村 2 组。

45. 太平桥

初建无考，清道光七年（1881）重建，清同治年间又重建，东西走向，跨太平桥港，梁式 3 孔平石桥。桥西为集贤村 5 组，桥东为胡店村 4 组。

46. 板桥

又名胡店桥，民国初建，跨胡店港，东西走向，木柱板面桥。后改建为水泥桥。2000 年，投资 6.5 万元重建为水泥公路桥，坐落在胡店村 4 组。

47. 观音桥

清光绪年间建，南北走向，跨观音桥港，3 孔平石桥。80 年代后，东移改建为水泥公路桥，桥南为集贤村 4 组，桥北为集贤村 11 组。

48. 庙桥

俗称凳桥，南北走向，跨凳桥港。已改建为水泥桥，坐落在集贤村 13 组。

49. 集贤桥

明嘉靖二年（1523），里人吴清、沈明建，南北走向，横跨集贤塘，7 孔石板桥。民国 23 年（1934）秋，被轮船撞毁，由里人沈云奎、顾鼎奎发起劝募 7000 元重建，原 7 孔排柱改叠墩两幢。1973 年重修，桥南为集贤村 13 组，桥北为旺家村。

50. 扶江桥

初建无考，东西走向，跨调车港，为石墩砖面桥。坐落在南田村 3 组。

51. 阳桥

又名太平桥，初建无考，清代重建，南北走向，跨阳桥浜，梁式单孔桥。已改建为水泥桥，坐落在后村 4 组。

52. 板桥

又名后村桥，初建无考，东西走向，跨后村港，3孔木板桥。1973年10月，改建为单拱水泥环桥，坐落在后村村。

53. 木桥

即东亭板桥，初建无考，南北走向，跨东亭南浜，3孔木桥，已毁。

54. 凤仙桥

初建无考，原为石拱桥，清道光六年（1826），改建为梁式平桥，后该桥久废设渡。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重建。清宣统三年（1911），又重建。民国9年（1920年）再建。民国12年2月，又建。民国13年，倒塌后耗银3000元再建。民国15年，耗银6000元重建，南北走向，跨凤仙桥塘。1974年，被撞落桥面板1块，后用水泥补平。1985年，被撞塌，重建单孔水泥桥。2000年7月，水泥桥被撞塌。桥两端各建1座亭子，供过往行人休息，今两亭尚在。桥南为后村村姚家浜，桥北为西亭村2组。

55. 施家桥

初建无考，民国18年（1929），募集200元重建，3孔板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坍毁。

56. 乌桥

又名珍主乌桥，初建无考，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重建，南北走向，跨乌桥港，平石桥。桥北为兴务村5组，桥南为桃源永康村。

57. 云龙桥

初建无考，民国22年（1933），沈云奎劝募1700元重建，3孔平石桥，南北走向，跨后村港。90年代，在桥的东侧新建水泥公路桥，桥南为后村村1组，桥北为后村村4组。原桥无人行走。

58. 青石坝桥

初建无考，民国 2 年（1913）重建，南北走向，单孔石桥，跨青石坝港。1983 年拆除。

59. 福善桥

初建无考，明成化二年（1466），鲁震建，东西走向，跨圣塘港，3 孔平石桥。1994 年 5 月，被运输船撞毁倒塌。

60. 后练塘桥

初建无考，东西走向，跨后练塘，5 孔平石桥。1983 年被运输船撞塌。1999 年，南移建水泥拱桥，桥东为后练村 14 组，桥西为青云镇地界。

表 7–3　民国 29 年（1940）铜罗镇桥梁情况表

桥名	修建时间	建筑方式	经费及其来源	略历	所在保甲
永昌桥	初建无考	单拱环石桥	2800 元	明宏治元年，里人沈泽募建称枫桥	四保九甲至五保四甲（严墓镇）
迎春桥	民国 11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	改砖面为石	七保六甲一七甲
后兴桥	民国 14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	—	十六保之中
大德塘桥	清光绪三十年	3 孔平石桥	3000 元	—	严墓镇十一保至亭子乡一保
南坝桥	民国 29 年	单孔平木桥	400 元	改石面为木	八、十保三中
虎啸桥	民国 5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500 元	民国 5 年里人重建之按徐志作火烧桥	严墓镇 保至澄源乡五保
聚盛桥	民国 14 年重建	单孔平石桥	600 元	—	十、十一保之中
兴市桥	民国 25 年兴建	单孔平石桥	500 元	因推广市肆呈县政府募款特建	五保
木桥	清宣统元年	3 孔平木桥	300 元募集	—	一保二甲一七甲
旺家桥	民国 15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800 元募集	—	一保九甲至二保八甲
贺家桥	民国 4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800 元募集	—	二保六甲一九甲

续表

桥名	修建时间	建筑方式	经费及其来源	略历	所在保甲
李公桥	清光绪二十三年重建	单孔环石桥	8000 元募集	—	二保二甲一三甲
沈公桥	清光绪十三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800 元募集	—	二保一甲
尊严桥	民国 22 年兴建	单孔平石桥	1800 元募集	里人钮善募款特建	四保八甲
赖债桥	民国 15 年建	单孔平木桥	40 元募集	—	四保九甲
洋河桥	民国 23 年重建	3 孔平木桥	90 元募集	—	三保七甲
永济桥	民国 22 年建	3 孔平木桥	柒佰元	里人钮善特建	四保八甲至五保一甲
澄源桥	明天顺元年重建	五孔石桥	—	邑人沈志和重建	一保七甲南跨本区澄源乡
徐田桥	民国 10 年重建	3 孔平木桥	500 元募集	—	澄源乡一保至徐田乡一保
开阳桥	清光绪二十三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募集	—	澄源乡二保八甲
慈南桥	清乾隆十一年建	单孔平石桥	—	浙江南浔周慈南捐贷独造故名	二保十甲
李家桥	清宣统元年建	3 孔平石桥	1800 元募集	—	澄源乡保至徐田乡四保
赐福桥	清宣统元年建	单孔平石桥	600 元募集	—	三保一甲
德庆桥	民国 7 年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募集	—	三保七甲
杨家桥	清光绪十五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募集	—	三保八甲
思古桥	初建无考，清光绪三十二年重建	环石单拱	5 万元	里人徐瑞堂等募集民和大修	三保六甲至浙江嘉兴为界
西徐木桥	民国初重建	3 孔木桥	—	—	四保跨澄源乡界
东徐石桥	民国初重建	单孔石桥	—	—	四保跨澄源乡界
宝庆桥	无考	3 孔石桥	募集建造	—	与永宁乡交界
凤鸣桥	民国 19 年重建	五孔平木桥	8000 元募集	—	（永宁乡）一保六甲
大德桥	清同治十三年建	3 孔平石桥	1500 元募集	—	一保十甲
中木桥	清光绪三十年建	3 孔平木桥	200 元募集	—	一保十甲
永丰桥	清同治十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500 元	—	二保二甲
永宁桥	清光绪十八年建	3 孔平石桥	2000 元募集	—	永宁乡二保至严墓镇九保
凳桥	民国 24 年建	单孔平木桥	30 元募集	—	三保九甲
乌新桥	民国 30 年重建	3 孔平木桥	150 元募集	—	四保二甲一三甲
富乡桥	清乾隆九年建	3 孔平木桥	1000 元募集	—	四保八甲
千佛桥	清光绪末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500 元募集	—	永宁乡五保二甲至严墓镇十一保
猢狲桥	清乾隆五年建	3 孔平石桥	1500 元募集	—	五保七甲
郑产桥	清光绪二十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2500 元募集	—	永宁乡五保七甲至第五区后练乡三甲
虹桥	无考	石墩砖面	—	—	一保（集贤乡）
板桥	民国初年	木柱板面	—	—	一保
太平桥	清道光七年	3 孔平石桥	—	—	二保
观音桥	清光绪年间	3 孔平石桥	—	—	二保
庙桥	无考	石墩木面	—	—	三保
集贤桥	民国 23 年秋	七孔石桥	柒仟元重建	原 7 孔排柱，今改叠墩 2 幢	三保
扶江桥	无考	石墩砖面	—	—	四保
阳桥	清时重建	单孔石桥	—	—	九保
板桥	无考	3 孔	—	—	十、九保
木桥	无考	3 孔	—	—	六保
凤仙桥	民国 15 年重建	五孔平石桥	建费陆仟元	于民国 9 年里人重建，民国 13 年坍	八、九保
施家桥	民国 18 年重建	3 孔板桥	贰佰元	—	九保一甲
乌桥	清光绪 25 年重建	平石桥	—	—	

表 7–4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桥梁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坐落地址	走向	跨河道	初建年份	结构	新（重）建时间	净空跨径	宽度	结构
永昌桥	胜利街人民街	南北	市河	无考	单孔环石桥	1990.8	7.80	3.20	水泥平桥
迎春桥	东迎春 2 组西人民街	东西	市河	无考	3 孔平石桥	民国 11 年重建	10.70	1.95	3 孔平石桥
后兴桥	南人民街北振兴路	南北	后兴河	初建无考，民国 14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981 年建公路，1998 年扩建	18.70	16.3	混凝土公路桥
乌桥	北兴务南桃源	南北	乌桥港	无考	平石桥	清光绪二十五年重建	22.30	1.50	石墩水泥板桥
扶江桥	南田 3 组	东西	调车港	无考	石堍砖面	无考	3.50	1.40	石墩水泥桥
阳桥（太平桥）	后村 4 组	南北	阳桥浜	无考	梁式单孔	清时重建	5.20	1.40	梁式单孔石桥，原河被填
板桥（后村桥）	后村 4、5 组	东西	后村港	无考	木桥	1973.10	10.50	1.40	单拱环桥
观音桥	集贤 4、11 组	南北	观音桥港	清光绪年间建	石级木面	80 年代	9.10	4.10	水泥公路桥
庙桥（凳桥）	集贤 13 组	南北	凳桥港	无考	石级木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建	4.00	1.10	水泥路桥
集贤桥	南集贤 13 组北旺家	南北	凤仙桥港	清嘉靖二年	七孔石桥	1973 修	27.10	2.40	叠墩 2 幢石桥
虹桥	胡店 2 组	南北	虹桥港	无考	石柱砖面	2003.6	19.80	3.70	混凝土水泥桥
板桥（胡店桥）	胡店 4 组	东西	胡店港	民国初年	木柱板面	2000.12	10.20	3.50	混凝土水泥桥
太平桥	西集贤 5 组东胡店 4 组	东西	太平桥港	清道光十年	3 孔平石桥	清同治年间	10.20	1.50	3 孔石桥
木桥（长浜桥）	旺家 3 组西旺家 4 组	东西	长浜	清宣统元年	3 孔平木桥	2002 年	5.50	2.70	水泥平桥
旺家桥	旺家 5、6 组	南北	九曲港	无考	3 孔平石桥	1990 年	5.90	4.00	单孔平石桥
贺家桥	旺家 7、10 组	南北	李家桥港	无考	3 孔平石桥	1988 年、1996 年扩	195.00	610.00	混凝土公路桥
李公桥	旺家 8 组	南北	白寺港	清光绪六年	单孔环石桥	1993 年	9.60	4.60	梁式单孔
沈公桥	旺家 8、9 组	东西	洋河桥港	清光绪十三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1991 年南移新建，原桥保留	22.60	1.50	水泥公路桥
洋河桥	旺家 11 组、铜罗粮库	东西	洋河桥港	清光绪二十三年重建	3 孔平木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建	16.00	4.00	混凝土水泥桥
永宁桥（姜芽池桥）	北永宁 14 组南永宁 2 组	南北	永宁塘	无考	3 孔平石桥	清光绪二十六年再建	11.50	2.05	3 孔平石桥
乌新桥	富乡 12 组	东西	乌桥港	无考	五孔平木桥	民国 30 年重建	9.00	1.20	3 孔平石桥
富乡桥	富乡 7、8 组	东西	钟家坝港	清乾隆四十九年	3 孔平石桥	清乾隆甲子年重建	13.90	1.40	梁式 3 孔桥
千佛桥（胜利）	富乡 4、13 组	南北	永宁塘	无考	3 孔平石桥	清光绪末年建	14.30	1.60	3 孔平石桥
郑产桥	南富乡 6 组北后练	南北	郑产桥港	无考	3 孔平石桥	2003 年西移	42.00	7.20	混凝土公路桥
猢狲桥（万福）	富乡 4 组	东西	猢狲桥港	清乾隆五年	3 孔平石桥	1994	15.70	3.10	混凝土公路桥
凤鸣桥（吴家横）	高路 7 组	南北	吴家横港	无考	3 孔平木桥	民国 19 年重建	3.00	1.50	3 孔平木桥

续表

桥名	坐落地址	走向	跨河道	初建年份	结构	新（重）建时间	净空跨径	宽度	结构
大德桥（北桥）	高路 8、1 组	东西	茭草路港	无考	3 孔平石桥	清同治十三年	11.00	1.65	3 孔平石桥
永丰桥（南桥）	高路 12 组	东西	茭草路港	清咸丰九年	3 孔平石桥	清同治十年重建	13.00	1.50	3 孔平石桥
凳桥	高路 1 组	南北	石家埭港	民国 24 年	单孔平木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建	8.50	1.50	水泥平桥
大德塘桥	东铜罗西青云	东西	大德塘	清同治十三年	3 孔平石桥	1981 年重建 1995 年扩建	52.00	16.90	混凝土公路桥
虎啸桥	南严东 1 组北迎春 5 组	南北	鳑鲏港	民国 5 年重建	3 孔平石桥	80 年代东移	39.80	3.20	3 孔水泥桥
澄源桥	东南麻西迎春 8 组	东西	鳑鲏港	明天顺元年	5 孔石桥	民国初	42.00	2.50	环砖桥
赐福桥	严东 15 组	南北	小方港	宣统元年	单孔石桥	—	4.60	1.95	单孔平桥
开阳桥	开阳 1、5 组	南北	开阳桥港	无考	3 孔平石桥	清光绪二十五年重建	16.20	2.10	3 孔平石桥
慈南桥（汝南桥）	开阳 1、5 组	东西	南扇浜	无考	单孔平石桥	清乾隆十一年	5.75	1.97	单拱平石桥
徐双桥	东南麻西开阳 13 组	东西	徐田湾	无考	单孔石桥	1999	7.70	4.60	公路桥
西徐木桥	南开阳 12 组北南麻西庄	南北	徐田湾	无考	3 孔木桥	民国时期	4.00	1.20	单拱石桥
大庙桥	南开阳 13 队北南麻人民	南北	徐田湾	无考	单孔石桥	2001	7.70	5.30	公路桥
思古桥	东浙江嘉兴西严东村	东西	烂溪塘（运河）	无考	环石单拱	2003	62.40	8.70	混凝土公路桥
云龙桥（石桥）	后村 1 组	南北	后村港	无考	3 孔石桥	民国 22 年	12.00	2.15	3 孔水泥桥
太平桥	严东 12 组	南北	太平桥浜	无考	单孔石桥	—	3.50	1.20	单孔石桥
凤仙桥	南后村姚家浜北西亭 2 组	南北	凤仙桥港	无考	5 孔平石桥	1985	—	—	2000 年撞塌后无桥，剩南北两亭

二、公路运输

（一）客运

1. 汽车客运

1980 年 6 月，铜罗汽车站通车。同年 8 月，南麻支线开通，从铜罗经麻溪桥三岔口进南麻。1982 年元旦，开通铜罗至青云班车；同年 5 月，开通铜罗至桃源班车，上午、中午各 1 班。同时开通的还有铜罗至苏州班车，每日 2 个班次；铜罗至无锡、常熟、上海的班车。另有桃源、青云班车途经铜罗。桃源至浙江乌镇公路通车后，铜罗可直达杭州。南麻至坛丘、盛泽公路通车后，铜罗始发经南麻、坛丘至盛泽的班车。

2003 年，铜罗汽车站每天发出和经过的客车有 30 余班次。

2. 摩托车和三轮车客运

80 年代中期，铜罗汽车站开始有摩托车接送客人，随着乡村公路的延伸，三轮车接送客人逐渐替代摩托车。

（二）货运

80 年代初，铜罗通上公路后，部分厂家都购置了卡车替代船只运送货物。也有到外地租用货车运货。农村部分田少劳多的家庭，用拖拉机车或机动三轮车为工厂短途运送货物和为农户运送建筑材料。

三、陆运工具

（一）自行车

七八十年代，自行车为农村中近距离的主要交通工具，2003 年底，铜罗镇共有自行车 1 万余辆。

（二）电瓶车

90 年代后，电瓶车介于自行车和摩托车之间的非机动二轮车，动力靠电瓶电源。2003 年开始，数量逐年增多。

（三）摩托车

80 年代中期，铜罗民间开始购置摩托车。2003 年，铜罗镇有摩托车 7521 辆。

（四）汽车

80 年代后期，铜罗镇机关有轿车和面包车各 1 辆，之后镇办企业陆续购买轿车和货车。90 年代起，轿车进入私家。2003 年年底，铜罗镇共有轿车 353 辆、货车 111 辆。

（五）人力车和三轮车

70 年代末 ~ 80 年代初，人力车和三轮车为铜罗农村常见交通工具。人力板车指二轮胶胎的人力手推车，主要用于装运稻麦或运载货物；三轮车分 2 类：一类是载客用的专业人力车（现在镇区已改装机动的非人力车）；另一类是家庭用来装运货物或走村串户上街的人力车。

（六）拖拉机车

80 年代初，铜罗乡有拖拉机车作为货运车，主要装载石料、河沙、钢筋等建筑材料。

四、运输机构

吴江客运公司铜罗汽车站，1980 年，修筑震桃公路时筹建，在集镇北端，有 3 间平房，1 间售票室、2 间候车室。是年 6 月，震铜公路通车。1990 年，总投资 14 万元，在府前路镇标南建新汽车站，占地 1363 平方米（2.05 亩），建筑面积 356 平方米，5 间 3 层楼，另建厕所 3 间、停车场 1 个。2003 年，铜罗汽车站每天发出或途经的客车有 30 余班次。

第四节　装卸搬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装卸搬运工人被贬称为“脚夫”或“脚班”，装卸搬运凭着一条肩披、一双脚，肩扛背驮，所用工具只有杠棒、扁担、绳索、畚箕、箩筐。主要在码头装卸货物，为旅客搬行李，去米厂运粮食，为各商店进出货，有啥活就干啥活。

1950 年，铜罗组成搬运小组。1953 年，铜罗搬运工会成立，受铜罗镇工会领导，会员 30 余人。1957 年，改名为铜罗装卸服务社。1962 年，铜罗装卸合作社成立，受铜罗公社领导。60 年代，装卸社逐步添置人力板车、吊杆等设备。70 年代，装卸社在铜罗粮管所胜利库和卫星库建装卸码头，配备吊杆，装卸稻谷和出口大米。铜罗供销社系统商店的进、出货物全由装卸社搬运。

1981 年开始，随着社队企业迅速发展，新建扩建厂房增加，镇郊农村出现装卸队伍，有后兴大队装卸队、迎春大队装卸队等，主要为企业装卸建筑材料。

1986 年，铜罗乡装卸合作社有固定资产 2.78 万元，是年，产值 16.45 万元，利润 0.21 万元。1990 年，装卸合作社有固定资产 2.7 万元，装卸工人 18 人。是年，创利 0.47 万元。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有 3 个码头：蔡阳桥沙石建筑码头，属个人经营，有可容 100 吨级船只的泊位 1 个、机械吊车 1 台、电子地磅 1 台，年吞吐量 2 万吨左右；开阳工业区吴江永祥酒精制造有限公司装卸码头，可容 100 吨以上船舶停靠，有吊机 1 台，主要装卸本厂的燃料及酿制原料，年吞吐量 1.5 万吨上下；新澄源桥沙石码头，属个人销售建筑材料码头，主要经营河沙、石子等，有吊机 1 台，100 吨级船可停靠装卸，年吞吐量 1 万吨左右。

第二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邮电机构

民国 18 年（1929）11 月，吴江县设城乡电话交换所，铜罗（严墓）在当前街五金百货店内安装 1 架电话机。民国 23 年，铜罗设邮政代办处，地址在人民街 83 号蔡伟炳家中。日军侵占吴江，吴江城乡电话交换所停业，吴江县日伪维持会利用原机线，重组城乡电话交换所。次年，日伪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办电话交换所后，吴江电话局成立，铜罗（严墓）设邮电代办所，在蔡伟炳家中。

1949 年 4 月 30 日，吴江解放。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分批接管电信局、营业所、代办所，各自隶属苏南行政区邮电管理局苏州区邮电管理分局管理。1951 年上半年，严墓电信分所成立。1951 年 8 月 1 日，邮政电信合一。1953 年 7 月，严墓电信纳入国营农话网。1957 年，严墓邮电代办处移到民主街 27 号，代办处更名为吴江邮电局铜罗邮电所。1958 年，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设立电话交换点，逐步拓展公社至大队的电话通信。1971 年 1 月 1 日，邮政、电信分设，是年，还将社营集体电信纳入国营农话网络。1972 年，移址胜利街 20 号。1973 年 11 月 15 日，邮政、电信合并，铜罗邮电所成立。1985 年，铜罗邮电所升格为吴江邮电局铜罗邮电支局。1989 年，铜罗邮电支局迁址振兴路 101 号。1998 年 9 月 5 日，铜罗邮政、电信再度分设。分设后的邮政、电信均转制为企业性质单位，至 2003 年年底不变。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元、明、清代，官衙间公文全依靠递铺。清道光年间（1821 ~ 1850），开始兴办民信局，配备局船，航程在一昼夜之内，遍及乡镇。清末，大清邮政在吴江县设分局，大集镇都包雇 1 ~ 2 条快班船，日夜与附近铁道邮路衔接。各分局委托小航船捎带至各集镇，各集镇通过茶馆、酒店熟人转至收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邮件只发送到县城及大集镇，小乡镇的邮件全靠步行，农村的邮件则投至收件人附近的茶馆店、酒店捎转。

1950 年，开通吴江县到区的邮路，从吴江到盛泽、震泽、平望等地。铜罗须经盛泽、平望或震泽中转。

1958 年，当天到达铜罗的邮件依靠轮船途经平望、盛泽、坛丘邮电所转达，铜罗（严墓）至青云、桃源的信件靠步班投递。是年，铜罗公社至各大队的报刊文件信件增多，各大队设通讯员 1 人，义务捎带至大队后转捎收件人。

1963 年开始，铜罗邮电所配备专职农村邮递员。报刊信件包件等接送至各大队，再由大队转捎收件人。

1977 年，铜罗邮电所增加农村投递员，分设南片、北片和集镇 3 条邮路，并改用自行车送达大队、生产队和个人。

1984 年，吴江县邮局开通县城至平望、震泽、南麻、铜罗的邮路。

1985 年，铜罗设邮电支局，扩大业务，农村推行投递委办的承包责任制，邮件报刊亲投率达到 95% 以上。

1992 年起，铜罗镇村级公路全面通车，各自然村也相应进行道路改造，投递员可用摩托车亲投。

二、邮政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铜罗邮政代办处主要代售税务邮票、收发信件、代订报刊和部分杂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业务主要有普通信件、航空函件、行政文件、印刷品、包裹等。报纸与杂志均由出版部门自行推销，各大镇设民间代销店。1950 年，由邮局承担报刊发行和投送任务。实行邮政报刊发行合一。1952 年 10 月，吴江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政府文教科、县农协、县妇联、县团委、县新华书店和县邮电局等机关团体联合组成吴江县书报发行委员会，统一组织全县报刊发行工作，邮局设立专职发行人员。1956 年开始，报刊订阅量和发行量逐年增长，报刊种类越来越多。

1957 年 5 月起，机要通信划归邮局。

60 ~ 80 年代，先后开办挂号信件、代发广告、集邮、包裹等邮政业务。

1985 年，铜罗邮电局工作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 9.07 万元。

90 年代，邮电业务包括特快专递、邮政快件、包裹、函件、储蓄汇兑、电报、电话装机转机、报刊发行等，铜罗集镇开设公用电话亭 20 座，安装电话 110 户。1997 年起，增办邮政储蓄和绿卡业务。

2002 年，铜罗邮政营业额为 154 万元，是年，包裹出口 1310 件，进口 1426 件；报纸订阅 2063 份、杂志 1980 份。2003 年，营业额为 179 万元，包裹出口 1250 件、进口 1506 件。

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邮电局历任负责人：蔡伟炳、雷青林、窦卫海、吴祥华。

表 7–5　1998 ~ 2003 年铜罗邮政业务、邮政储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邮政营业金额	邮政储蓄金额	年份	邮政营业金额	邮政储蓄金额
1998	78	1000	2001	138	3800
1999	88	1800	2002	154	4200
2000	105	3005	2003	179	5000

第三节　电　信

一、固定电话

民国 18 年（1929），铜罗安装第一部电话机。

1951 年，吴江县人民政府专用电信所在铜罗（严墓）设 10 门交换机。1953 年，吴江县邮电局在铜罗（严墓）设 20 门农话交换机。

1958 年，铜罗人民公社开设社营交换所，在公社机关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安装电话，共 7 部。交换所工作人员 4 人。60 年代中期，逐步增加大队和部分社办企业的电话装机数量。

1972 年，铜罗邮电所增设 200 门磁石交换机，工作人员 8 人。至 1985 年，电话安装不到 100 部。此后，铜罗集镇向北发展，社办企业逐步增多，电话安装随之增加。1989 年，交换机容量达 500 门。

1990 年 7 月 28 日，铜罗邮电支局 1000 门纵横制自动程控交换机开通，并入吴江县自动电话网，有工作人员 16 人，国内国际电话业务迅速扩大，长途电话已达到随拨随通。

1996 年，铜罗镇开展农话达标村、镇活动，实现电话达标镇。全镇有固定电话 1767 户，主线普及率 6.56%；电话机 2949 部，电话普及率 10.94%。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开通电话 8086 户，主线普及率 31.7%。

二、电报

70 年代以前，吴江县内收发电报，都是利用电话线传讯。1980 年，吴江邮电局开通震泽专用话传电报电路，铜罗用户开始拍发电报业务，邮电所将电报文字译成民用密码后，用电话告知震泽邮局转发，接收电报亦用此法。1985 年，铜罗邮电支局开通直达专用电路，电报业务正常开展。1995 年起，随着电话普及率的逐步提高，国内国际电话的开通，电报业务逐年减少。至 2003 年，铜罗电报业务已基本停办。

三、其他电信通信

1992 年，移动通信公司在铜罗开设业务，并建造了通信天线，逐步发展“大哥大”业务。

90 年代中期，铜罗开始使用移动手机。

1992 年，铜罗开通无线寻呼业务（即 BP 机）。随着移动电话的逐年普及，BP 机业务功能开始弱化，1998 年，BP 机无线寻呼在全镇基本终止。

1998 年 4 月，联通公司在铜罗发展移动通信业务。

2003 年年初， 开通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业务。是年，铜罗电信支局发展小灵通用户 505 户。由于小灵通用户受地域限制，逐步被移动手机替代。

表 7–6　1986 ~ 2003 年铜罗电信业务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额	年份	营业额
1986	6.80	1995	261.16
1987	9.00	1996	356.14
1988	13.61	1997	476.63
1989	14.80	1998	349.94
1990	14.83	1999	374.68
1991	27.03	2000	482.22
1992	56.96	2001	445.56
1993	116.87	2002	421.98
1994	185.02	2003	526.40

第八卷　镇村建设

第一章　道路　桥梁　河道　驳岸

第一节　道　路

一、市镇公路

1980 年年初，吴江县动工兴建震桃公路，全线总长 20 千米，铜罗段 4.7 千米，砂石路，路面宽 8 米，是年 6 月通车。

1986 年 10 月，铜罗乡拓宽后兴桥至三岔口公路，路面宽 30 米。1990 年，投资 11.2 万元，拆民主桥（原名永济桥，又名思源桥），新建思源桥；投资 180 万元，填枫塘浜，拓宽思源路，长 1000 米，宽 20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是年 11 月，环镇迎春路土方路基完工，长 1000 米。

1995 年，铜罗集镇南、镇东碎石道砟路面改建为柏油路面，总投资 310 万元。同时投资 9.6 万元，修建贺家桥，投资 150 万元，修筑集贤公路桥和澄源桥公路。全镇通往行政村的主干道，镇南长 3.3 千米，镇东长 2.5 千米。

1996年3月，投资101万元，震桃公路改浇柏油路面；投资103万元，修建环镇公路（广场路）。

2001年，投资18.6万元，修筑铜罗兴务村三岔口至桃源永康村水泥混凝土路段，长1.5千米；投资7万元兴建连接兴务村至桃源永康村的永兴公路桥。

二、镇区路街弄

严墓古镇，四面环水，由桥梁贯通，街道两面多为店铺，中间仅有2米左右宽的石板路供人行走，路下为排水沟。镇区有2条石板街，即南街和北街。市河南、北两岸有廊棚屋供人行走，也可供来往船只避风躲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墓镇南街更名为胜利街，北街更名为民主街。

1958年，铜罗集镇区向北扩展，新增人民街。

1985年，铜罗集镇区向北扩建，形成新商业区，人民路拓宽，新增振兴街和铜兴街。

1993年，后兴桥拓宽，公路由砂石路面改铺沥青路面，后又浇筑混凝土路面。随后，镇区进一步向北、向东发展，新增天马街、朝阳街。振兴路两侧商店林立，银行、通信、服务业一应俱全。镇东迎春路以农贸市场为中心，两侧商店不断增加，形成镇区主干道商业区。

（一）镇区道路

2003年年底，铜罗集镇区主要道路有15条（另8条路已形成，未命名）。

1. 人民路

东起迎春桥西，西至市河边（赵家浜底），全长280米，宽20米，东西走向，混凝土路面；南起当前街，北至后兴街南堍，长270米，宽25米，南北走向，混凝土路面。

2. 振兴路

后兴桥北堍至震桃公路与府前路交接，原为震桃公路通车时进铜罗汽车站的支路，南北走向。当时是砂石路，随镇区向北发展，两侧建造商店、银行、邮电，形成商业区后，浇筑混凝土路面，中间车道宽25米，两侧人行道宽3米，有绿化带隔离，是镇区主干道。

3. 府前路

东起蔡庄路端，西至大德塘桥与青云交界，东西走向，西段为震桃公路穿越镇区的过境路段。1981年，为砂石路，全长1900米。1996年，过境段拓宽改建，投资379.5万元，路面拓宽为40米，分快、慢车道，人行道宽7米，隔离绿化带宽2米。亭子桥西至大德塘桥为沥青路面，亭子桥东至公安分局门口为混凝土路面，是镇区主干道。

4. 迎春路

北接府前路，南至莫家门路，南北走向，全长 900 米，宽 40 米，人行道宽 2 米，隔离绿化带宽 2 米。1998 年，形成商业区，并浇筑混凝土路面，是镇区主干道。

5. 镇东路

东起新澄源桥西堍，西至迎春路交接，总投资 103 万元，全长 590 米，宽 30 米，东西走向，沥青路面。

6. 思源路

北起人民路，南至贺家桥北堍，全长 470 米。1988 年，农村片通公路时，由原砂石路改建为混凝土路面，面宽 40 米，南北走向，是镇区主干道。

7. 镇南路

东接思源路，西至铜罗中心校门口，全长 140 米，东西走向，混凝土路面。

（二）镇区街道

2003 年年底，铜罗集镇区主要街道有 12 条（其中，8 条街已形成，街名未定）。

1. 胜利街

北起枫桥南堍，南与镇南路交接，全长 110 米。

2. 民主街

北起大园里湾头，南至枫桥堍北，全长 90 米。

3. 酱油浜街

东起思源桥路，西与胜利街交接，全长 90 米。

4. 朝阳街

北起水沿滩弄观音堂湾，南至镇南路，全长 220 米。

（三）镇区弄堂

2003 年底，铜罗集镇区主要弄堂有 7 条（其中，4 条弄已形成，未命名）。

1. 轧轧弄

人民路至酱油浜，全长 170 米。

2. 水沿滩弄

东端为思源路，西至观音堂湾，全长 75 米。

3. 潭西浜弄

东端为观音堂湾，西至潭西浜底，全长 50 米。

三、村道

1958 年，铜罗公社开始大搞农田改造，田块整顿，修筑干渠、水渠、支渠，从此，电力灌溉的渠道两侧成为主要村道。

70 年代初，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村道修建成为石块、碎石、煤渣路面，可供自行车行驶。

70 年代末，在村道上铺设混凝土预制板或土水泥石灰，路基宽 0.5 ~ 1.2 米。

1990 年 10 月，后练村自筹资金修筑村级公路，贯通全村，可接轨震桃公路，同时，修筑石子路，中型拖拉机可通向各自然村。是年 12 月，动工突击 7 天，完成镇南片、东片两条村级公路，总长 13 多千米。

1994 年 11 月，高路村级公路桥梁路基完工。至此，铜罗镇村村通公路。

2003 年底，铜罗镇南片 3 个村村道总长 16.5 千米，其中：沥青路面 6.5 千米、混凝土路面 10 千米。东片 3 个村村道总长 25.1 千米，其中：沥青路面 2.2 千米、混凝土路面 22.9 千米。东北片 2 个村村道总长 21 千米，其中：沥青路面 9.5 千米、混凝土路面 11.5 千米。全镇村道总长度 62.6 千米，其中：沥青路面 18.2 千米、混凝土路面 44.4 千米。

第二节　桥　梁

一、公路桥梁

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镇老桥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 9 座，新建混凝土公路桥 30 座，合计 39 座。

（一）老桥改建公路桥

1. 后兴桥

1980 年，修建震桃公路时在原老桥西移建混凝土公路桥。1986 年 10 月，拓宽后兴桥至三叉口公路时，后兴桥在原建桥基础上加宽。1992 年 6 月，投资 18.9 万元，再次拓宽桥面。1998 年，再次拓宽，净跨度 18.7 米，宽 16.3 米。

2. 观音桥

坐落在集贤村 13 组，原为 3 孔平石桥。2001 年，改建为水泥公路桥，净空跨度 9.1 米，宽 4.1 米。

3. 贺家桥

坐落在旺家村 7 组、10 组之间，1988 年，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1996 年，再次拓宽桥面，净空跨度 19.5 米，宽 6.1 米。

4. 猢狲桥（万福桥）

坐落在富乡村 4 组，原为 3 孔平石桥。2003 年，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净空跨度 15.7 米，宽 3.1 米，为村级公路桥。

5. 郑产桥

南为富乡村 6 组，北为后练村，2003 年，西移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净空跨度 42.9 米，宽 7.2 米。

6. 大德塘桥

东为铜罗，西为青云地界，东西走向，1981 年，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 。1995 年，再次拓宽，跨度 52 米，宽 16.9 米。

7. 徐双桥

西为开阳村 13 组，东为南麻地界，原为单孔石桥，1999 年，改建为跨度 7.7 米、宽 4.6 米的公路桥。

8. 大庙桥

南为开阳村 13 组，北为南麻地界，原为单孔石桥，2001 年，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净跨度 7.7 米，宽 5.3 米。

9. 思古桥

坐落在江浙交界烂溪塘运河上，西为铜罗严东村，东为浙江嘉兴县洛东乡地界，80 年代，改建为混凝土公路桥。90 年代，拓宽，跨度 62.4 米，宽 8.7 米。

（二）新建混凝土公路桥

80 年代，修筑震桃公路，同时新建麻溪桥、后塘港桥、钟家坝桥、祝家兜桥、亭子桥等公路桥。

90 年代，铜罗镇镇、村通公路时，同时建北港桥、南港桥、兴隆桥、新河桥、新集贤桥、思源桥公路桥等。

表 8–1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新建公路桥桥梁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坐落地址	走向	跨河道	初建年份	结构	净空跨径	宽度
永兴桥	南桃源永康北铜罗兴务 5 组	南北	乌桥港	2001	混凝土公路桥	29.7	5.7
兴隆桥	南田 1 组	南北	后村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5.0	4.7
北港桥	南南田 5 组北集贤 6 组	南北	北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7.2	4.6
南港桥	南南田 5 组北集贤 7 组	南北	北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4.8	4.5
新河桥	南田 8 组	东西	新开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2.2	4.7
云龙桥	后村 1、4 组	南北	后村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3.3	4.4
新集贤桥	南南田 10 组北旺家	南北	凤仙桥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42.5	5.0
庵西桥	集贤 13 组	东西	庵西河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0.8	4.5
沈公桥	旺家 8、9 组	东西	洋河桥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22.6	4.5
通亭桥	西西亭 9 组东旺家 6 组	东西	镇南新开港	1991	混凝土公路桥	15.0	4.6
新永宁桥	永宁 8、12 组	南北	永宁塘	2003	混凝土公路桥	10.5	12.5
后塘港桥	北永宁 14 组南永宁 2 组	南北	后塘港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7.7	16.0
麻溪桥	北南麻塘南铜罗富乡村	南北	麻溪桥港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43.8	16.0
钟家坝桥	富乡 1 组	南北	钟家坝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12.6	16.0
新乌新桥	富乡 12 组	东西	乌桥港	2003	混凝土公路桥	9.0	18.0
丰凳桥	高路 7 组	南北	吴家横港	1994.10	混凝土公路桥	5.6	4.3
圣塘港桥	西后练 6 组东南麻七庄	东西	后塘港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25.0	4.5
新后练塘桥	西青云东铜罗后练	东西	后练塘	1999	3 孔水泥桥	63.0	3.0
新大德桥	西青云东铜罗	东西	大德塘	2001	混凝土公路桥	94.0	18.2
祝家兜桥	北永宁 5 组南迎春 12 组	南北	断龙泾港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7.8	16.0
亭子桥	府前路	东西	亭子桥港	1981	混凝土公路桥	13.5	17.5
新澄源桥	东严东 14 组西迎春 6 组	东西	鳑鲏港	2000	混凝土公路桥	47.6	4.7
小方桥	严东 14 组	东西	小方港	2000	混凝土公路桥	4.0	6.5
思乡桥	开阳 7 组	南北	开阳桥港	2001	混凝土公路桥	9.0	4.5
金家庄桥	开阳 13 组	东西	徐田港	2001	混凝土公路桥	4.0	4.0
开明桥	开阳 7、8 组	南北	开阳桥港	–	混凝土公路桥	12.5	2.9
思源桥	市河东头	南北	市河	1990	混凝土公路桥	17.3	8.6
铜罗湾桥	镇中路	东西	迎春河	2003.10	混凝土公路桥	9.6	19.6
严慕桥	莫家门路	东西	迎春河	2003.2	混凝土公路桥	3.8	15.7
铜罗大桥	南莫字圩北府前路	南北	严墓塘	2003.10	混凝土公路桥	76.0	12.8

二、农村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境内因古桥坍塌修建、改建以及新建的农桥有 48 座。

表 8–2　1950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农村新建农桥情况表

单位：米

桥名	坐落地址	走向	河道	建造年份	净空跨径	宽度
贾家兜桥	兴务贾家兜	南北	–	1977	6.00	2.0
南田仁浜桥	集贤圩南田 1 组	东西	集贤联圩	1973	17.00	1.8
北田仁浜南桥	集贤联圩南田 6 组	东西	集贤联圩河	1973	17.00	1.8
北田仁浜中桥	集贤联圩南田 5 组	东西	集贤联圩河	1973	13.00	2.0
北田仁浜北桥	集贤联圩南田 8 组	南北	集贤联圩河	1973	9.50	2.0
塔上桥	集贤联圩南田 10 组	东西	集贤联圩河	1973	17.00	1.8
南院桥	南田 11–13 组	东西	南院浜	1969	4.00	1.5
东亭西浜桥	西亭东亭西浜 7–8 组	东西	东亭浜	1990	4.60	4.0
祝香浜桥	祝香浜 6 组	南北	祝香浜	1986	4.00	4.0
新开河	镇南联圩	东西	镇南联圩河	1975	14.00	2.0
新开河	镇南联圩	东西	镇南联圩河	1975	14.00	2.0
断龙泾桥	罗北 3 组	东西	断龙泾港	1999	4.00	5.0
北院桥	西亭北院	南北	北院浜	1969	4.60	4.0
北中浜桥	永宁北中浜 8 组	东西	北中浜	1970	4.00	1.2
小港桥	永宁小港 3、6 组	东西	小港河	1968	4.00	1.8
小港南桥	永宁小港 5 组	东西	小港河	1988	8.00	2.0
盛家坝桥	永宁盛家坝 2 组	东西	盛家坝港	1968	5.00	3.0
盛家坝南桥	永宁 2、3 组	东西	盛家坝港	1985	4.50	1.5
五渡坝桥	富乡五渡坝 3 组	南北	五渡坝河	1959	3.00	1.5
钟家坝桥	富乡钟家坝 10 组	南北	钟家坝港	1975	8.00	1.6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罗北 3 组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60	1.6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永宁（花木商城）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00	1.0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富乡 8 组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00	1.6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富乡 9 组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00	1.6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富乡 9 组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00	1.6
新开河	镇北新开河富乡 11 组	东西	镇北新开河	1976	16.00	1.6
小泉浜桥	后练小泉浜 1 组	南北	小泉浜	1980	5.00	1.8
大泉浜桥	后练大泉浜 4 组	南北	大泉浜	1969	5.00	1.8
沈家浜桥	后练沈家浜 12 组	东西	沈家浜	1969	12.00	1.8
坝南桥	后练村 14 组	南北	上南汇港	1962	5.00	3.0
后练上南汇桥	南后练	南北	上南汇港	1968	5.00	2.0
王上浜桥	罗北王上浜	南北	王上浜	1952	5.00	2.0
后塘港桥	罗北后塘港	南北	后塘港	1970	4.00	2.0
断龙泾桥	罗北断龙泾罗北 3 组	东西	断龙泾	1951	4.00	4.0
沈家浜桥	迎春沈家浜 6 组	南北	沈家浜	1989	3.00	105.0
北小方桥	严东北小方 15 组	东西	北小方港	1965	4.00	1.5
南小方桥	严东南小方 14 组	东西	南小方港	1965	3.00	1.5
岗地桥	严东岗地 13 组	东西		1965	4.00	2.0

续表

桥名	坐落地址	走向	河道	建造年份	净空跨径	宽度
庄浜桥	严东庄浜北为 11 组，南为 8 组	南北		1970	3.20	1.8
开阳杨家达桥	开阳村 6 组	东西		1972	3.00	1.5
开阳南扇浜桥	开阳村 3 组	南北		1986	3.60	1.8
渔业桥	渔业村	南北		1969 初建，1986 重建	24.40	1.5
茧站桥	第二茧站	东西		1992	5.50	4.6
水闸桥	水闸路（机电站）	东西		1992	5.00	4.4
杨家溇桥	严东杨家溇	南北		1970	6.00	1.5
南小坊桥	严东南小方南 14 组	东西		1965	3.00	1.2
蔡庄东桥	迎春 10 组蔡庄	南北		1974	6.70	1.2
蔡庄西桥	迎春 10 组蔡庄	南北		1992	3.70	2.6

第三节　河　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境内小港小河很少疏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兴办机电排灌和联圩工程，降低内河水位，增强联圩抗涝能力，同时解决各自然村农民生活用水及通往泵站的内河用水。1958 年冬，铜罗公社为了解决工农大队莫家门东至沈家浜南田块出水排涝，组织中华 、同心、开阳 3 个大队，从鳑鲏港至莫家门东，开挖 1 条宽 20 米、深 2.5 米的三级河。1966 年，该河被填平，筑渠道。80 年代，渠道被填平。

1965 ~ 1975 年，铜罗公社农村新开河道 4 条，全长 6470 米，完成土方 34.265 万立方米。

表 8–3　1965 ~ 1975 年铜罗公社农村新开河道情况表

河道名	开挖年份	全长（米）	开挖土方（万立方米）
小坊新开河	1965	470	0.850
北田仁浜新开河	1972	1000	5.000
镇南新开河	1974	1300	5.290
断龙泾新开河	1975	3700	23.125

第四节　驳　岸

1985 年，铜罗集镇区内石驳岸总长度为 2850 米，其中，1978 ~ 1985 年筑 1600 米。

1998 年，铜罗镇创建卫生镇时用清理河道的泥浆将迎春河填平。2001 年，重挖迎春河，重筑两侧驳岸，总长 1000 多米。

2003 年，铜罗镇枫桥河（市河）驳岸整修，两侧总长度 250 米，河岸装修石凳、栏杆，两岸建石桥口 8 个、马鞍桥口 1 个。

第二章　房屋建筑

第一节　公共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南建民众教育馆，民国 32 年（1943）农历六月初四日，被日军烧毁。是年，建铜罗戏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陆续兴建文化设施。1958 年，建造公社大会堂。1983 年，改建铜罗影剧院，座位 880 个。1980 年 9 月，建书场（1983 年停业）。

1980 年 9 月，铜罗文化中心的新大楼落成，文化中心大楼内设有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游艺活动室等。

1998 年，易地新建铜罗中心幼儿园，占地 10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5 平方米。

2002 年，投资 550 万元新建铜罗卫生院，拥有床位 58 张。

2003 年，铜罗镇政府投资 1000 万元，新建严慕文化中心和市民广场，内设影剧院，置有 662 个座位。

表 8–4　1982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公共建筑情况表

建筑名称	建筑年份	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点
公社机关宿舍大楼	1982	6.59	1614.00	文化路
政府大楼	1990	450.00	3350.00	府前路
镇机关宿舍大楼	1991	—	1623.00	府前路
交管所	1991	20.00	480.00	振兴路
房管组办公楼	1986	3.40	276.21	振兴路
同兴路法庭	1988	20.00	334.00	振兴路
税务所	1986	10.50	408.00	文化路
工商所	1986	6.90	33.60	文化路
派出所	1989	4.50	140.00	人民街
工业公司	1980	10.00	1018.00	振兴路
农业公司	1985	21.50	606.00	振兴路
劳动服务公司	1983	16.00	670.00	振兴路
种子站	1989	12.00	500.00	府前路
汽车站	1990	14.00	356.00	府前路
税务所	1994	17.30	2031.00	府前路
多服公司	1983	19.50	915.00	铜兴路
能源服务站	1990	18.00	438.00	振兴路
水利站办公楼	1991	18.90	467.00	水闸东路
敬老院	1990	20.00	632.00	麻溪路西
邮电综合大楼	1987	35.00	967.00	振兴路
信用社	1987	16.00	670.00	振兴路
信用社	1988	50.00	—	振兴路
农业银行	1991	40.00	566.00	振兴路
严陵商场	1987	60.00	1450.00	人民街
小商品市场	1993	229.41	—	府前路
农贸市场	1996	350.00	9250.00	迎春路
农贸市场	1984	—	700.00	人民路
西花苑	2000	—	238949.60	府前路
影剧院录像厅	1987	12.00	120.00	人民街

第二节　民居建筑

一、居民住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镇房屋建在南街、北街及沿河两侧，前店后宅或工场，居室大都简陋，多数是砖木结构的平房，有少量楼房。严墓镇共有平房 328 间、楼房 12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集镇逐年把老式木结构房改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同时陆续建造居民新村。80 年代，振兴路两侧兴建 2 ~ 3 层楼房，底层为店面，上为住宅，形成新商业区。90 年代，镇区向北向东拓展，以迎春路两侧为主，兴建 3 层至 4 层楼房，底层作店铺，上层为住宅。此外，还在迎春路东侧兴建别墅住宅群。

1985 年，铜罗集镇居民住宅总面积 4.76 万平方米，人均 15 平方米。最早建成的居民小区有凌家新村、北街、当湾、大园新村 4 个。

90 年代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集镇新建小区有府前新村、府东新村、西花苑别墅、东花苑别墅等，新村的水电、道路等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

二、农民住房

（一）土地审批

1962 年前，农民在原宅基地翻造房屋不需审批，没有宅基地或出宅占地用耕地由社队安排宅基地。1963 年，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社员建房占用集体耕地需经社员大会讨论，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72 年，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规定，社员建房用地应经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经公社革委会审查，报县革委会批准，由生产队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占用集体耕地。

1981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农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也不准在自留地、口粮田及责任田上建房。确需出宅（新宅基地）建房需经生产队民主讨论，报公社实地踏勘审批。社员建房面积人均 16 ~ 20 平方米，猪羊棚、灰棚等不超过 20 平方米，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户可增加 1 个人宅基地。

1984 年 1 月，吴江县政府颁布《吴江县村镇建设用地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分配给农民的宅基地（包括老宅基地）、自留地，饲料地和承包的耕地、水面，只有按照规定用途的使用权，

不准在自留地、饲料地和承包的耕地上建房或作其他用途，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

1989年，铜罗镇土地管理所成立，凡农民建房需先经村申请，再由村送村镇建设办公室审批，由镇土管所派人实地踏勘审定后，上报吴江县土地管理局核准，方可发给准建证。然后经镇建管所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房。农房竣工后，由镇土管所和村镇建设办公室进行联合验收，不超平方，发放宅基地证，宅基地证上标明房屋平面图的四址和面积。

1995年，农民建房应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宅基地，并按户口簿在册人数计算宅基地面积，其标准是：每人宅基地面积40平方米，其中，住房建筑占地面积20平方米，阳台平方一律减半计算；猪羊棚每户20平方米，可与住房面积统算，但不得混建，每户猪羊棚占地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新建房有卫生间和化粪池可增加建筑面积2平方米，独生子女可增加1个人宅基地，养蚕户有桑地1 ~ 1.5亩、蚕种3.5 ~ 6张、售茧125 ~ 200千克，可照顾20平方米。

（二）房屋建筑

50 ~ 70年代，由于经济发展缓慢，农民受经济条件限制，有些旧房翻新，新建者极少。80年代初，政策放宽，农民收入增加，大部分农户将小瓦房翻建成七路头或九路头加“走脚披”（厢房或偏屋）的大瓦房。80年代中、后期，农民建房形成一次高峰，铜罗镇（乡）每年新建房屋1500间左右，其中，2 ~ 3层的楼房1000余间，年竣工面积1万余平方米。90年代初期，农房建筑讲究牢固结实、华丽、美观，防灾抗震。一些先富起来的农户，出宅新建或原地翻建3开间的2 ~ 3层别墅楼房，风格不一，新颖别致，房基都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框架式结构，墙头用水泥沙浆，砖头实砌，外墙面贴瓷砖，室内装修讲究。

90年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户到镇区建房或购买商品房者不在少数。农户全家户口办理“农转非”（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即城镇户口）手续后，政策规定，在农村可保留原有住房，但不得新建和扩建房屋。

表8–5　1990 ~ 2003年铜罗镇农村农户建房情况表

年份	竣工房屋（间）		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楼房	合计	其中：楼房
1990	1488	1409	52016	45254
1991	1397	1290	49382	46423
1992	859	794	28006	26650
1993	627	519	21124	19536

续表

年份	竣工房屋（间）		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楼房	合计	其中：楼房
1994	656	599	21382	20143
1995	832	820	30938	29156
1996	777	715	29559	21953
1997	939	848	28311	26531
1998	798	702	28066	27823
1999	439	380	16112	15662
2000	404	297	17941	14461
2001	366	314	14594	14528
2002	249	195	8883	8618
2003	129	118	5500	5000

第三节　建筑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类建筑工程全由农村木匠、泥水匠等工匠接手，工匠亦工亦农，农忙时忙农活，农闲时受雇建筑，多数工匠以师带徒，父子相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严墓地区工匠合计有 160 余人。50 ~ 80 年代，贫苦农家大多让子女学工匠手艺，以解决生活出路。农村私人建房都由作头师傅（工头）包揽，分点工和承包 2 种形式，泥工作头和木工作头配合作主，一般使用石灰砂浆砌墙。工龄长的泥工除建房外多数会砌灶，木工除建房外还制作家具、修理门窗、修理农具。

1986 年，铜罗乡组建建筑站，属乡办企业，办公室设在原农科站（后兴村），配有正副站长、会计、技术员、设计员各 1 人，另有负责建筑安全等配套人员。

1988 年 4 月，铜罗乡建筑管理站成立，对分散在农村的五匠实行统一管理，五匠由吴江县城建局组织考核，合格者发给《建筑工匠证》，达到乙级证书的泥工作头师傅方可承包农房建筑。

1996 年 3 月，铜罗镇组建建筑公司。2000 年，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铜罗镇建筑公司改制为铜罗建筑工程队，企业总注册资金 50 万元，由邱佐泉等 3 人投资合股经营。

2003 年，铜罗镇五匠合计 160 余人，其中，有证的工头 20 人、无证工匠 100 多人。

第三章　公共设施

第一节　供　电

民国 19 年（1930），严墓人周觉东在严墓南街创办振兴荣记发电厂，采用 12 马力柴油机发电，发电量为 8 千瓦，供居民照明。民国 26 年 11 月，日军侵占严墓时，电厂被炸毁。

1960 年，开始种双季稻，为了解决农田灌溉，铜罗公社在开阳、高路鳑鲏港筹建电力灌溉机房，由吴江县财政拨款及公社自筹一部分资金共建联圩，形成开阳包围和高路包围。是年 6 月，从盛泽架线接通开阳、高路两机房通电，以电力动力灌溉农田。

1961 年 8 月 17 日，铜罗公社组建管电站，属集体性质，站址在船厂浜。1962 年，集镇居民，家家有电灯。农村大面积推广双季稻三熟制，在全公社陆续增建电力灌溉站，其中有：后村姚家浜、利明南浜、新生西亭、红卫长浜、集贤胡店、红旗后塘港、先锋钟家坝、严东等电力灌溉站，都有 50 千伏安变压器装置，高路、开阳鳑鲏港和集镇则安装 100 千伏安变压器。至 1964 年，农村生产队普遍通电，农户也逐渐用上电灯，同时，有关大队在电力机房附近开办粮饲加工厂。1975 年，社、队办企业逐步增设变压器。1977 年，铜罗公社电力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公社线路维修养护，培训大队电工，做好供电和安全工作。

1979 年，铜罗公社在农科站（现铜兴街水闸西路）筹建 35 千伏铜罗变电站，主变 1 台，容量 5600 千伏安，架设铜罗至震泽输电线 10.3 千米。1981 年，铜罗变电站建成，9 月开始运行，执行吴江县供电局调度令。铜罗电力管理站与变电站合署办公。1989 年，铜罗镇全年用电 1972.4 万千瓦时。

90 年代，铜罗镇镇、村工业飞速发展，工业用电量猛增，电力供应跟不上工业发展需求，政府动员工厂、企业、村自办发电，全镇有柴油机发电 58 家，年发电 229 万度。为确保用电安全，安装单相触电保护器 2620 台。1996 年，在镇新区新增 200 千伏安变压器，配发电机 235 千伏安，改造低压线 26.4 千米。1998 年，镇区新增发电机组 2 台套，增容 10 千伏安，低压线新增 33.5 千米。是年，上级电力部门拨款 550 万元，在青云建造 11 万伏变电站，铜罗电力管理站更名为吴江供

电局铜罗营业所。2001 年，全镇用电 3558 万度，电费 2133 万元。2002 年，全镇有变压器 130 台，总容量 21755 千伏安。

2003 年，铜罗镇拥有电力排灌站 13 座，动力 1239.2 千瓦。是年底，吴江市供电局铜罗供电所与桃源供电所合并。

至 2003 年底，铜罗供电所（电力站）历任所（站）长：沈炳坤，陆连贞、陆小英、李东梁。

第二节　供　水

1986 年，铜罗集镇自来水厂办公室成立，工作人员 3 人。集镇有深井 2 口，其中，野生植物酿酒厂内 1 口，主要供酒厂用水；另一口深井在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内，主要供集镇居民饮用水。2 口深井日供水量为 50 吨。

1989 年，铜罗镇自来水厂在白寺港建造办公用房 3 间、仓库用房 3 间，露天堆场共占地 0.8 亩，建筑面积 174 平方米，总投资 3 万元。

1992 年，铜罗镇政府投资 80 多万元，在白寺港建 2500 吨级地面供水站，供应附近农村 4000 人饮用自来水。集贤、胡店、后村、严东、后练等村办有村办自来水厂（深井水），供应本村居民用水和酿酒厂的用水。1994 年 7 月，把原 2500 吨级扩大为 5000 吨级。由于水厂原取水口的水质受到污染，1998 年，镇政府投资 120 多万元，把 5000 吨级扩建为 10000 吨级，并把取水口从白寺港迁到凤仙桥港，专设一条长 6 千米 Φ500 输水管道及 5 千米长的配水管道，安装一级泵房及配套机泵。净水工程有：A240Φ/ 水力循球澄清池 2 座、B240 立方米重力式无滤池 2 座、C800 平方米消水池 2 座、一级泵房配套水原及电机 IS200–15–200 水泵、a2230+380 立方米每小时、 H=14–11 平方米台、18KVA（千瓦）电动机两台。二级泵房配套水泵及机电：8sh–9A 水泵、a180–324 立方米每小时、H=54.5–37.5 平方米台、55KVA（千瓦）电动机 2 台。增加自发电 160KVA 柴油机组 1 台，全年供水量 85 万吨。

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镇自来水厂有职工 17 人，供水 8200 多户，居民受益率为 98.6%。村级保留集贤、胡店 2 家自来水厂，供应酒厂用水，其余全部纳入镇自来水厂管网供水。

第三节　供　气

1976年，铜罗公社成立沼气办公室，大力开发新能源。1976～1988年，共建沼气池3000多只，缓解了农村燃料不足。

1984年，铜罗集镇居民就开始使用压缩液化气，将用户的空瓶运往苏州、嘉兴等地充气，再分发给用户。

1998年，由苏州和铜罗联营的苏铜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在永宁村2组（盛家坝西）建立液化气服务站，并成立1支液化气专职服务队伍，收空瓶送满瓶，服务到家，方便用户。

1998～2003年，供气444万立方米。其中：1998年，供气40万立方米；1999年，60万立方米；2000年，80万立方米；2001年，84万立方米；2002年，88万立方米；2003年，92万立方米。

第四节　排　水

至2003年年底，铜罗镇区铺设下水道7413米，铺装率为97.5%。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保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1957年，铜罗集镇环境卫生由集镇办事处负责管理。1957年，吴

江县撤区并乡后，由铜罗乡政府设立卫生管理委员会，并聘请环卫工人做好管理粪便和大街小巷的清扫工作。

1980 年，铜罗公社工业办公室设立环境卫生科，配备兼职环保助理。

1983 年，铜罗乡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设专职环保助理，协同吴江县环保机构一起对水质、大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引导企业做好“三废”治理，严格审批污染行业的建设项目。

2003 年年底，乡镇合并，铜罗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与桃源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

第二节　环境治理

一、水污染防治

（一）污水排放管理

1992 年，铜罗镇对化工三厂擅自建设二车间和三车间，镇环保办做出停止生产的处理，并对 2 个车间各罚款 1000 元。铜罗绢纺厂真丝炼白项目擅自投产，无有效污染防治设施，炼白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环保办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并处 5000 元罚款。2000 年起，铜罗镇环保办对未批先建的项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先后被查处的有化工厂靛红车间、西亭助剂厂、迎春化工厂。

（二）河道清理

2002 年，铜罗镇开挖迎春河，全长 530 米，改善镇区水质。同时安排专职人员清理河道漂浮物，确保河水清洁。农村每隔 2 ～ 3 年清理河道中的污泥，以改善水质。

（三）厕所管理

1959 年，铜罗公社各大队、生产队开始禁止到河浜洗涮马桶，预防血吸虫病。各生产队建造简易厕所，取缔沿河沿浜粪缸，把粪缸集中在一起，全部加盖密封，严防粪便流入河浜。1966 年，农村厕所改建为三格式无害化粪池，做到陈粪入田，马桶不下河浜。80 年代，进一步加强粪便管理工作，全乡建造三格无害化粪池 186 只、沼气池 3222 只、公共厕所 92 只。90 年代，铜罗镇农村更新卫生设备，消灭露天粪缸。

1998 年，铜罗集镇区居民卫生厕所 1079 户，占总户数的 86%。

2000 年年底，全镇农村改厕累计 2715 户，占总户数的 43.86%。

2003 年，铜罗镇卫生厕所达 100%，城乡居民户户有冲水卫生间。

二、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主要由工厂燃烧原料所排放的污气造成。工业污染大气的主要是二氧化硫、氯氧化物及飘尘物。1980 年 6 月，铜罗电力起重机械厂排放含氟烟雾，严重污染附近桑树，致使所育的蚕宝宝中毒，蚕身小、头空、乳白，蚕体有明显黑色斑点，群体大小不匀，蚕期拖长 5 ~ 6 昼夜上蔟，结茧小而薄，甚至不结茧。1985 年，后练村化工厂排放的气体，污染附近桑树，造成一定损失，做了赔偿处理。1998 年，开阳化工厂排放毒气，污染附近稻田，造成一定损失，做了赔偿处理。1997 年，化工厂三厂氯气漏气，附近稻田受到一定损失，也做出相应赔偿。

1997 年 3 月，铜罗镇个体经营的涂料厂及 7 家小化工厂统一迁到兴务原化工厂（南田青石坝）集中经营，远离居民住宅区，减少大气污染对村民的危害。

2003 年年初，铜罗镇环保办在实施五大专项整治，再现吴江碧水蓝天的部署中，结合本镇实际，对全镇所有锅炉、窑灶、旧桶复制进行全面整治。7 月底，铜罗镇 42 家整治单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未完成的 3 家旧桶厂全部关闭。

三、噪声防治

铜罗镇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工业，其次是汽车。噪声较严重的工厂有的增添隔音设备，有的置换新型动力机械，尽量减少污染，有的撤离居民区，为镇区居民提供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2003 年，铜罗集镇区无工厂噪声扰民。

第三节　镇村绿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农村为了不让水土流失，几乎家家都在河边、路边、沟边及房前屋后种植树木。寺庙、桥梁等公用空地，也栽种大型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改善生活环境，加强绿化工作。60 年代，铜罗公社利用河边、水渠种植水杉、水曲柳、杨树、楝树、泡桐等。70 年代，开始在家前屋后种植经济型树木，既绿化了环境也增加了经济收益。

1998 年，铜罗镇在创建苏州市卫生镇中，投资 30 万元开展绿化建设，绿化面积 1.55 万平方米，人均 5.4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25.02%。

2003 年，铜罗镇建市民广场和文化中心，占地面积 70 亩，种植多种树木，铺设草坪，改善集镇环境，为市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同时，震桃公路两旁以及镇道、村道的绿化也有新的改观。

第五章　市政管理

第一节　建设管理

1980 年，铜罗公社建筑管理办公室成立。1983 年，改称为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1983 年 4 月，铜罗乡人民政府设村建助理。

1997 年，铜罗镇村镇建设办公室改称铜罗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建设管理服务所负责全镇村建设规划、道路及桥梁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房屋建筑及私有住宅建筑审批、建筑队伍管理等。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和桃源镇合并，铜罗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并入桃源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一、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土地管理由乡（公社）管理委员会负责。

80 年代初，铜罗公社设土地专管员。

1989 年，铜罗镇土地管理所成立。

1997 年，铜罗镇土地管理所改由吴江市国土局垂直领导。

二、土地审批

1958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建设用地 300 亩以下、迁移居民 30 户以下的由县人民委员会核拨。1962 年，各项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归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年 1 月起，贯彻执行江苏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人民公社在本社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均由公社自行调度。

1964 年 8 月，国务院规定（不分城市和农村）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在 10 亩以下和迁移居民 5 户以下由县人民委员会批。

1967 年起，基层厂、矿、企事业单位申请征用土地均报县主管部门审查，社办企事业单位用地报所在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审查，然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1974 年 10 月，苏州地区革命委员会通知规定，凡征地 1 亩以上须报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征地不足 1 亩的由县革命委员会审批，所有公社、大队不准出租土地。

1981 年 12 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在《关于农村土地管理的暂行办法》中规定，公社或生产大队创办企事业需使用生产队土地，必须根据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文件和用地平面图，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征用 5 亩以下，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县政府批准，5 ~ 10 亩报地区审批，10 亩以上报省审批。

1984 年 1 月，贯彻《江苏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征用土地 5 亩以下由县政府批准。

1989 年 1 月起，乡村企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规定为：使用集体土地（包括耕地水面）3

亩以下（不含 3 亩）由县政府审批；使用土地 3 亩以上不足 10 亩、蔬菜地不足 3 亩的，由苏州市政府审批；使用土地 10 亩以上、蔬菜地 3 亩以上的，须经省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政府批准。

三、土地规划

2002 年，铜罗镇制定 20 年的远景规划，镇区面积从 1.44 平方千米，规划实现后达到 1.84 平方千米。规划镇区用地 3366 亩，人均建设用地 115.08 平方米。

规划富乡、南田、开阳 3 个中心村 798.8 亩，人均建设用地 76.07 平方米。规划后练、高路、永宁、西亭、仙南、贤胡 6 个村 335.1 亩，人均建设用地 62 平方米。

规划仓储用地 16.8 亩，人均仓储建筑用地 0.57 平方米。

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 570 亩，其中：纺织工业用地 150 亩、生产建筑用地 1009.8 亩、交通用地 32.3 亩（人均对外交通用地 1.21 平方米）、道路广场用地 403.9 亩（人均道路广场用地 13.81 平方米）。

第三节　房产管理

一、机构设置

1951 年，严墓区成立铜罗集镇房管组，与清洁组合署办公，地点在胜利街水沿滩弄枫塘浜，设房产负责人 1 人。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铜罗乡房管组建立，与清洁组合署办公，属铜罗乡管辖，并受吴江县房管局领导，设负责人 1 人。1958 年，铜罗人民公社成立，房管组受铜罗人民公社和吴江县房管局双重领导。1979 年，铜罗公社房管组改称铜罗房管所，办公地点不变，设负责人和会计各 1 人、临时工 2 人，改受吴江县城建局领导。

1986 年 3 ～ 7 月，铜罗房管所自筹资金 3.4 万元，在民主街 127 号吴江酿酒厂对面牛舌头建造 2 层 8 间办公大楼，占地面积 1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房管所工作人员 4 人：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职工 2 人。1998 年，铜罗房管所改称为吴江市房地产公司铜罗管理所，并在振兴路建造 2 间 3 层办公楼。2003 年 9 月，吴江市房管系统区域调整，铜罗房管所并入盛泽

房管所。盛泽房管所定期派人到铜罗收取房租费。

二、公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严墓镇包括粮管所的仓库用房及政府机构办公用房在内，公房大部分无偿调拨使用。出租房一般以间计算，每间每月租金 0.20 ~ 0.50 元，租房带有社会福利性质。

1954 年，铜罗集镇开始私房改造，按照江苏省委、省人委〔 1965 〕苏发 97 号文件和省建设厅〔 1967 〕建革城第 145 号文件精神，没收接管地主多余房屋，接管私有出租房屋应改造而未改造的房屋。改造起点，私有出租房屋每户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地主户（包括富农和其他反动分子）除酌留少量房屋外，其余均作为多余房屋予以没收归公。铜罗集镇房改 19 户，其中，其他户 1 户，共接管房屋 328 间，计 7110.2 平方米。

1993 年，铜罗镇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租金进行调整，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0.70 ~ 0.89 元，非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2.50 ~ 2.62 元，铜罗镇每月可收住宅房租 8341 元，非住宅房租 3622 元。

三、私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坏分子的房屋，收归国有。1966 年，停止私房买卖。1970 年，国家对私有房屋出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80 年，开始全面复查纠正，对私改户、没收户按照有房退房、无房赔偿、退房不退租三条政策办理。铜罗在复查中，地主房屋仍按省文件精神办理，主要解决按人口增留、补留的生活用房，改造起点以下的出租房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挤占的自用房，按人口增加留房和退还不该接管的房屋，其中：接管前出租 107.5 间，计 2179.03 平方米；自住房 212.55 间，计 4786.67 平方米；空关房 8 间，计 144.29 平方米。在房改中继续没收 306.5 间，计 6603.9 平方米。是年，没收新增 64 间，计 1362.4 平方米。以上合计自留房 86 间，计 1868 平方米；继续没收 242.05 间，计 5218 平方米。在集镇建设中，拆除 58 间，计 1019.3 平方米，其中，无人户 1 户 22 间，计 467.5 平方米。

1982 年，明确规定私房买卖交换须由房管部门组织成交，严禁私下交易。

1993 年，铜罗镇进行住房制度改革，部分公房优惠出售给租住职工，房屋交易逐步展开。

第四节　环境卫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严墓镇区街道窄小，环卫设施不完善，镇上只有少数垃圾箬、垃圾箱和几只简易厕所，弄堂墙角里到处都有尿甕，垃圾随地乱扔。居民大多在房屋边挖一小坑或放1只草箬来存放垃圾，并等待农民来清除。

1952年，严墓镇卫生管理委员会成立，配环卫工人6人，负责镇区的粪便管理，清扫街道，有粪便船1条，早上由2 ~ 3名清洁工挨家挨户倒马桶。“文化大革命”期间，铜罗集镇卫管会改称为清洁所，街道用砖砌垃圾箱7只。70年代，铜罗公社卫生管理委员会成立。是年，购置粪船1条，增添手推粪车1辆，有蓄粪百担粪池的厕所5处：枫塘浜、酱油浜、严陵商场后高坑棚、赵家浜和大会堂北，大粪分配给各大队、生产队。80年代起，人工挑水冲厕逐步改用自来水冲厕。1988年，铜罗镇创建卫生镇时，新建旺家村垃圾填埋场和严东村庙兜垃圾填埋场各1个。90年代末，铜罗镇建收费厕所，分布在南街（菜场对面）、振兴路邮电局对面、亭子桥小商品场北、迎春路农贸市场等4处，自来水冲厕分布在轧轧弄、中心商场对面、汽车站、赵家浜、迎春路农贸市场南边5处。1998年，铜罗镇成功创建苏州市卫生镇。

2003年，铜罗集镇有保洁工作人员共16人，配备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清运人力车12辆、消毒用喷雾器3台。街上摆放封闭式垃圾桶200只、果壳箱82只。

第九卷　民政　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章　民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民政工作重点为医治战争创伤，拥军优属，组织群众生产自救等。1951 年 12 月，开始婚姻登记。1953 年，以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灾害救济为主。1958 年，建立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兴办敬老院，安排孤老。在农村，由集体经济负责烈军属优待、五保户供养和困难户补助。1983 年 4 月，民政工作以社会救济为重点，由救济型向社会福利型转变，由单纯供养向供养、康复并重转变。1985 年，民政工作的重点是为贫困户脱贫，普遍优待义务兵，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同时保障残疾人和五保户老人的安定生活。

第一节　社会福利

一、慈善事业

北宋时期（960 ~ 1127），铜罗就开始兴办慈善事业，主要是施舍棺木。清道光十四年（1834）

三月，铜罗承德堂周家捐助坟地一块约 24 亩，名为同仁局义冢，当地称为“坛居山”。民国期间，沿袭清制。

二、五保户供养

1957 年，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农村生活上无依靠的老、弱、孤、病、残人员（简称五保户），由集体给予照顾，确保他们有吃有穿有住，死后有葬。1958 ~ 1985 年，铜罗公社（乡）农村五保户每人每年的平均供给标准为：口粮 280 千克、食油 2.5 千克、柴草 400 千克、菜金 45 元，医药费全包。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五保户的生活费标准也逐年提高。

三、敬老院

1986 年，铜罗乡敬老院开办，院址在乡苗圃场旁。1991 年，敬老院迁至镇区。1993 年，又搬迁至镇北。敬老院占地面积 41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3 平方米，工作人员 5 人，设老人宿舍 9 间、床位 27 张，院内有食堂饭厅、电视录像室、棋牌室、健身房、图书室、阅览室，有洗衣机、储藏室。是年入院五保老人 15 人，年人均生活费 1355 元，医药费全部报销。1993 年，被评为吴江市二级敬老院、苏州市文明单位，绿化达省标单位。2003 年，入院五保老人 13 人，年人均生活费 3500 元，医药费全部报销。

表 9–1　1986 ~ 2003 年铜罗镇（乡）敬老院五保人员及人均生活费情况表

年份	人数（人）	年人均生活费（元）	年份	人数（人）	年人均生活费（元）
1986	8	482	1995	17	1800
1987	11	578	1996	17	2150
1988	12	612	1997	17	2450
1989	12	640	1998	14	2580
1990	13	720	1999	12	2885
1991	15	880	2000	13	3080
1992	14	900	2001	12	3210
1993	15	1355	2002	11	3215
1994	15	1500	2003	13	3500

四、残疾人安置

80 年代开始，铜罗公社（乡）先后开办铜罗化工厂、铜罗助剂厂、铜罗醋酸化工厂、铜罗染料化工厂、吴江能通电缆厂、吴江雄狮漂染厂、吴江正大涤纶厂 7 家福利厂，安置残疾人员。1984 年，安排 50 岁以下 85 名残疾人员和 50 岁以上的 43 名残疾人员进福利厂工作。1988 年，铜罗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共 153 人，其中安排进厂的 82 人、自找门路的 8 人。1992 年，全镇有劳动能力的（包括半劳力）残疾人员共 373 人，其中安排进厂 207 人、办个体经营的 28 人。2002 年，全镇共有残疾人员 448 人，其中精神病 71 人、智力残疾 51 人、肢体残疾 247 人、语言残疾 40 人、其他 39 人；在 448 人中，71 人已办残疾证书、212 人安排进私营企业工作。

2003 年年底止，铜罗镇相继成立残疾人服务联社、残疾人康复站、残疾人联合会、精神病防治康复站，还成立精神病康复队伍，为全镇 162 名精神病患者建立档案，做好随访和康复指导工作。

第二节　救济扶贫

一、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采取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辅以必要的救济等办法，帮助老、弱、病、残无劳力者或遭受事故不能维持基本生活者解决困难。每年组织各村领导对基层贫困情况逐户进行调查、摸底，春节前夕组织干部携带救济款上门访贫问苦。

1998 年开始，吴江市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表 9–2　1998 ~ 2003 年铜罗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城镇年人均	农村年人均	年份	城镇年人均	农村年人均
1998	2160	1200	2001	2400	1200
1999	2400	1200	2002	2640	1500
2000	2400	1200	2003	2640	1500

二、扶贫

80 年代初，铜罗公社开展扶贫工作，发动党、团、民兵、妇联组织对缺乏劳动力的贫困户帮耕帮种；对缺少资金户给予无息借款或低息贷款；对“纯农户”优先安排进厂工作；对残废、痴呆等特困户进行定期补助或临时救济；在物资上给予照顾，如粮食、化肥、衣服等，在搞猪、羊、兔等家庭副业上，给予生产技术方面的指导。21 世纪初，扶贫措施逐步多样化，开展扶贫结对活动、春蕾行动，发动群众捐资助学，在政策上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益。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采取代耕代工方式，保证烈军属的生产收入不低于当地群众的生产收入水平。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化后，代耕代工被优待劳动日代替，烈军属及残疾复员军人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一般社员，不足部分由农业合作社补足。80 年代初，农村义务兵家属普遍按当地强劳力实际做工的 70% 补贴优待劳动日。1983 年，优待劳动日改为现金优待，优待金由乡、村两级统筹，年终一次兑现。每年春节前夕及“八一”建军节前，镇（乡）村两级组织干部上门走访慰问，赠送慰问品，为贫困烈军属发放救济款。1990 年，开始对义务兵实行养老保险，每人保险金为 500 元，其中 100 元为义务兵父母平安保险金、400 元为义务兵养老保险金。2003 年，铜罗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3500 元每人；参加义务兵养老保险的有 13 人。

表 9–3　1983 ~ 2003 年铜罗镇（乡）基本优待金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每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3	280	1994	2000
1984	360	1995	2500
1985	470	1996	3000
1986	540	1997	3000
1987	580	1998	3000
1988	720	1999	3000
1989	800	2000	3500
1990	900	2001	3500
1991	1100	2002	4000
1992	1250	2003	5600
1993	1500		

表 9–4　1990 ~ 2003 年铜罗镇义务兵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90	21	1997	14
1991	14	1998	12
1992	13	1999	17
1993	11	2000	16
1994	12	2001	14
1995	11	2002	12
1996	13	2003	13

二、抚恤

80 年代起，在乡复员军人享受国家定补，定补标准逐年提高。

2003 年，铜罗镇有伤残军人 16 人（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伤残军人 1 人），国家按照伤残级别每年给予相应抚恤。是年，全镇共有 40 名在乡复员军人，享受定补 96578 元，人均 2415 元。

是年，铜罗镇有烈士 7 人，另有病故军人 3 人。这些烈属、病属全部按国家政策给予相应抚恤。

表 9–5　1990 ~ 2003 年铜罗镇抚恤救济、救灾物资发放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总计	其中			年份	总计	其中		
		抚恤	社会福利	自然灾害			抚恤	社会福利	自然灾害
1990	57472	22407	12275	22790	1998	95741	84787	9724	1230
1991	85030	25366	19459	40205	1999	206473	120797	20696	64980
1992	77180	31325	21480	24375	2000	187780	136760	21544	29476
1993	101460	36320	15240	49900	2001	266850	209450	37900	19500
1994	65064	38686	12244	14134	2002	254600	157800	55200	41600
1996	65746	46933	8996	9817	2003	312575	213100	71100	28375
1997	125654	96866	13788	15000					

注：1995 年数据缺失。

三、安置

1958 年，义务兵退伍安置工作开始，遵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从市镇入伍的仍回市镇，给予复工或安排工作，农村的退伍军人，则从扶持生产入手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乡办企业兴起后，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一部分退伍军人进乡办厂工作。对于文化较高，有一定技能的农村退伍军人，尽可能安排到全民企事业单位。对于符合评残条件的带病回乡军人，因其身体条件影响劳动而生活困难的，给予补助；旧病复发，其医疗费由国家给予解决。

2002 年起，铜罗镇鼓励有技能、有竞争实力的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并给予一次性补偿。城镇退伍军人，一般采取补偿办法，补偿额度为当年全年职工人均收入的 3 倍；农村兵按实际情况确定额度，一般标准为当年农村优待金全额。

表 9–6　1984 ~ 2001 年铜罗镇（乡）退伍义务兵安置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退伍人数	其中安置			年份	退伍人数	其中安置		
		全民企事业单位	镇办及民营企业	自谋职业			全民企事业单位	镇办及民营企业	自谋职业
1984	30	4	26	0	1994	13	2	11	0
1985	23	2	21	0	1995	15	2	13	0
1986	8	2	6	0	1996	11	0	11	0
1987	15	3	12	0	1997	10	5	5	0
1988	–	–	–	–	1998	15	3	12	0
1989	9	2	7	0	1999	18	3	15	0
1990	27	3	24	0	2000	17	3	13	1
1991	18	6	11	1	2001	17	0	14	3
1992	18	4	14	0	2002	是年起义务兵安置，采取自谋职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办法。			
1993	7	1	6	0					

注：1988 年数据缺失。

第四节　婚姻登记

清末以前长期沿袭封建婚姻制，婚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联姻时，双方家庭注重家庭出身、经济状况，不顾儿女感情，导致婚姻悲剧发生。妇女必须从一而终，夫亡不得再嫁，守节突出者建贞节牌坊予以彰显。严墓尊严桥西在清代曾建一座“贞节石牌坊”。民国期间，对封建婚姻恶习进行一些改革，曾提出“一夫一妻”等主张，但除了少数人践行外，大都继续奉行门当户对的封建婚姻制度，多数男女没有婚姻自由。

1950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漠视女子权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951 年 10 月，吴江县宣传贯彻《婚姻法》，是年 12 月，严墓区政府开始办理结婚登记。1957 年 10 月，撤区并乡后，婚姻登记由乡（公社、镇）民政助理办理。

1993 年起，实行新婚夫妇养老保险制，每对夫妇投保 500 元。

表 9–7　1991 ~ 2003 年铜罗镇结婚离婚情况表

年份	结婚（对）	离婚（对）	离婚率(%)	年份	结婚（对）	离婚（对）	离婚率(%)
1991	246	—	—	1998	176	32	18.2
1992	244	—	—	1999	211	10	4.7
1993	273	4	1.5	2000	128	13	10.2
1994	206	—	—	2001	153	13	8.5
1995	228	13	5.7	2002	156	10	6.4
1996	201	14	7.0	2003	129	10	7.8
1997	198	11	5.6	合计	2549	130	5.1

表 9–8　1993 ~ 2002 年铜罗镇新婚夫妇养老保险情况表

年份	人数（对）	总金额（元）	年份	人数（对）	总金额（元）
1993	198	99000	1998	133	66500
1994	130	65000	1999	148	74000
1995	170	85000	2000	111	55500
1996	190	95000	2001	116	58000
1997	155	77500	2002	33	16500

第五节　职工精简下放

60 年代初，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开展精简集镇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支援农业生产的建设。1960 ~ 1965 年，从上海、浙江和铜罗集镇精简下放到铜罗农村的职工有 188 户。至 1988 年，精简下放回乡职工，包括其子女在内，已全部列入集镇居民户口，退休者发给一定补助，子女给予安排工作。

第六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3 年，铜罗集镇开始动员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下乡务农，1968 ~ 1969 年，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新高潮。至 1969 年年底，先后到铜罗公社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有 233 人，其中，铜罗集镇下乡知青为 186 人（其中：1963 年有 18 人、1964 年有 19 人、1965 年有 11 人、1968 年有 116 人、1969 年有 22 人）、外地城镇青年来铜罗插队落户的有 47 人（苏州知青 29 人、苏州社会青年 12 人、上海回乡青年 6 人）。

1970 年，开始安排插队知青返回城镇，其途径有企业招工、大专院校招生、应征入伍、招收教师、转入干部编制、父母退休由子女顶替等等，身体有病不能参加劳动和父母身边无人照料的插队知青也都给予照顾。1979 年起，对农村所有“上山下乡”知青上调回城，或由本公社给予安排就业。1981 年，铜罗公社“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第七节　殡葬改革

严墓民间历来就有入土为安的习俗，看风水定墓地，重殓厚葬，浪费严重，迷信色彩浓厚。民国年间，有识之士提倡速殓、速葬、深葬、火葬，但没有真正实行，基本沿袭旧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旧习尚存，但请和尚道士念经做道场等迷信活动逐渐废止。从农业生产合作化开始，农村的地面棺材逐步埋入地下，集镇的棺材采取集中埋葬，地点在旺家村木鱼桥即严墓塘与白市港交界处西南岸角上。

1958 年起，铜罗公社对地面棺材进行清理深埋。

1968 年起，平望火化场开炉化尸，逐步实行火化，火化费及车船费由所在大队负担，70 年代火化率为 100%。80 年代末期开始，火化费凭发票向村报销 50 元。

改革开放以后，殡葬礼仪多样化，送葬时有的雇用民间乐队或吹鼓手。政府提倡骨灰深埋，坟包不得高出地面，不得立碑。

1993 年，铜罗镇开办的吴江市银河公墓开业，开始预定墓穴和寄放骨灰。2003 年，骨灰入墓 1000 多穴、骨灰寄存 300 多穴。

第八节　地名管理

1981 年 8 月开始，地名工作由吴江县（市）地名办公室统一管理，各地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减地名。同年 9 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1981 年 11 月，经苏州地区行政公署批准，铜罗公社有 17 个大队更名。

表 9–9　1981 年 11 月铜罗公社有关大队新旧名称对照情况表

原大队名称	更用名称	原大队名称	更用名称
兴无大队	兴务大队	民丰大队	高路大队
红星大队	后村大队	先丰大队	富乡大队
黎明大队	南田大队	胜利大队	后练大队
五四大队	集贤大队	红旗大队	罗北大队
五一大队	胡店大队	工农大队	迎春大队
红卫大队	旺家大队	向阳大队	严东大队
新生大队	西亭大队	东风大队	开阳大队
跃进大队	永宁大队	捕捞大队	渔业大队
农科站	后兴大队		

1983 年 4 月，铜罗恢复乡建置，大队更名为村。1957 年 10 月，铜罗镇属乡管镇，设人民街、民主街、胜利街，集镇设办事处。1993 年，铜罗集镇增设振兴、铜兴、天马、朝阳 4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2001 年 8 月，村级区域调整，其中：兴务村与后村村合并为仙南村、集贤村与胡店村合并为贤胡村、后兴村与罗北村合并为罗北村。2003 年 5 月，设铜罗镇街道办事处，下设铜罗社区居委会，原 7 个街道居委会撤销。是年 10 月，村级区域再次调整，其中：仙南村与南田村合并为仙南村；旺家村与西亭村合并为严慕村；罗北村与迎春村合并为迎春村；富乡村与永宁村、高路村合并为富乡村。街道居委会的增设或撤销以及行政村的撤销和合并，均先后报吴江市地名办公室批准备案。

第九节　信访工作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后，铜罗乡（公社）人民来信来访由民政办负责。1983 年起，由镇（乡）党委秘书承办，经领导阅批后，由部门经办人处理。改革开放前，铜罗公社来信来访较多。改革开放后，信访量逐年减少。1986 ~ 2003 年年底，铜罗镇（乡）来信来访总计 317 件，年平均 17.6 件。

1993 年，铜罗集镇街道居委会由原来人民街、民主街、胜利街 3 个增加到 7 个，新增设了振兴街、铜兴街、天马街、朝阳街 4 个街道居委会。

第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4 年 6 月，铜罗乡劳动服务公司成立。1995 年，铜罗镇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铜罗镇劳动就业管理所。1997 年，劳动者仲裁委员会铜罗办事处成立。2000 年，镇劳动就业管理所又改称为镇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2002 年起，镇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改称为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集镇就业人员约两三百人，无论是手工业还是商业，就业完全依赖私人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私有制进行改造，特别是人民公社以后，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并进，农村办起专业手工业作业组，严墓集镇办起竹业社、木业社、铁业社和泥水社，通过招工大量吸收当地青年拜师学艺。铜罗公社把招工指标安排到大队、生产队及集镇街道，由大队、生产队及集镇根据相关条件安排农村劳动力和集镇居民进企业、商店和事业单位。1965 年，铜罗集镇国营大集体单位开始使用临时工。“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知识青年下放农村，做临时工成为就业的主要形式。1977 年，全民集体企业单位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从农村招收一批人员，农忙务农，农闲做工，社员身份不变，户口不动，粮油关系不转。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铜罗公社采取分期分批办法，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积聚下来的招工就业问题，将下放知识青年及 60 年代城镇精简下放的老职工及其子女按政策规定陆续调回城镇安置工作。1984 ~ 1988 年，铜罗镇（乡）233 名插队知识青年和 188 户下放老职工及其子女工作全部安排结束。1990 年年底，对知识青年家属（俗称 “半家户”）安排

就业结束。

80 年代，城镇使用农民工逐步增加，企业招收职工也打破城乡和区域上的经营体制，劳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签订合同制的形式确定。随着市场经济的开放和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劳动力逐步转向工业和服务性行业。1984 年，铜罗乡农村具有劳动能力 13097 人，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 5126 人，占总劳动力的 39.1%；从事社、队办工业生产的为 4471 人，占总劳动力的 34.1%。1994 年，铜罗镇有劳动能力 15750 人，其中：从事农业（包括林业）劳动 4229 人，占总劳动力 26.9%；从事工业生产的 8168 人，占总劳动力的 52%。2002 年，全镇有劳动力 13559 人，从事农业（主要为林业）的 5378 人，占总劳动力 40%；从事工业生产的 5115 人，占总劳动力的 37.7%。由于体制改革、企业改制和其他原因，导致大批失业职工流向社会，加上大量退休职工，逐步形成一支 700 余人的弱势群体队伍。2003 年上半年，铜罗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劳动保障政策法规进行全面普查，对全镇 447 名失业职工做再就业登记，公示发放 40 名失业职工的再就业优惠证。到 11 月底，再就业者已达 130 人，分别为自谋职业 74 人、进入服务型企业 4 人、进工厂 52 人；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累计 210 人次，优惠金额 55740 元，其中：工商部门 39 人次，金额 29500 元；地税部门 21 人次，金额 21240 元；劳动部门 150 人次，金额 5000 元。对外来人员的就业，坚持按照《外来人员就业证》和《外来人员就业登记卡》实行证、卡合一的管理制度。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外来人员办证（卡）300 余张。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严墓集镇个体商业、企业的工资一般以雇佣双方口头协议形式确定，或米或款，没有任何法规。农村做长工、短工也以市面价，根据干活轻重和时间长短而口头协商。1956 年开始，由雇佣工资制逐步过渡到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工业系统确定为 8 级工资制，在此基础上推行计件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等，规定了夜班津贴、停工工资、加班工资，建立质量考核、安全运转和节约奖励制度。合作商业为固定工资加拆账工资。社队（乡、村）企业大部分实行按计月或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初创阶段都以工资部分的 20% ~ 30% 先发给个人，剩余部分转入生产队，按队情况折成工分，再根据年终工分值结算给务工者。70 年代后期，社办企业实行工资制，帮助生产队扣除部分工资，年终转入生产队，生产队扣除“两金一费”后，多退少补。80 年代，村办企业实行年终工资制分配，除发工资，

职工回队交“两金一费”外，根据经营实绩和年终盈利多少，另发超产奖、年终奖。还根据工种定期发放必需的劳保用品。夏天发放一定数额的冷饮费，妇女发放一定数额的卫生费，节假日加班发给加班工资；凡对人体有害的工作，则加发营养费；还要为职工投保人身保险。1988 年起，铜罗镇成立养老基金会，企业职工每月 10 元，以个人 30%、集体 70% 的比例负担；干部每月 15 元，个人负担 30%，集体负担 70%，资金由镇资金服务站统一管理。另外还发放伙食费、煤贴费、医疗费等多种补贴，增加福利待遇。集体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或劳动保险。此外，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和外来人员的就业增多，劳资纠纷也日益增多，铜罗镇劳动管理服务所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的功能。2003 年，铜罗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成功调解劳资纠纷 40 余件，总值约 15 万元。强化社会保障功能，完成扩面任务 280 人。

第四节　社会保障

1987 年开始，铜罗乡劳动服务公司对全乡事业单位、全民大集体企业职工办理养老保险。90 年代起，险种扩大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1992 年 1 月起，铜罗镇推行农村大额合作医疗保险，由镇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具体负责，对农民患病的医疗费用分级确定报销比例。

1994 年 1 月，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开始为镇管农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

2000 年 10 月，吴江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扩面，铜罗镇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开始为镇办企业职工办理加入社会保险的业务。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铜罗镇管农村干部养老保险纳入城镇职工基础养老保险，并由铜罗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接管办理，同时附带办理职工医疗保险。

第十卷　治安　司法

第一章　治　安

第一节　治安机构

50 年代初，各小乡及集镇未设治安机构，小乡由民兵中队长兼管。1958 年 4 月，铜罗成立人民公社，设人民保卫科（简称人保科），配科长（称公安特派员）1 人。1982 年，公安特派员统一列入吴江县公安局编制。铜罗公社人保科先后担任人保科科长（公安特派员）的有：朱明浩、吴树生、毕阿四、章金康。

1975 年，铜罗派出所成立，配所长、指导员各 1 人，民警若干人，先后担任所长的有：戴海生、徐永生（兼）、章金康、张金传。

1992 年，铜罗公安分局成立，下辖铜罗、青云、桃源 3 个派出所。2003 年撤销铜罗公安分局。历任分局局长有：张震国、徐永生、徐益鸣。

2003 年 12 月，乡镇合并，铜罗派出所与桃源派出所合并，桃源派出所在铜罗设警务站。

第二节　治安整顿

民国时期，严墓区先后有吴江县保安大队、吴江县常备队和吴江县民众自卫队入驻，铜罗工商界也组织工商自卫队，配合县民众自卫队维护地方治安，但无法从根本上遏制匪患，百姓长期受到骚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吴江县公安机关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大力开展剿匪肃特斗争。1952年7月，严墓区共处决恶霸地主7人、坏分子2人。是年上半年，取缔反动道会门一贯道、红山教。1953年，铜罗地区一贯道正副台主27人、办事员65人，其中：严东乡正副台主2人、办事员2人；高路乡正副台主7人、办事员6人；集贤乡正副台主11人、办事员6人；西亭乡正副台主7人、办事员51人。1960年，开展打击反动道会门的复辟斗争。1963年，狠刹封建迷信活动，铜罗有15名巫婆、风水师、算命师交出迷信活动工具。

“文化大革命”期间，铜罗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的有29人，揪“特务”集团性案件的受害者有118人。1978年8月，铜罗公社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受害者全部得到平反，原90名戴帽子的“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全部摘帽。

1982年冬至1983年春节期间，开展禁赌行动，处理一批赌头赌棍。

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打”斗争，铜罗乡先后组织4次突击行动，依法逮捕数人。

1987年，铜罗乡发生盗窃案件2起，破2起；治安案件3起，查处3起，抓获流窜犯6次7人。

1999年，铜罗公安派出所处置群众性可能激化矛盾事件11起。刑事案件53起（1998年24起），其中，大案33起全部破获。破获盗窃摩托车案件20起（价值达20万余元），逮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1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起、赌博案件30人次。

2000～2003年，治安案件：2000年32件、2001年77件、2002年86件、2003年69件，查获171人，其中拘留9人、罚款157人、其他5人。刑事案件：2002年，26起，破15起。2003年第3季度，在渔业村发生重大杀人抢劫案件1起，在48小时内破案。是年，共发生刑事案件60起，破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接受民间纠纷137起，调解成功134起，调解成功率达98%。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籍管理

清末，户口由乡公所负责登记、汇编、统计。民国 18 年（1929）8 月，乡以下设闾邻，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闾，设闾邻长。民国 23 年实施保甲制，乡以下设保，设保长，保以下设甲，设甲长；凡 200 户以上为保，保办事处设专任干事 1 人，兼户籍事务员。抗日战争期间，日伪沿袭保甲制，颁发“良民证”。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乡公所管理户口。

民国 36 年 2 月，年满 18 岁以上男女均颁发国民身份证，证上分别填写本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特征、保甲编次及住址，并贴上一寸半身相片，无相片者按五指指纹替代。

1950 年 8 月，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各小乡、集镇划分行政村（与自然村相对而言），铜罗 5 个小乡和 1 个集镇，划分为 54 个村和 3 条街道，户口登记、迁移等由当地乡政府出具证明，到区政府办理各项手续。

1964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后，进一步健全户口管理制度，户口由公社民政部门管理。

1975 年，铜罗派出所成立，户口移交派出所管理。

1987 年，发放居民身份证。

90 年代中期，陆续出现外来打工人员，为此公安部门加强了对外来人口的管理，派出所成立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管理。

二、交通管理

详见《铜罗志》第七卷第一章第三节《交通邮电 · 交通 · 陆路交通》。

三、消防安全

抗日战争之前，严墓镇自筹资金购买 1 台进口洋龙（消防灭火器材）和 1 台机动洋龙，居民自发组织消防队伍，凡铜罗地区发生火灾，出龙救助。

80 年代，铜罗的消防车管理由吴江酿酒厂和电力起重机械厂负责，消防员由企业职工义务

兼任。90年代，铜罗派出所组建消防队伍，有消防车2辆，兼职队员6人。

第四节　综合治理

1990年，铜罗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成立，协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严打、扫黄、打非等斗争，深化矛盾纠纷的排查调查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强化对外来流动人员和境外人员的管理，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以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2003年，铜罗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与各村和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40份，各单位层层分解到人，做到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同时，建立与健全村级综合治理办公室13个。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司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的司法调解工作由政府文书兼办，1956年，成立高级社时每个高级社各设调解员1人。1958年4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建立治保、调解处理领导小组，由1名副社长兼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公社民政科负责；各大队设治保、调解委员。1981年，铜罗公社设司法助理。1986年，铜罗乡法律服务所（全称为吴江县罗南法律服务所）成立，由司法助理兼任法律服务所负责人，配备工作人员1人，各村设立和健全调解委员会。2002年，罗南法律服务所转制，成为私人独立经营机构。

2003年年底，乡镇合并，铜罗镇司法办公室并入桃源镇司法办公室。

第二节　法制宣传

50 ~ 60 年代，调解委员会除调解处理民事纠纷外，还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与其他法律法规。

1983 年，铜罗乡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宣传法律知识。1984 年，配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的决定，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法律常识。

1985 年 11 月，铜罗乡建立普法宣传领导小组，为有步骤地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好组织准备。1986 年，普法宣传工作全面开展，对乡机关进行“八法一例”教育（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1987 年 1 月，进行普法考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向乡村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全面推进，先后举办骨干培训班 3 期计 500 多人，全乡接受普法教育共 1.5 万人。

1991 年，铜罗镇开展“二五”普法教育活动，宣教内容以宪法为核心，紧扣改革，贴近经济，围绕稳定，反复宣传《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等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农业法》《土地法》《刑法》和《治安管理条例》等。

1996 ~ 2000 年，铜罗镇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7 期，培训骨干达千人次，编印各种宣传资料 6000 份，征订有关法律刊物 3 种 200 多份，并利用黑板报和宣传橱窗进行普法宣传。

2001 年起，铜罗镇进行“四五”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节　民事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调解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畴。1981 年，铜罗工厂、企事业单位、集镇街道、社区以及各大队都设立调解组织，配备人员，调解方式方法日趋规范化、完善化。坚持执行公开办事制度，做到小事不出村，跨村由相应部门联合调解，疑难纠纷才到政府调解，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1981 ~ 2003 年年底，铜罗司法办和法律服务所共受理主要民事纠纷案件 6295 件，其中，司法办 1022 件，占总受理数的 16%，基层调解率为 84%。

表 10–1　1981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司法办受理民间纠纷情况表

单位：件

年份	受理数	调查数	其中纠纷性质					
			婚姻	宅基地	邻里	债务	赡养	其他
1981	231	59	36	74	84	12	18	7
1982	265	74	43	76	68	24	32	22
1983	656	73	68	117	156	38	56	221
1984	582	76	63	108	127	29	43	212
1985	546	68	59	97	113	22	38	217
1986	483	65	57	89	107	18	32	180
1987	416	57	49	95	104	20	36	112
1988	329	52	38	75	97	26	34	59
1989	282	45	39	70	20	30	25	98
1990	295	64	45	74	26	31	27	92
1991	245	33	28	63	45	8	21	80
1992	255	18	30	65	41	10	13	96
1993	208	35	46	54	48	3	15	42
1994	184	26	44	42	39	5	10	44
1995	196	18	29	45	48	5	13	56
1996	142	20	23	20	58	6	11	24
1997	161	27	33	26	34	13	26	29
1998	163	47	36	29	37	3	2	56
1999	148	29	30	28	40	2	5	43
2000	157	38	42	34	45	7	8	21
2001	128	32	31	29	42	10	6	10
2002	115	31	30	27	37	8	6	7
2003	108	35	25	24	38	5	7	9
合计	6295	1022	924	1361	1454	335	484	1737

第四节　法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土地与房产权属私有，凡买卖土地或房产必须由买卖双方共央中介人作公证人，同时物色执笔人立下文契作为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国有化，严禁土地买卖，但房产买卖、弟兄分家等民间公证依然存在。改革开放以后，法律为经济服务、为基层服务被提上日程，公证业务也不断拓展。1988 ~ 2003 年，铜罗法律服务所受理经济案件 434 件，调结 366 件，调结率 84%；追回应收款 441.08 万元；协助办理公证 1052 件、办理见证 1200 件，代写文书 233 件，审查合同 515 件，法

律咨询 3138 人次。

表 10–2　1988 ~ 2003 年铜罗法律服务所工作情况表

年份	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协办公证（件）	办理见证（件）	代写文书（件）	审查合同（件）	法律咨询（人次）
	件数	调结（件）	调结率（%）	追回应收款（万元）					
1988	21	18	86	14.00	112	110	15	27	245
1989	35	27	77	35.00	103	80	10	130	280
1990	45	36	80	25.00	25	90	18	57	387
1991	20	15	75	15.60	175	50	13	51	158
1992	43	39	91	29.20	208	50	16	47	120
1993	58	45	78	15.60	175	50	13	51	158
1994	24	21	88	29.18	110	99	27	15	200
1995	19	18	95	30.00	118	138	15	5	140
1996	13	13	100	35.40	7	115	10	15	180
1997	19	15	79	15.30	0	155	12	27	270
1998	17	15	88	27.00	0	110	15	25	170
1999	16	13	81	12.80	14	43	8	20	210
2000	76	63	83	59.00	5	56	21	17	160
2001	7	7	100	50.00	0	40	9	10	130
2002	7	7	100	23.00	0	7	17	10	150
2003	14	14	100	25.00	0	7	14	8	180
总计	434	366	84	441.08	1052	1200	233	515	3138

第五节　安置帮教

1997 年，铜罗镇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及办公室。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经常进行排队摸底，了解并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活动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帮助并做妥善安置。1997 ~ 2003 年，铜罗镇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共 10 人，其中，安置 3 人回原单位工作，并为 3 人从事个体经营提供方便。

第十一卷　政　务

第一章　参政议政机构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一）1953 年普选

选期为 1953 年 6 月至 1954 年 8 月。铜罗地区 4 个小乡（集贤乡、西亭乡、高路乡、严东乡）和铜罗镇，总人口为 17302 人，其中：集贤乡 3573 人、西亭乡 3648 人、高路乡 4295 人、严东乡 3263 人、铜罗镇 2523 人；选民总计 10390 人，其中：集贤 2130 人、西亭乡 2190 人、高路乡 2571 人、严东乡 1922 人、铜罗镇 1577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8528 人，其中：集贤乡 1694 人、西亭乡 1793 人、高路乡 2047 人、严东乡 1610 人、铜罗镇 1384 人，参选率分别为：79.53%、81.87%、79.62%、83.77% 和 87.76%。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1 人：蒋明忠、沈阿美（女）、吴云梯、蔡茂康、沈爱宝（女）、施阿五、陆阿三、陈备鹤、沈茂堂、茅国相、沈阿荣。

（二）1956 年普选

选期为 9 月下旬至 12 月。铜罗地区两个中乡（西亭乡、开阳乡）和铜罗镇，总人口为 25666 人，其中：西亭乡 11336 人、开阳乡 12032 人、铜罗镇 2298 人。

（三）1958 年普选

选期从 4 月中旬至 4 月底。铜罗公社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0 人：张吉田、沈阿荣、沈爱宝（女）、沈茂堂、施阿五、张维清、顾云生、陈凤鸣、姚长娜、姚金峰。

（四）1961 年普选

选期为 3 月中旬至 6 月底。铜罗公社总人口为 21872 人，选民总计 12680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0469 人，占选民总数的 82.56%。选举出席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1 人：沈阿荣、张生武、于震、杨国祥、沈茂堂、黄君音（女）、黄叔度、姚金峰、茅国相、沈阿美（女）、邱杏宝（女）。

（五）1963 年普选

选期为 1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铜罗公社总人口为 19960 人，选民总计 11656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10659 人，占选民总数 91.45%。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1 人，其中：男 8 人、女 3 人，代表中，非党代表 5 人。

（六）1966 年普选

1 月 17 日为选举日。铜罗公社总人口 20842 人。选举出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0 人：朱德明、杨国祥、张一鸣、沈茂堂、朱阿二、沈阿美（女）、邬杏金（女）、倪阿大、姚金峰、茅国相。其中，非党代表 5 人。

（七）1981 年普选

1981 年 1 月 19 日为选举日。铜罗公社分五大选区进行直接选举，选举产生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公社总人口 25145 人，选民总计 17075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16953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29%，其中：第一选区总人口 4038 人，选民总计 2486 人，参加选举 2485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9%；第二选区总人口 4257 人，选民总计 2614 人，参加选举 2586 人，占选民总数的 98.9%；第三选区人口 7739 人，选民 4537 人，参加选举 4520 人，占选民总人数的 99.6%；第四

选区人口 7464 人，选民总计 6174 人，参加选举 6099 人，占选民总数的 98.8%；第五选区人口 1647 人，选民总计 1274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1263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1%。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3 人：施才龙、吴阿林、李连珍（女）、姜龙金（女）、杨茂荣、姚云泉、钮美珍（女）、毕阿四、沈才余、贝荣能、沈学珠（女）、倪耀庭、严国华。其中，非党代表 6 人。

（八）1984 年普选

4 月 25 日为选举日。自本届起县、乡两级代表的选举采取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办法进行。铜罗乡总人口 25972 人，选民总计 17354 人，参加选举 15392 人，占选民总数的 88.7%。选举出席吴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4 人：张金传、严永才、徐阿江、李连珍（女）、周双喜（县下选）、俞兴德、姚云泉、钱桂珍（女）、邵伯良、朱玉珍（女）、戴世坤、沈濂昌、严国华、倪耀庭。其中，非党代表 6 人。

（九）1987 年普选

3 月 5 日为选举日。铜罗乡总人口 26486 人，选民总计 17157 人，参加选举 17018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2%。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9 人：左宏骓、杨玲珍（女）、邱明炬、沈濂昌、张金传、郑志城、俞美珍（女）、倪耀庭、唐凤珠（女）。其中，非党代表 3 人。

（十）1990 年普选

2 月 10 日为选举日。铜罗镇总人口 26841 人，选民总计 20441 人，参加选举 19422 人，占选民总数的 95%。选举出席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0 人：沈而默、张卫国、张金传、庞凤英（女）、郑志城、俞金根、姚雪生、施生根、高德兴、唐凤珠（女）。其中，非党代表 2 人。

（十一）1992 年普选

12 月 25 日为选举日。铜罗镇总人口 26977 人，选民总计 20687 人，参加选举 20439 人，占选民总数的 98.8%。选举出席吴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1 人：史丽加（女）、沈玉宝（女）、姚应昶、刘云祥、沈荣法、徐建丰、毕阿四、金国祥、谢富高、邱永平、庞凤英（女）。其中，非党代表 2 人。

（十二）1997 年普选

12 月 3 日为选举日。铜罗镇总人口 26761 人，选民总计 21291 人，参加选举的 20885 人，

占选民总数的 98%。选举出席吴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9 人：刘云祥、朱依勤、朱福英（女）、沈荣法、陆小春、姚祥根、顾惠明（女）、徐玉明、蔡敏生。其中，非党代表 3 人。

（十三）2002 年普选

11 月 10 日为选举日，铜罗镇总人口 25663 人，选民总计 21149 人，参加选举 20792 人，参选率为 98.3%。全镇分四大选区进行选举，选举出席吴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 人：王虎根、阮金福、严坤祥、吴建芬（女）、张荣荣、陈卫国、姚佩芬（女）、徐建芳。其中，非党代表 4 人。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8 月后（注：原稿为 1953 年 3 月，对照代表普选时间，二者之间有误，正文中人代会召开时间参照人大代表普选时间修正），集贤乡、西亭乡、高路乡、严东乡和铜罗镇先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吴江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各小乡乡长和铜罗镇镇长，李全福为集贤乡乡长，施阿五为西亭乡乡长，金桂龙为高路乡乡长，李桂福为严东乡乡长，施颂新为铜罗镇镇长。

1956 年 12 月后（注：原稿为 1956 年 5 月，对照代表普选时间，两者之间有误，正文中人代会召开时间参照人大代表普选时间修正），西亭乡、开阳乡和铜罗镇先后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李全福为西亭乡乡长（施阿五、沈瑞清为副乡长），陈桂荣为开阳乡乡长（李桂福为副乡长），朱福林为铜罗镇镇长。

1958 年 4 月，铜罗公社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吴文彬为铜罗公社社长，蒋建坤、孙建林为副社长。

1961 年 6 月，铜罗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张庆荣为社长，孙建林、徐长根、张振松为副社长。

1963 年 4 月，铜罗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顾平年为社长，副社长为张振松、王彪。

1966 年 5 月，铜罗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朱德明当选为社长，王彪、张振松为副社长。

1981 年 6 月 29 日，铜罗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79 人，会议主要议程：撤销革命委员会管理体制，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体制，选举产生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选举结果：

主任陈云林，副主任孙建林、张振松、王彪、沈龙宝、高弘德。

1984年4月底，铜罗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80人，实到代表7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1984年财政预算和198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选举产生正、副乡长。选举结果：乡长张金传，副乡长沈少堂。

1987年4月23日，铜罗乡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76人，实到代表75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草案》报告，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选举结果：乡长张金传，副乡长沈少堂、张爱林、王虎根。

1990年3月1～2日，铜罗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62人，实到代表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王虎根《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汇报；会上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镇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选举结果：人大主席谢富高；镇长张金传，副镇长张爱林、沈少堂、王虎根。

1993年1月12～13日，铜罗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65人，列席代表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汇报，会议还表决通过相应决议；会上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镇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举结果：人大主席谢富高；镇长刘云祥，副镇长陆金荣、沈少堂、王虎根。

1996年1月17～18日，铜罗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58人，实到代表55人，列席代表5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汇报，会上选举人大主席沈顺根（兼），副主席朱依勤；镇长刘云祥，副镇长王虎根、俞瑞雪（女）、蔡玉明。人民陪审员叶建荣、周文荣、俞金根、俞荣江、姚惠萍（女）、蒋金妹（女）。

1999年1月10日，铜罗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58人，实到代表55人，列席代表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镇《人大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财政预决算草案》报告，会上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和镇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选举结果：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沈顺根（兼），副主席朱依勤；镇长徐荣明，副镇长王虎根、俞瑞雪（女）、蔡玉明。

2002年1月11～12日，铜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58人，实到55人，列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镇《人大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2001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2002年度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人大常务主席、副主席，选举正、

副镇长。选举结果：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王虎根，副主席蔡玉明；镇长徐荣明，副镇长吴建中、陶明学、陈朝林、蔡林荣、蒋雪林。

三、人大主席团

1989 年 5 月 8 日，铜罗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设立的常务主席、副主席，并由镇人大代表选举产生。

1991 年 4 月 19 日，铜罗镇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并决定举行《吴江县铜罗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挂牌仪式。

表 11–1　1989 ~ 2003 年铜罗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任职情况表

届 次	时　间	主　席	副主席
第九届第三次	1989.5.8	谢富高	—
第十届第一次	1990.3.1	谢富高	—
第十一届第一次	1993.1.13	谢富高	—
第十一届第四次	1995.12	谢富高	朱依勤
第十二届第一次	1996.1.18	沈顺根（兼）	朱依勤
第十三届第一次	1999.1.10	沈顺根（兼）	朱依勤
第十三届第二次	2000.2.22	黄玉荣（兼）	朱依勤
第十三届第四次	2001.10.24	王虎根	蔡玉明
第十四届第一次	2002.1.12	王虎根	蔡玉明
第十四届第二次	2002.11	王虎根	陶明学

第二节　政　协

1984 年 5 月，铜罗乡的政协学习小组扩大为铜罗片（铜罗乡、青云乡、桃源乡）学习小组，3 个乡的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每月组织 1 次学习活动。

1985 年 9 月，取消铜罗片的政协学习小组，成立铜罗乡政协学习小组，设组长 1 人。

1987 年 8 月，铜罗乡成立政协小组，设组长。

铜罗乡政协小组建立以来，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政治目标，每年年初制订小组活动计划，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本地区各界人士开展政治协商、民

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建议上提案，为铜罗镇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

1996年，铜罗镇政协小组坚持每月组织各界人士学习不少于1次，通报铜罗镇发展情况2次。全年组织各界人士外出参观视察2次、专题调研2次、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2次、对有关人士走访8次，向政府献计献策5条、排忧解难办实事2件、联系活动2次、联系“三胞”及外商5批16人次、推销地方产品10万元、办成横向联营项目2个、引荐嫁接新品项目2个。

表11–2　1987～2003年铜罗镇（乡）历届政协小组组长任职情况表

吴江县（市）政协届次	任职时间	组长
第八届	1987.8～1990.3	吕惠民
第九届	1990.3～1993.2	吕惠民
第十届	1993.2～1998.1	朱依勤（1993～1995）、徐荣明（1996～1997）
第十一届	1998.1～2001.3	徐荣明
	2001.3～2002.1	陈朝林
	2002.1～2003.1	沈伟勇
第十二届	2003.1	沈伟勇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严墓区行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人民政权，中共严墓区委、严墓区政府设在严墓镇，严墓区政府受吴江县政府领导。区长、副区长由上级任命。1957年10月，撤销严墓区政府建置。

表 11–3　1949 年 5 月至 1957 年 10 月严墓区正、副区长一览表

区长		副区长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周丕新	1949.5 ~ 1950.5	孙功雨	1949.5 ~ 1951.2
孙功雨	1950.5 ~ 1952.10（1950.5 ~ 1951.2 副区长主持全面工作）	沈阿荣	1951.4 ~ 1952.10
沈阿荣	1952.10 ~ 1956.4	张吉田	1952.4 ~ 1953.2
蒋振明	1956.7 ~ 1957.6	沈阿五	1955.1 ~ 1957.11
沈甫章	1957.6 ~ 1957.11	周双喜	1955 年 5 ~ 1956.7
		蒋振明	1956.5 ~ 1956.7（兼任桃源乡党总支书记）
		高一清	1956.7 ~ 1957.11

第二节　铜罗镇行政机构

民国 34 年（1945），铜罗区域内设 1 镇 4 乡。正、副乡（镇）长名单见下表。

表 11–4　民国 34 年（1945）铜罗地区正、副乡（镇）长一览表

乡（镇）名称	乡（镇）长	副乡（镇）长
严墓镇	刘水福	徐学增
徐田乡	俞顺昌	俞达宝
集贤乡	陈玉亭	陈宝昌
澄源乡	俞潮坤	俞少庭
永宁乡	施以勤	崔光勋

铜罗解放后，乡镇设置经历从小乡到中乡再到大乡的过程。

1949 年 5 月，铜罗地区设集贤乡和铜罗镇。乡政府及镇政府领导由上级任命，属吴江县严墓区政府领导。

1950 年 1 月，铜罗地区有 5 乡 1 镇：西亭乡、集贤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和铜罗集镇。同年 2 月，撤西亭乡，将集贤、西亭合并为集贤乡，开阳乡划入坛丘区。1952 年 10 月，增设西亭乡（将集贤乡分为集贤乡、西亭乡）。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开阳乡

重新划入铜罗区域范围，铜罗地区仍为1镇5乡（铜罗集镇、集贤乡、西亭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小乡初建时乡政府领导由上级任命，1953年3月，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属严墓区政府领导。

1955年8月，乡人民政府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4月，吴江县并区并乡。铜罗地区5个小乡，加原属桃源地区的新贤乡合并为2个中乡即西亭乡（集贤乡、西亭乡、新贤乡合并）和开阳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合并）。建乡初乡镇政府领导由上级任命，1956年5月，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属严墓区政府领导。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西亭乡（原新贤乡并入桃源乡）和开阳乡合并成立铜罗乡，铜罗集镇为乡管镇，乡政府领导由上级任命，直接属吴江县政府领导。

1958年4月，撤销乡人民委员会建置，成立铜罗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系政社合一体制。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社长，并由公社人民代表选举产生。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公社领导机构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成立铜罗公社生产办公室，由公社人民武装部主持工作。1968年3月，铜罗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革命委员会成员由吴江县革委会直接任命。

1981年6月29日，撤销铜罗公社革委会，恢复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

1983年4月，乡镇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在恢复铜罗乡建置的同时成立铜罗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

1988年8月，铜罗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铜罗乡人民政府改称为铜罗镇人民政府。

2003年12月，镇级区域调整，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铜罗镇人民政府建置撤销。

铜罗镇自解放初至2003年12月乡镇合并时止，共召开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表 11–5　1949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人民政府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1949.5 ~ 1950.1	集贤乡	乡长：于克勤 1949.5 ~ 1950.1	
		铜罗镇	镇长：杨绪芝 1949.5 ~ 1949.12	
	1950.1 ~ 1950.2	西亭乡	乡长：施阿五 1950.1 ~ 1951.2	
		集贤乡	乡长：李全福 1950.1 ~ 1951.2	
		高路乡	乡长：杨宝橹 1950.1 ~ 1950.2	
		严东乡	乡长：陈备鹤 1950.1 ~ 1950.2	
		开阳乡	乡长：庄宏观 1950.1 ~ 1950.2	
		铜罗镇	镇长：施颂新 1950.1 ~ 1950.2	
	1950.2 ~ 1952.10	集贤乡	乡长：李全福 1950.2 ~ 1952.10	
		高路乡	乡长：杨宝橹 1950.2 ~ 1950.7 钮计良 1950.7 ~ 1951.7 金桂龙 1951.8 ~ 1952.10	
		严东乡	乡长：陈备鹤 1950.2 ~ 1952.6 李桂福 1952.7 ~ 1952.10	其中：开阳乡划入坛丘区管辖。开阳乡乡长：庄宏观 1950.2 ~ 1951.12 刘金松 1952.1 ~ 1953.1 陈桂荣 1953.2 ~ 1954.7
		铜罗镇	镇长：施颂新 1950.2 ~ 1952.10	
第一届 1953 年 6 月起先后召开	1952.10 ~ 1954.7	集贤乡	乡长：李全福 1952.10 ~ 1954.7	
		西亭乡	乡长：施阿五 1952.10 ~ 1954.7	
		高路乡	乡长：金桂龙 1952.10 ~ 1954.7	
		严东乡	乡长：李桂福 1952.10 ~ 1954.7	
		铜罗镇	镇长：施颂新 1952.10 ~ 1953.7 董金荣 1953.8 ~ 1954.7	
	1954.7 ~ 1956.4	集贤乡	乡长：李全福 1954.7 ~ 1956.4	
		西亭乡	乡长：施阿五 1954.7 ~ 1956.4	
		高路乡	乡长：金桂龙 1954.7 ~ 1956.4	
		严东乡	乡长：李桂福 1954.7 ~ 1956.4	
		开阳乡	乡长：陈桂荣 1954.7 ~ 1956.4	
		铜罗镇	镇长：吴荷生 1954.8 ~ 1955.10 孙建林 1955.11 ~ 1956.4	
第二届 1956 年 9 月起先后召开	1956.5 ~ 1957.10	西亭乡	乡长：李全福 1956.5 ~ 1957.10	由集贤乡、西亭乡、新贤乡合并
		开阳乡	乡长：陈桂荣 1956.5 ~ 1957.10	由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合并
		铜罗镇	镇长：朱福林 1956.5 ~ 1957.10	
	1957.10 ~ 1958.4	铜罗乡人民委员会（其中：新贤乡区域划入桃源乡）	乡长：吴文彬 1957.10 ~ 1958.4	副乡长：蒋建坤 1957.10 ~ 1958.4 孙建林 57.10 ~ 58.4
第三届	1958.4 ~ 1961.1	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吴文彬 1958.4 ~ 1959.4 张庆荣 1959.5 ~ 1961.1	副社长：蒋建坤 1958.4 ~ 1961.1、孙建林 1954.4 ~ 1961.1、 徐长根 1959.4 ~ 1961.1
第四届 1961 年 6 月召开	1961.1 ~ 1963.3	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张庆荣 1961.1 ~ 1962.10 孙建林 1962.10 ~ 1963.3	副社长：孙建林 1961.1 ~ 1962.10、 徐长根 1961.1 ~ 1962.7、 张振松 1961.3 ~ 1963.3、 王彪 1963.3 ~ 1963.3

续表 1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第五届	1963.4 ~ 1966.4	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顾平年 1963.4 ~ 1966.4	副社长 : 张振松 1963.4 ~ 1966.4 王彪 1963.4 ~ 1966.4
第六届	1966.5 ~ 1968.3	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	社长：朱德明 1966.5 ~ “文化大革命”	副社长：张振松 1966.5 ~ 1968.3 王彪 1966.5 ~ 1968.3
“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8.3 ~ 1981.6	铜罗公社革命委员会	主任：吕爱民 1970.9 ~ 1971.9 吴林森 1971.10 ~ 1981.6	副主任：朱德明 1968.3 ~ 1969.3（主持全面工作） 蒋桂生 1968.3 ~ 1970.8（1969 年 3 月后主持全面工作） 顾平年 1968.3 ~ 1969.3 朱明浩 1968.3 ~ 1971.5 王彪 1968.3 ~ 1981.6 董士林 1968.3 ~ 1977.9 沈文伟 1970.6 ~ 1976.9 孙建林 1972.8 ~ 1981.6 毕阿四 1977.4 ~ 1981.6 陈云林 1976.10 ~ 1981.6 沈龙宝 1978.10 ~ 1981.5 张振松 1968.3 ~ 1981.6
第七届	1981.6 ~ 1983.4	铜罗公社管理委员会	主任：陈云林 1981.7 ~ 1983.4	副主任：孙建林 1981.6 ~ 1983.4 张振松 1981.6 ~ 1983.4 王彪 1981.6 ~ 1983.4 沈龙宝 1981.6 ~ 1982.7 高弘德 1981.6 ~ 1983.4 沈少堂 1983.2 ~ 1983.4
	1983.5 ~ 1984.4	铜罗乡人民政府	乡长：张金传 1983.5 ~ 1984.4	副乡长沈少堂 1983.5 ~ 1984.4
第八届	1984.4 ~ 1987.4	铜罗乡人民政府	乡长：张金传 1984.4 ~ 1987.4	副乡长：沈少堂 1984.4 ~ 1987.4 张爱林 1984.5 ~ 1987.4 王虎根 1987.2 ~ 1987.4
第九届	1987.4 ~ 1988.8	铜罗乡人民政府	乡长：张金传 1987.4 ~ 1988.8	副乡长：沈少堂 1987.4 ~ 1988.8 张爱林 1987.4 ~ 1988.8 王虎根 1987.4 ~ 1988.8
	1988.9 ~ 1990.2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张金传 1988.9 ~ 1990.2	副镇长张爱林 1988.9 ~ 1990.2 王虎根 1988.9 ~ 1990.2 沈少堂 1988.9 ~ 1990.2
第十届	1990.3 ~ 1993.1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张金传 1990.3 ~ 1992.11 刘云祥 1992.11 ~ 1993.1	副镇长：张爱林 1990.3 ~ 1992.11 沈少堂 1990.3 ~ 1993.1 王虎根 1990.3 ~ 1993.1 陆金荣 1992.11 ~ 1993.1
第十一届	1993.1 ~ 1996.1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刘云祥 1993.1 ~ 1996.1	副镇长：陆金荣 1993.1 ~ 1995.1 沈少堂 1993.1 ~ 1995.1 王虎根 1993.1 ~ 1996.1 俞瑞雪（女）1995.2 ~ 1996.1 蔡玉明 1995.11 ~ 1996.1
第十二届	1996.1 ~ 1999.1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刘云祥 1996.1 ~ 1998.12	副镇长：王虎根 1996.1 ~ 1999.1 俞瑞雪（女）1996.1 ~ 1999.1 蔡玉明 1996.1 ~ 1999.1 汤锦明 1996.12 ~ 1998.11

续表 2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	1999.1 ~ 2002.1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徐荣明 1999.1–2002.1	副镇长：王虎根 1999.1 ~ 2001.10 俞瑞雪（女）1999.1 ~ 2001.10 蔡玉明 1999.1 ~ 2001.10 吴建中 2001.10 ~ 2002.1 蔡林荣 2001.10 ~ 2002.1 蒋雪林 2001.10 ~ 2002.1 陶明学 2001.10 ~ 2002.1
第十四届	2002.1 ~ 2003.12	铜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徐荣明 2002.1 ~ 2002.11 徐建芳 2002.11 ~ 2003.12	副镇长：吴建中 2002.1 ~ 2002.11 陶明学 2002.1 ~ 2002.11 陈朝林 2002.1 ~ 2003.12 蔡林荣 2002.1 ~ 2003.12 蒋雪林 2002.1 ~ 2003.12 朱若兰 2002.11 ~ 2003.12

第三节　政府职能机构

1958 年 4 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下设八科一室。“文化大革命”成立铜罗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下设 4 个组。铜罗恢复乡建置后，职能机构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渐增加。2003 年年底，铜罗镇政府下设文书、民政、司法、科技、文教、卫生、村镇建设、环保、人事（兼）、监察（兼）、检察（兼）助理和人民武装部、财政所、统计站、计划生育服务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城管队、文化站、农村卫生管理所、老龄委、经济中心、招商中心、农业中心。吴江市在铜罗镇的下设机构有公安派出所、国土资源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第三章　经济管理机构

第一节　经济联合委员会

1983 年 4 月，乡（镇）体制改革，政企分设，铜罗在恢复乡建置的同时成立铜罗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经联会设主任、副主任，由村经济合作社和企业代表选举产生，下设一室三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农业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工业公司）。1984 年，增设二轻工业公司。

1987 年 10 月，铜罗公社经联会改称为铜罗乡经联会。1988 年，增设外贸公司。

1988 年 8 月，铜罗撤乡建镇，乡经联会改称为镇经联会。

1991 年 4 月，铜罗镇经济联合委员会撤销。

第二节　农工商总公司

1991 年 4 月，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简称总公司）成立。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原经联会下设机构改属总公司领导。1993 年，总公司增设第二工业公司。

2001 年 10 月，撤销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建置，下设职能机构分别转入镇政府增设的招商服务中心、经济服务中心和农业服务中心 3 个职能机构。

表 11–6　1983 ~ 2001 年铜罗镇（公社、乡）经联委、总公司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表

年份	正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副职姓名及任职时间
1983.5 ~ 1991.4	经联会主任：杨忠禹 1983.5 ~ 1989.5 徐阿学 1989.5 ~ 1991.4	副主任：高弘德 1983.5 ~ 1991.4 朱依勤 1983.5 ~ 1991.4 倪勤学 1983.5 ~ 1991.4
1991.4 ~ 2001.10	总公司总经理：徐阿学 1991.4 ~ 1993.12 吴伯龙 1993.12 ~ 2001.10	副总经理：高弘德 1991.4 ~ 1995.1 倪勤学 1991.4 ~ 2001.10 沈斌 1992.11 ~ 1996.12 朱依勤 1991.4 ~ 1992.9 王虎根 1992.7 ~ 1992.11 周永官 1992.9 ~ 2001.10 蒋雪林 1995.1 ~ 2001.10 蔡林荣 1996.12 ~ 2001.10

表 11–7　1991 ~ 2001 年铜罗镇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情况表

董事长			副董事长		
姓名	性别	任职期	姓名	性别	任职期
王永根	男	1991.4 ~ 1992.9	徐阿学	男	1991.4 ~ 1993.12
仲天荣	男	1992.9 ~ 1995.10	张金传	男	1991.4 ~ 1992.11
沈顺根	男	1995.10 ~ 199.11	刘云祥	男	1992.11 ~ 1998.11
黄玉荣	男	1999.11 ~ 2001.10	仲天荣	男	1991.4 ~ 1992.8
			徐荣明	男	1992.12 ~ 2001.10
			吴伯龙	男	1994.12 ~ 2001.10
			王虎根	男	1996.12 ~ 1998.12
			徐建芳	男	1998.12 ~ 2001.10

第十二卷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严墓地下党组织及其革命活动

详见《桃源志》第十三卷第一章第一节《中国共产党·桃源（严墓）地区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及其革命活动》。

第二节　中共严墓区委

1949 年 5 月，严墓解放，建立人民政权，设中共严墓区委员会，中共严墓区委员会受中共吴江县委领导。1957 年 10 月，撤销中共严墓区委员会建置。

表 12–1　1949 年 5 月至 1957 年 10 月严墓区委成员任职情况表

年份	机构名称及职务	姓名	任职期	区委委员姓名
1949.5 ~ 1956.4	区委书记	丛树华	1949.5 ~ 1951.2（其中：1949.5 ~ 1949.12 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于克勤（兼集贤乡乡长）
		荣祝仁	1951.3 ~ 1953.2	孙敏（组织）
		张吉田	1953.5 ~ 1955.9	沈根荣（宣传）
		于海振	1955.10 ~ 1956.4	沈文乾（农会主任）
		—	—	沈福祥（民政）
		—	—	张顺凤（组织）
	区委副书记	周丕新	1950.5 ~ 1952.4	陆一农（组织）
		孙功雨	1950.11 ~ 1953.2	陈德奎（公安）
		沈阿荣	1953.3 ~ 1956.4	陈备鹤（组织）
		仲福昌	1954.10 ~ 1956.4	周季英（集贤乡书记）
				胡辛生（组织）
		费立新	1954.10 ~ 1956.4	盛友鹤（人武部）
		平顺官	1955.10 ~ 1956.4	
1956.5 ~ 1957.10	区委书记	于海振	1956.5 ~ 1956.8	吴文彬（兼开阳乡总支书记）1956.5 ~ 1957.10
		沈阿荣	1956.8 ~ 1957.7	沈文伟（兼青云乡总支书记）1956.5 ~ 1957.10
		于寿康	1957.7 ~ 57.11（副县长兼）	周季英（兼西亭乡总支书记）1956.5 ~ 1957.10
				陈德奎（兼桃源乡乡长）1956.5 ~ 1957.10
	区委副书记	仲福昌（兼南麻乡总支书记）	1956.5 ~ 1957.10	沈根荣（宣传）1956.5 ~ 1957.10
		平顺官	1956.5 ~ 1957.10	陆一农（组织）1956.5 ~ 1957.10
		沈阿荣	1956.5 ~ 1956.7	沈福祥（兼青云乡乡长）1956.5 ~ 1957.10
				张庆祥 1956.5 ~ 1957.10
				陈备鹤（组织）1956.5 ~ 1957.10

第三节　铜罗镇（乡、公社）党的组织

1949 年 5 月 5 日，严墓解放，铜罗地区成立集贤乡和铜罗镇，设立乡、镇党支部，受严墓区委领导。

1950 年 1 月，铜罗地区划分为集贤乡、西亭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 5 个小乡和铜罗镇，乡、镇设党支部，属中共严墓区委领导。

1950 年 2 月，开阳乡党支部划归坛丘区委领导。

1954 年 7 月，开阳乡划回严墓区。

1956年5月，吴江县并区并乡，铜罗地区合并为1镇2乡：铜罗镇和西亭乡、开阳乡等2个中乡。镇设党支部，乡设党总支，下辖各高级社党分支。乡、镇党组织均属严墓区委领导。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西亭乡、开阳乡、铜罗镇合并成立铜罗大乡（其中，原新贤小乡区域划入桃源乡），铜罗乡设党委，直接属中共吴江县委领导。铜罗镇为乡属镇。

1958年4月，改乡为人民公社建置，铜罗乡党委改称为铜罗公社党委，下设铜罗镇和8个大队，大队和铜罗集镇均设党支部。

1958年4月，铜罗公社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铜罗公社第一届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组织普遍瘫痪，停止活动。

1969年7月，铜罗公社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1970年9月，恢复中共铜罗公社委员会。同时，恢复基层党支部组织活动。

1983年4月，铜罗公社党委更名为铜罗乡党委，大队党支部更名为村党支部。

1988年8月，撤乡建镇，铜罗乡党委更名为铜罗镇党委。

2003年12月，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撤销中共铜罗镇委员会建置。

表12–2　1949年5月至1958年4月铜罗乡（镇）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书记任职情况表

年份	机构名称及职务	正职姓名	任职期
1949.5 ~ 1949年底	集贤乡书记	—	—
	铜罗镇书记	沈甫章	1949.10 ~ 1950.1
1950.1 ~ 1956.5	集贤乡书记	周季英	1952.5 ~ 1956.4
	西亭乡书记	沈阿荣	1950.1 ~ 1951.5
		沈根荣	1953.3 ~ 1954.9
	高路乡书记	盛加源	1950.1 ~ 1956.4
	严东乡书记	蔡茂康	1952.5 ~ 1956.4
	开阳乡书记	朱阿二	1952.5 ~ 1955.10
	铜罗镇书记	吴荷生	195410 ~ 1955.10
		孙建林	1955.10 ~ 1956.4
1956.5 ~ 1957.10	西亭乡党总支书记	周季英	1956.4 ~ 1957.10
	开阳乡党总支书记	吴文彬	1956.4 ~ 1957.10
	铜罗镇党支部书记	孙建林	1956.5 ~ 1957.10
1957.10 ~ 1958.4	铜罗乡党委书记	沈阿荣	1957.10 ~ 1958.4
	铜罗乡党委副书记	周培年	1957.10 ~ 1958.4
		李士智	1957.10 ~ 1958.4
		周季英	1957.10 ~ 1958.4

注：1949年5月至1949年年底，集贤乡未设书记或副书记。

表 12–3　1958 年 4 月至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公社、乡）各届党委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及职务	姓名	任职期
第一届	1958.4 ~ 1961.1	公社党委书记	沈阿荣	1958.4 ~ 1961.1
		公社党委副书记	李士智	1958.4 ~ 1961.1
			周季英	1958.4 ~ 1961.1
			张芝道	1958.4 ~ 1961.1
			顾平年	1959.5 ~ 1961.1
			周树林	1959.5 ~ 1961.1
第二届	1961.1 ~ 1963.3	公社党委书记	沈阿荣	1961.1 ~ 1963.3
		公社党委副书记	周季英	1961.1 ~ 1963.3
			张芝道	1961.1 ~ 1962.10
			顾平年	1961.1 ~ 1963.3
			周树林	1961.1 ~ 1963.3
第三届	1963.3 ~ 1970.9	公社党委书记	沈阿荣	1963.3 ~ 1969.2
		公社党委副书记	周季英	1963.3 ~ 1963.4
			顾平年	1963.3 ~ 1969.10
			周树林	1963.3 ~ 1966.4
			孙培勋	1963.3 ~ 1965.8
			蒋桂生	1968.3 ~ 1970.7
第四届	1970.9 ~ 1983.4	公社党委书记	吕爱民	1970.9 ~ 1971.9
			吴林森	1971.10 ~ 1981.7
			毕阿四	1981.7 ~ 1983.4（1981.7 ~ 1983.1 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公社党委副书记	沈文伟	1970.9 ~ 1976.7
			吴林森	1970.9 ~ 1971.10
			蒋庆梅	1973.2 ~ 1982.2
			毕阿四	1977.8 ~ 1983.1
			杨忠禹	1982.2 ~ 1983.4
第五届	1983.4 ~ 1986.10	乡党委书记	毕阿四	1983.4 ~ 1986.10
		乡党委副书记	杨忠禹	1983.4 ~ 1986.10
第六届	1986.10 ~ 1988.8	乡党委书记	毕阿四	1986.10 ~ 1988.8
		乡党委副书记	杨忠禹	1986.10 ~ 1988.8
			李家龙	1986.10 ~ 1988.7
			仲天荣	1987.10 ~ 1988.8
	1988.8 ~ 1990.1	镇党委书记	毕阿四	1988.8 ~ 1990.1
		镇党委副书记	杨忠禹	1988.8 ~ 1989.4
			仲天荣	1988.8 ~ 1990.1
			徐阿学	1989.5 ~ 1990.1
			张金传	1989.5 ~ 1990.1
第七届	1990.1 ~ 1992.12	镇党委书记	毕阿四	1990.1 ~ 1991.2
			王永根	1991.2 ~ 1992.9
			仲天荣	1992.9 ~ 1992.12
		镇党委副书记	徐阿学	1990.1 ~ 1992.12
			张金传	1990.1 ~ 1992.11
			仲天荣	1990.1 ~ 1992.9
			徐荣明	1992.9 ~ 1992.12
			刘云祥	1992.11 ~ 1992.12

续表

届次	年份	机构名称及职务	姓名	任职期
第八届	1992.12 ~ 1995.11	镇党委书记	仲天荣	1992.12 ~ 1995.10
			沈顺根	1995.10 ~ 1995.11
		镇党委副书记	徐阿学	1992.12 ~ 1993.12
			刘云祥	1992.12 ~ 1995.11
			徐荣明	1992.12 ~ 1995.11
			吴伯龙	1993.12 ~ 1995.11
第九届	1995.11 ~ 1998.12	镇党委书记	沈顺根	1995.11 ~ 1998.12
		镇党委副书记	刘云祥	1995.11 ~ 1998.12
			吴伯龙	1995.11 ~ 1998.12
			徐荣明	1995.11 ~ 1998.12
			王虎根	1996.12 ~ 1998.12
			罗小林	1998.9 ~ 1998.12
第十届	1998.12 ~ 2001.12	镇党委书记	沈顺根	1998.12 ~ 1999.11
			黄玉荣	1999.11 ~ 2001.10
			顾海东	2001.10 ~ 2001.12
		镇党委副书记	吴伯龙	1998.12 ~ 2001.10
			徐荣明	1998.12 ~ 2001.12
			王虎根	1998.12 ~ 2001.10
			徐建芳	1998.12 ~ 2001.12
			俞瑞雪（女）	2001.10 ~ 2001.12
第十一届	2001.12 ~ 2003.12	镇党委书记	顾海东	2001.12 ~ 2003.12
		镇党委副书记	徐荣明	2001.12 ~ 2002.11
			徐建芳	2001.12 ~ 2003.12
			俞瑞雪（女）	2001.12 ~ 2003.12
			吴建中	2002.11 ~ 2003.12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1958年4月人民公社成立前，小乡党分支书记，中乡党总支书记以及铜罗集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均由严墓区委委派担任。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后的大乡党委成员，由中共吴江县委任免。

1958年4月至2003年12月乡镇合并，铜罗镇先后召开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公社（乡、镇）党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

1958年4月，中共铜罗公社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沈阿荣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铜罗公社第一届委员会，委员8人：沈阿荣、李士智、周季英、张芝道、钱春甸、陈桂荣、朱阿

二、陈备鹤。书记沈阿荣，副书记李士智、周季英、张芝道。

其间调入的有：顾平年（1959.5）、周树林（1959.5）。

二、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1 年 1 月，中共铜罗公社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由沈阿荣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铜罗公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0 人：沈阿荣、周季英、张芝道、顾平年、周树林、陈备鹤、陈桂荣、钱春甸、朱阿二、张振松。书记沈阿荣，副书记周季英、张芝道、顾平年、周树林。

其间调出的有：张芝道（1962.10）、陈桂荣（1962.8）、朱阿二（1962.8）、钱春甸（1962.8）。

三、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3 年 3 月，中共铜罗公社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由沈阿荣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铜罗公社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7 人：沈阿荣、周季英、顾平年、周树林、孙培勋、陈备鹤、张振松。书记沈阿荣，副书记周季英、顾平年、周树林、孙培勋。

其间调入的有蒋桂生（1968.3）。

调出的有：沈阿荣（1969.2）、顾平年（1969.10）周树林（1966.4）、孙培勋（1965.8）、周季英（1963.4）、蒋桂生（1970.7）、陈备鹤（1969.12）。

四、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

1970 年 9 月，中共铜罗公社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由吕爱民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委员，委员 7 人：吕爱民、吴林森、沈文伟、张振松、蒋庆梅、李利生、姚连根。书记吕爱民，副书记沈文伟、吴林森。

其间调入的有：孙建林（1973.9）、王彪（1973.9）、陈云林（1976.10）、毕阿四（1977.8）、杨忠禹（1982.2）、沈学文（1971.5）、沈家龙（1971.12）、沈龙宝（1978.10）、金国祥（1977.9）、李家龙（1977.4）、沈少堂（1982.9 ~ 1983.4）、张爱林（1981.2）。

调出的有：吕爱民（1971.9）、吴林森（1981.7）、沈文伟（1976.7）、蒋庆梅（1982.2）、沈学文（1981.2）、沈龙宝（1982.7）、金国祥（1978.10）、陈云林（1983.4）。

五、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3年4月30日，中共铜罗乡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由毕阿四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铜罗乡党委，当选的委员有：毕阿四、杨忠禹、张金传、李家龙、沈家龙、陆金荣、张爱林。书记毕阿四，副书记杨忠禹。

六、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6年10月20日，中共铜罗乡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87人，实到代表83人。会议由毕阿四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铜罗乡第六届委员会，当选委员7人：毕阿四、杨忠禹、李家龙、张金传、沈家龙、张爱林、陆金荣。第六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书记毕阿四，副书记杨忠禹、李家龙。

1987年10月，再次召开党代会，选举产生第六届新的党委领导班子，当选委员9人：毕阿四、杨忠禹、李家龙、张金传、沈家龙、张爱林、陆金荣、仲天荣、蔡玉明。书记毕阿四，副书记杨忠禹、李家龙、仲天荣。

1988年8月，铜罗撤乡建镇，中共铜罗乡委员会改称中共铜罗镇委员会，委员8人：毕阿四、杨忠禹、仲天荣、张金传、沈家龙、张爱林、陆金荣、蔡玉明。书记毕阿四，副书记杨忠禹、仲天荣。

其间调入的有：吕惠民（1989.12）、徐阿学（1989.5）、倪勤学（1989.5）、徐荣明（1988.12）。

调出的有：杨忠禹（1989.4）、李家龙（1988.7，因病离职）。

七、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1月12日，中共铜罗镇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95人，实到代表93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听取毕阿四代表上届党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陆金荣所作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镇党委委员10人：毕阿四、徐阿学、张金传、仲天荣、陆金荣、张爱林、倪勤学、徐荣明、吕惠民、蔡玉明。书记毕阿四，副书记徐阿学、张金传、仲天荣。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陆金荣，副书记蔡荣根。

其间调入的有：周永观（1991.9）、俞瑞雪（女、1992.1）、王永根（1991.2）、朱依勤（1992.9）4人。

调出的有：周永观（1992.9）、毕阿四（1991.2）、王永根（1992.9）等 3 人。

八、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

1992 年 12 月 5 日，中共铜罗镇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105 人、列席代表 5 人。会议听取仲天荣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和徐荣明代表纪委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镇党委委员 11 人：仲天荣、徐阿学、刘云祥、徐荣明、陆金荣、倪勤学、徐建芳、俞瑞雪（女）、朱依勤、蔡玉明、吕惠民。书记仲天荣，副书记徐阿学、刘云祥、徐荣明。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徐荣明，副书记蔡荣根，委员徐建芳，周锦明 2 人。

其间调入的有：吴伯龙（1993.12）、沈月泉（1994.12）、沈顺根（1995.10）。

调出的有：徐阿学（1993.12）、仲天荣（1995.10）。

九、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

1995 年 11 月 23 日，中共铜罗镇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105 人、列席代表 11 人。会议听取沈顺根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和徐荣明作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铜罗镇党委委员 9 人：沈顺根、刘云祥、吴伯龙、徐荣明、倪勤学、王虎根、徐建芳、沈月泉、蔡根荣。书记沈顺根，副书记刘云祥、吴伯龙、徐荣明。当选纪律检查委员 5 人：徐建芳、徐荣明、沈伟勇、周锦明、蔡荣根。书记徐荣明，副书记蔡荣根。

其间调入的有：王虎根（1996.12）、罗小林（1998.9）、蒋雪林（1998.9）。

调出的有：罗小林（1998.12）。

十、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

1998 年 12 月 13 日，中共铜罗镇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110 人、列席代表 12 人。会议听取沈顺根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和徐建芳代表纪委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镇党委委员 11 人：沈顺根、吴伯龙、徐荣明、王虎根、徐建芳、倪勤学、沈月泉、蔡根荣、蒋雪林、蔡荣根、陈朝林。书记沈顺根，副书记吴伯龙、徐荣明、王虎根、徐建芳。当选纪检委员 4 人：徐建芳、蔡荣根、沈伟勇、金雪明。书记徐建芳，副书记蔡荣根。

其间调入的有：黄玉荣（1999.11）、顾海东（2001.10）、吴建中（2001.10），俞瑞雪（女，

2001.10）。

调出的有：沈顺根（1999.11）、黄玉荣（2001.10）。

十一、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

2001年12月18日，中共铜罗镇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15人，实到112人。会议听取顾海东代表上届党委作工作报告和徐建芳代表纪委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9人：顾海东、徐荣明、徐建芳、俞瑞雪（女）、吴建中、陈朝林、蔡荣根、沈月泉、蔡根荣。书记顾海东，副书记徐荣明、徐建芳、俞瑞雪（女）。当选纪委委员5人：徐建芳、蔡荣根、沈伟勇、沈秋华、徐益鸣，书记徐建芳，副书记蔡荣根。

2002年11月，镇长徐荣明调离铜罗，徐建芳由纪委书记调任镇长，吴建中调任党委副书记，俞瑞雪（女）调任纪委书记。

第五节　党委工作机构

1957年10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铜罗乡委员会成立，下设秘书办（后改称党委办公室）、组织办、宣传办等党委工作机构。1978年2月，恢复纪检工作，设纪检办。1981年起，先后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知识青年办公室等临时工作机构。1987年，乡党校成立。1990年1月，中共铜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设正、副书记。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由宣传委员兼管。

一、组织办公室

党委组织办公室工作包括组织发展工作、干部培训工作（含干部人事工作）、整党工作、老干部工作及干部工资待遇等，由党委组织委员具体负责。1957年10月至2003年12月铜罗镇撤并止，铜罗乡（镇）党委组织委员先后由陈备鹤（1957.10 ~ 1969）、沈学文（1969.2 ~ 1971）、蒋庆梅（1971 ~ 1982.3）、李家龙（1982.3 ~ 1986.12）、仲天荣（1986.12 ~ 1988.12）、徐荣明（1988.12 ~ 1991）、周永观（1991 ~ 1992.12）、徐建芳（1992.12 ~ 1998.12）、陈朝林（1998.12 ~ 2002.11）、沈月泉（2002.11 ~ 2003.12）担任。

（一）组织发展

1949 年 2 月，铜罗地区建立 1 个党支部，1950 年，建立 2 个党支部，1952 年，建立 5 个党支部，1956 年 5 月，建立 6 个党支部， 1957 年 10 月，共有 3 个党总支、26 个党支部、39 个党小组。1957 年 10 月，铜罗建立乡党委，下设 22 个党支部。1958 年 4 月，铜罗撤乡建立铜罗人民公社，乡党委改称为公社党委，下设 10 个党支部。1959 年 3 月起，增加到 17 个党支部。1962 年 8 月，基层党支部为 19 个。1983 年 4 月，体制改革，铜罗公社党委改称为铜罗乡党委，下设 42 个基层党支部。1988 年 8 月，铜罗撤乡建镇，铜罗乡党委改称为铜罗镇党委，下设 48 个基层党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时期和互助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建党工作步子加快，1956 年 5 月止，铜罗地区的集贤乡、西亭乡、高路乡、严东乡、开阳乡和铜罗集镇有党员 247 人。至 1957 年 10 月，西亭中乡、开阳中乡和铜罗集镇合计党员 317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组织活动停止，1970 年 9 月，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建工作，1971 年，铜罗公社有党员 422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在乡村企业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2003 年 12 月，乡镇合并前，铜罗镇共有基层党支部（党总支）50 个，党员 1239 人。

表 12–4　195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乡、公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情况表

年份	党支部（个）	党员（人）	年份	党支部（个）	党员（人）	年份	党支部（个）	党员（人）
1956.5	6	247	1976	34	628	1991	51	1012
1957.10	26	317	1977	34	673	1992	52	1031
1958	10	287	1978	34	706	1993	52	1049
1959	17	317	1979	37	728	1994	56	1059
1960	18	378	1980	40	710	1995	55	1081
1961	17	389	1981	40	807	1996	55	1117
1962	19	361	1982	40	810	1997	55	1150
1963	17	371	1983	42	826	1998	52	1178
1964	23	378	1984	37	843	1999	50	1205
1965	23	379	1985	47	885	2000	50	1221
1971	26	422	1986	47	901	2001	47	1227
1972	26	445	1987	48	939	2002	47	1217
1973	27	480	1988	48	953	2003	50	1239
1974	27	492	1989	49	970			
1975	31	550	1990	49	1003			

表 12–5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各党支部（党总支）党员数量情况表

单位：人

支部（总支）名称	党员数	支部名称	党员数	支部名称	党员数
仙南村	129	起重厂	34	工商所	16
贤胡村	85	供销社	23	铜罗集镇办	37
严慕村	101	商业公司	20	铜罗公安分局	8
迎春村	111	粮库	19	铜罗经济服务中心	17
严东村	36	地税分局	9	铜罗农业服务中心	12
富乡村	124	邮电	5	铜罗镇联合支部	11
开阳村	41	正大涤纶	13	文广中心	11
后练村	57	铜罗医院	11	铜罗水厂	6
铜罗电缆厂	10	铜罗中学	20	铜狮公司	40
美柯达公司	12	镇区民营经济党总支	1	铜罗染化厂	21
金塑厂	4	液化站	7	铜罗丝厂	18
建管所	13	醋酸化工厂	6	稳得福乳胶厂	2
百花漾酒厂	15	中南酒厂	8	环艺园林工程公司	4
铜罗敬老院	5	同顺试剂厂	5	荣盛达公司	9
铜罗电力站	4	江祥贸易公司	7	佳罗制衣	3
镇机关	44	天泉坊酒厂	5	个体纺织业联合支部	3
机电站	11	铜罗中心小学	26		
				合计	1239

（二）干部培训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在铜罗镇（乡、公社）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和上级党委各个时期对干部的方针政策，由组织办负责对镇、村、机关和企事业干部进行培训，考察、选拔和调配，按照党的行政不同类型体制进行任免。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坚持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同时，还选送党员干部到苏州市（地区）、吴江市（县）的各种训练班、党校、干校接受培训和轮训，提高基层干部的文化水平、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铜罗乡（镇）党委要求基层党支部坚持 “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的同时，根据各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加强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从 1979 年开始，每年冬季，公社、大队两级主要干部参加吴江县的党员干部冬训会议，县冬训会议结束后，公社召开三级干部冬训会议，传达上级冬训指导思想、精神内容并按照铜罗实际情况，布置今冬明春任务，冬训学习时间一般为 5 ~ 7 天，学习的主要内容以目标任务，形势教育，党性、党纪、党风、理想、宗旨教育和党在各个时期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教育为主，结合开展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987 年，铜罗乡成立党校后，开展对全乡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轮训和不定期培训。1989 年开始，冬训学习发展到全体党员参加。镇党委培训到村厂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骨干，

各支部组织培训到每一位党员和干部，并形成每年必训的学习制度，乡（镇）党委要求各支部将培训情况总结上报。冬训以表扬先进、指出存在问题、提高党员先进性和支部战斗力为目标，使每位党员明确目标，看清形势，明确任务，努力奋斗。2003 年，铜罗镇参加冬训学习的党员干部有 1500 余人，参训率达 95% 以上。

（三）干部作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多次进行整党整风运动。

1951 年 8 月，根据苏南地区组织、宣传部长会议关于整党建党方针的精神，吴江县委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的教育，分清两个界线（敌我界线，先锋队与群众界线）、纯洁组织，教育持续 3 个月。

1952 年初，吴江县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整党中启发党员自觉检查交代，发动群众大胆检举揭发，对党员普遍进行登记，对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严肃处理。

1953 年，吴江县开展“三反”（反对官僚、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运动，深入群众、关心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

1955 年，在农村开展合作化运动，组织群众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党员干部带头土地入社、劳力入社和大型农具入社，逐步从初级社走向高级社，组织起来力量大，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克服农村单家独户无力抗灾的困难，争取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

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结合全民整风和生产运动和粮食生产有关统购统销等改革问题，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和整改行动，教育党员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1958 年，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双反”（反浪费、反保守），揭发批判“三个主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六个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惰气）及阻碍生产跃进的关键问题。4 月中旬，转入大整大改，同时掀起“双比”（比整风、比生产）高潮。4 月底，大整大改基本告一段落，机关干部纷纷表决心，申请到农村第一线去，要求组织分配到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

1959 年 5 月中旬，中共吴江县委分片召开全民整风会议（时称“算账会议”），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出席。在震泽召开的整风整社会议上，传达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开展整顿人民公社出现的“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明确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职权范围，完善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对农村生产及各项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会议时间半个月，会

议以传达中共八届全会决议，反右倾、鼓干劲为内容。同年 12 月，公社召开反右倾、鼓干劲、树立三面红旗（人民公社、大跃进、总路线）三级干部大会。

1960 年 8 月～ 1961 年 4 月，吴江县进一步开展以“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强迫命令）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11 月，铜罗公社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后，开展以反“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风）为内容的整社运动，刹住干部中出现的多吃多占的特殊风。

1963 年 7 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 年初，铜罗公社党员干部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展“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进行两条道路斗争教育。1964 年 10 月起，分批抽调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和社、队干部参加苏州地委组织的四清工作队（铜罗公社参加苏州地委组织的四清工作队培训有 30 多人，经过挑选有 10 多名队员参加），直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四清”运动才停止。

1969 年 3 月，吴江县举办整党建党学习班，分批开展开门整党，认真听取党内外意见。1970 年 9 月，通过整党，铜罗公社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组织活动的党组织得到恢复，重建党支部。

1972 年 2 月，铜罗公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1972）4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转发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之三）》，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解剖骄傲自满，执行政策纪律，艰苦奋斗作风、民主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的一元化领导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实行整改措施。9 月，继续搞好批林整风运动，同时以毛主席提出的“三要三不要”（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基本原则为指针，增强政策观念，增强革命团结。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群众运动，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工农业生产计划，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

1977 年，铜罗公社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整党整风。1978 年，继续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纠正错误观念，坚决拥护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

1980 年，铜罗公社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端正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982 年，铜罗公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党章，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1983 年，铜罗公社各级制定实现党风、民风、社会风气三个根本好转的措施。

1985 年，根据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整党决定，铜罗乡 47 个党支部共 885 名党员参加，围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项任务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等教育，以合格党员为标准开展民主评议。

1987 年，铜罗乡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1989 年，铜罗镇党委组织 49 个基层党支部 970 名党员和预备党员学习党章、对照党章，对照个人，进行民主评议。

1993 年，铜罗镇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邓小平文选》，转变观念，加深认识。开展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活动，进一步加强、落实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1999 年，铜罗镇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实施廉政建设责任制。

1989 ~ 2003 年，铜罗镇党委在每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冬训学习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纠正党风党纪，取得比较明显效果。

（四）老干部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投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同志为老干部。达到离职休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吴江县成立了老干部局，乡镇由组织办负责实施。

按照规定，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2003 年年底，铜罗镇有离休老干部 3 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镇管退休干部，按照铜罗镇党委有关规定，给予生活上每月一定的经济补贴和照顾，此项工作由组织办具体负责。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建立铜罗乡党委，纪检工作由党委组织委员兼管。

1963 年，铜罗公社党委设监察委员会，由党委副书记周季英兼任监察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委工作停止。

1977 年 9 月，铜罗公社党委设纪检专职委员。

1990 年 1 月，铜罗镇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设正、副书记。

1991 年 12 月，铜罗镇成立监察室，与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从 1992 年 12 月铜罗镇第八届党代会开始，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均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3 年 12 月，乡镇合并，铜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置撤销。

表 12–6　1977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表

届次	职 务	姓名	任职时间
1977 年 9 月	委员	金国祥	1977.9 ~ 1978.10
1978 年 11 月	委员	沈龙宝	1978.11 ~ 1982.8
1981 年 5 月	委员	沈少堂	1981.5 ~ 1983.4
第五届	委员	陆金荣	1983.4 ~ 1986.10
第六届	委员	陆金荣	1986.10 ~ 1990.1
第七届	书记	陆金荣	1990.1 ~ 1992.11
	副书记	蔡荣根	1990.1 ~ 1992.11
	委员	周永观	1992.1 ~ 1992.11
第八届	书记	徐荣明	1992.12 ~ 1995.11
	副书记	蔡荣根	1992.12 ~ 1995.11
	委员	徐建芳	1992.12 ~ 1995.11
	委员	周锦明	1992.12 ~ 1995.11
第九届	书记	徐荣明	1995.11 ~ 1998.12
	副书记	蔡荣根	1995.11 ~ 1998.12
	委员	沈伟勇	1995.11 ~ 1998.12
	委员	徐建芳	1995.11 ~ 1998.12
	委员	周锦明	1995.11 ~ 1998.12
第十届	书记	徐建芳	1998.12 ~ 2001.12
	副书记	蔡荣根	1998.12 ~ 2001.12
	委员	沈伟勇	1998.12 ~ 2001.12
	委员	金雪明	1998.12 ~ 2001.12
第十一届	书记	徐建芳	2001.12 ~ 2002.11
	书记	俞瑞雪（女）	2002.11 ~ 2003.12
	副书记	蔡荣根	2001.12 ~ 2003.12
	委员	沈伟勇	2001.12 ~ 2003.12
	委员	沈秋华	2001.12 ~ 2003.12
	委员	徐益鸣	2001.12 ~ 2003.12

表 12–7　1981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纪检案件处理情况表

年份	党内处理情况	年份	党内处理情况
1981	开除党籍 1 人	1993	党内警告 4 人
1982	党内警告 1 人	1994	党内警告 2 人
1983	党内警告 3 人	1995	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开除党籍 1 人
1984	党内警告 2 人	1996	开除党籍 2 人

续表

年份	党内处理情况	年份	党内处理情况
1985	党内警告 1 人	1997	撤销党内职务 3 人
1986	党内警告 2 人	1998	党内警告 1 人
1987	党内警告 1 人	1999	党内严重警告 1 人
1988	留党察看 1 人，撤销职务 1 人，停职检查 1 人，开除党籍 1 人	2000	党内警告 2 人
1989	党内警告 3 人，党内劝退 1 人，限期改正 3 人	2001	党内严重警告 1 人
1990	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党内警告 2 人，开除党籍 1 人	2002	严重警告 1 人，开除党籍 2 人
1991	严重警告 1 人，开除党籍 2 人	2003	党内警告 1 人
1992	免去职务 1 人，免去支委 1 人，开除党籍 1 人		

三、宣传、统战办公室

党委宣传办公室，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作，由党委宣传委员负责实施。195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底，乡镇撤并期间，铜罗镇（公社、乡）担任党委宣传委员的有：张芝道（1958.4 ~ 1962.2）、沈学文（1970 ~ 1981.5）、沈家龙（1981.5 ~ 1989.12）、吕惠民（1989.12 ~ 1995.11）、沈月泉（1995.11 ~ 2002.11）、沈伟勇（2002.11 ~ 2003.12）。

铜罗镇的统战工作由党委宣传委员兼管，主要工作是认真落实好民族宗教政策，加强与侨胞、台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同胞的联系，团结教育和动员各界爱国人士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四、党政办公室

1957 年 10 月，铜罗乡党委成立，设秘书办公室（后改为党政办公室），配秘书 1 人，先后担任党委秘书的有：汪豪伯（1957.10 ~ 1967）、吴永善（1967 ~ 1969）、蒋庆梅（1969 ~ 1973.2）、沈定邦（1973.2 ~ 1975.8）、钱永云（1975.8 ~ 1981）、吕惠民（1981 ~ 1999.12）、陈朝林（2000.1 ~ 2002.11）、沈伟勇（2002.11 ~ 2003.12）。

党政办公室在做好党委、政府交办的日常事务的同时，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和档案室、文印室、机要室、机关车队及机关招待所的管理工作。

（一）人民来信来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信访工作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分管。1982 年前，由公社民政助理承办。1983 年 4 月，由党委秘书具体承办。

（二）机要室

1988 年，铜罗镇建立机要室，用传真机收发吴江县委、县政府下发的文件，收集和反馈有关重要信息。1995 年，与吴江市党政信息网联网。

（三）档案室

1958 年，铜罗公社对收集档案资料形成案卷 3 卷，1986 年 9 月 29 日，将案卷移交吴江县档案馆。1959 ~ 1966 年，形成案卷 69 卷，1989 年 11 月 4 日，移交吴江县档案馆。1967 ~ 1985 年，形成案卷 302 卷，1995 年 3 月 8 日，移交吴江市档案馆。1986 ~ 1997 年，形成文书档案 1100 卷、婚姻档案 78 卷、财务档案 1651 卷，其中，已移交吴江市档案局 782 卷，同时移交的有：声像档案 63 册、科技档案 22 卷。1970 ~ 1990 年，形成的婚姻档案 49 卷和宗卷目录 2 套，1999 年 10 月 27 日，移交吴江市档案馆。1986 ~ 1988 年，形成的婚姻档案 13 卷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移交吴江市档案馆。1997 ~ 2003 年年底，铜罗镇档案室收集的档案资料，正在整理中，并输入电脑，文书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1990 年，铜罗镇建立机关档案室，设兼职管理员 1 人。

1992 年 12 月，铜罗镇机关档案室被晋升为苏州市二级先进档案室。

1998 年，铜罗镇档案室藏有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婚姻档案、音像档案和资料汇编等。文书档案分 8 大类：综合类、会议类、党群类、人事类、政务类、农副类、工业类、经营类。档案室库房面积 20 多平方米，具有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功能，并有库房湿度记载，绘制案卷存放示意图。配备专职档案员 1 人，兼职档案员 2 人。是年年底，铜罗镇档案室晋升为苏州市一级先进档案室。

铜罗镇在抓好乡镇档案建设的同时，还抓好村和企业的建档工作。1998 年，铜罗镇有 2 家企业通过省级档案管理达标验收。村级建档工作以点带面全面铺开，是年年底，都已完成建档工作任务。

2003 年年底，镇档案室室藏有文书档案 1100 卷，其中：永久 299 卷、长期 495 卷、短期 306 卷；资料汇编有 14 种 46 册，其中：《大事记》1 册、《铜罗镇组织沿革》1 册、《铜罗年鉴》1 册、《铜罗镇基础数据汇集》1 册、《铜罗镇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汇编》3 册、《铜罗人民革命斗争纪实》1 册、《铜罗镇历届人代会简况》1 册、《铜罗镇历次党代会简况》1 册、《铜罗镇党政干部任免汇集》8 册、《铜罗镇书记、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一、二、三期汇集》1 册、《铜罗镇生产要素承包，资产滚动增值资料汇编》1 册、《铜罗镇历年工作总结汇集》1 册、《铜罗镇镇村建设规划汇集》1 册、《铜罗镇发文汇集》24 册。

（四）文印室

1983 年 3 月，铜罗乡设文印室，初建时使用铅字打印机、手推油印机。1990 年，更换电脑打字，并逐年增添设备，配备电脑激光复印机。

五、党校

1987 年，铜罗乡党校成立，由党委宣传委员任校长，聘请几位相关单位的兼职辅导员帮助上课，后配备专职副校长，具体负责党校的活动和管理。专职副校长先后由蔡荣根、陈美嗣、毕月华（女）担任。

党校的职责是积极组织全镇（乡）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积极为促进全镇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党校的不断发展，也为党员干部提供了优越的学习场所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党校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为教育内容，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点，重点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每年确定 1 ~ 2 个教育重点，组织相关党员干部进党校学习，每年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同时还要配合领导做好一年一度的农村党员干部的冬训学习教育工作，特别在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和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党的中心点转移及体制改革，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等各阶段，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使之跟上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中，党校培训成为党员干部的课堂，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大潮中所出现的一些不良倾向，通过党校集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教育活动，得以纠正。

10 多年来，铜罗镇（乡）党校举办的培训班有短期培训、冬训班、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后备干部培训班，以及各类专业培训班。培训的主要对象和学员是党支部书记、群团干部、表现较好的党员基层干部、后备干部、预备党员、建党对象、企业党员干部、老党员干部、外出党员等。党校举办的培训班一般具有针对性，如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一般吸收预备党员和建党对象参加培训；后备干部培训班一般吸收表现良好的党员基层干部参加系统学习，学习党史，进行理想前途教育，党纪党规、政策、法规教育，考察政治素质、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为党委组织部门选拔干部提供依据。党校还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如支部书记、群团干部、外出党员、老党员干部、企业党员干部培训班等。1997 年，铜罗镇党校开办各类培训班 10 期，学员 1406 人次。1998 年，参加各类培训班学习的学员有 815 人次。

2003 年，铜罗镇党校培训的内容有党章、党史、形势教育、冬训主题教育及辅导报告、专家讲座、政策法规、党纪党规，对企业党员厂长的培训还专门安排《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内容进行学习。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会

1951年4月，中国教育工会吴江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铜罗小学相应建立学校工会。

1953年，铜罗集镇店员工会、手工业工会、搬运业工会、合作社基层工会、财经工会（人民银行小组）、粮库工会及苏州专卖公司铜罗采购站工会相继成立，铜罗集镇也相应成立工会，会址设在南街（胜利街）。

1956年10月，中国商业工会吴江县委员会成立，铜罗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集体商业职工商业工会成立。

1984年10月，铜罗乡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设正、副工会主席。铜罗供销社工会、铜罗中学工会、铜罗小学工会、铜罗粮管所工会、铜罗机电站工会，集体商业工会和集镇有关企业的基层工会都归口铜罗乡工会。

1988年8月，铜罗撤乡建镇，铜罗乡工会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铜罗镇工会工作委员会（简称镇工会）。

1997年11月，铜罗镇下属基层工会有82个。

2003年12月，铜罗镇共有基层工会（小组）120个，工会会员2726人。

1984年10月～2003年12月，铜罗镇（乡）先后召开工会代表大会8次。先后担任镇（乡）工会主席的有：曹富奎（1984.11～1993.2）、蔡林荣（1993.2～1993.12）、赵勤妹（女，1993.12～2000.3）、沈伟勇（兼，2000.3～2002.11）、董瑛（女，兼，2002.11～2003.12）。

第二节　农（渔）民协会

一、农民协会

1950 年 8 月，铜罗地区各小乡都办起农会组织，设农会主任。农会在区、乡政府领导下，配合党和政府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运动，带领贫苦农民和积极分子参加镇压反革命、批斗恶霸地主、地痞流氓等活动。1954 年 5 月后，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农民协会自行消失。

二、渔民协会

1950 年 8 月，严墓渔民协会成立。在区政府、乡公所的领导下，配合党和政府开展各项活动，带领渔民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取缔反动道会门“红山教”。1954 年 5 月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渔民自发组织互助组，渔民协会自行消失。

三、贫下中农协会

1965 年，铜罗公社及下属各大队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筹备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停止活动。1974 年，恢复铜罗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杨连生任主任，各大队和生产队也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1976 年，撤销贫协组织。

四、农代会

1968 年年底，铜罗公社和各大队成立“农代会”，生产队设代表。1974 年，“农代会”解散。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 年 11 月，严墓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成立。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是时，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共青团铜罗乡委员会成立。

1958 年 4 月，共青团铜罗乡委员会更名为共青团铜罗公社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共青团组织停止活动。

1970 年初，着手整团建团，由公社党委书记兼任共青团团委书记。

1983 年 4 月，恢复共青团铜罗乡委员会。

1988 年 8 月，共青团铜罗乡委员会改称共青团铜罗镇委员会。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共有基层团支部 24 个，团员 375 人。

表 12–8　1974 ~ 2003 年铜罗镇（公社、乡）共青团基本情况表

年份	团支部（个）	团员（人）	年份	团支部（个）	团员（人）
1974	27	492	1989	43	1029
1975	31	550	1990	38	910
1976	34	628	1991	38	861
1977	34	673	1992	38	858
1978	34	706	1993	38	861
1979	37	728	1994	38	568
1980	40	790	1995	39	665
1981	40	803	1996	39	681
1982	34	956	1997	39	650
1983	34	976	1998	34	569
1984	24	962	1999	29	508
1985	40	1107	2000	29	447
1986	25	686	2001	24	440
1987	25	696	2002	24	365
1988	44	1205	2003	24	375

表 12-9　1949 年 5 月至 2003 年共青团铜罗镇（乡、公社）委员会书记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时间
沈元春	女	书记	1949.5 ~ 1955.5
杨国祥	男	书记	1955.6 ~ 1957.10
陈备鹤	男	书记	1957.10 ~ 1958.4
杨国祥	男	书记	1958.4 ~ 1966.10
陈备鹤	男	书记	1966.10 ~ 1970.9
吴林森	男	书记	1970.9 ~ 1972.9
胡明利	男	书记	1972.9 ~ 1979
沈仕祥	男	书记	1979 ~ 1981
钱雁萍	女	书记	1981 ~ 1983.8
陈国良	男	书记	1983.9 ~ 1986.4
仲天荣	男	书记	1986.4 ~ 1989.8
赵勤妹	女	书记	1989.9 ~ 1998.9
陈朝林	男	书记	1998.9 ~ 2001
董瑛	女	书记	2001 ~ 2003.12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49 年 5 月，严墓区设妇女主任。

1955 年 5 月，严墓区成立妇女联合会，铜罗地区各小乡成立妇代会。

1957 年 10 月，吴江县撤区并乡，铜罗乡妇女联合会成立（简称妇联）。

铜罗镇（乡、公社）妇联在镇（乡、公社）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妇女投入两个文明建设和创建五好家庭等活动。在开展双学双比活动中，12 名先进能手受到吴江县表彰。在开展种植、养殖、蚕桑技术比赛活动中，铜罗镇妇联先后表彰先进能手 73 人、水稻种植 30 户、养殖 34 户、多种经营 39 户。此外，还评选出“五好家庭”84 户，先进集体 5 个单位。

1991 年，铜罗镇妇女养蚕技术研究会成立，定期辅导及时推广先进技术。1995 年，开展的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中，储蓄金额 100 万余元。2000 年，春蕾助学活动中，铜罗镇妇联组织妇女参加捐资助学，与贫困儿童结对 21 人。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共有基层妇代会 22 个。

表 12–10　1949 年 5 月至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任职情况表

姓名	任期时间	姓名	任期时间
张惠英	1949.5 ~ 1955.5	俞瑞雪（兼）	1981.10 ~ 1982.7
沈元春	1955.10 ~ 1956.4	吴　瑛	1982.8 ~ 1987.1
陈　瑜	1956.5 ~ 1957.10	朱根英	1987.1 ~ 1988.8
沈元春	1957.10 ~ 1961.10	邱玉琴（代）	1988.8 ~ 1989.11
费金英	1961.11 ~ 1963.7	姚惠萍	1989.11 ~ 1997.3
陈　瑜	1963.7 ~ 1969.9	毕月华	1997.3 ~ 2003.12
钱雁萍	1969.10 ~ 1981.9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 年下半年开始，铜罗各小学校相继建立中国少年儿童组织。1953 年 6 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凡属队龄学生一律佩戴红领巾。“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由“红小兵”组织代替。1979 年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少先队在少年儿童中广泛开展“热爱祖国”“我们爱科学”“五讲四美”“红领巾读报”等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以英勇烈士为榜样做好人好事。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大潮中努力学习科学，了解历史，了解社会，了解自然。聘请校外辅导员做辅导，通过上课、讲故事等形式，提高少先队员的文化与道德修养。

铜罗中心校在少先队评比，特别在创建艺术教育学校中，学生绘画在国内、国际评比中多次获得名次。

2003 年，铜罗中心小学和南田、永宁 2 所村小，少先队组织共成立大队 3 个，中队 39 个，小队 208 个，有少先队员 1638 人。

表 12–11　2003 年铜罗镇少先队组织情况表

名 称	学校（所）	班组（个）	学生（人）	少先队组织（个）			聘请校外辅导员（人）
				大队	中队	小队	
合计	3	39	1638	3	39	208	3
中心小学	1	26	1216	1	26	156	3
南田小学	1	6	193	1	6	24	0
永宁小学	1	7	229	1	7	28	0

第六节　其他社会团体

一、计划生育协会

1979 年，铜罗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1989 年 9 月 25 日，铜罗镇第一次计划生育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铜罗镇计划生育协会，并选举产生镇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和名誉会长。1989 年 ~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计划生育协会先后召开 40 余次代表大会。2003 年年底，铜罗镇有 8 个村和集镇社区都已建立计划生育协会，有会员 2700 多人。

二、集邮协会

1981 年，铜罗集邮小组成立，有 10 人参加，聘请原铜罗中心小学校长范破院为顾问。1992 年，铜罗集邮协会成立，参加的集邮爱好者 170 多人，分 7 个小组，每年活动 2 ~ 3 次，并多次参加吴江、苏州等地展览活动。1998 年，铜罗集邮协会获“吴江集邮先进集体”称号。2003 年，经整顿，铜罗集邮协会集邮爱好者有 35 人，并且均领取了中国集邮协会会员证。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 年 5 月，铜罗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工商户自愿组合的组织。2003 年，铜罗镇有个体工商户 753 户，其中，602 户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

四 、科技协会

1983 年，铜罗乡科技协会成立，由农业公司负责人兼管。1989 年，铜罗镇组建成立科技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组长，设科技助理，成立办公室，下设文教、医药、水产、畜牧、农业、农经、林果、蚕桑、工业、水电等科技普及组（简称科普组）；各科普小组根据镇科协要求开展工作。

五、老年人协会

1989年11月30日，铜罗镇老年人协会成立，镇党委副书记兼任会长。同时，17个行政村（包括渔业村）也相继成立老年人协会，由各村村主任负责。镇和各村还先后建起了老年人活动室，帮助老年人办理老年证。2003年年底，铜罗镇60岁以上男性老年人有2248人，55岁以上女性老年人有2942人，其中，80岁以上男性老年人157人、女性老年人340人，90岁以上男性老人6人、女性老年人24人，都享受各种优惠政策。

六、老年人体育协会

1990年12月，铜罗镇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村和铜罗集镇也相应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各村一般由村主任兼任会长。

七、残疾人联合会

1991年11月，铜罗镇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是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全镇残疾人365人，有正式代表25人，特邀代表10人。会上选举产生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副主席以及理事长、副理事长。各村和相关单位成立残联协会小组。至2003年年底，铜罗镇先后召开了4次残疾人代表大会。

八、行业协会

2001年10月，集体企业转制为民营企业后，先后建立花卉协会、酿酒协会、纺织协会、服装协会、化工协会等五大行业协会，各设正、副会长和秘书长，并定期研讨各行业开发与发展等事宜。

第十三卷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旧式教育

清时，铜罗由塾师自设学馆，招收蒙童授教，从识字开始，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作课本，讲授《四书五经》等。少数富户则单独请塾师上门为女儿授课，讲授《女儿经》。民国期间，铜罗集镇和农村仍以开办私塾为主。私塾除识字外，也教一些稻作与果蔬方面的知识。

第二节　幼儿教育

民国 6 年（1917），开办在北窑浜的县立第十国民小学校开设幼儿班，男女都收。

1951 年，铜罗小学附设幼儿园。

1958 年下半年，铜罗公社小学幼儿园与集镇幼儿园合并，发展成为小、中、大班级齐备的

幼儿园。是年，搬迁至集镇东汇，更名为铜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文化大革命”期间，铜罗公社各大队相继办起了幼儿班，俗称“红幼班”。延续到80年代中期。

1986年开始，铜罗乡各村小学相继附设幼儿班。

1992年3月，铜罗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迁至原乡政府办公楼，共设6个班级。

1998年7月，铜罗镇投资350万元，在镇东路（迎春村金家浜）兴建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10005平方米（15亩），建筑面积1975平方米。2001年6月，迁入新园。园内建有教育楼1幢，内设配套活动室，有彩电9台、录像机1台、VCD机9台、电脑5台、钢琴8架、风琴7架，图书室藏书3900册、刊物20多种。户外有大型玩具、玩沙、玩水等，配套设施齐全。

2003年，铜罗镇保留镇中心幼儿园及仙南、富乡2所农村幼儿园外，其余各村幼儿班都并入镇中心幼儿园，总计有大、中、小、托16个班，入园儿童501人；有教师27人，其中：本科4人、大专11人、中师12人。

铜罗中心幼儿园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教育·幼儿教育》。

第三节　小学教育

清宣统二年（1910），汪瑛（颂元）等人在严墓三官堂开办私塾养正小学堂。不久，三官堂为严墓行政办事处所用，学校迁往育婴堂几间平房内，并命名为乙种商业学校，属地方办学性质。民国元年（1912），施恩傅（寅宾）任学务委员。民国3年，施宗潮接任学务委员。

民国元年12月，严墓北街增设女校一所，在北窑浜设一所初小。

民国5年1月，铜罗划为第七学区，改初级小学为国民学校，学务委员由谭其年接任。民国6年2月，改为公立，更名为吴江县立第十国民小学，钮善任校长。其间，严墓农村纷纷设立小学。

民国26年2月，县立第十国民小学更名为吴江县立南街小学，由范破院接任校长。

民国27年农历六月初三（公历6月30日），学校遭日军焚烧，劫余之物，付之一炬。为了学生安全起见，将学校暂时分为南北两部分，迁往近镇的庙宇和民房继续上课。

民国31年春，日伪军侵驻严墓，学校被迫解散，学校烧剩的几间平房，被日伪区长施士知派人拆除，至此，具有30多年历史且粗具规模的南街小学已荡然无存。此后，敌伪政府在北街原女校的废墟上（女校校舍也被日军烧毁）建造2间教室，招收附近学生，恢复上课。

抗战胜利后，范破院任校长，在原日伪政府建造的2间教室基础上，建立吴江县立严墓小学，

设 4 个班级，并借用南街民房设 1 个单独班级。同时，通过多方筹资，在被日军烧毁的原民众教育馆、体育场的废墟上，建起平房 11 间、礼堂 3 间，民国 37 年春，学校落成使用，并更名为严墓镇中心国民学校。嗣后又将北街两间校舍拆迁，扩建楼房 6 间，并添置校具。学校有 13 个班级，教职员工增至 21 人。

民国 37 年 3 月，铜罗区域内有中心国民学校 1 所，国民学校 7 所。

表 13–1　民国 37 年（1948）3 月铜罗区域内小学设置情况表

小学校名	所属行政村、组（指未撤并村时）
严墓镇中心国民学校	铜罗社区朝阳街 50 号
姜牙池国民学校	永宁村 12 组
千佛桥国民学校	富乡村 4 组
杨家桥国民学校	严东村 12 组
集贤乡中心国民学校	集贤村 13 组
白铁浜国民学校	兴务村 8 组
后村国民学校	后村村 4 组
东亭国民学校	西亭村 10 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镇中心国民小学更名为胜利小学，属严墓区政府和吴江县文教局双重领导。

1957 年，吴江县撤区并乡后，胜利小学改为铜罗乡中心小学，下辖高路、西亭、开阳和铜罗集镇 4 个辅导片的小学。

1960 年，铜罗公社中心小学迁至胜利街潭西浜。

1964 年，铜罗公社开始发展农村耕读小学，另聘教师。

1966 年，撤销铜罗公社中心小学，学校一分为三，即红旗、工农、红卫学校。

1968 年，红旗、工农、红卫 3 所学校合并为铜罗七年制学校，铜罗公社中小学由公社教革组和吴江县文教局双重领导，同时，各大队小学分别增设低年级复式班教学点。

1978 年 9 月，撤销公社教革组，恢复铜罗公社中心小学，中心小学管理全公社 15 所大队学校，其中：红星、利民、五四、向阳、东风、民丰、跃进、先锋、胜利等大队学校设“戴帽子”初中。是年，有小学生 3047 人，初中学生 915 人，中小学公办教师 56 人、民办教师 111 人。1979 年，有小学生 3036 人，公办教师 33 人、民办教师 101 人。1980 年，有小学生 3093 人，公办教师 34 人、民办教师 107 人。1981 年，有小学生 2997 人，设 78 个教学班。

1983 年 9 月，铜罗乡中、小学脱钩，铜罗中心小学管理全乡 15 所村级小学。

1988 年 9 月，撤销迎春（沈蔡）小学。

1990 年 7 月，铜罗镇有小学生 2600 人左右，75 个教学班，同时撤销旺家小学，学生并入镇中心小学校就读。

1992 年，铜罗镇全面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达省标计划，各村相继翻建或易地新建校舍，同时，对村校进行合并：兴务、后村小学合并为仙南小学；胡店、集贤小学合并为贤胡小学。其间，全镇共建校舍 6200 平方米。经验收合格，达省标。

1995 年 9 月，调整村小布局，除永宁、南田 2 所辅导校外，其余均为初小。

1997 年 9 月，永宁小学高级部并入镇中心校。

1998 年 9 月，南田小学六年级并入镇中心校。

1999 年 9 月，仙南、贤胡、高路、罗北、富乡、后练及南田小学的五年级全部并入镇中心校。

是年，铜罗镇中心幼儿园与铜罗镇中心小学分设，镇中心幼儿园属铜罗镇政府管理。

2001 年，西亭小学并入铜罗中心小学。

2003 年底，铜罗中心小学本部共开设 26 个班级，有学生 1182 人，教师 85 人。下辖富乡（原永宁）、南田 2 所村小。

铜罗中心小学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教育·小学教育》。

表 13–2　2001 ~ 2003 年铜罗小学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份	数学			美术		
	省级	苏州市级	吴江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国际级
2001	2	3	11	0	118	137
2002	5	4	11	0	136	22
2003	8	6	11	12	89	2

第四节　中学教育

1958 年 8 月，吴江县文教局在铜罗镇借用原税务所的地方创办铜罗初级中学。

是年 10 月，铜罗公社在先丰大队北窑浜创办农业中学。

1959 年，铜罗初级中学在原铜罗中心小学东的体育场建造新校舍。

1962 年，铜罗公社农业中学停办。1964 年，重新开办农业中学。“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业中学解散。

1968 年，铜罗公社农村小学开始开办 “戴帽子”初中班，由铜罗公社教革组管理。

1969 年，震泽中学下放高中一年级的一个班级到铜罗中学（均为铜罗学生），教师由震泽中学管理。1971 年春季，铜罗中学自办高中班。

1978 年 8 月，“戴帽子”初中隶属铜罗中心校管理。

1983 年开始，小学的“戴帽子”初中班划归铜罗中学管理，原来 9 所“戴帽子”初中班合并成 3 所联中。

1996 年，铜罗中学下属 3 所联中全部并入铜罗中学。

2002 年，铜罗中学高中部改成吴江市职业高中铜罗办班点。

2003 年上半年，铜罗中学有初中 17 个班级，学生 829 人；职业高中 3 个班级，学生 107 人，共有教职员工 91 人。

2003 年年底，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铜罗中学为桃源镇下辖学校。

一、铜罗中学

铜罗中学简介，详见《桃源志》第十四卷《教育科技·教育·中学教育》

二、农业中学

1958 年 10 月，铜罗公社农业中学在先丰大队北窑浜创办，校舍 10 间，200 平方米。招收高小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的青少年入学，年龄一般在 22 岁以下，修业 3 年，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业知识 4 门课程，每周授课 18 ~ 20 小时。半耕半读，半日或隔日上课。学校开办时设 2 个班，学生 110 人，教师 4 人，黄叔度任校长。学生来自本公社农村，有近 10 亩水田作为学校农业生产知识实验基地。 1959 年下半年，又招收 4 个班级，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1962 年停办，1964 年重新开办农业中学。“文化大革命”开始，铜罗公社农业中学解散。

三、农村联办中学

1968年，铜罗公社的农村小学开始开办“戴帽子”初中班。1978年上半年，全公社有9个大队（红

星、黎明、五四、向阳、东风、民丰、跃进、先丰、胜利）的小学开设“戴帽子”初中班，学生915人。1983年开始，邻近几个大队合办1所中学，称联办中学，“戴帽子”初中班合并成南田联中、永宁联中、严东联中3所联中。1996年，铜罗中学校舍扩建，农村3所联中全部并入铜罗中学本部。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一、扫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施业余教育，严墓镇开办工人识字班，农村开办冬学。1951年，部分农村冬学转为常年夜校。吴江县文教局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领导和组织严墓区的扫盲工作。

1958年，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后，公社配备兼职扫盲干部1人，各大队配备1名兼职的分管领导，教员由小学教师或识字的青年兼任。制定扫盲进度，建立三级合同制（学员、群师、生产队干部），规定每天1～2小时扫盲学习。60年代初，各生产队利用中午、傍晚组织识字。70～80年代，农村又普遍开展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活动，掀起扫盲高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公社12周岁及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7946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共21542人，其中，文盲、半文盲5202人（男1591人，女3611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铜罗镇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为22320人，其中，文盲、半文盲1860人。

二、成人教育中心校

1986年，铜罗乡成人教育中心校（简称成教中心校）成立，铜罗乡把乡政府3楼会议室改为成人教育中心校（与乡党校共用），党委宣传委员兼任成人教育中心校校长，聘请专职校长和辅导员，有时临时聘教师、干部、科技人员上课。建校后，重点抓文化技术教育。

1997年，铜罗镇参加成人教育中心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有3630人次，其中，企业职工1120人次。铜罗是酿酒之乡，是年，以“特色优质黄酒的研究和开发”为重点课题，培训4期，500人次；岗位及应用技术培训共办26期，培训3130人次 。此外，成教中心校还举办会计上岗培训班，培训应届初、高中毕业生410人；举办扫盲班1期，进班29人全部脱盲；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

举办社会生活及人口教育培训 12 期，180 多人次。

1998 年，铜罗镇参加成教中心校各类培训班的有 3968 人次；其中，企业职工培训 1200 人次。此外，成教中心校还举办会计上岗证培训班，参加培训 52 人，其中，50 人经市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成教中心与铜罗中学联手，对 339 名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内容有水稻育秧、桑苗管理、家用电器、微机运用以及苗木花卉管理等；配合人口学校培训 602 人次。

2001 年，铜罗镇以成教中心校为龙头，建立健全农村成人教育网络，推动村厂办学。

2003 年 12 月，乡镇合并铜罗成教中心校并入桃源镇成教中心校，铜罗社区设培训教育点，配备教师 3 人。

铜罗成教中心校校长先后由陈美嗣（负责人）、翁志明担任。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机构

1983 年，铜罗乡科学技术协会成立，由农业公司负责人兼管。

1988 年 6 月，铜罗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成立。

1989 年，铜罗镇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组长，下设科技办公室，配备专职科技助理员 1 人。

1991 年 4 月，铜罗缫丝厂缫丝技术研究所成立。

1992 年，铜罗镇各厂各村全部成立企业生产技术科或村科学技术小组。

1994 年 3 月，铜罗生物化学研究所成立，主要进行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除草剂等应用和使用技术的研究。

1994 年 12 月，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染整新技术研究所成立。

1995年，吴江电力起重机械厂、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铜罗酿酒公司、上海美柯达探伤材料厂、铜罗花木公司、副业公司相继成立科技协会。

1997年，铜罗镇科技领导小组增设科协办公室。并建立蚕桑、酿酒、印染、苗木、农技等专业技术学会，全镇科技人员达100多人。镇办企业（公司）及各村均成立村科技领导小组。

2003年底，乡镇合并，铜罗镇科技办公室并入桃源镇科技办公室。

第二节　科技活动

铜罗镇科技领导小组，以科技兴镇为主导，每年年初布置各项科技项目和宣传科普知识要点，年终总结当年科技项目完成情况及科普成果总结评比。1993年，编制《1993～1997年五年科普规划》，1994年，制定科普工作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百分考核。1995年，申报铜罗科技先进乡镇，利用广播、宣传橱窗和各种会议，大力宣传科普知识。1993～1997年，实施星火计划，5年共培训15期，1980人次。1997～1998年，铜罗镇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开展多种多样的实用技术培训，2年共培训26735人次。

第三节　科技成果

一、工业

1981年，吴江野生植物酿造厂刘达、沈学芳研制的D–麦芽糖获苏州地区四等奖。

1981年10月31日，铜罗缫丝厂白厂丝质量达6A级，为吴江县缫丝业产品质量首次达到最高级别。

1989年，铜罗电讯器材厂生产的BD2–250（89–1）型电话保安器经邮电部及有关专家鉴定获专利。

1992年，铜罗缫丝厂新型筛茧机研制成功。

1994年，铜罗机电站HOMG系列泵机试制通过江苏省机械厅、水利厅鉴定。

1994 年，吴江新生丝织厂铜罗分厂开发素绉缎、双绉、电力纺、骏秋绉、真丝绫等新产品取得成果。

1994 年，上海材料研究所铜罗探伤材料厂开发着色透剂、干燥剂获得成功。

1994 年，铜罗罗北化工厂的二氯对硝基、苯胺研制成功。

1995 年，上海第四漂染厂吴江分厂的巴迪呢、阿巴丁、三防（防水、防火、防污染）华达呢产品经染整技术获得成功。

1995 年，苏御糯佳酿黄酒酿制成功，并获苏州市名牌产品。

2001 年，铜罗“吴宫牌”黄酒获苏州市注册商标，2003 年，获江苏省名牌产品。

二、农业

1978 年，铜罗公社农技推广站推广稻田养鸭，获苏州地区科技奖。

1985 年，吴江县农科所与铜罗农业技术推广站共同研究的稻瘟病综合防治技术获苏州市科技奖。

1981 ~ 1997 年，铜罗土肥试验 30 个项目分别获国家农业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科学技术研究奖。

1982 年，铜罗小蚕储育箱研制项目获吴江县科技奖。

1990 ~ 2001 年，铜罗镇水稻栽培高产技术的 7 个项目分别获农业部、省市级科学技术奖。

1993 年，铜罗镇麦田主杂草发生规律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项目获吴江市、苏州市科技奖。

1994 年，铜罗镇栽培优质稻“苏御糯”高产技术研究获吴江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2 ~ 2003 年，铜罗镇苗木花卉栽培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的 3 个项目 3 次获吴江市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卷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机构

民国25年（1936），严墓镇建造民众教育馆，有楼房5间，藏书1000册，订阅报纸10多种、刊物20多种。民国27年农历六月初四，被日军烧毁。

民国35年，建严墓戏馆、戏台、化妆室，屋面盖土瓦，观众大厅、票房、演员宿舍屋面盖稻草，观众席为靠背长条木椅，能容300 ~ 400人。

1952年，严墓区划为1镇14个小乡，吴江文教局委派15名社教干部在各小乡开展社会教育工作，并在农村创办俱乐部，搞文艺宣传。各乡以自然村为基础办民学，14 ~ 45周岁的男、女农民全部入民校读书识字，民学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傍晚、雨天、农闲季节）上课。

1957年10月，铜罗乡文化站建立。

1958年下半年，铜罗公社广播站建立。

1958年，铜罗公社建造大会堂，后改造为影剧院。

1970年，铜罗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

1980年9月，铜罗公社建立吴江县第一个文化中心。

2002年7月1日，铜罗镇严墓党史纪念馆竣工开馆。

2003年10月，铜罗镇年初筹建的苏南酒文化馆落成开馆。

2003 年 10 月，铜罗镇严慕文化中心和市民广场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一节　文化站

1957 年 10 月，铜罗乡文化站建立，配工作人员 1 人，主要任务是配合乡党委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文艺爱好者排练节目，教唱歌曲，出黑板报等，同时组织群众扫盲。

1992 年，铜罗镇被江苏省文化厅评为文化达标镇，并被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镇。

1995 年 12 月，被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特级文化站。

1998 年 7 月，被评为苏州市进入 21 世纪示范文化站。

2001 年 11 月，铜罗镇文化站与铜罗镇广播电视站合并为铜罗镇文广服务中心。文化站、广播电视站经济统一核算，剧场则单独核算，“一套班子、两本账本”。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铜罗镇文广服务中心的文化站并入桃源镇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节　文广服务中心

1958 年下半年，铜罗公社广播站成立。

1970 年，铜罗公社广播站更名为铜罗公社广播放大站。

1991 年，铜罗镇广播放大站利用原乡政府大楼共用天线建立有线电视差转台。

1998 年，铜罗有线电视并入吴江有线电视网络。

2001 年 11 月，铜罗镇广播电视站与铜罗镇文化站合并为铜罗镇文广服务中心。文化站、广播电视站经济统一核算，剧场则单独核算，“一套班子、两本账本”。

2003 年 12 月，铜罗镇与桃源镇合并，铜罗镇文广服务中心的广播电视站并入吴江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桃源分公司。

第二章　文化设施

第一节　影剧院

从清末到抗日战争时期，严墓没有剧场，每年庙会活动期间在汾阳王庙戏台请神演戏，或在农村临时搭台演出，剧团（戏班子）由集镇或农户集资邀请。

民国35年（1946），由当地政府向各单位及百姓筹款，搭建严墓戏馆，木结构，屋面盖土瓦或稻草，十分简陋。严墓戏馆建成后，经常请戏班子演出，有京剧、湖剧、锡剧、越剧等剧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演出频繁，以京剧为主，也有湖剧、越剧、锡剧及本地编排的文艺节目。

1953年，剧团演出，不慎发生火灾，严墓戏馆观众厅及票房、宿舍、食堂间屋面均被烧毁。

1956年，严墓戏馆重新修建，观众厅屋面更换平瓦，食堂、票房、宿舍屋面更换土瓦。

1958年，铜罗公社拆除严墓戏馆和有关庙宇，建造公社大会堂，戏剧演出一般在公社大会堂进行，因此，大会堂也称剧场。

1970年，铜罗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设备有吴江电影放映公司分配的8.75毫米放映机1台，银幕1块；片源由吴江电影放映公司专供。影片放映以农村为主，有时也在大会堂放映。

1978年，淘汰8.75毫米放映机，添置4台16毫米放映机，分2组在农村巡回放映。

1980年，铜罗文化中心成立，剧场改由铜罗文化中心管理。是年，电影队建起了2间3层办公大楼。

1983年，由乡政府出资，对剧场观众厅、舞台进行改造，长条靠背椅改为弧形翻板靠背椅，有880个座位。剧场与电影队合并，铜罗剧场更名为铜罗影剧院，电影、戏剧交替进行，影剧院与农村电影同步放映。

1986年，对影剧院门厅改造后又安装35毫米座机2台，银幕相应加长加宽。铜罗影剧院在放映科幻电影及制作科幻灯片方面成绩突出，受到中宣部表彰。1988年开始，下乡放映电影基本停止。

2000年以后，随着农村电视机和VCD录像的逐步普及，影剧院上座率和效益下跌。

第二节　文化中心

1980 年，铜罗公社建立吴江县第一个文化中心，建文化中心大楼 1 幢，5 间 3 层楼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设有图书室、录像厅、桌球室等。同时，铜罗剧场和电影放映队归口文化中心。

1991 年，铜罗镇政府异地新建办公大楼，文化中心迁至原政府大楼内。是年 12 月，文化中心 45 项指标经省文化厅验收全部达标。

1994 年 9 月，铜罗镇政府对文化中心建筑和设施进行改造，在原有建筑面积的基础上，将活动阵地扩大至 1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设图书室、舞厅、棋牌室、录像室、游艺室、钓鱼馆，同时出租音像制品，出借图书，经营网吧游艺等。并组织成立象棋爱好协会、业余民乐协会、书法美术爱好协会、越剧爱好协会、老年体育协会、集邮协会等，定期开展活动。

2002 年，铜罗镇政府投资 800 万元，在铜罗镇东新建严慕文化中心（保留原文化中心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26650 平方米（40 亩），两边 14 间 4 层楼房，中间为影剧院。总建筑面积 4045 平方米，其中，文化综合大楼 2226 平方米；影剧院 1819 平方米，有软座沙发 662 只。2003 年 10 月 26 日落成。文化中心成了铜罗镇群众文化活动主阵地。2002 年，参加活动超过 5.6 万人次，纯收入 7 万元。2003 年，参加活动的人数每天有 180 ~ 200 人次，纯收入 8 万元。

第三节　市民广场

1998 年，铜罗镇在迎春河填平的铜罗湾新建市民活动场所，内有体育器具和球场，供市民活动。

2002 年，铜罗镇政府投资 200 万元，在镇东新严慕文化中心北侧另建市民广场，占地 19980 平方米（30 亩），有篮球场地 2 片，在广场东北角有 30 件室外体育活动器具，体育设施齐全。广场中心放置 1 架曾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多次荣立战功的战斗机，兼作军事和历史教育基地。

第四节　图书馆

民国时期，严墓镇设民众教育馆，藏书上千册，报纸 10 多种。民国 27 年（1938）农历六月初四，被日军放火烧毁。

1957 年 10 月，铜罗乡文化站成立，设图书室，面积约 40 平方米，藏书几百册，大部分都是连环画，另有几份报纸。室藏图书在乡（公社）机关内部借阅。

1967 年，图书室藏书量有所增加，报刊增至 10 多种，图书室开始对外开放借阅。

1980 年，铜罗公社文化中心成立，文化中心内设有图书室、借书室和阅览室，配图书管理员 1 人。报刊、杂志增至 30 多种，每天借书、阅览人数在 50 人次以上。

1991 年，铜罗镇建成万册图书馆，图书馆面积达 200 平方米，有藏书室、借书室、阅览室。报刊、杂志 30 多种，每天借书、阅览人数增至近百人次。图书管理员增至 3 人。

1994 年，铜罗镇文化中心在原有面积基础上，将原派出所 5 楼 5 底及沿街房屋进行改造，建成图书馆，总藏书量 24900 册（其中，外借室 8000 册）以上，开始采用电子阅览服务，对外有偿开放。

铜罗集镇中小学校和企业也相继开设内部图书室。

2003 年 12 月，乡镇合并后，铜罗图书馆成为桃源镇唯一镇级图书馆。

第五节　新华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集体商业文具用品商店，附带销售书籍。70 年代，在北街人民路文具用品店内增设书籍柜台，种类不多，销量平平。80 年代，在枫桥南堍由商业部门附带营销图书。

1994 年 9 月，吴江市新华书店投资 20 万元，在铜罗镇与铜罗镇文化中心联合开办新华书店，由吴江新华书店管理。

2003 年，铜罗新华书店主要经营中小学各类辅导课本和学龄前儿童图片、儿童故事等，有各类工具书和文学类书籍，销量逐年递增，年销售额几万元。

第三章　文学（艺）社团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

1964 年，铜罗公社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大队和集镇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都相继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文艺宣传队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和具有文艺特长的青年组成，演出内容：唱革命歌曲和毛主席语录歌、跳忠字舞、演革命样板戏等。“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停办。

第二节　书画社

1978 年，铜罗书画社成立，社址在原二纺厂办公室和公社菌种场。聘请苏州著名书画家沈冰如辅导，有学员 5 人。1979 年，沈冰如来铜罗传艺，学员们重点学习水墨画，经培训大多已掌握绘画技巧。1980 年，铜罗书画社停办。

第三节　小百花越剧团

1980 年，铜罗小百花越剧团成立，演员 30 多人，聘请杭州越剧团吴玉萍、苏州昆剧团何启生、陈连启以及苏州越剧团钱水娟、程笑非老师辅导。通过上海市昆剧团团长蔡正仁介绍，铜罗小百花越剧团演员向上海越剧院、静安区越剧团、虹口区越剧团尹桂芳、毕春芳、戚雅仙、陈金莲、魏兰芳、尹小芳、张云霞等 10 多位名家拜师学艺。学成后到吴江县各公社及湖（州）嘉（兴）

一带进行营业性演出。剧目有古装越剧《血手印》《何文秀》《三笑》《祝枝山嫁女》和自行创作的剧目《团圆泪》《只生一个好》等。1984 年上半年，铜罗小百花越剧团解散。

第四节　烂溪文学社

1991 年 4 月，铜罗文化中心创办烂溪文学社，刊名《烂溪》，共办 6 期，有 15 名社员组成，主编叶建荣，刊物内容有诗歌、散文、杂文、小说、回忆录等。是年年底停办。

第四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庙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的庙会每年在农历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上午举行，时间两天半。

在八月十二日前几天，各村早有领头人敲响催锣，通知各家各户迎接庙会。八月十二日上午，庙会从镇南集贤大庙即汾阳王庙开始，按所辖圩头田亩摊派，收取庙会会费，聘请拜香队、臂香队、彩旗队、鼓乐队、龙灯队、采莲船队，组织村民搭建遮阳棚，供应茶水、饭菜。行会长队，行行停停，行至汾阳王大庙，抬上供品点烛上香，跪请汾阳王出征。行会至集元汾阳王庙前，由“门子”预祝村民身心健康，天地百顺，田蚕茂盛，六畜兴旺，再向南片各村行会，下午四时之后回汾阳王大庙。次日，由严东西降头组织队伍到大庙迎接朝拜，然后到北面各村行会，下午回大庙。夜间仍有人值夜。第三天由北片从大庙出发，经集镇到旺家村后折回大庙，中午宣布庙会结束。八月十二日至十三日两天晚上，集镇每家每户挂出各式灯笼，供居民和农民观赏。抗日战

争时期，严墓庙会停办。

严墓境内各种庙会大多由当地名流、富豪发起，同时请戏班子演戏，规模较大的有春台戏、青苗会和花圣堂会，在空旷地方搭台演出，俗称草台戏。

第二节　书　场

50 ~ 70 年代，铜罗茶馆兼办书场，吴江评弹团李天峰、戚家萍等常来演出，有时邀请浙江、上海等地评弹艺人前来献艺。80 年代中，铜罗集体商业分公司在镇北人民路建造营业性专业书场，既听书又卖茶。80 年代末，因观众不多而停办。90 年代开始，老听众没有书场听书，只能收听广播空中书场或收看电视书场。

第三节　电　影

1970 年以前，铜罗由吴江县电影队轮流下乡放映电影。1970 年，铜罗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电影放映队除在铜罗剧院放映外，主要安排去农村各大队的场地上轮流放映露天电影。1980 年，电影队新建 2 间 3 层办公楼房。1983 年，铜罗大会堂改造成影剧院后，电影队逐步转入场内放映。90 年代，电视普及，上座率下降，逐步转向以放映学生教育方面的电影专场为主。

第四节　群众文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铜罗组织群众性文工团演出，节目有：扭秧歌、打莲湘、打腰鼓、大合唱，以及各种短剧。“文化大革命”时期，多数大队和集镇都组织文艺宣传队，演唱《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革命样板戏及三句半、对口词、新疆舞等文娱节目。1980 年，铜罗小百花越剧团，聘请著名越剧界演员指导，排练大型越剧，不仅在吴江县各公社巡回演出，

还跨出省门到浙江湖州、嘉兴等地宣传演出。2000年后，凡遇春节、三八妇女节、七一党的生日、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文化中心都组织有关文艺庆祝活动。重大会议及典礼也邀请剧团或文艺团体来铜罗祝贺演出。

第五节　歌　舞

90年代初，铜罗开始兴办歌舞厅，其中：有铜罗镇文化站办的星光舞厅、供销商业办的严陵商场舞厅、粮食系统办的金谷舞厅及镇工业公司办的天马舞厅。2000年以后，舞厅逐步减少，文化站、剧场等单位逐步发展录像厅，有些饭店酒家开始开设卡拉OK，不久卡拉OK进入少数百姓家庭，家庭录像和家庭影院也随之出现。铜罗集镇逐步开设音像制品出租店4～5家，为卡拉OK和录像播放提供片源。

第六节　集　邮

1981年，铜罗成立集邮小组，有10人参加。1992年，铜罗镇成立集邮协会，会员170多人，分7个小组，每年活动2～3次，交流集邮信息，并在镇文化中心、镇工会、卫生院等单位开展邮展活动，还多次参加吴江、苏州邮展。2003年，铜罗镇集邮协会有会员35人。

第七节　摄　影

70年代，铜罗集镇开设1家专业照相馆。改革开放以后，外出旅游人员逐年增加，自备照相机摄影的人越来越多，业余摄影已进入平常百姓家。2003年，铜罗镇有影楼4～5家，照相馆2～3家。

第五章　文学作品

第一节　论　著

严忌，西汉辞赋家，有辞赋 24 篇，今存《哀时命》。

王叔承，明朝诗人，作汉宫曲数十阙流传宫中，分《吴越游编》《荔子编》《楚游编》《岳游编》。

吴宗潜，清代诗人，著有《东篱野人诗草》《医案惊隐篇》等。

汪集旸，撰写专著《中低温对流型地热系统》，并参与编写科学著作 6 部，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80 余篇。

徐卓人，著有长篇小说《蜗人》《天天有太阳》《演绎女人》，纪实文学《归国专家部落》，中短篇小说集《你先去彼岸》《生死太阳湖》等 20 余部。

沈森观，出版科技读物《现代运输机，航空气象学》。

徐以撒，发表论文《P334BC–114 型苯氧化催化剂活性校正》《P178 医药级结晶麦芽糖的试制》《大米粉浆喷射液化实验》等 12 篇。

俞天骥，出版《化学毒物中毒》《环境毒理学》等医学论文 4 篇。《火箭兵医学》《五分钟毒理学人诊》《家庭环境危害与预防》《防化医学、刺激性毒剂中毒的防护》等 9 种。

施逸，发表论文《氯醇橡胶的热分解与稳定性》《电池、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用途》《变色涂料的制备、性能及用法》等 10 多篇。

仲新华，发表论文《高性能水泥基吸声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轨枕应用试验研究》《青藏铁路高原冻土区桥涵结构专用混凝土的耐久性》等 13 篇。

陈阿江，参加编著《三门峡水库移民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开发性移民的理论与实践》《小城镇跨世纪》《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问题》《21 世纪的中国社会》等 8 种，另有论文 26 篇、译文 2 篇。

俞天林，出版科技专著《无线电发射机》《超外差式收音机》《无线通讯手册》《手机维修

手册》等6种，发表《无线电发射机的寄生振荡》《无线通信的电报信号失真》等论文10多篇。

顾海东等，主编《战斗在水乡》，讲述抗日战争时期铜罗地下斗争故事，2003年8月出版。

朱永兴，《酒都苗乡吟——铜罗采风诗词作品选》，2003年10月出版。

第二节　诗词选辑

烂溪

［宋］宋伯仁

几家篱落傍溪居，只看青山尽自如。
隔岸有桥多卖酒，小篮无处不提鱼。
何时茆屋人同住，旋买瓜田雨自锄。
寄语牧童休笑我，多缘错读半生书。

咏王山人叔承

［明］王世贞

词苑足肤立，王郎独奇骨。
有吐必匠心，往往自天发。
以此振侠声，所友必贤杰。
贵者虽自贵，视之同毛发。
一醉即陶然，相将向超忽。

中秋夜烂溪草堂观新采珠

［明］王叔承

溪蚌开明月，吴珠出素秋。
色凝寒水滴，光动曙星流。
玉镜悬相照，嫦娥笑欲留。
一杯吾酹汝，五彩莫轻投。

寓烂溪留别张宗豫

［明］吴亿

春水没江堤，舟行觉路迷。
云横孤岛外，花发小桥西。
绿酒归人醉，青山落日低。
伤心南浦别，芳草正萋萋。

严忌墓

［清］吴端宸

梁园宾客散，夫子葬溪浒。
汉寝半平原，杯水自千古。

吴王离宫

［清］钟鼎

西宫村里草离离，前宫后宫花满枝。
恨煞苎萝村不见，春山个个学峨眉。

集贤村田庄有感

［清］徐崧

获芦零乱水沦涟，
词赋名传墓亦传。
严助天宁茔不远，
汾阳土谷庙何缘？
人家乱后多空舍，
我父生前有薄田。
犹忆集贤村畔柳，
少时常系雪滩船。

前宫

［清］姚承绪

吴江春水流如驶，吴王别馆徒荒址。
霸业烟销千百年，繁华转眼皆如此。
前宫后宫盛绮罗，钗痕扇影争婆娑。
西家女子压梁肉，鲈鱼风味江乡足。
沈张湖边放钓舟，红妆倒映波光绿。
即今渔火满江干，苦竹荒芦特地寒。
为问当时歌舞地，琼楼犹在碧云端。

严助墓

［清］姚承绪

在县治东南百里，今呼严墓村。一云助墓在嘉兴，此其父严忌墓。

生原翁子住同乡，死葬吴江白草荒。
三策贤良高贾董，九经文学重班扬。
力摧闽越天威震，卒党淮南晚节妨。
孤负小山招隐意，不随鸡犬殉君王。

小学校歌（1917 年）

［民国］钮善

澜水兮，汤汤，古铜罗村里，墓亭巍巍千古扬。晨钟报，莘莘学子，气象端庄，会面风雨聚一堂。活泼泼见天真，十年树木万年翔，期将来，奋勉莫负好志向，所习原于山高水长。

谒严夫子墓

［近代］杨天骥

貌矣严夫子，高风系我思。
水滨问遗墓，亭堠护残碑。
意薄相如赋，宁谐曼倩词。
岩峣南学绪，绝续此何时？

自严墓至梅堰途中

［近代］陈去病

梁园遗史渺难论，逃社风流亦罕存。
雪水茫茫余绣毂，弁山隐隐识眉痕。
扁舟枭兀林墟远，象教沦胥短碣尊。
何限蒹葭霜露意，渔歌声里觅柴门。

第三节　刊　物

民国 14 年（1925）10 月 20 日，《新严墓》报创刊，发表宗旨是“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发刊词。民国 15 年 7 月 20 日，《新严墓》第 8 号刊登中共党员王若真的讲演稿《资本主义发展到最高点的结果》，并发表题为《迫击炮》的文章，指出：“什么叫新？老实说，就是革命！我们要救中国，只有实行国民革命，我们了解中国有国民革命的必要，有国民革命的可能，口号便是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方法便是联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民国 27 年 10 月，进入朱希部队的中共党员徐洁身组织青年服务团、妇女服务团和少年先锋队，下乡进行抗日演出，张贴抗日标语，开办民校、识字班，同时创办《铁血》《民舌》《战声》《火花》等抗日油印小报，积极宣传抗日救国。

民国 28 年 7 月 7 日，创办《敌忾》，由中共党员金若望、肖心正、进步人士马希仁等自筹资金在严墓编辑，仅出 1 期就被迫停办。

民国 29 年 6 月 15 日，在《敌忾》基础上创办《义旗》，至 11 月 12 日共出刊 6 期，内容有短论、国际问题、时事述评、特写、散文、报告文学、诗、文艺创作、敌区通讯、思痛录等。

民国 29 年 10 月，中共党员庄绍桢、邵哲（耕耘）在严墓举办《读书会》，还创办了《正义》小报，先后出版 4 期。

民国 30 年春，《正义》小报停刊后，中共严墓支部负责人王化鹏和进步青年许骏（流星）在铜罗出版《严墓新闻》，先后共出版 5 期，后因环境所迫，转移至三区的坛丘乡下，又续出 2 期后，改名为《联村会》小报。

1958 年 4 月，铜罗人民公社成立，由公社党委宣传办公室牵头，油印出版《铜罗快报》，

办报 2 年共出刊 20 期，内容主要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三面红旗精神，调动广大社员生产积极性，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80 年代起，编印报道政治、经济、文化动态和社情民意的快报，指导农工商各业生产，每月出刊 1 期，每年 10 ~ 12 期，90 年代末停刊。

2002 年开始，铜罗镇刊印《铜罗之声》，每月出刊 1 期，至 2003 年年底，共出刊 23 期。

第六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1958 年下半年，铜罗公社广播站成立，广播站设在大会堂售票房内，设备只有 40 瓦电子管扩大机 1 台，话筒 1 只，每日 2 次转播吴江县广播站的节目，每天 180 分钟。铜罗集镇安装 12 只高音喇叭，少量舌簧式喇叭。广播线路全部借用邮电话线，全公社农村各大队接 17 只舌簧式喇叭，并装有双掷小闸刀（开关），广播时暂停电话。

1967 年，大办广播事业，铜罗公社要求每个生产队都通上广播，各大队采用毛竹立杆拉线完成任务。公社广播站除播音员外，另增 2 名维护员、1 名通讯报道员，广播站迁至公社大门东侧 2 间五路头房屋内，经费由社、队两级负担，即公社通各大队的线路由公社负担，大队通生产队的线路由各大队负担。是年，全公社农村共安装舌簧式喇叭 200 多只，输送功率增至 300 瓦。

1970 年，铜罗公社的广播站更名为广播放大站，广播主馈线路通往各大队线路由广播放大站单独立杆，配置输送功率 500 瓦晶体管扩大机 1 台、300 瓦电子管扩大机 2 台。广播放大站增加线护员 1 人，各大队设线护员 1 人。1976 年，广播放大站除转播吴江广播站节目外，同时开设自办节目。各大队设立业余通讯报道员，公社设专职通讯报道员，每天下午 3 ~ 4 点播送本地新闻，以及有关通知、农副业生产知识等。1978 年，站址迁至公社大院内，4 间平房，建筑面

积约 100 平方米，其中，标准机房 1 间，有 2 台电子管扩大机，输出功率为 1000 瓦，设有维修室、办公室、仓库。是年，铜罗公社农村广播安装 4850 户；在田头安装 408 只 25 瓦高音喇叭。70 ~ 80 年代，逐步发展价廉物美的压电式喇叭，利用广播跨步电流，在农科队使用地喇叭。

1980 年 7 月，铜罗广播放大站转为县属集体事业单位。

1984 年 12 月，更名为铜罗乡广播站。

1988 年 7 月，改称铜罗镇广播电视站。

1991 年 11 月，铜罗广播放大站迁至镇政府新大楼 6 楼，有播音室 2 间、修理室 1 间、仓库 1 间、档案室 1 间、办公室 2 间，放大功率增至 2550 瓦，工作人员增至 6 人。

2001 年起，铜罗镇农村有线电视事业迅速发展，广播业走向低谷。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广播电视站并入桃源镇广播电视站。

第二节　电　视

1979 年以前，铜罗公社机关和极少居民购置黑白或彩色进口电视机。从 1985 年起，铜罗乡电视机凭票供应。当时，每台电视机安装 1 个室外天线，住房比较集中的采用共用天线，或装置增加电视信号频道的接收天线。80 年代后期，室外天线改为遥控天线。

1991 年，铜罗镇广播电视站利用原乡政府大楼共用天线建立有线电视差转台，可收看中央、吴江、苏州、江苏、上海、浙江等 11 个频道。有线电视用户逐步从集镇扩大至罗北村、后兴村、旺家村、迎春村等集镇附近农村的用户，有 800 多户。1996 年，又增加前端接收信号设备，安装卫星天线接收系统，接收频道增至 17 个，有线电视用户增至 900 户。

1998 年，铜罗有线电视并入吴江有线电视网络，保留浙江嘉兴电视台、湖州电视台和上海教育电视台 3 个频道。

1999 年，铜罗镇开始安装有线电视终端设备。

2002 年，铜罗镇被吴江广电局评为有线电视镇。

2003 年，铜罗镇 7521 户中有 5558 户已装有线电视终端，有线电视拥有率为 74%。

第十五卷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私人诊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医生都是个体开业，收费没有统一标准，诊金各自订立，如外科贴1张膏药收费1～5元，西药收费更大，打1支奎宁针收费1～2斗米、1支消治龙药膏要2～3斗米、1支10万单位青霉素收米5斗，接1个产妇生产就要收米5石。群众经济条件差，无力就医，往往延误病情，甚至危及生命，死亡率高。个体从业医生多数是中医，严墓镇有中医10余人，其中：内科凌树人、咽喉科戴承农、痔瘘科沈濂昌等颇有声望，上门求诊的病者较多。在民间，有乡间郎中行医，采用针灸、刮痧、推拿及单方、秘方治病，但多数由于医术差，不能正确诊断，往往延误最佳时机，危及生命。

民国15年（1926），严墓镇北街开设首家西医诊所，名为生生诊所，医生朱尧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凌鹤年在严墓镇北东汇开设个人诊所，后停办。1955年8月，浙江嘉兴徐逢春与南浔宋先生在铜罗集镇（严墓镇）北街当湾开设伤科、牙科私人诊所，后加入铜罗联合诊所。

2003年，杜中山开设私人牙科诊所，地址在铜罗镇人民路413号。

第二节　联合诊所

1951年8月，吴江县组织卫生工作者协会，严墓镇医师参加协会后，由贝荣能、张加林、计仕敏、沈濂昌、马加汉等医师着手筹建严墓联合诊所。

1952年2月8日，严墓联合诊所成立，诊所设在南街水沿滩，贝荣能为主任。当时无化验、无护理人员，收费、挂号等工作均由医生兼做。

1953年，严墓联合诊所培养化验、护理各1人，诊所人员增至19人，科室设：西医内科，中医内、外、儿、妇、喉、痔、防疫等科，有简易病床5张。诊所除正常门诊外，农忙季节还开展巡回医疗，送医送药上门；预防接种时，派医生下乡注射。

1953年，严墓区的严墓、顾庄桥、日晖坝3家联合诊所统一由严墓联合诊所领导，日晖坝联合诊所改称为严墓联合诊所第一分诊所，地址在日晖坝；顾庄桥联合诊所改称为严墓联合诊所第二分诊所，但经济仍独立核算。

1955年年底，严墓区的联合诊所经济统一核算，人员统一领导、统一调配，并在桃源乡九里桥增设严墓联合诊所第三分诊所。

1956年，严墓联合诊所自筹资金扩建门诊部平屋5间，共240平方米，招收学徒9人。1958年6月，严墓联合诊所改为严墓民办医院，是年9月，改为严墓联合医院。

1958年10月，青云、桃源建立人民公社后，严墓联合医院分为铜罗、青云、桃源3家公社医院。

第三节　卫生院

详见《桃源志》第十六卷《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院》。

第四节　农村卫生室

1969 年，铜罗公社各大队先后创办农村合作医疗站，每个大队设 2 ~ 3 名“赤脚医生”，由铜罗公社卫生院负责对“赤脚医生”轮流培训。是年年底，全公社有“赤脚医生”48 人。

1971 年，铜罗公社的合作医疗站种植中草药 14 亩左右，种植的品种有大力子、土大黄、银花、板蓝根、薄荷、米仁、喜三七、蒲公英、野菊花、土人参等 40 多种。全公社有 15 个合作医疗站，社员有病，小病在合作医疗站就诊，大病转到铜罗公社医院治疗。

1976 年，铜罗公社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成立，农村合作医疗以原来大队办大队管理转为大队办公社（医管会）管理。

1984 年春，铜罗乡合作医疗进一步整顿，重新组建医管会班子。

1985 年开始，铜罗乡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代购卫生室药品。“赤脚医生”的报酬从工分制改为固定与浮动相结合的工资制，按技术评定等级，分为 1 ~ 5 级计算，每人每月工资约 40 ~ 50 元，经费由各村和医管会按比例负担。

1985 年 10 月，吴江县卫生局举行乡村保健医生复考，铜罗乡 44 名“赤脚医生”中有 13 名考试合格，考试合格者改称为乡村保健医生。

1986 年 11 月，吴江县卫生局举办乡村保健医生培训班，铜罗乡 31 名“赤脚医生”全部参加，经考试，有 28 名合格而改称为乡村保健医生，并发给证书。未合格的 3 人，于 2000 年进行复习培训，补考合格后全部发给合格证书。

1990 年，铜罗镇各村医疗卫生室按要求创建合格卫生室，1 年后，经吴江县考核验收全部合格。

1991 年，铜罗镇各村卫生室开始创建甲级卫生室。是年，铜罗镇农村实行大额合作医疗制度。

1997 年，铜罗镇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铜罗镇农村卫生管理所，设所长、会计、药品管理员等 4 人。

2003 年，铜罗镇 8 个行政村的卫生室全部达到甲级卫生室。

2003 年年底，铜罗镇农村卫生管理所有职工 3 人。

表 15–1　2003 年铜罗镇各村卫生室基本情况统计表

村名（社区）	乡村医生（人）	其中		面积（平方米）	其中分点面积（平方米）
		分点（个）	医生（人）		
仙南	6	兴务	3	189.0	92.0
		后村			
		南田	3		97.0
贤胡	4	胡店	2	106.8	25.8
		集贤	2		81.0
严慕	5	西亭	3	211.6	157.0
		旺家	2		54.6
迎春	3	迎春	1	201.0	144.9
		罗北	2		56.1
富乡	7	富乡	3	191.2	72.0
		永宁	2		67.6
		高路	2		51.6
后练	3	—	—	82.1	82.1
严东	3	—	—	79.3	79.3
开阳	3	—	—	78.1	78.1
合计	34	—	25	1139.1	1139.1

第二章　医药商店

第一节　概　况

清康熙辛酉年（1681），浙江宁波人陈仁和在严墓镇枫桥北堍（即永昌桥北堍北街）开设仁和堂药房，民国期间由徐尔根任经理，后由魏智惠接任，民国 28 年（1939 年）由其弟魏智湘接管，抗战时期，药店被伪区长吴雄烧毁而停业。

民国时期，胡守浩在严墓北街开设的胡国泰药店，在民国 27 年被日军烧毁。

民国 25 年，俞春官在严墓枫桥堍开设西药店，店名为寿山西药店。民国 27 年，嘉兴弗六和药材行在严墓东汇俞家门楼开设生大药材门市部。

民国时期，凌鹤年、徐尔根、汤福林在严墓南街合股开设益寿堂药店；夏同春、凌树人、吴邦彦、胡庭合股开设知春堂药店；塘西人姚震华在西汇独家开设致和震药号。

民国 29 年，痔科医师沈茂祥（铜罗医院沈濂昌之叔父）在北街与纪源顺、贾顺福、叶景康合股开设寿春堂药店，民国 31 年，沈茂祥独家经营。随后震泽同顺乾前来当前街开设同顺乾药店。

民国 35 年 9 月，林祖阴在南街开设寿尔康西药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个体药店照常营业。1956 年，国家进行对私改造，铜罗的私人药店合并为公私合营性质的铜罗医药商店。“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国营性质，经营中药、西药。

1996 年，铜罗医药商店在振兴路 36 号开设分店，名为铜罗振兴医药商店。

1997 年，铜罗供销社系统开设铜罗中心药店，几经迁移，现设在迎春路 331 号。

1998 年，铜罗商业系统在迎春路 328 号开设铜罗康福药店。

2003 年，铜罗镇有药店 5 家。其中，中药店 2 家：铜罗医药商店（同时经营西药）和铜罗卫生院药店；纯经营西药的商店有 3 家：振兴医药商店、铜罗中心药店和康福药店。

第二节　药店选介

铜罗医药商店选介，见《桃源志》第十六卷《卫生 · 医药商店 · 药店选介》。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一节　医疗保健制度

一、公费医疗制度

1952 年 11 月，吴江县成立公费医疗机构，开始实施公费医疗保健制度，享受者为国家工作人员、公立中小学教师及属国家财政预算编制外休养者和退休人员等。上述人员由吴江县公费医疗机构发放公费医疗保健证到指定诊所（医院）就诊，重病、急病可逐级转院诊治，医药费由指定诊所定期向单位结算，或本人自行付费后凭发票向单位全额报销。80 年代后，医药费用幅度逐年提高，公费医疗经费超支，国家除相应提高公费医疗交费标准外，采用分单位核算，超支部分由各单位自行消化解决。1998 年起，吴江市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参保单位按在职人员上年工资总额的 12% 交纳保险费，个人也按上年工资总额的 1% 交纳保险费，吴江市社保局为个人设立医疗账户，一般门诊，由个人医疗账户支付，大病住院在全市医疗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报支。

二、劳保医疗

1956 年 10 月起，铜罗国营商业和粮食系统、供销系统实施《劳动保险条例》，正式职工可享受免费医疗待遇，家属也可以报销一半医药费。1970 年，对集镇转为县属大集体的企业也给予同等待遇。80 年代开始，各参保单位对劳保职工所报销的医药费实行严格审批制度。90 年代起，铜罗镇的粮管所、供销社、食品站等单位改为医疗费用自理，以每人每月工资的 5.5% 作为定额补贴，发放到职工工资单中，凡重症医疗花费较大、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单位酌情给予医药费补助。20 世纪末，乡镇企业职工统一参加吴江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969 年开始，铜罗公社各大队先后实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初期医疗基金每年由社员、集体（生产队）各按人均 1 元共同负担，采用大队办大队管的形式，在本大队医疗站看病的医疗费用全额报销，转院治疗的年终由各大队按规定给予报销。1976 年起，铜罗公社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有关社办企业先后成立医疗站。是年，全公社共有“赤脚医生”48 人。合作医疗基金按每人 2.5 ~ 3.5 元（生产队负担 1.50 ~ 2.00 元，个人负担 1.00 ~ 1.50 元）筹集。合作医疗基金由公社医管会管理，分大队核算。80 年代中期起，由于医药费用较大幅度提高，改由农民看病自负，各村视经济实力，年终对大额医疗费用患者适当给予照顾。1992 年 1 月起，吴江县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筹的农村大额合作医疗制度，基金以个人为主，每人每年交纳 5 元。大额医疗费报销起点是 501 元，超过部分分档次报销；501 ~ 1000 元报销 30%、1001 ~ 2000 元报销 40%、2001 ~ 3000 元报销 50%、3001 ~ 4000 元报销 60%、4001 ~ 5000 元报销 70%、5001 元以上报销 80%。1996 年起，大额合作医疗基金提高到每人每年交纳 12 元。同年，市、镇两级财政对农村大额合作医疗实行补助政策，每人补助分别为 0.50 元和 1.00 元。1997 年起，市、镇两级改为每人每年补贴各 2.00 元。1999 年，大额医疗费报销起点为 2001 元，超过部分分档次报销：2001 ~ 4000 元报销 40%、4001 ~ 6000 元报销 50%、6001 ~ 9000 元报销 60%、9001 ~ 12000 元报销 70%、12001 ~ 15000 元报销 80%。2003 年，农村大额合作医疗基金个人负担 20 元，村负担 5 元，镇财政负担 5 元。

第二节　妇幼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于缺乏卫生保健知识，且生育多、间隔密，各种妇女病的发病率很高；婴儿成活率较低，溺婴、弃婴也普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妇幼保健，每年组织医生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对妇女病进行普查普治。

一、妇女保健

1960年，铜罗公社开展妇女病和子宫下垂症的治疗，公社卫生院特设2个治疗组，采取集中治疗。1969年开始，进一步加强妇女病的普查工作，查有患者及时治疗，并督促用药。90年代，铜罗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开设妇幼保健科室，每年1次，对育龄妇女开展B超检查。21世纪初，改每年1次为每年2次查治，不仅进行B超，还聘请市、镇两级医疗机构的医生到农村卫生室对育龄妇女进行免费检查。2002年，铜罗镇开展B超检查2496人，妇女病检查2302人，其中：无异样910人、患有生殖系统疾病785人、外阴和盆腔炎120人，乳房疾病788人。2003年，B超检查2583人，妇女病检查2514人，发现患有生殖系统疾病652人、外阴和盆腔炎789人，乳房疾病509人。同时推行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制度，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儿童保健

1974年起，铜罗公社每年由公社卫生院配合大队合作医疗站对儿童进行巡回健康检查，并指定儿保医生对患儿及时治疗，确保儿童健康成长。

1980年，铜罗公社推行科学接生，成立爱婴医院，对孕妇定期进行检查，动员孕妇入院生产，产后进行定期随访，建卡记录。

90年代，铜罗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开设妇幼保健科室，直至2003年年底，每年都定期对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和保健指导。

第四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卫生防疫工作不重视，虽已有预防“天花”的疫苗，而这种疫苗大都掌握在小儿科医生及少数会种疫苗的“种痘子先生”或“种痘子娘娘”手中，接种 1 个孩子收米 1 ~ 2 斗，不分体质强弱，有无不适，每个孩子臂膀上一律五颗痘花，往往致使局部溃烂。对霍乱、乙脑、流脑、麻疹等传染病，毫无预防措施，一旦流行束手无策，死亡甚多。1942 年，霍乱流行，铜罗无药预防和治疗，夺取几百人的生命，其中，集贤村在 10 天内死亡 26 人，罗北村后泾桥、断龙泾死亡 20 余人，旺家村死亡 10 多人，造成人心惶惶，天未黑早闭门，在家不出门。棺材店供不应求，封建迷信流行，求神拜佛请巫师，十分普遍，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1945 年，流脑流行，靠吃土医生的“经药”降温，一些患者因长期高烧引起脑神经、眼神经严重损伤而带来后遗症，重者造成残疾，丧失劳动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通过多年预防接种，发病率大大下降，天花、霍乱、鼠疫已经绝迹，疟疾、乙脑、流脑、白喉、脊灰炎等传染病也基本控制。自 1976 年开始，铜罗公社实行有计划地按儿童年龄分别接种牛痘、卡介苗、乙脑、流脑、麻疹、精白、小儿麻痹症等疫苗，并开展儿保门诊，每月定期 1 次。1978 年，公社卫生院成立防保组，全面负责对各种传染病的防治，每年 5 ~ 10 月开设肠道门诊，做到专科室、专病区、专人负责治疗和建卡上报。2003 年春，突发“非典”，在预防“非典”工作中，铜罗镇外出返乡 504 人，省外返乡 460 人，累计在家医学观察 431 人，在铜罗镇集中隔离观察 18 人，送吴江二院集中隔离观察 7 人，累计解除医学观察 456 人。旅馆业坚持旅客健康申报、登记和日报制度，外来人员累计为 152 人。公众娱乐场所共 10 家，全部暂停营业。铜罗镇 20 家正在建筑的企业，全部签订“防非”责任书。铜罗镇召开各种“防非”会议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由于预防措施落实，人心安定，顺利度过“非典”流行期。

表 15–2　1987 ~ 2003 年铜罗镇（乡）学龄前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表

年份	应种（人）	在册（人）	建卡率（%）	接种（人）						
				卡介苗	小儿麻痹糖丸	百白破	麻疹	乙肝	乙脑	流脑
1987	390	390	10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1988	343	343	100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1989	357	357	100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1990	340	340	10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1991	301	301	100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1992	261	261	100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1993	274	274	100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1994	272	272	100	272	272	272	272	272	272	272
1995	269	269	100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1996	221	221	100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1997	202	202	100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1998	176	176	100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999	175	175	1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2000	159	159	100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2001	164	164	100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2002	147	147	100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003	157	157	100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第二节　血吸虫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开始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工作。1951 年，抗美援朝动员参军，铜罗地区对 744 名适龄青年进行粪检，呈阳性的 386 人。1956 年，开始治疗血吸虫病，在胡店村设立血防现场试点组，随后全面铺开，一面查治病人，一面把粪缸集中搭棚加盖，同时开展查螺灭螺，通过药物和修筑灭螺带，所有河港浜兜的螺滩全部按标准填埋钉螺，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复查。

1965 年 6 月 20 日，《新华日报》以《铜罗敲响了》为题，在头版头条介绍铜罗公社全民动手开展一场彻底消灭血吸虫病的群众运动的报道，随后《解放日报》《健康报》都做转载。

1966 年，铜罗公社农村厕所全部改建成三格式无害化厕所，做到陈粪下田，不下河洗马桶。1971 年统计，铜罗历年来，共查出有螺面积 74196 平方米。1972 年起，已查不到钉螺。1978 年统计，铜罗公社累计查出血吸虫病人 1274 人，剔除（复查阴性）病人 51 人，治愈 1214 人，死亡 9 人。1987 年，经检查验收，铜罗乡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21 世纪初，为巩固血防成果，铜罗镇建造大三格无害化蓄粪池 186 只、公共厕所 92 只，并动员群众在建房中更新卫生设备，消灭露天粪缸。

第五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地区在严墓区、吴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50 年代，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和麻雀，后麻雀改为蟑螂）、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60 年代，开展保护水源，减少污染的工作，农村推行以生产队为单位，粪缸小型集中，搭棚加盖，专人倒洗马桶和禁止河内洗马桶。70 年代，开凿灶边井。80 年代，结合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以治脏为重点的市容整治活动和治害灭病卫生运动。1984 年，铜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副乡长兼任爱卫会主任，下设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领导全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年起，在集镇区开展“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卫生达标）活动。

1997 年，铜罗镇开展创建苏州市级卫生镇活动，并在 1998 年度，经验收合格，创建成功。

2003 年，铜罗镇农村改厕工作结合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彻底取缔露天粪缸，切断疾病的传播途径，是年年底，铜罗镇完成改厕 6110 户，占总户数的 81.5%，改水率达 100%。

第二节　行业卫生

一、食品卫生

1957 年，吴江县卫生科和吴江县商业部门联合制定《饮食行业卫生管理暂行办法》，严墓区工商联卫生检查组对铜罗所有饮食行业和食品加工单位进行检查，提出意见和改进措施。进入 70 年代，每年夏初和秋末，对饭店、酒家和食品工场，进行卫生检查，严格把关，加以指导。

1985年，建立县、乡两级食品卫生监督队伍。2003年，铜罗镇170家食品卫生单位，均办理卫生许可证，经营人员经体检合格全部取得健康证书。

二、公共场所卫生

90年代起，铜罗镇游戏机房、台球房、卡拉OK、歌舞厅、旅馆、饭店、溜冰场等公共活动场所猛增。21世纪初，铜罗镇对开设网吧、酒家、咖啡厅、健身房、健身培训场地等，必须经吴江市有关部门检查审核同意，发给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铜罗镇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把好卫生关，预防疾病传播。2003年，“非典”突然来袭，面对疫情，铜罗镇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从防、堵、教、治着手，全面控制“非典”传播源头，有效控制非典型肺炎的发生和流行，防患于未然。其间，对全镇中、小学校采取停课，对10家公众娱乐场所停止活动，对广大群众宣传教育，一旦发现可疑病人，采取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观察，学校和公共娱乐场经复查和吴江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报告合格后分别复课或恢复营业。是年，56家公共场所均办理卫生许可证，经营人员经体检合格全部取得健康证书。

表15–3　2000～2003年铜罗镇卫生许可证发放情况表

单位：张

年份	卫生许可证发放	其中		健康证发放
		食品卫生	公共场所	
2000	272	238	34	—
2001	163	109	54	—
2002	182	139	43	449
2003	226	170	56	710

三、学校卫生

1983年起，铜罗乡开展对学生视力监测追踪观察。1984年，进行视力检查，以后每学期对学生视力、听力进行检测，并在每学期成绩报告单中加以注明。1985年，铜罗乡对15所村小学生驱除蛔虫，共治疗2650人。1991年，治疗头虱400人，治疗肠道寄生虫病1800人。90年代，铜罗镇每隔2年对学生进行1次肠道寄生虫病的防治。

第三节　卫生村镇创建

1997 年初，铜罗镇提出创建苏州市级卫生镇，通过 2 年的努力，经过苏州市卫生镇检查团检查验收合格，创建成功。在创建前，连续 10 年，组织实施爱国卫生月活动，清理卫生死角，每年办 1 ～ 2 件卫生实事。创建过程中，坚持贯彻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方针，把创建卫生镇工作贯穿于爱国卫生活动之中，做到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以党委书记为总指挥，由镇长兼任镇爱卫会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创建领导班子，下设创建办公室和 13 个创建工作小组，并由镇三套班子成员每人分管一块，做到定人、定目标、定责任。要求各单位和居民区全面达到“四灭”“三落实”，沿街集体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分别与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同时，要求人人动手搞好家庭内部卫生，更新居民区的卫生面貌。

在加快改善镇容镇貌中，加大硬件建设，总计投入 2000 多万元，先后拓宽后兴桥，搬迁农贸市场，新建停车场，安装入镇口至镇区及镇区主要路段的路灯。另外投入 30 万元绿化建设专项资金，集镇公共绿化地总面积 1.55 万平方米，人均 5.4 平方米。广泛开展庭院绿化，有 16 个单位绿化达省标，震桃公路铜罗过境段两侧初步形成绿化带。共硬化道路 87344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15478 米，铺设下水道 7413 米。镇郊结合部环境得到全面整治，新建公厕 1 只，征用土地 10 亩，建造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粪便处理场。镇区改厕 731 户。镇公厕共有 6 只，达到三类标准。农村改厕 2715 户。自来水厂投入 120 万元将取水口改建在水质较好的凤仙桥港。

加强舆论宣传和健教工作，印发健康知识资料 19150 份。在镇区公共场所处设宣传橱窗 2 处，定期刊出卫生知识和健康知识；在主要街道、人群密度高的地段设立长久宣传标语，张挂横幅；编发《卫生简讯》，利用有线电视、广播、宣传本等，大力宣传爱国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卫生保健常识。要求学校把健康教育列入教学计划，每两周一课。

开展消灭四害活动，做到“三落实、三结合”，铜罗镇被评为吴江市灭鼠先进镇区和吴江市灭蟑先进镇区。

铜罗镇全面改善公共场所卫生，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旅馆、理发及文化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培训，体检和培训率达 100%。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力度，对镇区食品生产 59 户经营单位、176 名从业人员强化卫生管理制度，把好从业人员体检关，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的持有率都达到 100%，餐具消毒合格率为 84.2%，多年来

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搞好镇区卫生设施，改建和新建6只水冲式公厕，所有公厕实行专人保洁。全镇设封闭式垃圾桶87只、果壳箱82只，配备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人力车12辆、杀虫喷雾器3台。路面、公厕清扫队16人，做到日产日清。并按国务院《市容卫生管理办法》制定《关于铜罗镇区实施“十个不准”的暂行规定》，确保全镇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化、经常化。1998年，在创建苏州市级卫生镇中一举获得成功。是年，镇郊结合部的后兴村创建江苏省卫生村也验收合格。

第十六卷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设施

第一节　机构和协会

一、体育机构

1972 年，铜罗公社体育领导小组成立。

1983 年，铜罗乡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由乡党委分管宣传工作的委员负责，宣传干事抓具体工作。该体制延续至 2003 年。

二、体育协会

1985 年 7 月，铜罗乡体育协会成立。

1987 年，铜罗乡老年体育协会成立。各村也相应成立老年体育协会，由各村村主任负责。

1987 年，铜罗乡太极拳分会成立。

1990 年，铜罗镇象棋爱好者协会和围棋爱好者协会成立。

1992 年，铜罗镇木兰拳分会成立。

1993 年，铜罗镇腰鼓队成立。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 25 年（1936），严墓镇设有民众体育馆，引导民众开展体育活动。民众体育馆设在今铜罗中学校址，有平房 5 间，室外有石桌石椅，院内种植花卉树木，院外有 1 片泥地操场，体育爱好者经常在此晨练。民国 27 年（1938）农历六月初四，被日军烧毁。此外，各小学校门前也有泥地场用作上体育课，但无体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在集镇北（现中心超市处）新建篮球场地 1 片，后因集镇建设需要，场地被征用建房。70 年代起，铜罗公社文化站和公社机关都有乒乓球室、康乐球室、台球室、羽毛球场等设施。铜罗镇工会设有棋类活动室和乒乓球室。集镇有棋牌室 5 处、保龄球馆 1 处。偏离集镇的后练、仙南、开阳等村都设有 10 件套的健身器具，供群众健身之用。各村相继建立老年活动室，开展棋牌活动。1995 年，农村小学有泥地篮球场 15 个、乒乓球室 3 间。1999 年，在铜罗湾（迎春河填没段），建体育活动场地，设篮球场 1 片，置路径健身器材 1 套（10 件）。2003 年，在集镇东建市民广场，设篮球场地 2 个、活动场地 1 个，配置路径健身器具 30 件套。学校体育设施不断完善，铜罗中学建有 200 米环形跑道 1 条、田径场 1 个、篮球场 2 个、门球场 1 片、足球场 1 片和乒乓球室 1 间。中心小学建有 200 米环形跑道 1 条、篮球场 2 个、足球场 1 个、标枪、铁饼、手榴弹的投掷场地 1 个和乒乓室球室 1 间。

第二章　体育活动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严墓群众体育活动主要分三类：以健身为目的打太极拳等拳术活动；逢节日或庙会举行娱乐性的体育活动，如舞龙、踩高跷、摇荡湖船、甩火流星、摇快船比赛以及下象棋、“捉七”、打弹子、打莲湘等；季节性、趣味性的体育活动：如春季放风筝、夏季游泳、冬季踢毽子、跳绳、拔河、摔跤等。此外，业余时间饲养鸽子、弈棋等活动也较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铜罗集镇各工会组织建立业余篮球队，经常开展友谊比赛，还与其他乡镇兄弟球队约赛。工会每年多次组织开展小型棋类、乒乓球等体育比赛等活动，赛事频繁。1958 年，铜罗人民公社成立，各大队以基干民兵为骨干进行军事体育操练如球类、单杠、双杠、木马、跳高、跳远、赛跑、拔河等。1967 年起，每年夏季群众都自发参加游泳活动，男女老少或在自家门前的小港小河中，或结伴到严墓塘、凤仙塘等河里游泳。铜罗镇工会、团委、妇联、民兵等组织每年都举办群众性游泳比赛活动。此外，还有少数青年参加冬泳锻炼。

80 年代起，铜罗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发展。1985 年，铜罗乡成立篮球、乒乓球、棋类、太极拳等 31 支运动队，有业余运动员 309 人。是年国庆节，铜罗乡召开首届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 400 米赛跑、800 米赛跑、1500 米赛跑、跳高、跳远、手榴弹、拔河、举重、50 米自行车慢速赛、篮球、乒乓球、象棋 12 个单项比赛，共 238 人参赛。运动会选拔出的乡篮球队在参加吴江县保险杯篮球赛中，获乡组冠军。

在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中，铜罗都取得好成绩，其中：1984 年，在苏州市第三届工人运动会田径比赛中，俞建华跳高 1.82 米，创苏州市历史纪录，并获奖。1987 年 5 月，在吴江县独生子女家庭运动会上，铜罗乡代表获农村团体第一名，并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队。1987 年 8 月，在吴江县老年人门球比赛中，铜罗乡获农村团体第一名。是年，铜罗乡篮球队在吴江县第三届保险杯篮球赛上获团体第一名。2003 年，吴江市举办第九届运动会，铜罗镇参加老年木兰拳比赛获第二名。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0年代，学校每周开设2节体育课，中、小学推广第一套广播操及儿童广播操，同时实施准备劳动卫国制（简称“劳卫制”），合格者分等级给“劳卫制”证章、证书。60年代初，学校体育处于低潮。1963年后，学校体育课及体育活动正常进行，以田径、体操、乒乓球为重点，其中，乒乓球活动形成高潮。中学则开展军事训练，主要有：队列、射击、投手榴弹等训练项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开展队列训练、野营拉练、游泳、攀绳过河等军训活动。1975年起，推行1953年制定、1975年修改的体育锻炼标准。

1977年，苏州地区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铜罗中学参赛学生吴翌鸣标枪600克达21.12米，创苏州市历史最高纪录。

1979年，苏州地区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吴翌鸣标枪600克达36.6米，再创苏州市历史最高纪录。

1979年，吴江县举行少年儿童运动会，吴翌鸣铁饼1千克达30.16米，创吴江县历史最高纪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铜罗中、小学分别成立体育领导小组，认真施行《体育工作条例》和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即每天做广播操和眼保健操，每周2节体育课，每周2次课外体育活动）的常规教育，每学年开展1次达标测试。铜罗中、小学每年各举办2次学校运动会，并组建运动队参加吴江县（市）和苏州市举办的学生运动会。

1980年，吴江县举行中学生田径选拔赛，吴翌鸣铅球4千克达10.94米，创苏州市历史最高纪录。

1984～1985年调查，铜罗中学适龄学生与体育达标测验学生比例为100%，参与达标测验的学生与在校学生的比例为89.6%。铜罗小学适龄学生与达标测验学生的比例为100%，参与测验的学生与在校学生数比例为80.2%。此外，每年冬季都开展跳绳、踢毽子、推铁圈、长跑等活动，各校还组织田径运动队、篮球队、乒乓球队，常年进行训练，并组织比赛。

1990年，在吴江县中学生运动会上，铜罗中学田径比赛获铜牌1块。是年，在吴江县小学生运动会上，铜罗中心小学获全能比赛第二名，获银牌2块。

1991年，在吴江县小学生运动会上，铜罗中心小学参加的象棋比赛和乒乓球比赛，均获第六名。是年，在吴江县中学生运动会上，铜罗中学获篮球比赛第二名，300米田径比赛第二名，获银牌1块、铜牌1块。

2003年9月起，铜罗中、小学广泛开展门球活动，还开设围棋课，开展弈棋活动。

第十七卷　军　事

第一章　兵　防

第一节　驻　军

宋时建烂溪巡检司，在溪滨。元沿袭，明洪武三年（1370）巡检孔克良建言，移置严墓村，1官1吏，弓兵30人。清代巡检司有弓兵17人。烂溪巡检司辖十四都至十七都，严墓在辖。

民国2年（1913）8月，江苏2师（即苏州2师）陆军步兵1团分别驻守震泽、盛泽、严墓。

民国27年，国民党13师游击队，在司令员朱希、副司令汪鹤松率领下，转战于严墓、乌镇、新塍一带，部队很快发展到4000余人，扩编为5个团9个大队和1个机枪连。

民国28年，国民党62师2个营驻扎在严墓后兴桥一带。

民国29年春，日军一小队共10多人驻扎在严墓钮永利船厂，并设有水牢。

民国31年，国民党忠义救国军、苏嘉沪挺进纵队教导团司令阮清源率部由芦（墟）、莘（塔）、厍（北厍）撤向严墓一带。

民国35年10月，国民党中央训练团第29军官总队部由苏州移驻浙江南浔，大队分驻震泽、平望、盛泽、黎里、严墓等地。次年6月底，中训团结束训练，大部分成员遣散回原籍，少数留

在吴江，严墓亦有少数留驻，俗称军官队。

民国 38 年 4 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 27 军 79 师驻扎在严墓区周边乡村，为解放上海而在此休整，时间 1 星期左右。其间，召开工商界会议，宣传形势、政策，要求大家正常开业。是年 5 月 5 日，部队分两路经严墓镇去嘉兴，镇上组织扭秧歌、打莲湘，敲锣打鼓欢送解放军，庆祝严墓解放。

第二节　地方武装

民国 20 年（1931）7 月，吴江县保卫团成立，各乡相应成立乡保卫团。民国 22 年，吴江县保安团改编为吴江县保安大队，大队部设在县城，下设 3 个中队，第 2 中队驻震泽、双阳、大庙港、吴溇、横扇、严墓、坛丘，严墓的驻地在严墓镇玉皇殿。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吴江县保安大队解体。

民国 27 年，吴江县政府下属常备队 2 个营 600 多人，分别由姓张的带 1 个营，范常奎带 1 个营，驻扎在严墓后兴桥一带。

民国 35 年 2 月，在原民团的基础上，吴江县组建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次年 4 月，县民众自卫总队下设区民众自卫队 6 个，其中，1 个民众自卫队驻扎在严墓。

民国 36 年，严墓镇工商界组织工商自卫队，配合县民众自卫队维护地方安全。工商自卫队有 47 人，长枪 45 支、短枪 2 支。

1949 年 4 月，中共吴、嘉工委组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江南挺进队吴、嘉、湖独立团。严墓一带部分中共地下党员奉命参加独立团，打击国民党在吴江、嘉兴、湖州地区的反动势力，争取乡镇国民党驻军和民众自卫队起义，保护地方安全。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制

唐代起，征兵制改为募兵制。清末，沿用旧制“三丁抽一”，后因招募困难，遂演变为抽丁。

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有不少爱国进步青年报名从军，出现招募与志愿相结合的募兵方式。

军阀混战时期，百姓深受战乱之苦，都不愿当兵，流传“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民谣，兵员征集改为派兵和抽丁。

第二节　征兵制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分配征兵名额，具体由各乡镇办理，按每户“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原则抽签，中签者为应征壮丁，俗称“抽壮丁”。中签后有钱人家可以出钱买人代替，1个兵员需大米10～20石，俗称“买壮丁”。无钱买壮丁而不愿当兵者只能东躲西藏，叫“躲壮丁”；躲不掉的，被绳捆索绑押解到部队补充兵源，谓“捉壮丁”。为完成征兵任务，派军警缉拿，称“拉壮丁”。民国34～37年（1945～1948），铜罗境内共捉壮丁、买壮丁几十人。许多热血青年为了拒绝参加国民党军队而自愿参加吴江县内各种抗日部队的有20多人，自愿奔赴解放区参加新四军的有10余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 年 3 月，严墓地区广大青年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自愿报名赴朝鲜参战。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和预备役

1955 年 7 月，国家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征兵工作一般每年 1 次，吴江县各乡镇党委和政府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并设立征兵办公室，由当地人民武装部负责具体工作。

1956 年秋，在民兵中进行预备役登记，对象为年满 18 ~ 35 岁的地方青年，分别服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1957 年 7 月，停止二类预备役登记工作。1958 年起，预备役全部取消，以民兵代替。

1958 年后，铜罗公社在 18 ~ 21 周岁青年中征集义务兵。

1981 年，铜罗公社恢复预备役，根据上级规定，年满 18 ~ 28 周岁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29 ~ 35 周岁的男性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复员退伍军人符合预备役的也进行登记，全部参加民兵组织。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施行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

表 17–1　1950 ~ 2003 年铜罗镇（乡、公社）征兵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服役	年份	服役	年份	服役
1950	2	1970 年（春季）	24	1987	15
1951	32	1970 年（冬季）	90	1989	15
1953	25	1972	51	1990 年（春季）	15
1955	24	1973	13	1990 年（冬季）	12
1956	38	1974	30	1991	14
1957	5	1976	31	1992	14

续表

年份	服役	年份	服役	年份	服役
1958	20	1976	10	1993	13
1960 年（春季）	16	1978 年（春季）	28	1994	15
1960 年（秋季）	26	1978 年（冬季）	27	1995	12
1962	11	1980 年（春季）	19	1996	14
1963	8	1980 年（冬季）	27	1997	15
1964	37	1981	25	1998	12
1965 年（春季）	25	1982	16	1999	17
1965 年（秋季）	42	1983	17	2000	16
1968	44	1984	21	2001	14
1969 年（春季）	64	1985	15	2002	12
1969 年（冬季）	47	1986	17	2003	13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机构组织

1950 年 2 月，吴江县开始建立民兵组织。

1951 年 5 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精神，严墓区开始建立民兵组织，小乡设民兵中队，村设民兵排；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类，当时民兵的主要任务是配合政府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经济建设。

1953 年前，严墓区常备武装力量为区中队，区委书记兼教导员；所属乡镇的武装民兵，由乡镇一级的党支部书记兼指导员。军事训练由区中队长、民兵排长等负责。

1954 年 10 月，严墓区设立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

1957年，调整乡民兵组织，进行基干民兵复查，普通民兵编队。

1958年4月，铜罗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响应大办民兵师号召，组建铜罗民兵团，下辖营、连、排、班。每个生产大队编为1个营，全社设8个营；每个生产队编为1个连。分普通民兵、基干和持枪基干民兵三类。团长由公社人武部部长兼任，政委由公社党委书记兼任。

1960年2月，铜罗公社人武部与浙江省邻近公社人武部建立联防组织。

1961年，铜罗公社民兵组织有16个营，营干部80人；148个连，连干部426人；基干排87个，排干部175人，共计659个班，班干部1318人。全公社有基干民兵3713人，其中：男2011人、女1702人。普通民兵5142人，其中：男2665人、女2477人。659个班中，基干民兵班291个，普通民兵班368个。

1963年，铜罗公社红旗民兵营的9个基干民兵班配发武器，组成1个武装连，后又增加集镇基干民兵3个班。从此，民兵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3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领导班子瘫痪，铜罗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由公社人武部负责指挥生产和处理日常事务。各大队由民兵营长负责抓生产和处理日常事务。1968年3月，铜罗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生产办公室。

1969年，吴江县组建武装民兵独立团，铜罗属3营21连，沈学文任连长，沈惠明任指导员。

1989年，铜罗镇有武装基干民兵310人，其中：男284人、女26人。

1990年，铜罗镇有武装基干民兵340人，其中：男304人、女36人。

1991年，铜罗镇有预备役武装民兵374人、普通民兵2684人。武装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为：无后坐力炮连1个74人、其他炮连1个90人，工兵连1个60人，另有应急分队3个班。

1999年，铜罗镇有武装基干民兵374人，其中：退伍军人76人、地方专业人员6人、经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292人。

2003年，铜罗镇有武装基干民兵220人，分布在13个行政村和铜狮、染化厂等6个企业，其中：步兵连135人、工兵连85人。

是年12月，乡镇合并，铜罗镇人武部并入桃源镇人武部。

1958年～2003年年底，历任人武部部长：罗金龙、朱明浩、沈学文、沈家龙、张爱林、蔡玉明、蔡根荣。

第二节　民兵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铜罗的民兵训练有队列、射击、刺杀、手榴弹投掷等项目。参训者主要是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民兵中队长以上干部参加吴江县人民武装部集中训练。

1958 年，铜罗公社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训练，开展小型就地分散和适当集中相结合的训练活动。铜罗公社有 8 个营，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以大兵团作战形式投入生产，绝大多数基干民兵派去开挖太浦河，并就地进行训练。基干民兵实行一年一度的冬季集中训练，项目有：队列、单兵战术、刺杀、爆破、射击、救护伤员等。公社人武部部长参加苏州军分区组织的军事训练，民兵营长在冬季到吴江县参加军训。

60 年代中期，铜罗公社民兵训练以小型就地分散训练为主，课目有游泳、防空、野营、武装调度等，同时还开展“比、学、帮、超”活动。在大比武活动中，旺家村吴林森祖孙三代在实弹射击中，逐级比武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表彰。

1979 年以后，铜罗公社训练对象主要是武装民兵，训练内容为步兵六大战术，即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和以防化学武器为主的“三防”。

1982 年，铜罗公社人武部组织基干民兵在荒天圩集中，进行实弹训练。

1996 年，铜罗镇武装基干民兵 22 人参加吴江市军事训练。

2003 年，铜罗镇选送 9 名基干民兵和 3 名民兵干部，参加吴江市人武部在民兵训练基地进行为期 12 天的封闭式训练。

第四章　兵　事

清咸丰十年（1860）四月二十五日，太平军占领吴江县城。七月初攻占盛泽，后占领各乡镇，设立乡官。当时，严墓迎春桥东沈三，仗着几条枪船在江浙一带抽头聚赌、贩卖鸦片，掠取不义之财而成暴发户，建有豪宅 1 栋，太平军派兵焚烧，由于地形不熟，误将镇北周家的住宅烧毁。

民国 5 年（1916）4 月 19 日，震泽人徐朴诚与严墓水巡警顾鼎魁联手在严墓起事，率领巡船 10 余艘，扯“中华民国革命第二支队‘徐’旗号”开赴震泽镇，在商学团借得洋枪 30 多支及子弹等军用品，后又去平望联络，并派船至盛泽、黎里、八坼、梅堰等处把守要隘，宣布独立讨袁（世凯）。是月 22 日，军阀冯国璋率部由苏州水陆并进会攻吴江，次日早晨 5 时，守军弹药告罄，先期宣布独立讨袁的何嘉禄、殷恭壬见守城无望，潜至平望与徐朴诚会合，向严墓撤退，吴江的何、徐独立讨袁遂告失败。

其余详见《桃源志》第十八卷第四章《兵事》。

编纂始末

桃源镇，历史以来没有较为系统全面的志书。民国 32 年（1943）8 月，施滁新编写过《严墓区政概况》，介绍了严墓地区人文、历史及现状。既然称为“概况”，则内容不可能详尽。

1985 年，第一轮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时，铜罗乡政府曾聘请吴金荣、周坤良、蔡永福 3 人开展志书编修工作，虽最终没有成稿，但留下了一些珍贵资料。

2005 年 8 月 9 日，桃源镇党委宣传委员沈伟勇召集沈庚南、陈培荣、戴学林、吴金荣 4 位编辑人员，传达了镇党委、镇政府的意见，并根据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吴江市档案局关于第二轮修志工作的要求，组建成立桃源镇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着手编纂《桃源镇志》。

《桃源镇志》初稿的编写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资料收集、起草和修改形成初稿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桃源镇志》的原铜、青、桃 3 镇有共性的内容，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生活》《人物》《地理》中的部分内容，以及 2001 年 10 月并镇后至 2005 年的《桃源志》内容由陈培荣撰稿；2001 年 10 月并镇前的其他内容：《桃源志》由戴学林撰稿，《青云志》由沈庚南撰稿，《铜罗志》由吴金荣撰稿。2007 年 3 月，为了同时着手编写《中国共产党桃源镇地方史资料》，镇党委、镇政府又聘请了沈剑萍（女）、汪家雄、徐楠成 3 人，在起草编写《中国共产党桃源镇地方史资料》的同时，帮助收集镇志编纂方面的相关资料。2009 年年底，《桃源镇志》初稿形成。

第二阶段：广泛征求意见和统稿修改阶段。2010 年年初，我们把初稿送交吴江徐文初老师修改的同时，还分送吴江市地方志办公室专家征询修改意见，同时还在镇三套班子领导和机关各有关部门中征求意见。2011 年 9 月 15 日，吴江市方志办在桃源镇召开了全市乡镇志编纂业务研讨会，全市方志专家和修志同仁对《桃源镇志》的部分篇目进行了点评，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在这个阶段中，镇上确定由沈庚南 1 人对《桃源镇志》的编目等总体布局进行调整的同时做全面的修改和补充。

第三阶段：2012 年年初，桃源镇领导提议把镇志记述时间的下限由 2005 年调整至 2010 年年底，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镇领导对编志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为此，镇政府再次聘请汪家雄到镇志办公室工作，负责收集、整理 2001 ~ 2010 年的资料，并由沈庚南在对初稿进行修改补充的同时，负责《桃源镇志》后续 10 年内容的撰稿工作。

第四阶段：志稿终审前的后续编纂工作。2014年8月21日，由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的《桃源镇志（送审稿）》评审会在桃源镇六楼东会议室召开。吴江区档案局局长、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沈卫新，区档案局分管领导于振华带队，区地方志办公室顾晓红、赵玲、黄晓倩和区方志专家沈昌华、计东生、肖耀华、李流芳、陈载、吕国钤、钮金荣10位评审人员按照分工对《桃源镇志》稿件的篇目、内容、资料、体裁、记述等提出了客观中肯的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会后，由沈庚南根据区地方志办公室印发的《〈桃源镇志〉（送审稿）评审意见》的通知，同时参考专家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通过认真梳理，对《桃源镇志》进一步做出全面、系统的核实、补充、调整、修改等后续编纂工作。汪家雄在继续做好补充资料收集工作的同时，按照镇领导对编纂人员分工的要求，着手进行《吴江党史》桃源镇一块的资料收集和撰稿工作。

2015年9月，《桃源镇志》验收稿提交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进行终审。其间，镇方志办领导安排汪家雄、王坤荣两位同志，对终审稿面对面、逐字逐句进行校对，2016年7月22日，校对完成。根据区方志办对终审稿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校对中发现的问题，由沈庚南做出最后的调整和修改。

为了保证志书的质量，我们对《桃源镇志》先后做出10余次修改补充，在对志书文稿进行反复校对的同时，还对志书中的数据资料逐表进行了核实修正。

在《桃源镇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吴江市档案局、吴江市方志办、吴江市图书馆、吴江市统计局、吴江市委农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得到了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陈其弟，吴江区档案局局长费云林、张志远、沈卫新，区档案局副局长王怡、于振华，区方志办朱建明、顾晓红等领导的精心指导。

得到了桃源镇籍旅外人士的关切和帮助。

得到了全镇党政机关各部门，镇上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镇属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行政村的大力帮助。

得到了沈阿五、沈福祥、朱法宝、虞胜标、李蓉明等离退休老干部的热心帮助。

得到了吴云祥、杨月芳（女）、沈月林、沈锦玉、戴新华、钱家庆、钱惠明、施兰亭、盛家源、吴松林、沈阿善、姚才生、施才龙、沈寿宝、蔡茂康、吴再源、沈雪春等资料收藏者、知情者、当事者在提供资料方面的大力帮助。

得到了沈春荣、徐文初、周德华、顾永翔、计东生等方志专家们的悉心指导和帮助。

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纂志书是一门科学，对镇志编纂人员来说，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虽然力求把这部志书编好，但由于编者受知识水平和写作水平的限制，接受编志任务后，大家心中忐忑不安，怕不能很

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在编志过程中，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强化业务培训的同时，经常组织编纂人员到各镇参加业务研讨会和志稿评审会，进行现场练兵；与此同时，还不断得到镇领导的关心和鼓励。以上这些，不但提高了编纂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还为编写好镇志提供了精神支持和动力。由于镇志编纂工作人员偏少，无法做到人手数卷的专业分工，但本着传承历史的责任感，编者们克服种种困难，终于完成了领导交办的任务。

《桃源镇志》的编纂工作历数度寒暑，数易其稿，即将与读者见面。由于涉及面广（铜、青、桃三部志书一起编写），时间跨度长（有史以来第一部镇志），资料收集难度大，编纂工作人员偏少且水平有限，编者虽已尽力，但书中失误、漏记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桃源镇志》编纂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桃源镇志 / 《桃源镇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上海 : 文汇出版社, 2023.2

ISBN 978-7-5496-3943-4

Ⅰ. ①桃… Ⅱ. ①桃… Ⅲ. ①乡镇－地方志－吴江Ⅳ. ①K295.35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008248号

桃源镇志

编　　者 /《桃源镇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 许　峰
特约编辑 / 唐　棣　蔡时真
装帧设计 / 刘　啸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印刷装订 / 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 2023年2月第1版
印　　次 / 2023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104
字　　数 / 1900千

ISBN 978-7-5496-3943-4
定　　价 / 588.00元（全二册）